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五冊

中華書局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編輯委員會

傅斯年 (主席) 陳寅恪

趙元任 李 濟

羅常培 (常務)

本刊告白

- (一) 本刊爲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物之一，此外之單刊，專刊，各史料集，各考古報告，集刊外編，等，另行刊布之。
- (二) 本刊每四分爲一本，每本約有五百五十面。每本完時附以目錄，檢題，等。
- (三) 本刊原爲本所同人發刊其論著之用，但國內外同業此學者願以其著作投登時，本所當敬謹斟酌之。對所外人之稿件，如在必要時，當酌送工作費，以償補其爲此所費之雜費，稿費則概不支付。至于獎金及出版規則，另由中央研究院詳定之。
- (四) 每文加印單冊三十份，由作者有之。如作者願多加印單冊時，至遲須于最後次校稿時聲明，並自任其費用。
- (五) 凡以稿本交來者，編輯部只決定其刊入集刊與否，不爲排列次叙。故本刊各文之次叙，以交到編輯部之先後爲定，但編輯人亦得因分段送排之方便，斟酌變通此例。
- (六) 本刊自第五本第一分起委託商務印書館發行；以前仍由本所自售，但再版時亦將歸商務印書館辦理。
- (七) 本刊之製版費，由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補助本所出版項下支付，以便定價低廉。特此誌謝。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五本 第一分

目 錄

漢代奴隸制度輯略.....	勞 幹
鹽鐵論校記.....	勞 幹
漢晉閩中建置考.....	勞 幹
論中國上古音的 $*-i\omega\text{ə}ng, *-i\omega\text{ək}, *-i\omega\text{ə}g$	李方桂
讀高力士外傳釋‘變造’‘和羅’之法.....	俞大綱
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	丁 山
讀姚大榮馬關老洗冤錄駁議.....	容肇祖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出版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五本 第二分

目 錄

武曩與佛教.....	陳寅恪
李德裕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考辨.....	陳寅恪
三論李唐氏族問題.....	陳寅恪
兩漢戶籍與地理之關係.....	勞 榘
兩漢各郡人口增減數目之推測.....	勞 榘
方言性變態語音三例.....	趙元任
古代灌溉工程原起考.....	徐中舒
陽燧取火與方諸取水.....	唐肇黃
釋家.....	邵君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出版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五本 第三分

目 錄

楞伽宗考.....	胡 適
戈戟餘論.....	郭寶鈞
金史氏族表初稿(上).....	陳 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出版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五本 第四分

目錄

金史氏族表初稿(下)	陳述
蒙古史札記	岑仲勉
打花鼓	李家瑞
中國方言當中爆發音的種類	趙元任
通志七音略研究	羅常培
契丹國字再釋	王靜如
就元秘史譯文所見之中國人稱代名詞	王靜如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出版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五本

目 錄

篇 名	作 者	葉 數
漢代奴隸制度輯略	勞 榦	1— 12
鹽鐵論校記	勞 榦	13— 52
漢晉閩中建置考	勞 榦	53— 64
論中國上古音的 * <i>iwəng</i> , * <i>iwək</i> , * <i>iwəg</i>	李方桂	65— 74
讀高力士外傳釋變造和糴之法	俞大綱	75— 86
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	丁 山	87—129
讀姚大榮馬閣老洗冤錄駁議	容肇祖	131—136
武曩與佛教	陳寅恪	137—148
李德裕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考辨	陳寅恪	149—174
三論李唐氏族問題	陳寅恪	175—178
兩漢戶籍與地理之關係	勞 榦	179—214
兩漢各郡人口增減數目之推測	勞 榦	215—240
方言性變態語音三例	趙元任	241—254
古代灌溉工程起原考	徐中舒	255—270
陽燧取火與方諸取水	唐肇黃	271—278
釋家	邵君樸	279—282
楞伽宗考	胡 適	283—312
戈戟餘論	郭寶鈞	313—326
金史氏族表初稿上	陳 述	327—436
金史氏族表初稿下	陳 述	437—460
蒙古史札記	岑仲勉	461—496

目 錄

打花鼓	李家瑞	497—514
中國方言當中爆發音的種類	趙元任	515—520
通志七音略研究	羅常培	521—536
契丹國字再釋	王靜如	537—544
就元秘史譯文所見之中國人稱代名詞	王靜如	545—550

漢代奴隸制度輯略

勞 榦

昔人著史多不詳于社會習俗制度，偶有涉及，每甚疎落。今欲集支節爲輪廓，拾破碎爲完整，固不能也。自宋以來，雜記日衆，可拾者猶多，遠在漢晉，書缺有間矣。今人談漢代奴隸制度者不一，然事實與推論相混，記載與假想不分，似未合『無徵不信』之義。茲集兩漢書及其他文籍，言涉奴隸者，撮其大要成此一篇，至其全文，則原書具在，不具引焉。書所不記，蓋闕如也。

甲骨鼎彝所記，奚童奴僕之屬大氏官奴。自春秋以後，戰鬪併吞，貴賤迭變。阡陌既開，傭耕之制亦從之肇始。以其不附屬於土地，故亦無所謂恆產；自不免『天飢歲寒，嫁妻賣子』（韓非六反），而『買僕妾售乎閭巷之事』以起（國策秦一）。商人中以鹽鐵起家若刁卓之徒，皆以畜奴著（史記漢書貨殖傳）。漢猶承前代之制，而官私奴婢並稱也。

第一章 漢代之私奴婢

漢代之畜奴者 漢代上自縣官，下至士庶，皆有私奴婢。五行志『成帝鴻嘉之間好爲微行出游，選從期門郎有材力者，及私奴客，多至十餘，少五六人』（前書卷二十七中之上），此天子之畜私奴者也。外戚傳『孝昭上官皇后…自使私奴婢守築，安冢』（九十七上），此皇后之畜私婢者也。其王公卿大夫之畜奴者不能悉舉，其奴數之多者，若張安世有家僮七百人（五十九），楊僕亦有七百人（水經穀水注），王氏五侯（九十八元后傳），王商（卷八十二），馬防兄弟（後書五十四），濟南王康（後書七十二濟南王傳），竇融（後書五十三竇融傳），之奴婢皆在千人以上。若昌邑王賀之奴婢百八十三人（卷六十三昌邑王傳），梁節王暢之奴婢二百人（後書八十梁節王傳），則皆得罪廢黜之諸侯王，非常例矣。其豪富齊民之畜奴者如卓氏八百人（卷九十一貨殖傳卓氏），折國八百人（後書一百十二上

方術傳折象)，袁廣漢八九百人（西京雜記），郭珍侍婢數千人（御覽四七一引典論），蓋其豪侈亦與貴胄公卿相上下也。

奴婢之
來原

奴婢大率由於鬻賣，嚴助所稱『或歲不登則民賣爵鬻子以接衣食』者是也（六十四上嚴助傳），漢初大飢饉『高祖乃令人得賣子就食蜀漢』（卷二十四上食貨志頁八），則其事且以公令行之。至後漢時遂有『或孤婦女爲人奴婢，遠近販賣，不可勝數』（潛夫論）之事。然『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卷四十八賈誼傳頁十五），則奴之衣飾，或有過於常人者。至奴之價值據王褒僮約爲萬五千（類聚三十五引），蓋卽一金有半也（居延簡中有『小奴二人直三萬大婢一人直二萬』之語，因未發表，故未全引）。

奴婢亦有作爲賞賜或餽遺者，武帝賜樂大童千人（卷二十五郊祀志上），賜金氏姊三百人（卷九十七外戚傳上），賜霍光百七十人（卷六十八霍光傳），後漢明帝賜東平憲王宮人奴婢五百人（後書七十二東平憲王傳），和帝賜清河王慶三百人（後書卷八十五清河王慶傳），餘如烏孫公主（卷九十六下西域傳），梁竦（後書卷六十四梁竦傳），桓榮（後書卷六十七桓榮傳），亦皆蒙賜以奴婢，此皆由天子賞賜者也。至若陳平以奴婢百人遺陸賈（卷四十三陸賈傳），卓王孫分司馬相如僮百人（卷五十七司馬相如傳上），則用以餽遺矣。其出諸略賣者，則若竇廣國（卷九十七外戚傳竇廣國），樂布（卷三十七樂布傳），及王莽時邊郡流民（九十九王莽傳下），至若梁冀（後書卷六十四梁冀傳），侯覽（後書卷一百八宦者傳侯覽），以天子命臣虜奪良民爲奴婢，無復法紀，東漢之業衰矣。

私奴婢
之任務

奴婢所司者大率爲家中瑣事（後書卷十上馬皇后紀，後書卷四十一劉聖公傳，後書卷五十五劉寬傳，卷五十八馮衍傳注，卷六十九劉平傳，卷一百八宦者張讓傳；類聚三十五引王褒僮約），出則扈從主人（漢書卷六十七胡建傳，卷七十七何敞傳，卷七十六張敞傳，後書卷七十下班固傳，卷五十六蔡茂傳，卷一百七酷吏董宣傳），或以從戰役（漢書五十二灌夫傳），其女奴則有從事於歌舞者（漢書四十四衡山王賜傳，卷六十六楊惲傳，西京雜記），奴婢之近幸者則稱傅奴或傅婢（漢書七十二王吉傳，卷八十二王商傳，後書卷一百三公孫瓚傳，六十八馮異傳，卷七十四列女傳），富家於牛馬耕種之事則以年長謹信者主之（類聚三十五引風

俗通)。

奴婢既多爲富貴人所畜，故往往奢侈逾度，論其應制裁者，若賈生（漢書四十八賈誼傳），鮑宣（漢書卷七十二鮑宣傳），王符（潛夫論），之流；以詔令限制者，有成帝永始四年，及安帝元初五年之詔，然皆無裨實際。惟王莽之童奴布衣馬不秣穀，以僞見稱於後世而已（九十九王莽傳上）。其越法犯禁者，若霍雲私出園獵黃山苑中，而使蒼頭上朝謁（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濟東王彭離與其奴殺人越貨（漢書卷四十七梁孝王傳），廣川王去（漢書卷五十三廣川王傳），及鄴侯蕭獲（漢書十六功臣表），使奴殺人，霍光族人之奴持刀兵入市鬪變（漢書七十六尹翁歸傳），竇憲之奴客強奪財貨，篡取罪人，略奪婦女，（後書五十三竇憲傳），湖陽公主奴白晝殺人（後書蔡茂傳及酷吏董宣傳），班固奴干洛陽令車騎而醉罵之（後書班固傳見前），張讓監奴交通貨賂，威形諠赫（後書一百八宦者傳，張讓參見魏志孟達傳），馮般調笑酒家胡（古詩羽林郎），皆或受主人之命，或倚主人之勢，不可以法治者也。

私奴婢之擅殺及放免

田儻傳稱儻之縣縛其奴，欲謁殺之，因殺縣令（卷三十三田儻傳），則秦漢之際可以謁殺奴，董仲舒說武帝『去奴婢專殺之威』（二十四食貨志上頁十五），是此事武帝時猶未革也。其後梁王立（四十七梁孝王武傳頁八），平干王元（卷五十三趙敬肅王傳頁九），首鄉侯段勝（大典本東觀記），均以擅殺奴有罪，趙廣漢且因此事入丞相府欲求魏相之罪（卷七十六趙廣漢傳），王莽亦因殺奴責其子獲令自殺（九十九王莽傳），是董仲舒之議行矣。至宋弘弟子爲奴誤傷致死，奴願就誅，則奴誤傷良人至死仍有死罪也（後書五十六宋弘傳）。

陳勝傳秦免驪山徒人奴產子以擊勝，（卷三十一陳勝傳），則奴之子仍爲奴（參見魏志毛玠傳）。袁盎以侍兒賜從史（卷四十九袁盎傳），王莽以朱子元無子，以私買侍婢與之（九十九王莽傳），則婢固可爲人妻生子，其子固不應爲奴也。然衛青之父鄭季與家僮通生青（卷五十五衛青傳），而其兄弟以奴畜之，不爲兄弟數，袁紹母爲傅婢，袁術以豪桀多附於紹，怒曰『羣豎不從吾，而從吾家奴乎？』（後書卷一百五袁術傳），公孫瓚亦稱紹母親爲傅婢，地實微賤（後書一百三公孫瓚傳），則婢所生子，地位猶殊於嫡出也。

奴婢自贖得免爲民（卷十六功臣表蒲侯夷吾坐婢自贖爲民後略爲婢免），或由主人放免（丙吉傳宮婢測事東觀記韓卓之奴竊食祭母因而免之）。因不易免爲民，奴婢往往逃亡，故匈奴傳稱『邊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卷九十四匈奴傳下），風俗通亦有蒼頭地餘竊車馬以亡之事（類聚三十五引），甚至如彭寵（後書卷四十二彭寵傳，李慈銘札記謂由寵任而然，可參攷。），吳漢之子（後書卷四十八吳漢傳），陰識之子（後書卷六十二陰識傳），皆爲奴所殺；其能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如李善者（後書卷七十一獨行傳李善），蓋亦不可數觀矣。

限制奴婢之擬議及詔令

限制奴婢之議始於董仲舒，漢書本傳曰：

『……身寵而載高位，家溫而食祿，因乘富貴之資力，以與民爭利……是故衆其奴婢，多其牛羊，廣其田宅，畜其委積，務此而無已，以迫蠶民。

故受祿之家不與民爭利，然後利可均布，而民可足』（卷五十六）。

當時此議未見於詔令，至成帝永始四年曾命有司漸禁多畜奴婢，亦未聞有若何效果，哀帝綏和二年又下詔令限制奴婢，有司議奏：

『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諸名田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九十九王莽傳上）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漢書食貨志），及王莽篡位，莽曰：

『秦爲無道，厚賦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闌。……今更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同上）。

因之『坐賣田宅奴婢，鑄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後莽知民怨，迺下書曰：

『諸名食王田，皆得賣之，勿拘以法。犯賣人者且一切勿治』。

於是奴隸公然買賣矣。至後漢仍買賣使用奴婢，昌言曰：

『漢興以來，相與同爲編戶齊民，而以財力相君長者無數焉。……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膏田滿野，奴婢千羣』（後書七十九王符傳昌言理亂篇）。

蓋亦仍前漢之舊，惜東觀不傳貨殖，故畜奴之豪，多不著於史耳。至於中貧以下，亦且以畜奴婢爲常，故馮衍與婦弟任武達書稱『家貧無僮……惟一婢』（後書五十八

馮衍傳注)。黃香傳稱其貧謂無僕妾(後書一百十上文苑傳黃香)，然則當時蓋以畜奴爲常情不畜奴爲變例矣。

第二章 漢代之官奴婢

官奴婢
所屬之
府寺

漢之官奴婢，蓋古代皂隸與臺之遺制也，中都官及郡國蓋皆有之。丙吉傳『掖庭宮婢則，令民夫上書』(漢書七十四丙吉傳)，漢舊儀『官人擇宮婢年八歲以上侍皇后以下，年三十五出嫁，乳母取官婢』(大典輯本)，是掖庭有官奴婢也。又漢舊儀云：

『庶子舍人五日一移，主率更長，不會輒斥，官奴婢擇給書計，從侍中以下，倉頭青幘與百從事從入殿中。省中待使令者皆官婢，擇年八歲以上衣綠者曰宦人，不得出省門，置都監。老者曰婢，婢教宮人給使。尙書侍中皆使官婢，不得使宦人。奴婢欲自贖，錢千萬(按千當爲十之誤)，免爲庶人』。

是諸省有官奴婢也。又：

『丞相官奴婢傳漏以起居，不擊鼓，屬吏不朝。且，白錄而已。諸吏初除，謁。視事，問君侯。應問，奴名。白事以方尺板叩閣大呼奴名。君侯出入，諸吏不得見；見，禮爲師弟子狀』。

是丞相府有官奴婢也。食貨志云：

『武帝時水衡置農官，往往卽郡縣沒入之。其沒入奴婢，分諸苑掌狗馬禽獸，及與諸官』。

是水衡有官奴婢也。景紀如淳注：

『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官奴婢三萬人，分養馬三十六萬頭，擇取教習。牛羊無數，以給犧牲』。

是太僕有官奴婢也。食貨志：

『大農置工巧奴爲作田器』。

是大司農有官奴婢也。淮南王安傳：

『王銑欲發，乃令官奴入宮中，作皇帝璽，丞相，御史大夫，將吏，中二千石，都官令丞印，及旁郡太守都尉印』。

死，官奴婢乏衣食』。師古曰『傳言延年身不犯法，但丞相致之於罪耳』。由此言之，則太僕之官奴婢，本即不接衣食，固不能安然累百金也。至王莽傳所稱『地皇二年民犯鑄錢五人相坐沒入爲官奴婢，其男子檻車，兒女子步，以鐵鎖琅當其頸，到者易其夫婦。愁苦死十六七』（九十七王莽傳下）。則其所處爲尤酷矣。

官奴婢之來原或由於犯罪，武帝時所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武紀建元元年），食貨志稱令告緡所沒之奴婢（食貨志下），王莽時以鑄錢沒入者（見前引），後書西羌傳所稱沒入杜琦王信之妻子五百餘人皆是也（後書一百十七西羌傳），或由於私奴婢募入官者，鼂錯所稱『募民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漢書四十九鼂錯傳），食貨志所稱『武帝募民能入奴婢者，得終身復，爲郎，增秩』（漢書二十四食貨志下），是也。或由於沒入之私奴婢，任尙以爭功棄市，沒入田廬奴婢財物是也（後書一百十七西羌傳）。或由於俘虜，金日磾以休屠太子，爲渾邪王所虜，沒入黃門養馬是也（漢書六十八金日磾傳）。或由於自願，漢舊儀，『臣下有獻女者，入掖庭，爲家人』，刑法志，『文帝時，緹縈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罪』（漢書二十三刑法志），是也。然其大要除自願者而外，類皆出自私奴婢及罪人。案沒罪人家屬，本承秦法，韓非子所稱『公孫鞅之治秦也，設相告而坐其實，故秦法一人有罪，並坐其家室』（定法），即此事，文帝雖除收帑相坐律令（文紀後元年），然旋因新垣平事，復行三族法（刑法志），後遂不除。故呂氏春秋開春論高誘注引漢律，『坐父兄沒入爲奴』，魏志毛玠傳鍾繇引漢律，『罪人妻子沒爲奴婢黥面』，皆其制也。

縣官可募入私奴婢爲官奴，亦可以官奴賜大臣，故官私之奴頗難嚴加分別（官奴亦有斥賣者見魏志齊王傳正始七年）。王者無私固不應有私婢，然成帝及上官后固有私婢矣（見前引）。髡鉗者應限於刑徒，然季布髡鉗賣與魯朱家（漢書三十七季布傳），田叔孟舒髡鉗爲張敖家奴（漢書三十七田叔傳），則私奴亦髡鉗矣（奴皆髡鉗，故稱著頭——著頭見後書光武紀注，五行志因昌邑冠奴，猶致譏辭）。晉惠帝不辨娃之爲官爲私，蓋因奴而誤也。

第三章 刑徒俘虜雇傭兵卒與奴婢之關係

刑徒

刑徒亦稱奴，漢書刑法志云：

『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槁，凡有爵與七十未齠者，皆不爲奴……罪人獄已決定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及作滿爲隸臣妾，一歲滿爲庶人。隸臣妾一歲滿爲司寇，司寇一歲如司寇皆滿爲庶人（漢書二十三）。

前刑徒亦有同於奴隸者，特有定期爲異耳。刑徒之事若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宮館事（成帝紀引漢官儀），共工獄主考工（漢書七十七劉輔傳），暴室主染練（宣紀），織室主紡績（漢書九十七外戚傳薄太后），鐵官銅官徒主治鑄（成帝紀陽朔三年永始三年，卷七十二賈禹傳），此外或治城垣（惠三年，昭元鳳六年，後書建武二十六年），或治陵墓（景四年，宣元康元年，五鳳元年，成鴻嘉元年），或治宮室（武紀，後書六十四梁冀傳，八十四楊震傳），或治宗廟（昭元鳳四年，九十九王莽傳下，三輔黃圖），或治道路溝渠（後書卷五十王霸傳，四十六鄧訓傳，周禮秋官鄭注，通典禮典引漢官儀，隸釋引蜀郡太守何居閣道碑，鄧君開褒斜道摩崖刻石），是用徒之事至多，而待遇尙不如官奴之可以嬉游坐食，此鐵官徒所以攻官寺盜庫兵爲變也（見後書七十一鍾離意傳，御覽六一四引鍾離意別傳，鐵官徒見前）。

用徒于軍者亦至繁，今可考見者，有高十一年擊英布，武元鼎五年擊越，元封二年擊朝鮮，太初元年征大宛，天漢元年屯五原，天漢四年屯朔方，昭元鳳元年擊氏，元鳳五年屯遼東，宣神爵元年擊西羌，元永元元年擊西羌，後漢光武建武十二年屯北邊，明永平七年九年屯朔方五原，十六年屯朔方，十七年赦邊郡繫囚任兵事者，章元和元年，建初七年，章和元年，和永元元年，安延光三年，順永建元年，桓元嘉二年，永興元年，均以罪人任邊戍，（參見漢書六十一李廣利傳，南越傳，朝鮮傳，西南夷傳，後書四十六鄧訓傳，七十七班超傳，六十一賈琮傳，一百十六西南夷傳滇國，一百十九南匈奴傳，續郡國志引漢官儀），至司隸及京兆馮翊亦有徒奴（北堂書抄設官部引漢舊儀，三輔黃圖京兆馮翊），則猶今警察之職矣。

俘虜與
胡奴

漢及四夷之俘虜，皆以爲奴隸，蓋其通習（卷六八金日磾傳，卷七十常惠傳，九十四匈奴傳，九十五西南夷傳，九十六西域傳，七十陳湯傳，後漢一百十九南匈奴傳，西羌傳，流沙墜簡屯戍叢殘十一）。然僅限於俘虜，而不及降人，故武帝責楊僕前破番禺捕降者以爲虜（卷九十酷吏傳），而汲黯欲將所得胡人悉以爲奴也（五十汲黯傳，指匈奴降者渾邪王之屬）。如西南夷人之僇僮（九十五西南夷傳），呂嘉稱越太后所賣至中國之越人（卷九十五南粵王傳），則固有出于略賣。如西域獻李恂之胡奴（東觀記，後書李恂傳），遼西烏桓大人所貢之奴婢（後書一百二十烏桓傳），則又有出於奉獻者。至如板循七姓之嫁妻賣子（後書一百十六南蠻傳），則爲漢人所虐有以致之矣。

胡奴之衆至遍於鄉亭，後書應奉傳曰：

『奉少爲上計吏，許訓爲計掾，俱到京師。自發鄉里，晝頓暮宿。所見長吏，賓客，亭長吏卒，奴僕，訓皆密疏記姓名，欲試奉。還郡出疏示奉，奉云前在潁川都亭，亭長胡奴名祿，以飲漿來，何不在疏，坐中皆驚』。

則距邊境較遠之潁川，亦有胡奴矣。張騫傳：

『騫以郎應募使大月氏，與堂邑氏奴甘父俱出隴西，徑匈奴……留騫十餘歲……堂邑父胡人，窮急射禽獸給食』。

則出使所隨爲胡奴矣。按張騫奉使，尙在武帝征伐匈奴以前，及後捕虜常以萬計，至於宣元，亦續有所獲（見五十五衛青傳，霍去病傳，七十常惠傳，九十四匈奴傳）。東漢匈奴已弱，征討較稀，然竇憲出征，猶虜獲不少（見後書五十三竇憲傳，一百十九南匈奴傳），則漢代胡奴當至衆。又據辛武賢奏，欲虜羌人妻子（見六十九趙充國傳）；則征羌之初，已志在俘虜。自西漢之末迄於東漢，征西羌及西域者，率捕虜數千（見七十九馮奉世傳，後書四十六鄧訓傳，四十九耿恭傳，五十二馬武傳，五十四馬防傳，九十五段熲傳，一百十七西羌傳），其征西南夷獲者亦以千萬計（見九十五西南夷傳，後書一百十六邛都夷傳），惟當時俘虜及斬首之數，往往不加分別，以致無從決定俘虜之數。惟大抵四夷之中以匈奴人俘獲者爲最多，而匈奴俘虜又以武帝及和帝時爲最多也。

雇傭

自齊民取傭值以自給遂任奴婢之事，故稱庸奴（史記八十九張耳傳），其事仍多在農田（韓非外儲說左上，漢書食貨志，後書九十四吳祐傳，一百六孟嘗傳，一百六第五訪傳），亦或從事於工匠（漆工，後書八十三申屠蟠傳，治家，九十七夏馥傳），及雜事者（景三年詔，昭始元元年，八十一匡衡傳，四十周勃傳，後書九十三李固傳，一百十三梁鴻傳，九十八郭太傳，七十七班超傳，一百六衛胤傳，一一六西南夷傳，大典本東觀記劉聖公載記）。監門本刑人之事（左莊十九年鬻拳事，戰國策策姚賈事，刑法志），然其後酈食其，梅福亦當監門之任（四十三酈食其傳，六十七梅福傳），是前刑人之事，後亦以雇傭爲之，賣力爲生（一切經音義引蔡邕初學篇注），至貧且賤，此陳勝所爲輟耕太息也。（案中國地形不適於商賈之發展，西漢初年雖有以山海之利而致大富，然自武帝筦鹽鐵，徒富貴，班書所傳遂不復能有在胸臆之外者。此後豪家大姓皆大地主耳，畜奴任家事自有之，若謂賴其從事於農工礦冶，恐未必然。故畜奴多者皆貴戚世家，原不以爲生產，此事至明猶然。供地主之生產者則雇傭佃戶之流也）。

傭或謂之保（史記八十六荆軻傳，漢書十六高惠功臣表，三十七樂布傳，五十七司馬相如傳，後書八十七杜根傳，三十五張輔傳，桓榮傳，衛胤傳），或謂之養（公羊宣十二年，史記秦始皇本紀，漢書五十八覺賈傳，後書四十一劉聖公傳，廣雅釋詁），或稱賃，或稱僦，（漢書九十田延年傳，食貨志五十鄭當時傳，後書一百十三梁鴻傳，流沙噤簡），皆同事異名也。又雇工亦稱客，崔實政論曰：

『夫百里長吏，荷諸侯之任，而食監門之祿。……一月之祿得粟二十斛，錢二千。長吏雖欲從約，猶當有從者一人。假令無奴，當復取客，客庸一千，芻膏肉五百，薪炭鹽菜又五百。二人食粟六斛，其餘財足給馬』（羣書治要引）。

則客以代奴任事也。其餘如胡建傳（卷六十七）尹翁歸傳（卷七十六）五行志（卷二十七上）衡山王賜傳（卷四十四）後書竇憲傳（卷五十三）均奴客並稱。蓋戰國食客如馮驩之流已理家事，其後客選日濫，遂不異奴。奴客之分惟去就之自由與工資之給付二者。然亦往往有契約關係（後書七十一范式傳）則其異於奴者幾希矣。

秦及漢初之營建，皆用官徒，不聞有傭賃者。及成帝爲昌陵『卒徒工庸以鉅萬數』（卷七十陳湯傳），因之昌陵卒不可成，此亦世變之一大端也。及平帝時以傭代徒，願山錢三百（平紀元始元年），遂成定制，而徒傭幾不可別矣。

兵卒之制本皆由徵發，漢時遂並用傭募，昭紀元鳳四年注引如淳曰：

『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遵更。古者正卒無常人，一月一更，是謂平更也。貧者欲得更錢，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不可人人自行……因使往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以給戍者，是謂遵更也』。

溝洫志云：

『河堤成……以五月爲河平元年。卒治河者爲著外繇六月（注，師古曰『以卒治河有勞，雖執役日近，皆得者繇戍六月也』）。……後二歲，河復決平原……作治六月迺成……治河卒非平賈爲著外繇六日（注，蘇林曰『平賈，以錢取人作卒，願其時庸之平賈也。』如淳曰『律說平賈一月得錢二千』。）』故漢代兵制雖由徵發，實則可由應徵者傭兵自代，蓋亦傭傭盛行以後之事也。至國家傭兵，則始於吳王濞，吳王濞傳曰：

『其居國以銅鹽故卒踐更輒予平賈』。（注，服虔曰『以當爲更卒，出錢三百，謂之過更。自行爲卒謂之踐更。吳王欲得民心。爲卒者願其庸隨時月與平賈也』）（卷三五）。

此因吳國鑄銅煮鹽，國用已足，無庸賦稅於民。兵役本賦稅之屬，自在豁免之列。而以傭兵代之。蓋開漢代過更之先，而爲此後傭兵之始矣。



鹽鐵論校記

勞 榦

鹽鐵論自漢志以後，諸家皆有著錄。漢志作六十篇，隋志纂修時，已合寫爲十卷。今所傳本自江陰涂禎所刻以下，皆十卷六十篇。明嘉靖中張之象注本則割裂卷第改爲十二卷，諸家在張之象以後者多從張本，至清嘉慶張敦仁始取涂本重刻於江寧。今舊本見於著錄者，有十三行二十五字宋元本題『新刊鹽鐵論』，有弘治十四年江陰今涂禎覆宋嘉泰本，弘治辛酉(十四年)無錫華氏刊活字本，櫻寧齋抄本，嘉靖倪邦彥刊本，九行十八字本，嘉靖張之象注本，萬歷胡維新兩京遺編本，萬歷張表太玄書室本，沈延銓刊本。今宋元本不可見，諸本中涂刻原本，倪本，九行十八字本，胡本，太玄書室本，沈本均藏江安傅沅叔先生雙鑑樓；華本之景寫本由黃丕烈以櫻寧齋抄本及太玄書室本校者，藏北平圖書館。今以涂本爲底本與諸本相校，審知諸本雖多自涂本出，然或與涂本歧異。而與涂本異者又往往互有相同，又不無因襲之迹。或亦別有所據，未必盡由擅自改竄也。

華本據黃氏所景寫者爲半頁十八行十七字，書口題重光作噩，蓋其刊行亦在弘治辛酉與涂本同時也。據張敦仁所考證其書與涂本異者往往與大典所引相同，今所見者脫行誤字復不可勝計亦不似全據涂本者。大抵華氏原藏舊刊本，見涂氏刊行覆宋本後，亦將此本用活字刊行，雖其刊本多誤謬不足據，然其原出於涂本外者甚多，亦人間瓌寶也。今將其異於涂本者列於下方，至其脫字及誤字之顯著者，則舉不勝舉，列之徒費楮墨，不更及之。

本議：『然後教化可興』作『而後教化可興』。

『蕃貨長財』作『番貨長財』。

『江南之構梓竹箭』作『楠梓竹箭』。

『作爲舟楫之用』作『作爲舟楫之用』。

『工不出則農用乖』作『工不出則農用乏』。

- 『賤卽買貴則賣』作『賤則買貴則賣』。
- 『則物騰躍』作『則物騰踊』。
- 力耕：『以虛蕩其實』作『以虛易其實』。
- 『古者商通物而不豫』作『用物而不豫』。
- 『不愛其貨』作『不愛奇貨』。
- 『故乃萬賈之富』作『故乃賈之富』。
- 通有：『驚窳偷生』作『齷窳偷生』。
- 『揭夫匹婦』作『褐夫匹婦』。
- 禁耕：『尙函匣而藏之』作『尙函匱而藏之』。
- 『秦楚燕齊士力不同』作『士力不同』。
- 復古：『罷機利之人人權縣太久』少一『人』字。
- 『守小節而遺大體』作『守末節』。
- 非軼：『故用不竭而民不知地盡西河而民不苦』『用』作『利』刪『地』字。
- 『而見其害也』作『而見其所害也』。
- 『文學雖欲無憂其可得也』作『其可得乎』。
- 『蘇秦合縱連橫』作『蘇秦合從連橫』。
- 晁錯：『此解揚之所以厚於首而薄於荆也』作『解揚』。
- 刺權：『公室卑而田宗強』作『公室卑而巨室強』。
- 『有司之慮亦遠矣』『慮』下有『利』字。
- 『耕者釋耒而不勤』『勤』下有『耕』字。
- 刺權：『遭風而未薄』作『遭風而未泊』。
- 『馳傳而巡省郡國』作『持傳』。
- 『抗弊而從法』作『撫弊』(顧千里眉批云『捥字是也捥剗同字』。)
- 『叔昞退而隱處』作『叔昞』。
- 憂邊：『卽匈奴沒齒不食其所用矣』『卽』作『帥』。
- 『君臣所宜』作『羣臣所宜』。
- 『而妨聖主之德乎』『主』作『王』。

- 園池：『路有餒人』『餒』作『餒』。
- 輕重：『通利末之道』作『通於利末之道』。
- 『各安其宇』作『各安其家』。
- 『含衆和之氣』作『合衆和之氣』。
- 未通：『民蹠耒而耕』作『民秉耒而耕』（顧千里曰『蹠字是』。）
- 『負輅於路』作『負戴於路』。
- 『墮民不務田作』『墮』作『惰』（與倪本同）
- 『粒米梁糲』作『粒米狼戾』（與太玄本張之象本並同顧千里曰『此梁糲是也，不與今孟子同』。）
- 『以口率被墾田而不足空倉廩而賑貧乏』作『以此率彼墾田而不足空倉廩而賑之貧乏』。
- 『吏正畏憚不敢篤責』作『不敢督責』。
- 『若此則君無賑於民』作『若此則君無賦於民』。
- 『丁者治其田里老者修其唐園』作『壯者治者田里老者修其丘園』。
- 『御史默不荅也』作『御史默然不荅也』。
- 地廣：『王者包含并覆』作『王者包含徧覆』。
- 『非人主用心』作『非人主生用』。
- 『不滿檐石』作『不滿擔石』（顧千里曰『檐字是，見羣經音辨』。）
- 貧富：『一二籌策之』作『一一』。
- 『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事吾亦爲之』作『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
- （顧千里曰『無者爲是，此不與今本論語同』。）
- 毀學：『然而苟卿謂之不食』『苟』作『孫』。
- 『見利不虞害』『虞』作『憂』。
- 『終身行無冤尤』作『終身行無怨惡』（顧千里曰『冤尤是也，此不與今本孝經同』。）
- 『動作應禮』作『動作有禮』。
- 『孫以出之』作『遜以出之』。

『今人主』作『凡今人主』。

『過九軼二』作『輻湊二京』。

『願被布褐而處窮鄙之蒿廬』『處』下有『之』字。

褒賢：『誦古之道』作『誦堯之道』。

相刺：『公儀爲相子思子原爲之卿』作『公儀子爲相子思子柳爲之卿』。

『外有膠鬲棘子故其不能存』作『外有膠鬲諸子非其不能』。

『而並顯齊秦』作『而並顯於齊秦』。

『賢聖不能正不食諫諍之君』作『賢聖不能正不受諫諍之君』（顧千里

云『食字是，第四十云食文學之至言，亦用此字』。）

『桀有關龍逢而亡夏』作『夏亡』。

『言而不見從行而不合者也』作『言而不見用行而不見合者也』。

『通一孔』作『通一經』（顧千里曰『孔字是』。）

『辰參之錯』作『辰參之舛錯』。

『非說也非聽之過也』作『非說之罪也聽之過也』。

『安得良工而剖之』『剖』作『別』。

『屈原行吟澤畔』『行』上有『之』字。

『天設三光以照記』作『天設三光以照臨』。

『而賢者所務也』『務』作『輔』。

『文侯改言行稱爲賢君』『君』作『者』。

『方今人主穀之』『穀』作『用』。

殊路：『二君身被殺』『殺』作『弑』。

『物莫能飭也』『飭』作『飾』。

『可以宗祀上帝』刪『宗』字。（顧千里曰『有者是』。）

『否則斯養之疊才』『斯』作『斯』（顧千里曰『斯字是，斯正斯俗』。）

訟賢：『行忠正之道』『忠』作『中』。

『狡而以爲知』『狡』作『絞』

『無其能得乎』刪『無』字。

- 『何肯不及諸己』作『何肯不反諸己』。
- 遵道：『孔對三君殊意』作『孔子對三君殊意』。
- 『文學不言所爲治』『所』下有『以』字。
- 『不可與世俗同者』『與』作『以』。
- 論誹：『禮煩而難行』『煩』作『繁』。
- 『以己爲拭』作『以己爲式』。
- 『而狄山死於匈奴也』作『而狄山所以死於匈奴也』。
- 『禮義立民無亂患』作『禮義立而民無亂患』。
- 『道諛日進』作『導諛日進』。
- 『驩堯誅』作『誅驩堯』。
- 『販薺糲者』作『販茹糲者』。（顧千里曰『薺字是』。）
- 孝養：『有詔公卿與斯議而空戰口也』『戰』作『議』。
- 利議：『舍其車而識其牛』『識』作『失』。
- 『有司竊周公之位』『位』作『法』。
- 國病：『不禁而止』作『不禁而正』。
- 『德音教澤』作『德音敷澤』。
- 『出無佚游之觀』『佚』作『俠』。
- 『行卽負羸』作『行卽負羸』（顧千里曰『羸字是』。）
- 『殘吏萌起』作『殘吏蜂起』。
- 『執跨泉裝』作『執跨泉裝』。
- 教不足：『不粥於市』作『不鬻於市』。
- 『繭袖縑練』作『繭細縑煉』。
- 『革鞮皮廡』作『革緹皮薦』。
- 『少者立食』作『小者立食』。
- 『堅額健舌』作『堅額健舌』。
- 『單蘭蘧蔭』作『單蘭蘧除』。
- 『獮皮代旃』作『漢皮代旃』。

『脯羔豆賜』作『脯羔豆腸』。
『富者盈室』作『富者盈屋』。
『而令當耕耘者養食之』『令』作『今』。
『蠻夷或厭酒肉』作『蠻夷或厭酒食』。
『婢妾韋沓絲履』作『婢妾韋沓系履』。
『吏捕索掣頓』作『吏捕索挈頓』。
『怨思者十有半』『半』作『九』。

救匱：『大夫側身行道』作『大夫則身行道』

鹽鐵箴石：『則遠鄙倍矣』作『則遠鄙俗矣』。

授時：『無亂萌』作『無亂刑』。

『及政教之洽』作『及政教之治』。

水旱：『工致其事』作『士致其事』。

『輓運衍之阡陌之間』作『輓運行之阡陌之間』。

『或頗賦與民』作『或頗賦於民』。

崇禮：『隋和之名寶也』『隋和滿篋』『隋』並作『隨』。

『非恃其衆而歸齊也』作『非持其衆』。

『邊境爲之不害也』『害』作『割』。

執務：『無乏困之憂』作『無困乏之憂』。

能言：『能言而不能行』刪不字。

鹽鐵取下：『刑人若刈菅芳』『菅芳』作『草菅』。

擊之：『負給西域』作『負給西域』。

『持以無用之地』作『特以無用之地』。

結和：『何命亡十獲一乎』『命』作『有』。

『家有數年之積』『積』作『畜』。

『不觀其成』作『不觀其成』。

『登得前利』作『豈得前利』。

誅秦：『禹舜堯之佐也』作『舜禹』。

- 『若江海流彌久不竭』作『江河』。
- 『腹膺疾於內』作『腹心』。
- 『卒獲其慶』作『則獲其慶』。
- 伐功：『度遼東而攻朝鮮』作『渡遼東』。
- 西域：『才地計衆』作『裁地』。
- 『雖破宛得寶馬』『寶』作『瑤』。
- 『遣上大夫衣繡衣以與擊之』作『與擊之』。
- 世務：『詰爾人民』作『詰爾人民』。
- 和親：『老者超越而入葆』作『起越』。
- 險固：『服羣獸者』作『伏羣獸者』。
- 『秦左殺函』作『秦地左有殺函』。（案李善西都賦注亦作『秦左殺函』。）
- 『王者博愛遠施』作『溥愛』。
- 論勇：『谿無交兵』作『谿無交兵』。
- 論功：『旃靡爲蓋』作『旃席爲蓋』。
- 『指麾而令從』作『旨麾』。
- 『剝骨卷衣』作『剝骨卷木』。
- 『惟天同大焉』作『惟天惟大焉』。
- 『黃帝不能斥』作『黃帝不能匡』。
- 論鄭：『分爲九川』作『分爲九州』。
- 『不知大道之遙』作『大道之逕』。
- 論葛：『陰陽之化』作『陽陰』。
- 『曲言之故』作『由言』。
- 『降福攘攘』作『攘攘』。
- 刑德：『故治民道』作『故治民之道』。
- 『罪與殺人同』作『殺之』。
- 『加之功實之上』作『功賞』。
- 『舍正令而不從』作『不能』。

申韓：『百姓木棲』作『大姓木棲』。

『犯法茲多』作『犯法滋多』。

『淪骨以輔』作『淪胥以鋪』。

周秦：『什伍相連』作『什五』。

『莫不震懼悼慄者』作『振懼』。

詔聖：『衣弊而革才』作『衣弊而革材』。

『少目之罔』作『少目之網』。

『法弊而亂』作『法弊而不亂』。

大論：『則有司不以文學』作『不似文學』。

『進見而不能往』作『迨見而不能往』。

『孰合有媒』作『孰令有媒』。

雜論：『切而不煉』作『切而不慄』。

『惡然大能自解』作『慄然大能自解』。

櫻寧齋抄本今不可見，惟於黃堯圃所校華本中得其大略。此本與涂禎刻本異同至少，而其改涂本處亦間有當。黃氏校語云：

『嘉慶癸亥夏，用櫻寧齋舊抄本校，與太元書室刊本甚近。然首有都穆序謂刻於江陰，其作序年歲又同出於弘治辛酉，而實勝活字本未知何故。』（案張敦仁本刊於嘉慶丁卯，在此五年以後，張序稱『近因顧千里得宏治十四年江陰令涂禎依嘉慶壬戌本所刻』云云。言『近因顧千里得』則在五年以前黃氏尙未見涂本，故其校語不稱嘗見涂本，而謂不解何故也。）

則其前有都穆序，蓋出於涂本，而更有所刊正者也。今將所異於涂本者列右：

本議：『而富商積貨』作『吏富商積貨』。

力耕：『故伊尹高逝遊薄』作『遊亳』。（與張之象本同顧千里曰『薄字是也，薄亳同字耳』。）

通有：『揭夫匹婦』作『匹夫匹婦』。（與倪本同。）

『雕文刻鏤』作『鵬文刻鏤』。

錯幣：『冶鐵煮鹽』作『治鐵煮鹽』。

- 復古：『窮夫否婦』作『匹婦』。
『管仲負當世之累』作『當時』。
- 非鞅：『建周而不疲』作『健周』。
『子孫紹位』作『紹爲』。
『狐刺之鑿』作『孤刺』。
『威震天下』作『威鎮』。
『比干剖心』作『割心』。
- 刺權：『齊國內倍而外附』作『內信』。
- 論儒：『務功不休』作『務切』。
- 未通：『而列卿大夫』作『別卿』。
『修其唐園』作『修其塘園』。（與倪本同。）
『居三年不呼其門』作『古三年不呼其門』。
- 殊路：『文學蒙以不潔』作『文學曰蒙以不潔』。
- 訟賢：『起卒伍爲縣令』『令』作『今』。
『遭子柳之譖也』作『遭子椒之譖也』。
『無其能得乎』作『惡其能得乎』。
- 遵道：『轉若陶鈞』作『轉若陶鈞』。（顧千里曰『鈞字中去一點，南宋本避諱字如此，學者諺知之矣』。）
『欲治者因世』作『困世』。
『非所與論道術之外也』作『非所以』。
『聖達而謀小人』作『聖達而謀大』。（與倪本同。）
- 利議：『文表而柔裏亂實也』作『文表而柔裏亂實者也』。
『有舍其車而識其牛』『其』作『某』。
『若穿踰之盜』作『穿窬』。
- 國病：『沛若時雨』作『沛然時雨』。
- 散不足：『秋風至而聲無者生』作『無諸生』。
『錯鑣塗采珥』作『錯慶』。

『非祭祀無酒肉』刪去。（同倪本顧千里曰，『此無六字最是，蓋此

段專言休息，與酒肉，不相涉也。因下段而錯衍耳。）

『獾皮代旃』作『獮皮代旃』。

『宣帝建學官』作『陛下建學官』。（與張之象本同。）

授時：『窮乏可立而待也』作『窮之』。

『故民易與適禮』作『通禮』。

水旱：『壹其賈』作『一其賈』。

『各得其便』作『各得其使』。

崇禮：『既與入文王之廟』作『既興』。

備胡：『以廣野爲閭里』作『廣也』。

『刼燕之東地』作『切燕之東地』。

『棘人冉驪』作『冉驪』。

『邇者習善』作『通者』。

『及齊平』『及鄭平』並作『乎』。

執務：『各反其本』作『各及其本』。

『延頸而西望』作『筵頸』。

『畏此罪罟』作『畏此罪苦』。

能言：『卑而言高』作『卑言』。

鹽鐵取下：『郡國權沽』作『權治』。

結和：『外內相信』作『內外』。

『傾衡遺筮之變』作『傾衡』。

『殺兩驪』作『殺兩驪』。

『秦知進取之利』作『秦之』。

誅秦：『秦任戰勝而并天下』作『勝戰』。

伐功：『過代谷』作『過大谷』。

西域：『雖輕利馬不能得也』作『不服得也』。

『胡得衆國而益強』作『議強』。

- 『未成一簣而止度功業無斷成之理』作『一匱』『功策』。
- 『歷數期而後克之』作『歷數明』。
- 世務：『不治則寢以深』作『寢以深』。
- 『故民之於事』作『故民之於事也』。
- 和親：『解甲弛弩』作『弛弓』。
- 繇役：『文學曰周道衰』作『文學曰昔周道衰』。
- 險固：『而折衝萬里也』作『折衝』。
- 『楚有滿堂之固』作『滿室之固』。
- 『何擊拓而待』作『擊柝』。
- 『非升平之興』作『昇平』。
- 『專諸空拳』作『專諸空權』。（顧千里曰『權字是也，當作權，從手，見六經文字』。）
- 論勇：『谿無交兵』作『谿無交兵』。（與華本及張敦仁改本同。）
- 『干將之劍也』作『于將之劍也』。
- 『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作『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與張敦仁本同）。
- 論功：『銀黃絲漆之飾』作『銀黃系漆之飭』。
- 論鄒：『而分爲九川』作『九州』（與華本同）。
- 『有大瀛海圍其外』作『有太瀛海國其外』。
- 『而不知大道之遙』作『而不知大道之逕』（與華本張敦仁本同）。
- 論菑：『以美言爲亂耳』作『妖言』。
- 『羿敖以功力不得其死』作『羿稟』。
- 『陽光盛於上』作『勝於上』。
- 『則衆星墜矣』作『則衆星墜也』。
- 『五勝相代生』作『互勝』（與倪本以下諸本同）。
- 『水生於申』作『水生於甲』（與倪本同）。
- 刑德：『網密於凝脂』作『罔密於凝脂』。
- 『曠若大路』作『曠若大路』。

『謂盜而傷人者耶』作『傷於人』。

『舉陷陷窞』作『卒陷陷窞』。(與張之象本太玄本。同顧千里曰『卒字是』。)

『秦夫不通大道』作『本夫不通大道』。(與倪本以下各本同)。

申韓：『闕而不務』作『闕而無務』。

『垂拱無爲』作『垂拱而爲』。

『而民不可化』作『不能化』。

『州里驚駭』作『州閭驚駭』。

『淪骨以輔』作『淪骨以鋪』。

周秦：『故良民內能』作『故其良民』。

『况衆庶乎』作『况庶衆乎』。

『民將欺而况民盜乎』刪下『民』字。(顧千里曰『無者是』。)

詔聖：『行一卒之令』作『行三章之令』。(與九行十八字本張之象本同)。

『峻則樓季三刃』作『峻則樓季難三刃』。(顧千里曰『有難字是』。)

『刑法可以止暴』作『刑罰』。

大論：『膠車脩逢雨』作『膠車倏逢雨』。(參見張本考證顧千里曰有此字者是，一本作修誤)。

雜論：『知任武可以關地』作『之任武可以關地』。

『畜利長威』作『稽利長威』。

『辟略小辯』作『辟略小辨』。

綜上所記，此本與涂本，倪本，太玄本張之象本，均互有異同。而所存古字(若鈞字倏字之屬)亦往往出於諸本以外，則涂本之外別有所據蓋有可言者。此本所據之別本中如宣帝作陛下，一章作三章之類爲張之象本所採，而華本梁纘之改狼戾亦爲張本所採，遂致諸本所從相爲歧互矣。

倪邦彥本每半頁十行每行二十字與涂本同而版心較大刊於嘉靖三十年序云：

『嘗披閱古之文多雅馴，兩漢中尤於鹽鐵論超悅焉。鹽鐵論者，桓次公推行詰難，增益條縷，錯變數萬言以成一機軸，班固有贊述矣。其學博通善屬文，故每一篇辭響發而披赤懸，意沈壯而寓諷激。其遙遙乎莫知玄選

疾靡能物色也。世所傳已多，計年代變尙有陸離，思得其完而觀之，幸有涂江陰錢者凡六十首，然雖虎是執而亥豕多訛。拜彥翻校覆輯，而桓之論其完見於今者，煥然曜聯璧之華，而讀有餘愴矣。編維桓意亦欲師古，始建明德，芟夷利慝，靜醇俗風，以成登國家之教政。世之學者命辭以託志，至乎桓而後爲論不能至，要之不知論爾。是故善附者異旨如肝膽，拙會者同音如胡越。嗟乎論議其難唯有寬焉。此邦彥所希冀，而天下所甚警也，是爲序。

是其原明出於涂本也，至其異於涂本者列下。

- 本議第一 涂本『開委府於京以籠貨物，賤卽買，貴則賣』。倪本『籠』改『龍』『則』改『卽』。(1)
- 『古者之賦稅於民也』改『則稅於民』。(2)
- 力耕第二 『萬賈之富或累萬金』刪『萬』字。(3)
- 『不勞而有功者』作『不勞而有巧者』。(4)
- 通有第三 『然後煮窳偷生』『煮』改『些』下釋之曰『些舊作熬』(5)
- 『是以揭夫匹婦』改『是以揭夫匹夫』。(6)
- 『百工居肆以致其事』『致』改『成』。(7)
- 錯幣第四 『古者市朝而無刀幣』作『刀弊』。(8)
- 『水衡三官』作『水衡二官』。(9)
- 禁耕第五 『三桓專魯』作『三栢』。(10)
- 晁錯第八 『夫以瑤璵之珉而棄其璞』『璞』作『模』。(11)
- 『此解楊所以厚於晉而薄於荆也』『楊』作『揚』。(12)
- 論儒第十一 『以爲非因此不行』『困』作『因』。(13)
- 夏邊第十二 『若醉而新寤』『寤』作『寐』。(14)
- 輕重第十四 『可謂無間矣』『謂』作『爲』。(15)
- 未通第十五 『修其唐園』『唐』作『塘』。(16)
- 貧富第十七 『莫不戴其德』作『載』其『德』(17)
- 毀學第十八 『然而荀卿謂之不食』『謂』作『爲』(18)

- 『栖栖然亦未爲得也』作『棲棲』。(19)
- 褒賢第十九 『文學節高行』作『盛節高行』。(20)
- 『狂夫不忍爲』作『狂天不忍爲』。(21)
- 相刺第二十 『太顛閔天九卿之人』『閔』作『閱』。(22)
- 殊路第二十一 『文學蒙以不潔』作『文學曰蒙以不潔』。(23)
- 遵道第二十三 君子聖達而謀小人』『小人』作『大』。(24)
- 孝養第二十五 『乞者由不取也』『由』作『猶』。(25)
- 『害老親之腹』『害』作『審』。(26)
- 『陳餘背漢斬於涿水』『涿』作『…』。(27)
- 利議第二十七 『詛事隋議』『隋』作『隳』。(28)
- 國病第二十八 『閔天太顛』『太』作『大』。(29)
- 『富者空減』『減』作『藏』。(30)
- 散不足第二十九 『怠於禮義』『怠』作『忌』。(31)
- 『陶梓複穴』『穴』作『冗』。(32)
- 『士穎首』『穎』作『穎』。(33)
- 『今富者竊耳銀鑷環』『竊』作『鑷』。(34)
- 『鬪繡弁汗垂珥胡鮮』『汗』作『汗』。(35)
- 『古者汗尊坏飲』『汗』作『汗』。(36)
- 『非臚臘不休息非祭祀無酒肉』刪『非祭祀無酒肉』一句 (37)
- 備胡第三十八 『南越內侵滑服令氏棘人冉駹焉唐昆明之屬擾隴西巴蜀』『氏』
作『氏』。(38)
- 鹽鐵取下第四十一 『而欲擅山澤』『擅』作『壇』。(39)
- 『從容房闈之間』『閒』作『間』。(40)
- 『不知知褐糖糲之苦』『糖』作『糠』。(41)
- 結和第四十三 『今四夷內侵不攘』『攘』作『讓』。(42)
- 『腹腸之養也』『腸』作『脹』。(43)
- 世務第四十七 『中述齊桓所以興』『述』作『迷』。(44)

- 『則近者哥謳而樂之』『哥作歌』。(45)
- 險固第五十 『所以備寇難』作『寇讎』。(46)
- 『地利不如人和』『利』作『和』。(47)
- 『重門擊拓』『拓』作『拆』。(48)
- 論勇第五十一 『力不支漢』『力』作『刃』。(49)
- 論菑第五十四 『五勝相代生』『五』作『互』。(50)
- 『水生於申』『申』作『甲』。(51)
- 刑德第五十五 『矯弋飾而加其上』『矯』作『蹻』。(52)
- 『秦夫不通大道』『秦』作『本』。(53)
- 申韓第五十六 『犯法茲多』『茲』作『滋』。(54)
- 周秦第五十七 『於閭里無所容』『閭』作『間』。(55)
- 詔聖第五十八 『衣弊而革才』『才』作『裁』。(56)
- 雜論第六十 『果隕其性』『性』作『姓』。(57)

以上(2)，(4)，(6)之夫字，(8)，(9)，(11)，(13)，(14)，(21)，(22)，(29)，(31)，(32)，(33)，(35)，(36)，(38)，(39)，(42)，(43)，(44)，(47)，(49)，(51)，(52)，(55)，諸則皆爲倪本誤字，可勿論。其中(1)條『則』與『卽』，(12)條『揚』與『楊』，(15)條及(18)條『謂』與『爲』，(9)條『栖』與『棲』，(25)條『由』與『猶』，(45)條『哥』與『歌』，(55)條『茲』與『滋』，(56)條『裁』與『才』，(27)條『隋』與『墜』，(48)條『拓』與『拆』，皆本可互通，倪氏蓋據別本改者。(6)條『揭』改『謁』，(20)條補『盛』字，(23)條補『曰』字，(26)條『害』改『審』，(31)條『減』改『藏』，(34)條『鞮』改『鞮』，(41)條『糖』改『糠』，(53)條『秦』改『本』，則皆可以正涂本之失。(張古餘考證云『身下脫一字未詳，秦字不當重，此因上誤而下衍。「身□幽囚」爲一句，張之象改下「秦」爲「本」，非』。案張之象據倪本，『本』字因上有『秦』字而誤作『秦』至易，『身』下脫一字，何以隔若干字至『秦』字而始複衍？張氏考證恐非)。然亦有妄改者，(7)條『百工居肆以致其事』，白虎通辟雍篇亦作『致』，則『致』不誤，『成』字據今周易本而改，(15)條『老者修其唐園』，『唐園』又

見後孝養篇，執務篇，鹽鐵取下篇，管子輕重篇，呂氏春秋尊師篇，亦有之（參見盧氏拾補），則『塘』字爲妄改。第(24)條『君子聖達而謀小』本與下『小人智淺而謀大』對，其下『人』字涉下文小人而衍，倪本改『小』作『大』，與『叡智而事寡』意不相屬，亦妄。（37）前之『非祭祀無酒肉』與『非腰臘不休息相對，後之『非祭祀無酒肉』就上文重言之，非鈔寫致複，倪本刪之，非。（50）『五』改『互』按漢人常言五勝，無言互勝者，郊祀志『秦推五勝以爲水德』是其證，改作互，非。（60）『性』改『姓』與漢書不合，亦非。惟(46)『難』改『讎』，大抵就別本改之，未能遽斷其是非也。案鹽鐵論自宋元以來，妨本之訛誤幾不可完詰，葉煥彬郎園讀書志所稱『宋元刊本論儒第十脫全篇未通第十五失收民句下脫至末四百三十字，水旱第三十六爲善于下句自福應起至耨土此脫六百五十一字，執務第三十九，能言第四十，鹽鐵取下第四十一皆全脫』。張古餘本涂序稱『禎游學宮時得廬江太守丞汝南桓寬次公所著鹽鐵論讀之……惜所鈔紙墨歲久漫漶或不能句，有遺恨焉』，則在涂氏覆宋本以前，向鮮善本。倪氏序云『世所傳已多，計年代變，尙有陸離，思得其完而觀之』，則其所據涂本以外之本正非完本，以此而校涂刻，固難得當也。然倪氏所改者，如本議第一『江南之楠漆竹箭』，『箭』作『簞』，與簡牘字體相合，蓋所據本猶有改古字未盡之處，通有第三『鰲』改『𪔐』，于其下釋之曰『𪔐舊作『鰲』，則其所臆改者猶加小注，尙勝於後之擅改者矣。

明九行十八字刊本，葉煥彬曾藏一帙，以爲涂本，而景印流傳之。其書蓋明嘉靖所刻，以倪本爲底本更以涂本校之者，其字迹筆畫均與倪本最近。倪本卷前無目錄，此本補入。倪本之誤字改字前引第(4)，(6)，(8)，(11)，(21)，(22)，(29)，(39)，(42)，(43)，(44)，(46)，(47)，(49)，(51)，(55)，(56)此本俱經刊正，餘並同倪本。然倪本行款大體猶仿涂本，此本則易爲九行十八字。倪本所未改力耕第二『賴均輸之畜』，此本作『蓄』；未通十五『粒米梁糲』此作『狼戾』；毀學十八『德薄而位高力少而任重』，此本『少』改『小』；險固五十『夫何妄行而之乎』，此作『之有乎』；論功五十二『不當漢家之巨郡』，此作『臣郡』；刑德五十五『舉陷陷寗』，此本『舉』作『卒』；詔聖五十八『行一卒之令』此作『行三章之令』。案倪本所改之字或形體相近，或音義相通，所改雖多，未必無據，此本如『梁糲』之

改『狼戾』，顯然據孟子而改，『一卒』之改『三章』，顯然據後文而改，雖或同於華本櫻寧本，要未必可據。至若『可南面者數人云』改『云』爲『可』竟原書句讀亦失之，(毀學十八)。惟此書誤字猶少，尙不失爲善本也。

張之象注本序作於嘉靖三十二年。無刊行年月，每頁九行十七字，無涂序及都序。其書凡九行十八字本之與涂本異者，此書皆同於九行十八字本而異於涂本，則其書與九行十八字本有淵源可知，又其所改之字出於九行十八字本以外者甚多，則張本采自九行十八字本而非九行十八字本采自張本也。倪本刊於嘉靖三十年，九行十八字當後於倪本，張之象本又采自九行十八字本，則序雖作於嘉靖三十二年而其刊行或在嘉靖三十二年以後也。其書卷第字句改易涂本處過多，盧抱經張古餘等皆攻之甚力，然張之象之距宋代，亦猶今日之于明，其去涂氏亦猶今日之于王益吾，唐詩類苑附傳稱其藏書萬餘卷(張刻老子，史通，今猶稱善本。)或有別本相校，未必全不可據。惟其書勇於改字，殊涉魯莽，故不敢竟從耳。其書王謨收入漢魏叢書，頗有刪削，然多無當，所改字又有出於張本以外者。四庫全書總目謂雖無所發明然事實則粗具梗概，未言其改字，則疏於考訂之事矣。今案其注往往徵引全篇，可取者僅一二語，甚至有不必注釋者而注釋之；如本議第一『匈奴背叛不臣數爲寇暴於邊鄙』，而引淳維獯鬻之事；『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引韓詩外傳與此有關者可矣，而引全篇；此其繁冗之例也。力耕第二『山東被災齊趙大飢』出史記平準書，『汝漢之金』語出管子，通有第三『各安其居，樂其俗，安其食，便其器』，語出老子此皆隨手可得者，注均未及之。至散不足一篇尤連篇累牘，未曾注釋。(如『羊淹雞寒』見曹植名都篇李善注而未徵引)。至於取證史事以論學術政治之淵源流變尤鮮所得，此其漏略之例也。刺復第八釋『師曠之闢五音』用拾遺記，地廣十六釋『湯武之伐非好用兵也』用越絕書，鑒別不明，去取無準，此其猥瑣之例也。其引書或稱書名而不及篇名，或稱篇名而不及書名，引莊子而曰『南華經』，引韓詩外傳而曰『韓嬰曰』，引新序雜事篇而不稱新序，引淮南子秦族訓而不稱淮南，甚至引國策魯仲連述夷維子之言而僅曰『夷維子』，引禮記表記孔子之言而僅曰『孔子曰』，此其引書無體例之例也。力耕第二『蹠躅之徒無猗頓之富』而引莊子盜跖篇盜跖事以釋之，通有第三『富在儉力趨時不在歲司羽鳩』，而引左傳昭十七

年鄭子言官之語以釋之，皆與原義有違，此其不明原義，妄爲徵引之例也。案張注前無所因，後鮮能繼之者，（王紹南楊遇夫二氏注本均未見）。其所徵引古代載籍或往往可與原書相發明，非不足道。惟明人文士之習過深，又成書草率，以致繁而不要，略而無當。清人謂其注全無可取，亦未免門戶之見也。茲因論其板本並及之。

胡維新兩京遺篇本鹽鐵論，萬歷刊，每半頁九行十七字，款式與涂本大異，而書則全據涂本，惟卷末多一『終』字。其書誤字則有本儀第一『行姦賣平』『平』作『乎』，方耕第二，『所以誘外國而釣羌胡之寶也』『釣』作『鈞』，輕重十四『傷肌膚』『肌』作『飢』，『用鍼石』『鍼』作『鐵』，『不足蓋形』『形』作『刑』未通十五『居三年不呼其門』『居』作『屈』，地廣十六『處寒苦之地』『苦』作『苦』，相刺二十『治其麻泉』麻作麻，遵道二十三『藿葦而有藜』葦作『章』，國病二十八『天下之腹心』『腹』作『復』，備胡三十八『季桓墮其都城』『桓』作『栢』，『季孫所以憂顯與』『季』作『李』，險固五十『泰山巨海』『巨』作『臣』，申韓五十六反聖人之道』『反』作『又』，相刺十六『未可以爲能歌也』『未可』作空白未刻，『明先王之術』『明』字未刻，『用則』『爲世法』『用則』二字未刻，國病二十八『先令欠鄙』之『先』字，險固第五十『以禦寇固國』之『禦』字，論菑五十四『爭壤土』之『壤』字，『陽居於實』『陽居』二字，皆未刻。則此本校時固極草率，然無改字，猶勝他本一籌也。

太玄書室本萬歷十四年張表校刊，書前有都穆序無涂禎序與倪本同，序後有『時萬歷十四年星聚堂張氏重梓』十三字。書九行二十字版心標『太玄書室』四字。其書改字甚多，與盧氏所引大典及華本，王先謙所引類書皆不合，或由臆改也。其所改字凡百餘處，見後表。禁耕第五刪『胸邴人吳王皆』六字。復古第六刪『令品』二字，散不足第二十九刪『非祭祀無酒肉』五字（與華本，倪本，十八字本，張之象本同）。刑德五十五刪『律令塵蠹於棧閣，吏不能偏覩而况愚民乎』十七字。凡九行十八字本所改之字此本幾全從。而散不足第二十九『宣帝』作陛下，大論五十九『靈公簡之，匡人圍之，子西謗之』諸語又與張之象本同。蓋用九行十八字本與張本校，又以己意增刪者也。

沈延銓本九行二十字卷前題明東吳沈延銓校，雙鑑樓藏書續記云『相其板刻似在

萬歷以後』。今案其書款式及用字十九與張之象本相同，則出自張本無疑，而其改字又往往更出於張本之外蓋即所謂校者也。今將太玄書室本，張之象本，沈本所改之字并列於後以資參證焉。至沈本并卷數為四即將張之象所改之十二卷合并者，張本之失前人已言之，此不足更論也。

太玄本,張本,沈本,改字表:

篇名及涂本原文	太玄書室本	張之象本	沈本
本議第一			
數為寇暴於邊鄙	同涂本	刪寇字	同
外乏執備之用	『執』改『寇』	未改	未改
善師者不陣	同涂本	『陣』改『陳』	同
而折衝還師	『還師』改『外境』	未改	未改
憂邊用	『憂』改『虧』	未改	未改
於其義未便也	刪『其』字	未改	未改
古者貴以德	『以』改『修』	未改	未改
農用乏則穀不殖	未改	『用乏』改『不出』	同
夫導民以德	未改	『導』改『道』	同
聖人作為舟楫之用	未改	刪『之用』二字	同
山海不能瞻溪壑	未改	『瞻』改『瞻』張本瞻悉 作澹，後不更舉。	同
是開利孔為民罪梯也	未改	『梯』下加『者』字	同
貴則賣	未改	『則』改『即』	未改
商賈無所賈利	未改	『賈』改『牟』	同
行姦賣平	未改	『行』上加『而』字 『平』改『乎』	同
女工再稅	未改	『工』改『紅』張本凡女 工皆改女紅，不更舉。	同

力耕第二

賴均輸之畜	『畜』改『蓄』	同	同	同九行十八字本
躬耕趣時而衣食足	未改	未改	『趣』改『趨』	
賢聖治家非一室	『室』改『術』	未改	未改	王先謙本『賢聖』二字倒
管仲以權譎霸	未改	『霸』改『伯』	張之	同
		象本凡霸均作伯後不	悉舉，沈本並同。	
所以誘外國而致胡羌之寶也	未改	『胡羌』作『羌胡』	同	同九行十八字本
耕稼田魚	『魚』改『漁』	『田魚』改『佃漁』	同	
工則飾罵	『罵』改『僞』	『飾』改『致』	同	
高逝遊薄	『遊薄』改『薄遊』	『薄』改『毫』	同	同櫻寧本
一揖而中萬鍾之粟也	未改	『揖』作『挹』	同	
不愛其貨以富其國	『其』改『奇』	同	同	
知者因地財	未改	『知』改『智』	張之象本	同
		知悉改智，沈本並同		
故乃萬賈之富或累萬金	刪上『萬』字	同	同	同華本
河水泛濫而有宜房之功	未改	『濫』作『溢』	同	
雖有湊會之要	未改	『有』改『以』	同	
通有第三				
右蜀漢之材	『材』改『財』	未改	未改	
然後熬窳偷生	『熬』作『訾』	同	同	同華本
地廣而饒財	『財』改『材』	未改	『財』改『材』	
日給月單	未改	未改	『單』改『殫』	
富在儉力趣時	未改	未改	『趣』改『趨』	
萊黃之鮐	未改	未改	『鮐』改『駘』	

天地之利無不贍	未改	『天地』作『天下』	同
求蠻貉之物以眩中國	未改	『貉』改『貂』	『貉』改『貂』
揭夫匹婦	改『揭夫匹婦』	改『褐衣匹婦』	同
	同華本 櫻寧本		
孫叔敖相楚未改	未改	『季文子相魯』	同
不可太儉極下	改『不可太儉偏下』	未改	未改
本業所出	『業』下加『無』字	未改	未改
百工居肆以致其事	『致』改『成』	同	同 同九行十八字本
若則飾宮室	『則』改『使』	未改	未改
田漁以時	未改	『田』改『佃』	同
患無狹廬糠糟也	未改	『糠糟』倒置	同
錯幣第四			
俗弊家法	未改	未改	『改俗弊法易』
防失以禮	未改	『防』改『坊』後並同	未改
水衡三官	『三』改『二』	未改	未改
其疑或亦滋甚	未改	『或』改『惑』	同
禁耕第五			
胸邴人吳王皆鹽鐵初議也	『鹽』字以上刪去	刪『胸邴』二字『人』字下皆增『君有』二字	同
君有吳王	未改	『君有』二字刪去	同
大夫曰	作『大夫口』	未改	未改
高下在口吻	作在『曰吻』	未改	未改
田野闢而五穀熟寶路則	未改	作『田野闢則五穀熟而寶路開寶路開則百姓澹而民用給』	同惟『澹』仍作『贍』
百姓贍而民用給			
士力不同		作『土』力不同 同華本	

鹽治之處大傲皆依山川	『傲』作『抵』	『傲』作『校』	同
近鐵炭			
卒踐更者多不勘責		未改	『勘』作『堪』
復古第六			
令品甚明	刪『令品』二字	未改	未改
册陳安危	『册』作『策』	未改	未改
擒單于	未改	『禽』作『絕』	同
非鞅第七			
外設百倍之利	未改	未改	『設』作『飭』
文學雖欲無憂	未改	未改	刪『無』字
欺舊交以爲功	未改	『交』作『友』	同
蘇秦合縱連橫	未改	『橫』作『衡』	同
人臣盡節以徇名	未改	『徇』作『狗』	同
賢聖不能自理於亂世	『賢聖』作『聖賢』	同	同同九行十八字本
晁錯第八			
誦其文而行不猶其道	『猶』作『由』	同	同同九行十八字本
解楊之所以厚於晉	『楊』改『揚』	同	同同華本
刺權第九			
人君統而守之	未改	『守』作『一』	同
咸陽孔僅等	未改	刪『咸陽』二字	同
有僭奢之道著	『有』作『而』	同	同同九行十八字本
故起而佐堯	『而』作『禹』	未改	未改
父尊於內	未改	『父』作『公』	同
刺復第十			
方今爲天下腹居郡	改『方今』爲『天 下憂勞郡國』	未改	未改
中外未然	『然』改『治』	未改	未改

若俟周卻	未改	『卻』改『召』	同
千乘倪寬	未改	『倪』改『兒』	同
維綱不張	未改	『維綱』作『綱維』	同
逸於用之	『之』改『人』	未改	未改
以諸侯之師匹夫	『之』改『而』	同	同 同九行十八字本
遽卽三公	改『據位三公』	未改	未改
殆非龍蛇之才	『蛇』作『龍』	同	同 同九行十八字本
承明詔	未改	未改	『詔』改『諸』
買爵敗官	『敗』改『販』	同	同
而爲者徇私	未改	『徇』改『狗』	同
<u>論儒十一</u>			
孔子修道魯衛之間	未改	『魯衛』作『齊魯』	同
稱誦其德	未改	未改	『誦』改『頌』
雖舜禹不能正萬民	未改	『世』作『勢』	同
諸儒諫不從	未改	『儒』作『侯』	同
以爲非因此不行	『困』作『因』	同	同 同倪本或九行十八字本
伊尹之干湯	未改	『干』作『於』	同
其册素行於已	未改	『册』下注『通作策』	『册』改『策』
安能受已而從俗化	未改	『化』改『也』	同
聞正道不行	未改	『不』改『而』	同
親於其身爲不善者	未改	『親』上有『云』字	同
男女不授	未改	『授』下有『受』字	同
禮義由孔氏	未改	『氏』下有『出』字	同
<u>憂邊第十二</u>			
溺而弗救	未改	『弗』作『不』	同
册滋國用	未改	改『册茲國用』	改『策茲國用』

鹽鐵論校記

寬羣臣極言至內論雅頌	刪『內』字雅頌	『變』改『鸞』	同
外鳴和鑾	上加『外詠』二字		
若醉而新寤	『寤』作『寐』	同	同同倪本及九行十 八字本
<u>國池十三</u>			
置任任田官	未改	刪下『任』字	同
以贍諸用而猶未足	未改	作以贍諸用猶不足	同
絕其原	未改	未改	『原』作『源』
男耕女績	未改	『績』作『織』	同
假稅殊名	改『租稅名』	未改	未改
田野闢	未改	『闢』作『辟』	同
<u>輕重第十四</u>			
管仲相桓公	『仲』改『子』	未改	未改
管仲專於桓公	未改	刪『管仲專於』四字	同
大夫君以心計策國用	『君』改『各』	『策』改『冊』	『君』改『各』
可爲無間矣	『爲』改『謂』	同	同同九行十八字本
陽氣盛則損之而調陰寒	未改	『之』均改『乏』	同
氣盛則損之而調陽			
富者愈富貧者愈貧	未改	『愈』均改『益』	同
以億萬計	未改	刪去	同
中國困於繇賦	未改	『賦』改『役』	同
<u>未通第十五</u>			
邊郡之利亦饒矣	未改	未改	『郡』改『鄙』
聞往者未伐胡越之時	未改	刪『聞』字	同
田野有隴而不墾	未改	『隴』作『壟』	同
民勤已不獨衍民衍已不	未改	『勤』並改『饑』	同
獨勤			

樂歲粒米梁糲	『梁糲』改『狼戾』	『梁糲』改『狼戾』	同 同華本
田地日無	未改	『無』改『蕪』	同
而饑寒遂及已也	未改	未改	刪『遂』字
用度不足以訾微賦	未改	『訾』改『貲』	『貲』改『資』
不敢篤責細民	未改	『篤』改『督』	同
民不堪	未改	未改	『堪』改『甚』
故相傲傲	未改	刪『傲傲』二字	同
適其所安	未改	未改	『適』改『道』
古者十五入大學	未改	『大』作『太』	同
五十以上	未改	未改	『十』改『上』
商師若鳥周師若荼	『鳥』改『烏』	改『商師若荼。周師若鳥』	同
修其唐園	唐作塘	『唐』作『塘』	同 同華嬰本
五十已上	已改以	未改	未改
今或僵尸棄衰絰而從戎	未改	刪去	同
事非所以子百姓順孝悌之心也			
御史默不答也	『也』作『之』	未改	未改
地廣第十六			
而我獨勞	未改	未改	『我』下增『賢』字
遠寇國安災	『災』下增『弭』字	未改	未改
古者天子之立於天下之中	『之』下增『國』字	未改	未改
道路迴避	未改	『避』改『遠』	同
今中國弊落	『中國』二字倒置	未改	未改
因河山以爲防	『河山』二字倒置	未改	未改
割斗辟之縣	未改	『斗』作『什』	同

斗辟之費……斗辟造陽	未改	『斗』作『什』	同
地彌遠而民彌勞	『彌』改『滋』	同	同 同九行十八字本
不滿檐石	未改	『檐』作『檐』	同
必將以貌取人	未改	『必』作『及』	同
寧戚不離飯牛矣	未改	『寧』上加『而』字	同
不為窮變節不為賤易志	未改	『為』俱改『以』	同
臨財苟得	『苟』上增『不』字	同	同 同九行十八字本
<u>貧富第十七</u>			
夫白圭之廢著子貢之三	未改	改『子貢之廢著陶朱	同
至千金		公之三至千金』	
故賢士之立功成名因資	未改	刪去	未改
而假物者也			
而不能自為專屋狹廬	未改	『屋』改『室』	同
因國君銅鐵以為金鐘大	未改	刪『銅鐵』二字	同
鍾			
莫不戴其德稱其仁	戴作載	未改	未改
雖付以韓魏之家	未改	未改	『付』改『附』
非其志則不居也	未改	刪『也』字	同
晉文公見韓慶下車而趨	未改	未改	『趨』作『趨』
<u>毀學第十八</u>			
自託擬無欲	未改	未改	『託』作『托』
非此士之情也	未改	『非此』作『此非』	『非此』作『此非』
據萬乘之權	未改	刪『之權』二字	同
雖言仁義亦不足貴也	未改	『仁』作『好』	『仁』作『好』
而荀卿謂之不食	『謂』作『為』	同	同 同倪本
無赫赫之勢	本改	未改	勢改執
故智伯身禽於趙	未改	刪去『故智伯』三字	同

若蹈坎穽食於縣門之下	未改	改『若蹈坎穽食於縣	同
此李斯所以伏五刑也		門之下』『伏』改『具』	
得無若太山鷓鴣雛乎	未改	刪『若』字	同
而曰懸門腐鼠何辭之鄙	未改	『懸』改『縣』『背』	同
背而恃於所聞也		改『皆』	
分祿以任賢	未改	『任』作『養』	同
力少而任重	『少』作『小』	同	同 同九行十八字本
夫泰山鷓鴣腐鼠於窮澤	未改	『泰』改『太』	同
惡得若泰山之鷓乎	未改	『泰』改『太』	同
商人不媿恥辱	未改	『媿』改『醜』	同
棲棲然	未改	未改	改『栖栖』
<u>褒賢第十九</u>			
卑辭弊	『辭』下加『厚』字	未改	未改
張儀以橫任於秦	未改	『橫』作『衡』	同
仕者先辟害	『辟』作『避』	未改	未改
遜頭屈體	未改	『頭』改『身』	同
文學節高行	『節』改『抗辭』	未改	未改
盛節絮言（下絮言汙行	『絮』改『潔』	『絮』作『潔』	同 同九行十八字本
同）			
長衣官之也	刪去	未改	未改
蒙恬用兵於外	未改	『用』改『治』	同
而有姦利殘忍之心	未改	『姦』改『奸』	同
况無東方朔之口其餘無	未改	『無』改『夫』『可』改	同
可觀者也		『足』	
鷓咽於求	未改	『鷓』改『噎』	同
<u>相刺第二十</u>			
非良農不得食於收穫	未改	『穫』改『獲』	未改

巧僞良民	未改	『僞』改『爲』	同 同九行十八字本
簪墮不掇	未改	未改	『掇』作『輟』
退而修王道	『修』作『循』	未改	未改
垂之萬載之後	未改	『載』作『世』	同
當不耕織	『當』作『憂』	未改	未改
誦詩書負管	未改	刪『誦』字	同
虞不用百里奚而滅	未改	刪『奚』字	同
夫言而不用	未改	刪『夫』字	同
殷有三人而商滅	未改	未改	『商滅』改『滅商』
未可爲能歌也	未改	『爲』改『謂』	同
未可謂能說也	『謂』改『爲』	未改	未改
堅據古文以應當世	未改	『文』作『人』	同
非說也	『也』改『之』	『也』改『者』	同
資質足以履行其道	未改	『資』改『姿』	未改
道行則言孔墨	未改	『言』改『稱』	同
遭時蒙率	『率』改『幸』	未改	未改
天設三光以照記	『照』下增『臨』字	未改	未改
百姓輯睦	未改	未改	『睦』改『穆』
殊路第二十一			
可南面者數人云	『云』改『可』	同	同 同九行十八字本
知季有之賢授之政晚而	『有』改『友』	刪『國』字	同
國亂			
美珠不畫	『珠』改『味』	未改	未改
反遭行潦流	『反』改『及』	同	同 從倪本
枕籍詩書	未改	未改	『籍』改『藉』
荷負巨任	未改	『荷負』倒置	未改
東流無崖之川	『崖』作『涯』	未改	未改

鹽鐵論校記

君子疾鄙夫不可與事君	未改	刪『君』字	未改
若子之爲人吏	未改	『若』改『君』	同
丞相史曰蓋聞士之居世	未改	列 <u>孝養</u> 二十五	同
也以下			
<u>孝養</u> 二十五			
貴禮不食其養	未改	『貴』下增『其』字	同
雖公西赤不能以養爲容	未改	刪『養』字	同
雖閔曾不能以養卒	『辛』下增『禮』字	刪『養』字	同
乞者由不取也	『由』改『猶』	同	同 倪本
害老親之腹	『害』作『審』	『害』作『審』	同 倪本
陳餘背漢斬於涿水	『涿』作『泚』	同	同 倪本
以亂政導諛	未改	未改	『道』作『導』
故卑位而言高罪也	未改	未改	『卑』作『惡』
<u>刺議</u> 二十六			
非其儒也	未改	『其』作『真』	未改
<u>利議</u> 二十七			
將欲觀殊議異策	未改	『策』作『冊』	同
安邊境之策……詔策曰	未改	『策』作『冊』	同
如品卽口	『卽』改『飾』	未改	未改
沮事隋議	未改	『隋』改『墜』	未改
亂實也	未改	『實』下有『者』字	未改
大夫曰嘻諸生闕茸無行	未改	<u>屬國病</u> 二十八	同
以下			
斥逐於魯君	『君』改『國』	未改	未改
坑之謂中	『謂』改『涓』	同	同 倪本
<u>國病</u> 第二十八		張本目錄作『 <u>國疾</u> 』	
當小位於魯	『當』改『嘗』	未改	未改

亦憂執事富貴而多患也	未改	『亦』上有『儒』字	未改
賢良曰窮巷多曲辯	未改	『賢良』改『丞相史』	同
文學守死溟滓之語	『溟滓』改『溟滓』	未改	同 同九行十八字本
顧分明政治失之事	未改	『失』改『識』	未改
竊所以聞閭里長老之言	未改	『所』改『者』	同
然居民肆然復安	未改	『然』改『故』	同
机席緝躡	『机』作『几』	『机』作『几』	同 同倪本
秉耒抱插	未改	未改	『耒』作『來』
富者空減	『減』作『藏』	『減』作『藏』	同 同倪本
散不足第二十九			
怠於禮義	『怠』改『忌』	未改	未改
故繳罔不入於澤	未改	『罔』作『網』	同
復苳蓼蘇	未改	『苳』改『苳』	同
陶桴複穴	『穴』改『冗』	同	同 同倪本
行則服柅	未改	『柅』作『扼』	同
單複木具	未改	『複』作『複』	同
樸羝皮傳	未改	『傳』改『傳』	同
今富者鞮耳銀鑿纒	『鞮』改『鞮』	『鞮』改『鞮』	同 同倪本
鬪纒弁汗	『汗』改『汗』	同	同 同倪本
非祭祀無酒肉	刪去 同櫻寧本倪本	未刪	同
雞豕五芳	未改	未改	『豕』作『失』
聽訑言而幸得出	未改	『訑』作『馳』	同
今富者黼繡幄帷	刪『幄』字『帷』上 增『維』字	未改	未改
古者土鼓由枹	『由』作『由』	未改	未改
繁路環佩	未改	『路』作『露』	同 同九行十八字本
姪娣九女而已	未改	『娣』作『姊』	同

鹽鐵論校記

各以時供公職	未改	『供』作『共』	同
信禩祥	未改	『禩』作『機』	同
使盧生求羨門高徐市等	未改	『市』作『沛』	同
宣帝建學官	『宣帝』改『陛下』	同	同 同 櫻寧本
故 <u>匱</u> 第三十			
葛繹彭侯之等	未改	『彭』改『澎』	同
疾 <u>食</u> 第三十三			
足以代其耕而食其祿	未改	未改	『足』改『是』
後 <u>刑</u> 第三十四			
刑一惡而萬民悅	未改	『悅』改『說』 張本 『悅』悉改『說』下同	同
授 <u>時</u> 第三十五			
國無窮乏人	未改	刪『窮』字	未改
秋省歛以助不給	未改	未改	『給』改『足』
水 <u>旱</u> 第三十六			
天道然	然上有『固』字	同	同
雨必以夜	未改	未改	『以』改『一』
器和利而中用	未改	未改	『和』改『何』
或時黃民	未改	未改	刪『時』字
崇 <u>禮</u> 第三十七			
殆與周公之傳遠方殊	未改	脫『之』字	同
舉臨菑	未改	『菑』作『蓄』	同
葵藿爲之不採	未改	未改	『採』改『采』
備 <u>胡</u> 第三十八			
而中國以騷動矣	『騷』字重出	未改	未改
少發則不足以更適多發	未改	未改	『發』均作『廢』
則民不堪其役			

我今來思	『我今』作『今我』	同	同
譏久役也	未改	未改	『役』作『復』
<u>執務第三十九</u>			
丞相曰	未改	『曰』上補『史』字	同
流人還歸	未改	未改	『還』作『旋』
蟲螟生	未改	作『螟貸生』	作『螟騰生』
<u>鹽鐵取下第四十一</u>			
上下交讓天下平	未改	『天』上補『而』字	同
海春諫曰	未改	『海』作『宛』	未改
年饑則肆	未改	『饑』作『譏』	同
怠於公乎	『乎』作『事』	未改	未改
憂私責	未改	未改	『責』作『債』
糖糲之苦	『糖』作『糠』	同	同 同倪本
處溫室載安車者	未改	『載』作『戴』	同
言若易然	未改	『易』字重見	同
<u>擊之第四十二</u>			
賢良曰文學既拜咸取列	未改	屬上篇	同
大夫辭丞相御史			
<u>結和第四十三</u>			
先帝觀其可以武折	『觀』作『覩』	未改	未改
藏於記府	未改	『記』作『紀』	同
何命亡十獲一乎	『命』作『言』	未改	未改 華本作有
而尙踞敖	未改	未改	『敖』作『傲』
三王所畢怒也	未改	『畢』下注『一作必』 (言『一作』則別有所據可知)	『畢』改『必』
三王何怒焉	未改	『怒』作『愁』	未改

以強凌弱者亡	未改	未改	『弱』改『辱』
登得前利	『登』改『言』	未改	未改 華本作豈
<u>誅秦第四十四</u>			
不務積德而務相侵	未改	下『務』字改『負』	同
置五屬國以距胡	『距』改『治』	未改	未改
以并天下	未改	『并』改『兼』	同
旋車遺族相望	未改	『旋』作『還』	同
輕計還馬足	未改	『計』改『騎』	同
<u>伐功第四十五</u>			
民思之若得之望雨	『之』下有『者』字	同	同 同九行十八字本
<u>西域第四十六</u>			
其勢易以相禽也	未改	未改	『相』改『以』
張騫言大宛之天馬汗血	未改	未改	『騫』作『蹇』
皆在於欲畢匈奴而遠幾也	『幾』作『戍』	未改	未改
兵未戰	『未』作『不』	同	同 同九行十八字本
<u>世務第四十七</u>			
則北垂無寇虜之憂	未改	未改	『則』下有『此』字
春秋不與夷狄中國為禮	未改	刪『夷狄』二字	同未改
干戈閉藏而不用	未改	『閉』作『蔽』	同
近者哥謳而樂之	『哥』作『歌』	同	同『歌謳』二字倒置
	從倪本		
<u>和親第四十八</u>			
昔徐偃行王義而滅	『行王』倒置	同	同 同九行十八字本
非足行而仁辨之也	『仁』改『勢』	『仁』改『人』	同
推其仁恩而皇之誠也	『推』改『惟』	未改	『皇』改『懷』

繇役第四十九

屠者解分中理	未改	未改	『分』改『紛』
畫地爲境	未改	未改	『境』改『禁』
旣而偃兵摺笏而朝天下	未改	刪去	同
之民莫不願爲之臣			
徭役遠而外內煩也	未改	未改	刪『遠』字
險固第五十			
龜猖有介	未改	『猖』作『倡』	未改
闇昧妄行也	未改	未改	『闇』作『暗』
誠以行義爲阻	『行』改『仁』	未改	未改
夫何妄行而之乎	未改	作『夫何妄行之有乎』	同
秦師敗嶠嶽崙是也	未改	『崙』作『巖』	同
桀紂有天下兼於濟毫	未改	『於』作『有』	同
梁關者邦國之固	『梁關』二字倒置	同	同
湯以七千里	『千』改『十』	『千』改『十』	同 同九行十八字本
重門擊柝	『拓』作『折』	『拓』作『柝』	同
	同 櫻寧本 倪本		
論勇第五十一			
失守備	未改	刪『備』字	同
齊桓公得管仲以霸諸侯	未改	張本及沈本並作『齊桓公得管仲寧戚以伯	
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國		諸侯秦穆公得百里奚由余西戎八國服』	
服			
以之召遠	未改	『之』作『德』	同
論功第五十二			
匈奴無城廓之守	未改	『廓』作『郭』	同
戎狄驅之爾	未改	『狄』作『狐』	未改
上下無禮	『禮』改『理』	未改	未改
資糧不見案首	未改	未改	『見』改『現』

鹽鐵論校記

倔強倨敖	未改	『敖』作『傲』	同
及二世弑死望夷	未改	『弑』改『殺』	同
論鄒五十三			
絕陵陸不通	未改	上有『谷阻』二字	同
論菑第五十四			
故內恕以行	未改	『內』改『由』	同
越人美羸蚌	『羸』改『羸』	同	同 同九行十八字本
羿敖	『敖』改『稟』	同	同 同九行十八字本
螟蟻生	未改	未改	『蟻』改『虫』
神祇相況	未改	『況』作『覲』	同
五勝相代生	『五』改『互』	同	同 同倪本
厭而不揚	未改	『陽』作『揚』	未改
刑德第五十五			
禁不必法	『不』作『下』	同	同 同九行十八字本
民放佚而輕犯禁	未改	未改	『佚』改『逸』
咸知所避	未改	『避』改『辟』	同
律令塵臺於棧閣吏不能	刪去	刪去	刪去 同九行十八字
徧覩而况愚民乎			本
自何能毅	『自』改『其』	未改	未改
法之微者	『微』改『微』	未改	未改
乘騎車馬	未改	刪『騎』字	同
躡弋飾而加其上	『矯』改『躡』 從倪本	未改	未改
刑罰者國之維繫也	未改	刪『也』字	同
無銜檄而禦捍馬也	未改	『捍』作『驛』	同
舉陷陷穿	『舉』作『卒』 從倪本	同	同

秦夫不通大道	『秦』作『本』	同	同
	同 <u>櫻寧本</u> <u>倪本</u>		
<u>申韓第五十六</u>			
視省河堤	『堤』改『提』		
犯法茲多	『茲』改『滋』	同	同
苦隱括輔檠之正弧刺也	未改	『括』作『栝』	同
專以己之殘心	『心』改『生』	未改	未改
淪骨以輔	未改	改作『淪胥以鋪』	同 <u>同華本</u> <u>櫻寧本</u>
<u>周秦第五十七</u>			
傷小指之累四體也	未改	未改	『累』改『類』
有罪及誅	『及誅』作『誅及』	同	同 <u>同九行十八字本</u>
莫不震懼悼慄者	未改	『悼』下加『悚』字	刪『悼』字加『悚』字
下而修慈母之所以敗子	『修』改『循』	未改	未改
秦有收帑之法	『帑』作『孥』	同	同
務知而不務威	未改	『知』改『恩』	同
<u>詔聖第五十八</u>			
衣弊而革才	『才』改『裁』	同	同
	<u>同倪本</u>		
行一卒之令	『一卒』改『三章』	同	同
	<u>同櫻寧本</u> <u>九行十八字本</u>		
少目之罔	未改	『罔』改『網』	同
不可暴虎	未改	『可』改『敢』	同
使民不踰上乎	『乎上』二字易置	同	同
過往之事	未改	『往』作『任』	同
周秦所以然乎	未改	『所』上有『之』字	同
明好惡以道其民	未改	『道』作『導』	同
<u>大論第五十九</u>			

經論校記

有司不以文學	未改	『以』作『似』	同 同華本
不用隱括斧斤	未改	『括』作『栝』	同
不待自善之民	未改	未改	『待』作『得』
山東關內暴徒保人阻險	『人』改『入』	同	同
夸矜	未改	倒置	同
適衛靈公圍陽虎謗之	作『適衛靈公簡 之。匡人圍之。 子西謗之。』	同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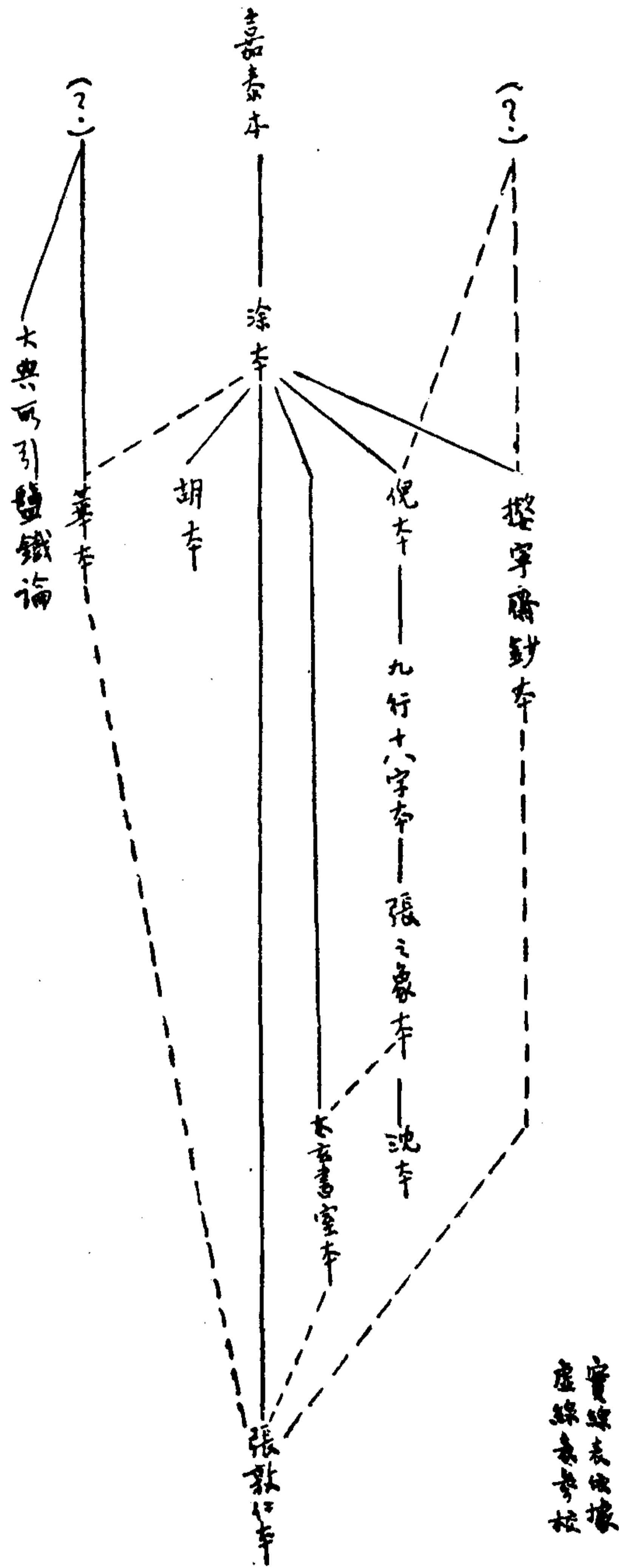
雜論第六十

知任武可以辟地	『辟』作『闢』	未改	未改
直而不微	未改	未改	『微』作『澆』
果隕其性	『性』作『姓』	同	同
	同 倪本		
阿意苟合	未改	『合』作『念』	同
可足筭哉	未改	『筭』作『選』	同

張敦仁本嘉慶十二據涂本重雕，其書款式一仿涂本，惟用涂本抄錄非用涂本景寫，故其字迹頗與涂本異趣。涂本字殊秀勁，張本則方整，顯係清人曾習館閣書體者所為，稍失涂本之意態矣。張本筆畫亦與涂本不能盡同，如『淫』作『溼』，『暴』作『暴』，『櫛』作『御』，『擣』作『撞』之類，不備舉。誤字極少，然改正涂本者則頗有之。如刺復『買爵敗官』此作『販』（同櫻寧本），未通『居三年不呼其門』此作『君』（同太玄本），貧富『為羹者不能與之爭澤』此作『芻』。毀學『小人懷士賢士徇名』此作『小人懷士賢士徇名』（同華本 櫻寧本），殊路『反遭行波流』此作『及』（同太玄本），訟賢『子柳之讒也』此作『椒』（同華櫻二本），論誹『此人本狂』此作『枉』（同太玄本），利議『坑之謂中』此作『渭』（同櫻寧本），鹽鐵取下『糖精之苦也』此作『糠』（同華櫻二本），論勇『谿無交兵』此作『貉』（同華櫻二本），論鄒『大道之遙』此作『逕』（同華櫻二本），申韓『論骨以輔』此作『論胥以鋪』（同華本），此等處大都為涂本之誤，然不言其刊

正之所自出，則亦未能免於疏失矣。

就上所述，鹽鐵論版本之原流，大略如下：



D4

鐘繇論校記

此篇所據各本，其中傅沅叔先生所藏則由傅孟真先生轉借者，北平圖書館所藏則由趙斐雲先生接洽者。此皆海內奇珍，均承惠假，書此志謝。

漢晉閩中建置考

勞 榦

閩中地定自秦時，史記東越列傳所稱『秦已并天下，皆廢其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是也。秦亡，越人復自立爲國，始爲閩越及東海（都東甌故亦稱東甌）二王，武帝時東甌自請徙江淮間，閩越叛，漢討之，分其國爲越繇及東越二王，然東越王威行國內，繇王第虛號而已。武帝平南越後，回師滅東越，繇王亦降，因以兩越地屬會稽，而統於回浦，治二縣之下。（見史記漢書東越傳及漢書地理志）

東越傳『立無諸爲閩越王王閩中地都冶，是冶本閩越故地。元和志『東甌今溫州永嘉縣是也，後以甌地爲回浦縣』嘉泰會稽志『閩越爲冶，東甌爲回浦』是回浦本東甌故地也。東漢時省回浦入鄞，後更由鄞析出故回浦地置縣，改名曰章安，復由章安析置永寧縣。其冶縣故地則置東部候官焉。（見漢志及續漢志）

東甌在北，閩越在南，事甚明白。因東甌在北接近中土，故其民可以內徙，若在南則不能踰閩越之境而內徙矣。回浦東漢初併入鄞（見續漢志及宋志引太康記）亦當在冶以北，否則亦不能越冶之境而併入鄞。是閩越爲冶東甌爲回浦當無疑義。三國吳以章安永寧置臨海郡（見宋書州郡志）以候官置建安郡，（見晉書地理志後又分置晉安郡）臨海郡在唐爲處州，溫州，台州；建安郡在唐爲福州，建州，泉州，漳州（見元和郡縣志）。唐之州郡略同今地，是章安在北，候官在南，亦無疑義。故東甌之地與回浦，章安，臨海，及今浙江南部，一系相承。而閩越之地，則與冶縣，東部候官，建安郡，及今福建大部一系相承。雖其間開闢程度原不相同，然其分際大體略具於此（參見全祖望鮑鑑亭集外編浙東分地錄）。

閩中兩縣地望所以有歧義者，始於續漢書郡國志：

『章安故冶，閩越地，光武更名』。

冶與章安本非一地，今謂章安爲冶遂不能不起絕大之疑問。劉昭注曰『晉元康記曰（元當作太）本鄞縣南之迴浦鄉，章帝章和元年立，未詳』。宋書州郡志曰『章安

令續漢志故治閩中地光武更名，晉太康記本鄞縣南之回浦鄉，漢章帝章和中立，未詳孰是』均致疑辭。章懷於徐登傳注云『縣名，屬會稽郡，本名回浦，光武改爲章安』。亦用太康記之說。元和郡縣志於處州，温州，安固縣，台州，台州臨海縣下並云『後漢改回浦爲章安』而於福州則云『按治即今台州章安故縣是也，後漢改爲東侯官吳于此立典船都尉（原作曲船）主謫徙之人坐船於此。晉置晉安郡領縣八，屬揚州，南朝以封子弟爲王』則並用兩說。以回浦及治俱爲章安之地。

洪适隸釋始言續漢志有誤，胡三省通鑑注亦言之云『當云章安故回浦章帝更名；東侯官故治，閩越地，光武更名，于文乃足』。何焯讀書記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更申述之，錢氏云：

章安……案鄭巨君傳，舊交阯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治泛海而至。所云東治即會稽之治縣，巨君以章帝建初八年爲大司農，其時尚稱東治，則非光武更名明矣。又攷班志治與回浦本是二縣，意者東漢初嘗省回浦入鄞縣，故有回浦之稱。

東部侯國——案宋書州郡志侯官前漢無，後漢曰東侯官屬會稽，此『東部侯國』，當即東部侯官之譌，漢時未見封東部侯者也。又鄭巨君傳引太康地志云，漢武帝名爲東治，後改爲東侯官，是章安爲回浦，東侯官爲治，各不相涉。太康志本自瞭然，志以章安爲故治，疑未可信。（吳志虞翻傳太守王朗亡走浮海，翻追隨營護，到東部侯官，侯官長閉城不受）。

沈欽韓後漢書疏證亦云：

彪志謂章安故治閩越地光武更名，按治當作冶，州郡志漢武帝世，閩越反，滅之，徙其民於江淮間者頗出，立爲冶縣，屬會稽。司馬彪云：章安是故治，然則臨海亦冶地也。……後分冶地爲會稽東南二部都尉；東部臨海是也，南部建安是也。如沈志，則治爲冶之訛甚明。自來三國志諸書，或治或冶，錯見不一。傳訛已久矣。然章安與治不得爲一縣，彪志於此甚謬。按前志有治有回浦，後漢有章安，無回浦。則章安爲回浦之更名，東部侯官爲治之更名，通言之，章安永寧同是冶地，沈約言之亦可通，而非漢之冶縣也。

（餘案治本閩越之郡，以治稱閩越，猶如以梁稱魏，以蜀稱楚，自亦可通。凡

閩越故疆，本可通稱治地，但謂爲故治縣地，則謬矣，沈說甚是）。會稽典錄朱育對太守濮陽興云，元鼎五年除東越，因以其地爲治，立東部都尉，後徙章安，陽朔元年又徙治鄞，或有寇害，復徙句章，如育言章安與治不得爲一縣甚明。其云東部都尉徙治所于鄞，於章安，後乃復於治縣立南部耳。朱育漢末人，比彪生於晉代者，爲得其實。

今案錢沈二氏之說深切著明無可非者，載籍所言皆章安非治之證，楊守敬三國郡國表補正謂續漢志有奪譌，『故治』二字以釋東治，非釋章安，其說甚確。王國維會稽東部都尉治所攷以章安爲回浦後漢會稽郡東部候官考以東部候官卽治，亦並同錢沈之說。惟侯康補注續以爲後漢改治爲章安改回浦爲永寧，回浦本甌越地所以東甌鄉析置永寧縣也，然東甌不在閩越南，前已辨之，王先謙漢書補注謂後漢之章安永寧皆前漢治縣地，後又改爲東候官，然言故治地則可，言故治縣地則不可，是亦未可據也。

治在中國之東，故亦稱東治，亦猶蜀亦稱西蜀，（史記李斯傳）羌亦稱西羌（後漢書西羌傳）史記『閩越王都東治』漢書無『東』字，漢書嚴助傳『閩王舉兵於治南』，注引蘇林曰『今名東治』，此皆東治卽治之證，從來無謂東治非治者，近葉國慶君作古閩地攷謂東治非治，其言曰『東治設候官，故曰東候官；治設東部都尉，以其屬會稽也，故曰會稽東部都尉。後漢書鄭弘傳有東治，又順帝紀有會稽東部都尉，兩各分稱，其證一也。書所紀載曰治設東部都尉，不曰東治設東部都尉，曰東治設候官，不曰治設候官；有東治候官互稱，無治與候官互稱，其證二。都尉候官類多分治，具見王氏所考』。今案都尉軍官名，東治地名，順紀載寇盜事，故稱軍官，鄭弘傳載轉運事，故稱地，兩事本不相關，各有所置重之處。兩各分稱，不足爲都尉向不在東治之證。治設都尉見於吳志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東治設候官見於後漢書鄭弘傳引晉太康志，二者僅各有一條，何足證明不可以互稱。此二條一言治與都尉之關係，一言東治與候官之關係，均未言治與東治之關係（譬如一條言甲與丙之關係，一條言乙與丁之關係，據此決不能證明甲與乙之關係，甲是乙或甲非乙。但另有一條言甲是乙，亦決不能據前兩條否定之）。據此二條，誠不足證明東治卽治，但亦不足證明東治非治。今既有蘇林東治卽治之說，此外更無東治非治之說，則蘇說自無從否認。又謂治卽章安候官卽東治，然候官在章安西南，不在其東，方

位不合。若果如此，當云南治，不得云東治也。葉君之誤在於遵信司馬彪而否認司馬彪以前之證據，其詳誠有可稱，其東治非治之說，未可遽信也。

吳以後設置郡縣，凡其前爲漢回浦地者，大體皆在浙江，凡爲治地者大體皆在福建，此二地自漢武以後，皆爲中國人所置郡縣，以迄唐宋，未淪於異族；非如西北諸邊，郡縣時設時罷。雖間有叛變，而設置相仍，故其中郡縣，皆一系相承，班班可攷，今就二地分論之：

漢地理志『會稽郡回浦南部都尉治』（輿地紀勝云『東漢末吳分治縣爲東南二部都尉，東部臨海，南部建安。注，此據張勃吳錄，無年月可攷。……詳臨海建安二縣建置之始，則在東漢之末，三國之初，始分爲東南二尉。赤城志年表亦引宋志云漢末分東南二部都尉，東部臨海，南部建安。意者漢時東南一尉，至孫權始分爲東南二部都尉也』）。續漢書『會稽郡章安注引太康記本鄞縣南之回浦鄉章帝章和元年立，永寧永和元年以章安東甌鄉爲縣』，是回浦一地，東漢分爲章安永寧二縣，晉書地理志，『臨海郡，吳置。統縣八：章安臨海始豐永寧寧海松陽安固橫陽』（參閱學氏補正不具引）。是東漢之章安永寧二縣，吳置臨海郡，晉仍之。宋志云『臨海太守……孫亮太平二年立，領縣立，章安令；……臨海令吳分章安立；始豐令，吳曰始平，晉武帝……更名；寧海令，何志漢舊縣；……樂安令，晉康帝分始豐立』。『永嘉太守，晉明帝太寧元年，分臨海立，領縣五：永寧令，漢順帝……分章安東甌鄉立；安固令，吳立；（本名羅陽吳志孫權傳注引吳錄羅陽今安國縣）松陽令，吳立；（寰宇記九十九本章安縣之南鄉，漢獻八年吳立爲縣，御覽州郡引輿地志略同）。樂成令，晉孝武……分永寧立；橫陽令，晉武帝……立，以橫奠船屯爲始陽，仍復更名』。是吳之臨海東晉又分爲二郡矣。元和郡縣志云：（新舊唐地理志輿地廣記太平寰宇記所載分合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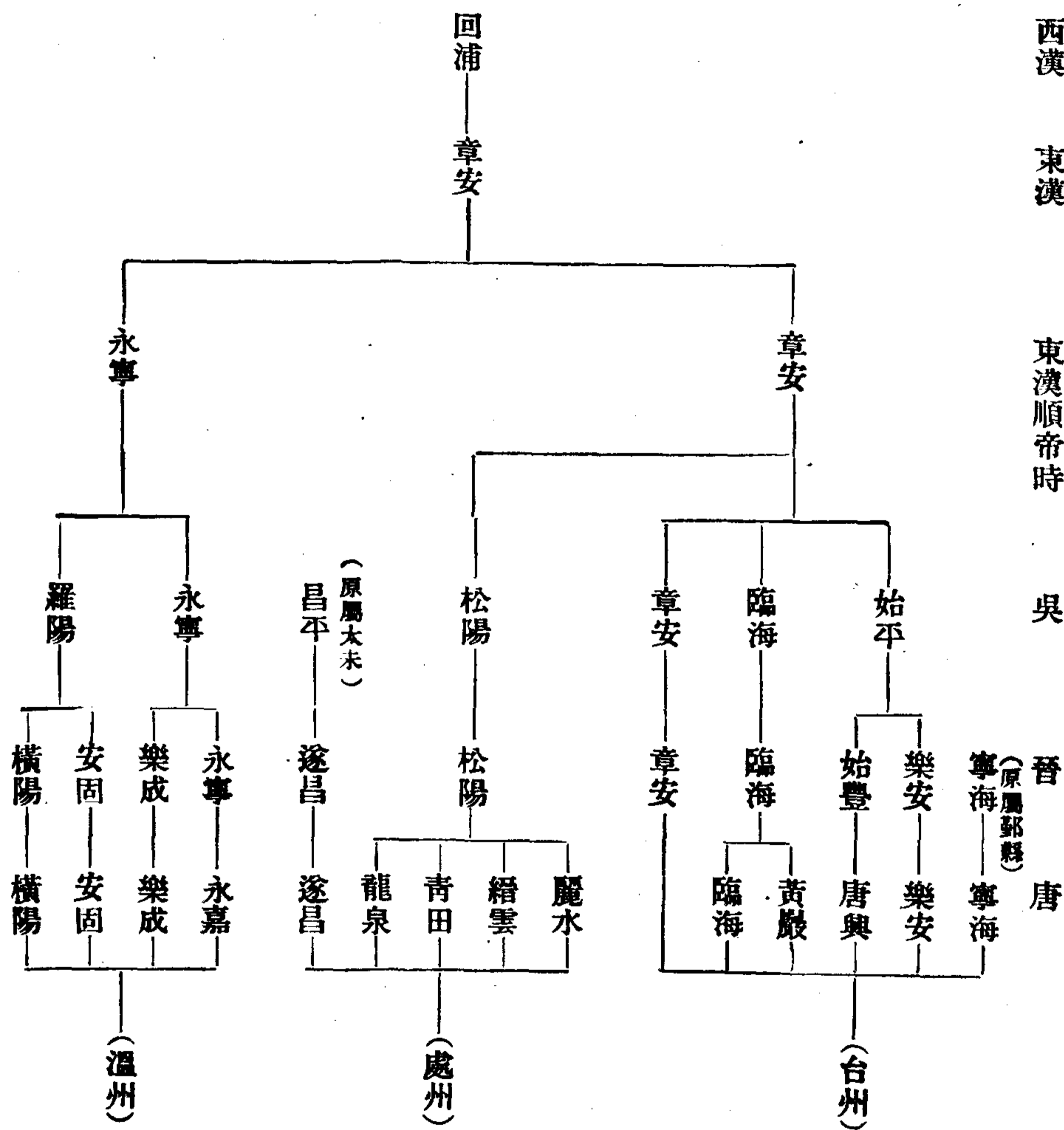
處州……越王無疆七代孫閩君搖佐漢有功，立爲東越王，都東甌，今溫州永嘉縣是也。後以甌地爲回浦縣，屬會稽。世祖改回浦爲章安，晉立爲永嘉郡。梁陳因之，開皇九年，隋平陳，改永嘉爲處州。（隋志永嘉郡注開皇九年置處州，十二年改爲括州）。

溫州……本漢會稽東部之地，……晉大寧中于此置永嘉郡，隋廢郡地入處州，

……高宗上元元年于永嘉縣置温州。

台州……漢立東部都尉，本漢之回浦鄉，分立為縣，……吳大帝時分章安永寧置臨海郡，……武德四年……置海州，五年改海州為台州。

其中縣治分合，具詳元和志今不悉引，至唐代處州台州設置所在，則今地尙存，無煩考證，觀其分合大略如下。大抵閩中唐縣率仍漢縣，有增設，有新闢，而鮮移治也。



漢地理志『會稽郡治，師古曰本閩越地』。續志『會稽郡東部候官(原誤作國)』
晉書地理志『建安郡故秦閩中郡，漢高帝五年以立閩越王，及武帝滅之，徙其人，名
為東冶。又更名東城後漢改為候官都尉(當作都尉候官誤倒)及吳置建安郡，統縣

七：（畢沅補正云太平寰宇記晉廢建安郡以舊屬隸晉安郡。東晉又立）。建安，吳興，東平，建陽，將樂，邵武，延平』『晉安郡，太康三年置，統縣八：（畢沅補正云太平寰宇記東晉南渡，衣冠士族，多萃其地。以求安堵，因立晉安郡。今考沈志及晉地理志皆云，晉武帝太康三年，分建安立晉安郡。則郡非東晉始立，可知樂史蓋誤）。原豐，新羅，宛平，同安，候官，羅江，晉安』。宋志云：

建安太守，本閩越，秦立爲閩中郡，漢武帝世閩越反，滅之，徙其民江淮間，虛其地。後有遁逃山谷者頗出，立爲冶縣，屬會稽。司馬彪云，章安故冶，然則臨海亦冶地也。（辨見前引後漢書疏證）……復冶地爲會稽東南二部都尉，東部臨海是也，南部建安是也。吳孫休永安三年，分南部立建安郡，領縣七：吳興子相漢未立，曰漢興，吳更名；將樂子相，晉太康地志有；邵武子相，吳立；……建陽男相，晉太康地志有（晉太元四年改見寰宇記）；綏成男相；……沙村長。

晉安太守晉武帝太康三年分建安立，領縣五：……候官相，前漢無，後漢曰東侯官屬會稽；原豐令晉武帝……省建安典船校尉立；晉安男相，吳曰東安；……羅江男相，吳立，屬臨海，晉武帝立晉安度屬；溫麻令，晉武帝太康四年，以溫麻船屯立。

元和郡縣志云

福州……漢初爲閩越國，……郡又有冶縣，……後漢改爲東侯官，吳於此立曲船都尉，主謫戍之人坐船於此。晉置晉安郡……南朝以封子弟爲王，梁簡文帝初封晉安王，入爲皇太子是也。陳廢帝改爲豐州，又爲泉州，……開元十三年改爲福州，管縣九。……（縣名略。隋志建安郡注陳置閩州仍廢，後又置豐州，平陳改曰泉州，大業初，改曰閩州）。

建州本秦閩中地也，漢于其地立冶縣，……後漢改冶爲東侯官，吳……以會稽郡南部都尉分爲建安郡今州即其地也。宋齊梁皆以封子弟爲王。……武德四年……置建州，管縣五。……建安縣本漢冶縣之地，……又立建安縣，遂因不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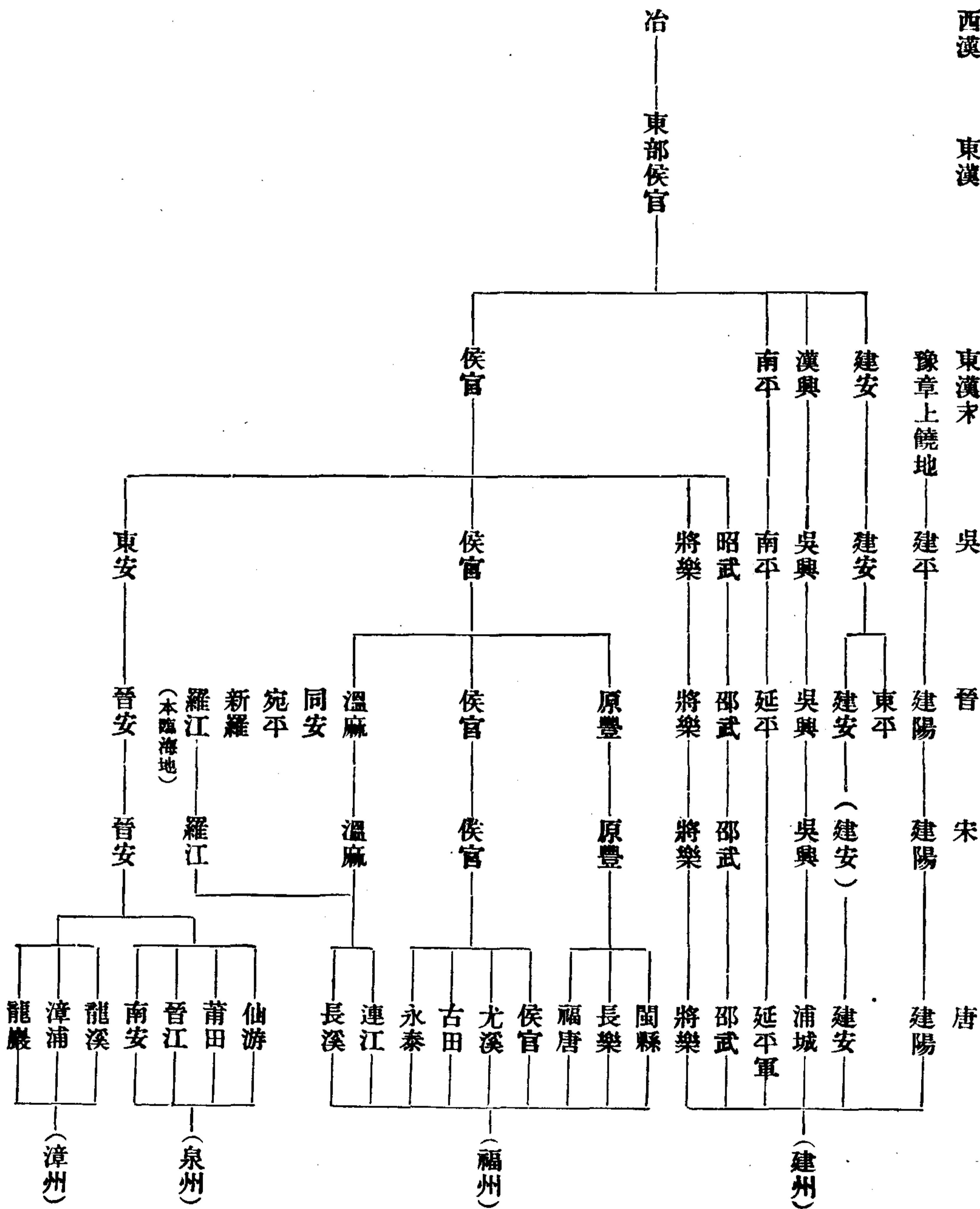
泉州舊泉州本理在今閩縣今泉州本南安縣也，……久祀元年……遂於南安縣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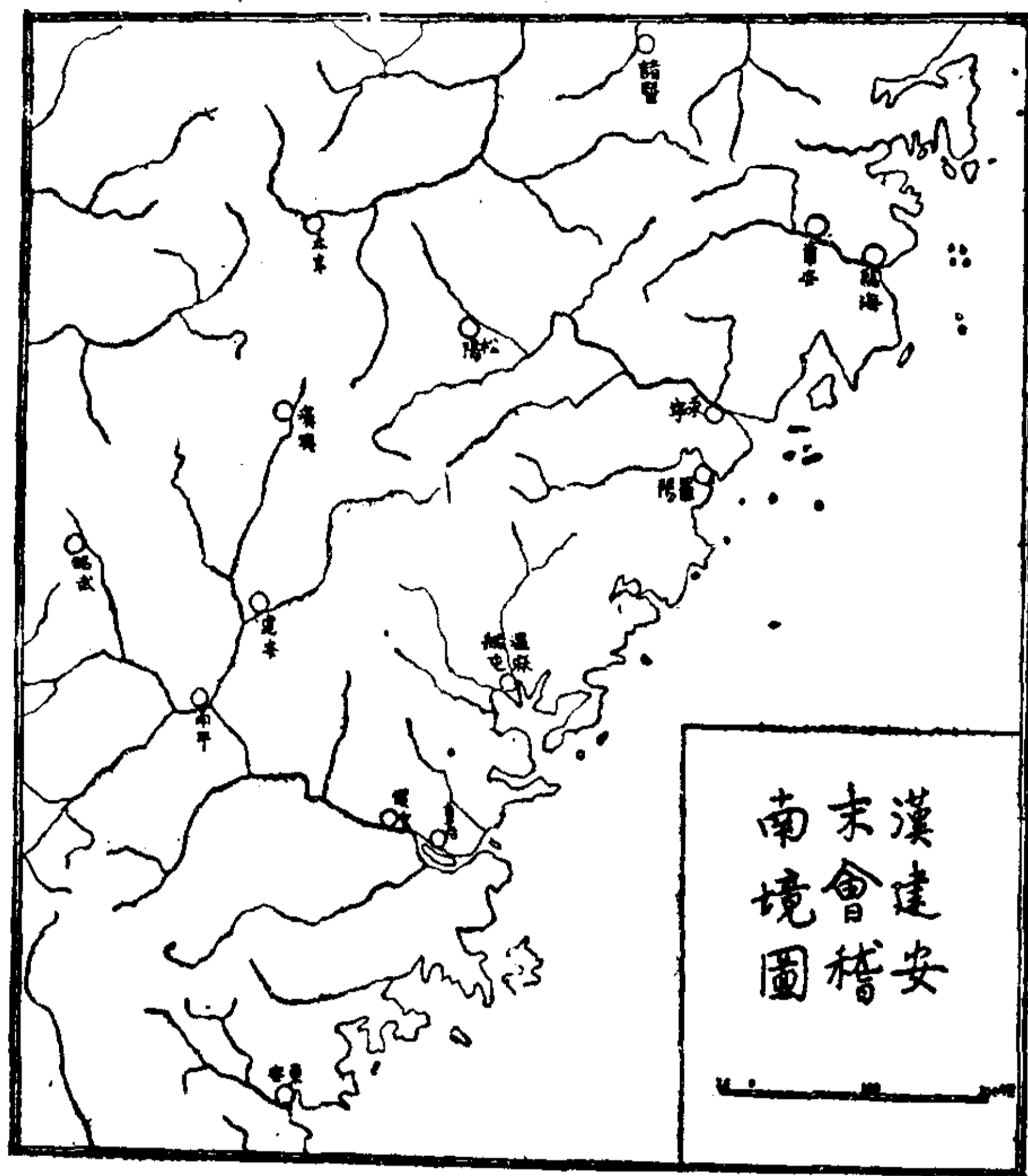
武榮州，景雲二年改爲泉州即今理是也。

漳州本泉州地，垂拱二年析龍溪南界置。

汀州開元二十一年，福州長史……檢得諸州避役百姓，共三千餘戶，建置州。

綜上所舉，則今福建地方大都爲故治縣所析置，其中沿革大略如下：





據此則回浦與冶兩縣所在，大致可以規定。回浦後分爲章安及永寧，章安在今臨海，永寧在今永嘉，即當今靈江及甌江兩水流域。故浙江南部自爲回浦縣境無疑。浙江南部既爲回浦境界，即不能更容他縣。則冶在福建亦無疑問。章安永寧在今臨海永嘉二縣地，皆爲海口，冶縣地亦當海口。冶縣若爲海口而浙江南部更無海口可容之，則更當在福建矣。後漢書鄭弘傳云：

『舊交趾七郡獻貢轉運，皆從東冶泛海而至』。

則冶亦當南北轉運之樞，而爲海道所必經，蓋漢代閩地之發達，皆由沿海而內地，與樂浪諸縣多沿黃海設置，而嶺東華化較淺；（參見傅孟真先生東北史綱，茲用其中大意於此）。交趾日南沿海發展達今之南掌，而緬甸暹羅尙未開發之情形，如出一轍。（後漢永昌當有緬甸地但置郡遠較交趾日南爲晚）先海岸而後山嶽。固殖民通例也。

吳志孫皓傳『連衡三年，……臨海太守奚熙，與會稽太守郭誕非論朝政，……遣三郡督何植收熙，熙發兵自衛，斷絕海道，熙部曲殺熙』。是從建業至臨海由海道

也。後漢書衛颯傳云『先是含詭滇陽曲江三縣，越之故地，武帝平之，內屬桂陽。民居深山，濱溪谷，不出田租。去郡遠者，或且千里。吏事往來，輒發民乘船，名曰傳役。……颯乃鑿山重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是越地故無郵亭官道，以通吏事，惟賴舟船也。惟其對京師交通率由海道，故治所必在海港，惟其於境內吏事賴舟船以通之，故治所又必沿江河，章安設置在靈江下游，永寧設置在甌江下游，即由是故。甌江以南，除閩江以外，無更大之河流，則西漢之治，東漢之候官除今福州市附近以外，更無適宜之地矣。

漢時交趾北上海道大率從今廣州至今杭州灣附近，計今里約三千里，則海行當至少需月餘，其間淡水及糧食，自需在途中有供給之地。今福州正當兩地之中央，則以福州為停泊所，自為最適。吳志虞翻傳引吳書曰『翻始欲送朗到廣陵，朗惑王方平訊言，……故遂南行，既至候官，又欲投交州』。是南至交州必經候官也。孫皓傳『建衡元年，遣監軍徐存，從建安海道就合浦擊交趾』。東冶屬建安，建安海道，即東冶海道，不云臨海海道，則東冶重於章安永寧可知。吳於此設典船都尉即以其地統南北交通之故，其後盧循往番禺，陳羽寇永嘉，皆由海道，是閩地海重于陸也。（漢代每於有特別性質之地設都尉，如水衡都尉主上林；關都尉主函谷，宜禾都尉主邊郡屯田，皆重職也。吳蓋承其制，見宋志，及元和志。吳志孫皓傳鳳皇三年送郭遜赴建安作船亦指此）。又後漢書倭人傳『其地大較在會稽東冶之東』，吳志孫權傳『會稽東縣人（會稽無東縣沿海縣上一字亦無以東名者，當為東冶之誤）。海行亦有遭風至澶洲者』言對外交通而舉東冶為例，是東冶且為對外交通港口矣。

（吳在溫麻有船屯，晉改縣，見宋志。其地在三沙灣，蓋東冶之補助港口也。梁書海南諸國傳云『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及西南大海州上，……其西與西域諸國接。……其徼外諸國，自（漢）武帝以來，皆朝貢。漢桓帝世，大秦天竺皆由此道遣使貢獻，及吳孫權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康泰通焉……』大秦自交趾貢獻又見於後漢書大秦傳，當時海上交通之發達，由此可見。吳志士燮傳『士燮為交趾太守，出入羣騎滿道，胡人夾轂焚燒香者，常有數十』。胡人指西域之人，燒香乃奉佛之俗，交趾印度之交通，如不頻繁，度不至此。後漢書陶謙傳稱丹陽人笮融大起浮屠寺，其事中原尚無先例，自係由於丹陽與海上交通之影響。高僧傳言安世高來往於會稽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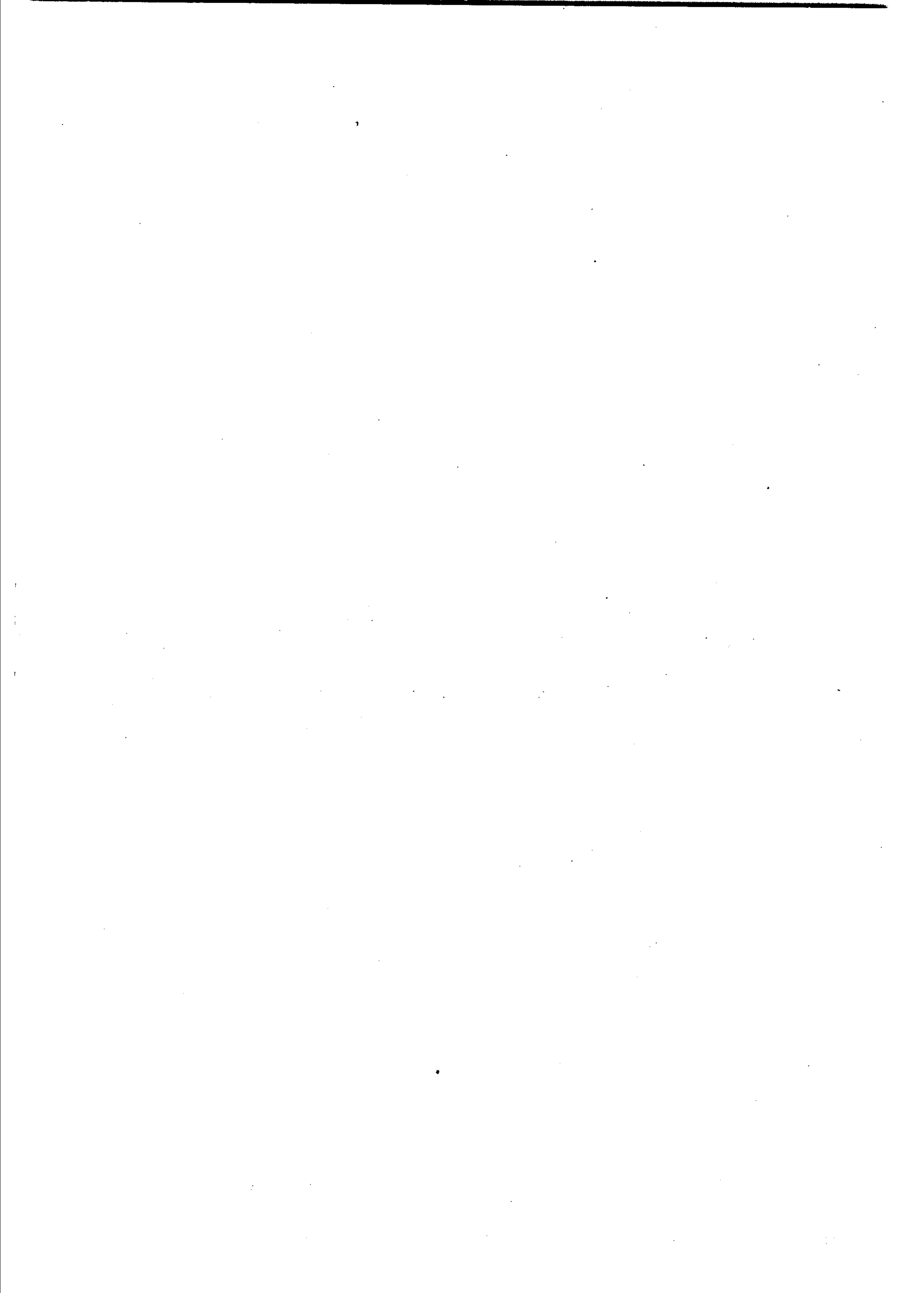
海之間，亦在此稍前之事也。丹陽會稽與南海交趾海上之交通，必經東冶，則東冶亦必爲西方之佛教或沿海之道教勢力所及之地，觀後漢書方術傳之徐登，與吳志士燮傳注引神仙傳之董奉皆東冶人，或『清靜禮神』，或得仙人之號，事皆與武帝時之越巫有別。則閩中所受之外來影響深矣。

吳增僅三國郡縣表考證云：

『洪志於建安郡屬，錄候官不錄東冶，考晉志建安郡故秦閩中郡，高祖以封南越王，及武帝滅之，徙其人名爲東冶，後漢改爲候官都尉，吳置建安郡，以候官屬焉，據此，則候官卽東冶矣。然三國吳時候官東冶，史文并見，吳志孫亮傳孫綝緹亮爲候官侯，呂岱傳會稽東冶五縣賊爲亂岱討之，五縣平定。賀齊傳，王朗奔東冶，候官長商升爲朗起兵，據此諸文，候官東冶明爲兩縣。……考前漢冶縣爲今福州府治。候官在福州西北三十里，……漢末既立候官，尋又分爲東冶縣』。

案吳氏謂吳之候官不在西漢冶縣其事甚確，宋志『原豐令晉武帝太康三年省建安典船校尉立』。候官相前漢無，後漢曰東侯官屬會稽。是晉時於福州附近，候官而外又別設原豐（原豐治所卽在東冶詳上）原豐不言分候官立而曰省建安典船校尉立，則原豐晉時當非候官也，其治所亦不當同在一城。唐之候官縣距閩縣（卽原豐所改）三十一里（元和志），當卽仍晉時舊治也。惟吳氏謂在吳時東冶曾設縣，則尙無確證。呂岱傳所言東冶五縣，蓋謂故東冶境五縣，非謂東冶爲五縣之一，如爲五縣之一，當云東冶等五縣，或並舉縣名，不云東冶五縣也。王朗奔東冶，候官長商升爲朗起兵，不言東冶有長令，是亦惟候官置長之證。（吳志虞翻傳朗亡走……到東部候官，長閉城不受，翻往說之，然後見納。若東冶別有令長，朗自可先依東冶矣）。大抵漢平閩越後，以其都爲冶縣。而設會稽東都都尉。（虞翻傳引會稽典錄）準諸西北邊境之例，當自有候官，惟冶旣爲縣治，則候官當不在冶，班志例不載候官，無從知其實耳。（東漢西北諸郡候官大體依西漢之舊，楊雄傳東南一尉，西北一候，孟康謂尉指會稽都尉，二者並稱，當情況相若，故東漢罷諸都尉，獨不罷北邊與此也）。及東漢省併諸縣，冶地遂併入候官而候官治所如故。冶縣舊治，雖未設長吏，然爲行旅所必徑，此鄭弘傳所以稱從東冶泛海者也。載籍所以或稱候官，或稱東冶者以

此。(猶如前烟臺爲福山縣屬，言海道，則稱烟臺；言政治區域，則稱福山；二者本不相悖也)。東漢季年，候官改縣，(虞翻賀齊傳均言候官長，候官有長其已設縣可知)，東冶爲南都都尉治，吳遷南部都尉於建安，而於東冶設典船都尉。晉又以典船都尉爲晉安郡，以其治所爲原豐縣，而候官東冶行政上遂各不相兼矣。(侯康後漢書補注續云：『晉志於候官下繫都尉二字，語亦未明。……此實南部都尉治也。宋志引張勃吳錄云後分治地爲會稽東南二部都尉，東部臨海是也，南部建安是也，案臨海即章安，吳時立。建安郡，分東候官置。漢末建安初年立，即以年號爲名，張勃此文據後來地名稱之，在後漢則東部治章安，南部治東候官也。吳志賀齊傳……策遣永寧長韓晏領南部都尉，將兵討升，以齊爲永寧長，晏爲升所敗，齊又代領都尉事。案韓晏賀齊因討候官長，而領南部都尉，此即南部在候官之明證。賀齊傳又云候官既平而建安，漢興，南平復亂，齊進兵建安，立都尉府，是歲八年也。鑑此知前時南部雖治東候官，非即後來立建安縣之地，故賀齊至是始立都尉府。參觀諸書，南部治所凡三易，前漢治回浦，——見前志——後漢治東候官，建安初分東候官立建安縣，又移建安，其可見者如此。』今案侯說是也，惟王朗奔東冶，言有縣長而不言有都尉，則晉志所稱之都尉，亦非常置，故孫策之討王朗，權使縣令領之。及賀齊平建安諸縣，定治建安，乃爲常職耳。)



ARCHAIC CHINESE **-iwaŋ*, **-iwa:k* AND **-iwaŋ*

LI FANG-KUEI 李方桂

From the study of the riming system in Shī-king and the hie-sheng system, we found a group of words having in Ancient Chinese finals *-iung*, *-iuk*, *-iəu*, but riming with words having an Archaic *-ə* (**-əŋ*, **-iəŋ*, **-ək*, **-iək*, **-əg*, **-iəg*, etc.). As Ancient Chinese has no *-iwaŋ*, and inspite of some cases of *-iwa:k* and *-wi*, I concluded that these finals must go back to Arch. **-iwaŋ*, **-iwa:k*, and **-iwaŋ* against Prof. Karlgren's **-iung*, **-iuk* and **-iug* (cf. Karlgren, Shī-king Researches, BMFEA, No. 4, 1932, pp. 128-130, and my articles, 切韻 & 的來源, BIHP, vol. III, part 1, 1931, pp. 22-27, and Ancient Chinese *-ung*, *-uk*, *-uong*, *-uok*, etc. in Archaic Chinese, BIHP vol. III, part 3, 1933, pp. 384-386, 390-395). Karlgren in a recent article of his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BMFEA, no. 5, 1934) maintained his **-iung*, **-iuk* and **-iug* with slight modifications (**-iūŋ*, **-iūk*, **-iüg*). In my opinion, even after such modifications, his reconstructions are unacceptable. Let us examine how he arrived at such conclusions.

In Shī-king Researches he failed to see a vocalic difference between Anc. Ch. *-ung*, *-uk*, *-iwong*, *-iwok* on the one hand and *-uong*, *-uok*, *-iung*, *-iuk* on the other, and therefore supposed an *-o-* vowel alike in all these finals in Archaic Chinese. This left him empty spaces for **-ung*, **-uk*, **-iung*, **-iuk*, etc. which he identified with this group of *-iung*, *-iuk*, etc., thus making an assumption that *-u-* and *-ə-* are accoustically sufficiently similar to be allowed to rime in Archaic Chinese—an assumption which I rejected as not being sufficiently grounded. Following the distinctions that I made, Karlgren, in the course of revising his reconstructions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pp. 39-55), suddenly came to the result that he had **-ung*, **-uk*, **-ug*, **-iung*, **-iuk*, **-iug*, and **-ūŋ*, **-ūk*, **-üg*, but no **-iūŋ*, **-iūk*, **-iüg* (p. 51). To fill in, therefore, the empty squares, he modified his **-iung*, **-iuk*, **-iug* to be **-iūŋ*, **-iūk*, **-iüg*, thus considering his riddle solved. In doing so, however, he got himself into the difficulty that these **-iūŋ*, **-iūk*, **-iüg* hardly ever rime in Archaic literature with his **-ung*, **-uk*, **-ug*, **-iung*, **-iuk*, **-iug*, nor even with his **-ūŋ*, **-ūk*, **-üg*. To get over this difficulty, he had to make a similar assumption that this *-ū-* after a medial *-i-* has so changed its pronunciation that it becomes accoustically similar to an

-ə-. The crucial point in this question is: Have we any right to designate a vowel to be -ǔ- while the main evidence, the Shī-king rimes, points to be otherwise? Are we warranted to admit acoustic similarities of Archaic sounds without any evidence? and can we find data in Archaic literature from which we can determine the acoustic affinities of this -ə-? My answer is that we can find data enough to determine the acoustic affinities of this -ə-, and therefore we are not allowed to imagine freely that an -ǔ- is similar to an -ə-; for we must remember that these *-iǔng, *-iǔk, *-iǔg rime not occasionally but consistently with *-əng, *-iəng, *-əʔ, *-iəʔ, etc. and hardly ever with *-ǔng, *-ǔk, *-ǔg.

If we examine the category *-əng, *-iəng, we see that the strict system of riming in Shī-king forbids these and Karlgren's *-iǔng to rime with either *-ung, *-ǔng, *-iung, or *-ong, *-ōng, *-iōng.⁽¹⁾ The rimes in Yi-king practically make no distinction of *-ung, : *-ong, and occasionally present an *-əng or *-iəng riming with both *-ung and *-ong, evidently due to loose riming from which no conclusion can be drawn. But, Shī-king presents in several occasions *-əm, *-iəm riming with *-ong, *-ōng and *-iōng, but never with *ung, *-ǔng, and *-iung (cf. Ancient Chinese -ung, -uk, -uong, -uok, etc. in Archaic Chinese, pp. 381). If this indicates anything at all, it shows Archaic -ə- is acoustically more close to -o- rather than to -u- or -ǔ-.

In my discussion of the sources of the Ancient Chinese vowel â, I have already noticed the close relation between Archaic *-ək, *-əg, *-iək, *-iəg, etc. and the Archaic rime category 幽, which I shall now designate by forms *-ok, *-og, *-iok, *-iog, etc. (op. cit. pp. 30-31). As a matter of fact, in Archaic literature including Shī-king, we find an overwhelming number of exceptional rimes in which *-ək, *-əg, *-iək, *-iəg go together with *-ok, *-og, *-iok, *-iog, etc. Here are a few examples:—

詩經 (大雅, 思齊 5),	德 tək : 造 dz'og : 士 dz'əʔ
„ („ , 抑 2),	告 kog, kok : 則 tsək
„ („ , 生民 1),	夙 s'ok : 育 d'ok : 稷 ts'ək

(1) In my previous article I reconstructed Anc. -ung, -uk to be Arc. *-ong, *-ok, mainly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y rime frequently with forms in -ōng, -ōk. Karlgren has now cleverly disposed of this difficulty by assuming this -ōng to be from earlier *-ǔng. There is then no difficulty to think that these -ung and -uk are original. Similarly -iwong, -iwok go back to *-iung and *-iuk. This explains much better certain cases of exceptional riming of -iu, -əu with -uk, -iwok in Shī-king. I accept also his *-ong, *-ok, *-iōng, *-iok, *-og, *-iog, etc. (he designated the main vowel with -ô-) for -uong, -uok, -iung, -iuk, -âu, -iəu, etc. The introduction of a lax vowel renders also my -ə- quite useless in the category 宵 (Tuan's second category), I shall designate Anc. -âu, -au, -iäu, -ieu, -âk, -âk, -iak, -iek by *-əg, *-əg, *-iəg, *-iəg, *-ək, *-ək, *-iək, *-iək.

詩經 (小雅, 賓之初筵 2),	能 <i>nəng, nəg</i> : 仇 <i>g'iog</i> : 又 — (1) : 時 <i>d'jəg</i>
,, (豳風, 七月 7),	穆 <i>mliok</i> : 麥 <i>mwək</i> (2)
,, (魯頌, 閟宮 1),	稷 <i>tsiak</i> : 福 — : 穆 <i>mliok</i> : 麥 <i>mwək</i> : 國 <i>kwək</i> : 穡 <i>siək</i>
易經 (象傳, 恆),	道 <i>d'og</i> : 已 <i>ziəg</i> : 始 <i>siəg</i>
,, (繫辭下傳 8),	保 <i>pog</i> : 母 <i>mwəg</i>
禮記 (月令),	起 <i>k'iəg</i> : 始 <i>siəg</i> : 道 <i>d'og</i> : 理 <i>liəg</i> : 紀 <i>kiəg</i>
老子 (養身),	事 <i>dz'iəg</i> : 教 <i>kōg</i> : 辭 <i>dziəg</i> : 有 — : 特 <i>d'iəg</i>
,, (運夷),	已 <i>ziəg</i> : 保 <i>pog</i> : 守 <i>siog</i> : 咎 <i>g'io</i> : 道 <i>d'og</i>
,, (歸根),	道 <i>d'og</i> : 久 — : 殆 <i>d'əg</i>
,, (象元),	改 <i>kəg</i> : 殆 <i>d'əg</i> : 母 <i>mwəg</i> : 道 <i>d'og</i>
,, (辯德),	富 — : 志 <i>t'iəg</i> : 久 — : 壽 <i>d'io</i>
,, (守道),	齋 <i>siəg</i> : 復 <i>b'iok</i> : 德 <i>tək</i> : 克 <i>k'ək</i> : 極 <i>g'jək</i> : 國 <i>kwək</i> : 母 <i>mwəg</i> : 久 — 道 <i>d'og</i>
管子 (正),	紀 <i>kiəg</i> : 理 <i>liəg</i> : 止 <i>t'iəg</i> : 道 <i>d'og</i> : 子 <i>tsiəg</i>
莊子 (天運),	首 <i>siog</i> : 起 <i>k'iəg</i> : 待 <i>d'əg</i>
荀子 (蠶賦),	游 <i>diog</i> : 絲 <i>siəg</i> : 治 <i>d'iəg</i>
爾雅 (釋訓),	極 <i>g'jək</i> : 德 <i>tək</i> : 直 <i>d'iəg</i> 力 <i>liək</i> : 服 — : 急 <i>kiəp</i> : 息 <i>siək</i> : 德 <i>tək</i> : 毒 <i>d'ok</i> : 忒 <i>t'ək</i> : 食 <i>d'iək</i> : 告 <i>kog, kok</i> : 則 <i>tsək</i> : 慝 <i>t'ək</i> : 職 <i>t'iək</i> : 鞠 <i>kiək</i>

These examples are sufficient to show that Archaic -ə- is more akin to -o-. Curiously enough, in Shī-king, where the riming system is very strict, we hardly have any example of even an exceptional riming of -ə- with Karlgren's -u-, -ü-, but numerous cases of -ə- with -o-. In other Archaic texts rimes of -ə- : -ü- are also extremely rare, even in the loose riming of Yi-king. Shī-king has further offered us even exceptional cases of riming *-əg, *-iəg with *-o, *-io, i.e. 鄘風, 蟋蟀 2, 雨 *giwo* : 母 *mwəg* ; 大雅, 常武 1, 士 *dz'iəg* : 祖 *tso* : 父 *b'io* : 戎 *n'ioŋg*. In other Archaic texts, we have also some cases of *-əg, *-iəg riming with *-o, *-io : 禮記(禮運), 戶 *g'o* : 下 *g'ō* : 俎 *tsio* : 鼓 *ko* : 嘏 *ko* : 祖 *tso* : 子 *tsiəg* : 下 *g'ō* : 所 *siō* : 祜 *g'o* ; (射義) 舉 *kiō* : 士 *dz'iəg* : 處 *t'io* : 所 *siō* : 射 *d'iō* : 譽 *ziō*, etc. All these point to the affinity of -ə- with -o-, but not with -ü-. The worst, however, is the fact that Karlgren's -iūk, -iüg not only do not rime

(1) Temporarily I denote those -iəu and -iūk forms by a blank.

(2) For Anc. -ək (革), -əi (戒), etc. which rime with Arc. *-ək, *-əg, etc., we evidently have a lax variety of the -ə- vowel in Archaic Chinese. I denote them as *-ək, *əg, etc. similarly Anc. -əng as *-əng.

even exceptionally with his *-ük*, *-üg*, but, on the contrary, do occasionally rime with **-og*, **-iog* in *Shi-king* and other texts:—

詩經	(周頌, 烈文),	福	—	: 造	<i>dz'og</i>
„	(周頌, 閔予小子),	造	<i>dz'og</i>	: 疾	—
易經	(象傳, 臨),	道	<i>d'og</i>	: 久	—
„	(„ , 大過),	久	—	: 醜	<i>t'²iog</i>
管子	(白心),	寶	<i>pog</i>	: 久	—
逸周書	(周祝解),	牧	—	: 桴	<i>b'jog</i>

etc.

If an unknown sound rimes consistently with *-ə*, *-ǎ*, and, just like *ə*, *-ǎ*, it occasionally rimes with *-o*, *-ō*, but practically never with *-u*, *-ü*, have we still the right to assign it the value of an *-ü*? Certainly Anc. Ch. *-iung*, *-iuk* prove nothing about its Archaic value. If Karlgren thinks that this *-ü* goes back etymologically to an *-ü* but has modified its value to an open timbre after a medial *-i*, his “etymologically correct” reconstructions might be accepted—had he given us proofs! From the study of *hie-sheng*, we can conclude that Arc. **-o*, **-io* by forming phonetic compounds with **-âk*, **-iak* can be traced back to still earlier **-âg*, **-iag*. There Karlgren may be allowed, but he has not done so, i.e., to reconstruct **-o*, **-io* as **-âg*, **-iag* and thus be etymologically correct. But *hie-sheng* hardly shows any definite case of his **-iüng*, **-iük*, **-iüg* forming phonetic compounds with his **-üng*, **-ük*, **-üg*.⁽¹⁾ It does not give the slightest support to his etymology. According to his theory it would be equally hard to explain the erratic behavior of *-ü* changing its pronunciation to something like an *-ə* during the *Shi-king* period, but reverting back to an *-u* in *T'sie-yün*. I do not mean such a thing is impossible, but it is hardly plausible when his etymology is not founded on the slightest evidence.

(1) Cf. op. cit. pp. 384—385, 390, 398—400. In that article, I made an extensive study of *hie-sheng* as represented in *Kuang-yün*, for we must remember a character may be authenticated by its occurrence in an Archaic text but its pronunciation came down to us mainly thru *Kuang-yün*. It is therefore extremely important to know the system in *Kuang-yün* first. I have demonstrated that the *hie-sheng* system in *Kuang-yün*, inspite of what I called spurious words, agrees with the Archaic sound system rather than with the Ancient system. I have used therefore, my results, but strictly controlled them by *Shi-rimes*. It is absurd to try to give an Archaic reading to every word in *Kuang-yün* cited in my article.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leaves much to be desired; hundreds and hundreds of words in bone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are still not deciphered. What late forms took their place and when? The problem of *kia-tsie* in Archaic texts, with later and often concurrent separate characters in use, offers us many a stumbling block in assigning a phonetic form to a definite character.

Karlgren's **-iung*, **-iuk*, **-iug*, then, go against two main sources, Shī-rimes and hie-sheng, on which we based our reconstructions; they are unacceptable.

If we examine Karlgren's system as given on p. 54 of his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we may have another possibility; for he has **-ōng*, **-ōk*, **-ōg* (i.e. *-ōng*, *-ōk*, *-ōg*) but no **-iōng*, **-iōk*, **-iōg* (i.e. *-iōng*, *-iōk*, *-iōg*), which he could have filled in with these *-iung*, *-iuk*, *-iəu* forms with less difficulty. This, in my opinion, is equally impossible. In the first place, if a vowel only occasionally rimes with an *-o-*, *-ō-*, but consistently with an *-ə-*, have we the right to designate it as an *-ō-*? In the second place, the hie-sheng system, which shows an earlier stage, gives us consistently an alternation with an *-ə-*, very exceptionally with an *-o-*, i. e. 裘 *kiwəg* : 求 *kiog*. But such occasional hie-sheng is not in any sense comparable to cases of consistent alternation, such as **-o* : **-āk*, **-io* : **-iak*, which clearly indicate **-o*, **-io* to be from earlier **-āg*, **-iag*. We cannot similarly deduce that an earlier **-iō-* has become later more like *-ə-* than *-ō-*. In the third place, the Shī-rimes are far stricter than have been imagined. Rimes of a tense and a lax vowel are allowed, but rimes of an open *-ə-* and a close *-o-*, of a close *-o-* and an *-u-* are permitted only as exceptions. From the consistent manner in which these *-iung*, *-iuk*, *-iəu* rime with an Archaic *-ə-*, I do not hesitate to assign them a principal vowel of the *-ə-* variety. Other vowels would not satisfy the Shī-rimes. I have perfect right to maintain my **-iwəng*, **-iwək*, **-iwəg*.

For the **-iwəng* forms, I see no objection, nor has Karlgren any reason against them. It is of course impossible to exclude the possibility of an *-iwəng* which would give us equally well Anc. Ch. *-iung*. The sole reason why Karlgren was so strong in rejecting these forms was because we have *-iwək* and *-wi* which I have also reconstructed to be **-iwək*, **-iwəg*. I have suggested that *-ə-* may be in one case accented and in the other case unaccented, so that in one case we may have *-wi* and in the other case *-iəu*. Such difference of accent may be due to certain accentual variation we have no knowledge of or may be due to dialectal differences. I have further suggested the possibility of analogical forces which would then give us double developments, especially exception of any consequence is the form 域 *iwək* which has not gone to *iuk*, because its phonetic 或 *ɣwək* and such common words like 惑 *ɣwək*, 國 *kwək* have all preserved an *-ək* while forms like 囿 *iuk* have no *-ək* or *-wək* forms preserved in its phonetic. This *-iwək* then may be a reading pronunciation, after its phonetic 或 *ɣwək*. Karlgren rejects all such possibilities, he prefers to follow a purely formal logical way of reasoning: as there are *-iwək* and *-iuk*, similarly *-wi*, and *-iəu*, these *-iuk* and

-*iəu* must go back to forms other than -*a*-, thus wiping out all such other possibilities which no historical linguistics can afford to wipe out. If these possibilities are not proved to our satisfaction, it is because we have as yet no adequate material on Archaic dialects and on Archaic colloquial Chinese; but it is most disappointing when, in following a logic, his conclusion leads to such an absurdity as an -*ü*- which does not rime with an -*ü*-!

We are now still dealing with the broad outlines of Chinese Archaic sound system, there are whole chapters of phonology yet to be written, such as the development of unaccented syllables, which would throw a flood of light on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particles so common in use in Chinese. Such a common particle 的 *ti* (pronounced *tə* in connected speech) corresponds in usage to the literary 之 *tsi* and 者 *tsə* (Arc. **t'iaŋ* and **t'iaŋ*); it may turn out actually to be modern representative of these two words under special phonological rules of unaccented words. Similarly 不 *pu* (Cantonese *pāt*) may come from 弗 *piuat*, 你 *ni* from 爾 *nəiə* etc. I do not mean that such etymologies are certain, but they at least indicate to us the necessity of taking such additional factors into account in the very complicated problem of Chinese phonology. In order, therefore, to be careful about reconstructions, before data about the Archaic language and dialects are in any form to be utilized to explain different developments to a certainty, I am willing to modify my **iwək* and **iwəŋ* to be **iwək* and **iwəŋ*, to keep the two lines of development clear, the -*ə*- may be a weak or lax variety of -*a*-. We have then for these rime categories the following reconstructions:—

*-əŋ > -əŋ (等)	*-ək > -ək (德)	*-əŋ > -əi (來)
*-iəŋ > -iəŋ (兢)	*-iək > -iək (亟)	*-iəŋ > -i (基)
*-wəŋ > -wəŋ (弘)	*-wək > -wək (國)	*-wəŋ > -wəi (灰)
*-iwəŋ > -iwəŋ (弓)	*-iwək > -iwək (域)	*-iwəŋ > -wi (龜)
*-əŋ > -əŋ (橙)	*-ək > -k (革)	*-əŋ > -əi (戒)
*-wəŋ > -wəŋ (宏)	*-wək > -wək (麥)	*-wəŋ > -wəi (?)
	*-iwək > -iwək (囿)	*-iwəŋ > -iəu (有)

If these reconstructions show no **iəŋ*, **iək*, **iəŋ* forms, we are not allowed to conclude that they did not exist. For they may have existed and merged, for instance, with **iəŋ*, **iək*, **iəŋ*, but the rimes of Shī-king and the hie-sheng system do not offer any indication.

*

*

*

Karlgren has further modified his **mug* 母 to **məŋ* (p. 43) against my **mwəŋ*. He has ignored such forms as 倍, 菩 *b'əi* (< *b'əŋ*); a labial initial cannot

have been the cause for 母 *mæg to become mœu. His *mæg is unacceptable. I suggested that there is a tendency for *mwæg to become mœu in shang-sheng words. Karlgren objects to this. He mentions (pp. 42-43) two common words which he considered as fatal exceptions, 每 muâi and 悔 xuâi. The word 悔 xuâi can be dismissed at once, for we do not know under what form, if it had a labial initial at all⁽¹⁾, it existed in Archaic Chinese. Even if we concede that there is some kind of a labial initial, the relative chronology of this labial's development into x- and the date of -wæg's development into -uâi and -eu are of such importance, that we have to give due consideration before we should multiply a single exception into two. To mention such phonologically uncertain word is worthless, for, just a few lines below, Karlgren mentions 海 hâi (< *xmæg) which would be against his 母 mœu as *mæg, if he thinks 悔 xuâi is against 母 mœu as *mwæg. I have noticed long ago the possibility of a secondarily developed medial -u- when a labial precedes an -â- (cf. "切韵 â 的來源", pp. 7, 15, 18, 27-28). There is quite a bit of uncertainty in Kuang-yün in separating this secondary -u- from the original -u-, so that we have only puâ, puân, puât etc., but no pâ, pân, pât; pâi (泰韵) but no puâi; predominantly -uâi but very few pâi. We have further a very interesting phenomenon of reassortment in the rime 唐:—

	ping sheng		shang-sheng		k'ü-sheng		ju-sheng
p	[-âng] ⁽²⁾ -wâng		-âng [-wâng]		[-âng] -wang		-âk [-uâk]
p'	-âng [-wâng]		-âng [-wâng]		[-âng] [-wâng]		-âk [-wâk]
b'	[-âng] -wâng		[-âng] [-wâng]		-âng [-wâng]		-âk [-wâk]
m	-âng [-wâng]		-âng [-wâng]		-âng [-wâuy]		-âk [-wâk]

Such curious distribution is evidently due to the fact that in this rime the k'ai-k'ou and the ho-k'ou are included in one rime, and we have to depend on the ts'ie for differentiation, while in the majority of the other finals there are separate rimes for the k'ai-k'ou and for the ho-k'ou. In modern dialects, none of these puâ and pâ- are distinguished, the confusion starts some where about the time of Ts'ie-yün. Such being the state of affairs, we should not think that all these ho-k'ou words were original ho-k'ou words, nor generalize that all these ho-k'ou words go back to original k'ai-k'ou words.⁽¹⁾ Generally speaking, Kuang-yün sometimes do have k'ai-k'ou words classified as ho-k'ou due to the development of a secondary medial -u-, -w-, but the reverse is not generally true. Such

(1) Karlgren suggests xm-, but it could equally well be mx- or even a voiceless m̥-. Nothing definite can be said for such an initial.

(2) Forms not found are put in brackets.

word as 倍 *b'ai* (attested in Kuang-yün and T'ang manuscripts of Ts'ie-yün) must be taken as real *k'ai-k'ou* word, on the other hand, 每 *muai* may go back to **mæg* instead of **mwæg*. The point here is that we cannot say anything definite about the word 每. For this reason I prefer to leave it as exceptional. But the majority of cases is so overwhelming, that we had better take a further look at the following facts before we get so keen about a single exception.

p'ing-sheng		k'ü-sheng		shang-sheng	
梅	<i>muai</i>	佩(珮)	<i>b'uai</i>	母	<i>məu</i>
媒	"	搥(搥)	"	某	"
脍	"	背	<i>puai, b'uai</i>	拇	"
腓	"	每	<i>muai</i>	畝(晦)	"
禩	"	[穉	"] ⁽²⁾	鷓	"
穉	"	[脍	"]	部	<i>b'əu</i>
錘	"			[培	"]
培	<i>b'əui</i>			[陪	"]
陪	"			頤	"
[鄙	"]			鎔	"
[倍	"]			部	"
[頤	"]			培	<i>pəu</i>
杯(杯)	<i>puai</i>			剖	<i>p'əu</i>
胚	<i>p'uai</i>			[髻	"]
坯(坯)	"				
醅	"			p'ing-sheng	k'ü-sheng
[胚	"]			[髻 <i>b'əu</i>]	[莓 <i>məu</i>]
				[培 "]	[陪 <i>b'əu</i>]
				[陪 "]	
				[鎔 "]	
				[部 "]	
				[髻 "]	
				shang-sheng	
				每 <i>muai</i>	

The above list consists exclusively of words that occur in Archaic texts or at least in Shuo-wen, a Han work, and includes all the common words in question. Their pronunciation is taken from Kuang-yün. We find that *-uai* forms abound in p'ing-sheng and k'ü-sheng with a single exception 每 *muai* in shang-sheng, and *-əu* forms abound in shang-sheng with five *-əu* forms in p'ing-sheng (4 of which have alternative readings in shang-sheng) and 2 *-əu* forms in k'ü-sheng (one has alternative reading in shang-sheng). I suspected such *-əu* forms in other tones

(1) Some more cases of confusion are 旆 *b'ai*, etc. given in a T'ang manuscript of Ts'ie-yün as *b'uai* (蒲外反), 搥 *muai* give as *m'ai* (唐蘭, 內府藏唐寫本刊繆補缺切韻).

(2) Words in brackets are readings not given in either manuscripts of T'ie-yün.

than shang-sheng to be spurious readings. Here Ts'ie-yün is most illuminating,⁽¹⁾ for it gives no *-au* forms under labial initials in p'ing-sheng and in k'ü-sheng.⁽²⁾ On the other hand it gives 陪 and 陪, which Karlgren mentioned against me, actually in shang-sheng just as in Kuang-yün, but not in p'ing-sheng and registers 筭 also in shang-sheng under the initial *l-*! It is obvious that such late additions of *-au* forms in p'ing-sheng and k'ü-sheng are analogical or spurious readings. If we keep to strictly authenticated words as well as their authenticated readings, we find that no *-au* forms exist in p'ing-sheng and k'ü-sheng, but plenty of *-au* forms in shang-sheng and plenty of *-uäi* forms in p'ing-sheng and k'ü-sheng, with a single exception 每 in shang-sheng (also with an alternative reading in k'ü-sheng attested by T'sie yün). It seems to me quite useless to harp on that single exception, which may be explained if we can be more than merely determining the framework of our Archaic reconstructions. I see no reason to change my opinion that Arc. **-wəg* after a labial initial tends to become *-au* in Ancient Chinese, in shang-sheng words, otherwise *-uäi*. The distinction in modern Peip'ing dialect between p'ing-sheng and shang-sheng such as 歸 *kui* : 鬼 *kuei* is at least suggestive of such possibilities.⁽³⁾

The problem of a medial *-w-* after labials is a very complicated one. The point I am contending here is not the precise issue of whether to reconstruct 母 *məu* as **məg* or **mwəg*, but the implication of Karlgren's reconstructions. His **məg* > **məu* versus **mwəg* > *muäi* seems to me quite impossible without a thorough investigation of the problem of medial *-w-* after labials. In the first place, it is against 倍 *b'äi*, unless he assumes 倍 to be *b'uäi* against Kuang-yün and Ts'ie-yün. In the second place, it implies that all Anc. Ch. *muäi*, *puäi*, etc. go back to truly ho-k'ou words. This is to take the problem of medial *-w-* after labials too lightly.⁽⁴⁾ In the third place, it does not explain the curious distribution of *-au* forms in shang-sheng and *-uäi* forms in p'ing-sheng and k'ü-sheng. The

(1) Cf. 王國維, 唐寫本切韻殘卷 and 唐蘭, 內府藏唐寫本刊繆補缺切韻.

(2) Words not belonging to this category such as 仆 *p'əu* are eliminated. An interesting case of spurious reading are the characters 陪趙 which are through semantic similarity identified with 仆, so that in Kuang-yün (but not in T'sie-yün) they are also given the reading *p'eu* after 仆, and similarly 仆 is given the reading *b'ək* after 陪, 趙.

(3) Cf. the interesting observation of Lo Ch'ang-p'ei about the Tibetan transcription of shang-sheng words by doubling the main vowel. Evidently a difference of vocalic length or quality is felt in shang-sheng as early as about a thousand years ago (羅常培: 唐五代西北方音, pp. 66—67).

(4) Cf. the treatment of words with labials as a third separate class in 黃淬伯, 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

ho-k'ou element in words of labial initials should be taken with extreme caution to explain different developments of this nature.

*

A further point about those **-â* (家), **-iâ* (者), **-wâ* (華) which rime with **-o*, and **-io*, etc. As Archaic **-ok*, **-og*, etc. do not rime with **-ok*, **-og*, etc., there is no reason to believe that *-â-* can rime with *-o-*. They go back to **-ō*, **-iō*, **-wō*, with a lax variety of the vowel *-o-*. Our view that the rimes in Shī-king are very strict is further confirmed by the introduction of a lax vowel, brilliantly employed by Prof. Karlgren. Shī-king rimes a tense and a lax vowel together regularly, as *a : ǎ*, *o : ǒ*, *ɔ : ɔ̃*, *ə : ǣ*, *u : ǔ*, *e : ẽ*, etc., but vowels of other variety only exceptionally, as *o : ɔ*, *o : u*, *o : ə*, etc.

讀高力士外傳釋「變造」「和糴」之法

俞大綱

(一) 引文

唐太原郭湜撰高力士外傳，記當時（開天之際）政事一段云：

『（上略）（開元）二十三年後，上忽言曰：朕親主六合，二十餘年，兩都往來，甚覺勞弊，欲久住關中，其可致焉。三問羣臣，皆云江淮漕，轉輸極難，臣等愚蒙，未知爲計，上甚不悅。後李林甫用紫曜（陳寅恪先生疑「紫曜」爲裴曜二字之訛文，裴曜，卽裴耀卿，說甚是，容詳下節）之謀，爰興變造，牛仙客取彭果之計，首建和糴，數年之中，甚覺寬貸。上因大同殿思神念道，左右無人，謂高公曰：朕自住關內，向欲十年，俗阜人安，中外無事，高止黃屋，吐故納新，軍國之謀，委以林甫，卿謂如何。高公頓首曰，臣自二十年已後，陛下頻賜臣酒，往往過度，便染風疾，言辭倒錯，進趨無恆，十年已來，不敢言事。陛下不遺鄙賤，言訪芻蕘，縱欲上陳，無裨聖造。然所聞所見，敢不竭誠。且林甫用變造之謀，仙客建和糴之策，足堪救弊，未可長行，恐變正倉盡卽義倉盡，正義俱盡，國無旬月之蓄，人懷饑饉之憂。和糴不停，卽四方之利，不出公門，天下之人，盡無私蓄。棄本逐末，其遠乎哉。但順動以時，不逾古制，徵稅有典，自合恆規，則人不告勞，物無虛費，軍國之柄，未可假人，威權之聲，振於中外，得失之議，誰敢興言，伏惟陛下圖之。上乃言曰：卿十年已來，不多言事，今所敷奏，未會朕心。乃頓首曰，臣生於夷狄之國，長自昇平之代，一承恩渥，三十餘年，嘗願粉骨碎身，以俾玄化，竭誠盡節，上答皇慈，頃緣風疾所侵，遂使言辭舛謬，今所塵黷，不稱天心，合當萬死，頓首頓首。上曰，朕與卿休戚共同，何須憂慮。命左右曰，卽置酒爲樂，無使懷憂。左右皆稱萬歲。從此便住內宅，不接人事。及開元之末，天寶之初，陳希烈上玄元之尊，田同秀獻寶符之瑞，

貴妃受寵，外戚承恩，羅吉張俞與黨錮之獄，楊裴韋李受無狀之誅，五六年間，道路以目，祿山之禍，自此興焉。（下略）』據葉氏觀古堂唐人小說六種本。

按郭湜，兩唐書無傳，高力士傳中，自稱大理司直太原郭湜，肅宗時，受李輔國之斥，流於黔中，時高力士亦以私侍上皇登長慶樓事，為李輔國所傾構，長流巫州，湜因得與力士相值。傳中云：『湜同病者（指同為李輔國所陷者而言），報（輒？）以誌之，况與高公俱嬰譴累，每接言論，敢不書紳』云云。郭氏既得力士口述之資，而又身為開天遺民，故外傳中紀事，多與史實相符，其真實性自在次柳氏舊聞，開天傳信錄展轉得來史料者之上。且文筆高雅，允為唐人小說上品，非低手人所能贗託，通鑑紀力士事，新書力士傳，多採此傳，當亦以此為雜史中之信而可徵者也。

高力士事蹟，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列，茲不復及。本篇所擬申引探攷者，厥為上錄力士外傳中所述當時政事，並力士之議論一段而已。傳中述二十三年以前，關中歉儉，玄宗憂勞情形，與變造和糴之法行後，關中豐貨，玄宗倦於萬機，思念神仙，權臣弄柄，而有『祿山之禍，因此興焉』之語。又述力士議變造和糴等法，以為「捨本逐末」；隱約概括一代政治隆替之關鍵於此數事中，此讀史者所不容忽視者也。

（二）釋『變造之法』

唐自開元以前，賦稅漕運等制度，兩唐書食貨志，唐六典，通典食貨門等書，紀之甚詳，且為世人所習知者也。然所謂「變造」之法者，諸書不具載。今欲攷其制度，兼論其制與當時政事隆替之關係，如力士外傳所言者，不得不先述武德以降租賦沿革。

唐自玄宗以前，鹽鐵之利未興，其軍國費用，例取資於租調。其租數：『武德二年制，每丁年納租粟二石，嶺南諸州，則稅米，上戶一石二斗』，『七年，定均田賦稅，（仍為）每丁歲入粟二石。』唐會要舊唐書等並作二，惟冊府元龜作三。開元二十五年定令：『諸課戶一丁租調，準武德二年之制。』參看舊唐書食貨志，

冊府元龜五百四邦計部，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條，通典六食貨六。據此，唐自高祖迄玄宗，租稅量質，均未改動。

又據上引諸令勅定式，省知唐制租賦有納粟納米之分。通典十食貨十注，『禹貢曰……「四百里納粟，五百里米。」』下文按語曰，『則物重而粗者，爲近賦。物輕而精者，爲遠賦。若數千百里漕運，其費百倍。』此則唐制嶺南稅米，諸州稅粟，其故可以推悉。米粟既有輕重精粗之殊，其影響於漕轉費用者甚大。唐制諸州送運兩京之正租，爲粟抑米，史料佚闕，不可究知。

但攷舊唐書食貨志：

『先是諸州米至京師，多沙礫糠粃雜乎其間，開元初，詔使揚擲，而較其虛實，揚擲之名自此始。』

此開元初年漕轉京師者爲米而非粟，且更用揚擲之法，去沙礫糠粃，以較虛實。可證其時諸州租米漕運納京者，以米不以粟，而政府檢覆之制，亦甚嚴格。又開元二十五年九月詔。『冊府元龜五八四邦計部賦稅門』

『今年河南河北應送含嘉（洛陽）太原（陝州）等倉租米，宜折粟納留本州。』

依此則運送洛陽陝州之租，亦爲米而非粟。然粟雖不宜於轉運而耐久藏，唐倉制，『粟支九年，米及雜種三年。』（唐六典十九太倉署令條，參看日本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倉庫令第二十四第六條）。故留州之租納粟，上供之租折米。

冊府元龜邦計部漕運門：

（武德）二年閏二月，太府少卿李襲譽運劍南之米，以實京師。

八月揚州都督李靖，運江淮之米，以實雒陽。

貞觀二十二年七月開斜谷路水路，運米以至京師。

以上三事，雖不言所運者，是否諸州正租。然攷武德二年制，『正租正調外，不得橫有調斂。』冊府邦計部賦稅門。則以其年所運輸者言之，必爲正租無疑。太宗一朝，亦無橫徵事，依此可以斷言武德貞觀間運輸兩京（其時洛陽不稱京，茲依高宗以後通制言之。）之租，蓋已爲米無疑義矣。

正租之制，及漕運宜米，藏儲宜粟之事既明，乃得進攷變造之法。按唐自高祖至玄宗開元百餘年間，雖爲拓張國威，號稱鼎盛之期，而其『開國規模』，所謂府兵

之制，均田之制，皆已逐漸墮壞。而人口之增加，西北軍事之轉亟，在在皆足促成『關中經濟』困乏情況，而尤以糧米拮据爲當時最大政治問題。（其政治制度墮壞與關中糧米及變造之法相互關係，下章當詳論之。）當日武德舊制，保存未變者，厥爲租賦之制。然租賦之數既無所增，而國用又不能給，唯一救濟之策，只有出於動用義倉儲積一途。

按貞觀二年，太宗用戴胄之言，設立義倉。其制：『王公以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梗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通典十二參看兩唐書戴胄傳）通典食貨義倉門：

『高宗武后數十年間，義倉不許雜用，其後公私窘迫，義倉支用。自中宗神龍之後，天下義倉，費用向盡。』

此種動用義倉，而以義倉之粟，變米納京者，當時即謂之「變造」或「回造」。冊府元龜邦計部賦稅門：

『開元四年五月勅曰：天下百姓，皆有正條正租，州縣義倉，本備饑年賑給。若緣官事使用，還以正倉却填。近來以來，每三年一度，以百姓義倉造米。（舊唐書食貨志（下同）引此詔作糙米。）遠送交納，（舊書作遠赴京納）。仍勒百姓私出脚錢，……自今以後，更不得以義倉回造。（舊書作變造）。已上道者，不在停限。（下略）』

此述回造之制甚悉。惟舊書所引與冊府所載，字句略有出入，然正足資吾人攷訂也。（一）冊府「義倉造米」，舊書作『義倉糙米』。按廣韻：『糙，同穀，米穀雜。』舊食貨志：『儀鳳四年四月，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就市糴給。』則其時自有糙米一色。又玄宗開元二十五年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戶別稅粟二升，以爲義倉。……諸出給雜種准粟者，稻穀一斗五升，當粟一斗。其折納糙米者，稻三石，折納糙米一石四斗。』則義倉已有折納糙米之制。冊府所云「造米」，殆指折納而言；其所折納爲何色米，固在其不說明之例。觀夫下文所言「回造」可明兩造字，同爲一義也。（二）『回造』『變造』，皆指以義倉之粟，折納成米，運送上京，文義甚明，而兩辭何以有異，似應注意。按玄宗緩河南北逋賦詔見全唐文，有：『其貨糧麥種穀子「迴轉變造」諸色欠負並放』之語。攷貨糧，麥種，穀

子，皆爲義倉賑貸丁民者，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條述義倉制，小注云『若有不熟之處，隨須給貸及種子，皆申尙書省奏聞。』是也。其云『迴轉變造』，自亦與義倉給貸及種子有關。尋釋其義，蓋指百姓借貸與交納義倉時，雜種或粟麥之屬與米之來回變換。綜而言之，『迴轉變造』自成爲一專門術語，而其性質與「回造」及「變造」相同，謂「回造」與「變造」爲「迴轉變造」四字之兩種省文，蓋無不可也。

義倉變造之法，雖已行於中宗神龍之後，然自開元四年禁斷，「見上引冊府元龜文」直至開元二十一年，玄宗用裴耀卿之謀，始大興其法。

開元十八年朝集使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曰：（首請沿河置倉，辭長從略。）江南船至河口却還本州，更取其船充運，并取所減脚錢，更運江淮變造義倉，每年剩得一二萬石。（按剩得猶言多得。）即數年之內，倉廩轉加，其江淮義倉，多爲下濕，不堪久貯。若無船運，三兩年變色，即給貸散，無益公私。參看兩唐書本傳舊食貨志

玄宗當時不用其謀。開元二十一年，耀卿爲京兆尹，京兆雨水，穀價踴貴，耀卿又請沿河置倉，行節級轉運之法。玄宗因擢耀卿守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二十二年，又以爲江淮以南迴造使。（參看兩唐書本傳。按舊書玄紀新書宰相表並作江淮以南迴造使，舊食貨志作江淮以南租庸使。通鑑從後說，而不言其所以從後說之理由。見通鑑二一四開元二十二八月述此事條下攷異。今按五代會要，舊書玄宗以上紀多據舊實錄，似較食貨志爲可據。）通鑑開元二十二年八月，紀

『耀卿令江淮舟運，悉輸河陰倉，更用河舟運至含嘉倉，及太原倉，自太原倉入渭，輸關中。凡三載，運米七百萬斛，省餼錢三十萬緡……』

舊史紀耀卿之功如此，雖不明言其用變造之法，但據迴造使之官銜，與江淮轉運數量之多，可知正租與義倉同時運納。高力士外傳，論變造之謀：『變正倉盡即義倉盡，正義俱盡，國無旬月之蓄，人懷饑饉之憂。』殆切近事實之論也。

惟案力士外傳：『李林甫用紫曜之謀，爰興變造。』紫曜兩字，文義難解，陳寅恪先生謂爲「裴耀」兩字之訛文，其說甚是。今按其下文云：『牛仙客用彭果之計，首建和糶。』裴耀彭果，對舉人名，此爲駢偶文句之例。唐人於三字或四字之人名，削去一或二字，用爲駢儷對偶者，其例甚多。如劉子玄史通曲筆篇：

『秦人不死，驗苻生之厚誣，蜀老猶存，知葛亮（諸葛亮）之多枉。』溫飛卿春夢宴罷寄宋壽先輩詩，『蘇小風姿迷下蔡，馬卿（司馬長卿）才調似臨邛，』等是也。今既攷知變造法之大行，始於耀卿，可知紫曜兩字，蓋以其與裴耀兩字之形近，為後來傳寫者所訛也。

然有一事須加攷正，外傳云：林甫用裴耀卿之謀，爰興變造。按林甫為相，在開元二十二年，後於耀卿入相者一年。外傳之言，似與史實牴牾。但攷耀卿自二十二年迄二十四年，悉領江淮租庸迴造事，（參看舊唐書，通鑑二一四開元二十二年八月條）而林甫以二十三年為戶部尚書，（參看兩唐書本傳新書宰相表）唐戶部尚書『掌天下戶口井田之政，凡徭賦職貢之方，經費調給之算，藏貨盈除之准，悉以咨之。』（六典三戶部）租調等事，戶部實綜其權，則耀卿迴造轉運等法，林甫宜得與聞。又耀卿罷相後，林甫仍繼任相位者凡十五年（耀卿開元二十四年罷相，林甫直至天寶十一載，薨於相位。）此十五年中，變造之法，施行未替，且其範圍又加擴大，即正租正調，亦加以迴造。開元二十五年敕：『關中庸調，變粟取米送京。』冊府四八七 邦計部賦稅門。又『江南諸州租，並迴造納布。』通典食貨六。又天寶初年，韋堅『請於江淮轉運粗米，取州縣義倉粟，轉市輕貨，差富戶押船。』（見舊唐書）則變造義倉，更易以粟變米，為以粟變輕貨矣。據此，林甫與變造之法，當不無關連。外傳全以其事責任，諉之林甫，殆郭氏惡林甫之為人。唐人述開元政事之隆替，十九歸咎于林甫，元微之 連昌宮詞，托野老之言，謂為弄權宰相，顛倒廟謨，動搖四海，與楊國忠同為罪魁，蓋一時社會定論如此也。

（三）開元二十五年後關中殷富與「和糴」及「變造」

按力士外傳稱玄宗朝自用變造和糴等後，關中漸覺寬貸。徵諸史事，裴耀卿自開元二十一年為玄宗任用後，居相位凡四年，迄二十四年玄宗欲加牛仙客尚書，張九齡以為不可，九齡與耀卿善，而李林甫素與九齡不相容，林甫日夜短九齡於玄宗，玄宗遂罷耀卿九齡相位，而任李林甫牛仙客，此當時政局之一大變動也。（參看兩唐書張九齡李林甫傳）按二十二年迄二十四年十月，玄宗在東都，耀卿興變造之功，正在此三年中，故通鑑攷異二十二年八月條下云：『…今年（二十二）（耀卿）為侍

中，始置河陰倉，後三年方見成效…』，後三年指二十四年，即玄宗還西京而耀卿罷爲左丞，牛仙客入相時也。其時關中糧米，經耀卿三年營置之功，據通鑑所記，計七百萬斛。（通鑑二百十四開元二十二年七月下）則其時寬貸情形，要可推知。關中糧米，既已充溢，似無假於漕米，故牛仙客遂用糴法於關中。通鑑二百十四開元二十五年五月下：（參看新食貨志）

『先是西北邊數十州，多宿重兵，地租營田，皆不能贍，始用和糴之法。有彭果者，因牛仙客獻策，請行糴法於關中。戊子，敕以歲稔穀賤傷農，命增時價什二三，和糴東西畿粟，各數萬斛。停今年江淮所運租，自是關中蓄積羨溢，車駕不復幸東都矣。癸巳，敕河南河北租應納含嘉太原倉者，皆留輸本州。』

上引史文，有兩處應加以補充，（一）戊子……停今年江淮所運租，按唐六典食貨六賦稅下，載開元二十五年定令『……其江南諸州租，並迴造納布。』據此，通鑑所謂停江淮所運租，（案舊紀同），非停止運租，乃以租粟造布，仍爲變造之制也。其所以如此者，蓋藉江淮布帛，增加關中財賦力量，以爲和糴或賞給邊軍之資耳。（二）『河南河北租……皆留輸本倉。』按全唐文載原詔：有『折粟納留本州』之語，此亦以關中寬貸，無庸變造正租，仍折粟留州也。又舊食貨志載開元二十五年三月敕：『關中庸調，所稅非少，既寡蠶桑，皆資菽麥。常賤糴貴買，捐費逾深。又江淮苦變造之勞，河路增轉輸之弊，每計其運脚，數倍加錢。今歲屬和平，庶物穰賤，南畝有十千之獲，京師同水火之饒，均其餘以減遠費，順其便使農無傷，自今已後，關內諸州庸調資課，並宜準時價變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遠處，不可運送，宜所在收貯，便充隨近軍糧。其河南河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絹，以代關中調課。所司仍爲條件，稱朕意焉。』

綜合通鑑二十五年八月紀事及上引二十五年詔勅定令，可知其時關中糧米，（一）因裴耀卿三年變造之功而溢充，（二）因以關中調課折米，（三）停河南河北租運，折粟納留本州，（四）河南北不通水運處，折租造絹送京，（五）江南租迴造布，（六）大興和糴於關中，（七）關中豐羨，玄宗自此不幸東都。據此觀之，當時關中蓋可稱『財力雄富，士馬精妍』而無讓矣。

二十五年以後，綜財賦大權者，有楊慎矜，章堅，王鉷，楊釗。四人皆竭力謀增關中財富，爲玄宗所寵幸，章堅，楊慎矜，王鉷，皆爲李林甫所嫉，構大獄以陷之，（參看兩唐書本傳，通鑑記事本末二十一李林甫專政，二十二，姦臣聚斂。）此亦當時政治大案也。其事本末，非本篇所能範圍，茲所應述說者，則章堅楊釗兩人聚斂之方，與變造和糴等法之關係數端耳。

天寶政事，有兩事最足誇耀其富庶者；（一）章堅鑿廣運潭，積漕舟於望春樓下，傾長安人以觀其盛。舊書一百五章堅傳：

堅預於東京汴宋取小斛底船三二百隻，置於潭側。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廣陵郡船，即於楸背上堆積廣陵所出錦鏡銅器海味。丹陽郡船，即京口綾衫段。晉陵郡船即折造官端綾繡。會稽郡船，即銅器羅吳綾絳紗。南海郡船，即玳瑁真珠象牙沉香。豫章郡船，即名瓷酒器茶釜茶樽茶椀。宣城郡船，即空青石紙筆黃連。始安郡船，即蕉葛蚺蛇膽翡翠。船中皆有米，吳郡即三破糯米方丈綾。凡數十郡駕船人，皆大笠寬袖衫芒屨，如吳楚之制。（中略）廣集兩縣官使婦人唱之，『得寶弘農野，弘農得寶那，潭裏船車鬧，揚州銅器多，三郎當殿坐，看唱得寶歌』。成甫（崔成甫時爲陝縣尉）又作歌詞十首，白衣缺膊，綠衫錦半臂，偏袒膊，紅羅抹顏，於第一船作號頭唱之，和者婦人一百人，皆鮮服靚粧，齊聲接影，鼓笛胡部以應之。餘船沿進，至樓下連檣，彌互數百里，觀者山積。京城百姓，多不識驛馬船檣竿，人人駭視。堅跪上諸郡輕貨，又上百牙盤食，府縣進奏，教坊出樂迭奏，玄宗歡悅。

據此以觀當時廣運潭盛事，其爲奢靡富麗，誠獨富於浪漫風趣之唐代有之，而又特屬於玄宗與開元天寶時代者也。特讀史者所應注意者，上引史文，所列諸郡，皆屬江南。船楸上堆積之輕貨，則江南輕貨。駕船人之服飾，則『吳楚之制』。歌唱之辭，則『揚州銅器多』。此即舊唐書所紀：『天寶初年，章堅請於江淮轉運租米，取州縣義倉粟，轉市輕貨』也。依此則江南義倉變造之方，因章堅而又盛，不過章氏易耀卿舊法折米爲市輕貨耳。此章堅得幸之由也。

（二）玄宗引百官觀左藏事。通鑑二一六：

八載(天寶)春二月戊申，引百官觀左藏，賜帛有差。是時州縣殷富，倉庫積粟帛，動以萬計。楊釗奏請所在糴變爲輕貨，及徵丁租地稅，皆變布帛輸京師。屢奏帑藏充物，古今罕儔，故上帥羣臣觀之。賜釗紫衣金魚以賞之。上以國用豐衍，故視金帛如糞壤，賞賜貴寵之家，無有限極。

據此變造輕貨之制，經楊釗之謀，蓋已普及於州縣倉庫，地稅丁租。則上京所以『帑藏充物，古今無儔』，殆亦非楊釗誇語，史氏浮詞。依此蓋可推攷耀卿變造，仙客和糴後關中米粟豐溢情形，與夫韋楊擴張變造法，轉市輕貨之由來，以及天寶政治隆替之樞結矣。

又米粟之豐積，所以點綴開天承平故事者，不獨關中爲然也。舊玄紀開元二十八年：『其時頻歲豐稔，京師米斛不滿二百，天下乂安，雖行百里，不持兵刃』。杜甫憶昔詩：『憶昔開元全盛日，小邑猶藏萬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皆豐實。』皆可攷見一般也。

(四) 變造和糴與兵制

和糴變造等法之所以興用，其故不外救濟關中糧米之闕乏，而關中糧米闕乏之故，又不外政治制度之墮壞，國用日見絀短。其各種制度之中，尤以府兵制之變壞，與糧米之耗積，所關更爲深切。茲略徵史事以明之，攷新唐書兵志云：

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寢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明年(開元十二年)更號曰彍騎。

通鑑二一六天寶八載：

先是折衝府皆有木契銅魚，朝廷徵發，下敕書契魚，都督府參驗皆合，然後遣之。自募彍騎，府兵益墮壞，死及逃亡者，有司不復點補，其六馱馬牛器械糗糧，耗散略盡。府兵入宿衛者，謂之侍官，言其爲天子侍衛也。其後本衛多以假人，役使如奴隸，長安羞之，至以相詬病。其戍邊者又多爲邊將苦役，利其死而沒其財，由是府兵皆逃匿，至是無兵可交。五月癸酉，李林甫奏停折衝府上下魚書法，是後府兵徒有官吏而已。其折衝果毅，又歷年不

改，士大夫恥爲之。其曠騎之法，天寶以後，稍亦變廢，應募者皆市井子弟，未嘗習兵，時承平日久，議者多謂中國兵可銷，於是民間挾兵器者有禁，子弟爲武官，父兄擯不齒，猛將精兵，皆聚于西北，中國無武備矣。

據此府兵之法，太宗以後，蓋已浸壞，迄於玄宗，遂至掃地而盡；猛將精兵，盡集於西北一隅。案府兵之法，其所以稱爲善政者，誠如新書兵志所云：『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然其間尤有絕大之關鍵，則軍糧概由府兵自備（詳見新書兵志），無假於國家之贍給是也。自玄宗以募兵之制，代府兵法，軍糧軍用，悉資國庫。舊書職官志兵部郎中條紀兵事，有所謂「募人之營」，則指募得之兵也，其費用則：『凡諸道迴兵糧糶之物，衣資之費，皆令所在州縣分給之。』按舊書此文，錄直六典，蓋係開元末年之制。及天寶之際，軍額大擴糜費尤多。通典食貨六

天寶開拓邊境，多立功勳，每歲軍用，日增其費，糶米粟則三百六十萬正段，朔方河西各八十萬，隴右百萬，伊西北庭八萬。安西十二萬，河東節度及羣牧使各四十萬。

按此以政府給正段，令各節度自糶米粟，與下引通典餽軍食不同。蓋就地糶糧，可以省轉輸之費。此力士外傳所謂『和糶不停，四方之利，不出公門』是也。

又通典食貨六：

給衣則五百三十萬，朔方百二十萬，隴右百五十萬，河西北萬，伊西北庭四十萬，安西三十萬，河東節度四萬，羣牧五十萬。

別支計則二百一十萬 河東五十萬，幽州劍南各八十萬。

餽軍食則百九十萬石 河東五十萬 幽州劍南各七十萬。

按別支計餽軍食，皆用於河東劍南幽州者，蓋三處雖爲重兵駐所，而米粟供給，無庸轉手於關中，與西北諸鎮不同。杜工部昔游詩（全唐詩八）

『…是時（當指天寶中）倉廩實，洞達寰宇開，猛士思滅胡，將帥望三台，君王無所惜，駕馭英雄材，幽燕盛用武，供給亦勞哉，吳門轉粟帛，泛海陵蓬萊。』

又後出塞 錢注杜工部集卷三

『雲帆轉遼海，粳稻來東吳。』

皆指東南之粟，直輸幽州也。據此可知其時天下養兵之費之重。（通典云大凡一千二百六十萬，錫賚之費不在此，開元以前每歲邊夷戎，所用不過二百萬貫。）統計西北兵備，所費尤多。則其時關中擔荷，概可想見。而和糴變造之謀之所以興用不替，與乎其所影響於邊將驕橫，中原無武備，因循以迄於安史之亂，轉而為藩鎮割據局面者，又通觀有唐一代史蹟者所不可等閒視之者也。

附記 本文自屬思以迄脫稿，屢承陳寅恪先生商榷啓誨，合誌心感。

附記二：本所刊燉煌掇瑣六六，三三四八。錄有天寶四載燉煌郡和糴計目一種。詳載當時其地和糴輸帛買穀細目甚詳，極有裨於研究中古經濟之事。本文僅論著變造和糴兩種制度在唐代史事上之重要性，而大綱又不長於經濟之學，未敢加以引用也。



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

丁 山

由部落社會演進爲封建，爲郡縣，國家政權由割據而漸集于中央，帝王都邑，遂由流動的而漸趨于固定。漢唐之居長安，南朝之居建康，五代北宋之居汴梁，金元明清之居燕京，久者三四百載，暫者一二百年，雖易姓改王，國都往往仍舊；其帝祚未移，國都中易者，若漢獻帝初遷長安，再遷許，唐昭宗車駕東都，則大盜移國，徐圖不軌也；若晉元帝徙都建康，宋高宗臨安駐蹕，則外逼于強寇，內利于偏安，皆非出于政治環境之自然，亦非出于民族共同之要求。蓋當郡縣制度既行，國家文物，隨政權而集于中央，都邑不定，則一切失其中心，爲保全國家文物及中央政權安臨計，自以國都安定爲上。于是秦漢大一統以來，全國政治中心之都邑，無形中乃以安定不遷爲原則，其一遷再遷者，皆由于政治之變態。若夫由部落演進爲封建時代則不然。部落時代之生活，農業方在萌芽，大部分生活基礎仍爲游牧，游牧者因水草而轉徙，部落之領袖因其族類而亦轉徙不定；于是政治中心所在，既無所謂都邑，更無固定可言。逮夫部落互相吞併而漸進于封建，社會生活基礎，漸棄游牧而尙農業，播殖有常地，耕稼有定時，芸芸衆生，漸安攸居，食土之君，乃有常邑。北魏金元之都邑屢遷，固可考見其爲游牧民族，即始皇未統一中國前，非子居犬邱，文公居西垂，寧公徙居平陽，德公居雍城，獻公城櫟陽，至孝公都咸陽，詳史記秦本紀秦人自西徂東，凡五遷其居，亦可證其尙未完全脫離游牧生活。更上考之三代，夏后氏十遷，宗周以前，周人七遷，不獨殷人之不常厥邑于今五邦而已也。

夏后氏不常厥邑，據朱右曾王國維二君校輯古本竹書紀年云，

└禹居陽城，

太康居斟鄩，

后相居商邱，又居斟灌，

帝寧居原，自原遷于老邱，

胤甲居西河，

桀居斟鄩，

是夏后都邑，一遷再遷，自禹至桀，其居有八。世本又云，

〔夏禹都陽城，又都平陽，或在安邑，或在晉陽。〕史記封禪書正義引。

即禹之身，似已三易其居矣。至金鶚禹都考力關禹都安邑之說，而謂禹都有二，其始都陽城，而其後乃都晉陽。其桀都安邑辨又謂桀始都斟鄩，後都洛陽，二文載求古錄禮記是桀亦有二都。綜計有夏都邑，有陽城晉陽斟鄩商邱斟灌原老邱西河洛陽九地。顧后相居商邱，御覽引世本則云，

〔相徙商邱，本顓頊之虛。〕

史記夏本紀集解引宋衷世本注云，〔相土就契封于商。〕驗以襄九年左傳云，〔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邱，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則居商邱者，為殷王相土，非夏后相，夏后相所居商邱，當為帝丘之誤。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云。僖三十一年左傳，〔狄圍衛，衛遷于帝邱，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寧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祀鄩何事？相之不享于此久矣，非衛之罪也。〕杜預注，〔帝邱，今東郡濮陽縣也。〕故帝顓頊之虛，故曰帝丘。〕清一統志，〔濮陽故城，今大名府開州西南，〕則后相所居帝丘，即今之河北省濮陽縣也。濮陽東約百里許，即山東省觀城縣。觀城于漢為觀縣，屬東郡，應劭地理志注云，〔夏有觀，〕是今觀城，即有夏觀國之虛也。觀灌同諧灌聲，字可通用，爾雅釋木，〔木叢生為灌，〕洪範五行傳則云，〔地上之木為觀，〕是觀之觀，亦即后相所居之斟灌，其地約當今山東省西南部觀城境內，舊說謂在漢之北海郡平壽縣則非矣。斟鄩舊說亦謂在漢之平壽，惟臣瓚漢書音義云，〔斟鄩在河南，不在此也。〕汲冢古文云，大康居斟鄩，羿亦居之，桀亦居之，尚書序云，太康失邦，須于洛汭，此即大康所居，為近洛也。又，吳起對魏武侯曰，昔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大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河南城為值之。又，周書度邑篇曰，武王問周公曰，吾將因有夏之居，南望過于三塗，北瞻望于有河，有夏之居，即河南也。〕玩臣瓚注文，似謂斟鄩在成周附近。按，昭二十三年左傳，〔二師 晉師 王師 圍郊，癸卯，郊〕

鄆潰，杜注，河南鞏縣西南有地名鄆中，水經洛水注，洛水又北，逕偃師城東，東北歷鄆中，水南謂之南鄆，亦曰上鄆也，逕訾城西，司馬彪所謂訾聚也。而鄆水注之。水出北山鄆溪，其水南流，世謂之溫泉水。鄆水又東南于訾城西北，東入洛水。故京相璠曰，今鞏洛渡北有鄆谷水，東入洛，謂之下鄆，故有上鄆下鄆之名。亦謂之北鄆，于是有南鄆北鄆之稱矣。又有鄆城，蓋周大夫鄆肸之舊邑。後漢郡國志河南尹鞏縣下亦云，有尋谷水。然則鄆蓋因鄆水得名，桀都鄆，正在洛陽附近，金鶚別鄆洛陽爲二地，蓋亦失之。禹都陽城，陽城何在？漢以來皆于潁川求之。如地理志潁川郡陽翟縣下云，夏禹國。應劭注云，夏禹都也。臣瓚曰，世本言禹都陽城，汲郡古文亦云居之，不居陽翟也。然以成湯卜辭金文均作成唐，易聲字古或作唐例之，陽城故名，當曰唐城。定四年左傳，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封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鞶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于夏虛。啓以夏政，彊以戎索，叔虞所受封地在夏虛，其名曰唐，是可證禹都陽城，實唐城之誤。唐所在地，漢書地理志以來率以太原郡晉陽縣當之。臣瓚注則謂在河東永安，去晉陽四百里。汪遠孫曰，永安卽堯縣，水經汾水又南過永安縣西，歷唐城東注，故堯縣也。周厲王流于堯，卽此城也。唐城東去堯十里。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晉州霍邑縣，本漢堯縣，後改曰永安。如魏晉人說，唐城約在今山西省霍縣地。然唐人著書，則皆謂在翼城縣境。晉世家，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亂，周公誅滅唐，正義引括地志云，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卽堯裔子所封。元和郡縣圖志亦云。顧應劭注漢書地理志云，平陽，堯都也，在平河之陽，魏土地記云，平陽城東十里，汾水東原上有小臺，臺上有堯神屋石碑，唐堯遺蹟，皆在霍縣南，則謂唐城在翼城西者較確。翼城距西北平陽按今名臨汾縣百二十里。平陽依應劭說，以平水得名。按，水經汾水注，平水出平陽縣西壺口山，尙書所謂壺口治梁及岐也。其水東逕狐谷亭北，又東逕平陽城南，東入汾，俗以爲晉水非也。考魏書地形志云，平陽有晉水，太平寰宇記引冀州圖云，平水卽晉水，則俗名晉水，蓋由習俗相沿，或勝于後世史家之牽附，晉水之名必較平水爲古，是春秋戰國間所稱平陽，實卽古晉陽，禹都平陽，卽都晉陽，禹都陽城，卽都唐城。更驗以春秋晉國都邑，若

絳若翼，若曲沃，若新田，不出汾澮之間，則叔虞受封唐城，亦必于汾澮間求之，故曰，唐人謂唐城在翼城西者較確。是禹都陽城，值今翼城縣西，不在潁川陽翟也。禹都陽城，本在澮水流域，不獨唐叔虞之都可證也。吳太伯世家，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虛，是爲虞公。公本作仲，據段玉裁校改。索隱曰，夏都安邑，虞仲都大陽之虞城，在安邑南，故曰夏虛。大陽之爲虞都，詳于漢書地理志。志曰，大陽，吳山在西，上有吳城，周武王封太伯後于此。漢之大陽，唐以後改名平陸。太平寰宇記，吳山俗謂虞坂，在平陸縣北五十里。元和郡縣圖志則云，故虞城在平陸縣東北五十里，虞山之上。平陸之北百里即安邑，然則世本謂禹都或在安邑者，蓋在安邑東南之虞山。自安邑至翼城，不過二百餘里，自翼城至平陽不過百餘里，平陽安邑間三四百里，固即帝禹游牧之地，故春秋時猶有大夏之稱矣。昭元年左傳。禹居河東大夏，而地理志以來皆謂禹居潁川陽城者，蓋牽于書序云太康失邦，昆弟須于洛汭，洛汭既在河南，不得不移河東之唐城，爲河南之陽城，實則居陽城者夏后啓，非禹也。穆天子傳，天子東游于黃澤，宿于曲洛，廢口。使宮樂謠曰，黃之池，其馬歎沙，皇人威儀。黃之澤，其馬歎玉，皇人受穀。丙辰，天子南游于黃臺之丘，今本作黃室之丘，據文選注引改正。以觀夏后啓之所居，乃口于啓室。郭璞注，疑此言太室之丘，嵩高山，啓母在此化爲石，而子啓亦登仙，故其上有啓室也。按，漢書武帝紀，元封元年，登禮中嶽，見夏后啓母石，顏師古注引淮南子言塗山氏化爲石，石破生啓，啓之生地，傳說雖在太室，但太室之北無黃池黃澤，亦無黃臺之丘。惟水經注云，洧水又東南，赤澗水注之，水出武定岡，東南流，逕皇臺岡下，注于洧。洧水又東，與黃水合。黃水出太山南黃泉。黃即春秋之所謂黃崖也。故杜預注云，苑陵縣西有黃水者也。又東南流，水側有二臺，謂之積粟臺。黃水又東南，逕龍淵東南，注于洧水。洧水先受赤澗水，次受黃水，黃水如可指爲穆天子傳之黃澤，則積粟臺非傳文黃臺之丘，黃臺之丘可確指其即赤澗水旁之皇臺岡。洧水出于陽城山，與黃水所出之太山，正是一脈；而黃陽二字，古音同部，意者洧黃之間，即夏后啓故居，地理志陽翟縣下云夏禹國，實夏后啓都之誤。夏后啓之居陽城，穆天子傳其確徵也。紀

年，帝宁居原，遷于老邱。〕原于春秋屬晉，老邱則爲宋地。僖二十五年左傳，夏，王與之陽樊溫原攢茅之田，晉侯于是乎始啓南陽。陽樊不服，圍之。冬，晉侯圍原，退一舍而原降，遷原伯貫于冀，趙衰爲原大夫。〕趙世家正義引括地志，原在懷州濟源縣西北二十里。〕按，隱十一年左傳，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繇樊攢茅隕懷，〕杜注云，原在沁水縣西，樊一名陽樊，野王縣西南有陽城，懷今懷縣也。〕則陽樊與原，確近于懷。國語晉語，晉侯圍陽樊，倉葛呼曰，陽人未狎君德，而未敢承命，君將殘之，無乃非禮乎！陽人有夏商之嗣典，有周室之師旅，樊仲之官守焉。〕陽樊之有夏商嗣典者，蓋以近懷之柎邱，爲殷仲丁之故都，原本夏帝宁之都邑，夏殷之流風餘韻，遂存于陽樊懷原。自原而南，可七十里，達于河，渡河即孟津，孟津至鞏，不過百里之遙耳。鞏之西南有鄆城，前文既確定其爲斟鄩之虛，則夏后自陽城播遷斟鄩，原其必經之路，故武王克商封原伯于此，以扼其衝，帝宁居原，殆亦因先王舊居也。定十五年左傳，鄭罕達敗宋師于老邱，〕杜注，老邱，宋地也。〕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今開封府陳留縣東北四十五里有老邱城。〕按，陳留東南不百里即雍邱，地理志，雍邱，故杞國也。周武王封禹後東樓公。〕陳杞世家，杞東樓公者，夏后禹之苗裔也。殷時或封或絕，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于杞，以奉夏后氏祀。〕由史漢說，杞之受封，始于周初。按卜辭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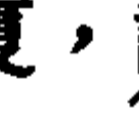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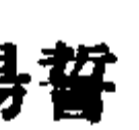
〔丁酉卜，般貞，杞侯焯弗其困凡之疾。後編下卅七葉。

庚辰卜，行貞，王其步自杞于□，亡災。〕後編上十三葉。

則殷商之際，已有杞侯，杞侯之封，遠在殷際。殷封夏後于杞，蓋猶武王封武庚于殷，周公封微子于宋，宋殷俱爲殷人故都。古之革命者，斲其權不絕其世，移其民不改其都，殷人封夏後于杞，亦因于帝宁之故都。是夏后勢力，固嘗東臨殷商之郊也。其西，則抵西河。西河舊有二說，禮記檀弓，子夏退而老于西河之上，〕鄭玄注，西河龍門至華陰之地。〕魏世家，襄王五年，予秦河西之地，〕正義云，自華州北至同州，並魏河西之地，〕是子夏居西河，即居河西也。但孔子弟子列傳正義說則不然。曰，西河郡，今汾州也。爾雅云，兩河之間曰冀州，禮記云，自東河至西河之東，故號龍門河爲西河，漢因爲西河郡。〕索隱亦曰，西

河在河東郡之西界，蓋近龍門，是西河在黃河東岸，且近于龍門。龍門水不可考。唐時龍門縣，今爲河津縣，河津未聞有何子夏遺蹟。惟汾陽縣謁泉山有一石室，去地五十丈，水經汾水注引隨國集記云，「此爲子夏石室，」但距河遼遠，魏武侯無從泛舟河上。詳吳起傳，及戰國策魏策。由「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顧謂吳起曰，美哉乎山河之固」觀之，終以西河在陝西省境說爲勝。水經河水注，「河水又南，徐水注之。水出西北梁山，東南逕子夏陵北，東入河。河水又南逕子夏石室東，南北有二室，臨側河崖，卽子夏廟室也。」子夏陵與廟室旣在徐水南郃陽縣境，胤甲所居西河，亦當求之陝西省郃陽附近。夏后踪跡嘗至河西，不獨胤甲居西河可考也。河西之地，卽周書所謂西土，周之發祥地也。大雅公劉古公所居之地，嘗謂之胥，如，

「篤公劉，于胥斯原，旣庶旣繁，旣順迺宜，而無永歎！」公劉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縣
此兩胥字，毛傳訓相，胡適之先生談談詩經以文法比勘，謂是地名，古史辨第三冊，五八二葉。而未指實其地。山按，胥以疋得聲，據右文說，字古當作疋，說文所謂「疋古文以爲詩大雅字，或曰胥字」是也。荀子榮辱，「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則云，「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夏，說文古文作，正始石經古文作，並諧疋聲，嘗疑六國古文卽以疋爲夏。書湯誓「舍我穡事而割正夏，」史記殷本紀引作「舍我穡事而割政，」段玉裁古文撰異，疑今本夏字贗是也。顧正下何由衍夏字？段君無說。山謂正古文尙書當作疋，形近篆文正，故今文本譌疋爲正，復譌爲政；古文讀疋爲夏，傳錄者不察，因竄旁注爲正文，而爲正夏。由尙書今古異文考之，知六國古文，夏通作疋，大雅小雅，古文作疋，疋卽夏字。王引之張行孚皆謂雅讀爲夏，雅爲疋聲，卽是夏聲，詳經義述聞及說文發疑。固確切不移之論，卽詩之「于胥斯原，」「聿來胥宇，」亦何莫非夏之聲譌。雅仿自周，周秦同地。吳公子札觀樂于魯，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襄二十九年左傳。其稱周秦之樂爲夏聲，此尤可證豐鎬汧渭之間，本夏后舊地，周因夏后故地；故周初誥命，往往自稱有夏，如，

「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惟文王尙克脩和我有夏，…
式商受命。」書君奭。

嗚呼其在受德賢，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亦欽罰之，乃侔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書立政。

姜亮夫君夏殷民族考嘗謂周爲夏後，民族雜誌一卷十一期。雖不敢盡信，茲由公劉「于夏斯原」古公「聿來夏字」考之，則周與夏后遺民之關係，縱非同一血統，謂夏后遺民爲周人征服，周人承襲夏后文化以爲自身之文化，蛛絲馬跡，不無可尋。胤甲居西河，是亦可證有夏民族曾居河西，故河西得有大夏之名矣。綜前所論，可知有夏都邑之踪跡如次：

都邑名	遷居者	考證
陽城 <small>即唐</small>	禹	今山西省翼城縣西
晉陽 <small>即平陽</small>	禹	今山西省臨汾縣西
安邑	禹	今山西省平陸縣東北虞山
黃臺之丘	啓	今河南省新鄭密縣間
斟鄩	太康 桀	今河南省鞏縣西南尋谷水畔
斟灌	后相	今山東省觀城縣
帝邱	后相	今河北省濮陽縣
原	帝宁	今河南省濟源縣西北
老邱	帝宁	今河南省陳留縣東北
西河	胤甲	今陝西省郃陽縣附近

殷人都邑，書序謂「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之居。」自湯至盤庚，書盤庚云，「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張衡西京賦所謂「殷人屢遷，前八後五，居相圮耿，不常厥土」也。湯前八遷，孔穎達尙書正義考見其四云，

「商頌云，帝立子生商，是契居商也。世本云，昭明居砥石，左傳稱相土居商邱，及湯居亳，事見經傳者，有此四遷，未詳聞也。」

王國維說自契至于成湯八遷則謂正義僅舉其三，復考之古籍云：

〔世本居篇云，契居蕃，契本帝嚳之子，實本居亳，今居于蕃，是一遷也。世本又云，昭明居砥石，由蕃遷于砥石，是二遷也。荀子成相篇云，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遷于商，是昭明又由砥石遷商，是三遷也。左氏襄九年傳云，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是以商邱爲昭明子相土所遷。又，定四年傳，祝鮀論周封康叔曰，取于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則相土之時，曾有二都，康叔取其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則當在東岳之下，蓋如泰山之昉爲鄭有者，此爲東都，則商邱乃其西都矣。疑昭明遷商後，相土又東徙秦山下，後復歸商邱，是四遷五遷也。今本竹書紀年云，帝芬三十三年，商侯遷于殷，是六遷也。又，孔甲九年，殷侯復歸于商邱，是七遷也。至湯始居亳，從先王居，則爲八遷。〕 觀堂集林卷十二。

其引今本紀年，未可依據，所謂商侯遷殷，殷侯復歸商邱，六遷七遷，殊難置信。商邱與商，本爲一地，昭明閼伯，疑卽一人，相土所居，名異而實不殊。王氏所考，惟契居蕃，昭明遷商，與相土東都，可以補苴孔疏耳。山按，山海經大荒東經，〔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郭璞注引紀年，

〔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緜臣也。〕

此種紀載，雖不能斷言王亥上甲曾居有易，然觀其游牧征伐所至，所居必距有易不遠，或卽居昭明所居砥石。是自契至湯前後八遷，今惟契昭明相土王亥與湯事實可考；而其地名可指者，亦惟砥石蕃亳商邱相土東都與有易附近而已。湯後五遷，舊說亦不齊。殷本紀云，〔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五遷無定處，〕以五遷爲盤庚一身之事。紀年則謂，

〔仲丁卽位元年，自亳遷于囂，

河壺甲整卽位，自囂遷于相，

祖乙滕卽位，是爲中宗，居庇，

南庚更自庇遷于奄，

盤庚旬自奄遷于北蒙，曰殷。〕

是湯後五遷，遷于仲丁河亶甲祖乙南庚盤庚五王。書序亦云，仲丁遷于囂，作仲丁；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祖乙圮于耿，作祖乙；殷本紀亦有中丁遷傲，河亶甲居相，祖乙遷邢之說；是五遷事，終以分屬五王說爲勝。即以五王所遷之地論，仲丁所居，紀年書序皆云在囂，史記則云在傲；祖乙所居，紀年云在庇，書序云在耿，史記則云在邢；囂傲古音同豪部，邢耿古音同青部，固可謂囂傲與邢耿並一地之異名；若邢與庇，音形俱遠，絕不得指爲一地，是祖乙既遷傲，又居庇，一人之身，都凡再徙，自湯至盤庚，都邑計六遷矣。盤庚以後，紀年謂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二年，更不徙都。殷本紀則謂，

帝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

皇甫謐帝王世紀則謂，

帝乙徙朝歌。王應麟詩地理考引。

國語楚語則謂，

殷武丁能聳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

武丁者，小乙之子，而盤庚之侄也。盤庚遷殷，史記謂之亳，指其地即成湯所居之亳。由中央研究院安陽發掘結果，及董彥堂先生殷虛沿革說，已充分證明康叔所受封之殷虛，即今安陽縣小屯村；是盤庚自奄遷殷，殷在今河南省安陽縣境。亳傳說有三，皇甫謐云，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尚書正義引，湯所都者，地理志謂在偃師，閻若璩四書釋地謂在穀熟，金鶚湯都考調停其間曰，湯未滅桀之先，始居穀熟，及滅桀之後，乃遷居偃師。然居穀熟之時，尙爲諸侯，其國非帝王之都，迨即天子之位，而居偃師，則惟偃師可爲湯都，故班固不以湯都注于穀熟而特注于偃師也。而臣瓚注地理志山陽郡之薄縣云，湯所都，王國維說亳證之，曰：

山陽之薄，即皇甫謐所謂北亳。後漢以薄縣屬梁國，至魏晉并罷薄縣，以其地屬梁國之蒙縣，故謐云，蒙爲北亳者，渾言之。杜預于莊十二年傳注云，蒙縣西北有亳城，則析言之。蒙之西北即漢山陽郡薄縣地也。其爲湯都，有三證。一，以春秋時宋之亳證之。左傳莊十二年，宋萬弒公于蒙澤，立子游，羣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亳，南宮牛猛獲帥師圍亳。冬，十月，蕭叔

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于師，殺子游于宋，立桓公。猛獲奔衛，南宮萬奔陳。杜注以亳在蒙縣西北。如杜說，則亳與曹接境，曹師之伐，先亳後宋，猛獲在亳，故北奔衛；南宮萬在宋，故南走陳；是宋之亳，即漢之薄縣。又哀十四年傳，桓魋請以鬲易薄。景公曰，不可。薄，宗邑也，乃益鬲七邑。鬲，桓魋之邑，地雖無考，當與薄近。是歲，魋入曹以叛，時曹地新入于宋，雖未必為魋采邑，亦必與魋邑相近，則其所欲易之薄，亦必與曹相近，殆即前漢山陽郡之薄縣。而此亳為宋宗邑，尤足證其為湯所都。然則此北亳者，於春秋時為亳為薄，於兩漢為薄縣。晉時縣治雖廢，而尚有亳城。若南亳西亳，不獨古籍無徵，即漢以後，亦不見有亳名，其證一也。二，以湯之鄰國證之，孟子言湯居亳，與葛為鄰，皇甫謐孟康司馬彪杜預酈道元均以甯陵縣之葛鄉當之，為葛伯國。謐且謂偃師去甯陵八百餘里，不能使民為之耕，以證湯之所都，當為穀熟之南亳。然穀熟之去甯陵，雖較偃師為近，中間尚二百餘里；若蒙縣西北之薄，與甯陵東北之葛鄉，地正相接，湯之所都，自當在此，其證二也。三，以湯之經略北方證之，湯所伐國，韋顧昆吾夏桀，皆在北方。昆吾之虛，地在衛國，左傳世本，說當可據。而韋國鄭箋以為豕韋。按，續漢書地理志，東郡白馬縣有韋鄉，杜預亦云，白馬縣東南有韋城，古豕韋氏之國。又，白馬之津，史記曹相國世家亦謂圍津，是韋與昆吾為鄰國，與亳相距不過二百里。顧地無考。漢書古今人表作鼓。案，殷虛卜辭云，王步于鼓，鼓當即鼓字。卜辭所載地名，大抵在大河南北數百里內，知亦距韋與昆吾不遠。且顧與昆吾，鄭語均以為己姓之國，故衛之帝邱城外有戎州己氏，而梁國蒙薄之北，漢亦置己氏縣，疑古顧國，當在昆吾之南，蒙薄之北。然則亳于湯之世居國之北境，故湯自商邱徙此，以疆理北方，逮北伐韋顧，遂及昆吾，于是商境始北抵河，王業之成，基于此矣。湯之時，方有事北方，決無自商邱南徙穀熟之理。至偃師之地，更與諸國風馬牛不相及，其證三也。]

觀堂集林卷十二。

案：王氏所舉三證，惟由左傳「薄宗邑也」一語，證北亳為成湯所都，是最勝義。亳在河之南，殷在河之北，楚語云，「武丁入于河，自河徂亳，」是盤庚遷殷之後，

殷人都邑，又一遷也。武丁入亳，而殷之亡國，實在河北，是自盤庚後，國都必再遷。還河北者，殷本紀謂在武乙時，帝王世紀謂在帝乙時，書缺有間，無從質證。惟周語有云，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桀都斟鄩，地濱伊洛，史家以伊洛爲夏亡國之兆，則商未亡之先，都必濱河。御覽引紀年云，文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絕，洹水三絕，即所謂河竭也。文丁之時，既以洹水爲亡國之兆，洹水正環殷虛，是文丁即位居殷，殷人去亳復居河北，必在武乙時。武乙濟河而北，復盤庚故居，是盤庚後殷都再遷也。太史公知武乙去亳徙河北，而失盤庚後自殷徂亳之人，乃曰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乃遂涉河南治亳，復居成湯之故居，誤以爲盤庚遷殷，即遷于亳，書序承其謬誤，乃曰，盤庚五遷，將治亳，更合殷亳爲一地，得楚語武丁徂亳一事，而知盤庚以後，殷都猶再遷。然則殷人都邑，自契至帝辛亡國凡十六遷，其展轉遷移之地名可考者，則爲蕃亳商邱砥石相土東都囂庇奄殷九地。殷亳地望，既如前論。商與商邱爲一地，可于左傳之關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及昭元年傳云，居帝不滅，遷關伯于商邱，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兩段紀載，徵實此說。是殷人國號，所以又稱商者，以其曾居商邱。王國維說商云，邱者虛也，宋之稱商邱，猶洹水南之稱殷虛，集林卷十二。是商邱本名商，邱字爲後人所附，杜預春秋釋例云，宋，商，商邱，三名一地，其說得之。商邱秦置睢陽縣，隋改睢陽曰宋，至明嘉靖間始復舊名，是殷之商邱，即今河南省商邱縣也。昭明居砥石，楊倞荀子注，未詳其所在。山謂砥當爲泚，泚石當在泚水流域。史記五帝紀，黃帝娶于西陵氏之女，是爲嫫祖，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青陽之孫高辛，是爲帝嚳。青陽降居江水。江水，大戴記帝繫作泚水。山海北山經，敦與之山，其上無艸木，有金石，泚水出于其陰，而東流注于彭水。郭璞注，今泚水出中丘縣西窮泉谷，東注于堂陽縣入于漳水。按，今本水經漳水注無泚水，趙一清水經注釋云，

全氏謝山曰，漢志常山郡元氏縣下云，沮水首受中邱窮泉谷，東至堂陽，入橫河，而水經無聞。及讀郭氏山海經注，乃悟泚水之誤爲沮水也。一清按太平寰宇記，趙州臨城縣下引水經注云，泚水東出房子城西，出白土，細滑如

膏，可用濯綿，色奪霜雪，光彩鮮潔，異于常綿，俗以爲美談，言房子之繡也。抑亦如蜀錦之得濯江矣。按，御覽引此注云，故歲貢其綿，以充御用。又，縣有百暢亭，水經注云，泚水東經百暢亭。又，漢志常山郡房子縣贊皇山，石濟水所出，東至于慶陶入泚。石邑縣，井陘山在西，浚水所出，東南至慶陶入泚。寰宇記，鎮州石邑縣下引水經注云，浚水出常山郡石邑縣。又，獲鹿縣下飛龍山引水經注云，浚水東經飛龍山北，是爲井陘口。又，元豐九域志，邢州古蹟干言山引水經注云，泚水又經干言山，邶詩曰，出宿于干，飲餞于言是也。凡此引文，今本皆無之。]

凡今本所無者，非宋人誤引，實酈書之佚文。茲據諸書徵引，參以山海經地理志等，可補泚水篇云，泚水出中丘縣西窮泉谷，又東，逕房子城西，百暢亭南，又東，逕干言山北，又東逕慶陶縣南，石濟水北來注之。泚水又東，逕堂陽縣北，入于衡漳。若以「互攝通稱」例之，石濟水既注泚水，泚水故有石濟水之名。頗疑泚與石濟互攝之下游，古有泚石水之名，昭明所居，即在其處，故謂之泚石。史記青陽降居江水，江水實泚水之誤。後人未達泚本水名，而從以石濟之石，泚誤爲砥，于是乎有砥石之名。砥石所在，由泚浚石濟諸水相匯之處測之，當在今河北省隆平柏鄉甯晉諸縣間，或在漢之慶陶縣境。慶陶故城，清一統志云，「在今甯晉縣西南二十五里，」則砥石所在，亦可指即今之河北省甯晉縣西南境。昭明，契子也。昭明居砥石，帝嚳居泚水，皆在河北，不應契忽居河南之亳。契所居亳，以情勢言，當在河北，或與燕亳爲近。昭九年左傳，「昔武王克殷，肅慎燕亳，吾北土也。」韋昭國語注，「肅慎，北夷之國。」燕亳何地？舊鮮徵說。按，禮記樂記，「武王克殷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于薊。」薊說文作鄆云，「周封黃帝之後于鄆也。从邑，契聲，讀若薊。上谷有鄆縣。」是鄆薊古今字，漢人名薊，六國古文字或作鄆。鄆諧契聲，與殷契名適契合。漢書地理志，「薊，故燕國，召公所封，」水經「灤水過廣陽薊縣北」注，亦云，「昔周武王封堯後于薊，今城內西北隅有薊邱，因邱以名邑也。猶魯之曲阜齊之營邱矣。武王封召公之故國也。秦始皇滅燕，以爲廣陽郡。」其云，封堯之後，與樂記微異，而以薊爲燕國故都，則與漢志同，故後人亦謂之燕薊。薊鄆既爲古今字，鄆之爲名，或因殷契所居而得，史言

契居于亳，燕亳也者，其即薊邱之初名乎？薊邱今名北平，北平西南二百里許易縣，爲戰國時燕國下都，固夏殷之世有易之虛也。有易文物，傳于今者，有三句兵，其銘曰，

⌊大且日己，且日丁，且日乙，且日庚，且日丁，且日己，且日己，其一

且日乙；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其二

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其三

其先君皆以日干爲名，既符合殷人制度，而其弟兄名號駢列，亦有合乎殷人宗法。證以山海經紀年所載王亥僕牛有易上甲殺有易之君緜臣事，有易文化，顯與殷人同一系統，則謂契所居亳，非商邱蒙薄。實即春秋時燕亳，兩漢之薊縣，似無不可。藉曰，語無直證，無徵不信，亦可于漢常山郡薄吾縣求之。薄吾，戰國時謂之番吾。史記趙世家，⌊秦攻番吾，李牧與之戰，却之，⌋正義曰，⌊番又作蒲⌋。又，蘇秦傳，⌊秦甲渡河，踰漳，據番吾，則兵必戰于邯鄲之下矣。⌋徐廣曰，⌊常山有蒲吾縣，⌋括地志曰，⌊蒲吾故城，在鎮州常山縣東二十里，⌋是漢以來蒲吾，戰國時皆曰番吾，番蕃古今字，則謂番吾即殷契所居之蕃，可無疑也。平山縣志，⌊嘉陽城距今治十八里，即春秋晉之蒲邑也。漢于此置蒲吾縣。⌋蒲吾位汶水上源，寧晉當汶水入泲之會，然則契自泲水居蕃，正逆汶水而上，所行不遠，故其子昭明，得復居泲石矣。荀子言昭明居于砥石遷于商，商即商邱，既如前論。自商邱至安徽宿縣，不及三百里。宿縣西北七十里有故相城，即漢之沛郡相縣，唐屬符離縣。元和郡縣圖志，⌊符離縣，故相城在縣西北，蓋相土舊都也。⌋就昭明已居商邱言，謂相土東都，即沛郡之相縣，說亦可信。然觀定四年左傳云，⌊封康叔以殷民七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閭之土以共王職，取于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命以康誥，而封于殷虛。⌋康叔封地，以殷虛爲中心，北至武父，南至圃田，東包有閭及相土東都。詩十月之交，⌊豔妻煽方處，⌋漢書谷永傳引作閭妻，中候攬維戒閭又作剡。閭剡既音近字通，有閭自可謂即有邾。邾國本少皞後，少皞之虛在魯，另詳拙著由陳侯因齊鐘銘黃帝論五帝。是康叔所取有閭之土，即瓜分剡國西部，所謂相土東都，必介于魯衛之間。書序，⌊河宜甲居相，⌋僞孔傳云，⌊相在河北。⌋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故殷城在相州內

黃縣東南十三里，即河亶甲所築都之，故名殷城也。〔河亶甲所居既在河南內黃，相土東都自亦可指，元和志，直以沛郡相縣，非矣。仲丁所遷，紀年書序皆云在囂，殷本紀則云在傲。囂，尙書正義引李頤說，〔在陳留浚儀縣。〕又引皇甫謐說〔囂在河北，或曰今河南敖倉，未知孰是。〕括地志則從敖倉說云，〔滎陽故城，在鄭州滎澤縣西南十七里，殷時敖地也。〕按，穆天子傳，〔乙丑，天子東征，舍于五鹿。己巳，天子東征，食馬于溧水之上。癸酉，天子南征，至于菹臺。仲冬，甲戌，天子西征，至于因氏，天子乃釣于河，以觀姑蘇之水。丁丑，天子北征。戊寅，舍于河上，乃致父兄子弟王臣姬□祥祀，畢哭。終喪于囂氏。己卯，天子濟于河囂氏之遂，舍于茅尺。癸未，至于野王。〕此其經行之路，約在大河兩岸。五鹿介于觀城內黃間，在黃河故瀆之濱。即王莽河，溧水故道，在觀城東北，故穆王得自五鹿食馬于溧上。菹臺即城鉏，春秋時爲衛邑。因氏不可考。茅尺即春秋時攢茅。野王故城，在今懷慶，與東北之攢茅甚近。穆王自城鉏西行，歷因氏而至囂氏，自囂氏之遂濟河，至于攢茅，是囂氏，必在河濱，且近于攢茅。考之春秋地理，敖山正與攢茅隔洶相望，是穆天子傳所稱囂氏，即是敖氏，殷本紀云，〔仲丁遷于傲，〕傲乃秦漢以後之名，本當如紀年作囂也。祖乙所居在邢不在耿，王國維曾有說云：

〔尙書序，祖乙遷于耿，史記殷本紀作邢。索隱以爲河東皮氏縣之耿鄉。然仲丁遷傲，河亶甲居相，其地皆在河南北數百里內，祖乙所居，不得遠在河東。且河東之地，自古未聞河患，耿鄉距河稍遠，亦未至遽圯也。段氏古文尙書撰異引說文，邢，鄭地有邢亭，疑祖乙所遷，當是此地。然說文邢字下云，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內懷，其云周公子所封，則指邢茅胙祭之邢。然又云，地近河內懷，則又指左傳戰國策之邢邱。邢邱即邢虛猶言商丘，祖乙所遷，當即此地。其地正濱大河，故祖乙圯于此也。〕集林卷十二說耿。

按，水經沁水注，〔朱溝枝渠又東，逕懷城南，又東逕殷城北，郭緣生述征記曰，河之北岸河內懷縣有殷城，或謂楚漢之際，殷王卬治之，非也。余按竹書紀年云，秦師伐鄭，次于懷城殷，即是城也。然則殷之爲名久矣。〕韓詩外傳亦曰，〔武王伐紂，到邢邱，更名邢邱曰懷，〕是懷本名邢邱，邢邱東南之殷城，確即祖乙故都。

殷城既濱大河，自易圯毀，故書序又有圯于耿之說矣。祖乙圯于邢，勢不得不再遷。紀年云，祖乙居庇，帝開甲祖丁因之，庇地何在？舊亦鮮徵。今自南庚自庇遷于奄考之，蓋即春秋魯國之比蒲與毗。春秋屢言大蒐于比蒲，杜氏注，魯地，闕。而昭十一年經云，五月大蒐于比蒲，仲孫纁會邾子，盟于稷祥。定十四年經云，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魯蒐比蒲，即會邾子，比蒲必在魯之南疆，與邾為近。哀五年經，春，城毗，杜注，無傳，備晉也。江永春秋地理考實由備晉說推之，謂在魯之西境。毗諧比聲，與比蒲自為一地之異名。比蒲在魯南，毗在魯西，合而審之，毗必在魯之西南疆。魯之西南疆，雖無毗蹟可尋，却有費邑可考。隱元年左傳，費伯帥師城郎。願棟高曰，費，魯大夫費序父之食邑，與季氏費邑有別。季氏費邑，在今沂州府費縣治西南七十里，序父費邑在今兗州府魚台縣西南。按，魚臺縣屬濟甯州，郎亭在其東北，費亭在其西南，與左傳所謂費伯城郎，地望適合。又按，今地志，魚臺東至滕縣百六十里，滕縣北至曲阜約百四十里，曲阜為魯虛，滕為邾虛，是魚臺費亭與邾魯成犄角形，費亭正在魯之西南疆。費比聲之轉，古文嘗通用。如今本尚書費誓，說文引古文尚書作柴誓，是費伯之費，古文或作柴。柴毗俱諧比聲，則謂毗與比蒲即費序父所居之費；祖乙所遷庇邑，亦即魯西南疆之費邑，絕非意必之辭也。定四年左傳，周公相王室，分魯公以殷民六族，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虛。後漢郡國志亦云，魯國，古奄國，奄里在今曲阜縣東二里，然則南庚自庇遷于奄，即自費邑遷于魯。魯在今山東省曲阜縣，庇在今山東魚臺縣境，盤庚自奄遷殷，實自東渡河而西，舊說以為自南徂北，蓋亦失之矣。綜前所論，可得殷人踪跡如下表：

都邑名	遷居者	考證
蕃 <small>一作毫</small>	契居此	今河北省平山縣附近
砥石	昭明居此	今河北省隆平甯晉縣間泚水下游
商 <small>一名商邱</small>	昭明自砥石遷此，相土因之	今河南省商邱縣
相	相土東都河夏甲自冀遷此	今河南省內黃縣境內

有易	王亥僕牛于此	河北省易縣境內
亳一作薄	湯居此 武丁自殷遷此	今河南省商邱縣北四十里薄城
囂一名敖	仲丁自亳遷此	今河南省滎陽縣敖山上
邢一名耿	祖乙自相遷此	今河南省武涉縣東南有殷城
庇	祖乙自邢遷此	今山東省魚臺縣西南之費亭
奄	南庚自庇遷此	今山東省曲阜縣東之奄里
殷一名北蒙	盤庚自奄遷此 武乙自亳遷此	今河南省安陽縣殷虛

周人起自西土，宗周以前，都邑多在河西。自犬戎弑幽王，平王依晉鄭而都洛邑，王綱廢墜，王畿日蹙，周復分爲東西，東周居鞏，西周居王城，天子既成其位，政治失其中心，都邑遷徙，卑不足論。茲所論者，姑止宗周以前。史記周本紀，

〔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郤氏女，曰姜姬，棄爲農師，帝舜封棄于郤。

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間。

公劉雖在戎狄間，復脩后稷之業，自漆沮渡渭。公劉卒，子慶節立，國于豳。

古公賈父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于是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

文王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

厲王好利，近榮夷公，芮良夫召公諫，不聽，國相與畔，厲王出奔于彘。

犬戎殺幽王于驪山下，諸侯共立平王，東遷于洛邑，辟戎寇。〕

魯周公世家，

〔成王七年，周公往營成周洛邑，卜居焉，曰，吉！遂國之。〕

由史記說，周自后稷居郤，至于平王東遷洛邑，其居有六，然周書大匡則云，

〔惟王季宅于程。〕 王季今本作周王，據襄字記引正。

世本則云，

〔武王在豐鎬，文選西都賦注引。

懿王徙于犬邱。〕 詩小雅正義引。

紀年則云、

└穆王以下都于西鄭。

金文則又云，

└穆王在莽京，通設

王在誰居，蔡設

王在杜居，師虎設

王棧于楚葉，令小臣凌先省楚居，小臣凌鼎

王在隰居。└ 農

是周自后稷封郃，不窟窺于戎狄，公劉自漆沮渡渭，慶節國豳，古公亶父居岐下，王季宅程，文王居豐，武王都鎬，成王作洛邑，穆王都西鄭，又居莽京，懿王居犬邱，至于平王東居洛邑；即置厲王居彘及他王在楚在隰在誰在杜而不計，都邑計十餘遷。其遷地可指者，有郃豳岐程豐鎬洛邑西鄭莽京犬邱等十地。此十邑也，除洛邑在今河南省外，自來經疏地志，皆謂在今陝西省境內，錢穆作周初地理考則非之，曰，

└今考姜嫄爲有郃氏女，郃亦作駘，路史疏仡紀，高辛氏上妃有駘氏女，曰姜嫄是也。聞喜於古爲臺駘邑。臺駘之稱有駘，猶陶唐之稱有唐也。左傳昭元年，晉侯有疾，叔向問于子產曰，寡君之疾，卜人曰，實沈臺駘爲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產曰，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之汾川，今晉主汾，而滅之矣。由此觀之，則臺駘汾洮之神，而處大原者也。……臺駘所處大原，兼帶汾洮，在河東，障大澤，實相當于今之聞喜，即姜嫄之有郃，而后稷之所生也。

郃則濱汾之邑。逸周書度邑，維王克殷，九牧之師，見王于殷郊，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永歎，云云。汾一作郃，史記周本紀引作豳。豳郃古今字，而汾郃亦相通。竊疑周人既克殷，乃歸途至于晉之汾阜，昔者公劉之故土，因登望而興歎云爾。……臨汾有古山古水，公亶父本居其地，故稱古公，猶公劉之稱豳公也。由此推之，公劉居郃及于亶父，蓋在臨汾古水之濱。└

燕京學報第十期。

錢君並舉后稷所居即是河東稷山爲證。大要謂后稷居郃，公劉居郃，古公亶父居

岐，邠岐與邠，皆在河東聞喜左近。錢居自謂「其說雖創，其證甚密。」然以宗周銅器銘文證之詩書傳說，則舊說未可非，錢考未必是也。大雅生民，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正，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萁厥豐艸，……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卽有邠家室。」

此卽史記「后稷母曰姜嫄，棄爲農師，帝舜封棄于邠」之所本也。邠，齊詩作𪛗。地理志右扶風𪛗縣下云，「周后稷所封」是也。𪛗古作𪛗，其見于金文偏傍者，或作𪛗，芮伯壺銘𪛗所从，𪛗，師酉毀𪛗所从，與散氏盤銘𪛗𪛗𪛗道，速所从者偏傍相似，然則齊詩之𪛗，殆卽散盤之速，詩之有邠，可以散盤𪛗速𪛗𪛗當之。史記，「公劉自漆沮渡渭，子慶節國于豳」說亦本大雅公劉，

「篤公劉，于胥斯原，陟則在嶽，復則在原。……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溇原，迺陟南岡，迺覲于京，京師之野，于時廬旅。……篤公劉于京斯依。……篤公劉，既溇且長，既景迺岡，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夾其皇澗，迺其過澗，止旅乃密，芮鞠之卽。」

特居豳者始公劉，非慶節，史記以爲慶節國于豳，非出世本舊文，卽後來傳寫之誤。豳，漢以來字或作邠，其在宗周古文則作𪛗。詳拙著說文闕義，趙鼎銘，「王若曰，趙命女作𪛗師家𪛗馬，𪛗官僕射士訊，」𪛗師似爲卿大夫。然有盂銘曰，

𪛗 𪛗
𪛗 王
𪛗 𪛗

𪛗既稱王，實爲諸侯之國。周世諸侯，若楚，若郟，若呂，若矢，異姓稱王者也；若工𪛗則同姓稱王矣。豳爲公劉舊邑，𪛗王縱非公劉苗裔，亦必戎狄之君，入據豳地者。大雅韓奕，「韓侯取妻，汾王之甥，厥父之子，」汾王，鄭箋謂卽厲王云，「厲王流于彘，彘在汾水之上，故時人因以號之。」山謂汾王卽𪛗王，公劉所居之邠，字當如金文作𪛗，或省作豳，非因汾水爲名也。說文，「溇，豳溇也，从水，

一所以覆也，覆而有土，故溼也，濕省聲。 濕水出東郡武陽，入海，从水，濕聲。 溼濕誼雖不同，其實一字。 襄八年穀梁傳，獲蔡公子濕，釋文，濕本作隰，爾雅釋地，下溼曰隰，釋文，溼俗作濕，而哀十年左傳注，犁一名隰，釋文云，隰本作濕，是兩漢以來，溼隰字常通用，公劉之隰原，可指其即散盤溼田也。 散盤之倏從囂，王國維考釋疑即斟倏從之倒云，囂，从高，囂聲，說文，囂讀若謹，囂以聲類求之，當即斟字。 過从高聲，高即斟之筆誤，是公劉過澗，又可指即散盤倏從囂之斟也。 克鐘銘，王窺命克通涇東至于京師，克鼎銘，錫女田于溥原，溥溥不過偏傍之差；而京師之名，全同于公劉，則公劉溥原，固可指即克鼎銘之溥原也。 若夫眉渭古音相同。 崧高詩云，申伯信邁，王錢于郿，郿舊注多指爲扶風郿縣。 郿在豐鎬西，申在成周南，南轅北轍，說不可通。 實則郿當爲渭，讀爲渭，詩言王錢申伯于渭水之濱，不必泥于字面，誣爲郿縣。 眉渭古今字，公劉之渭，固可確指其即散盤之眉也。 散氏盤爲宗周時散國器。 散國，王國維謂在水經渭水注大散關沔水注大散嶺附近。 善夫克鼎出于岐山縣法門寺之任村，詳集古遺文卷三第三十五葉。 克之食邑，當在漆杜汧渭附近。 是生民所見有郿，公劉所見隰原溥原過澗，亦當求之漆杜汧渭諸水間，至遠不得過于涇洛，錢氏所考，謂函郿皆在河東非矣。 大雅縣，

縣縣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 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室家。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 爰及姜女，聿來胥宇。 周原膺膺，董荼如飴，……曰止曰時，築室于茲。

岐下舊說皆謂岐山之下。 寰宇記云，河圖括地象曰，岐山在崑崙山東南，爲地乳，上多白金。 周之興也，鸞鸞鳴于山上，時人亦謂此山爲鳳皇堆。 酈道元注水經云，天柱山有鳳皇祠，或曰其峯高峻，迺出諸山，狀若柱，因以爲名。 是岐與天柱，似爲一山之異名。 岐，說文所載古文或从枝作糝，與柱之从木者形相似。 糝諧枝聲柱諧主聲，支主一聲之轉，古音亦相近，頗疑岐山，古名柱山，柱篆文作糝，當即散盤對之形譌。 盤銘曰，涉滸，陟隼，戲蒙陝，以西封于敵城柱木，柱木在滸水之東，與岐山汧水地望適合，是古公所居岐下，可指即散盤柱木，散盤之周道原道，亦可指爲縣之周原，亦即小雅周道倭遲 周道如砥之周道。 自土

沮漆，齊詩土作杜，杜與柱形音俱近，然則柱山即岐山，杜水，相因為名，禹貢所謂「導沂及岐，至于荆山，」岐固在沂山沂水之東，杜水上游，不在涇水之陽，尤非河東狐岐，可由散盤所紀之地理決之也。至于后稷之稷，說文云，「从禾，夨聲。」夨，說文作𠂔云，「从田，从人，从久。」按，夨與夨聲同，金文夨通作𠂔，秦公毀銘，「夨寔在天，」孟鼎銘，「夨正厥民，」夨皆讀為允。是夨「从田，从人，从久，」當為「从田，允聲」之誤。克鼎銘，「錫女井家繡田于𠂔，」其字从山，夨聲，當為稷山本字，或夨山合文。克之食邑，既知其在岐山附近，則涇杜漆沂諸水間，亦必有山以稷為名者，是后稷生地，固不必確定其即河東汾水流域之稷也。河西岌山，當今何地？書闕有間，不復可指。周語，「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于戎狄之間，不敢怠業，時序其德，奕世載德，不忝前人，」韋昭注，「不窋去夏而遷于邠，邠西接戎，北近翟。」按，邠在西周時，誠介戎狄之間，但地理志桐邑豳鄉下云，「公劉所都，」絕無不窋遺蹟。而寰宇記慶州安化縣引水經注云，「尉李城，亦曰不窋城，洛水南逕尉李城東北，合馬嶺水，號白馬水。」謝鍾英補涇水則謂寰宇記所引洛水，實泥水之譌。泥水出上北蠻夷中，漢書地理志云，南流入于涇。尉李城，漢為郁郅縣，屬北地郡，唐以來或名宏化，或名安化，故括地志云，「不窋故城，在慶州宏化縣南三里。」宏化今曰安化，屬甘肅省，然則不窋所居，當今甘肅省安化縣境，直漢扶風桐邑之北。桐邑，晉曰豳邑，明以來置三水縣，屬邠州。今之邠縣，漢為漆縣，後漢郡國志云，「漆，豳國在東北，有豳亭，」然則公劉所居之豳，當今陝西省桐邑豳縣之間，涇水之畔，其遷徙之蹟，蓋自不窋城沿泥水涇水而南行也。呂氏春秋審為，「太王實父居邠，狄人攻之，事以皮帛而不受，事以珠玉而不肯，狄人之所求者地也。杖策而去，民相連而從之，遂成國于岐山之下。」高誘注，「岐山，在右扶風美陽之北，其下有周地，周家因之，以為天下號。」地理志，「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中水鄉，周太王所邑。」太王遷徙之地，據詩云，「自杜沮漆，至于岐下，」字于周原，周本紀則云，「度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岐下既知其在扶風美陽縣矣，所謂杜漆周原梁山，亦可徵乎？考水經渭水注，「雍水又東南流，與橫水合。水出杜陽山，其水南流謂之杜陽川。東南流，左會漆

水。水出杜陽縣之漆溪，謂之漆渠。漆渠水南流，大榭水注之。水出西北大道川，東南流入漆，即故岐水也。二水並逝，俱爲一水，南與橫水合，自下通得岐水之目，俗謂之小橫水。逕岐山西，又屈逕周城南。城在岐山之陽，而近西，所謂居岐之陽也。北則中水鄉，成周聚，故曰有周也。水北即岐山矣。岐水又東逕姜氏城南，爲姜水，東注雍水。雍水又南，逕美陽縣之中亭川，合武水。水發杜陽縣大嶺側，疑即杜水矣。其水東南流，東逕杜陽縣故城。又，故虢縣有杜陽山，山北有杜陽谷，故縣取名焉。亦指是水而攝目矣。故地理志曰，縣有杜水。杜水又東，又南，莫水注之。水出好時縣梁山大嶺，東南逕梁山宮西，故地理志曰，好時有梁山宮。杜水又南，逕美陽縣之中亭川，注雍水，謂之中亭水。雍水又南，逕美陽縣西，又南流，注于渭。由酈書水道言，則太王遷岐自涇水而踰梁山大嶺，更沿莫水南下，踰好時梁山，故史記曰，「踰梁山；」更由莫水涉杜水，沿雍水西行，而至漆水之濱，岐山之下，故詩曰，「自杜沮讀爲徂漆，率西水濟至于岐下，」是太王遷居，先沿莫水而南，繼涉杜水沿雍水而西，蹤跡顯然，無待他求。雍水今名漳水。漳淮古音相近。淮，曾伯鬻簠「克狄淮夷」作羅，雍，週鼎作譚，二字形亦相似。深疑雍水本名淮水，淮水即散盤所稱「淮嗣工虎」國也。故漢時武功縣猶有淮水祠。地理志，「扶風郡武功縣有垂山斜水淮水祠三所，」趙一清云，「淮疑雍之誤，」由散盤推之，秦漢以來所謂雍水者，固皆淮水之誤；而散盤之莫眉，固可指即杜水所受之莫水，所流之渭水，若詩之周原，尤可指爲散盤之周道原道，史記之梁山亦可指即散盤之量道。以散氏盤克鼎諸器銘識證公劉繇諸詩之地望，則舊說公劉古公所居之豳岐皆在涇渭之間，自不可易，錢君所考邠爲濱汾之邑，岐爲狐岐者，未免勇于疑古矣。

周書言王季宅于程，孟子言「文王卒于畢郢，」郢程同諧呈聲，當是一地。周本紀「西伯崩，」正義引括地志云，「周文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元和郡縣志亦曰，「畢原在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詩注云，畢，終南之道名也。書云，周公葬，成王葬于畢是也。」按，萬年縣本秦之櫟陽，漢高葬太上皇于此，遂分置萬年。櫟陽故城，清一統志謂當今臨潼縣東北七十里，是畢原在今渭水南岸臨潼縣境。僖二十四年左傳，「畢原鄆郇，文之昭也，」顧棟高春秋大事表

曰，今陝西西安府咸陽縣北五里有畢原。是渭北咸陽附近，古亦名畢也。括地志遂以渭北畢原即古畢郢云，安陵縣故城，在雍州咸陽縣東二十一里，周之程邑也。然在大雅則謂公劉王季文王所居者皆爲京，或曰京師云，

《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溇原，迺陟南岡，迺覲于京。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篤公劉，于京斯依。踳踳濟濟，俾筵俾几，既登迺依，迺造其曹。公劉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文王，維德之行。……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大明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

思齊

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皇矣

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王配于京，世德作求，永言配命，成王之孚。下武

京郢古音同部，王季居程，文王卒于畢郢，郢也，程也，蓋皆京之音譌。周人都邑，若豳若岐，若豐，若宗周，若成周，絕無稱京者。有之，文王有聲云，

《鎬京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

惟鎬嘗稱京耳。金文數云，

《佳王大俞于宗周，徂饗於京年。臣辰壘

王在莽京濕宮。史懋壘

穆王在莽京，漁于大池。通設

王在莽京，以吳琴呂擊會勳莽師射于大池。靜設

惟莽亦有京稱耳。通設靜設皆稱莽京旁有大池。後漢郡國志京兆尹長安縣下云，鎬在上林苑中，《孟康注則曰，長安西南有鎬池。秦始皇，江神反璧曰，爲吾遣鎬池君。古史考曰，武王遷鎬，長安豐亭鎬池也。《水經渭水注亦曰，渭水又東北，與鄠水合。水上承鄠池，于昆明池北，周武王之所都也。故詩云，考卜

維王，宅是鄗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自漢武帝穿昆明池于是地，基構淪禡，今無考究。⌈是鎬京旁有鎬池，不得謂與莽京之大池偶合也。即以獫狁之難言，小雅六月，一則曰⌈王于出征，以匡王國，⌋再則曰，⌈王于出征，以佐天子，⌋自來說詩者，皆以爲王即天子。以愚管見，王國天子，自爲周天子；所謂⌈王于出征⌋之王，明係諸侯稱王者。六月之詩，明爲諸侯紀功之作。其末章曰，⌈吉甫燕喜，既受多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吉甫即出征者王名，來歸自鎬，明歸自鎬京歸于其國，非謂周王自千里之鎬，歸于宗周。知六月非紀宣王北伐詩，則獫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事乃可說。涇陽即漢之馮翊郡池陽縣，苻秦以來之涇陽縣，當涇水東北岸將入渭之地。鎬即鎬京，方當爲文王作邑于豐之豐，蓋以協下文陽，央，行，數，韻，口說相傳，豐譌爲方。獫狁侵鎬及豐，即侵宗周。宗周之與涇陽，不過渭水之隔耳。故詩曰，⌈我服既成，于三十里，⌋三十里者，言其迫近豐鎬也。獫狁之寇近宗周，不獨六月之說爲然。不戢既銘，⌈伯氏曰，不戢，駁方，嚴允，廣伐，西兪，王命我羞追于西。余來歸獻禽。余命汝御追于罽，讀爲洛汝以我車宕伐嚴允于高陵，汝多折首執訊。⌋高陵即馮翊高陵縣，西至池陽不過四十餘里。頗疑六月之詩，與不戢既銘所紀，實一時之事。不戢既銘之伯氏，即六月之吉甫，亦即兮甲盤銘之兮伯吉父。盤銘曰，⌈王初格伐嚴執于罽，兮甲從王，折首執訊，休，亡敗。⌋罽，王國維謂即彭衙。彭衙于漢爲馮翊衙縣，地正近于洛水，然則六月云，⌈薄伐獫狁，至于大原⌋者，蓋謂逐獫狁于河洛之間，廣平之地。大原既不在河東，葦京自不得遠而求之西河之外。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嘗疑莽京即鎬京云，⌈古鎬京字必非從金從高之字。許氏說鎬，溫器也，武王所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字亦如此。豐多豐艸，鎬多林木，故從鞮，從夂，他邑不得稱京，其爲鎬京無疑，⌋其說是也。邊，孟鼎銘作邊，散氏盤銘作邊，下皆从方，小篆則誤从冂作邊，詳拙著說文闕義箋。又何疑葦一必爲葦，再譌爲鄗鎬乎？知莽京，即鎬京，則莽京旁之大池，非鎬京旁之鎬池莫解。知鎬京即葦京，則瓊生既銘⌈王在葦⌋亦即鎬京省稱，而克鐘銘⌈王親命克遙涇東至于京師，⌋京師蓋亦鎬京之別名。凡公劉大明諸詩所稱京師或京，均謂鎬京。鎬在渭南，豳在渭北，公劉居豳，又依于鎬京，故詩有⌈于豳斯館，涉渭爲亂⌋之說。然則王季宅于

程卽居鎬京；文王卒于畢郢，亦在鎬京；周人居鎬，始子公劉而底定于武王，故詩曰，「維龜正之，武王成之」矣。

京師地望既得，密與阮共，亦可考乎？曰，可。公劉曰，「夾其皇澗，迺其過澗，止旅乃密，芮鞠之卽，」是密也。地理志扶風汧縣下云，「芮水出西北，東入涇，詩芮隄，雍州川也。」安定郡陰密下云，「詩密人國。」昭十五年左傳，「密須之鼓，與其大輅，文所以大蒐也。」杜注，「密須，媯姓國也，在安定陰密縣。」陰密，後漢並入陰槃。陰槃介于涇芮之間，陰密故地，則介乎涇芮。地理志汧縣下又云，「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雍州山。汧水出西北，入渭。」是汧山一名吳山。吳虞古今字，吳山附近，疑卽虞國舊地。縣詩曰，「虞芮質厥成，文王誕厥生，」虞因山爲名，芮因水爲名，虞芮固在涇水上游，不涉洛汭也。尚書大傳，「文王一年質虞芮，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須，」密須地望，既知其卽漢陰密，陰密適介于虞芮之間，然則密人所以侵阮徂共者，蓋以周人勢力，三面包圍，不得不孤注一擲，作困獸鬪矣。阮，自來言地理者，或以春秋邢地秦邑，見文四年左傳，當之，或以漢爰得縣見地理志安定郡，當之。惟不賁毀銘「廣伐西俞，」王國維考釋云，「說文阜部，險阮諸字，皆古代山阜之通名。險者，踰也，凡山地之須踰越而過者，皆可謂之險，亦謂之阮。」呂氏春秋古樂篇，伶倫自大夏之西，乃至阮險之陰，阮險，漢書地理志作昆侖，說苑風俗通皆作崑崙。說文阮字注，有讀若昆三字，是昆侖亦名阮險，在大夏之西。秦九原郡之地，古稱榆中，榆亦險字之假借。其地在秦爲九原郡，在漢爲五原郡，而廣韻作五阮郡，則原又阮字之假借。說文阮字下云，代郡，五阮關也，則代郡有五阮。又淮南地形訓「塞之中有荆阮」，高注，荆阮，在代郡。則古時凡山地之當通道路者，皆名之曰險，曰阮，實共名而非專名，許君以險爲險，阮爲五阮關之專名，其義轉隘。此西俞者，在豐鎬之西，故云王命我羞追于西。以地望與字義求之，遠則隴坻，近則水經扶風杜陽之俞山皆足當之。「按，水經「漆水出扶風杜陽縣俞山東南，入于渭，」俞山與扶風險麋縣爲近。險麋西北接于陰密，沿漆水而東南行，可達武功。武功散盤作堆，堆共字音全同，蓋卽侵阮徂共之本字。說阮險本山中通道之名，則俞山可謂之阮。藉曰不然，阮原音同，詩之阮可以散盤原道當之。詩之鮮

原，可以不懸毀銘西兪當之。密人沿漆水寇原道而至雒，將犯鎬京，此詩所謂「密人不恭，侵阮徂共」也。文王自鎬京反攻，由原道，陟兪山，滅密須，自密班師，越兪山而居岐陽，此詩所謂「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也。由密須入武功文王滅密須之途徑皆沿漆水考之，尤可斷言王季文王所居畢郢，即詩之京師，詩之京與京師即武王所營鎬京，亦即金文數見之莽京也。大雅又曰，

「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鈞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臨衝蕭蕭，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皇矣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築城伊滅，作豐伊匹，匪棘其欲，遙迨來孝。……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四方攻同，皇王維辟。」文王有聲

舊說皆謂豐邑即崇侯舊地。按，昭四年左傳，「康有鄆宮之朝，」鄆宮當即文王所作豐邑，是文王作邑，即作宮也。括地志，「鄆縣東三十五里，有文王鄆宮，」三輔決錄，「鎬在豐水東，鄆在豐水西，相去二十五里，」豐鎬相距如其近，崇果即豐，其墉既仡，其勢又雄，周人焉得奕世載德，安枕鎬京？崇所在地，自以徐中舒先生再論小屯與仰韶說，崇嵩一字，崇在今河南嵩縣附近地安陽報告第三期，之說為允。蓋文王既克崇侯，三分天下有其二，乃大其宮室，而作豐宮。庚嬴鼎銘，「王客豐宮，」朕毀銘，「王又大豐，王凡三方，王衣祀于天室，降天，亡尤，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事喜上帝，」俗名大豐殿。王于大豐衣祀文王，是大豐即豐宮也。麥尊銘，「井侯見于宗周，會王饗莽京，酒祀，寧若翌日，在辟雒，王乘于舟，為大豐，」是大豐距莽京甚邇。莽京有辟雒，與詩所謂「鎬京辟雒，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其說密合。然則莽京即鎬京于麥尊又得一有力直證，而豐邑即豐宮，文王作邑于豐，即作邑于鎬，是又可證文王卒于畢郢，即卒于鄆鎬也。元和郡縣志，「長安縣，周武王宮，即鎬京也。在縣西北十八里。自漢武穿昆明池于此，址淪陷焉。」鎬京地望，今可指，鎬京遺蹟，不復可尋矣。

漢書地理志京兆尹鄭縣下云，周宣王弟鄭桓公邑。⌈顏注引臣瓚曰，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王國維疑此爲隱括紀年語。按初學記引紀年云，穆王所居鄭宮春宮，⌈御覽引紀年云，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鄭，⌈穆王懿王均嘗居鄭，臣瓚所云，必有所本。穆天子傳，吉日甲申，天子祭于宗周之廟。宗周當爲成周，乙酉，天子口六師之人于洛水之上。丁亥，天子北濟于河，升于盟門九河之陞。乃遂西南。仲冬，壬辰，至壘山之上。吉日丁酉，天子入于南鄭，⌈郭注，今京兆鄭縣也。紀年，穆王元年，築祗宮于南鄭，傳所謂王是以獲沒于祗宮者。⌈由穆天子傳所紀地望說，南鄭在河洛之西南，恰當京兆鄭縣。由郭注引紀年說，則臣瓚所稱西鄭，或南鄭之誤。⌈南鄭者，所以別號鄆間之圃鄭，見穆傳，新鄭，要其本名祇當曰鄭。清一統志云，鄭縣故城在華州北，⌈是穆王所居鄭邑，約當今陝西華縣境內。由紀年天再旦于鄭說，懿王初年，似居南鄭。但世本又云，懿王二年，自鎬徙都犬邱。⌈地理志，扶風槐里縣亦曰，周曰犬邱，懿王都之，秦更名廢邱，高祖三年更名。⌈秦本紀，非子居犬邱，⌈正義引括地志，犬邱故城在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唐之始平今曰興平。興平東至長安，不過百里，犬邱之與鎬京，不過渭水之隔耳。懿王既都于鎬，何必遷于犬邱？頗疑世本⌈自鎬徙犬邱，⌈鎬當爲鄭。酈道元注水經嘗疑地理志以鄭爲桓公邑，賢于臣瓚穆王居鄭之說，顏師古注漢書，頗疑之。以愚管測，宣王封弟友于鄭，遠在懿王自鄭徙居犬邱之後，不礙鄭本王居之說。若泥于陳言，王居不得分封，則幽爲公劉所居，不得又有燹王；岐爲古公所居，不得分于矢散；鎬京爲周人纘世宗廟所在，不得以賜燹伯。詳叩殷錄，以是言之，鄭桓公所居棫林，固即穆王所居南鄭也。懿王居犬邱，而幽王被弑于驪山之下。驪山，漢屬新豐，在渭水南，似懿王後，都邑又徙豐鎬。紀年，宣王三十年，有兔舞于鎬京，鎬即宗周，詩故有赫赫宗周，褒姒滅之⌈之歎矣。

隰居楚居杜居豨居諸地，似皆離宮別館之名，非宗廟朝聘之所，隰字篆文作隰，字不可識，地故不可指。秦本紀，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鄭宮，⌈封神書亦曰，秦德公既立，卜居雍，後子孫飲馬于河，遂都雍，⌈括地志，岐州雍縣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鄭宮城也。⌈秦漢間之雍城，疑即蔡設銘之王在雍居⌈矣。

不然，則雍或即淮之異名，地當在武功縣境。地理志，扶風杜陵，班氏自注云，故杜伯國。《水經渭水注，沈水上承皇子陂于樊川，其水西北流，逕杜縣之杜京西，西北流逕杜伯冢南。杜伯與其友左儒事宣王，儒無罪見害，杜伯死之，終能報恨于宣王。沈水又西北逕下杜城，即杜伯國也。下杜，杜陵，疑即師虎毀銘之王在杜居矣。戰國魏策，昔王季歷葬于楚山之尾，澗水蓄其墓。《皇甫謐曰，楚山一名潘山，鄂縣之南山也。《括地志，終南山一名橘山，一名楚山。《徐文靖竹書紀年統箋以楚山當小臣爰鼎銘之楚居是已。小臣爰鼎，俗名季嬭鼎，元和郡縣圖志，終南山在鄂縣東南二十里。《清一統志，杜陵故城，在咸寧東南，雍縣故城，在今鳳翔縣南。《咸寧今廢，屬長安，是金文所見周之離宮別館，大抵在豐鎬附近，其遠者或在岐山之西，要亦不出渭水流域也。

統觀周人遷徙之蹟，不窟居于涇水上游，公劉沿涇水而南，歷豳渡渭而至京師，太王則由涇而杜漆至于岐下，王季以後始以豐鎬為中心，其展轉遷徙，終不出渭水沿岸也。為便省覽，列表如下：

都邑名	遷居者	考證
郃 <small>或作蕞</small>	后稷所居	今陝西省武功縣西南
戎狄之間	不窟所窟	今甘肅省安化縣南尉李故城
豳 <small>當作豳</small>	公劉所居	今陝西省柁邑邠縣間
岐 <small>當為柱</small>	古公亶父所居	今陝西省岐山縣東北境
鎬 <small>京即莽京省稱京或曰京師音譌為程為郢</small>	公劉初來此王季文王繼居之武王成之	今陝西省長安縣境內
豐邑 <small>即豐宮</small>	文王所營	今長安西北境
洛邑 <small>即成周</small>	成王所營	今河南省洛陽縣
鄭 <small>即南鄭或北鄭</small>	穆王所居	今陝西省華縣北
犬邱	懿王所居	今陝西省興平縣境
離居		今陝西省鳳翔或武功縣境內

杜居		今長安縣境內
楚居		今陝西省鄠縣南境
隲居		待考

綜述前論，可爲要略如下：

夏后氏起自今山西省西南隅，渡河而南，始居新鄭密縣間，繼居洛陽，展轉遷徙，東至于河南陳留，山東觀城，北至于河北濮陽，西至于陝西東部，踪跡所至，不越黃河兩岸，其方向則自西徂東，顯然中原固有之民族也。

殷人起自今河北省泇水流域，其游牧所至，北抵燕薊易水，南抵商邱，東抵鄒魯，西抵河內武涉，其踪跡大抵沿衡漳黃河兩故瀆，逐漸南下，顯然東北民族燕亳山戎之類也。

周人起自隴右，展轉而至枸邑岐下，入于豐鎬，更伐崇作洛，居有夏之故居，其踪跡初沿溇渭而達于河，繼沿河東進，北征燕薊，南征蠻荆淮夷，東征徐奄，匍有諸夏，顯然西北民族戎狄之類也。

徐中舒先生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以爲殷周似屬兩種民族，清華國學論叢一卷一期自是確切不移之論。由吾說而測之，夏與殷周，實亦非同族類。故其制度文物，生活習慣，頗多不同。論語言「殷因于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禮，所損益可知也。」爲政篇，又云，「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八佾篇，是夏禮殷禮，顯然不同。其見于論語者，如，

「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舞韶。」衛靈公篇

社，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使民戰栗。」八佾篇

見于孟子者，如，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滕文

公篇

「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滕文公篇

見于考工記者，如，

「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故一器而工聚焉。」序

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匠人節

禮記所述，事類尤繁，撮其要者，如，

「夏后氏尚黑，大事歛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歛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歛用日出，戎事乘騂，牲用騂。」禮弓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經也者，實也。掘中霤而浴，毀窆以綴足，及葬，毀宗躡行，出于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禮弓

仲憲言于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禮弓

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明堂位

灌，夏后氏以鷄彝，殷以斝，周以黃目。明堂位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明堂位

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皐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王制

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明堂位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皐，夏收，三王共皮弁。郊特牲

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鈎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明堂位

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殷之大白，周之大赤。明堂位

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先祿而後威，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恣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耻。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賞罰用爵列，親而不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慝，賊而蔽。』袁詒

自晚周儒者傳述三代因革觀之，夏后氏國有社，學有校，廟有世室，葬有明器，爵有

琫，灌有鷄彝，食有璉，冠有收，服有燕衣，行有鉤車，田賦有賁，色尙玄，尊命而事鬼，其文物燦然矣。顧在今日考古學上，足以證夏后氏文化者，唯李濟之博士西陰村史前的遺存而已。西陰村屬今山西省夏縣，由地名沿革論，正為有夏之虛。其所出土之單色陶片，有繩印之斜紋，附圖(1)(2)有帶槽之橫紋，附圖(3)繩印紋較諸殷虛出土繩紋甗圓絡鬲之花紋為疏。附圖(4)(5)製作時代，或先于殷虛陶器。帶槽紋，則與仰韶出土單色陶器殘片絕相似。附圖(6)若論西陰村着色陶器，其花紋形色，尤與仰韶遺物為近。仰韶遺物之時代，據阿恩博士河南石器時代之着色陶器推測，約在紀元前二千五百年至三千年之間，與歷史上傳說夏后氏之時代正相近。是西陰村出土器物，不妨假定為夏后氏遺存。左氏宣三年傳，「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歷史傳聞，夏后氏似已進化于銅器時代矣。顧在西陰村遺存，絕無銅器的發現，凡銅器時代之鑿也，琫也，鷄彝也，西陰村遺存無有也。由西陰村遺存言夏后氏文化，似猶在新石器時代末期，其時有無文字，尙不可知。自宋元來出土之銅器衆矣。商鼎，周盤，形製不齊，古文奇字，結體詭異，除薛氏鐘款識所著錄晚周瑯戈鉤帶，誤為夏后氏遺物外，然自文字上，確可指為夏后氏鼎彝者，終不可得。際茲夏后氏文字紀載尙未有直接的發現時，吾人欲馮藉儒者一家之言，以論夏后氏文化之特徵，固屬荒唐；即藉西陰村遺存無文字紀載之陶片，以考夏后氏文物，蓋亦有文獻不足之憾。吾人鉤稽周人傳述夏后氏之故事，而知其文化特徵，有足道者。書立政云，

「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顯，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

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

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桀德，乃弗作往任，惟是暴德，罔後。」

曰「乃有室，俊尊上帝，」是蓋考工記「夏后氏世室」之所本也。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注者率因周制為說云，「事者三事大夫，牧者州長，準當為辟，法也。」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山謂州長非古也，卜辭云，「友角告曰，呂方出牧我示曷田七十五人，」殷虛書契菁華二葉，牧有田獵意，立政之「宅乃牧，」似亦謂牧畜田獵，夏后氏蓋猶以田牧為其生活基本。九德者何？文七年左傳，「九功

i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1951

之德，皆可歌也，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是夏后氏忱恂于九德之行，即實行六府三事。」顧在東周學者，傳述夏后事跡，則皆以九爲紀，如，

「禹曰，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川。」書皋陶謨

禹敷土，奠高山大川，九河既導，九州攸同，四奧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禹錫玄圭，告厥成功。書禹貢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書洪範

「兢兢成唐，有嚴在帝所，專受天命，刪伐履司，敷乃靈師，伊小臣佺補。咸有九州，處禹之堵。」齊叔弓鐘銘，薛氏鐘鼎款識題齊侯鐘。

「王孫滿曰，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桀有昏德，鼎遷于商；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宣公三年左傳

「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析金于山川，而陶鑄于昆吾，使翁難雉乙卜曰，九鼎既成，遷于三國，夏后氏失之，般人受之，般人失之，周人受之。」墨子耕柱

「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使勿壞。」文公七年左傳引。

「啓九辯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離騷

啓棘賓商，九辯九歌。」天問

「西南海之外，赤水之南，有人曰夏后開。開上三嬪于天，得九辯九歌以下，此天穆之野，高二千仞，開焉得始歌九招。」山海經大荒西經

大樂之野，夏后啓于此儷九代。」山海經海內西經

「夏后啓九年，舞九韶。」竹書紀年

夏伯杼子東征，獲狐九尾。紀年

后芬三年，九夷來御。紀年

后荒元年，以玄珪賓于河，命九東狩于海，獲大鳥。紀年

不降六年，伐九苑。〔紀年

山傳述者時代考之，墨子離騷紀年以及山海經等書，大抵成書于戰國後期，叔弓鐘銘爲春秋中葉作品，立政則成于周初。九州果如徐中舒先生再論小屯與仰韶說即鬼州鬼方，安陽發掘報名第三期，九歌九辨九韶，九夷九苑九東固可解爲鬼歌，鬼辨，鬼韶，鬼夷，鬼苑，鬼東，但九代，九鼎，九疇，則皆明以數紀，非種族之號；立政九德，明謂六府三事，不得解以鬼方之德。哀七年左傳述子服景伯之說曰，「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數也。」九者，究也，數之終也，竊謂周人法天，以十二爲度，夏后氏取于數之終，以九爲度，故夏后氏禮樂制度，無不紀于九。左傳述周太史辛甲命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跡，畫爲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襄公四年其于九州曰畫，明謂劃分九部，九州爲總名，非別名，與九德同意。以九德比九州，以九州比九鼎，九韶，九歌，九疇，則謂夏后氏文化之特色尙九，周官大宗伯「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祓夏，騶夏，九夏之樂，其即夏后氏九歌九韶所演變乎？吾讀屈原九歌九章宋玉九辨，又未嘗不疑荆楚文化，有夏后氏遺風也。夏后氏文化，流傳于南國，不獨九歌九辨而已也。卜辭嘗見殷人求年于龍，求雨于龍之事，如，

「乙未卜貞，在龍囿，受之年。」前編四第五三葉

甲子卜，亞哉，龍毋啓，弗每，有雨。」後編上卅葉

殷人于龍，固已敬若神明。但在國語左傳所述夏后氏關於龍的故事，大異其趣，曰，

「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爲二龍，以同于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夏后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卜請其祭而藏之，吉！乃布幣焉，而策告之。龍亡而祭在，櫛而藏之，傳郊之，及殷周莫之發也。」

鄭語

「……及有夏孔甲擾于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豢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夏后饗之。既而使求之，懼，而遷于魯縣，范氏其後也。」昭公廿九

年傳

褒人化龍，類似神話，策藏龍蔡，周世猶存，鄭語所傳，固亦龍而神之也。但左傳謂孔甲豢龍，食龍，御龍，龍則牛馬同科。龍者，蛇也，祀蛇之俗，今惟印度人有之，豢蛇食蛇，今惟粵人好之，巴蛇吞象，傳說自南方，夏后食龍，最近南國習俗，荆楚民族，豈即夏后氏子遺歟？觀于楚靈王云，「我皇祖昆吾，舊許是宅，」昭十二年左傳則楚亦中原舊族，其染于夏后文化宜也。

殷人社以柏，用祭器，服火，啍而祭，縞衣而養老，毀宗躡行以葬，田賦七十而助，此等傳說，固未易質證。即孔子所稱殷輅，為其文飾美于夏周之輅乎？為其形制便于用乎？語焉不詳，末由稽考。然驗諸卜辭車之象形字，

其輪，其輅，其衡，則與桓侯鼎毛公鼎所見車之象形字，無大異也。將謂殷人祭牲，果如禮記云「色尚白」乎？驗諸卜辭：

「壬子卜，受貞，奉年于丁，璽十犁牛，璽百犁牛。續編一，第四十四

葉，犁舊釋物，從蓋彥堂說改正。

其犧，茲用。前編一第廿一葉

東羊，茲用。前編一第十三葉

東黃牛。「佚存二五八版

則殷之祭牲，有羊，有犧，有黃牛。犁為黑色牛，犧羊皆赤色牛，是殷人色尚白，尚黃，兼尚赤黑矣。將謂殷人明堂果如考工記云其名重屋乎？驗之卜辭，

「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于大室，利丁酉卿。前編一，第卅六葉。

貞璽辛未，其之于盟室，三大宰，九月。藏龜一七六葉

乙酉卜，兄貞，由今夕，告于青室。前編三第卅三葉

壬辰卜貞，司室。前編四第廿七葉

大室固即明堂中央室，盟室青室司室，固即明堂之四方室，則殷時絕無所謂重屋也。以殷人當時之實錄，證晚周儒者所述殷人之文物，既多不符，則儒家傳述三代之因革，縱不能如康有為氏孔子改制考說出于學者託古改制，要其事實，不得不由考古學

上重加檢討。明堂位言殷人爵灌皆以罍，罍之見于著錄者稿多殷器，殷文存一書錄其銘文至于十數，雖不可盡信，可證殷人稿用罍也。若殷之六瑚，瑚以字音測之，蓋當爲簠。簠雖不見殷文存，卜辭則數見匚字，匚卽古文簠所從之匚也。簠方而窳圓，匚殆簠之本字。其辭曰，

〔貞庚辰酒匚〕下缺 前編四第十五葉

乙丑卜，出貞，大史先酒，其之匚于丁，卅牛，七月。〔 前編四第三十四葉

有匚而無數，六瑚之說，是亦未敢必爲殷制。殷人文物，今可考見者，自以羅振玉印殷虛古器物圖錄殷契書契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之安陽發掘報告等書爲最真確可信。古器物圖錄成書之前，羅氏嘗親訪殷虛，據其紀述云：

〔小屯在郡城之西北五里，東西北三面，洹水環焉。彰德府志以此爲河亶甲城。宋人考古圖載古禮器之出于河亶甲城者不少，殆卽此處。近十餘年間，龜甲獸骨，悉出于此。詢之士人，出甲骨之地，約四十餘畝，因往履勘其地，則甲骨之無字者，田中纍纍皆是。拾得古獸角一，甲骨盈數掬。所出之物，骨甲以外，蜃殼至多，往歲所未知也。古獸角亦至多，其角非今世所有。士人謂往歲曾于此得石磬三。予曩亦得彫磬斷片，兩面及側，均刻鏤，與古禮器同。予舊所得又有骨鏃，有象匕，骨匕，有象掃，有骨簡，有石刀，石斧，今又得貝璧一，其材以蜃殼爲之，雕文與古玉蒲璧同，惜已碎矣。〕 節錄五十

日夢痕錄三月三十日記

故其圖錄有疏匕，象筴，雕磬等。綜計安陽發掘報告所獲殷人遺物，石器有刀，有鏃，有鏤刻花紋之人像；陶器有尊，鬲，壺，罍，爵，皿，斝，釜，鬯，帶釉陶片，帶彩陶片等；銅器有觚，爵，戈，矛，鏃，鏃，刀，錐，釘等；而骨器獸角與甲骨刻辭，尙不與焉。李濟之先生根據出土遺物之地層坑位，而研究殷人文化，曾得若干重要結論，茲爲節錄如次：

(一)因銅器與刻字甲骨同時出土，足證商代實已進于青銅器時代。因爲發現若干銅範，可證商人已知鑄銅藝術。商人鑄銅藝術雖高，但以生銅供不應求，普通日用器具，故仍用石器。詳報告第二期，十八年秋工作之經過及其重

要發現。

(二)俯身葬早于仰身葬，是銅器時代的一種風俗，小屯在殷商都城廢棄以後，尚有這習慣。因為殉葬的破甬尚有薰烟痕跡，可證古人一部分生前的用物隨着他死隨着他葬，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這些議論，恐怕不能代表一切習慣。詳報告第三期，俯身葬。

(三)安諾及貔子窩均有兩種陶器發現，兩處均是帶彩的陶器在前，刻紋在後，因此我們不能不認定殷虛的帶彩陶器出產期較商期早；所以仰韶文化期由此得一個最低限制。報告第二期小屯與仰韶。

(四)商周的銅器名稱，向不一致，傳到現在的，多屬尊彝，用器很少。即這尊彝的形狀，卻與我們這次所得的陶器相像處很多。這是中國器形演化的一個大關鍵。我們要認定禮器的形制，全是由用器得來的。銅器的形制，全是由瓦器得來的。即瓦的豕爵花紋說，那雲雷紋都是很普通的銅器花紋，我們第一次知道，殷商鑄銅器的人，不但抄了陶器的形式，連那裝飾的花紋也全借過來。詳報告第一期殷商陶器初論。

李先生所論，雖散見各篇，而其結論，實乃一貫。作者不憚冒昧，就李先生所得結論，更作一簡括之結論：

殷人文化，確已進于青銅器時代；而鑄銅之藝術，則皆因襲古代陶器的形制與花紋。陶器花紋，帶彩者時代較早于刻紋者。

證之梁思永先生後岡發掘小記云，「後岡上層所包含的是白陶文化——小屯文化——的遺物，中層所包含的黑陶文化——龍山文化——的遺物，下層所包含的是彩陶文化——仰韶文化——的遺物。如果把地層上下的次序，依據考古學的基本原則翻譯成時間的先後，我們就可以知道，後岡上在白陶文化的人居住之前，黑陶文化的人曾在那裏住過；在黑陶的人以前，又有彩陶文化的人在那裏住過；」安陽報告第四期，則李先生帶彩陶先于刻紋陶之論，又得地下新證明，更無可疑。徐中舒先生再論小屯與仰韶嘗疑仰韶遺物，或爲夏后氏文化者，安陽報告第三期，亦絕非臆必之辭。子曰，「殷因于夏禮，所損益可知也。」論語 殷人，承襲夏后氏文化，自小屯與仰韶所錄殷虛彩陶附圖(7)與河南仰韶彩陶附圖(8)(9)(10)之花紋相較，其花紋形色，極其相

似，吾人不能不信十八年殷虛出土之彩陶，確如李先生說爲仰韶時代傳來之古董。夏殷兩代之文化，卽此三數彩陶殘片，不難推測其檀邁之蹟。顧自後岡發掘小記所獲彩陶花紋觀之，則與仰韶文化，風趣迥異。仰韶彩陶之花紋，器口雖多續以網形，器腹則多由曲線組成目形，棱形，圓形，三角形，或一器而數形畢具，與西陰村史前遺存，大同小異；而後岡出土之彩陶花紋，則純粹直線的，或以斜直線組成單調的三角形，附圖(11)(12)(13)或但續以平行短線數條，附圖(14)卽後岡出土之刻紋陶，亦有類似彩陶上三角紋之發現。附圖(15)更有以三角形爲廓，中實以網形紋者，附圖(16)將謂後岡彩陶爲數無幾，不足以較仰韶文化異同乎？然自殷商陶器初論所附刻紋陶片十四種觀之，附圖(17)(18)(19)鏤三角形者什七八，鏤網形什二三，附圖(20)(21)網形紋亦見于後岡繩印紋陶片，附圖(22)吾人于此，不得不承認殷虛出土之灰色刻紋陶片，其花紋實直接的承襲後岡彩陶文化也。後岡出土之白陶，發掘小記雖未附圖，可由梅原末治君殷虛出土白色陶器之研究所附殘壺花紋，得其梗概。壺頸作三角紋，餘則多作粗直線之浪紋，中或間以細直線雲雷紋，附圖(23)以較殷商陶器初論附著「刻紋壺」腹部所刻簡單三角形，附圖(24)不過有精粗之別耳。殷虛刻紋灰陶之時代，縱不敢必謂早于白陶，但白陶灰陶所刻之花紋，均以直線組合而成，是亦不容吾人否認白陶花紋非間接承襲于彩陶文化也。白陶花紋所常見者，又有重疊粗浪紋中間以細回紋，附圖(25)或爲駢列粗之字紋中間以細雲雷紋，附圖(26)此類花紋，無論殷虛後岡所出土之彩陶灰陶，固未之見；卽仰韶西陰村沙鍋屯諸處中所見之陶器，亦未見其花紋有如是嚴整者。惟安特生甘肅考古記所載馬廠期陶壺，有此規矩。附圖(27) 馬廠陶壺之近口處續有彡紋，與殷虛白陶之粗之字紋既相仿佛，腹部三角紋之尖頂，更續以手形，與殷虛白陶殘壺之刻手形于疊浪紋兩端者，附圖(23)尤爲神似。且殷虛白陶疊浪紋之字紋中皆刻以細雲雷紋，此類雲雷紋，亦嘗見于甘肅辛店期之陶壺；附圖(28)而後岡彩陶刻紋陶及河南仰韶遺物中絕未之見，吾人于此，又不能不疑殷虛白陶文化，非後岡彩陶文化適系之演進，顯受甘肅馬廠辛店兩文化期之直接影響。殷人文化，何由遠受馬廠辛店兩文化期陶紋之影響？自歷史傳聞考之，

易，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卜辭，「乙酉卜，鬼方田。」中央研究院藏四，二，〇〇一〇，董彥堂先生

生甲骨文斷代研究所引。

鬼方地望，據王國維鬼方昆夷獫狁考謂在汧隴之間，或更在其西。觀堂集林卷十三易云高宗，即殷王武丁，卜辭所見鬼方，據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推測，亦為武丁時所卜，是殷之中業，其武功曾達汧隴之西，隴西之文化，武丁以前，即傳入殷東，固其所也。馬廠文化之傳入殷東，另一原因，則周人為之媒介。易既濟稱高宗伐鬼方矣；未濟九四又云，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由周書小邦周，大邦殷，大邑商論，未濟之大國，蓋指殷國，此辭當為周人所卜。紀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詩蘇復稱太王時，「昆夷駝矣，」則周未克殷時，亦屢征鬼方，「震用伐鬼方，」或太王王季時事。周與殷人關係，可由卜辭測之，

「貞令周侯，今月亡田。」新獲卜辭寫本二七七版。

壬戌卜令周，若。藏龜一二八葉。

甲弗哉周，十二月。藏龜廿六葉。

貞令蒙侯，周。前編七第卅一葉。

癸未貞，令旅族，周。前編四第卅二葉。

丁卯卜，口弗牽周。藏龜拾遺第四葉。

其曰「令周侯，」令周固殷人屬國。周書商誓，「在商先誓王，明祀上帝，亦惟我后稷之元穀用告和，用胥飲食，肆商先生誓王，維厥故，斯用顯我西土。」殷顯周人于西土，周人自不能不朝貢于殷。甘肅馬廠期文化所以傳入殷東者，謂周人為之媒介，固意中事也。商頌殷武曰，「昔有成湯，自彼氏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殷虛白陶花紋之同于馬廠期文化，是其有力之證明矣。長發又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海外何在？鄭玄王肅注並以為在四海之外。傅孟真先生東北史綱則據安特生君奉天錦西縣沙鍋屯洞穴層所發現之彩陶與仰韶遺物，同一時期同一民族遺留之結論，謂海外當即渤海之東。史綱第二十四葉，山按，殷王相土曾經武遼東，不獨沙鍋屯出土彩陶可徵也。遼東之貔子窩遺存與殷虛文化之關係，

尤斑斑可考。貔子窩高麗寨出土陶器之刻紋，有作三角形者，附圖(29)(30)(31)有作網形者，附圖(32)(33)(34)取較殷虛出土之刻紋陶，或繩印紋陶，最足驚異者，殷虛白陶之之字紋，竟見于貔子窩高麗寨之刻紋陶中。附圖(35)(36)凡貔子窩出土陶片之刻紋，太抵由直線組成者多，與殷虛後岡出土彩陶刻紋陶之直線的文化，規模正相同。然則貔子窩文化與殷虛文化，又不容吾人否認非同一民族之遺存。有沙鍋屯仰韶兩遺存而史前的遼東民族與中原民族之文化關係，得一確切之證明；有貔子窩殷虛兩遺存，而有史之初，遼東民族與中原民族尤可證其文化同一根源。以古陶器花紋，證諸殷人播遷踪跡。吾故疑殷本燕亳山戎之類，我中國東北民族也。

周本西北民族，最顯著之論證在孟子。孟子曰

「舜生于諸馮，遷于負夏，卒于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于畢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離婁下

其所謂中國似謂夏后氏所都洛邑，所謂地之中也。岐周畢郢，俱在洛邑西，故謂文王爲西夷之人。是晚周學者嘗指周人爲西夷也。上考之周初文獻，武王周公之誥命，亦往往自稱西土之人，商誓之「斯用顯我西土，昔在西土，西土疾勤，予維及西土，」武王既屢稱西土矣。其在周書，武王之自稱西土者，復有，

「王曰，迷矣西土之人！……弗迓克奔，以役我西土。」牧誓

王曰，且，予克致天之明命，……日夜勞來，定于我西土。」逸書度邑

周公之自稱西土者，有，

「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脩我西土。」康誥

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酒誥

周公敬念于後曰，予畏周室不延，俾中天下。及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立城，制郊甸，方六百里，因西土爲方千里。」逸書作維

逮至康王亦有惟「文武誕受美若，克卹西土」之語。顧命 據康誥云，「我西土時怙，冒聞于上帝，……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西土似與東土相對爲名，猶周易云「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顧在卜辭，殷人絕無自稱東土者，而時見卜西土之

事，

「乙巳卜，輟貞，西土受年。」後編下第卅八葉。

西土亡董。後編下第廿四葉。

窞伐西土。『殷契卜辭八〇版。

又有辭云，「貞之于西邑，」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九葉，然則西土即西邑，西邑即西國，凡卜辭所謂西土者亦謂周人。文王之稱西伯，蓋以肇國在西土，猶桀王之稱桀伯，桀伯或設非乘輶作牧之謂。周人世居西土，不獨卜辭尙書可徵也。大雅皇矣稱太伯王季之德曰，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維此二國，其政不獲，維彼四國，爰究爰度。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顧，此維與宅。」

此二國者，自謂殷周。殷爲東土大國，周爲西土大國，上帝眷顧于西，即眷顧周家。蘇詩稱古公之德曰，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

按，韓非五蠹，「古者太王處豐鎬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是太王之自西徂東，亦主豐鎬爲說，周稱西土，蓋自太王始。太王，詩又稱爲古公；公劉則謂之篤公。古公篤公，錢君周初地理考謂皆以地得名是也。古公所居，錢考謂在山西絳縣北之古山古水間；篤公所居，錢考謂在臨汾董澤附近。山按，散氏盤銘有大沽，地與岐陽相近，「頗疑太王所以稱古公者，以居岐陽附近之大沽。若篤公，篤蓋杜之聲譌，爲公劉曾居杜水流域也。杜，古文作土，與土方名正同，卜辭常見卜土方之事云：

「戊午卜，賓貞，王从沚或伐土方，受之又。」後編上，十七葉。

丁酉卜，輟貞，今囂，王奴人五千，正土方，受之又。」後編上，卅一葉。

庚申卜，輟貞，今囂，王徂伐土方。龜甲文字卷一，第廿七葉。

貞利正土方。龜甲文字卷二第十二葉。

癸巳卜，輟貞，旬亡囹。王固曰，之求其之來嬗，三至，五日丁酉，允之來嬗自西。沚或告曰，土方正于我東鄙，口二邑。昌方亦擾我西鄙田。菁華第一葉。

王固曰，之求其之來燧，三至，九日辛卯，允之來燧自北。叔敏發告曰，

土方慢我田十人。〔菁華第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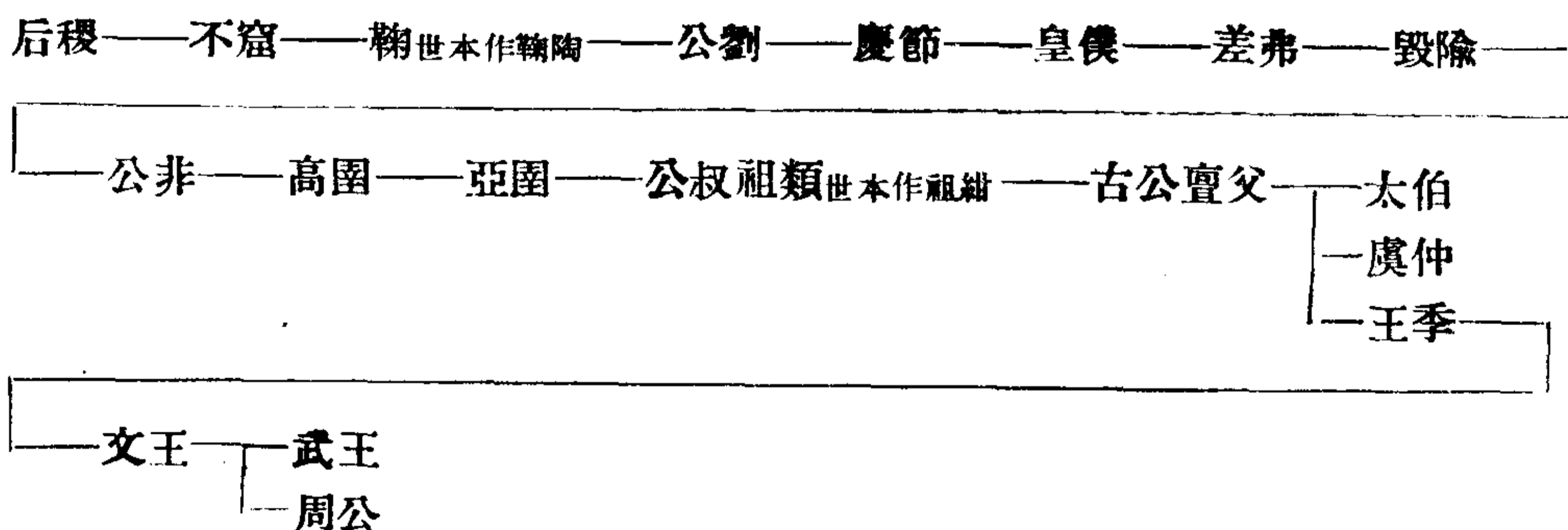
土方也者，竊嘗疑即公劉之後，周人有國之號矣。詩之詠公劉曰，〔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場迺疆，思輯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以先啓行。〕又曰，〔篤公劉，既溥既長，其軍三單。〕公劉之時，軍有三單，行張弓矢，黷武窮兵，勢既疆大，其後世迺東馳西騖，以爲殷邊世患，自意中事。卜辭屢言土方入寇，殷王征土方，奴人至于五千，土方之疆梁，亦頗有公劉黷武之風，是固不敢妄言土方即公劉後裔。然在綿詩曰，〔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室家，〕則太王居岐以前，周人曾居漆水東杜水流域，杜水上游，蜜邇鄉，然則公劉居豳，即居杜水上游，故有杜公之稱。慶節高圍以後，即沿襲公劉所居之地，以爲民族徽識，亦非絕不可能。是卜辭所見之土方，縱不得指爲周人適祖，謂爲公劉之後，或姬周支族，固信而有徵也。土方地望，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謂在殷都之北。然卜辭有云，〔甲寅卜，口貞，戊其獲征土方。〕戲壽堂甲骨文字十二葉，土方與戊地亦相近。據斷代研究徵引之辭云，〔燧自西戎〕戎又在殷都之西，則土方地望，約在殷都之西北，是土方與周之先民，亦不得謂其毫無關係也。公劉以上，國語言〔不窟窺于戎狄之間，〕而山海經海內經既云，〔華山西南，黑水之間，都廣之野，后稷葬焉。〕海內西山經又曰，〔后稷之葬，山水環之，在氏國西。〕氏在隴西，不待煩言。黑水所在，注禹貢者，說最紛歧。由海內經華山西南說，水經注以瀘水直黑水者近是。由水經注說，后稷葬于瀘水之濱；由西山經說，則后稷葬于隴西，殆近于不窟城。后稷疑冢，既難確定其是非；而后稷武王間之世系，復論者尤多異辭。國語周語云：

〔昔孔甲亂夏，四世而殞；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帝甲亂之，七世而殞；后稷勤周，十有五世而興，幽王亂之，十有四世，守府之謂多，胡可興也！〕

又云：

〔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八王而康克安之，其難也如是！厲始革典，十四王矣。基德十五而始平，基禍十五，其不濟乎！〕

是自后稷至于武王克殷，十六世而已。按之書酒誥疏引世本及史記周本紀，可爲周初世系如左：



而史記正義引世本則云，「公非辟方，高圉侯牟，亞圉雲都，太公祖緇諸暨，亶父，」漢書古今人表則云，辟方，公非子，高圉辟方子，侯牟亞圉皆高圉子，雲都亦亞圉之弟，路史引世本則又云，侯牟生亞圉；即綜世本人表說，周人皆複名，每一複名，代表一世自后稷至于武王，亦不過廿世，世本太公祖緇諸暨亶父，明係太公亶父祖緇諸暨之誤，太公即亶父，故省去一世。以較殷之先君，自成湯至帝辛三十二君，十七世，約略相當，以較自契至帝辛四十六君，三十世，則世繫懸殊，未免大甚。于是考史者，有謂「周語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當以后稷不窳鞠及公劉後之爲諸侯者，其不窳後之在戎狄者十餘世，既失其官，不列于諸侯，故周宗廟不立其主，周語亦不及其數」者，黃以周十五王說微季雜著，是已。有謂「不窳以上，世爲后稷之官，不知凡幾，傳至不窳，直夏孔甲淫亂，后稷之官與有邵之封，相因而失，微竄之際，典文謨記，一切蕩然，雖公劉復立國于豳，後已無舊人能追先世之代系，故國語稱十五王」者，戴震周之先世不窳以上闕代系考東原集是已。按，魯語云，「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與周語所謂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其說符合。但周語于世后稷下，繼言「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窳，用失其官，而自竄于戎狄之間。」不窳，棄子也，棄后稷服事虞夏，何其子不窳失官于夏衰？棄豈壽如彭祖乎？稽諸載籍，無是說也。考之禮記祭法則云，「是故厲山氏即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由周語

「孔甲亂夏，四世而殞」說，則夏衰于孔甲，棄爲后稷，實在孔甲之世。孔甲見于史記，而紀年無徵；胤甲見于紀年，而史記無考。史記夏本紀，「帝不降崩，弟帝扃立。帝扃崩，子帝廩立。帝廩崩，立帝不降之子孔甲，是爲帝孔甲。」紀年則曰，「帝廩一名胤甲，卽位，居西河。」綜而觀之，胤甲孔甲，正弟兄行。竊疑亂夏之孔甲，卽居西河之胤甲，棄爲后稷，卽在胤甲居西河時。胤甲四傳至于帝桀，爲殷所滅。昭廿九年左傳，「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商以來祀棄爲稷，是可證棄誠爲古之田正；若由夏以上祀柱而不祀棄論，則周語所謂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者明出周人之附會。堯典所謂「禹讓于稷契暨皋陶」，稷當爲烈山氏之子柱或農；其云，「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此棄也，明由晚周學者習聞棄爲后稷，而不知棄之前有柱，乃因周語之附會而重附會之。若大載禮帝繫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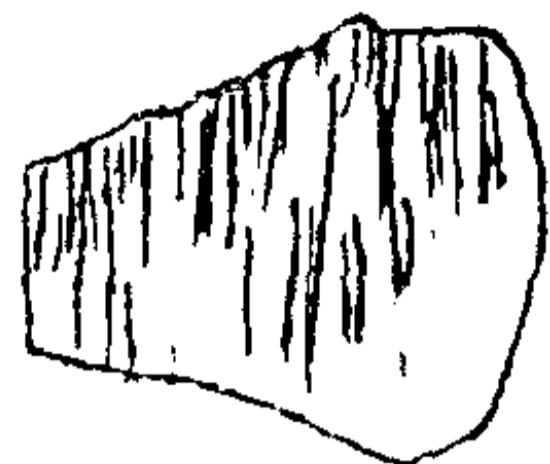
「帝嚳卜其四妃之子，而皆有天下：上妃，有郤氏之女也，曰姜原氏，產后稷；次妃有娥氏之女也，曰簡狄，產契；次妃曰陳隆氏，產帝堯；次妃曰阪營氏，產帝摯。」

復以棄契帝堯爲異母同父之弟兄，蓋又因堯典之誤而重附會之。自宋以來，若歐陽修帝王世次圖序蘇洵魯妃論崔述考信錄，嘗摘其繆，議其非矣。而不知虞夏間之后稷，柱或農也，非棄也。棄生于夏之衰世，左傳之「自商以來祀之」，固其有力之旁證。魯頌闕宮亦曰，「是生后稷，續禹之緒，」是魯人述祖德，亦未嘗以稷禹爲同時人，且爲虞廷同僚也。假定祭法說「夏之衰也周棄繼之」爲未經後儒塗改之真實紀載，則不窟窟戎狄，約當夏后皋后發之時，鞠生約當夏桀之暴虐，公劉復興祖業，正值殷商開國之初，相傳之周初世系，與殷人世數，既不懸殊；不窟之前，典祀固無所關，不窟之後，周廟亦無虛主，世本所紀周初世系，篤實可信，史記因帝繫之誤，以棄爲帝嚳之子，以殷周同一先祖，實其荒唐矣。棄所食土，據生民詩云，「卽有郤家室。」有郤于夏屬西河，于殷爲西土，依孟子說，后稷亦西夷之人也。后稷事業，據生民與闕宮，似爲中國農業創始者，而魯語祭法，則謂棄之前有烈山氏子，能殖百穀，是周人以農立國之說，已不足信。公劉之詩曰，「匪居匪康，迺場迺疆，」則公劉時居止靡定，周人猶爲游牧民族。更自縣詩考之，其辭曰，「古公亶」

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則至古公時，周人尙靡室靡家，穴居野處，周易所謂「需于血，出自穴，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者，正爲周人穴居之寫照。周頌曰，「天作高山，太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皇矣曰，「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然則周之王業，非由后稷始基靖民，實始太王之萁路藍縷，以啓山林，太王以前，周人之文化，固可以穴居游牧兩事盡之。穴居者，石器時代人之生活也。游牧爲生者，獯狁西羌之俗也。史記匈奴傳言「匈奴人隨畜牧而轉移，逐水草而遷徙，無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無文書，以言語爲約束。」後漢書西羌傳亦言「西羌人所居無常，依隨水草，」與公劉所謂「匪居匪康，迺場迺疆，」情形固極相似。公劉又曰，「涉渭爲亂，取厲取鍛，」釋文，「厲本又作礪，鍛本又作礪，」毛傳亦曰，「鍛，石也。」公劉生當殷初，其時殷人已進至銅器時代，公劉不曰「取金取銅，」而曰「取礪取礪，」從是可知殷人雖用青銅器，周人尙在石器時代。傳世銅器，不啻數千，但求王季文王時周人之制作，絕未之見，從是可知太王勤周以前，周人曾否達到銅器時代，曾否有文字紀事傳言，非有地下證明，不敢臆測。然以殷虛文物，證經傳傳聞；以經傳傳聞，考周初歷史，不容吾人否認周在三代中爲文化落後之民族，爲崛起戎狄之民族，不窟竄于戎狄之間，消極的可例「子欲居九夷，」積極的大可證明周本戎狄之類矣。

廿三年九月初稿，十二月增訂于青島山大？

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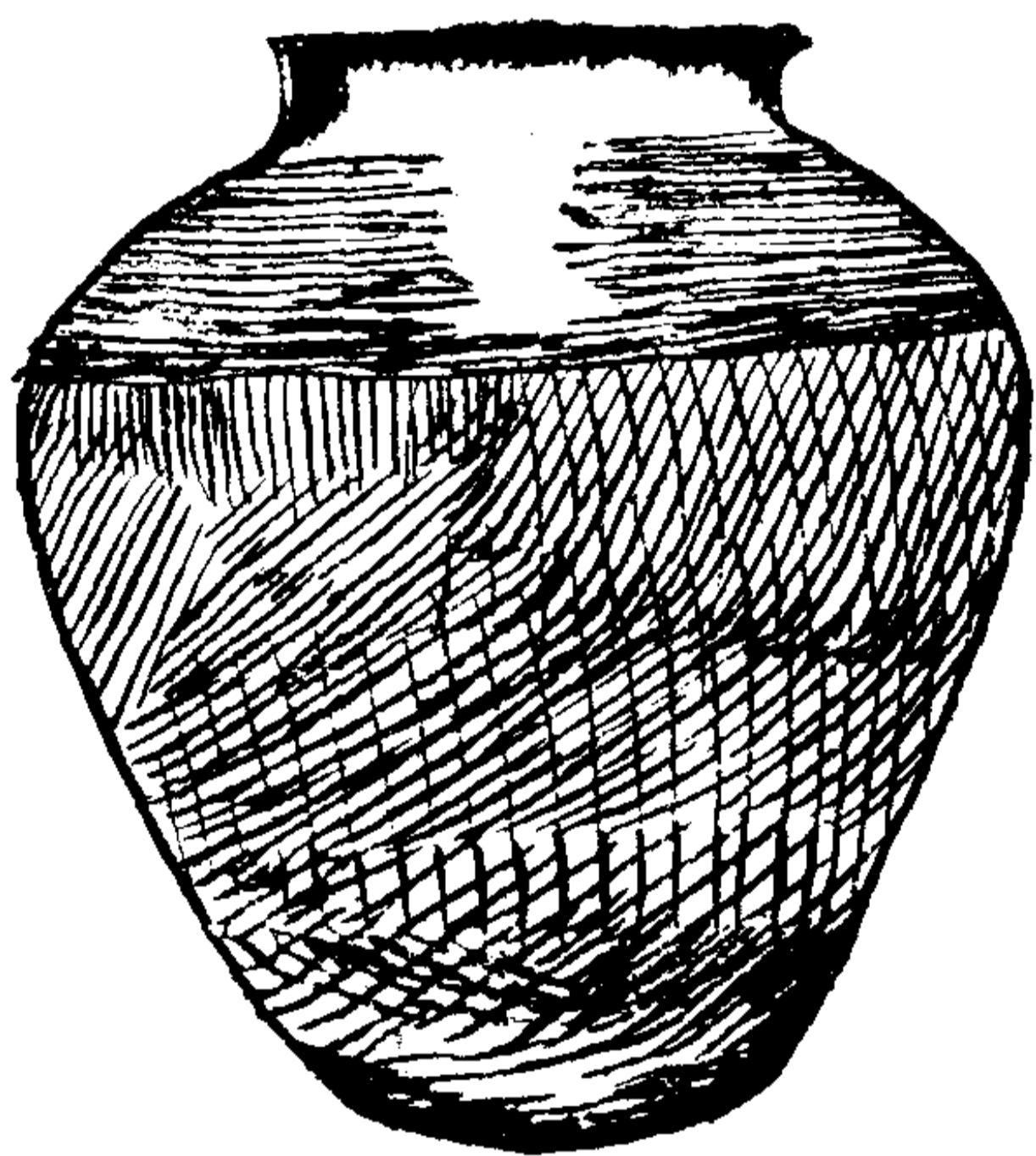
(1) 西陰村史前的遺存第四版第十四圖



(2) 西陰村遺存第四版第八圖



(3) 西陰村遺存第四版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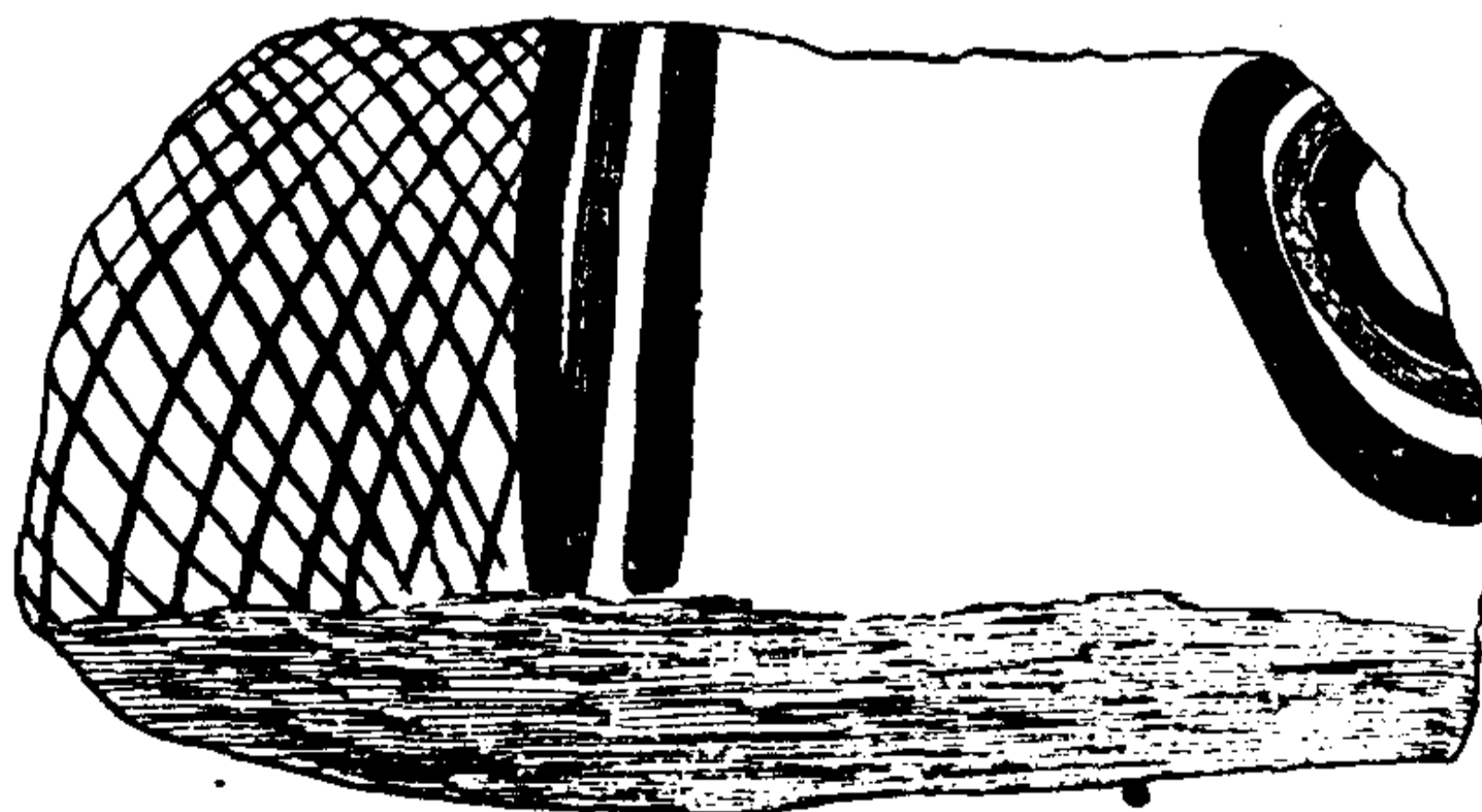
(4) 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殷商陶器初論所附第三圖



(5) 安陽報告第一期殷商陶器初論所附第十一圖



(6) 河南石器時代之着色陶器第九版 30a圖



(7) 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小屯與仰韶圖版二

議駁錄冤洗老閣馬榮大姚讀

容肇祖

〔馬閣老洗冤錄一本，內分上下二卷，安順姚大榮（字儷桓）著。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出版。自序題“癸酉冬至”，即民國二十二年。所云“馬閣老”，指“馬士英”，從貴陽鄉人之稱。所云“洗冤錄”，欲以洗刷明史等書之目爲“姦臣”也。此書上卷，題爲“明史以馬士英列姦臣傳誣罔不公駁議。”其駁議之意旨，原題如下：——

論明史馬士英傳係根據孔尙任桃花扇傳奇爲底本；

論孔尙任斥馬士英爲姦臣係受左良玉家族指嗾；

論馬阮合傳須分析研究；

論目士英爲姦臣始自叛臣黃澍，左良玉，而孔尙任桃花扇遵依之，傳入內廷，王鴻緒等不便立異，史案遂成；

論士英之起用與大鍼之起用各自殊途，其表見各異，不應相提並論；

論士英擁立福王，持正效忠，觀於處置大悲一獄，即見梗概；

論士英知兵見於江北歷年戰功，驅流寇，復郡邑，禽叛將，絕非庸瑣，史紀其事，仍作昧心之談；

論士英絕無挾持宏光之迹，觀於太監王坤仍得優遊內廷，即知其不因私怨而干公議；

論童氏及王之明兩案非士英職責所能主持，左逆稱兵，特借清君側爲名，意在君位而不在君側也；

論士英晚節忠孝備具，不應與乞降獻媚之阮大鍼合傳。

下卷分題如下：——

瑤草遺珍（瑤草，即馬士英字。）

瑤草有令子

瑤草有佳婿

瑤草謗書

馬公士英應謚‘忠武’議

此書卷末有馬公士英應謚忠武議，在中華民國治下，而尚欲加謚號，使之比跡諸葛亮與岳飛，作者之於“馬閣老”，可謂推崇備至矣。書成於民國二十二年，作者年七十四，自謂“髮白轉黃”，“不如詢茲黃髮”。然證據不充而意氣之辭多，未足以推翻明史舊案也。此篇駁議，專駁書中涉及於孔尙任者，亦“舉爾所知”云爾。]

我所作孔尙任年譜既印出，（載嶺南學報三卷二期），始得讀姚大榮先生馬閣老洗冤錄，覺姚先生爲其鄉先達洗刷惡名，煞費苦心而未得其辭，于是不惜以千載是非之評，爲盡出于孔尙任桃花扇傳奇之故，然後誣蔑尙任，打倒桃花扇，以爲尙任受左氏家族之指嚇，由此而爲千秋史籍之推翻。不思一冤未洗，一冤即鳴，來者難誣，事實具在。謾罵無實之辭，無益于證史也。有以吾爲孔尙任鳴冤爲不當乎？願質高明，佇候來教。

姚先生馬閣老洗冤錄有“論孔尙任斥馬士英爲奸臣，係受左良玉家族指嚇”，云：“尙任弄筆舞文，意在結歡巨室，故必曲加贊頌，度其入京以後，與良玉家族往來，鄉情所動。曲阜距臨清約四百里，或以私意致託，巧構雅俗共賞之文字，代爲宣傳，不吝報酬。雅俗共賞之文字，莫過於傳奇，而桃花扇雜劇傾動舞臺矣。”今舉數證，以證姚先生之說之非，分列于下：——

一，孔尙任桃花扇爲尙任十餘年所經營之著作，非同受私意致託，以求報酬者。

桃花扇後尙任自記本末云：“予未仕時，每擬作此傳奇，恐聞見未廣，有乖信史，寤歌之餘，僅畫其輪廓，實未飾其藻采也。然獨好誇于密友曰，吾有桃花扇傳奇，尙祕之枕中。及索米長安，與僚輩飲譚，亦往往及之。又十餘年，與已闕矣，少司農田綸先生（嬰）來京，每見，必握手索覽。予不得已，乃挑燈填詞以塞其求，凡三易藁而書成。”尙任之出仕，在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85）正月，桃花扇書成，在康熙三十八年（公元1699）六月。依尙任所說，則桃花扇之輪廓，當

構成于康熙二十四年以前，或爲試一齣先聲下所記“康熙甲子八月”，即二十三年（公元1684）八月也？由康熙二十三年，至康熙三十八年，計有十五年。經營十五年而後成之著作，當非意在結歡巨室，又非爲受他人私意致託，欲得報酬者。然而尙任桃花扇後本末所說，難者猶可謂其爲急卒受託，而故爲玄虛之詞。但觀尙任之詩，有可確證尙任桃花扇之結構及命名，遠在桃花扇書成之前十餘年者。湖海集卷二爲尙任丁卯存稿，即作于康熙二十六年（公元1687），有“元夕前一日宗定九，黃仙裳，交三，閔義行，王漢卓，秦孟岷，柳長在，集予署中，踏月觀劇，口號，”詩云：

簫管吹開月倍明，燈橋踏遍漏三更。今宵又見“桃花扇”，引起揚州杜牧情。

觀劇而云“又見桃花扇”，古無此劇，而尙任作之，所謂“獨好誇于密友曰，吾有桃花扇傳奇”，此詩所云，亦其一也。宗定九（元鼎），黃仙裳（雲）等，皆尙任至交。由康熙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亦有十二年，由此可證尙任所記本末，確而可信，非後來之故弄玄虛矣。

二，孔尙任桃花扇有詆罵左夢庚之處，可證爲非受左氏家族之指嗾。

桃花扇卷下，第三十四齣，截磯，有云：——

俺左良玉領兵東下，只爲翦除奸臣，救取太子，叵耐兒子左夢庚，借此題目，便要攻打城池，妄思進取，俺已嚴責再三，只怕亂兵引誘，將來做出事來，且待度過坂磯，慢慢勸他。

又云：

〔雜扮報卒急上〕“報元帥，九江城內，一片火起，袁老爺本標人馬，自破城池了。”

〔小生怒介〕“豈有此理，不用猜疑，這是我兒左夢庚做出此事，陷我爲反叛之臣。罷了罷了，有何面目，再向江東？”〔拔劍欲自刎介。〕〔未抱住介。〕〔小生握外手注目介。〕“臨侯，臨侯，我負你了。”〔作嘔血倒椅上介。〕

〔淨喚介〕“元帥甦醒，元帥甦醒。”

〔外〕“竟叫不應，這怎麼處？”

〔末〕“想是中惡，快取辰砂灌下，”

〔淨取碗灌介〕“牙關閉緊，灌不進了。”〔衆哭介。〕

（案這裏小生扮左良玉，末扮黃樹，外扮袁繼咸，淨扮蘇崑生。）

看上所說，可知尙任秉筆，本實事求是之心，原諒左良玉而不滿于左夢庚，以爲氣死乃父。此可證爲非出於左氏家族之嗾指。安有受人家族之嗾指，恭維其祖而痛詆其父者。又案夢庚卒于順治十一年（公元1654），在桃花扇成書之前四十五年，姚先生所謂“左良玉家族”，當必爲夢庚之子或孫。繼位襲爵，情人罵其祖或父而維護在前朝之祖或曾祖，亦不近人情。又案桃花扇卷末，附有考據，由此考據，可得尙任這書的根據。如考據中列有尤展成（侗）明史樂府注四條，一爲寧南恨，檢尤侗擬明史樂府寧南恨一首自注云：——

北都信至，良玉率三軍縞素，旦夕臨。諸將有勸其引兵東下者。良玉拊膺號哭，盡出先帝所賜金銀綵物凡二三萬，散諸將，誓死報國。會弘光立，馬阮方鈞黨，以良玉爲侯恂所薦，築版礮西防。左疑之，令御史入朝面奏，觸柄臣怒，遣金吾逮治，隙遂開。諸將日以清君側爲請，一軍皆譁。左不得已，從之。自漢口達蘄州，火光接天。至九江，袁繼咸相見舟中，坐未定，岸上火起，報城破。左右云，“袁兵燒營自破其城。”左罵曰，“此我兵耳。”大悔恨，捶胸嘆曰，“我負臨侯！”臨侯，袁字也。嘔血數升，病遂革。召諸將屬以後事，欷歔泣下。

看此，則知尙任述左良玉事之所本。尤侗泛言諸將而未指夢庚，尙任明指夢庚，以爲良玉由之氣死。然則姚先生以爲尙任受左良玉家族之指嗾而作桃花扇者，不免武斷臆說矣。案尤侗擬明史樂府作于康熙二十年（公元1681），序云：“予承乏纂修明史，討論之暇，閒採其遺事可備鑑戒者，斷爲韻語，亦擬樂府若干，雖未敢竊比西涯，庶幾存詠史之一體。其中別白是非，揮寫哀樂，不過寄吾意之所在，而聲與調固所不卹，覽者幸無譏焉。”尤侗又有明史擬藁六卷，序云，“康熙十八年，詔徵博學鴻儒，纂修明史，與選者五十人，分爲五班，……凡本紀列傳，總裁與諸君子酌定闕派，雖有名卿鉅儒，心所慕好者，不敢越俎而問焉。故所傳者寥寥而已。”

序作于康熙三十年（公元1691），即由史館告歸後九年。明史擬藁卷三黃道周傳云，“福王立，至南京，見馬阮用事，遂去。”馬阮並稱，這時尤侗雖未闖派得馬阮二傳，而證以所著擬明史樂府，於左良玉有怨辭，於馬阮當不至恭維也。姚先生必謂明史馬阮合傳列于姦臣，爲受尙任桃花扇之影響。頗牽強無據。案計六奇明季南略自序云：“當時北都傾覆，海內震驚，即薪膽彌厲，未知終始，乃馬阮之徒，猶賄賂公行，處堂自喜，不踰載而金甌盡缺，罪勝誅哉？”序作于康熙十年（公元1671），遠在桃花扇之前。總之，桃花扇之材料，多有根據，而著明史者則又有其相當之根據。謂尙任爲受左氏家族所嗾指，固無理由，而謂著明史者定案由于傳奇，更不當也。

三，孔尙任桃花扇之傾動一時，上達禁近，由其著作本身之價值，此亦有先例可證，無需左氏承襲人之推挽，說左氏推挽亦絕無證據。

姚先生云：“尙任既非顯宦，又非科第出身，即令知音識曲，亦非偶然興到，按譜倚聲，便能號召伶工，舞榭歌筵，傾倒四座。誰爲主幹，誰爲延譽，固非有大力倡導於先，推之挽之繼續於後，不能傾動輦轂之下也。試問當日欣賞尙任者雖亦有人，而能爲之聯絡當路，上達禁近，則必爲正黃旗漢軍都統一等子爵左夢庚繼起承襲之人無疑矣。以左氏之力，聯絡貴近，綽有餘裕，故桃花扇一出，洛陽紙貴，南都人物月旦評之中心力，移轉于斯指顧閒事矣。”案尙任于著桃花扇前，曾與顧彩合著有小忽雷傳奇，偶然興到，按譜倚聲，便能號召伶工。顧彩（即梁溪夢鶴居士）桃花扇序云，“猶記歲在甲戌（康熙三十三年，即公元1694），先生指署齋所懸唐朝樂器小忽雷，令余譜之，一時刻燭分箋，疊鼓競吹，覺浩浩落落，如午夜之聯詩，而性情加鬱，翌日而歌兒持板待歌，又翌日而旗亭已樹赤幟矣。”尙任燕臺雜興詩，自注云：“予小忽雷填詞成，長安傳看，欲付梨園，竟無解音者。後得景雲部，始演之。”藝術自有真價真評，不能說非顯宦，非科第，即不能號召伶工也。（姚先生是科第出身，有此語不算出奇。）又以戲曲而上達禁近，在尙任桃花扇之前者，則康熙二十八年（公元1689），有洪昇之長生殿傳奇，（洪亦非顯宦，非科第出身。）誰爲主幹，誰爲延譽，又誰爲聯絡貴近乎？藝術自有真賞，非可由于一等子爵承襲人之力量，即可傾動一時。南洪北孔之目，皆可證其藝術之工，非盲目之稱

謂也。姚先生抹殺孔尙任文學自身之價值，而強云“聯絡當路，上達禁近，必爲正黃旗漢軍都統一等子爵左夢庚繼起承襲之人無疑矣。”說“必”，說“無疑”，而無參驗，韓非子所謂愚且誣者，吾不知姚先生何以爲如此大胆之武斷也？

四，周亮工，王士禛，黃虞稷諸人比馬士英于奸臣，非由于桃花扇。

周亮工讀畫錄：“馬瑤草士英，貴陽人，罷鳳督後，僑寓白門，肆力爲畫，學董北苑，而能變以己意。王貽上（士禛）曰，‘蔡京書與蘇黃抗行，瑤草胸中乃亦有邱壑。’黃俞邨（虞稷）題一絕，‘半閒堂上草離離，尙有游蹤寄墨池，猶勝當年林甫輩，弄鑿貽笑誤書時。’又題云：‘秦淮往事已如斯，斷素流傳自阿誰？比似南朝諸狎客，何如江令擘牋時。’”姚先生謂諸家“叩以宏光時事，彼等諒不能言，卽言亦十九隔膜，其所銘之於心者，僅左逆檄文及孔尙任桃花扇而已。”語太失考。案周亮工卒于康熙十一年（公元1672），讀畫錄必這年以前所記。又黃虞稷卒于康熙三十年（公元1691），桃花扇書成于康熙三十八年（公元1699），如何諸人銘桃花扇于心也？由此以觀，諸名人所說，出無成心，而當時月旦之評，可以概見。明史與桃花扇之孰爲先後，雖未證明，委明史之馬阮合傳爲“務求與夙昔排演之曲本適合，”視當日編修明史等于兒戲者，不亦可以廢然知返乎？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卅日，在廣州。

武曌與佛教

陳寅恪

目 錄

- (甲) 本文討論之範圍
- (乙) 楊隋皇室之佛教信仰
- (丙) 武曌與佛教符讖之關係
- (丁) 結論

(甲) 本文討論之範圍

李義山文集肆紀宜都內人事云：

武后篡既久，頗放縱，耽內習，不敬宗廟，四方日有叛逆，防豫不暇。宜都內人以唾壺進，思有以諫。后坐帷下，倚檀机，與語。問四方事，宜都內人曰：大家知古女卑於男耶？后曰：知。內人曰：古有女媧，亦不正是天子，佐伏羲理九州耳。後世孃姥有越出房閣斷天下事者，皆不得其正，多是輔昏主，抱小兒。獨大家革天姓，改去欽釧，襲服冠冕，符瑞日至，大臣不敢動，真天子也。（中略。）大家始今日能屏去男妾，獨立天下，則陽之剛亢明烈可有矣。如是過萬萬世，男子益削，女子益專，妾之願在此。后雖不能盡用，然即日下令誅作明堂者。（寅恪案，此指薛懷義。）

寅恪案，武曌在中國歷史上誠為最奇特之人物，宜都內人之語非誇詞，皆事實也。

自來論武曌者雖頗多，其實少所發明。茲篇依據舊史及近出佚籍，參校推證，設一假定之說。或於此國史上奇特人物之認識，亦一助也。但此文所討論者，僅以武曌與佛教之關係為範圍：即其母氏家世宗教信仰之薰習及其本身政治特殊地位之證明二點。其他政治文化等問題與武曌有關者俱不涉及，以明界限。

(乙) 楊隋皇室之佛教信仰

南北朝諸皇室中與佛教關係最深切者，南朝則蕭梁，北朝則楊隋兩家而已。兩家在唐初皆爲亡國遺裔。其昔時之政治地位雖已喪失大半，然其世代遺傳之宗教信仰固繼承不替，與梁隋盛日無異也。請先以蕭梁後裔蕭瑀之事證之。

舊唐書陸參蕭瑀傳云：

瑀字時文。高祖梁武帝，曾祖昭明太子，祖察，後梁宣帝，父歸，明帝。好釋氏，常修梵行，每與沙門難及苦空，必詣微旨。（中略。）太宗以瑀好佛道，嘗賫繡佛一軀，並繡瑀狀於佛像側，以爲供養之容。又賜王褒所書大品般若經一部。並賜袈裟，以充講誦之服焉。（中略。）會瑀請出家，太宗謂曰：甚知公素愛桑門，今者不能違意。瑀旋踵奏曰：臣頃思量，不能出家。太宗以對羣臣吐言，而取捨相違，心不能平。瑀尋稱足疾，時詣朝堂，又不入見。太宗謂侍臣曰：瑀豈不得其所乎？而自慊如此。遂手詔曰：（中略。）至於佛道，非意所遵。雖有國之常經，固弊俗之虛術。何則，求其道者，非驗福於將來，修其教者，翻受辜於既往。至若梁武窮心於釋氏，簡文銳意於法門。傾帑藏以給僧祇，殫人力以供塔廟。及乎三淮沸浪，五嶺騰烟。假餘息於熊蹯，引殘魂於雀鷲。子孫覆亡而不暇，社稷俄頃而爲墟。報施之徵何其繆也。而太子太保宋國公瑀踐覆車之餘軌，襲亡國之遺風。棄公就私，未明隱顯之際。身俗口道，莫辨邪正之心。修累葉之殃源，祈一躬之福本。上以違忤君主，下則扇習浮華。往前朕問張亮云：卿既事佛，何不出家？瑀乃端然自應，請先入道。朕即許之，尋復不用。一迴一惑，在於瞬息之間。一可一否，變於帷辰之所。乖棟梁之大體，豈具瞻之量乎？朕猶隱忍至今，瑀尙全無悔改。宜即去茲朝闕，出牧小藩。可商州刺史，仍除其封！

唐釋彥悰護法沙門法琳別傳中載貞觀十一年正月（通鑑載書本唐大詔令集壹壹叁作二月。）

道士女冠在僧尼之上詔云：

（上略。）至於佛教之興，基於西域。爰自東漢，方被中華。神變之理多方，報應之緣匪一。暨乎近世，崇信滋深。人冀當年之福，家懼來生之禍。由是

滯俗者聞玄宗而大笑，好異者望真諦而爭歸。始波湧於閭里，終風靡於朝廷。遂使殊俗之典鬱爲衆妙之先。諸夏之教翻居一乘之後。流遞忘反，於茲累代。朕夙夜寅畏，緬惟至道。思革前弊，納諸軌物。況朕之本系出自柱下。鼎祚克昌，既憑上德之慶。天下大定，亦賴無爲之功。宜有解張，闡茲玄化。自今已後，齋供行立。於講論，道士女冠宜在僧尼之前！庶敦本系之化暢於九有，尊祖宗之風貽諸萬葉。

觀上錄唐太宗兩詔，知佛教自隋文帝踐祚復興以來，至唐太宗貞觀十一年，始遭一嚴重之壓迫。前此十年即唐高祖武德九年五月雖有沙汰僧尼道士女冠之詔，其實並未實行。（詳見舊唐書壹高祖紀及通鑑壹玖壹武德九年五月辛巳下詔命有司沙汰天下僧尼道士女冠條。）且彼時詔書兼涉道士女冠，非專爲僧尼而發也。蓋佛教自北周武帝廢滅以後，因隋文帝之革周命而復興。唐又代隋，以李氏爲唐國姓之故，本易爲道士所利用，而太宗英主，其對佛教，雖偶一褒揚，似亦崇奉者。如貞觀三年閏十二月癸丑爲殞身戎陣者建立寺刹，（見舊唐書貳及新唐書貳太宗紀。）及優禮玄奘等，（詳見慈恩大師傳陸。）皆其顯著之例。其實太宗於此等事皆別有政治作用。若推其本心，則誠如其責蕭瑀詔書所謂「至於佛教，非意所遵」者也。當日佛教徒處此新朝不利環境之中，惟有利用政局之變遷，以恢復其喪失之地位。而不意竟於「襲亡國遺風」之舊朝別系中覓得一中興教法之宗主。今欲論此中興教法宗主之武曩與佛教之關係，請先略述其外家楊隋皇室崇奉釋氏之事實於下：

唐釋道宣集古今佛道論衡實錄貳隋兩帝重佛宗俱受歸戒事條云：

案隋著作郎王邵述隋祖起居注云：帝以後魏大統七年六月十三日生於同州般若尼寺。於時赤光照室，流溢戶外。紫氣滿庭，狀如樓閣，色染人衣，內外驚異。帝母以時炎熱，就而扇之。寒甚幾絕，困不能啼。有神尼名曰智仙，河東劉氏女也。少出家，有戒行。和尚失之，恐墮井，乃在佛屋，儼然坐定，遂以禪觀爲業。及帝誕日，無因而至。語太祖曰：兒天佛所祐，勿憂也！尼遂名帝爲那羅延，言如金剛不可壞也。又曰：兒來處異倫，俗家穢雜，自爲養之。太祖乃割宅爲寺，以兒委尼，不敢召問。後皇妣來抱，忽化爲龍，驚惶墮地。尼曰：何因妄觸我兒，遂令晚得天下。及年七歲，告帝曰：兒當大貴，從東國來。佛

武靈與佛教

法當滅，由兒興之。尼沈靜寡言，時道吉凶，莫不符驗。初在寺養帝，年至十三，方始還家。及周滅二教，尼隱皇家。帝後果自山東入爲天子，重興佛法，皆如尼言。及登位後，每顧羣臣，追念阿闍黎，以爲口實。又云：我興由佛法，而好食麻豆，前身似從道人中來。由小時在寺，至今樂聞鐘聲。乃命史官爲尼作傳。帝昔龍潛所經四十五州，及登極後，悉皆同時起大興國寺。仁壽元年帝及後宮同感舍利，竝放光明，以槌試之，宛然無損。遂前後置塔諸州百有餘所。皆置銘勒，隱於地府。感發神端，充物耳目。具如王邵所撰感應傳。所以周祖竊忌黑衣當王，便摧滅佛法。莫識隋祖元養佛家。王者不死，何由可識。

(參考道宣續高僧傳貳陸感通篇隋釋道密傳。)

隋書壹高祖紀(北史壹壹隋本紀同。)云：

皇妣呂氏以大統七年六月癸丑生高祖於馮翊般若寺。紫氣充庭。有尼來自河東，謂皇妣曰：此兒所從來甚異，不可於俗間處之！尼將高祖舍於別館，躬自撫養。皇妣嘗抱高祖，忽見頭上角出，偏體鱗起。皇妣大駭，墜高祖於地。尼自外入，見曰：已驚我兒，致令晚得天下。

道宣廣弘明集一七隋安德王雄百官等慶舍利感應表云：

其(蒲州)栖巖寺者即是太祖武元皇帝之所建造。

寅恪案，帝王創業，史臣記述，例有符瑞附會之語，楊隋之興，何得獨異？但除去此類附會例語之外，可注意者二事：一爲隋高祖父母之佛教信仰；一爲隋高祖本身幼時之佛教環境。夫楊氏爲北周勳戚。當北周滅佛之時，而智仙潛隱其家，則楊氏一門之爲佛教堅實信徒，不隨時主之好惡轉移，於此益可以證明也。

隋書叁伍經籍志道佛經類云：

開皇元年高祖普詔天下任聽出家。仍令計口出錢，營造經像；而京師及并州相州洛州等諸大都邑之處並官寫一切經，置於寺內；而又別寫藏於祕閣。天下之人從風而靡，競相景慕。民間佛經多於六經數十百倍。(參閱通鑑壹柒伍陳紀宣帝

太建十三年隋主詔境內之民任聽出家條。)

續高僧傳捌隋釋曇延傳云：

隋文創業，未展度僧。延初聞改政，卽事剃落。法服執錫，來至王庭。(中

略。) 帝奉聞雅度，欣泰本懷。共論開化之模，牟化之本。延以寺宇未廣，教法方隆。奏請度僧，以應千二百五十比丘五百童子之數。敕遂總度一千餘人，以副延請。此皇隋釋化之開業也。爾後遂多。凡前後別請度者，應有四千餘僧。周廢伽藍並請興復。三寶再弘，功兼初運者，又延之力矣。

寅恪案，周武帝廢滅佛教。隋文帝代周自立，其開國首政即為恢復佛教。此固別有政治上之作用，而其家世及本身幼時之信仰要為一重要之原因，則無疑也。至於煬帝，在中國歷史上通常認為弑父弑君荒淫暴虐之主，與桀紂幽厲同科，或更不如者。然因其崇奉佛教，尤與天台宗創造者智者大師有深切之關係之故，其在佛教中之地位適與其在儒家教義中者相反。此為吾國二種不同文化價值論上之問題，不止若唐代改易漢書古今人表中老子等級之比也。此問題非茲篇所能詳論，今但擇錄天台宗著述中與此問題有關之文，略附詮釋，以供參證。

南宋天台宗僧徒志磐撰佛祖統紀叁玖開皇十三年晉王廣受菩薩戒於智者大師條述曰：

世謂煬帝稟戒學慧，而弑父代立。何智者不知預鑑耶？然能借闍王之事以比決之，則此滯自銷。故觀經疏釋之，(寅恪案，此指智者大師之觀無量壽佛經疏。) 則有二義：一者事屬前因，由彼宿怨，來為父子。故阿闍世此云「未生怨。」二者大權現逆，非同俗間惡逆之比。故佛言：「闍王昔於毘婆尸佛發菩提心，未嘗墮於地獄。」(原注：「涅槃經云。」寅恪案，此語出北本大涅槃經貳拾梵行品第捌之結末段。) 又佛為授記，却作後佛，號「淨身。」(原注：「闍王受決經。」寅恪案，今此經文作「淨其所部。」志磐所據本「其」字作「身」字，故云「淨身」。) 又「闍王未受果而求懺，令無量人發菩提心。」(寅恪案，原本此處有「垂裕記」三字。今移置下文「孤山」二字之下。) 有能熟思此等文意，則知智者之於煬帝，鑒之深矣。故智者自云：「我與晉王深有緣契。」今觀其始則護廬山，主玉泉，終則創國清，保龜臺。而章安結集，十年送供。(原注：「事見智者本紀。」寅恪案，見佛祖本紀陸智者紀。原注本在篇末。今移於此。) 以此比知，則煬帝之事亦應有前因現逆二者之義。孤山「垂裕記」云：「菩薩住首楞嚴定者或現無道，所以為百王之監也。」(寅恪案，此語見孤山即智圓維摩經略疏垂裕記壹。)

寅恪案，阿闍世王爲弑父弑君之惡主。然佛教經典如大涅槃經梵行品則列舉多種理由，以明其無罪。非但無罪，如阿闍世王受決經且載其未來成佛之預言。智圓之書成於北宋初期，志磐之書成於南宋季世，雖皆較晚，疑其所論俱出於唐代天台宗相承之微言，而非二人之臆說也。夫中國佛教徒以隋煬帝比於阿闍世王，則隋煬在佛教中，其地位之尊遠非其他中國歷代帝王所能竝論。此點與儒家之評價適得其反。二種文化之同異是非於此不必討論。但隋文帝重興釋氏於周武滅法之後，隋煬帝又隆禮台宗於智者闡教之時，楊隋父子二帝其與佛教關係之重要密切如此，楊隋宗室子孫當如蕭梁宗室子孫繼承其家世之宗教信仰，固可以推測得知。而武曩之母楊氏既爲隋之宗室子孫，則其人之篤信佛教，亦不足爲異矣。茲節錄舊史及佛藏之文於後，以資證明。

舊唐書壹捌叁外戚傳（新唐書貳零陸外戚傳同。）云：

初武士曩娶相里氏，又娶楊氏，生三女。長適越王府功曹賀蘭越石，次則天，次適郭氏。則天立爲皇后，追贈士曩爲司徒周忠孝王，封楊氏代國夫人，賀蘭越石早卒，封其妻爲韓國夫人。尋又加贈士曩爲太尉，楊氏改封爲榮國夫人。咸亨二年榮國夫人卒。

新唐書壹百楊恭仁傳（舊唐書陸貳楊恭仁傳略同。）云：

楊恭仁，隋司空觀王雄子也。執柔，恭仁從孫，歷地官尚書。武后母即仁恭叔父達之女。及臨朝，武承嗣攸寧相繼用事，后曰：「要欲我家及外氏常一人爲宰相。」乃以執柔同中書門下三品。

新唐書柒壹下宰相世系表楊氏觀王房條云：

達字士達。隋納言，始安秦侯。（寅恪案，隋書肆叁北史陸捌楊達傳「秦」作「恭」，應據改。）

舊唐書伍貳后妃傳下玄宗元獻皇后楊氏傳（新唐書柒陸后妃傳上同。）

玄宗元獻皇后楊氏。弘農華陰人。曾祖士達。隋納言。天授中以則天母族追封士達爲鄭王，贈太尉。

錢易南部新書甲云：

龍朔中楊思玄特外戚典選，多排斥選士。

新唐書 柒壹下宰相世系表楊氏觀王房條云：

思玄。吏部侍郎。

寅恪案，依據上述，可知武曩之母楊氏為隋宗室觀王雄弟始安侯達之女。觀王雄者，即前引廣弘明集 壹柒隋安德王雄百官等度舍利感應表之安德王雄。雄及其弟達事迹詳見周書 貳玖隋書 肆叁及北史 陸捌等本傳，茲不備錄。此武曩血統與楊隋關係之可推尋者。自來論史者多不及此事，其實此點甚可注意也。

唐釋彥悰所編之沙門不應拜俗等事參載龍朔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西明寺僧道宣等上榮國夫人楊氏請論沙門不合拜俗啓一首，下注云：

夫人帝后之母也。敬崇正化，大建福門。造像書經，架築相續。出入宮禁，榮問莫加。僧等詣門致書云爾。

又彥悰書 陸尙載有龍朔二年八月十三日西明寺僧道宣等重上榮國夫人楊氏請論不合拜親啓一首。據此可知武曩之母楊氏必為篤信佛教之人，故僧徒欲藉其力以保存不拜俗之教規。至楊氏所以崇信篤佛教之由，今以史料缺乏，雖不能確言。但就南北朝人士其道教之信仰多因於家世遺傳之事實推測之，（參閱本集刊第叁本第肆分拙著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則榮國夫人之篤信佛教亦必由楊隋宗室家世遺傳所致。榮國夫人既篤信佛教，武曩幼時受其家庭環境佛教之薰習，自不待言。又據倫敦博物館藏敦煌寫本大雲經疏（見羅福 襄沙州文錄補。）中

伏承神皇幼小時已被緇服

之語，則武曩必在入宮以前已有一度正式或非正式為沙彌尼之事。所以知者，據通鑑考異 拾貞觀十一年武士驪女年十四入宮條云：

舊則天本紀崩時年八十二。唐曆，焦璠 唐朝年代記，統紀，馬總 唐年小錄，聖蓮圖，會要皆云：八十一。唐錄政要 貞觀十三年入宮。據武氏入宮年十四。今從吳兢為八十二。故置此年。

若依君實之考定，武曩既於貞觀十一年年十四歲入宮，則貞觀二十三年 太宗崩後，出宮居感業寺為尼時，其年已二十七歲。以二十七歲之年古人決不以為幼小。故幼小之語顯指武曩年十四歲未入宮以前而言。然則武曩幼時即已一度正式或非正式為沙彌尼。其受母氏佛教信仰影響之深切，得此一事更可證明矣。後來僧徒即藉武

武曩家庭傳統之信仰，以恢復其自李唐開國以來所喪失之權勢。而武曩復轉借佛教經典之教義，以證明其政治上所享之特殊地位。二者之所以能彼此互相利用，實有長久之因緣，非一朝一夕偶然所可致者。此本篇所討論問題之第一點也。

(丙) 武曩與佛教符讖之關係

儒家經典不許婦人與聞國政。其顯著之例如尚書牧誓云：

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

僞孔傳云：

雌代雄鳴則家盡；婦奪夫政則國亡。

詩大雅瞻卬云：

如賈三倍。君子是讖。婦無公事。休其蠶織。

毛傳云：

婦人無與外政，雖王后猶以蠶織爲事。

鄭箋云：

賈物而有三倍之利者，小人所宜知也。君子反知之，非其宜也。今婦人休其蠶桑織紉之職，而與朝廷之事，其非宜亦猶是也。

觀此即知武曩以女身而爲帝王，開中國政治上未有之創局。如欲證明其特殊地位之合理，決不能於儒家經典中求之。此武曩革唐爲周，所以不得不假託佛教符讖之故也。考佛陀原始教義，本亦輕賤女身。如大愛道比尼經下所列舉女人之八十四態，卽是其例。後來演變，漸易初旨。末流至於大乘急進派之經典，其中乃有以女身受記爲轉輪聖王成佛之教義。此誠所謂非常異義可怪之論也。武曩頒行天下以爲受命符讖之大雲經卽屬於此大乘急進派之經典。其原本實出自天竺，非支那所僞造也。

近歲敦煌石室發見大雲經疏殘卷。王國維氏爲之跋尾，考證甚確。（並見沙州文錄補。）茲節錄其文與本篇主旨有關者於後，並略附以詮釋。凡王氏跋中所已詳者，皆不重論。但佛典原文王跋未及備載。茲亦補錄其有關者，以資參校，而便說明。

大雲經疏王氏跋云：

卷中所引經曰及經記云云均見後涼曇無讖所譯大方等無想經。此經又有竺法念譯本，名大雲無想經。曇公譯本中屢見「大雲」字，故知此爲大雲經疏也。（寅恪案，竺法念應作竺佛念，蓋王氏偶爾筆誤。至曇無讖所譯僅高麗藏本作大方等無想經，其餘宋元明等藏及日本宮內省所藏諸本俱作大方等大雲經也。）案舊唐書則天皇后本紀「載初元年有沙門十人僞撰大雲經，表上之，盛言神皇受命之事。制頒於天下，令諸州各置大雲寺，總度僧千人。」又薛懷義傳「懷義與法明等造大雲經，陳符命，言天是彌勒下生，作閻浮提主，唐氏合微。」故則天革命稱周。其僞大雲經頒於天下，寺各藏一本，令昇座講說。新唐書后妃傳所紀略同。宋次道長安志記大雲寺亦云：「武太后初光明寺沙門進大雲經，經中有女主之符，因改爲大雲寺。」皆以此經爲武后時僞造。然後涼譯本之末固詳說黑河女主之事。故贊寧僧史略謂「此經晉代已譯，舊本便曰女王，於時豈有天后云云」。頗以唐書之說爲非。志磐佛祖統紀從之。故於武后載初元年書「勅沙門法朗九人重譯大雲經。」不云僞造。今觀此卷所引經文皆與涼譯無甚差池。豈符命之說皆在疏中，經文但稍加緣飾，不盡僞託歟？又此疏之成，蓋與僞經同頒天下。故敦煌寺中尙藏此殘卷。

寅恪案，武曩之頒行大雲經於全國，與新莽之「遣五威將軍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見漢書政中王莽傳。）正同一政治作用。蓋革命開國之初，對於民衆宣傳及證明其新取得地位之合理也。今檢曇無讖譯大方等大雲經肆大雲初分如來涅槃健度第叁拾陸云：

佛告淨光天女言：汝於彼佛暫一聞大涅槃經。以是因緣，今得天身。值我出世，復聞深義。捨是天形，即以女身當王國土，得轉輪王所統領處四分之一。（中略。）（寅恪案，此武曩所以稱金輪皇帝之故。）汝於爾時實是菩薩。爲化衆生，現受女身。

又同經陸大雲初分增長健度第叁拾柒之餘云：

我涅槃已七百年後，是南天竺有一小國，名曰無明。彼國有河，名曰黑闍。南岸有城，名曰穀熟。其城有王，名曰等乘。其王夫人產育一女，名曰增長。

(中略。) 其王未免忽然崩亡。爾時諸臣即奉此女以繼王嗣。女既承正。

威伏天下。閻浮提中所有國土悉來承奉，無拒違者。

寅恪案，觀曇無讖譯大方等大雲經之原文，則知不獨史籍如舊唐書等之偽造說為誣枉，即僧徒如志磬輩之重譯說亦非事實。今取敦煌殘本即當時頒行天下以為受命符讖之原本，與今佛藏傳本參校，幾全部符合。間有一二字句差池之處，而意義亦無不同。此古來書冊傳寫所習見者，殊不能據此以為有歧異之二譯本也。又因此可知薛懷義等當時即取舊譯之本，附以新疏，巧為傳會。其於曇本原文則全部襲用，絕無改易。既不偽造，亦非重譯。然則王跋以為「經文但稍加緣飾，不盡偽託。」又云：「此疏之成，蓋與偽經同頒天下。」則尚有未諦也。蓋武曩政治上特殊之地位既不能於儒家經典中得一合理之證明，自不得不轉求之於佛教經典。而此佛教經典若為新譯或偽造，則必假託譯主，或別撰經文。其事既不甚易作，其書更難取信於人。仍不如即取前代舊譯之原本，曲為比附，較之偽造或重譯者，猶為事半功倍。由此觀之，近世學者往往以新莽篡漢之故，輒謂古文諸經及太史公書等悉為劉歆所偽造或竄改者，其說殆不盡然。寅恪不敢觀三代兩漢之書，固不足以判決其是非。而其事亦軼出本篇範圍之外，尤不必涉及。但武曩之頒行大雲經與王莽之班符命四十二篇，其事正復相類，自可取與並論。至若李思順解釋大雲經以為唐興之符命一案，則又「劉秀當為天子」之類也。（見通典壹陸玖刑典七守正門。）此類政治與符讖之關係，前人治史，多不知其重要，故特辨之如此。

佛教在李唐初期為道教所壓抑之後，所以能至武周革命而恢復其楊隋時所享之地位者，其原因固甚複雜，而其經典教義可供女主符命附會之利用，要為一主因。茲錄唐大詔令集壹壹叁所載武周天授二年三月釋教在道教之上制以為證明。

朕先蒙金口之記，又承寶偈之文。歷教表於當今，本願標於曩劫。大雲闡奧，明王國之禎符，方寺（寅恪案「寺」當作「等」，即指大方等大雲經而言。）發揚，顯自在之丕業。馭一境而教化，弘五戒以訓人。爰開革命之階，方啓惟新之命。宜協隨時之義，以申自我之規。雖實際如如，理忘於先後，而翹心懇懇，思展於勤誠。自今已後，釋教宜在道法之上，緇服處黃冠之前！庶得道有識以歸依，極羣生於迴向。布告遐邇，知朕意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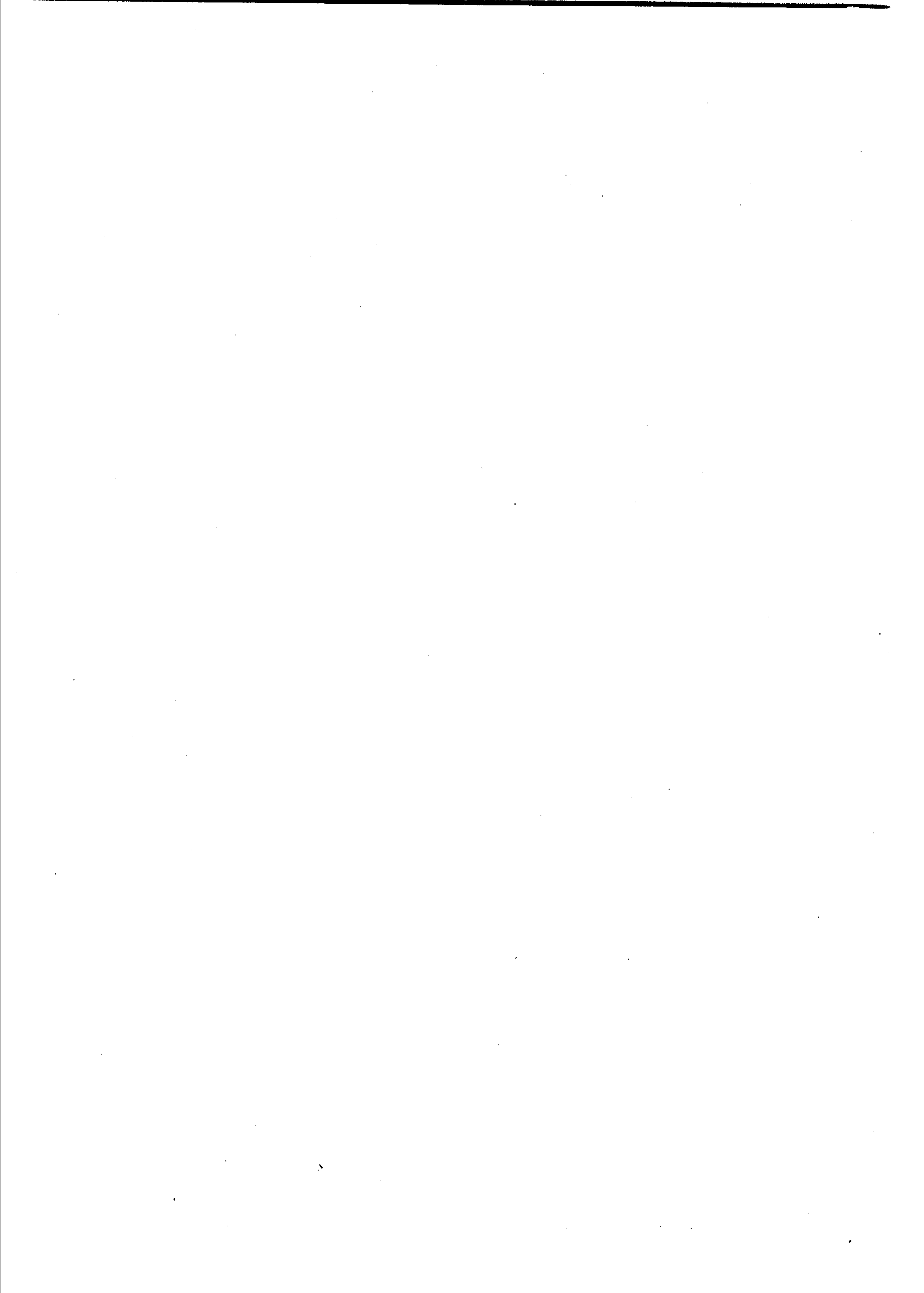
觀此制文，凡武曩在政治上新取得之地位悉以佛典之教義爲證明，則知佛教符讖與武周革命之關係其深切有如是者。此本篇所討論問題之第二點也。

(丁) 結論

自貞觀十一年（西曆六三七年。）正月（或二月，見（乙）章。）詔道士女冠在僧尼之上。（詔文見（乙）章。）歷五十四年至天授二年（西曆六九一年。）三月周已革唐命，而有釋教在道法之上之制。（制文見（丙）章。）又歷二十年唐室中興之後，景雲二年（西曆七一一年。）復敕僧道齊行並進。（敕文見唐大詔令集壹壹叁。）約而論之，凡有三變。若通計自隋煬帝大業之世迄於唐睿宗景雲之初，此一百年間佛教地位之升降與當時政治之變易實有關係。而與此百年間政治上三大怪傑即隋煬帝唐太宗及武曩，尤多所關涉。故綜合前後政治之因果，依據中西文化之同異，類次舊文，間附臆說，成此短篇，以供研求國史中政治與宗教問題者之參證。

附 註

關於武曩與佛教符讖之問題可參考矢吹慶輝博士著三階教之研究及湯用彤先生所作同書之跋文。（載史學雜誌第二卷第五六期合刊。）總而言之，大周刊定衆經目錄不著錄新譯大雲經，尤足證薛懷義等無重譯或僞撰此經之事也。



李德裕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辨證

陳寅恪

李衛公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二事昔人已有論述。今所以復爲此辨證者，意在指明資治通鑑紀事之有脫誤，及清代學者檢書之涉疏忽。故舊傳史料之疑爲偽造，及新出石刻之可資旁證者，皆討論及之。至若党項興起之事蹟，及玉谿行役之詩句，雖亦有所解釋，然非本篇主旨之所在也。茲以衛公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二事分爲上下二章，依次討論之。

(上) 貶死年月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玖壹李德裕貶死年月條云：

會昌六年三月武宗崩。四月宣宗立。明年改元大中。故舊書李德裕傳：「宣宗即位，罷相，出爲東都留守。大中元年秋以太子少保分司東都。再貶潮州司馬。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戶。二年自洛陽水路經江淮赴潮州。其年冬至潮陽。又貶崖州司戶。三年正月達珠崖郡。十二月卒。年六十三。」所謂明年者，大中二年也。其下文二年當作三年。三年當作四年。年六十三當作六十四。皆傳寫誤也。新書本傳元年貶潮州司馬之下刪去潮州司戶一節。即書「明年貶崖州司戶。明年卒。年六十三云云。」則似真以二年貶崖州，三年卒，而舊書非傳寫之誤矣。此因刪之不當，又據誤本以成誤者。南部新書卷戊云：「以二年正月貶潮州司馬。其年十月再貶崖州司戶。三年十二月卒於貶所。年六十四。」所書貶官年月亦與舊史參錯不合，而年六十四却是。考李衛公別集第七卷祭章相執誼文：「維大中四年月日趙郡李德裕謹以蔬禮之奠致祭故相章公之靈。公遭讒投荒。某亦竄跡南陬。從公舊丘云云。」末句云：「其心若水。其死若休。臨風敬弔。願與神遊。」蓋德裕將終之語。執誼亦由宰相貶崖州司戶，故云。然則爲大中四年甚明。爲誤此一年，故以年六十四爲六

十三。舊書不過數目字誤，南部新書乃傳聞失實，而新書則武斷已甚。

容齋續筆卷一載德裕手帖云：「閏十一月二十日從表兄崖州司戶參軍同正李德裕狀。」此正是大中四年之閏十一月。發此書後至十二月而卒矣。洪邁亦因史文而誤以爲三年。

又岑建功本舊唐書校勘記伍捌李德裕傳校勘記（寅恪案，據校勘目錄，列傳自卷壹百叁拾叁至貳百皆劉文洪校。）引王鳴盛說竟，（王氏說已見前。）併附識云：

按通鑑貳百肆拾捌紀德裕之貶崖州在大中三年。其卒在四年。可證王說之確。寅恪案，王說初視之似極精確。然考其根據約有二端：一爲舊唐書壹柒肆李德裕傳中

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戶

之一節，一爲李衛公別集柒祭章相執誼文中

維大中四年月日

之一語。其實二者皆有可疑。請依次分別論之於後：

王氏詆新唐書之刪去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戶一節爲不當，爲武斷已甚。今欲判明王說之當否及新書之是非，即以舊書所載李德裕貶崖州司戶之詔書證之，可以決定。考舊唐書壹捌下宣宗紀大中三年九月制曰：

（上略。）守潮州司馬員外置同正員李德裕（中略。）可崖州司戶參軍。所在馳驛發遣。縱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

據此，則李德裕在未貶崖州司州參軍以前，仍是潮州司馬。若如舊唐書李德裕傳所載，德裕在既貶潮州司馬以後，未貶崖州司戶參軍以前，其間果尚有貶潮州司戶一事者，則德裕貶崖州司戶參軍之詔書應稱其官銜爲潮州司戶參軍，而非潮州司馬矣。

今詔書既稱其官銜爲潮州司馬，則其間無貶潮州司戶參軍之事，可以決言。新唐書壹捌拾李德裕傳刪去舊傳中因上下文重複而傳寫衍誤之「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戶」一句，正足徵其比勘精密，勝於舊史之文，復何武斷之有？若王氏之臆改二年作三年，三年作四年，六十三作六十四，則誠可謂武斷已甚耳。又通鑑貳肆捌云：

大中元年冬十二月戊午貶太子少保分司李德裕爲潮州司馬。大中二年秋九月甲子再貶潮州司馬李德裕爲崖州司戶。（唐大詔令集伍捌亦載此制。）

102 in 2019/11/11

據其所書德裕由潮州再貶崖州之官銜爲「潮州司馬」，與舊唐書宣宗紀所載者適相符合。亦足證德裕無貶潮州司戶之事也。又舊唐書李德裕傳云：

大中二年自洛陽水路經江淮赴潮州，其年冬至潮陽。

而舊唐書宣宗紀及李德裕傳均載德裕於大中元年秋由太子少保分司東都再貶潮州司馬。據舊唐書宣宗紀，德裕貶崖州司戶詔書有「所在馳驛發遣」之語，其貶潮州司馬之詔書兩唐書雖皆不載，但唐大詔令集伍捌尙存此制。其文亦有「仍仰所在馳驛發遣」之語。夫當宣宗初政，牛黨諸人皆欲殺敵黨黨魁而甘心之時，德裕以萬里嚴譴之罪人，轉得從容濡滯，至於一歲有餘之久。揆之情理，證以法例，皆無其事，可以斷言。此舊書德裕傳顯然譌誤之處。而嘉定王氏及其他諸史家亦未致疑，如馮浩玉谿生年譜反據以爲說。殊可異也。又新唐書壹捌拾李德裕傳，通鑑，南部新書以及舊唐書李德裕傳俱繫德裕貶崖州於大中二年。唐大詔令集伍捌戴李德裕崖州司戶制下亦注「大中二年九月」。獨舊唐書宣宗紀載其事於大中三年九月。此又舊紀之誤，不待言也。

又考舊唐書宣宗紀云：

大中三年十二月追諡順宗曰：至德弘道大聖大安孝皇帝，憲宗曰：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依通鑑及唐大詔令集柒捌增「至神」二字。）

崖州司戶參軍李德裕卒。

同書壹柒肆李德裕傳云：

至（大中）三年正月方達珠崖郡。十二月卒。時年六十三。

新唐書壹捌拾李德裕傳云：

明年（大中三年。）卒。年六十三。

通鑑貳肆捌唐紀云：

大中三年閏十一月丁酉宰相以克復河湟，請上尊號。上曰：憲宗常有志復河湟。以中原方用兵，未遂而崩。今乃克成先志耳。其議加順憲二廟尊諡，以昭功烈。

甲戌追上順宗諡曰：至德弘道大聖大安孝皇帝，憲宗諡曰：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仍改題神主。

己未崖州司戶李德裕卒。

通鑑紀事本末叁伍下朋黨之禍條云：

(宣宗大中)三年閏冬十一月己未崖州司戶李德裕卒。

寅恪案，通鑑書己未崖州司戶李德裕卒於甲戌追上順憲二宗諡號之後。通鑑目錄貳肆亦書上辭尊號，加順憲諡於李德裕卒之前。可知溫公元本即已如此，并無誤寫。但甲戌追上順憲二宗諡號既上承(大中三年)閏十一月丁酉宰相以克復河湟請上尊號之紀載，故己未崖州司戶李德裕卒一語依文義次序，自應繫於閏十一月。此通鑑紀事本末所以直書「(宣宗大中)三年閏冬十一月崖州司戶李德裕卒」也。然檢劉義叟長曆及陳垣氏二十史朔閏表，大中三年閏十一月辛巳朔，十二月庚戌朔，據舊唐書宣宗紀追上順憲諡號在大中三年十二月，則通鑑所繫追上順憲二宗諡號之上脫去「十二月」三字。其甲戌，乃十二月甲戌，即十二月二十五日也。十二月二十五日既為甲戌，則同月之內己未之干支只能在甲戌之前，不能在甲戌之後。以十二月庚戌朔推之，則己未為十二月十日。此與南部新書卷戊之

李太尉以大中三年十二月十日卒于貶所

之語適合。是年閏十一月朔日既為辛巳。無論如何，其月內不能有己未之日。故通鑑應將「己未崖州司戶李德裕卒」一語移於甲戌追上順憲諡號之前，又應於甲戌之前補書「十二月」三字，方合事實。若通鑑紀事本末之書「(宣宗大中)三年閏冬十一月己未崖州司戶李德裕卒」，實依據通鑑元本脫誤之記載，而不悟其月日之不可通。又馮浩玉谿生詩詳註補采徐德泓陸鳴臯合解之說。以為「己未當入明年正月」其為不可能，更不待辨也。

又王氏謂「德裕手帖之閏十一月正是大中四年之閏十一月。洪邁亦因史文而誤以為三年。寅恪檢古今人所編長曆，惟大中三年有閏十一月。大中四年并無閏月之可能。此正容齋之不誤，而西莊之大誤也。徧檢通鑑及通鑑目錄紀事本末等書，其紀李德裕之卒皆在大中三年，無一在大中四年者。劉氏所見，寧有異本？蓋與王氏之誤以閏十一月屬之大中三年者，同一檢書疏忽所致。而此清代二學人一則以為洪說之誤，一則以為王說之確。由今觀之，不亦大可笑耶？

王氏所以持李德裕卒於大中四年之說，其最重要之根據，實為德裕祭韋執誼文所記年

月。考李衛公別集祭章相執誼文云：

維大中四年月日趙郡李德裕謹以蔬禮之奠，敬祭于故相章公僕射之靈。（下略。）

寅恪案，舊唐書壹肆憲宗紀云：

永貞元年十一月（寅恪案，十一月十三字元本闕。今據新唐書柒憲宗紀陸貳宰相表及通鑑貳叁陸補。）壬申貶正議大夫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章執誼爲崖州司馬。（寅恪案，舊唐書壹叁伍新唐書壹陸捌章執誼傳俱作崖州司戶參軍。而與韓愈順宗實錄伍兩唐書憲宗紀新唐書宰相表通鑑及太平廣記壹伍叁引感定錄等之作崖州司馬者不同。唐大詔令集伍柒貶降門上載有章執誼貶崖州司馬制。故作崖州司馬當不誤。而兩唐書執誼傳之作崖州司戶參軍者，豈初貶司馬，其後再貶司戶參軍耶？以舊唐書李德裕傳誤書德裕再貶潮州司戶之例觀之，疑兩唐書執誼傳之作司戶參軍者誤也。）

據此，可知章執誼一生所歷最高之官階爲正議大夫中書侍郎。考舊唐書肆貳職官志云：

從第二品。

尙書左右僕射。

正第四品上階。

中書侍郎。舊正四品下階。開元令加入上階也。

正議大夫。文散官也。

據此，執誼最後所歷官階距僕射尙差二級。又據韓愈順宗實錄伍云：

（王）叔文敗後數月，乃貶執誼爲崖州司馬。後二年病死海上。

則是執誼死後之較短期間無追贈僕射之事可知也。大概死後追贈僕射可能之機會約共有三：一出自朝廷特恩昭雪。以常識言之，此節似不可能。蓋自元和迄於大中，唐室繼承諸帝悉爲憲宗之子孫。無緣特翻永貞內禪之舊案，而追贈執誼以生前所未踐歷之官階也。惟據范攄雲谿友議中贊皇勳條（據涵芬樓影印鐵琴銅劍樓本。）

云：

先是章相公執誼得罪薨變於此，（朱崖。）今有章公山。柳宗元員外與章丞相有齟齬之好，三致書與廣州趙尙書宗儒相公，勸表雪章公之罪，始詔歸葬京兆，至

今山名不革矣。贊皇感其遠謫不還，爲文祭曰：維大中年月日趙郡李德裕謹以蔬醴之奠敬祭于故相國韋公僕射之靈。（下略。）

寅恪案，范氏之言殊有可疑。據柳河東集卷五載上廣州趙宗儒尚書陳情啓又賀趙江陵宗儒辟苻載啓，陸載上江陵趙相公寄所著文啓。范氏所言自是指此三啓，因柳集中別無其他相當之文字也。其中上廣州趙宗儒尚書陳情啓係上趙昌，而非上趙宗儒。蓋元和元年趙昌以安南都護代徐申爲嶺南節度使。至四年昌移荆南節度使。又遷太子賓客。然後趙宗儒代其荆南之任。舊唐書卷五十一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五趙昌傳及舊唐書卷一百一十五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五趙宗儒傳皆可證明宗儒始終未嘗鎮嶺南。獨昌先鎮嶺南，後徙荆南，昌對於宗儒之關係，實爲荆南節度之前後任，（詳見沈氏唐書合參方鎮年表卷九荆南條及吳氏唐方鎮年表考證下荆南條。）柳集遂以此淆混致誤。今柳集三啓具存，無一字涉及韋執誼，此其最可疑者也。即使別有三書，不載今柳集中，然范氏僅言「始詔歸葬」，而不言贈官。夫歸葬與贈官截然爲不同之二事，觀下文所考李德裕之例即可知。德裕祭文何以稱之爲僕射？考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五藝文志子部小說家類載范攄雲谿友議三卷。注云：「咸通時。自稱五雲谿人。」則范氏乃咸通時人。其時韋執誼子絢正爲義武軍節度使。（詳見下文。）執誼之得追贈僕射，當即在此時，而決不能早在大中之初歲。此其又可疑者也。再退一步言，即使韋執誼果於元和初年即得贈僕射之銜，而德裕祭文復非僞作者，則今傳世李衛公別集中祭韋相執誼文即王氏用以爲德裕卒於大中四年說之根據者，實從雲谿友議採輯而來。今范氏書爲「維大中年月日」，而非「維大中四年月日」。其「四」字乃原本所無，後人誤增入者。故王氏立說之最後根據既已覓得之後，不但不能助成其說，反足以喪失其自身立足之憑藉，然此豈王氏當日之所能料及者哉！二爲執誼之子孫請削己身之官階，以迴贈其文祖。然此非通常追贈之例。若果有是者，則史家應於執誼傳末附載其事：如舊唐書卷一百一十五及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五劉晏傳均附載晏子執經爲太常博士，請削己官，迴贈其父之例是也。今兩唐書執誼傳末無其子孫削官追贈其父祖之語，可知本無其事，非史家記載有所闕略也。三爲執誼之子孫顯達以後，如遇朝廷大禮慶典普恩追贈之時，即可依己身官爵，追贈其父祖。此爲通常追贈之例。執誼若死後果蒙追贈爲僕射者，則此例最爲可能。然亦須執誼之子孫至

遲必須在大中四年以前已歷貴仕，始有此可能之機會也。考新唐書柒肆上宰相世系

表韋氏龍門公房條載

執誼。相順憲。	曙。	
	瞳。字賓之。鄭州刺史。	
	昶。字文明。	布震。字熙化。
	旭。字就之。	

新唐書伍捌藝文志子部小說家類載

韋絢劉公嘉話錄一卷絢，字文明。執誼子也。咸通義武軍節度使。劉公，禹錫也。

(寅恪案，沈炳震新舊唐書合參本引此文「執誼」二字作「祕如」未知何據。)

寅恪案，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所載執誼諸子雖無絢之名。但昶字文明，與新唐書藝文志所載絢之字符合。且即以嘉話錄言，亦可見其與劉禹錫交誼之深切。衡以韋劉永貞同黨之關係，藝文志所言雖未知何所依據，但絢為執誼之子，似可無疑。或者絢乃昶之改名耶？又考今傳世嘉話錄有絢自序一篇。末題

時大中十年二月朝散大夫江陵少尹上柱國京兆韋絢序。

考舊唐書肆貳職官志云：

從第五品下階。

朝散大夫。文散官。

新唐書肆玖下百官志云：

西都東都北都鳳翔成都河中江陵興元興德府尹各一人。從三品。少尹二人。

從四品下。

據此，可推定韋絢於大中十年二月以前無追贈其父僕射官階之可能。又據孫星衍邢

澗寰宇訪碑錄肆直隸曲陽云：

北岳廟有咸通六年二月易定觀察使韋絢題名。

寅恪案，舊唐晉壹肆壹張孝忠傳略云：

後定州刺史楊政義以州降，孝忠遂有易定之地。時既誅（李）惟岳，分四州，各置觀察使。（王）武俊得恆州，康日知得深趙二州，孝忠得易州。以成德軍額在恆州，孝忠既降政義，朝廷乃於定州置義武軍。以孝忠檢校兵部尚書，爲義武軍節度易定滄等州觀察使。滄州本隸成德軍，既移隸義武，孝忠遣牙將程華往滄州，即令攝刺史事。及朱滔王武俊稱僞，與孝忠阻絕，不能相援。華嬰城拒賊，一州獲全。朝廷嘉之，乃拜華滄州刺史御史中丞，充橫海軍使。仍改名日華，令每歲以滄州稅錢二十萬貫供義武軍。

新唐書陸陸方鎮表云：

建中三年置義武軍。

貞元三年置橫海軍節度使。領滄景二州。治滄州。

據此，則北岳廟咸通六年二月韋絢題名之官職爲易定觀察使，則新唐書藝文志謂絢爲咸通義武軍節度使，殊信而有徵。唐代節度使往往帶檢校尚書僕射之銜，則其追贈父祖以僕射之官，自有可能。然韋絢之任節度使實在懿宗咸通中葉。上距宣宗大中四年，約有十五載之久。又據劉公嘉話錄自序則韋絢於大中十年尙是江陵少尹之職，則大中四年李德裕在崖州時，尙不能稱韋執誼爲僕射也。至宰相表載執誼子瞳爲鄭州刺史。未審是何年月。但據新唐書陸伍方鎮表云：

乾元七年淮南西道節度使徙治鄭州。乾元二年廢淮南西道節度使。置鄭陳節度使。治鄭州。是年復置淮南西道節度使。治壽州。上元二年廢鄭陳節度以鄭陳毫穎四州隸淮西。

然則鄭州雖一度曾爲淮西及鄭陳二節度使之治所。其時間極短。皆在肅宗之世。自此以後，即非節度使治所。韋瞳之任鄭州刺史，以時代考之，自在肅宗之後。既在肅宗之後，則其鄭州刺史無緣爲節度使兼領之職。韋瞳既非節度使而兼領鄭州刺史，則執誼亦不致因其子之爲鄭州刺史，而得受僕射之常例追贈，更可知矣。總之，執誼雖有受其子孫依例追贈僕射之可能，但在宣宗大中四年以前則疑無其事也。

南部新書已云：

李太尉之在崖州也，郡有北亭子，謂之望闕亭。公每登臨，未嘗不北睇悲咽。有詩曰：獨上江亭望帝京。鳥飛猶是半年程。青山也恐人歸去。百匝千遭繞郡城。今傳太尉崖州之詩皆仇家所作。只此一首親作也。（寅恪案，雲谿友議中及唐語林亦載此詩。）

唐語林云：

李德裕南貶，有甘露寺僧允躬者，記其行事。空言無行實。蓋仇怨假託爲之。

（寅恪案，唐大中時日本國求法僧圓珍福州溫州台州求得經律論疏記外書等目錄載有允躬錄南中李太尉事一卷。）

寅恪案，李衛公別集乃後人綴緝而成。其卷柒所收祭韋相執誼文除雲谿友議外，若文苑英華及唐文粹等總集皆未選錄。大約即採自范氏之書。此文疑如南部新書所言，乃仇家僞作。故以僕射稱韋執誼，致與大中四年以前之事實不符也。夫王氏李德裕卒於大中四年之說其最強有力之證據在此祭文。若此祭文爲僞造，或非僞造，而其原本實無「大中四年」之「四」字，則其說之難成立，自不待詳辨矣。

至李德裕享年之數，亦有可得而論者。若取正史所載與其自身引用材料或其他可信之材料互相參校，莫不符會。野史小說之所記，則往往自相衝突，或與其他可信之材料不合。今取諸書違異之說一一比勘，益足見王氏李德裕享年六十四之說之不可信也。

兩唐書李德裕傳同紀德裕之卒年爲大中三年。其享年之數爲六十三。（見前所引。）

茲先以傳文所載及德裕自著互勘，以見其符會與否？舊唐書德裕傳載其自作之窮愁志中冥數有報論略云：

及爲中丞，閩中隱者叩門請見曰：公不早去。冬必作相。禍將至矣！若亟請居外，則代公者受患。是秋出鎮吳門。時年三十六歲。（寅恪案，今李衛公外集肆太平廣記捌肆及全唐文柒壹拾等引此文皆無「時年三十六」一句。今日殊無理由可以疑舊傳此句爲增入者。或原本此句爲自注小字。其他諸本皆以傳寫略去耳）。

寅恪案，冥數有報論頗有可疑之處。不知是否真爲德裕所作。但舊唐書德裕傳之紀事則適與此論所言符合。如舊唐書壹陸穆宗紀云：

長慶二年九月癸卯以御史中丞李德裕爲潤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處置使。

據此，德裕自言於長慶三年歲次壬寅其年三十六歲。則上數至貞元三年歲次丁卯德裕始生。下數至大中二年歲次己巳爲六十三歲。是傳文與傳辨認爲之德裕自著符會之一證。

又舊書德裕傳云：

(開成)二年五月授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使事。五年正月武宗卽位。七月召德裕於淮南。九月授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初，德裕父吉甫年五十一出鎮淮南。五十四自淮南復相。今德裕鎮淮南復入相一如父之年。亦爲異事。

寅恪案，舊唐書壹肆捌李吉甫傳（新唐書壹肆陸李吉甫傳同。又新傳疑兼采王起所作李趙公行狀。非如吳縝趙翼所言據會昌重修憲宗實錄也。俟考。）云：

其年（元和三年。）九月拜檢校兵部尚書兼中書侍郎平章事，充淮南節度使。

（元和）五年冬裴垍病免。明年（元和六年。）正月授吉甫金紫光祿大夫中書侍郎平章事。元和九年冬暴病卒。年五十七。

寅恪案，吉甫卒於元和九年。年五十七。則元和三年出鎮淮南其年爲五十一。元和六年自淮南入相，其年爲五十四。德裕卒於大中三年。年六十三。開成二年鎮淮南。其年爲五十一。開成五年自淮南入相。年五十四，凡此正史所紀，皆互相適合，無一參錯者也。若觀野史小說，則殊不然。茲遂寫數則於下，不待詳辨，即可知其自相衝突或與事實不合也。

南部新書戊云：

李太尉以大中二年正月三日貶潮州司馬。當年十月十六日再貶崖州司戶。大中三年十二月十日卒於貶所。年六十四。

寅恪案，錢希白既言其卒於大中三年，又言其享年六十四，則此二端自相衝突。蓋據德裕自著之冥數有報論，長慶二年其年爲三十六，則大中三年應爲六十三，而非六十四也。

又續前定錄略云：

太尉李公爲并州從事。到職未旬日，忽有王山人者，詣門請謁曰：某善按年也。請虛正寢，備几案紙筆香水！因令垂簾靜伺之。頃之，王生曰：可驗矣！紙上書八字，甚大。且有楷注曰：「位極人臣。壽六十四。」及會昌朝三行策，至一品。薨於海南。果符平生所按之年。

又太平廣記卷伍陸引感定錄云：

李德裕自潤州年五十四除揚州。五十八甫入相。皆及吉甫之年。縉紳榮之。

又同書同卷同條引補錄紀傳略云：

德裕爲太子少傅分司東都時，嘗聞一僧善知人禍福，因召之。僧曰：公災未已，當南行萬里。德裕甚不樂。明日復召之。僧請結壇三日。又曰：公南行之期定矣。德裕問南行還乎？曰：公食羊萬口，有五百未滿，必當還矣。後旬餘靈武帥饋羊五百，大驚，召僧告其事，且欲還之。僧曰：還之無益。南行其不返乎。俄相次貶降，至崖州掾。終於貶所，時年六十三。

寅恪案，續前定錄及補錄紀傳所言皆屬於小說家文學想像之範圍，不可視同史學家考信徵實之材料，與之斤斤辨論也。但據此可知關於德裕享年之數當時社會卽有六十三及六十四不同之二說。其所以致此歧說者，殆因德裕大中三年之年終卒於海外。其死問達至京洛，普傳社會之時必已逾歲，而在大中四年矣。此野史小說遂因有較正史遲一歲之記載，而以爲卒於大中四年或享年六十四之故歟？至感定錄所言年歲與史實不合，其誤甚明，不待贅言。錢大昕疑年錄壹書「李文饒六十三。生貞元三年丁卯。卒大中三年乙巳。」其下注云：

續前定錄南部新書俱云：六十四。王西莊據衛公別集有大中四年祭韋丞相執誼文斷爲四年。率六十四。今據本傳。

寅恪案，錢氏雖不顯言王氏之非。然其所依據仍從唐史本傳。較之劉伯山之誤檢通鑑之紀年，復誤信王西莊於大中四年之誤置閏月者，其學識相去懸遠，信爲清代史學家第一人也。

(下) 歸葬傳說

關於李德裕歸葬之傳說通鑑考異所引關係此事之史料頗衆，復論之已詳。然鄙見與

之頗有異同。茲節錄涑水原文之要點於下。

通鑑考異貳叁唐紀壹伍懿宗咸通元年九月劉鄴請贈李德裕官條云：

裴旦李太尉南行錄載咸通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右拾遺內供奉劉鄴表，略云：「子燁貶立山尉。去年獲遇陛下惟新之命，覃作解之恩，移授郴縣尉。今已沒於貶所。」又曰：「血屬已盡，生涯悉空。」又曰：「孤骨未歸於塋域，一男又隕於江湘。」又曰：「其李德裕請特賜贈官。」敕依奏。實錄注引東觀奏記云：「令狐相綯夢德裕曰：某已謝明時。幸相公哀之，許歸葬故里。綯具爲其子瀉言之。瀉曰：李衛公犯衆怒。又崔相鉉魏相謨皆敵人也。見持政。必將上前異同。未可言之也。後數日又夢。既寤。謂瀉曰：向見衛公，精爽尙可畏。吾不言，必掇禍。明日入中書，具爲同列言之。既而於帝前論奏。許其子蒙州立山尉歸葬。」又是時柳仲郢鎮東蜀設奠於荆南命從事李商隱爲文曰：「恭承新渥，言還舊止。」（張爾田氏玉谿生年譜會箋肆大中九年末引此文，疑「止」或是「丘」之誤。）又曰：「身留蜀郡。路隔伊川。」鄴奏乃云：「孤骨未歸塋域。」燁懿宗初纔徙郴縣尉。未詳。或者後人僞作之。非鄴本奏也。實錄注又云：白敏中爲中書令時，與右庶子段全緯書云：「故衛公太尉親交雨散。子弟蓬飄於南土。嘗蒙一顧，繼履三台。保持獲盡於天年，論請爰加於寵贈。」全緯嘗爲德裕西川從事。故敏中語及云。按此，似由敏中開發，而數本追復贈官多連鄴奏。德裕素有恩於敏中。敏中前作相，既遠貶之。至此又掠其美。鄙哉。按劉鄴表云：「去年獲遇陛下惟新之命，覃作解之恩。」則上此表在咸通元年，非二年也。舊傳鄴爲翰林學士承旨，以李德裕貶死珠崖。大中朝令狐綯當權。累有赦宥，不蒙恩例。懿宗卽位。綯在方鎮。屬郊天大赦。鄴奏論之。李太尉南行錄鄴此時未爲翰林學士。因上此表。敕批便令內養宣喚入翰林充學士。餘依奏。金華子雜編曰：宣宗嘗私行經延資庫。見廣廈連綿，錢帛山積。問左右：誰爲此庫？侍臣對曰：宰相李德裕執政日，以天下每歲備用之餘盡實此。自是以來，邊庭有急，支備無乏者，茲實有賴。上曰：今何在？曰：頃以坐吳湘獄貶于崖州。上曰：如此有功於國，豈合深譴。由是劉公鄴得以進表，乞追雪之。上一覽表，遂許其加贈歸葬焉。

按，宣宗素惡德裕。故始即位即逐之。豈有不知其在崖州，而云豈合深譴。

又劉鄴追雪在懿宗時。此說殊爲淺陋。今不取。

近歲洛陽出土墓誌與德裕有關者，寅恪先後獲見共有五石。茲節錄其要語於後：

李濬撰故郴縣尉趙君李君墓誌銘云：

維大中十四年歲次庚辰夏六月庚辰朔廿六日乙巳故郴縣尉趙郡李君享年三十有五以疾終於縣之官舍。明年夏四月孤子莊士以使來告，請誌於濬。君諱燁。字季常。趙郡贊皇人也。曾祖諱栖筠。皇任御史大夫京畿觀察使。諡文獻公。祖諱吉甫。皇任中書侍郎平章事。諡曰忠公。烈考諱德裕。皇任特進太子少保衛國公。贈尚書右僕射。君衛公第五子也。會昌中衛公自淮海入相。君已及弱冠，而謹畏自律。雖親黨門客罕相面焉。屬姻族間有以利祿託爲致薦，將以重賂之。答曰：吾爲丞相子非敢語事之私也，而又嚴奉導訓，未敢頃刻敢怠。子之所言，非我能及。繇是知者益器重之。始自浙西廉帥口公商辟從事，授校書郎。俄轉伊闕尉，河南士曹。及衛公平迴紇，夷上黨。上寵以殊功，冊拜太尉，特詔授君集賢殿校理。未幾汴帥僕射盧公鈞辟奏上僚，兼錫章綬。昆弟二人朱衣牙簡侍公之前，士林榮之。大中初公三被譴逐。君亦謫尉蒙山十有餘載。旋丁大艱。號哭北嚮，請歸護伊洛。會先帝與丞相論兵食制置西邊事。時有以公前在相位事奏。上頗然之。因詔下許歸葬。君躬護顯考及昆弟亡姊凡六喪，泊僕馭輩有死於海上者，皆輦其柩悉還親屬之家。今皇帝嗣位之歲，御丹鳳肆赦。詔移郴縣尉。自春離桂林。道中得瘴病。以咸通三年正月廿八日卜葬於河南縣金谷鄉張村先塋。夫人滎陽鄭氏。前君七年歿於蒙州。長子莊士。次子莊彥。女曰懸黎。

李燁撰大唐趙郡李燁亡妻滎陽鄭氏墓誌云：

夫人諱珍。字玄之。滎陽之滎澤人也。以開成庚申歲八月望歸于予家。泊大中乙亥歲五月晦蓋五百五十二旬也。燁家罹時網，播遷嶺外。予鍾鞠凶，開計貶所。夫人號痛將絕，哀感中外。予衣服外除，再抵荒外。予長兄故尚書比部郎鍾念少子曰嬰。顧其靡識，危懼之際令予子之。夫人鞠育勤到，至愛由衷，恩過所出。（夫人）大中九年乙亥歲五月廿九日丙子遘疾終于蒙州之旅舍。享

年廿九。以予方嬰謫謫，子始孩提，無人護喪。權殯于蒙州紫極宮南。期子恩貸，自營葬事。歲月彌遠，歸日難期。粵以大中十三年歲次乙卯十二月十五日禱葬于河南府洛陽縣金谷鄉先兆。禮也。有子二人。曰莊士。曰莊彥。

寅恪案，唐會要貳玖延資庫使條云：

會昌五年九月勅置備邊庫，收納度支戶部鹽鐵三司錢物。至大中三年十月勅改延資庫，以度支部中判。至四年以宰相判。右僕射平章事白敏中崔鉉相繼判。其錢三司率送。初年戶部每年二十萬貫匹。度支鹽鐵每年三十萬貫匹。次年以軍用足，三分減其一。諸道進奉助軍錢則收納焉。（參考新唐書伍貳食貨志。）

新唐書壹肆玖劉晏傳附孫濛傳云：

濛舉進士。累官度支郎中。會昌初擢給事中。以材爲宰相李德裕所知。時回鶻衰。朝廷經略河湟。建遣濛按邊調兵械糧餉。爲宣慰靈夏以北党項使。始議造木中運。宣宗立。德裕得罪。濛貶朗州刺史。

通鑑貳肆捌云：

武宗會昌五年秋九月李德裕請置備邊庫，以度支郎中判之。冬十月章弘質上疏言：宰相權重，不應更領三司錢穀。德裕奏稱：制置職業，人主之柄。弘質受人教導，非所宜言。十二月弘質坐貶官。

朝廷雖爲党項置使。党項侵盜不已。攻陷邠寧鹽州界城堡。屯叱利塞。宰相請遣使宣慰。上決意討之。

六年二月庚辰以夏州節度使米暨爲東北道招討党項使

宣宗大中三年冬十月改備邊庫爲延資庫。西川節度使杜悰奏取維州。

通鑑貳肆玖云：

宣宗大中四年秋八月以白敏中判延資庫。九月党項爲邊患。發諸道兵討之。連年無功。戍饋不已。右補闕孔溫裕上疏切諫。上怒。貶柳州司馬。冬十二月以鳳翔節度使李業河東節度使李拭並兼招討党項使。

五年春正月上頗知党項之反由邊帥利其羊馬，數欺奪之。或妄誅殺。党項不勝怨憤故反。乃以右諫議大夫李福爲夏綏節度使。自是繼選儒臣以代邊帥之貪暴者。党項由是遂安。上以南山平夏党項久未平。頗厭用兵。崔鉉建議宜遣

大臣鎮撫。三月以白敏中爲司空同平章事，充招討党項行營都統制置等使南北兩路供軍使，兼邠寧節度使。敏中軍於寧州。壬子定遠城使史元破党項九千帳於三交谷。敏中奏党項平。辛未詔平夏党項已就安帖。南山党項聞出山者迫於饑寒，猶行鈔掠。平夏不容，窮無所歸。宜委李福存諭。秋八月白敏中奏南山党項亦請降。時用兵歲久，國用頗乏。詔並赦南山党項，使之安業。冬十月制以党項既平，罷白敏中都統。但以司空平章事充邠寧節度使。（党項事僅錄

新唐書劉漢傳及通鑑之文。其餘史籍有關之記載概從省略。）

寅恪案，唐宣宗之以白敏中平党項適如清高宗之以傅恆平金川，皆自欺欺人之舉。宣宗宜因此有感於德裕之邊功及置備邊庫之籌策。李燾墓志所謂「先帝與丞相論兵食制置西邊事。時有以公前在前相位事奏。上頗然之。因下詔許歸葬。」實指此事無疑。然則金華子雜編之說雖有傳述過甚之處，要爲宣宗所以特許德裕歸葬之主因，則可決言。溫公以常識判其不足取，而不知千載之後冢墓遺文忽出人間，遂翻此一重公案也。此點關係唐末五代及宋遼金元之世局頗巨。蓋吐蕃衰亂之後，党項乘之代興。宣宗之初年雖因機會恢復河湟，一洗肅代以來失地之大恥，然不能以武力平定西陲党項之叛亂，終出於粉飾敷衍苟安一時之下策。吾人於此不獨可以窺見當日宣宗所感觸之深，至於竟許素所甚惡之李德裕歸葬，並可以推知後來北宋西夏相持竝立之局勢彼時即已啓其端。故華夏與党項兩民族之盛衰實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從來者久矣。

又燾誌既有「君躬護顯考及昆弟亡姊凡六喪，洎僕馭輩有死於海上者，悉還親屬之家」之語，而燾妻鄭氏誌復有「予衣服外除，再抵荒外。」及「以予方嬰譴謫，子始孩提，無人護喪，權殯於蒙州紫極宮南。期予恩貸，自營喪事。歲月彌遠，歸日難期。粵以大中十三年歲次己卯十二月十五日附葬于河南府洛陽縣金谷鄉先兆。」之文。據以綜合推之，則德裕之歸葬出於特許。故燾可離蒙州貶所護柩歸洛陽營葬，并可乘此機同輦數喪歸自海外。計其葬迄復還蒙州之時，當已免除喪服矣。至若鄭氏則死於燾由洛返蒙之後。非有恩貸，不能躬護其柩北歸。俟至四年之久，猶無歸望。故遣送其柩，還附先塋也。燾誌中闕字當是「盧」字。以舊唐書壹柒下文宗紀「開成二年五月辛未以蘇州刺史盧商爲浙江觀察使。」（以

代李德裕。) 新唐書壹捌貳及舊唐書壹柒陸盧商傳又皆有觀察浙西之紀事，故可據補也。又兩唐書德裕傳書燁貶官皆作象州立山尉。東觀奏記中作蒙州立山尉。唐語林李衛公歷三朝條作象州武仙尉。據舊唐書肆壹新唐書肆叁上地理志通典壹捌肆州郡典元和郡縣圖志叁柒等立山屬蒙州。不屬象州。武仙則屬象州。今證以墓誌，知獨裴庭裕書不誤，而王讜書則後人以意改之者也。又燁誌載吉甫諡爲忠公。今誌僅云：「忠公」與舊唐書德裕傳「父趙國忠公」之語同。錢氏廿二史考異壹柒下有論吉甫諡語，可以參證。又燁誌盛稱燁當父爲相時避嫌守正之事。殆李潛特舉此以刺令狐瀆者。（見舊唐書壹柒貳新唐書壹陸陸令狐楚傳。）若果爲實錄，則季常信不隕其家風矣！凡此數端，除宣宗特許歸葬一事之外，皆無關宏旨，可不討論。惟一事尙須詳辨者，即德裕之柩果於何年北返是也。

關於柳仲郢任東川節度之年月，近人吳廷燮氏唐方鎮年表考證下東川柳仲郢條及張爾田氏玉谿生年譜會箋肆大中五年七月柳仲郢爲東川節度條所考者皆較沈氏唐書合參方鎮年表及馮氏玉谿生年譜爲精確。可依以爲說。即大中五年仲郢已鎮東川，而商隱亦辟爲幕僚也。又次年夏杜悰由西川移鎮淮南。吳張二氏亦有考證，均詳上述同書同卷中，茲不備引。夫德裕卒於大中三年十二月。燁之除喪當在大中六年二月（大中四年閏十一月。）燁於其妻徐氏誌自言「予衣服外除，再抵荒外」。則其歸葬。與除服二者相距之時間必不得甚長，即不得在大中六年以後，此德裕歸葬時間最遲之限度也。柳仲郢之鎮東川，據最近之考證，既確知爲大中五年。李義山文集肆樊南乙集序「七月尙書河東公守蜀東川，奏爲記室，」及李商隱詩集上又有悼傷後赴東蜀，至散關遇雪五絕，則商隱到東川幕時已是大中五年冬季，其爲仲郢代作祭文又當更在其後。易言之，即不能在大中六年以前矣。此德裕歸葬時間最早之限度也。據此最遲最早二時間限度，則德裕之歸葬必在大中六年。此取前後歲月推排比勘，所得之結論，即不中，亦必不遠者也。又據全唐文柒柒陸李商隱文爲河東公（柳仲郢）。復京兆公（杜悰）。第一啓云：

伏承取決峽路，東指廣陵。今遣節度判官李商隱侍御往渝州及界首已來備具儀牽，指揮館遞。

又第二啓云：

伏承鳳詔已頒，鵠首期艤。日臨端午，路止半千。

則是商隱，實有大中六年夏間奉柳仲郢命往渝州迎候杜悰之一事。仲郢於荆南設奠路祭德裕歸柩，令商隱爲祭文。今其文不傳，無從知其詳。然其事之在大中六年。上文已證明無疑義矣。若玉谿生年譜會箋肆以德裕歸葬事附載大中九年之末。即張氏亦疑不能決。蓋其成書之時李燁及其妻徐氏墓志尙未出土。固不足爲病也。寅恪頗疑仲郢於大中六年夏間遣商隱於渝州迎送杜悰，並同時因水程之便利，即遣商隱逕由渝州往江陵，致祭德裕之歸櫬。實不止令其代作祭文也。但此假設非有確據。不過依時日地理及人事之關係。推測其可能而已。姑備一說於此，以俟治玉溪生文學者之教正。寅恪平生讀義山詩苦不能解，自不敢與古今爲錦瑟無題作鄭箋之類家上下其議論也。嘗見馮氏玉谿生年譜於大中二年創爲義山巴蜀遊蹤之說。實則別無典據。其言云：

夫說詩之法，實則徵其蹤跡。虛則領其神情。

又云：

此段巴蜀之蹟，水陸之程，章句朗然。余所得已費苦心，不能更苛責矣！

又馮氏玉谿生詩詳註卷荆門西下七律浩曰：

此篇移易數過，而終莫能定也。

又風五律浩曰：

凡自東而西入蜀者，過荆門，至下牢，乃入西陵峽，經黃牛山。五六似與下章之「灘激黃牛」相貫。其爲水程上巴峽時歟？乃結云：「歸舟」者又不合。蓋江波風信，行役常遭。其間細踪何由追核。只可就本詩玩味耳。

張氏玉谿生年譜會箋卷大中二年條云：

馮氏不知歸洛在巴遊之後。及解至荆門西下「天外歸舟」句，而其說窮矣，余故不得不辨也。又案，巴蜀之遊馮氏定爲是年，說最精確。惟是巴蜀遊蹤，水陸僕僕。似乎心注成都，而留滯荆門。如荆門西下岳陽樓諸篇，則又似心注湘潭。是果屬望何人歟？余詳味詩隱，參互證之。則斷其必爲李回杜悰也。李回方左遷湖南。義山窮途無依，固不能不望其援手也。補編爲湖南座主隴西公賀馬相公登庸啓事在五月。必義山於荊州與回相遇，爲之代作。故「荆雲回望夏雲」

時₁也。而無題一章尤爲此段行蹤之關鍵。起曰：「萬里風波一葉舟。憶歸初罷更夷猶。」言桂府罷，尙有所待也。曰：「碧江地沒原相引。」言李回本同黨，雖由西川左遷，未嘗不可援引也。曰：「黃鶴沙邊亦少留。」言己與李回相遇荊州，爲之少留也。中聯引益德阿童二典雖無可徵實。然以「益德報主」比衛公之乃心武宗。以王濬受厄王渾，功高得謗，比李回因黨禍而貶官，不負衛公之知。詞意均極明顯。結則言李回既不能攜赴湖南。進既不可，歸又不能，人生如此，徒使我懷古思鄉，安能忍而與之終古乎？此所以留滯荊門之後又有巴蜀之遊也。巴蜀之遊，當是希望杜悰，而實未至成都，中道而回。馮譜於是年巴蜀之遊鈎稽已費苦心。惟於一朝黨局未能參透。甚矣讀書不可不細也！

寅恪案，馮氏「巴蜀遊蹤」之說固無依據，張氏義山於大中二年五月，遇李回於荊州之說亦非有佐證。馮氏解詩至荊門西下「天外歸舟」，其說信窮矣。但張氏解無題「益德冤魂終報主」之句，謂指衛公。指衛公則誠是矣。然不悟此詩若果如張說，作於大中二年之夏。則距大中元年十二月衛公南貶潮州，不過數月之久。其時文饒尙健在。即使無生還之望，亦豈忍遽目之爲「冤魂」耶？故張說匪獨與詩人敦厚之旨不合，按其文理又不可通也。鄙見凡註家所臆創之大中二年巴蜀遊蹤實無其事。其所指爲大中二年往返巴蜀所作之詩。大抵大中六年夏間奉柳仲郢命迎送杜悰并承命乘便至江陵路祭李德裕歸柩之所作，或其他居東川幕中時代之著述。若依此解，則不僅無馮說荊門西下及「天外歸舟」等地理上之滯礙，亦可免張氏遇李回於荊州說之不能標舉證據，且不致有李德裕貶後止五月，即被呼爲「冤魂」之慘也。茲試依此解，略釋萬里風波一葉舟無題，以證成此假設。又以此詩爲此行關鍵，其中殊有易滋誤會之語，不得不稍申述其意趣。總而言之，箋證李詩，非茲篇主旨。卽有疏誤，於德裕歸葬傳說之考定，亦無大變易也。

無題

萬里風波一葉舟，欲歸初罷尙夷猶。

此詩爲商隱於江陵爲李燁所賦。燁以舟載父及親屬諸柩北歸。「初罷」者非「罷桂府」之「初罷」。考燁貶蒙州立山尉。於大中六年以前奉詔特許歸葬。其時尙未除父喪也。其奉詔北歸葬親，旣在父喪服未除中，必罷立山尉職。其過

江陵時距罷立山尉職不久，故謂之「初罷」。蓋宣宗當日止許燁北歸葬父，事迄仍須返立山尉貶職。此據燁自撰其妻鄭氏墓誌推得之結論。燁雖急欲歸洛陽，然於荆南却有逗留，故得邀之中途，因以設奠。此所謂「欲歸初罷更夷猶」也。由此言之，江陵爲商隱與燁會遇之交點。商隱之由西而東，抵於江陵，杜詩之「卽從巴峽穿巫峽」也。燁之由南而北，發自江陵，杜詩之「便下襄陽向洛陽」也。以年月爲經，以路線爲緯，此無題之詩案於是始能判決矣。

碧江地沒元相引，黃鶴沙邊亦少留。

此二句不能得其確解。大約燁自湖南至荆南，其途中少有滯留，自所不免。恐亦欲於沿途所過之地方官吏及親故中有所請乞耶？盧商曾爲燁府主。然於大中三年已罷去。大中六年夏間之爲岳鄂觀使者當在韋損與崔瑤之間。其人既不可詳考。（參閱沈氏新舊唐書合參攻參方鎮年表及吳氏唐書方鎮年表考證下。）其事亦不必鑿言矣。

益德冤魂終報主，阿童高義鎮橫秋。

若謂此詩作於大中六年夏間德裕歸葬時，且在宣宗有感於「西邊兵食制置事」特許其歸葬之後，則與張氏之解此詩，謂作於大中二年時，去德裕貶潮州僅數月者，更於文理可通。德裕本爲太尉。故商隱作舊將軍七律追感其人亦有「李將軍是舊將軍」之句。生前既以武功邀奇遇，死後復因邊事蒙特恩。又曾任西川節度使，建維州之勳。其以益德爲比，亦庶幾適切矣。不必更求實典，恐亦未必果有實典，而今人不知也。至阿童高義句自指仲鄂而言，若合二句併讀之，卽是東川節度柳仲鄂遣使祭崖州司戶參軍李德裕之歸槨也。較之以阿童比李回之因德裕黨左遷爲高義者，立說似更簡便；兩說相較，何去何從？讀者自知決擇也。

人生豈得長無謂，懷古思鄉共白頭。

此二句極佳，不待詳說。若仍欲加以解釋，卽誦哀江南賦「班超生而望返，溫序死而思歸。」之句，以供參證可也。

若據此解釋，則乾隆以來解義山詩者相承所謂「大中二年巴蜀遊蹤」之說果可以成立乎？願一承教於說詩解人頤之君子也。

又舊唐書壹陸陸白居易傳附從弟敏中傳（新唐書壹壹略同。）云：

武宗皇帝素聞居易之名，及即位，欲徵用之。宰相李德裕言：「居易衰病不任朝謁。因言從弟敏中詞藝類居易。」即日知制誥，召入翰林，充學士。遷中書舍人。累至兵部侍郎學士承旨。會昌末同平章事。宣宗即位，李德裕甫貶嶺南，敏中居四輔之首，雷同毀譽，無一言伸理，物論罪之。

寅恪案，德裕之獲許歸葬，據李潛所作燬墓誌，實由「先帝（宣宗）與丞相論兵食制置西邊事」自是可信之實錄。夫當日敏中既判延資庫，又為招討党項行營都統制置使。則燬誌所言之「丞相」，自非敏中莫屬，故疑德裕之歸葬，敏中實與有力焉。然則其後與段全緯書所言亦不致全掠他人之美，此則稍可為敏中辯解者也。

又懿宗即位即以敏中代令狐綯為相。恩禮極隆。雖傷腰臥疾。迄不令去。至五表辭位，始以為中書令。（其事詳見兩唐書白居易傳附從弟敏中傳及舊唐書宣宗新唐書懿宗紀等。）通鑑貳伍拾紀此事云：

咸通元年九月辛亥以白敏中為司徒中書令。

其後即接書劉鄴請追贈李德裕官事。實錄及唐實錄注「白敏中為中書令與右庶子段全緯書云云」中「白敏中為中書令」一語。以敏中為中書令必在鄴奏請之前，於事理方合也。此點雖不甚關宏旨，亦可見溫公排比時日，推勘先後，其用心精密如是。故表而出之，以告讀通鑑者。

又裴庭裕東觀奏記卷中紀德裕見夢於令狐綯事。新唐書德裕傳采之，而略去崔鉉魏謩之名。詳釋裴氏所述，須假定令狐崔魏三人同時在中書，然後始有可能。今姑不詳考，即就新唐書陸參宰相表下核之。此三人同在相位之時期為自大中三年四月乙酉至大中九年七月丙辰之間。今既考定德裕歸葬在大中六年。則宣宗之詔許必在其前一二年。是就時間論，尙無衝突。但德裕之是否見夢於綯，及其歸葬之是否由綯所請，則無從判明。至南部新書庚亦載此事，而增「懿皇允納，卒獲葬。」之句。此與孫光憲北夢瑣言壹劉三復記三生事條末所載「其子鄴勅賜及第，登廊廟，上表雪德裕，以朱崖神櫬歸葬洛中。」等語正同。是皆以德裕歸葬在懿宗即位以後。蓋與通鑑考異所引裴旦南行錄載劉鄴大中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表中「孤骨未歸於塋域。」之語俱為後人譌傳偽作之史料。今以李燬墓誌證之，益明白無疑。考異謂「燬懿宗初纔徙郴縣尉。未詳。」今據燬誌及鄭氏誌，知燬雖獲歸葬德裕

於洛陽。葬迄仍返蒙州貶所。至懿宗即位，始得援恩例，內徙郴縣。德裕之歸葬與燁之內徙及德裕之追贈元各爲一事，不相關涉。昔人之疑今日可以釋然也。又燁誌言「今皇帝（懿宗）嗣位之歲（大中十四年。）御丹鳳肆赦詔移郴縣尉。自（大中十四年）春離桂林。道中得瘴病。」及「大中十四年夏六月廿六日以疾終於（郴）縣之官舍。」其所謂御「丹鳳肆赦」自指新唐書玖懿宗紀及通鑑貳肆玖「大中十三年冬十月辛卯大赦天下」之事。其赦文即載全唐文捌伍。特附識於此，以備讀本文者之檢查。又德裕家屬墓志近歲出土者寅恪所見有五石。其子燁及燁妻鄭氏誌前已引證外，尚有德裕撰滑州瑤臺觀女真徐氏墓誌。誌爲分書。不著書者姓名。當即德裕所自書。文詞及書法俱佳。今李文饒集中亦佚此誌文。彌足珍貴。茲節錄其文於下：

徐氏潤州丹徒縣人。名盼。字正定。疾亟入道，改名天福。大和己酉歲十一月己亥終於滑州官舍。年廿三。長慶壬寅歲余自御史出鎮金陵。徐氏年十六，以才惠歸我。長有二子，勤勞八年。惟爾有絕代之姿，掩於羣萃，有因心之孝，合於禮經。其處衆也，若芙蓉之出蘋萍，隨和之映珉礫。其立操也，若昌花之秀深澤，菊英之耀歲寒。儀靜體閑，神清意遠。固不與時芳並豔，俗態爭妍。予自宦達，常憂不永。由是樹價舊國，爲終焉之計。粵以其年十二月二十日葬于洛陽之邙山，蓋近我也。庶爾子識爾之墓，以展孝思。一子多聞。早卒。次子燁。

寅恪案，徐氏即燁生母。後來德裕之裔皆出自徐氏也。徐氏既葬近德裕。近歲德裕家屬墓誌先後出土頗衆，而德裕及其祖父埋幽之石未聞於世。見存諸方志中名人冢墓一門亦不著栖筠吉甫及德裕三世之墓。諒以制度較崇大，物藏較豐實，故亦較其家屬卑小之冢墓先被發掘耶？嗚呼，可哀也已！樂府雜錄望江南條云：

始自朱崖李太尉鎮瀾日，爲亡妓謝秋娘所撰。本名謝秋娘。後改此名。亦曰夢江南。

據新唐書德裕傳謂「（德裕）後房無聲色娛。」李石（？）續博物志叁乃謂「（衛公）採聘名姝，至百數不止。」甚矣小說之多歧說也。惟段安節所記或亦有本。蓋秋娘本唐代婦人習見之名。杜仲陽即杜秋娘，而又爲潤州人。德裕復與之有一段

交涉，幾至起大獄者。（詳見兩唐書德裕傳南部新書及杜牧杜秋詩等。）徐氏爲潤州人。且德裕鎮浙西時所納之妾。及其亡後，其自撰之志文贊爲「絕代之妾」。然則其製曲以寄哀思，當亦情之所可有。豈以徐盼之故，譌以傳譌，致有斯說歟？此雖藝林之故實，然與本篇辨證之主旨無關。姑從闕疑可也。

又有李尚夷撰唐故趙郡李氏女墓誌云：

小娘子曾祖諱吉甫，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太師。祖諱德脩。楚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贈禮部尚書。考諱從質，度支兩池榷鹽使兼御史中丞。中丞不婚，小娘子生身於清河張氏。以咸通十二年十二月二日遘疾于洛陽履信里第，享年卅有四。以其年十二月十九日歸葬于北邙山西金谷鄉張村里，祔大塋，禮也。

寅恪案，舊唐書壹陸伍柳公權傳附子仲鄂傳（新唐書壹陸叁同。）云：

大中朝李氏無祿仕者。仲鄂領鹽鐵使，取德裕兄子從質爲推官，知蘇州院事。令以祿利贍南宅。令狐絢爲宰相，頗不悅。仲鄂與絢書云：李太尉受責既久，其家已空。遂絕蒸嘗，誠增痛惻。絢深感歎，尋與從質正員官。

寅恪案，新唐書柒貳上宰相世系表趙郡李氏西祖房不載從質之名。兩唐書柳仲鄂傳僅言「德裕兄子」，未詳其親屬遠近。此亦石刻可補史文之闕佚者也。又傳文所謂「南宅」，當指德裕子孫，如燁等家屬之在南者。至從質不婚，其養女亦不嫁，其故不能詳。會昌一品集壹捌請改封衛國公狀（參考新唐書德裕傳。）云：

臣今日蒙恩進封趙國公。承命哀惶，不任感涕。臣亡父先臣憲宗寵封趙國。先臣與嫡孫寬中小名三趙。意在傳嫡嗣，不及支庶。臣前年恩例進封，合是趙郡。臣以寬中之故，改就中山。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不著德脩子孫。今據此狀，可知從質雖爲德脩之子，但非長嫡，故可不婚耶？

又德脩事蹟略見新唐書壹肆陸李栖筠傳附吉甫傳末及柒貳上宰相世系表。皆未載其贈禮部尚書事。惟東觀奏記上紀德脩事蹟較詳。其文云：

加贈故楚州刺史尚書工部侍郎李德脩禮部尚書。（中略。）時吉甫少子德裕任荆南節度使檢校司徒平章事。上（宣宗）即位普恩。德裕當追贈祖父。乞迴贈其兄。故有是命。

據通鑑壹肆捌云：

會昌六年夏四月壬申以門下侍郎同平章政事李德裕同平章事，充荆南節度使。九月以荆南節度使李德裕爲東都留守，解平章事。（參閱舊唐書壹捌下宣宗紀。）則德裕之得贈禮部尚書，當在此數月間。尙及德裕未貶潮州之前。否則李氏敗後，無從邀此恩命矣。

又出土李莊撰唐故趙郡李氏女墓志略云：

趙郡李氏女懸黎生得十三年。以咸通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卒于安邑里第。曾祖諱吉甫。祖諱德裕。考諱燁。妣滎陽鄭氏。未四歲。遇先府君憂。鍊師陳氏實生余與爾。卜咸通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歸于榆林大塋吉墓。

寅恪案，據李燁及其妻鄭氏誌燁卒於大中十四年六月廿六日。鄭氏卒於大中九年五月廿九日。燁之卒而懸黎未四歲。則知懸黎之生在鄭氏卒後矣。其生母陳氏誌文稱爲「鍊師」者，如燁生母徐氏之稱爲「女真」。蓋皆入道之號。此爲唐代之通俗也。長安安邑坊爲吉甫德裕第宅所在。吉甫且以安邑相公爲稱。（見新唐書壹肆陸李吉甫傳。）今據此誌，知咸通之末李氏猶保有此宅。殆亦視同平泉之石，不敢以與人耶？又此誌題云：

兄度支巡官將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莊撰。

據燁誌，燁二子長莊士。次莊彥。一女懸黎。燁妻鄭氏誌亦載二字莊士莊彥之名。此誌撰人不知其爲莊士抑莊彥也。據唐書宰相世系表「燁生殷衡，延古。殷衡右補闕。延古司勳員外郎。」然則莊士莊彥卽殷衡延古。舊唐書貳拾下哀帝紀天祐二年六月戊申條及德裕傳新唐書德裕傳通鑑貳陸伍天祐二年六月時士大夫避亂多不入朝條及南部新書乙等皆載延古事，而舊五代史陸拾有李敬義卽延古專傳，所紀尤詳。蓋與司空圖同爲忠義之士也。傳云：

李敬義本名延古。太尉公德裕之孫，初（或幼之誤。）隨父燁（燁之誤。）貶連州。遇赦得還。

寅恪案，薛史字誤不必論。惟據舊唐書德裕傳云：

燁咸通初量移郴州郴縣尉。卒於桂陽。子延古。

通典壹捌叁州郡典云：

桂陽郡。 郴州。 今理郴縣。

連山郡。 連州。 今理桂陽縣。

李燁誌言燁「卒於縣之官舍。」 卽郴縣之官舍。 舊唐書言燁「卒於桂陽。」 此「桂陽」指桂陽郡。 非桂陽縣。 蓋燁任桂陽郡卽郴州之郴縣尉。 非連山郡卽連州之桂陽縣尉也。 薛史以郡爲縣，故有斯誤也。

又新唐書德裕傳云：

燁子延古。 乾符中爲集賢校理。

而南部新書乙云：

咸通九年正月始以李贊皇孫延佑起家爲集賢校理。

寅恪案，延佑當是延古之誤。 「咸通九年」與「乾符中」二者相距十年上下，未知孰是？ 據懸黎誌題銜言之，其時爲咸通十二年。 其兄莊已爲祕書省校書郎。 若新唐書不誤，則乾符中以集賢校理起家之延古必非此題誌之「莊」也。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列殷衡之名於延古之前。 依其次序，似殷衡爲兄，延古爲弟。 然則作懸黎誌之莊乃莊士之省，亦卽後來之殷衡耶。 或者咸通九年以集賢校理起家者爲殷衡，而錢氏誤爲延佑卽延古耶？ 殊疑不能明也。

五代史記陸伍南漢世家云：

(劉)隱復好賢士。 是時天下已亂。 中朝士人以嶺外最遠，可以避地，多遊焉。

(中略。) 劉濬李衡 (殷衡省稱衡。 避宋諱。) 之徒隱皆招禮之。 (中略。)

濬，崇望之子，以避亂往。 衡，德裕之孫，唐右補闕，以奉使往。 皆辟置幕府，待以賓客。

吳任臣十國春秋伍捌南漢烈宗世家云：

開平二年冬十月辛酉梁命膳部郎中劉光裔右補闕李殷衡充官誥使，詔王爲清海靜海等軍節度使安南都護。 王留光裔殷衡不遣。

又同書陸拾李殷衡傳云：

李殷衡世爲趙郡人。 唐宰相德裕孫也。 仕梁太祖，爲右補闕。 開平二年充嶺南官告副使。 至則烈宗留之幕府，署節度判官，不時遣。 乾亨初官禮部侍郎同平章事。 居無何，終於其職。 先是故唐宰相劉瞻者，殷衡姊壻也。 有子

贊。幼孤，而性不慧。殷衡教之讀書，每督以箠楚。（中略。）登進士第。
梁時充崇政院學士。猶久念殷衡不忘。

寅格案，新唐書壹捌壹劉瞻傳云：

劉瞻，字幾之。其先出彭城。後徙桂陽。

據此瞻家本居桂陽。其與李氏婚姻，或與李燁任郴縣尉一事不無關係。又韓偓玉山樵人集有和孫肇七律二篇。其題爲

奉和峽州孫舍人肇荆南重園中寄諸朝士二篇。時李常侍洵，嚴諫議龜，李起居殷衡，李郎中冉皆有繼和。余久有是債，今至湖南，方暇牽課。

今全唐詩文皆不載殷衡之著作。據冬郎詩題，可知殷衡亦文學之士，不墜其家風者者也。李燁二子殷衡延古雖分處南北，然皆能自樹立，傳於後世。故不避敘述繁瑣之譏，並附載其本末，以供考贊皇子孫親屬者之參證焉。

綜合此篇上下二章考辨之結論如下：

(一)李德裕大中三年十二月十日卒於崖州。

(二)其柩於大中六年夏由其子燁護送北歸，葬於洛陽。

直齋書錄解題壹陸載耿秉直所輯李衛公備全集，元附年譜一卷。今已佚不傳。他時若有補作年譜者，願以茲篇獻之，儻亦有所取材歟？非敢望也。

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 記 ：

此文付印後，俞大綱表弟以李德裕妻劉氏墓誌見示。以其可證明寅格之所假定，特附錄於後，藉供參考。

唐茅山燕洞宮大洞鍊師彭城劉氏墓誌銘并序。

鍊師道名致柔，臨淮郡人也，不知其氏族所興。和順在中，光英發外，婉嫺有度，柔明好仁。中年於茅山燕洞宮傳上清法籙。悅詩書之義理，造次不渝，實老氏之慈儉，珍華不御。言行無沾，淑慎其身，四十一年于茲矣。余三冊正司，五秉旄鉞，榮戟在戶，輅車及門，出入寵光，無不盡見，艱難危苦，亦已備嘗。幼女乘龍，一男應宿，人世之美，無所缺焉，脩短之間，奚足爲恨。屬久嬰沉痾，彌曠六

年，以余南遷，不忍言別，綿歷萬里，寒暑再暮，輿嶠拖舟，涉海居陋，無名醫上藥，可以盡年，無香稻嘉蔬，可以充膳。毒暑晝爍，瘴氣夜侵，纔及三時，遂至危亟，以己巳歲八月二十一日終於海南旅舍，享年六十有二，嗚呼哀哉。有子三人，有女二人，聰敏早成，零落過半。中子前尚書比部郎渾，獨持板輿，常居我後，自母委頓，夙夜焦勞，衣不解帶，言發流涕，其執喪也，加於人一等，可以知慈訓孝思之所至也。幼子燁，鉅，同感顧復之恩，難申欲報之德，朝夕孺慕，余心所哀，以某年某月某日，返葬于洛陽榆林，近二男一女之墓。余性直盜憎，位高寇至，道不能枉，世所不容，愧負淑人，爲余傷壽。瞑目何報，寄懷斯文。銘曰：『清泉一源，秀木孤根，惟子素行，不生朱門。操比松桂，粹如瑤琨，不扶自直，不琢自溫。七子均養，人靡間言，百口無怨，加之以恩。生我三子，熊羆慶蕃，育我二女，素紉是敦。既畢婚嫁，亦已抱孫。念子之德，衆姜莫援，誕於高族，可法後昆。昔我降秩，退居林園，平泉秋日，坐待朝暾，西嶺高眺，南榮負暄。自茲而往，悵惆山樊。巖銷寒桂，澗歇芳蓀，捨我而去，傷心詎論。天池南極，誰與招魂。芒山北阜，將託高原，空留片石，千古常存』。

第四男燁記：

大中戊辰歲冬十一月，燁獲罪竄于蒙州立山縣。支離顧復，戀切蓼莪，欲報之恩，昊天罔極。己巳歲冬十月十六日，貶所奄承凶訃，茹毒迷仆，豈復念口。匍匐詣桂管廉察使張鷟，請解官奔訃。竟爲抑塞。荏苒經時，罪逆疊深，仍鍾酷罰。呼天不聞，叩心無益，抱痛負冤，塊然骨立，陰陽致寇，棣萼盡凋，藐爾殘生，寄命頃刻。殆及再暮，乃蒙恩宥，命燁奉帷裳還祔先兆。燁輿曳就途，飲泣前進，壬申歲春三月扶護帷裳陪先公旌旆發崖州。崎嶇川陸，備嘗險艱，首涉三時，途徑萬里，其年十月，方達洛陽。十二月癸酉遷祔，禮也。嗚呼天乎，燁迫於譴逐，不能終養。劬勞莫報，巨痛終天，有生至哀，瞑目已矣。

先衛公自製誌文，燁詳記日月，編之于後，蓋審於行事，不敢誣也，謹言。

三論李唐氏族問題

陳寅恪

寅恪於本集刊第三本第一分李唐氏族之推測及第四分李唐氏族之推測後記兩文中先後討論李唐氏問題，仍有未盡之意，本欲復有所申論，以求教於治唐史之學者。近又見日本東北帝國大學文科會編輯之文化第二卷第六號載有金井之忠氏李唐源流出於夷狄考一文，其中涉及拙作，有所辨難，故作此篇，略述鄙見，條列於後。夫考證之業譬諸積薪，後來者居上，自無膠守所見，一成不變之理。寅恪數年以來關於此問題先後所見亦有不同，按之前作二文，即已可知，但必發見確實之證據，然後始能改易其主張，不敢固執，亦不敢輕改，惟偏蔽之務去，真理之是從，或者李唐氏族問題之研討因此辨論，得有更進一程之發展乎？此則寅恪之所甚希望者也。

(甲) 李唐之李必非代北叱李部所改。

金井氏據鄭樵通志叁拾氏族略變夷篇記代北之人隨後魏遷河南改胡姓為漢姓事，其中有

叱李之為李

一語，及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貳壹

河南李氏後魏官氏志有叱李氏改為李氏

之文，作一結論，謂李唐源出於叱李氏。寅恪案，無論今魏書壹壹叁官氏志無叱李氏後改為李氏之語，鄧之書未詳其何所依據，但此點無關宏旨，可置不論。

魏書柒下高祖紀參閱北史叁魏本紀資治通鑑壹肆拾齊紀建武二年六月條。云：

太和十九年丙辰詔遷洛之民死葬洛陽，不得還北！

又北史壹玖廣川王諧傳今魏書貳拾即取北史此卷所補者。並參閱通鑑壹肆拾齊紀建武二年六月條。云：

詔曰：遷洛之人自茲厥後，悉可歸骸邙嶺，皆不得就塋恒代！

據此，李虎之祖熙及其父天賜死於何年，固不能定，但如金井氏之說，既是代人遷洛

之改姓者，則其所葬之地實爲解決此問題之關鍵。假使熙及天賜父子二人俱死於太和十九年六月丙辰以前，則應俱葬於恒代。假使父子二人俱死於太和十九年六月丙辰以後，則父子二人俱應葬於邙嶺。假使父子二人一死於太和十九年六月丙辰以前，一死於太和十九年六月丙辰以後，則應一葬於恒代，一葬於邙嶺。今則其所葬之地北不在恒代，南不在邙嶺，乃在後魏南趙郡之廣阿，唐代趙州之昭慶，而又父子共塋，顯是族葬之遺蹟。然則李唐先世果如金井氏之說，出於代北吐李部遷洛後改爲李氏者歟？抑如寅恪之說，其初本爲趙郡李氏之「破落戶」或「假冒牌」者歟？孰非孰是，何去何從，治史者自能別擇，不待詳辨也。

(乙) 李唐在李淵以前其血統似未與胡族混雜。

開元十三年象城縣尉楊晉撰光業寺碑文詳見前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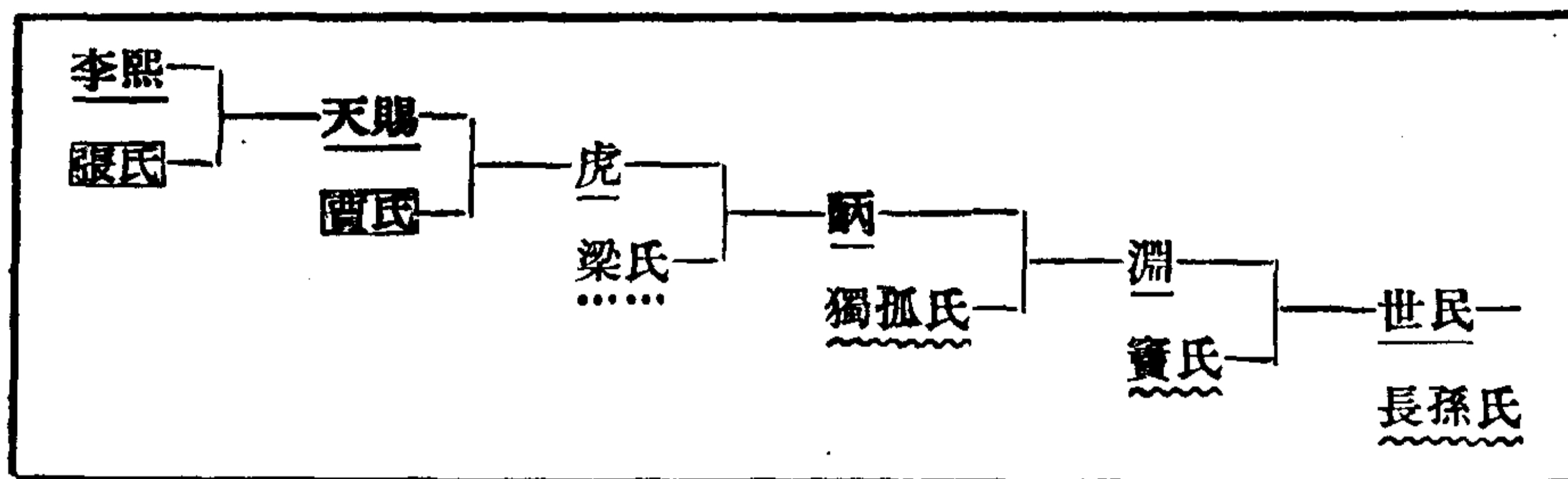
皇祖瀛州刺史宣簡公謹追上尊號，諡宣皇帝。皇祖妣夫人張氏謹追上尊號，諡宣莊皇后。皇祖懿王謹追上尊號，諡光皇帝。皇祖妃賈氏謹追上尊號，諡光懿皇后。

又巴黎國民圖書館藏敦煌寫本伯希和號第貳伍拾 唐代祖宗忌日表云：

皇六代祖景皇帝。

皇后梁氏。五月九日忌。

今唐會要壹帝號門上及貳叁忌日門俱缺載張氏賈氏梁氏三代女系。據此，張賈皆是漢姓，其爲漢族，當無可疑。梁氏如梁禦之例，雖亦有出自胡族之嫌疑，見周書壹玖及北史伍玖梁禦傳。又魏書壹壹叁官氏志云：「拔列氏後改爲梁氏。」但梁氏本爲漢姓，大部分皆是漢族，未可以其中間有少數例外出自胡族之故，遽概括推定，凡以梁爲氏者皆屬胡族也。故李虎妻梁氏在未能確切證明其氏族所出以前，仍目之爲漢族，似較妥慎。然則李唐血統其初本是華夏，其與胡夷混雜，乃一較晚之事實歟？茲取今日新獲得之資料，補作一李唐血統世系表，起自李熙，迄於世民，以供研究李唐氏族問題者之參考。至李重耳則疑本無其人，或是李初古拔之化身，已詳前篇，茲不贅論。故茲表只就今日能確切考知及有實物能證明者爲限。其女統確知爲漢族者，標以□符號。確知爲胡族者，標以~符號。雖有胡族嫌疑，但在未能確切證明前，姑仍認爲漢族者，則標以……符號。



(丙) 推測李虎所以追封唐國公之故。

前篇謂周初追封李虎為唐國公暗示其與趙郡之關係者，實指當時擬此封號者聯想李氏與趙郡之關係而言。蓋李虎生前初封之趙郡公及徙封之隴西公皆郡公也。郡公進一等則為國公。參考周書肆拾北史陸貳尉遲運傳隋書貳捌百官志下等。凡依等進封，以能保留元封之名為原則，故其取名多從元封地名所隸屬之較大區域中求之。若不得已，則於元封地名相近之較大區域中求之。若猶無適當之名，則盡棄與元封有關之名，別擇一新號。考李虎之追封唐國公當在周初受魏禪，大封佐命功臣之時，即與孝閔帝元年春正月乙卯進封趙郡公李弼中山（郡）公宇文護等為趙國公晉國公等同時。見周書叁孝閔帝紀壹壹晉蕩公護傳壹伍李弼傳及北史伍柒晉惠公顛傳附子護傳陸拾李弼傳等。趙為郡名，亦古國名。故李弼即由趙郡公進封趙國公。同時自不得以趙國公追封李虎。隴西只是郡名，而非國名，不可作國公之封號。於是當日之擬封號者不得不聯想及於與趙郡及隴西郡有關之古代國名。通典壹柒肆州郡典云：

天水郡。秦州。古西戎之地。秦國始封之邑。領縣五。成紀。

隴西郡。渭州。春秋時戎狄所居。秦置隴西郡。

同書壹柒捌州郡典云：

趙郡。趙州。春秋時晉地。戰國時屬趙。領縣九。昭慶。寅恪案魏書壹百陸上地形誌南趙郡廣阿縣即昭慶，有堯臺。

博陵郡。定州。帝堯始封唐國之地。戰國初為中山國。後為魏所併。後又屬趙。秦為上谷鉅鹿二郡之地。漢高帝置中山郡。景帝改為中山國。後漢因之。晉亦不改。後燕慕容垂移都於此。郡中山。置中山郡。至慕容寶為後魏所陷。後魏為中山郡。領縣十一。望都。堯始封於此。堯山

三論李唐氏族問題

在北。堯母慶都山在南。

據此，與隴西郡有關之古代國名爲秦。與趙郡有關之古代國名爲趙，魏，中山，晉，及唐。魏爲拓拔氏之國號，自不可以封。中山之名在後魏爲王爵封號，亦爲郡公及縣公封號。北周在明帝武成元年八月改天王稱皇帝以前，國公爲人臣最高之封爵。故宇文護由中山郡公進封國公時，不以爲中山國公者，雖因晉國較中山爲大名，實亦受魏制影響。是中山復不可爲進封國公之號。見魏書卷一百一十五官氏志、魏書卷一百一十五北史卷一百一十五秦王翰傳附中山王纂傳、魏書卷一百一十五北史卷一百一十五南陽王楨傳附中山王英傳、周書卷一百一十五明帝紀、肆明帝紀、參伍、崔猷傳、北史卷一百一十五周本紀、參貳、崔挺傳、附猷傳、通鑑卷一百一十五陸陸及陸陸等。當追封李虎之時，西魏恭帝僅於數月前即恭帝之三年秋七月封宇文直爲秦郡公。見周書卷一百一十五文帝紀下、參、衛刺王直傳及北史卷一百一十五衛刺王直傳等。故爲宇文直地，亦不能以秦爲追封李虎之國號。而晉國則又已封宇文護矣。夫趙國之號既以李弼之故不可取用，秦國晉國復以宇文直宇文護之故不能進封。魏及中山又皆不可用爲封號。然則當時司勳擬號之官若不別擇一新號，而尙欲於舊時封地之名有所保存聯繫者，則舍唐國莫屬。此李虎所以追封唐國公之故也。

又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卷一百一十五請改封衛國公狀云：

臣今日蒙恩進封趙國公，承命哀惶，不任感涕。臣仁父先君憲宗寵封趙國，先臣與嫡孫寬中小名三趙，意在傳嫡，不及支庶。臣前年恩例進封，合是趙郡，臣以寬中之故，改就中山。亡祖先臣曾居衛州汲縣，解進士及第。儻蒙聖恩，改封衛國，遂臣私誠。庶代受殊榮，免違先志。

據此，李德裕合封趙郡，而改就中山，則趙郡之與中山爲互相平等及互相關聯之封號，可以確實證明。中山相傳爲帝堯始封唐國之地，唐朝之宰輔李德裕自不能由中山進封唐國，只能進封趙國。周代之元勳李虎曾封趙郡，以李弼之故不能進封趙國，遂得進封唐國。故取此二事，以相比證，李虎所以追封唐國公之故更可豁然通解矣。至德裕之請免封趙國，改封衛國，即前文所謂盡棄與元封有關之名，別擇一新號者，而猶以其祖曾居衛州汲縣之故，請改封衛國，則唐人心目中封號與居地之關係亦可想見也。茲以李德裕由中山進封趙國之例時代雖晚，然足資比證，因併附記之，以供參考。

兩漢戶籍與地理之關係

勞 榦

戶口數目之升降

在二千年以後的現在，要對於二千年前人口的增減和稀密得一個很明確的輪廓，誠然不是一個容易的事。我們現在只可憑正史的記載來估計，但正史所根據往往不是實際戶口數目而是納稅戶口數目，其中可靠程度自然要打個折扣。依常例推測，每經一次大亂總有許多人口流亡，流亡的人口總是流動的，縱有能容納流亡的地方，也未必能全登載籍，因此人口總數便突然減少。實際却不盡然。再則人口數目的記載只要不是同一個來源，往往有很大差異；如果拿來比較，結果會有許多不合理的增加和減少。在這種種困難情形之下，直使人難於着手，而不能得到有力的結論。所以我們現在只可以將沒有矛盾的史料，依時代來排列，而互相矛盾的史料，則將史料來源加以辨別，再尋求比較可以說的過去的結論。

秦漢之際經過一次大的混亂，人口流亡，舊的都會變作荒涼地方。漢書（以下凡引漢書者但標子目）：陳平傳：

『高帝南過曲逆，上望其城室屋甚大，曰「壯哉縣！吾行天下獨見雒陽與此耳。」顧問御史曲逆戶口幾何，對曰「始秦時三萬餘戶，間者兵數起多亡匿，今見五千餘戶。」於是召御史更封平爲曲逆侯，盡食之，除前所食戶庸。』

可見漢初有些地方戶口尚不過秦時六分之一，但事後來招集流亡的結果，文景時許多地方都在高帝時一倍以上（見高惠功臣侯表序）。自然流亡人民不見得都回故土的，我們看吳國和越國向來是斷髮文身，至戰國時越國亡後便寂然無聞於世，荆王劉賈也不值黥布的一擊。但到吳王濞招致天下亡命者以後，會稽一郡居然產生了不少聞人（詳後），當然是中原去的人帶的中原文化無疑。

西漢人口增減的大勢，從循吏傳序可以看出來：

『漢興之初，反秦之敝，與民休息……天下晏然。民務稼穡，衣食滋殖。至於文景，遂移風易俗……而民從化。孝武之世，外攘四夷，內改法度，民用彫敝。……孝昭幼冲，霍光秉政，承奢侈師旅之後，海內虛耗。光因循守職，無所改作。至於始元元鳳之間，匈奴鄉化，百姓益富。……及至孝宣……興於閭閻……厲精爲治……稱中興焉。』

可知漢代人口在宣帝以前是日就增加的，武帝時雖然『外攘四夷，內改法度』但人民的流徙，當然較死亡爲多。而且當時政治有相當的安定，二百餘萬的流民都安置到北邊（萬石君傳），尚有移就寬鄉的利益。宣帝時雖然有人說一般二千石『僞自增加，以蒙顯賞』（循吏傳）但這是沒有憑據的話。現在姑不論宣帝是『信賞必罰綜核名實』的人，不能隨便欺詐；即令有之，而人口增加即賦稅增加，二千石對於這新增的算賦，從何處賠起？大概漢代奉祿，並不十分充裕，一般官吏自要從賦稅中設法，有人將『陋規』歸公來蒙顯賞，自然就有人不願意了。所以武宣之世，人口定有增加。

由宣帝到西漢末年又有五十多年，這五十多年人口又增加將近一倍，張敞傳云：

『山陽郡戶九萬三千，口五十萬以上。』

漢書地理志平帝元始時山陽郡的戶口則爲：

『戶十七萬二千八百，口八十萬一千二百。』

山陽郡在元帝以後是天災人禍頻經的（見元紀成紀哀紀），尙能增加將近一倍，其餘各地更可想而知。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云『元始王莽秉政，戶口之盛，必多增飾。班豈不知，蓋取最後之籍以爲定，不必以其盛也。』這話是不見得對的，第一王莽增飾元始戶口並無直接證據可以斷定，第二班固所見的西漢人口總數的記載，必不僅元始而已，如果增加得沒有道理，班必不取。再王莽時如有增飾，也在改郡國名稱的時候。元始初年王莽初政，百三郡國非盡王莽私人，何能盡從王莽之意？（東郡戶口亦不少當時東郡正爲反對王莽的疆義）。

經過王莽末年的騷亂，人口數目又突然降下。東漢人口從續漢書郡國志劉昭注所引伏無忌的伏侯注可以看出增減的大勢。今列其口數如下：

年代	口數	對中元二年之百分比
<u>光武中元二年</u>	21,007,820	
<u>明帝永平十八年</u>	34,125,021	163%
<u>京帝章和二年</u>	43,356,367	209%
<u>和帝永興元年</u>	53,256,229	254%
<u>安帝延光四年</u>	48,690,789	232%
<u>順帝建康元年</u>	49,730,550	237%
<u>冲帝永嘉元年</u>	49,524,183	236%
<u>質帝本初元年</u>	47,566,572	227%

以上的數目以和帝時爲最多，這正是後漢書和帝紀論所說『自中興以後，迄於永元，雖頗有弛張而俱存不擾，是以齊民歲增，闢土世廣。』自和帝以後突然減下去，大概由於羌禍，當時羌人居然『寇三輔，東犯趙魏，南入益州，殺漢中太守』（安紀永初二年），『寇河東，遂至河內』（永初五年）自然要增加不少的流亡。及『詔隴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陽，北地徙池陽，上郡徙衙』（永初五年），則西北各郡的一部分人民自然非逃即虜，人口總數是不能不大受影響的。順帝以後稍有增加，正是流亡稍能定居之故，但當時正在梁冀當政的時代，『吏人齎貨求官請罪者，道路相望』（梁冀傳），吏治決不會清廉，冲質二帝時代人口略有減少，匿報的事大概是不能免的。

此外紀載東漢人口的另外又有個系統：

<u>永和中</u> （ <u>順帝</u> ）	53,869,588	（續漢郡國志注引漢官儀）
<u>永嘉二年</u> （ <u>冲帝</u> ）	61,086,224	（同上引帝王世紀云較前增7,216,666）
<u>永壽二年</u> （ <u>桓帝</u> ）	56,486,856	（晉書地理志）

和前所引伏侯注相差甚遠，大抵伏侯注所載爲徭役戶籍，此則並復除而言。從永和到永壽十年之中增加二百餘萬當然是很可能的事。據華陽國志桓帝永興二年巴郡的口數較郡國志所紀多出八十萬，或者根據的也是並復除者而言，但在此時候人口有增加是的確的。永和到永嘉五年中從五千萬人口中增加七百餘萬，即五年中自然增加率爲百分之十四，這個比例固然不算小，却也不是不可能。劉昭注說『應劭漢官儀

……應載極盛之時，而……舍永嘉多取永和少良不可解，皇甫謐校覈精審復非謬記，未詳孰是，』則此數目中似尚有問題，不過劉昭注並無確切證據，我們不妨認應劭和皇甫謐所舉都可以相信。至於桓帝時人口較冲帝時減少的原因，大概因為天災和人禍的頻仍，所以人口逃亡了。

人口的流亡與災荒和兵禍有密切的關係，現在凡有記載的災荒或兵禍，不論災情的輕重或災區的大小，只要在一年內所發生即作為一次，如果一年中有幾處地方發生災荒或兵禍也只作一次災荒或兵禍算，如果同一災荒或兵禍延長兩年，則作兩次算。外寇內侵算，向外征伐不算。如此，可列表如下：

世代	年數	災荒數	兵禍數
光武	三三	六	二一
明帝	一八	一	二
章帝	一三	二	四
和帝	一七	八	五
殤帝	一	一	一
安帝	一九	一四	一三
順帝	一九	九	一一
冲帝	一	一	一
質帝	一	一	一
桓帝	二一	一五	一六
靈帝	二一	一一	一七
獻帝	三二	七	一八

因為西漢的人口數目，只有元始時代可考，無從比較，所以未將西漢災荒和兵禍的次數列出。東漢在和帝以前兩者的比例數都不大，所以人口增加。安帝以後災荒和兵禍次數較多，所以人口的增加究竟比較安帝以前遲緩，而且有減少的時候，因此我們不能不注意天災和人禍在人口數目變化中影響的重大。

關東區域

現在先討論關東的所在：

漢都函谷關以西，凡函谷關以東，應當都是關東，但依照漢人普通的習慣，却不盡如此。關東固然可完全指函谷以東（見日知錄山東條），但也可以只包括江淮以北，沿北邊諸郡以南一帶地方，武帝紀元狩四年：

『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

則長江流域的會稽，自然不在關東的範圍以內了。貢禹傳：

『諸官奴婢十萬餘人……宜免爲庶人稟食代關東戍卒乘北邊塞候望』

則北邊諸郡又應當在關東範圍以內了（見趙充國傳賈捐之傳）。本來關東在漢代只是一個廣泛名詞，他的範圍在漢代也本來未曾嚴格規定。所以我現在爲方便起見，不妨將北邊除去燕代的舊疆，南邊除去荆揚二部，將淮河以北函谷和太行以東假定爲本篇中的『關東』。

關東大體上是距海面上二百尺以下的平原，既不似西北各處的沙漠和山嶺，也沒有東南各處江湖和藪澤。自然在畜牧和農墾上是阻力最少的地方，我們不必繁徵博引，只要看一看殷商的都邑，和春秋參與盟會的諸侯所在，就知道這個地方在古代的中國是如何的重要。我們在先秦的書籍和史記裏面很可以找出不少關於這些地方農業的發達工商的進展和人口繁密的記載，最可以注意的是漢代的濟陰郡，郡界不過相當現在曹州附近四縣的地方，而人口却就有一百三十多萬；他的發展，自然和各方面農工商業都有關係的，而我們尤其應當注意的却是這個地方爲什麼發展。濟陰即戰國之陶，史記貨殖傳：

『范蠡……之陶爲朱公，朱公以陶爲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

可知陶的發展，就因爲地方適中和交通便利的關係，不然陶距當時的名都，臨菑，曲阜，新鄭，洛陽，大梁，邯鄲，固然都不很遠。但距雍，郢，並不算近。只能算關東之中，如何能算天下之中？以政治言周公營洛邑取其道里相均（見召誥），以軍事言戰國時人所說韓魏天下之樞都在陶以西數百里，可見先秦政治軍事中心的地理方位是和經濟的中心是不一致的。陶爲天下之中的所謂天下只應當專指當時經濟的天下而言，自然不會包括西陲的都邑了。梁惠王不攻趙而先舉秦，齊閔王不取宋而

先經營燕，或者更爲聰明些，所以不如此做，完全受了關東財富的引誘。結果關東諸侯戰爭的互相疲弊，使秦得以從容經營巴蜀的富源，而卒以吞併天下。

秦併天下以後徙天下富貴和豪傑於關中和巴蜀，對於關中的富力固然增加，但關東的富源，是不能移到秦國本部的。所以到漢代關東仍代表大部分國家的財富，我們從下列幾點可以看出關東的發展。

(一)農業——漢代最重要的生產是農業是毫無疑問的事，我們只看看當時一般人所發的重農論調，就知道當時農業是如何的重要，這種情形自不僅關東爲然，現在所要討論的不是關東的農業是不是重要的生產，所要討論的是關東農業比較其他地方究竟發展到如何的地步。我們現在看起來漢代領土除去關中和巴蜀均不足與關東相比擬的，而關中的糧食還要仰給於關東。在漢書本紀上面邊郡的災荒往往不大理會，而關東的災荒則大書特書。其實邊部大都在高原和沙漠，雨量自然遠不及關東，災荒自應當較關東爲頻繁，但因爲人口稀少和糧食出產不及關東的重要，所以闕而不書了。

漢代關中仰給關東的糧食，我們可以得下列的證據：

元鳳二年詔曰：『朕聞百姓未贍前年減漕三百萬石』。(昭帝紀)

鄭當時爲大司農言「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上度，六月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旁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罷而渠下田萬餘頃，又可得灌溉，此損漕省卒，而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帝以爲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矣。後河東守番係言，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更底柱之艱，敗亡甚多。而煩費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阪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數歲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償種。(溝洫志)

又與十餘萬人築衛朔方，轉輸甚遠，自山東成被其勞。(食貨志)

張良……曰……夫關中……阻三面而固守。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張良傳)

陳留天下之郊，四會五遠之區，今其城中多積粟。(鄼食其傳)

秦轉濱海之粟致之西河。(伍被傳)

夫漢并二十四郡，十七諸侯，方輸錯出運數千里不絕於道，其珍怪不如東山之府，轉粟西鄉，陸行滿河，不如海陵之倉。(如淳曰言漢京師仰須山東漕運以自給也)(枚乘傳)

秦……又使天下飛芻輓粟，起於黃腫琅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主父偃傳)

從上可知秦漢建都關中之時，不僅關中需要大量的關東糧食，即朔方北地一帶的糧食也是從關東運輸去的。當時運輸的道路，大抵是在滎陽以下，分許多運河總共集中在滎陽。運到滎陽以後，停儲在敖倉再行轉運上去。敖倉既然存儲大量的糧食，所以劉項的爭雄，景帝時和吳楚七國的叛亂，都以敖倉的得失為成敗的關鍵。雖然敖倉儲存下的糧食，是產自關東的。

關東農產的發展，固然仰仗天賦下一望無際的平原，但除此以外溝渠的發展也很有可觀。禹貢一書完成的時代至晚當在戰國之世，從他記載的詳略看去的確是關東人所作。其中隨山導川，任土作貢，計畫的周密，調查的詳明，可以反映當時水利的大概。此外關於水利的記載如西門豹治鄴和鴻溝午道的開鑿之類，亦多有可指。關東水工是經過長時間訓練的，秦人後來開渠仍然仰仗着關東的水工，如鄭國之流。秦漢以後關東的水利更為發展，史記河渠書漢書溝洫志所載除去關中蜀郡北邊一小部分外，大體都是屬於關東的。水經注所載有水和無水的舊陂，也大都是在關東。關東既得着天賦的膏腴，更得着人工的灌溉，自然成了中國的穀倉了。

(二)工織——田野開發農產豐富的地方，人口自然較其他未開闢的地方為稠密，因之器用的產量也就增多，所以在農產區中的都會也就很容易，成為附近區域的工業中心。關東物產是豐富的，人口是繁密的，原料的供給，製造品的售賣，是不容易成問題的，自然有成為當時中國工業最發展區域的可能。漢書地理志中有工官的郡凡十，計河南郡，南陽郡，濟南郡，泰山郡，潁川郡，河內郡，蜀郡，廣漢郡，據續漢郡國志注說『凡郡縣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稅物。』即工人多的郡縣置工官，主製造物品和收稅，製造物品是供給皇室用的，其發賣者則由工官收稅，由此可知設工官地方，就是工業發達的地方，而其中除過兩郡在巴蜀外，其餘都在關東。

漢書地理志除工官以外，還有服官，所在爲陳留郡襄邑，齊郡臨菑，其中齊郡的服官似乎規模更大，元帝即位時貢禹上疏稱『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急就篇『齊國給獻素縞帛』，地理志謂『齊俗靡侈，織作冰紈繡純麗之物，號爲冠帶天下』，到元帝初元五年從貢禹言罷去。但不久又恢復，所以哀帝即位又詔『齊三服官諸官，織綺繡難成害女工之物皆止作無輪』。未言罷齊三服官，止言止作害女紅之物，可見三服官至哀帝尙未廢。故後漢章帝紀尙有關於三服官的記載，任城距齊國不遠，大抵也是出縑帛的地方，流沙墜簡：

『任城國亢父縑一匹，幅廣二尺二寸，長四丈，重二十五兩，直錢六百一十八』。

能遠及邊塞可知其產量了。襄邑一地是織業的中心，元紀注『襄邑出文綉』，鹽鐵論本議『兗豫之漆絲絺紵』，王充論衡程材篇云『齊部世刺繡，恆女無不能，襄邑俗織綿，純婦無不巧』。續漢輿服志『襄邑歲獻織成原文』，左思魏都賦『襄邑錦繡』，尚書正義和南齊書輿服志，也都說漢世袞衣和綉錦是出在襄邑的。睢陽屬梁國距襄邑甚近，也是織業中心，灌嬰本爲睢陽販縑者，太平御覽八百十九引晉陽秋『有司奏依舊調睢陽綿，武帝不許』，元和郡縣志河南道『宋州出黃綿』，可見後世還承漢代之風，又國策『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鹽鐵論『齊陶之縑』，可見從現在的開封經過曹州兗州，泰安到青州一帶都是漢代產布帛的區域。

鹽鐵——鹽鐵是晚周的新興工業，史記貨殖傳對這些人是特別注意的，但他們所在的地方却大部分在關東和蜀郡，史記貨殖傳云：

『猗頓用鹽鹽起，（集解『孔叢曰猗頓魯之窮士也，……適西河，大畜牛羊於猗氏之南』）而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

『蒸……有魚鹽棗栗之饒；……齊帶山海，多文綵，布帛魚鹽；……陳在楚夏之交通，魚鹽之貨，其民多賈；……山東食海鹽，山西食鹽鹵，領南，沙北，固往往出鹽，大體如此矣』。

『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臨邛』。

『程鄭山東遷庸也，亦冶鑄，賈椎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臨邛』。

『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爲業，……家致富數千金』。

鹽鐵的出產，固然不限於關東，但關東爲人口密集之區，所以鹽鐵業在關東特別易於發達，蜀郡的卓氏程氏也是由山東遷去的。

漢書地理志所載有鐵官凡四十六，其在關東諸郡的有宏農二，濟南二，東海二，河內，河南，潁川，汝南，南陽，山陽，沛郡，魏郡，常山，千乘，太山，齊郡，東萊，琅邪，中山，膠東，東平，城陽，魯國，楚國，各一，計在關東的凡二十六，居鐵官總數的大半。鹽官凡三十五，其中東萊五，琅琊三，北海二，鉅鹿，勃海，千乘，各有一個鹽官。計在關東的凡十五，亦將近一半，其不在關東的只上郡有鹽官二，其餘各郡只有一鹽官，決不如東萊，琅琊規模之大。則魚鹽之利，當然要數齊國舊疆爲最了。

王莽所作的五均六筦，實亦承受西漢的鹽鐵酒權均輸，不過西漢的酒權，均輸，鑄錢，名山大澤，統包在鹽鐵一個大題目之下，則鹽鐵的重要似乎不是可疑的事，王莽後竟因此爲失去關東原因之一。

(三)商賈——關東的商業，向來比關以西爲發展的。我們看管子施政的方針，就和商君書有許多地方不同。到戰國末年呂不韋以陽翟大賈，居然能左右萬乘大國。在史記貨殖傳所紀，也大部分都在關東，因爲商業的發展地方也就是人口集中的都市，所以王莽時五都之市，（洛陽，臨淄，宛，邯鄲，成都。）有四個是在關東的。陳豨起自趙代，公孫瓚起自燕南趙北，都距邯鄲不遠，所寵多商販庸兒，後卒因此致敗。陳豨和公孫瓚皆一代驍雄，決不能無故授人以柄，其中有經濟關係，可想而知。所以趙王彭祖爲賈人權會，遂可多於國租。而劉盆子後半世的生活也僅恃均輸之稅。

因爲一切生產關東比其餘地方發達，人口也比稠密。據漢書地理志，河南，東郡，陳留，南陽，潁川，均在一百五十萬人以上，而三輔反無過百萬者。三輔地本非甚小，且經過若干次移民，而仍不及關東，可見關東地理環境之優越。

在人口比較稠密，產業比較發達狀況之下，當然貧富比較懸殊。因之在豪富之家自然奢濫逾恆，所以女樂較爲發達。而過剩的人口變成游食之民，所以生出說士和遊俠的現象。

戰國之時，已經有許多人離開田地，史記蘇秦傳『且使我有洛陽負郭田二頃，吾

豈能佩六國相印乎』？就是不能得百畝之稅，方做說客的（食貨志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亦同此。）這種情形，自不能見於『寬鄉』。在漢初說士有齊人婁敬，羊勝，公孫詭，邵陽；楚人陸賈，伍被；薛人叔孫通；范陽人蒯通；高陽人酈食其；河陽人息夫躬；趙人江充。無一人爲三輔涼州者。後來漢代的政治漸漸安定，諸侯亦不能自置二千石。『說士』這一條路雖然走不通，但漢武又闢新的選舉方法，使士有所歸。（見武紀元光元年，五年，元朔元年，元狩六年。）此外燕齊的方士，且有得封侯尚主者。關東才智之士自不至窮而生變了。其時關東舉士之多，觀東方朔傳可知。

『武帝即位詔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之士多上書言得失，自街衢者千數。』

其時所得之士，如公孫弘，嚴助，朱買臣，吾丘壽王，嚴安，徐梁，主父偃，東方朔，終軍，枚皋等，無一人是關西將家之子。這正是關東關西的分際。但取士本不止一端，史記龜策傳所稱『武帝即位，博開藝能之路，悉延百端之學，通一伎之士咸得自效。』確也是實在情形，因爲從先說士本非一端，決不是『縱橫家』三字所能概括的。

其次是游俠之風，這也是繼承戰國諸公子養士之習的，漢書游俠傳序云：

『陵夷至於戰國……列國公子，魏有信陵，趙有平原，燕有孟嘗，楚有春申，皆籍王公之勢，競爲游俠。雞鳴狗盜，無不賓禮……及至漢興……代相陳豨，從車千乘。而吳濞，淮南，皆招賓客以千數。外戚大臣魏其，武安之屬，競逐於京師；布衣游俠，劇孟，郭解之徒，馳逐於閭閻。』

這都是在人口繁密地方，優裕生活狀態之下產生的。

戰國策齊一『臨菑甚實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鬪雞走犬，六博蹴鞠者。』（此雖未明言游俠，但『鬪雞走犬』和『六博』都是游俠的事，

觀下例可知：漢書宣紀『高材好學，然亦喜遊俠鬪雞走馬。』漢書袁盎傳『盎曰劇孟雖博徒，然母死送喪客千餘乘，此亦有過人者。』漢書游俠傳『陳遵字孟公杜陵人也，祖父遂字長子，宣帝徵時與有故相隨博奕數負遵。』漢書朱傳『好客少年捕搏敵行稍遷爲功曹仇俠好交。』）

可知戰國的齊已有此等現象了。游俠之徒既然是鬪雞，走犬，蒲博無所事事，必不是有煩重事務的人所能做的。只有貴族和豪民方能做到，此外亦只有無業游民而依附於貴族及豪民者。此即所謂養士之『士』，若無人養，他們便自己組織起來，即是遊俠。漢時他們的首領劇孟『家無餘十金之財』而郭解『貧不中訾』此等人不必盡豪富也。但他們必須在國內『財富的中心』，然後所用的錢，方有來源。（此亦猶清代北京如非都城，亦不能有人『吃倉訛庫』也。）所以遊俠必須在人口繁密，生活優豫之地方。

我們從史記遊俠傳知道他們大概都是關東人。

『魯朱家與高祖同時，魯人皆以儒教，而朱家用俠聞。……自關以東莫不延頸。』

『楚田仲以俠聞，喜劍，父事朱家。』

『周人以商賈爲資，而劇孟以任俠顯。』

『劇孟死家無餘十金之財，而符離人王孟亦以俠稱江淮之間。是時濟南臧氏，陳周庸，亦以豪聞，景帝聞之使使盡誅此屬，其後代諸白，梁韓無辟，陽翟薛况，陝韓孺紛紛復出焉』（集解陝擬當作郟 潁川有郟縣 南越傳郟壯士 韓千秋也秦隱陝當作郟）。

『郭解軹人也。……徙豪富茂陵……上曰布衣權至使將軍爲言此其家不貧，解家遂徙，諸公送者出千餘萬。』

可見五陵遊俠是漢武帝徙豪富遊俠以後的事，以前只限於關東。在漢書遊俠傳所補的幾個人，大概都是依附權門，自命爲遊俠而已，和史記所載的遊俠，完全『貌似神非』了。

其三是女樂，邯鄲是戰國產生女樂的地方，秦漢以後此風尙盛，所以李斯諫逐客書提到趙女，秦始皇和趙王遷的母都是邯鄲倡。漢魏外戚傳中后妃以邯鄲倡進的甚多，在其他各傳中也能看出些例子，如：

江充傳『趙國邯鄲人也有女弟，善鼓琴，歌舞，嫁趙太子丹。』

類聚五七引王粲七釋『邯鄲子女，三齊巧士；名唱祕舞，承閑并理。』

可見趙女的歌舞已成爲一種風氣，故涇池之食秦使趙王鼓瑟，其見於漢代者如：

楊惲傳『婦趙女也，雅善鼓瑟。』

鹽鐵論通有『趙中山帶大河，纂四通神衢，商賈錯於路，諸侯交於道。然民淫好末，侈靡而不務本，田疇不修，男女矜飾，家無斗筲，鳴琴在室。』

萬石君傳『有姊能鼓瑟。』

則良家婦女皆然，不限於倡伎了。但善於音樂不限於趙地的，如：

戰國策齊一『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

齊王將閭傳『魏勃父以善鼓琴見秦皇帝。』

淮南王安傳『好書鼓琴。』

藝文類聚五十七張衡七辯『安存子曰淮南清歌，燕餘材舞，列乎前堂，遞奏代叙。』

定陶恭王傳『長多村藝習知音聲。』

初學記十五袁安夜酣賦『拊燕竽，調齊笙，引宮徵，調清平。』

其他都在東方，而秦人却只知道原始打擊音樂的缶，（史記商相如傳李斯傳，）由是知東西習尚之不同和文化程度及社會狀況之各異了。

因為東方生活狀況之不同，所以人口最密的齊人，也就是最詭詐的：

梁孝王傳『招延齊人羊勝，公孫詭鄒陽之屬，公孫詭多奇邪計。』

公孫弘傳『汲黯庭詰弘曰齊人多詐而無情，始與臣建此議今皆背之。』

張湯傳『王朝齊人，以術至右內史。』

在關中地方完全和關東不同，只有蜀却很相像文士有司馬相如揚雄，巧佞人有王商傳所載的張匡和儒林傳的趙賓，貨殖傳中除去關東人以外，還有巴寡婦清，臨邛卓氏一類的蜀人，大抵蜀郡成都一帶，富饒略同關東，而人民亦為關東所遷往，如項羽傳所云：

『巴蜀道險，秦之遷民皆居之。』

卓氏之流原亦關東人，其中自有不少東方遺傳下來的習慣。文翁等一二個賢太守，固然可以將文化稍為提高，但以文化閉塞之區，忽而超出三輔以上，決不是一個偶然的事。

所以我們可以假定一個結論：

『關東爲中國古代文化發生之地，所以人口較關中爲密，財富較爲發達，文化較爲卓越，而風俗亦較爲澆薄。』

至東漢一代因爲郡邑的關係，自然更注意關東，固然在續漢郡國志所記關東戶口不如漢志所在的多。但在全國總數的比例中，仍爲最稠密之處。

西北邊郡

西北邊郡指沿匈奴和西羌一帶的地方而言，在戰國時大都爲秦和燕趙的疆域和匈奴的舊壤。因爲迫近胡寇，所以民風常較其他地方爲武勇。從出產方面說，因爲是沙漠的高原，所以出產遠不及關內和關東。在注意邊防的時候，固然加意經營但中央政權移到甘於自守的關東貴戚和不願多事鄉曲儒生手中，却往往主張棄邊。因此衍成後來的大患。

邊郡的情形從以下幾條可推知其大概：

(一) 民風

天水，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此數郡民俗質木，不恥寇盜。自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邦王休屠王地，武帝時攘之，初置四郡，……其民或以關東下貧，或以報怨過當，或以悖逆無道，家屬徙焉。……二千石治之，咸以兵馬爲務，酒禮之會上下通焉。……鍾代石北迫近胡寇，……好氣爲姦，……冀部之盜賊常爲它州最，定襄雲中五原本戎狄也，頗有趙齊衛楚之徒，其民鄙朴少禮文，好射獵，雁門亦同俗。（地理志）

秦漢以來，山東出相，山西出將，……漢興郁郅：王國，甘延壽；義渠：公孫賀，傅介子；成紀：李廣，李蔡；杜陵：蘇建，蘇武；上邽：上官桀，趙充國；襄武：廉褒；狄道：辛武賢，慶忌；皆以勇武顯聞，蘇父子著節，此其可稱列者也。（趙充國辛慶忌傳贊）

(二) 物產及商業

天水隴西山多林木，……自武威以西，……地廣民稀，水草宜畜牧，故涼州

之畜，爲天下饒，……鍾代石……好氣爲姦不事農商。（地理志）

董卓……曰『隴右材木自出取之甚易』。（後書楊彪傳）

西域殷富，多珍寶，西域侍子，及督使賈胡數遺恂奴婢宛馬，金銀香鬪之屬，一無所受。（後書李恂傳）

陳龜……拜爲度遼將軍上書曰，『今西州邊鄙，土地墾墾，鞍馬爲居，射獵爲業，男寡耕稼之利，女乏機杼之饒，守塞候望懸命鋒鏑。』（後書陳龜傳）

崔實……出爲五原太守，土宜麻枲，而俗不知織績，民冬月無衣，績細草而臥，其中見吏則衣草而出。實至官，斥賣儲峙，爲作紡績織紝練縵之具以教之，民得免寒苦。（後書崔實傳）

廉范……世在邊，廣田地，積財粟，……（後書廉范傳）

梁統……高祖父子都自河東徙居北地，子都子橋以貲十萬徙茂陵，至哀平之末歸安定。（後書梁統傳）

上郡北地安定土廣人稀饒穀多畜。（鄧禹傳）

蓋延……漁陽要陽人也，邊俗尙勇力而延以氣聞。（蓋延傳）

賈宗建初中爲朔方太守舊內郡徙人在邊者率多貧弱，不得爲吏，宗擢用其任職者。（後書賈復傳）

上谷完實控弦萬騎（後書寇恂傳）

由上看來從遼西到敦煌的幾個邊郡有些共同之點，（1）地曠人稀，（2）風俗剽悍，（3）生活兼畜牧及游獵，（4）人民多內地貧民亡賴徙居者。

在右北平漁陽等郡是燕所開的，其徙民的事現已無可攻。在秦代所開諸郡除係秦本土以外，大都是政府的命令去徙的（漢書龜錯傳）。漢代政令因秦之舊，徙民事亦因而不改，到武帝開西北邊郡遂有大徙民的事，見於漢書者有：

元朔二年徙朔方民十萬口。

元狩四年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縣官衣食振業用度不足請收銀錫造白金及皮幣以足用。

元狩五年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

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

天漢元年發謫戍屯五原。(以上見武紀)

始元二年發習戰射士朔方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昭紀)

……驃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與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以實之，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據兩關焉。自貳師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益得職，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西域傳)

由是可知邊郡徙民數目之多，其分布直到了現在的新疆。其徙民又得田地耕牛種種優待(昭紀，龜錯傳)武帝時屯田卒到六十萬人(食貨志)其中也有不少成爲邊郡人民的，自然邊郡人民的數目較前增加，除去河西四郡比較稀少，其餘如五原代郡天水隴西和宏農漢中的密度是十分相近的。所以西漢邊郡捍禦外寇，是有相當的力量。又因郡人總是和羌胡相抗禦，所以六郡良家子成爲皇帝的期門羽林，而關西爲出將之所。

到王莽時候因爲邊警的原故，人口又減少起來：

初北邊自宣帝以來，數世不見煙火之警，人民熾盛，牛馬布野，及莽擾亂匈奴，與之構難，邊民死亡係獲又十二，部兵久屯而不出，吏士罷弊，數年之間，北邊空虛，野有暴骨矣。(匈奴傳)

光武初年因爲匈奴邊警的關係竟徙民於內地(十年徙定襄十五年徙雁門代郡上谷並見本紀)邊郡更加空虛。但這種狀況是不能持久的所以以後又有恢復原狀的必要。

續漢志引漢官儀『世祖中興海內人民可得而數，裁十二三，邊陲蕭條，靡有子遺，郵塞破壞，亭隊絕滅。二十一年始遣中郎將馬援謁者分築烽候，壁壘稍興立郡縣十餘萬戶，(孫星衍曰案二字有譌)或空置太守令長，招還人民。上笑曰，今邊無人而設長吏，難如春秋素王矣，乃建立三營，屯田殖穀，弛刑徒以實之。』

但事實上究竟不能恢復的，光武紀注引東觀記云。

『時城郭丘墟掃地，更爲上悔前徙之。』

到明帝時因爲中國邊郡沒有力量，北匈奴的寇警，也要依仗南匈奴去擊退。在永平五年再『發遣邊郡人在內地賜裝錢二萬。』永平七年又募死囚徙發邊郡，邊郡人口

問題的嚴重可想而知了。

在如此忽略國防狀況之下，西北邊郡變成空虛，匈奴之患雖減，而羌禍又發。

西羌傳（安帝永安六年）羌遂入寇河東，遂至河內，百姓相驚皆奔南度河。

……羌既轉盛，而二千石令長多內郡人，並無戰守意，皆爭上徙郡縣，以避寇

難。朝廷從之，遂移隴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陽，北地徙池陽，上郡徙衙。

百姓戀土不樂去舊，遂乃刈其禾稼，發徹室屋，夷營壁，破積聚。時連旱蝗

飢荒，而驅蹙劫略，流離分散，隨道死亡，或棄捐老弱，或為人僕妾，喪其

大半。』

在這種摧殘之後，西州元氣終漢之世不復，順帝永建四年雖然復安定北地上郡歸故

土。詔郡國中郡官死罪繫囚皆減死一等，詣北地，上郡，安定戍（後漢書順帝紀）

但仍不足以填故土，以後又在永建十五年，徙西河治離石，上郡治夏陽，朔方治五原

（後漢書南匈奴傳）於是西北遂顯出意外的蕭條了。以下為兩漢西北人口的比較：

郡國名	平帝時	順帝時	減
<u>金城</u>	149,648	18,974	130,071
<u>天水</u>	261,348	13,138	252,210
<u>武威</u>	76,419	34,226	42,193
<u>張掖</u>	88,731	26,040	62,691（由張掖分置之兩屬國都尉 未計入，總數約萬六千人）
<u>酒泉</u>	18,137（戶數）	12,706（戶數）	5,431（ <u>酒泉續志</u> 無口數，故用戶 數）
<u>敦煌</u>	38,335	29,170	9,195
<u>安定</u>	143,294	29,060	114,234
<u>北地</u>	210,688	18,637	192,051
<u>上郡</u>	606,658	28,599	578,088
<u>武都</u>	235,560	81,728	135,832
<u>隴西</u>	236,824	29,637	207,187
<u>西河</u>	698,836	20,838	679,998

<u>朔方</u>	136,628	7,843	128,785
<u>五原</u>	231,328	22,957	208,371.
<u>雲中</u>	173,270	26,430	146,840
<u>定襄</u>	163,144	13,571	149,573
<u>雁門</u>	293,454	249,000	44,454
<u>代郡</u>	278,754	126,188	152,566
<u>太原</u>	680,488	200,124	480,364
<u>上谷</u>	117,726	51,204	66,588
<u>漁陽</u>	264,116	435,740	171,624
<u>右北平</u>	320,780	53,475	267,305
<u>遼西</u>	352,325	81,714	271,611

以上各郡東漢只有漁陽略增，其餘皆減少甚多。漁陽的增加自然是因為在居庸關以東邊郡的人有徙到此處的。郭伋傳『在職五歲戶口增倍』固然是政治的關係，但也不能說不由於鄰郡徙民流亡到漁陽的原故。但漁陽境况較好，仍然不能自給（劉虞傳冀幽部應接荒外資費甚廣，歲常割青冀賦調二億有餘以給足之，伏湛傳漁陽以東本備邊塞，安平之時尚資內郡）其餘人口零落的地方更難想見，邊防如何能鞏固。

自然這些事實的養成決不是一朝一夕之故，在春秋戰國的時候關東諸侯早已目秦人為夷狄。高帝都秦中以前，左右的山東人，還勸高帝都洛陽（劉歆傳）。武帝時公孫宏主張棄朔方，昭帝時關東的儒生還輕視邊郡，從鹽鐵論中可以看出來。光武即位以後所親信的陰樊鄧李諸族都是關東富豪，有田產在洛陽，和宛，更非高帝時無恆產之關東人可比，願為鞏固西北邊防而都長安；所以雖有遷返長安的議論，終究不克施行。而棄邊郡與否的事，在東漢也是重要爭執問題之一。以下的議論可以代表兩方的意見：

朝臣以金城破羌之西塗遠多寇議欲棄之，援上言『破羌以西，城多完牢，易可依。其田土地肥壤，灌溉流通，如羌在湟中則為害不休，不可棄也。』帝然之。（馬續傳）

永初四年羌胡反亂，殘破并涼，大將軍鄧騭以軍役方費，事不相贍，欲棄涼州并力北邊；乃會公卿集議。騭曰『譬若衣敗壞，一以相補，猶有所完；若不如此兩無相保。』議者咸同。詔聞之乃說李修曰『竊聞公卿定策當棄涼州，求之愚心，未見其便。先帝拓土宇，劬勞而後定，而今憚小費舉而棄之。涼州既棄，即以三輔爲塞，三輔爲塞，則園陵單外此不可之甚者也。諺曰關西出將，關東出相，觀其習兵壯勇，實過餘州。今羌胡所以不敢入擾三輔爲腹心之害，以涼州在後故也；其士人所以推鋒執銳，無反顧之心者，爲臣屬於漢故也。若棄其境域，徙其人庶，安土重遷，必生異志。如使豪雄相聚，席捲而東，雖使賁育爲卒，太公爲將，猶恐不足當禦。』（後漢書虞詡傳）

龐參河南緱氏人……奏記於鄧騭曰『比年羌寇特困，隴右供徭役，內損日滋，官負人責，數十億萬。今復募發百姓，調取穀帛，街賣什物，以應吏求，外傷羌虜，內困徵賦。遂乃千里轉糧，遠給武都西郡；塗路傾阻，難勞百端。疾行則鈔暴爲害，遲進則穀食稍損。運糧散於曠野，牛馬死於山澤。縣官不足，輒貸於民，民已窮矣，將從誰求？名救金城，而實困三輔，三輔既困，還復爲金城之禍矣。參前數言宜棄西域，乃爲西州士大夫所笑，……果破涼州，禍亂至今。夫拓境不寧，無益於疆，多田不耕，何救飢餓？……三輔山原曠遠，民庶稀疏，故縣丘城，可居者多，今宜徙邊郡不能自存者入居諸陵，田戍故縣，孤城絕郡，以權徙之，轉運遠費，聚而近之，徭役繁數，休而息之；此善之善者也。』（後漢書龐參傳）

以上可以代表兩方面的意見，但後漢的執政權者總是關東人，自然疲弊關東以事邊郡，不爲關東人所同意的，所以遷徙邊郡便屢屢成爲事實了。邊境人口漸減，結果不能自守，所以不得不利用羌胡鮮卑互相嫉惡的弱點，來行以夷制夷之計。當時或使其互相攻擊，或竟徵募爲兵卒，西漢北軍和屬國的胡騎決不能喧賓奪主的，東漢後來便有董卓以羌胡兵入洛，漢家天下竟從此結局。但這還不算厲害，五胡亂華還是這次種因也（參見晉書載記序）。

此外我們應當注意的便是河西四郡，照郡國志所載，順帝時的口數固然較西漢爲少。但其減少的數目，遠不能與其他各郡成比例。敦煌僅減少九千一百人，在涼

州諸郡所減的數目爲最少。我們可以想到造四郡的比較安定。後漢書孔奮傳：

『時天下擾亂，唯河西獨安，而姑臧稱爲富邑，通貨羌胡，市曰四合。每居縣者不盈數月，輒至豐積。』

即其顯例。又其地當東西之衝，而『西域殷富，多財寶』（李恂傳）。則其地人民之生活，除墾田外，又可以商業來維持。在安定和殷實生活之下，自然可以在喪亂之際而維持舊有的人口數目。此後到晉末之時，五胡亂華，中原雄桀，不是胡虜即是胡化的漢人，而據此土的居然能有張軌和李嵩，不維是純粹的漢人，而且是積學之士。則其地不維對於西方文化的介紹，值得我們的注意，而對於中國文化的保存，也是不容忽視的。

關中的人口與徙民

西漢的徙民，是繼續秦時的政策。當時的方式有兩種：第一徙民於關中，第二徙民於邊郡。在秦時徙邊者爲罪人：

史記商君傳『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

史記秦始皇紀『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又使蒙恬渡河取商關，……築亭障以逐戎人，徙謫實之初縣。』

而徙關中者，則爲豪富：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天下大定……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

徙民於陵墓也是秦的事情，和徙民咸陽情形相同的：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五年……作麗山發北山石槨……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

至於徙民於邊郡爲的是『實邊』，而徙民於關內則爲『強幹弱枝』。從鼂錯和班固所言便可看出來

鼂錯傳『錯言當世急務二事曰：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如……募罪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

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糶食，能自給而止。』

班固西都賦『若乃觀其四郊，浮遊近縣。則南望杜霸，北眺五陵。名都對郭，邑居相承，英俊之域，紱冕所興。冠蓋如雲，七相五公，與乎州郡之豪傑，五都之貨殖。三選七遷，充奉陵邑。蓋以強幹弱枝，隆上都而觀萬國也。』

鼂錯所說的可以算是漢代邊郡徙民的計畫書，班固所言則為西漢一代的總結束。在鼂錯以前秦是只以罪人『充軍』的，鼂錯以後才募贖罪的奴婢和不能自存的貧民。

這種辦法，可以說是後世募兵制度的先聲。班固所言，分析關內徙民的種類，可以說有三種的，第一是貴族，第二是豪霸游俠之流，其三就是富有的商人，為的是『強幹弱枝』換言之就是將有地位的人，不易駕馭的人，和富人，都徙到關中。來充實京師，並消滅各郡國的亂源。（徙民時只說在關中與利田宅，而不說對於原有田宅如何處置，當然是仍歸原主。原主既徙，其在外田地的收入，也必年年運到京師，而京師更得充實了。）

現在先說關中之遷徙。

西漢關中的移民是經過班固所說『七遷』的，『七遷』便是從高帝五年起到宣帝元康元年止凡經過七代，文選李善注說：

『元帝詔曰「往者有司緣臣子之義奏徙郡國人以奉園陵，自今所為陵者，勿置縣邑。」然則元帝始不遷人，陪陵自元以上凡有七代也。』

漢代遷徙人民的事實據漢書所載如下：

地理志『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傑并兼之家於諸陵。蓋亦以強幹弱枝，非獨為奉山園也。』

高紀『四年後九月徙諸侯于關中。』

高紀『九年冬十月徙齊楚大族，昭氏，景氏，屈氏，懷氏，田氏，關中，與利田宅。』

劉敬傳『上徙所言十餘萬口。』

景紀『五年春正月作陽陵邑夏募民徙陽陵賜錢二十萬。』

武紀『建元二年初置茂陵邑。』

武紀『建元三年賜徙茂陵者戶錢二十萬，田二頃。』

武紀『元朔三年夏徙郡國豪傑及訾三百萬以上于茂陵。』

武紀『太始元年春徙郡國吏民豪傑於茂陵，雲陽。』

昭紀『始元三年秋募民徙雲陵賜錢田宅。』

昭紀『始元四年夏徙三輔富人雲陵賜錢戶十萬。』

宣紀『本始元年正月募郡國吏民訾百萬以上徙平陵。』

宣紀『本始二年春以水衡錢爲平陵徙民起第宅。』

宣紀『元康元年以杜東原爲初陵，更名杜縣，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訾百萬以上者杜陵。』

由此可見徙民的目的地是在諸陵的。功臣和吏二千石願意遷移於諸陵，而豪傑并兼之家却不是願意的。吏二千石如果不願徙，還可不徙，如疏廣地節三年爲太子太傅，元康三年去。元康元年正在位，但他却未奉園陵而回故里了。

陳湯傳『萬年（解萬年）與湯議，以爲……今作初陵……子公妻家在長安，兒子生長長安不樂東方，宜求徙，可得賜田宅俱善。湯心利之，即上封事，言初陵之地最爲肥美，可立縣。』

遊俠郭解傳『及徙豪茂陵也，解貧不中訾，吏恐不敢不徙，衛將軍爲言，郭解家貧不中徙。上曰，解布衣權至使將軍，此其家不貧。解徙，諸公送者千餘萬，楊季子爲縣掾爾之。』

由是看來，當時二千石以上的官吏，遷徙到諸陵，是有得好田宅的優先權。而郡國豪俠，財產反可爲一般官吏所吞沒。他們的待遇是截然不同的。但二千石以上的官吏，人數有限，郡國豪俠，高訾富人，方是陵墓徙民的主體。這些多數人既然都不會願意，這件事當然要『不理於人口』。在宣帝以前因爲法令嚴明，政府威信未失，雖然屢次遷徙，尙不致動搖中國。元帝以後所寬仁的只是一般官吏，在官吏方面可以藉勢力來魚肉平民，在人主方面却失去生殺之柄，甚至受顧命的太傅也不能保全，如何能制止對人民的侵奪。景武宣所用的酷吏是稟承人主的意旨，來制裁新興的豪猾和高訾富人，一種有計畫有組織的反動行爲。當時富豪勢力方才有點萌芽，

在社會中自然不算是最有力者。所以他的影響究竟不能深入整個的農村社會。元帝以後寬容政治的結果，使得官吏的貪汙激增起來，農村的生產輾轉消費到京輔的大都市裏去，供貴戚，宦官，公卿們的奢侈。直接受損害的是一般農民，間接受損害的是一般豪富。自然天下皇皇，不能終日，詆言改制之說，層出不窮。這種狀況，一直繼續到王莽篡位；及王莽篡位而不能善其後，平林赤眉之流便出來了。所以元帝一代是西漢由盛而衰的大關鍵，徙陵的事也就因此不能實行。

元帝紀『永光四年，冬十月，乙丑，罷祖宗廟在郡國者，諸陵分屬三輔。以渭城壽陵亭部原上爲初陵。詔曰：安土重遷，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情所願也。頃者有司緣臣子之義，奏徙郡國民以奉園陵。今百姓遠棄先祖墳墓，破業失產，親戚別離，人懷思慕之心，家有不安之意。是以東垂被虛耗之害，關中有無聊之民，非長久之策也。詩不云乎，[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今所爲初陵者，勿置縣邑，使天下咸安土樂業，亡有動搖之心，布告天下，令明知之。』

以元帝的節儉，而天下竟虛耗若此，可見當時的衰象了。到成帝時曾一度要徙民陵縣竟未實行。

成帝紀『鴻嘉二年夏徙郡國豪傑貲五百萬以上五千戶於昌陵。』

陳湯傳『於是天子從其計，果起昌陵邑，後徙內郡國民。萬年自詭三年可成，後卒不就，羣臣多言其不便者，下有司議。皆曰[昌陵因卑爲高，積土爲山，度便房猶在平地上。客土之中，不保幽冥之靈。淺外不固，卒徒工庸，以鉅萬數。至然脂火夜作，取土東山，且與穀同賈。作治數年，天下徧被其勞。國家罷敝，府臧空虛。下至衆庶，熬熬苦之。故陵因天性，據真土，處勢高敞，旁近祖考。前已有十年功緒，宜還復故陵，勿徙民。]上乃下詔罷昌陵。』

元帝之營初陵，以民不堪徙而不徙。成帝時即營造陵墓之費也感覺困難了。昌陵在霸陵曲亭南，其地距霸陵不遠，其高下當然和霸陵差不多。文帝營霸陵，毫不費力，此時則『天下徧被其勞』，興衰之異簡直不可以道里計。從此以後，終漢之世不復徙民陵墓。

官吏的徙到陵墓是自願的，而豪富徙到陵墓是強迫的。所以二千石以上的官吏或徙或不徙。不過漢武以前官吏徙者較少，而宣帝時所的徙為獨多。在宣帝時官吏多隸籍平陵和杜陵，而以前並不見得有許多隸籍各陵的。這個情形我們由漢書帝紀可以看出來。武帝以前的確完全注意於『強幹弱枝』所注意的的確只是豪傑富人，而官吏不過是個附帶，所以並不提出來要徙。至宣帝時以水衡錢修平陵第宅，來優待徙者，當然有許多官吏願意去檢便宜。到徙民杜陵時更提到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可見對於官吏『奉陵邑』是十分注意的。自然除遇淡泊的如疏廣之流外，其餘自然為適合君主的意思而前往。所以徙杜陵的官吏較平陵的尤顯。這種情形之下平陵和杜陵便有不少的儒生和顯宦，人口數目上雖然不及茂陵，然而占籍二陵的人，社會地位却就高於茂陵了。

徙民的事到東漢便停止了，關中又不為國都所在，因此人口很顯著的減少，我們從下列數目字可以看出：

區域	前漢口數	後漢口數	比較
京兆尹	682,468	285,574	-396,894
左馮翊	917,822	145,195	-772,627
右扶風	836,070	93,091	-742,976

京兆最少相差在一倍以上，馮翊扶風幾相差十倍。因此便為戎狄所侵踞，至晉而不改。

晉書江統傳『漢興而都長安，關中之郡，號三輔。……及至王莽之敗，赤眉因之，西都荒毀，百姓流亡。建武中以馬援領隴西太守，討叛羌，徙其餘種於關中，居馮翊河東興地，而與華人雜處。數歲之後，族類蕃息，既恃其肥疆，且苦漢人侵之。永初之元，驍都尉王弘，使西域發調羌氏，以為行衛。於是漢羌奔駭，互相扇動。二州之戎，一時俱發。覆沒將守，屠破城邑。鄧騭之征，棄甲委兵，輿尸喪師，前後相繼，諸戎遂熾。至於南入蜀漢，東掠趙魏，唐突軹關，侵及河內。及遣北軍中候朱寵將五營士於孟津距羌，十年之中夷夏俱斃，任尙，馬賢僅乃克之，……自此之後，餘燼不盡，小有際會，輒復侵叛，馬賢狃怙，終於覆敗，段熲臨衝，自西徂東。雍州之戎，常

爲國患。中世之寇，惟此爲大。

西漢一代的經營，到東漢便完全斷送，而西漢長安諸陵的富人和游食遂移到河南和南陽了。潛夫論卷三：

『今舉世舍農桑，趨商賈。牛馬車輿，填塞道路，游手爲功，充盈都邑，……今察洛陽浮末者什於農夫；虛僞游手者，什於浮末。……或以謀姦合任爲業，或以游馭博奕爲事，或丁夫不傳犁鋤，懷丸挾彈，攜手遨遊。』

文選名都篇注引王逸荔枝賦『宛洛少年，邯鄲遊士。』

古詩『驅車策駑馬，遊戲宛與洛，洛中何鬱鬱，冠帶自相索，長衢羅夾巷，王侯多第宅。』

這簡直西漢五陵游俠的情形了。由此可知後漢財富的東移。雖然後書陳龜傳所紀三輔尚有強豪之族。王允傳稱『三輔民庶熾盛，兵穀富實。』但政治中心已移，決不是西京的豪華富盛了。

東北的中國人及郡縣設置

東北所置郡縣戰國的燕已經有了。據史記燕世家秦始皇本紀和水經注我們知道始皇二十二年平燕以後置遼東郡和遼西郡。據漢書武紀元朔二年東夷濊君南閭等口二十八萬人降爲蒼海郡（元朔三年因公孫弘議罷去，見武紀及公孫弘傳）到元封三年平朝鮮以後又置樂浪玄菟臨屯真番四郡（見武紀及朝鮮傳，始元五年罷真番及臨屯見昭紀及後漢書東夷傳）於是遼寧吉林和朝鮮半島的大部分都爲中國所有。

傅孟真先生的東北史綱對於燕秦漢與東北關係之步驟有下列的隱括：

1. 周漢時之朝鮮（當時之朝鮮境與今不同；當時朝鮮北有今遼寧省之一部，南有今朝鮮之大半，而所謂三韓者不啻。）初爲箕子後人之國，繼爲衛滿自土之地，較之南粵與中國之關係更近。
2. 燕時遼東及朝鮮之一部皆屬燕，其建置可攷者有遼東郡（見史記匈奴傳）。
3. 秦代之東北境有遼東郡，遼西郡，漁陽郡，右北平郡，皆燕時所置（見匈奴傳）更以朝鮮屬遼東外徼。燕秦時今朝鮮西境皆臣服中國，最南所及已至今朝鮮城之南。……

4. 漢與稍向內徹守禦『復興遼東故塞，至涓水爲界，屬燕』。然遼東仍爲重鎮，有高廟。

5. 漢武時以朝鮮王右渠不恭順爲借口而東伐，定其全部，置真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其北境之部族皆率服，其南境之三韓（辰韓，馬韓，弁韓，）皆入貢，於是朝鮮半島與今所謂『南滿』及『東海濱州』者，皆統一於中國之治焉。

——（頁二九——三〇）

其中證據已見東北史綱今不詳引，今當注意者，即現在所謂『南北滿洲』『東海濱省』及朝鮮在漢代之前後，確長期爲中國實力與聲教所及（自然東部亞洲常爲中國文化上或事實上的殖民地固不僅漢代，茲因論漢代故斷限於此）。當時對於中國本部的關係，不下於浙江，湖南，和廣東，較之福建和雲貴，甚且過之（據今之地域較爲方便，故不從漢郡）。此等地方到魏晉尙常爲中國的郡縣，直至永嘉亂後，始沒於鮮卑高句麗（三國時公孫度對於中原的關係不下士燮，此盡人所知者）。自此以後兩廣福建因爲在南渡以後勢力範圍之內，逐漸經營與內地差異日少，而東北和朝鮮則無從過問。隋唐一統中國對東北方開始經營，尙未竣功，又起安史之亂，東北所鄰爲河北諸鎮。唐時藩鎮處在和中央對立情況之下，內受制於軍人，外和鄰鎮相妒忌，自然沒有向邊疆發展的可能。反之長江以南常在比較統一而安定局面之下，自然很容易發展。但到了宋代統一以後，連累代已經經營好的交趾變成化外了，玄菟樂浪還有什麼可說的呢？

在周秦之際，從遼河到朝鮮早已爲中國人分布的地方，後來衛滿又帶去不少燕齊之衆是無疑義的，從東北史綱所引的揚雄方言，可以知道。燕齊人向來長於航海的，孟子稱齊景公欲『導海而南放於琅邪』可見當時環繞個膠東半島並不算什麼了不得的事。秦始皇時求神仙的燕齊方士，許多去海外不歸，如果對航海的事無相當經驗，決不會去。在漢書藝文志方技書有海中星占十二卷，海中五星經雜事二十二卷，海中五星順逆二十八卷，海中二十八宿國分二十八卷，海中二十八宿臣分二十八卷，海中日月彗虹雜占十八卷，雖未曾著明作者籍里，亦可知非燕齊人莫屬。據日本鳥居龍藏滿蒙古蹟考所考在漢以前渤海峽確已有交通。又據樂浪所載之『占天地盤』，則齊人占驗之俗，實已及於樂浪。後漢書循吏傳：

『王景字仲通，樂浪講都人也，八世祖仲本，琅邪不其人，好道術，明天文，諸呂作亂，齊哀王襄謀發兵而數問於仲，及濟北王興居反欲委兵師仲，仲懼禍及，乃浮海東奔樂浪山中因而家焉。』

在這一段有幾點可以注意，第一王仲『明天文，好道術』正和史記封禪書所稱『海上方士』一類人最近。上所舉一類海上天文書一定可以利用的。固然漢志所載一定有在王仲以後的時代所作，但當時也一定早有萌芽了。第二他一去就能到樂浪山中，可見當時確有中國的居民留止，不然決不會孤立在一個異民族社會，八世而不改華風。（又魏志青龍二年及正始元年遼東流民渡海入齊郡，此雖較後之事，但亦可證黃海交通之易也）。

東北史綱云：

『所謂中國人者，指自燕齊一帶而往原以漢語為母語之民族而言。此民族挾其文化土之優越勢力及巨大組織，東向拓置自荒古已然。所謂遼東半島者，或自始便與山東半島為同一民族所居。至於中國內部移出之記載最早有箕子之建東封，其地域容或在鴨綠江（古名馬訾水）之兩邊。其後燕秦拓土曾越涇水（今大同江）而至洌水。遼東，遼西皆置郡縣。是則當紀元前三世紀之光景，中國勢力已拓置于朝鮮西半部，漢武之設樂浪郡，非創造事實，乃承前之再造也！（詳見本書上章）。中國人勢力更東南向以入辰國，所謂辰韓實即中國人與土著之混合國家，其語言不僅包含若干中國語成分，且包含秦人方言。後書云「辰韓者老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適韓國，馬韓割東界地與之。其名國為邦，弓為孤，賊為寇，行酒為行觴，相呼為徒，有似秦語，故或名之為秦韓。」魏志云「辰韓……其耆老自言古之亡人，避秦役來適韓國，馬韓割其東界地與之。有玻璃，其言語不與馬韓同，名國為邦，弓為孤，賊為寇，行酒為行觴，相呼皆為徒，有似秦人，非俱燕齊之名物也。」是其顯證。燕人衛滿挾其數萬之「亡人」東渡涇水，代箕子以建國，濊貊真番沃沮皆服屬，故收集之中國人尤多。逮武皇統一之後，遼外諸郡遂為固定之建置，而夫餘句驪濊貊皆服屬焉。下至慕容氏之興四百餘年間，皆漢人拓張並穩固其勢力之時代。』（頁一一〇）

在其中尤可注意的是辰韓的問題。秦的亡人何以能成羣結隊離開秦皇帝的勢力出函谷，涉大河，而到海外去，如果不成羣結隊有相當勢力，馬韓已經是一個據有土地的部落，何以能將一半地方割與毫不相干的外來民族。我想這或者與秦的方士有關的。史記秦始皇本紀云：

『二十八年齊人徐市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仙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仙人。』

『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游，……還過吳……北至琅邪。方士徐市等入海求神藥。數歲不得費多恐譴，乃詐曰「蓬萊藥可得，然常爲大蛟魚所苦，故不得至，願請善射者與俱，見則連弩射之。」始皇夢與海神戰如人狀，問占夢博士曰「水神不可見，以大魚蛟龍爲候，今上禱初謹，而有此惡神，當除去，而善神可致。」乃令入海者齋捕魚具。』

可知徐市入海曾經失敗，後再返，乃以蛟魚爲解，始皇竟信其語，則徐市必曾二次入海。言令『入海齋捕魚具』則入海者又不僅一徐市，按伍彼傳則徐市確曾『得平原大澤止王不來』。（史記封禪書亦言『使人乃齋童男女入海求之』惟其託過略耳）今雖不能竟謂辰韓即屬徐市所往，但以前引王仲事例之，則秦人隨方士結隊前往携捕魚具取馬韓一部，自非不可能之事（秦禁兵器，方士自不可攜以往，今既命攜捕魚具，則不僅網罟可知，古捕魚本用弓矢，見左傳桓公矢魚于棠，言捕魚具固可以賂弓矢也）。又徐市入海之處，相傳在滄州饒安（元和郡縣志），如其說果確，則入海之地亦距朝鮮爲近。

以遼外爲避難的區域，不惟秦代爲然，後世亦有之，在西漢末年遼外比較爲安定的：

後漢書逸民傳『逢萌字子慶北海都昌人也，……王莽殺其子宇，萌謂友人曰「三綱絕矣，不去禍將及人」，即解冠挂東都城門，歸將家屬浮海客遼東。……及光武即位乃之琅琊勞山。』

後漢書獨行傳『王烈字彥方太原人也……黃巾董卓之亂乃避地遼東，夷人遵奉之，太守公孫度接以昆弟之禮，訪酬政事，欲以爲長吏，烈乃爲商賈自穡得

免。』

魏志管寧傳『字幼安，北海朱虛人也，……天下大亂，聞公孫度令行於海外，遂與原（原）及平原王烈等至遼東。』

是東北為中原人避難之場所，本非民國以後始如此也。

東北人口歷來較西北為稠密，東漢較西漢略為減少，但減少的比例，亦不及西北之甚，茲將兩漢東北人口表列於下

郡名	西漢數目	東漢數目	比較
<u>遼西</u>	戶 72,654	14,150	-58,504
	口 352,325	81,714	-290,611
<u>遼東</u>	戶 55,972	64,158	+11,814（ <u>遼東</u> 屬國戶口未計入）
	口 272,539	81,714	（此數有誤）
<u>玄菟</u>	戶 45,006	1,594	-43,412
	口 221,845	43,163	-178,782
<u>樂浪</u>	戶 62,812	61,492	-1,320
	口 406,748	257,050	-149,698

遼西戶口所以減少的，固然由於東漢邊郡人口的數目大略均較西漢為少，遼西不能外其例。但遼西的且慮，新安平，柳城，狐薛，文成，繁，均省去，而昌遼，賓徒（改名賓徒）徒河又改屬遼東屬國，以前所有的十四城，現在只餘五城了。所以人口減去二十餘萬。

遼東本有十八城，東漢只餘十一城（候城改屬玄菟，續漢志在遼東亦載此縣，應刪，則遼東僅十城而已，見錢氏攷異及後書集解引馬與龍語），其中候城，遼陽，高顯改屬玄菟；房，險瀆改屬遼東屬國，遼隊，居就，武次省；所去的戶口當然很多。但續漢郡國志所載戶數，較漢書所載尚有增加，可見內郡移居者的多了。至於口數較少，大抵由於數目字的錯誤。據續漢郡國志所載，遼西的口數為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四，遼東以戶數也是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兩個相鄰的郡，在同一個時期，人口數目完全相同，天下決沒有如此十分湊巧的事。其中數目字有誤，大概是可以斷定的。我們從戶數的增加看來，口數也一定是增加的。當然這時候玄菟和樂浪也許

有相當的擾亂，因此有避難到遼東去的，而玄菟樂浪的人口便因之減少。但從以上所舉的證據看來，的確也有不少的內郡人東移，不僅玄菟樂浪人西徙。

玄菟郡當漢平帝時有四萬五千戶二十二萬口順帝時僅得七千五百戶四萬三千口，僅當前戶數三十分之一，口數五分之一。（續志戶數作一千五百九十四以之除口數則每戶應有三十人，在兩漢不論內郡邊郡均無其例，且兩漢未有千戶而為郡者，大約『一千』以上脫一『萬』字，但此處無其他證據，只好不論戶數多少，只以口數為準。）而其領地後漢却新增高顯候城遼陽三縣，則玄菟原有領土當然有損失的。
據後漢書東夷傳說：

『句驪一名貊耳，有別種依小水而居，因名之小水貊。王莽初，（據漢書王莽傳句驪為寇事在始建國三年）發句驪兵以伐匈奴，其人不欲行，彊迫之皆亡出塞，為寇盜。遼西大尹田譚近擊戰死，莽令其將嚴尤擊之，誘句驪侯驕入塞斬之，傳首長安。莽大說，更封高句驪王為下句驪侯，於是貊人寇邊愈甚。建武八年高句驪遣使朝貢，光武復其王號。二十三年冬……詣樂浪內屬。二十五年春句驪寇右北平，漁陽，上谷，太原，而遼東太守祭彤以恩信招之，皆復款塞。後句驪王宮……數犯邊境，和帝元興元年春，復入遼東，寇略六縣。太守耿夔擊破之，斬其渠帥。安帝永初五年遣使貢獻，求屬玄菟。元初五年，復與濊貊寇玄菟，攻華麗城。建光元年……攻玄菟遼東，焚城郭，殺傷二千餘人，於是發廣陽，漁陽，右北平，涿郡，屬國三千餘騎同救之，而貊人已去。……是歲宮死……其後濊貊率服東垂少事，順帝陽嘉元年置玄菟郡屯田六部。（部順紀誤作郡。）

章懷注引魏氏春秋曰『遼東郡西安平北有小水南流入海，句驪別種因名之小水貊。新唐志『安東府南至鴨綠江北泊灼城七百里故安平縣也。』馬與龍曰（續志集解引）『據唐志當在鴨綠江北近海處』其地當在寬甸安東附近。西安平北之小水當為渾江南流入鴨綠江入海，則小水貊之根據地當在摩天嶺東通化柳河一帶。前漢志，玄菟高句驪下注云：『遼山遼水所出，西南至遼隊入大遼水，又有南蘇水西北經塞外。』此所謂遼水，一統志，漢志水道圖說，並以為即水經小遼水，即今渾河。姑無論南蘇水所在何處，高句驪故城何處，渾河流域為高句驪縣屬地，則小水貊之地望與高句

驪縣，本相銜接，故小水貊亦稱高句驪。又吳增僅三國郡縣表玄菟攷云：

『魏志東夷傳漢武間玄菟郡治沃城，後爲夷貊所侵，徙郡句驪西北高句驪之東千里。靈帝安寧二年句驪王伯周降遼東，喜平中伯因乞屬玄菟。通鑑青龍元年，公孫淵置吳使秦旦等六十人於玄菟，玄菟在遼東二百里。胡注云此非玄菟舊治也，據此則漢末玄菟已徙近遼東。』

楊守敬前漢地理圖位高句驪於今吉林樺甸縣松花江曲折處，而續漢郡國圖位高句驪於今遼寧渾河發源處，大概是對的。因爲自王莽以後小水貊漸漸爲中國寇。其地在高句驪故縣之東南，若西侵遼東並經漁陽上谷而到太原，則今樺甸一帶不能西通中國，所以此地不復可守。於是玄菟郡漸漸西移，因爲棄地的關係，所以縣雖增加，而戶口則減。（安帝元初五年尙有華麗縣，見前引後書東夷傳，此縣不見續志，則順帝時已失矣。亦後漢墜地之證也。）

樂浪人口減少的原因完全由於光武的『改流歸土』政策。後漢書東夷傳。

『濊北與高句驪沃沮，南與辰韓接，東窮大海，西至樂浪，……元朔元年……武帝以其地爲蒼海郡數年乃罷，至元封元年滅朝鮮分置樂浪，臨屯玄菟真番四郡，至昭帝始元五年罷臨屯真番以并樂浪玄菟，玄菟復徙居高句驪，自單大領以東，沃沮濊貊悉屬樂浪。後以境土廣遠，復分領東七縣，置樂浪東部都尉。……建武六年省都尉官，遂棄領東地悉封其渠帥爲縣侯，皆歲時朝賀』。

樂浪東部都尉即蒼海郡故地，蒼海郡人口有二十八萬（見前引漢書）此時濊人無大兵革當不至減。假定平帝時其口數與武帝時同，則樂浪領西口數當爲四十萬六千七百中減去二十八萬，僅得十二萬六千七百。而續志樂浪居然有二十五萬七千可見漢人移居此地之衆了。

江漢以南之人口與開發

後漢江漢以南之郡國大概是比較前漢有增加的，茲舉於下：

郡國	前漢口數	後漢口數	比較	百分比(以前漢爲標準)
<u>南郡</u>	718,540	747,604	+ 29,064	150%
<u>江夏</u>	219,218	265,464	+ 46,246	125%

<u>廬江及六安</u>	{ 457,333(廬) + 178,616(六)	424,683	- 211,276	69%
<u>九江</u>	780,520	432,426	- 348,094	55%
<u>臨淮及廣陵</u> (後漢臨淮改下邳其 東部諸縣併入廣陵)	{ 1,237,764(臨) + 140,722(廣) = 1,378,486	{ 611,083(下) + 410,190(廣) = 1,021,275	- 357,213	74%
<u>會稽</u> (後漢分其北 為吳郡)	1,032,604	{ 481,196(會) + 700,782(吳) = 1,181,078	+ 148,474	114%
<u>丹陽</u>	405,170	630,545	+ 225,375	155%
<u>豫章</u>	351,965	1,668,906	+ 1,316,941	477%
<u>長沙</u>	235,825	1,059,372	+ 823,547	469%
<u>桂陽</u>	156,488	501,403	+ 344,915	322%
<u>武陵</u>	185,758	250,913	+ 65,155	141%
<u>零陵</u>	139,378	1,001,578	+ 862,200	721%
<u>漢中</u>	300,614	267,402	- 33,212	89%
<u>廣漢</u>	662,249	{ 509,438(廣漢) (205,652(屬國)	+ 52,841	109%
<u>蜀郡</u>	1,245,929	{ 1,350,476(蜀) (475,629(屬國)	+ 580,170	131%
<u>犍爲</u>	489,486	{ 411,378(犍) (37,187(屬國)	+ 40,921	92%
<u>越巂</u>	408,405	622,418	+ 214,013	154%
<u>益州</u> (後漢分其 西爲永昌)	580,463	{ 110,802(益) (1,897,344(永)	+ 1,407,688	306%
<u>牂柯</u>	153,360	267,253	+ 113,893	174%
<u>巴郡</u>	708,148	1,086,049	+ 377,901	153%
<u>南海</u>	94,253	250,282	+ 156,029	266%
<u>蒼梧</u>	146,160	466,975	+ 320,815	319%
<u>九真</u>	166,013	209,844	+ 43,831	125%
<u>合浦</u>	78,980	86,617	+ 7,637	109%
<u>日南</u>	69,485	100,676	+ 31,191	145%
<u>交趾</u>				
<u>鬱林</u>				

後漢數目不詳

同

以上各郡除鄰近中原的九江廬江臨淮漢中以外其餘是無不增加的。增加的原因大抵有下列數點：

- (1) 中原人民的避亂南遷。
- (2) 中原人民的自然向南移殖。
- (3) 罪人的流放。
- (4) 循吏多在南方著名，足徵當時對中原人民的招集，和異族的歸化，有顯著的效果。
- (5) 對異族的武功征服。

中原喪亂，江左和嶺南，因為地勢較僻而有險可守，所以往往可以據地自保。如楚漢時趙佗，吳芮；王莽時的錫光；三國時的孫權，士燮，呂凱；都是這一類的情形。因為可以得比較上的安定，所以中原人士自然要避亂南來了。漢代之以避亂南遷見於紀載的幾於舉不勝舉（三國志晉書所記避亂江南者尤多今不悉舉）例如：

後漢書胡廣傳『六世祖剛，……王莽居攝……亡命交趾隱於屠肆之間。』

又，任延傳『更始元年有會稽都尉，……時天下初定，道路未通，避亂江南者皆未還中土，會稽頗稱多士。』

吳志士燮傳『士燮……蒼梧廣信人也，其先本魯國汶湯人，至王莽之亂避地交州。』

晉書儒林傳『范平字子安吳郡錢塘人也，其先銍侯馥避王莽之亂適吳，因家焉。』

晉書隱逸傳『韓蹟字興齊廣陵人也，其先避亂居於吳之嘉興。』

新唐宰相表『姚姓……至田豐，王莽封為代時侯以奉舜後，子恢過江居吳郡。』

可知在漢代以前，每遇亂事，中原人的南遷，已成通則。後漢南方人口增多，王莽時亂事自屬重要原因之一。

其次是人口自然的南遷，這和交通有密切關係的。楚策一云：

『張儀為秦破縱連衡說楚王曰……秦西有巴蜀，方船積粟起於汶山循江而下至郢三千餘里，方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與三月之糧，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餘里，里數雖多，不費汗馬之勞，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餘里，不至十日而至捍關。』

華陽國志云：

『永興二年……巴郡太守望上疏曰郡治江州結舫水居五百餘家，承三江之會夏水漲盛壞散顛溺死者無數。』

由是可知巴蜀舟船使用的普遍了。又史記淮南王安傳。

『伍被言吳王上取江陵木爲船，一船之載當中國數十兩車國富民足。』

晉釋道安高僧傳云：

『安清字世高……以漢桓之初到中夏……高遊化中國，事畢，振錫江南……行達都亭湖廟。此廟舊有威靈，商旅祈禱乃分風上下，各無留滯……高同旅三十餘船，奉牲祈福。』

其辭雖未必無增飾，且恐以晉人論漢事，未必盡當，然以前例證之，有舟船之利，固實情也。至於唐蒙稱下牂柯江『制越之一奇』，漢武平南越取道南海，則粵江流域交通也有相當的利便。隸釋四引熹平三年桂陽太守周愷功勳碑云：

『郡又與南海接比，商旅所臻，自潯亭至乎曲江壹由此水源也。……府君乃命良吏……順導其經脈。由是小溪乃平直，大道允通利，抱布買絲交易而至。』

則桂陽舟楫之利與商賈之事在熹平以前已有相當的發達，周愷乃因勢而利導之，荒僻之地如此，則衝繁者可想。許多中原氏族固有在避兵禍以外的原因，如因仕宦或避仇而往，然亦由南服開發，所以不復返中原了。

後漢書王充傳『會稽上虞人也，其先自魏郡元城徙焉。』（詳見論衡自紀篇）

後漢書方術傳『折像字伯式廣漢雒人也，其先張江者封折侯，曾孫國爲鬱林太守，徙廣漢，因氏焉。』

新唐宰相表『江夏李氏……（本趙郡人）昭少子就，後漢會稽太守高陽侯，徙居江夏。』

又『陸氏……（本京兆人）烈字伯元吳令豫章都尉。既卒，吳人思之迎其喪葬於胥屏亭，子孫遂爲吳郡吳縣人。』

又『閻氏……車騎將軍長社侯顯生穆避難徙於巴西之安漢。』

又『沈氏……遵字伯式漢齊王太傅，居九江壽春……戎字威伯……徙居會稽之

烏程。』

又『朱氏……坐黨錮誅，子孫避難丹陽。』

又『唐氏……徙居潁川……翔爲丹陽太守因家焉。』

這許多都是自北而南徙的，其由南而北者，只有嵇氏由會稽徙河內（魏志王粲傳晉書嵇康傳）而已。又江南土地的肥沃，禹貢的作者尙不明悉，但後漢時，安帝永初七年，江南的租米便可供中原的不足了。

粵江流域開發情形，自亦因長江流域的開發而增進，意林引風俗通曰：

『汝南王叔漢父子方，出游二十餘年不還。叔漢作尚書郎，有人告子方死於汝南，即遣兄伯三往迎喪，叔漢即發，詔書贖錢二十萬。既而子方從蒼梧還，叔漢詣關乞納贖錢，受虛妄罪。……詔書還錢復本官。』

可見中原人踪跡的遠了。

其次關於罪人的流放可由下引推知：

後書南蠻傳『凡交趾所統雖置郡縣，而言語各異，重譯乃通。……後頗徙中國罪人，使雜居其間，乃稍知言語，漸見禮化。光武中興，錫光爲交趾，任延守九真，於是教其耕稼，制爲冠履，而設媒聘，始知姻娶，建立學校，導之禮義。』

則罪人之於南服影響，不可謂不大。至於罪人且有成爲富豪者，可由漢書王章傳見之。

西漢吏治著稱的多在中原，而東漢則江南以吏治稱者不少，可知江南的開發，在東漢是進行很有成效的。後漢書李忠傳：

『遷丹陽太守，是時海內新定，南方海濱多擁兵據土。忠到郡招懷降附，其不服者，悉誅之，旬日皆平。忠以丹陽越俗不好學，嫁娶禮義衰於中國，乃爲起學校，習禮容春秋鄉飲選用明經，郡中向慕之。墾田增多三歲間流民占著者五萬餘口。』

其在循吏傳者，如衛胤之設置桂陽的郵驛，流民稍還，漸成聚邑。茨充爲桂陽太守，教民蠶織，北至長沙，皆得其利。任延爲九真太守，令民牛耕，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王景爲廬江太守，墾闢倍多。餘如許荆的爲桂陽太守，

孟嘗之爲合浦太守，皆有異政。其時代也都在順帝以前，當然對於順帝時人口數目的增加有不少影響。

中原人開發大江南北是自北而南自上游而下游的，長江流域最北最上游的郡爲蜀郡，故蜀最先開發，爲天下饒，而工官多在蜀。（地理志蜀郡巴郡均有工官又有橋官木官。貢禹傳『廣漢主作金銀器。』又日本人在樂浪故址所得漆器，亦題蜀郡所造。）後書公孫述傳。

『李熊復說述曰……蜀地沃野千里，土壤膏腴。果實所生，無穀而飽；女工之業，覆衣天下。名材竹幹器用之饒，不可勝用。又有魚鹽銅銀之利，浮水轉漕之便。』

班固西都賦：『竹林果園，芳草甘木，郊野之富，號爲近蜀。』

可知蜀地之肥饒，與蜀地爲天下人士所豔稱了（參見高紀六年，張耳傳，文翁傳，後書廉范傳）。自從秦時用司馬錯并蜀，秦益強，富厚輕諸侯，而藉之併天下，（戰國策）漢高祖亦因之成帝業。從此以後，巴蜀成爲關中的財源。自然歷代帝王對於巴蜀的經營要特別注意，巴蜀更很快的發展起來。後來文翁治蜀藉其富饒而更加之以教誨，於是『彬彬多文學之士矣』。至西漢初吳王濞君臨吳國數十年，多招致天下流民游士，而江南銅鹽之利始稱饒富，自後會稽文士，兩漢均有不少。東漢會稽吳郡之分郡更是顯而易見的事。吳和蜀的立國蓋於此肇其基。至晉時文化與政治組織之正統反在此保存，亦前此所不及料者也。其中異族如山越武都氐板循之類，雖未同化，但皆在窮山僻地，決不能阻止中國的開發。

東漢對於長江流域是用文治，但對於滇越仍是用武功。最顯著的是永昌郡的設置，永昌的人口有一百多萬。既不是流亡的招集，亦非內地的移殖，則非出於武力的征服莫屬。水經葉榆水注，稱馬援在建武十九年擊益州事云：

『不韋縣……故九隆哀牢之國也（按不韋始於秦時放呂氏之族漢武時置縣此蓋其言所屬之地）……世世不與中國通，漢建武二十三年王……攻漢鹿芈民……船沈沒溺死數千人，後數年，復遣六王將萬許人攻鹿芈，鹿芈王與戰殺六王。……即遣使詣越舊奉獻，求乞內附，長保塞徼。漢明帝永平十二年置爲永昌郡。』

華陽國志南中志：

『元初四年，益州，永昌，越巂諸夷封離等反衆十餘萬，多所殘破。益州刺史張喬遣從事蜀郡楊諫將兵討之，諫先以詔書告諭，告諭不從，方略滌討。凡殺虜三萬餘人，獲生口千五百人，財物四十餘萬，降赦夷三十六種，舉劾姦貪長吏九十人，黃綬六十人，諸郡皆平。諫以傷死，故功不錄，自是後少寧五十餘年。』

因爲其民原爲土著，所以靈帝以後常有叛亂，到清代才慢慢的改土歸流。再據華陽國志，當時各郡官吏大半貪汙，這種情形也和明代的失安南，如出一轍。

至於交州領域和荆益的邊境，從巫山武陵以南，都是漢夷雜居之地。自從建武十九年馬援大舉以後（見光武紀及馬援傳），是常有叛亂的（建初元年，二年，五年，永元四年，五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元初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延光二年。）但大半用州郡兵可以討平，用不着大舉。並且常有內屬情事。（建武二十七年，永平十九年，元和元年，永元九年，十二年，延光元年，三年）可見東漢西南的問題，遠不如西北問題的嚴重。但據晉書陶璜傳說：

『廣州南岸……不賓屬者乃五萬餘戶，……桂林復當萬戶，至於服從官役終五千餘家。』

『合浦郡土地磽确，無有田農，百姓惟以采珠爲業，商賈出來，以珠買米。』則南海合浦到晉時尙在半開化之狀況，不能以唐宋以後情形比例的。續漢郡國志的人口，雖然較漢地理志增加，但對中原的關係，尙遠不若吳會的密切。

附記：本篇作時承傅孟真先生討論指導，作成又經羅莘田先生校閱，用志申謝。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

勞 榘

我們現在要明瞭漢代人口分布的情形，僅根據漢志和續漢志所載的數目是不夠的。必須知道各郡國的面積的大概數目，才能算出每方里人口的大概數目，來推斷各地分布之概況。

但估計漢時郡國的面積，不是一個容易的事。因為各郡國的邊界，現在已無從考察。現在只能照楊守敬的地圖邊界，畫到申報館所出的中國分省地圖上，（量時中國大地圖尚未出版），朝鮮部分則用滿鐵所出的最新滿洲地圖，安南部分則用法國百科全書所附的印度支那圖。畫好以後，借用北京大學物理系的儀器 Planmetre 作大致的測定。每郡國量算三次，以三數相差不遠，則以其平均數作為結果，再根據此數計算郡國的面積（因為儀器為德製，所標的尺度為米突制，所以計算的結果為公里；為簡單起見，不更化為營造尺制，或建初尺制）。如三數相差太遠，則重新量算，不過邊境的出入非常靠不住，北邊尤甚。山東較小郡國的邊界的出入也有時對本土面積的比例很大。這都是無法的事，只有希望將來對於邊界的考證，較現在更進一步，再來根據較大的圖重做，此次不過試作而已。第一表就是兩漢郡國的面積和每公里的口數。

第二表是以後漢為標準，以前漢的數目來比較的。前漢郡國的面積不同於後漢，所以將前漢各郡國口數以其縣數來除，則所得之數為此郡國中平均一縣之口數。然後再依照沿革，計算成西漢時相當於東漢時郡國面積之地方所容納之人口，再和東漢郡國比較其增減。

關於對兩漢郡國面積作大致測算時，承北京大學物理系借給儀器，并承朱物華教授，和助教張一山先生給予誠懇的指導，謹此申謝。

第一表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每公里平均口數

前漢郡國名	面積數目(平方公里)	每公里人口數目(郡國口數詳後表第六期)
京兆尹	8,599	79.0
左馮翊	14,247	63.0
右扶風	27,675	30.0
弘農	41,130	12.0
河東	36,090	28.0
太原	51,750	13.0
上黨	29,770	11.0
河內	18,270	58.0
河南	11,250	155.0
東郡	13,500	123.0
陳留	10,890	139.0
潁川	10,710	207.0
汝南	37,097	700.0
南陽	46,170	48.0
南郡	74,250	9.5
江夏	76,518	2.6
廬江	44,325	10.3
九江	37,710	12.9
山陽	9,000	89.0
濟陰	6,210	223.4
沛郡	36,990	5.5
魏郡	10,800	84.2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

鉅鹿	7,440	111.2	
常山	15,930	42.6	
清河	4,500	194.5	
涿郡	16,020	48.8	
勃海	22,725	35.4	
平原	1,595	64.6	
千乘	5,481	80.9	
濟南	7,923	87.5	
泰山	18,000	40.3	
齊郡	6,147	90.2	
北海	7,830	75.9	
東萊	10,872	46.2	
琅琊	23,625	45.9	
東海	22,500	69.3	
臨淮	42,372	29.2	
會稽(國中未計入)	83,970	12.1	(若並計冶縣所屬地及未開闢者約當今浙江南部及福建全境應為 503470 方公里)
丹揚	59,700	6.9	
豫章	174,960	2.1	
桂陽	51,390	3.0	
武陵	116,100	1.6	
零陵	59,778	3.1	
漢中	69,894	4.3	
廣漢	55,953	11.8	
蜀郡	24,219	51.4	
犍爲	129,930	3.9	
越雋	108,747	3.8	
益州	258,320	2.3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

牂 柯	183,969	0.9
巴 郡	135,810	5.1
武 都	25,750	9.1
隴 西	26,925	8.5
金 城	59,500	2.5
天 水	17,000	15.4
武 威	83,250	0.9
張 掖	135,500	0.7
酒 泉	58,250	1.3
敦 煌	149,750	0.3
安 定	64,750	2.2
北 地	59,750	3.5
上 郡	44,784	11.3
西 河	44,010	15.8
朔 方	79,775	1.7
五 原	16,150	14.3
雲 中	17,750	9.8
定 襄	17,000	9.6
雁 門	18,900	15.5
代 郡	27,750	10.1
上 谷	31,250	3.7
漁 陽	37,900	6.9
右北平	36,750	8.7
遼 西	39,750	8.9
遼 東	83,700	3.2
玄 菟	84,750	2.6
樂 浪	69,750	5.9

(匈奴傳侯應曰……臣自北邊塞至遼東有陰山東西千餘里……至孝武世出師征伐作奪此地攘之幕北邊塞微起亭隧築外城設屯戍以守之……幕北地平少草木多大沙匈奴來寇少所蔽隱從塞以南徑深山谷往來善難則漢塞當在陰山之北大漠之南茲依楊國繪其大略並改以陰山以北爲界又按居延本在漢境其河西諸郡亦當由居延直指陰山然後郭塞方可守禦也)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

南海	95,670	0.9
鬱林	125,190	0.6
蒼梧	57,510	2.5
交趾	77,490	10.0
合浦	56,970	2.9
九真	55,620	1.4
日南	94,500	0.7
趙國	4,050	86.4
廣平	1,199	177.4
真定	1,881	95.3
中山	9,234	72.3
信都	8,253	41.7
河間	3,069	61.1
廣陽	2,700	29.8
留川	1,431	158.9
膠東	7,425	43.5
高密	1,269	151.9
成陽	3,375	6.1
淮陽	11,000	89.2
梁國	5,408	19.8
東平	3,150	193.0
魯國	5,400	112.4
楚國	5,247	94.8
泗水	3,375	35.3
廣陵	7,467	18.9
六安	10,881	16.4
長沙	75,510	3.1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

後漢郡國	面積	每公里人口數
河南尹	11,250	89.8
河內	18,270	43.8
河東	36,090	15.7
宏農	36,000	5.5
京兆尹	15,003	19.0
左馮翊	14,200	10.2
右扶風	27,675	3.4
潁川	11,070	129.8
汝南	34,470	60.9
梁國	5,400	79.8
沛國	29,970	8.2
陳國	10,930	140.9
魯國	5,400	71.1
魏郡	12,753	54.5
鉅鹿	7,560	79.6
常山	15,130	41.7
中山	16,920	39.2
安平	2,900	66.2
河間	6,007	105.6
清河	4,500	168.9
趙國	4,050	46.5
勃海	17,397	63.6
陳留	9,036	96.2
東郡	10,719	57.2
東平	3,060	146.5
任城	1,053	185.3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

秦	山	13,320	32.9
濟	北	2,555	92.3
山	陽	7,272	83.5
濟	陰	7,047	93.3
東	海	21,744	32.4
琅	琊	18,965	30.6
彭	城	4,419	111.5
廣	陵	36,000	11.4
下	邳	22,500	18.9
濟	南	5,472	82.8
平	原	10,595	94.6
樂	安	7,353	57.6
北	海	14,094	59.3
東	萊	17,100	28.3
齊	國	5,400	91.1
南	陽	49,958	49.0
南	郡	75,897	9.8
江	夏	76,518	3.4
零	陵	59,778	16.7
桂	陽	51,390	9.6
武	陵	114,530	2.2
長	沙	75,510	14.0
九	江	37,710	11.4
丹	揚	56,875	11.1
廬	江	42,300	10.0
會	稽	68,670	7.1
吳	郡	38,790	18.1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

豫 章	174,960	6.7
漢 中	69,930	3.9
巴 郡	135,900	7.9
廣 漢	55,980	9.1
蜀 郡	24,210	56.2
犍 爲	129,930	3.2
牂 柯	183,960	1.8
越 雋	108,720	5.7
益 州	159,500	0.7
永 昌	98,820	19.2
廣漢屬國	16,840	12.8
蜀郡屬國	53,200	8.9
犍爲屬國	66,960	0.5
隴 西	44,775	0.7
漢 陽	16,750	7.9
武 都	25,750	3.2
金 城	41,650	0.4
安 定	64,750	0.4
北 地	59,750	0.3
張 掖	50,500	0.5
武 威	83,370	0.4
酒 泉	58,250	?
敦 煌	149,750	0.2
張掖屬國	22,750	0.7
張掖居延屬國	58,250	0.1
上 黨	29,790	4.3
太 原	45,360	4.4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

上郡	44,730	0.5
西河	50,130	0.4
五原	16,150	1.4
雲中	17,930	1.5
定襄	15,000	0.9
雁門	25,000	1.0
朔方	79,750	1.0
涿郡	9,900	6.4
廣陽	3,600	3.2
代郡	22,000	5.7
上谷	31,250	1.3
漁陽	37,900	11.5
右北平	36,750	1.4
遼西	21,930	3.2
遼東	69,750	1.2
玄菟	73,654	0.5
樂浪	21,600	11.4
遼東屬國	57,510	?
南海	96,230	2.6
蒼梧	57,510	0.8
鬱林	125,190	?
合浦	56,970	1.5
交趾	25,830	?
九真	18,540	11.3
日南	31,500	3.6

第二表

兩漢郡國人口增減之比較

後漢郡國名	城數	人口數	前漢所屬郡國	前漢各郡國每縣平均口數	前漢時相當於後漢郡國區域所有之口數	增減比較及後漢人口對於前漢人口之百分數	附註
河南尹	21	1,010,827	河南郡(後漢省故市縣其地在滎陽原武之間仍當屬河南尹)	79,104	1,740,279 (疆界無增減故用漢志口數下放此)	-729,452 (58%)	
河內郡	18	801,558	仍前漢河內區域	59,283	1,067,097	-265,439 (76%)	
河東郡	20	570,803	河東郡(後漢省左氏長修狐詭驥四縣)	40,100	962,912	-392,109 (59%)	
弘農郡	9	119,113	弘農郡(後漢以京兆之湖華陰屬弘農以弘農之商上雒屬京兆以弘農之丹水析屬南陽)	43,269	475,954(漢志口數下放此) - 4×43,269(弘農各縣平均) + 2×56,872(京兆各縣平均) = 416,632 (應得結果數目)	-297,519 (28%)	弘農二縣入京兆二縣入南陽凡減四縣故從弘農口數中減去弘農每縣平均口數乘四又京兆二縣入弘農故又從弘農口數中加入京兆各縣平均口數乘二
京兆尹	10	285,574	京兆尹(後漢以弘農之商上雒以左馮翊之長陵陽陵屬京兆又省船司空下邳南陵奉明四縣而以湖及華陰屬弘農)	56,872	682,468 + (2×43,269) + (2×365,742) - (2×56,872) = 772,490	-486,916 (37%)	京兆領有弘農二縣馮翊二縣故將二郡每縣平均口數乘二加入之京兆二縣入弘農故又將京兆口數減去京兆每縣平均口數乘二
左馮翊	13	145,195	左馮翊(後漢以陽陵長陵屬京兆又省樸陽程道谷口鄠武城沈陽襄德徽雲陵九縣)	35,742	917,822 - (2×35,742) = 846,328	-701,133 (17%)	馮翊二縣入京兆故從馮翊口數中減去每縣平均口數乘二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

右扶風	15	98,091	右扶風(後漢省渭城盤座葦郁夷好時彼六縣)	39,051	<u>836,070</u>	-742,976	縣數雖減而疆域未改故西漢口數與東漢比較時不減去二
潁川郡	17	1,436,513	潁川郡(後漢省郟密高周承休三縣新置輪氏縣)	110,548	<u>2,210,973</u>	-740,480	縣之平均數
汝南郡	37	2,100,788	汝南郡(後漢以沛之山桑城父屬汝南以汝南之長平屬陳國又省陽城縣)	70,166	2,596,148 + (54,877 × 2) - 70,166 <u>= 2,637,436</u>	-436,648	(79%)
梁國	9	431,283	梁國(後漢以陳留之臨寧陵山陽之薄屬之而以舊改名考城屬陳留以杼秋改屬沛國以己氏改屬濟陰新置穀熟縣)	11,861	106,752 + (88,773 × 2 + 34,886) - (11,861 × 3) = <u>283,561</u>	+147,722	(117%)
沛國	21	251,893	沛郡(後漢以梁國杼秋屬之以廣戚改屬彭城下蔡改屬九江山桑改屬汝南夏丘改屬下邳城父改屬汝南平阿改屬九江義成改屬九江輒與建成扶陽高高柴深陽東鄉臨都祗鄉後漢均省)	54,877	2,030,480 + 11,861 - (54,877 × 7) <u>= 1,669,222</u>	+461,258	(15%)
陳國	9	1,547,572	淮陽國(後漢扶溝改屬陳留固始省入陽夏)	109,047	981,423 - (10,947 × 2) <u>= 960,629</u>	+586,973	(172%)
魯國	6	411,990	魯國	101,230	<u>607,381</u>	-195,791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

魏郡	15	695,606	魏郡(後漢以廣平之曲梁屬之省即裴武始邯會邯濤四縣)		909,655	(69%)	-226,458	(76%)
					+124,409			
					=922,064			
鉅鹿郡	15	602,096	鉅鹿郡及廣平國(後漢以鉅鹿之堂陽改屬安平又省廣阿象氏宋子臨平貫新市安定敬武歷鄉樂信武陶柏鄉安鄉十三縣)	50,536	827,177		-360,694	(63%)
				(鉅鹿)	+198,558			
				12,409	-(50,536			
				(廣平)	+12,409)			
					=962,790			
常山國	13	631,184	常山郡及真定國(後漢以太原之上艾屬之又省常山郡之石邑桑中封斯關樂陽平臺六縣而以常山之中丘改屬趙國上曲陽改屬中山又省真定之藁城肥泉縣諸縣)	37,664	677,956		-257,792	(72%)
				(常山)	+178,616			
				48,554	+32,404			
				(真定)	-37,664×2)			
					=888,970			
中山國	13	658,195	中山國(後漢以涿郡之蠡吾常山之上曲陽代郡之廣昌屬之又省深澤北新成新處陸成諸縣)	47,740	688,080		-110,544	(86%)
					+27,509			
					+37,664			
					+15,486			
					=768,739			
安平國	13	655,118	信都國(後漢以鉅鹿之堂陽河間之武遂涿郡之饒陽安平南深國屬之又以廣川改屬清	20,252	304,384		+212,362	(148%)
					+50,536			
					+46,913			
					+(27,509×3)			
					-(20,252×2)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

河間郡	11	634,421	河修屬勃海又省 滎陽武邑高堤 樂鄉平堤桃西梁 東昌諸縣)	46,913	<u>=442,856</u> 187,662 + (27,509 × 4) + (34,966 × 4) - 46,913 <u>=460,381</u>	+234,040 (138%)	勃海所省之景成建 成二縣以地望論應 屬之
清河國	7	760,418	清河郡(後漢以信 都之廣川屬之省 清陽信成鄆題東 陽信鄉綠棗彌復 陽諸縣)	62,530	875,422 + 20,502 <u>=895,924</u>	-235,508 (84%)	
趙國	5	188,381	趙國(後漢以常山 之中丘屬之)	87,488	349,952 + 37,664 <u>=389,616</u>	-201,335 (48%)	
勃海郡	8	1,106,500	勃海郡(後漢以信 都之修屬之以文 安東州成平東平 舒改屬河間又省 阜城千童定中邑 高樂參戶柳臨樂 重平安次景成建 成京鄉蒲領諸 縣)	34,966	905,119 + 20,502 - (34,966 × 6) <u>616,574</u>	+590,925 (181%)	景成建成二縣應改 屬河間
陳留郡	17	869,433	陳留郡(後漢以梁 國之留改名考城 屬之以淮陽國之 國及扶溝屬之以 隰及寧陵改屬梁 國又省成安長羅 二縣)	88,773	1,509,054 + 118,61 + (109,047 × 2) - (88,773 × 2) <u>=1,916,555</u>	1,047,122 (46%)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

東郡	15	603,393	東郡(後漢以壽良改名壽張屬東平以須昌屬東平以茌平屬濟北又省黎利齒樂昌諸縣而以離孤康丘諸縣屬濟陰)	75,410	1,659,028 -(75,410×3) <u>=1,432,798</u>	-829,405 (43%)	
東平國	7	448,270	東平國(後漢以東郡之壽張須昌泰山郡之寧陽屬之又分任城亢文樊三縣置任城國)	86,854	607,976 +(75,410×2) +30,275×2 -(86,854×3) <u>=528,509</u>	-80,839 (85%)	泰山所省乘丘應屬之
任城國	3	194,156	由東平國分置		260,562	-66,386	
泰山郡	12	437,817	泰山郡(後漢以東海之南城費改屬之又分盧地丘成剛四縣置濟北國以寧陽改屬東平又省肥成柴東平陽蒙陰華乘丘富陽桃山式諸縣)	30,275	726,604 +(41,036×2) -(30,275×8) <u>=808,876</u>	-129,359 (54%)	乘丘應改屬東平肥成富陽桃鄉應屬濟北
濟北國	5	235,897	分泰山郡所置又以東郡之茌平屬之		30,275×7 <u>=211,935</u>	+23,962 (114%)	泰山所省之三縣應屬之
山陽郡	10	606,091	山陽郡(後漢以薄改屬梁國以單父成武屬濟陰又省都關城都黃爰戚都成中鄉平樂鄉齒鄉梁鄉曲陽西鄉諸縣新置金鄉防東二縣)	34,886	801,288 -34,886×5 <u>=626,858</u>	-20,762 (99%)	所省都成在單父成武之間應屬濟陰
濟陰郡	11	657,554	濟陰郡(後漢以山陽之單父城武屬之以梁國之已氏	154,031	1,386,278 +34,886×4 +11,861	-857,417 (44%)	山陽所省都成應屬之

東海郡	13	706,416	屬之又省呂都葭密稭乘氏四縣) 東海郡(後漢以琅邪之贛榆屬之以臨沂卽丘緡改屬琅邪以海西改屬彭城以下邳曲陽司吾良成改屬下邳南城費改屬泰山省平曲開陽蘭祺山鄉建鄉容丘東安建陽于鄉平曲都陽鄆鄉武陽新陽建陵昌慮都平諸縣	41,036	<u>=1,514,958</u> 1,559,357 +21,120×2 -41,036×1 <u>=1,150,207</u>	-443,785 (61%)	琅邪所省之伊鄉在贛榆之南應屬東海所省開陽應屬琅邪
琅邪國	13	570,967	琅邪郡(後漢以城陽國併入以東海之臨沂卽丘緡屬之以不其長廣黔陬屬東萊以平昌朱虛改屬北海以贛榆改屬東海省梧成靈門虛水臨原祓柎餅郡零段雲計斤稻阜虞橫魏其昌茲鄉箕棹高廣高鄉柔卽來麗武鄉伊鄉新山高陽昆山參封折泉博石房山慎鄉駟望安丘高陵臨安石山三十九縣又省城陽國之慮縣)	21,120	1,079,100 +205,184 +41,036×4 -21,120×6 -21,120×5 <u>=1,506,806</u>	-935,839 (38%)	所省奉虞計斤應屬東萊境所省房山臨原柎應屬北海伊鄉應屬東海東海所省開陽應屬琅邪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

彭城國	8	493,027	楚國(後漢以沛國之廣戚屬之)	71,115	497,804 +54,877 =552,681	-59,654 (89%)	
廣陵郡	11	410,190	廣陵國(後漢以臨淮之東陽射陽鹽讀與堂邑以東海之海西屬之)	35,181	140,722 +42,683×5 +41,036 =395,175	+15,015 (104%)	臨淮所省之海陵應亦屬廣陵
下邳國	17	611,083	臨淮郡及泗水國(後漢以東海之下邳曲陽司吾良城沛國之夏丘屬之以東陽射陽鹽讀與堂邑改屬廣陵省公猶開陽贊其富陵西平高平開陵昌陽廣平蘭陽襄平海陵樂陵諸縣)	42,683	1,237,764 +119,114 +41,036×4 +54,877 -42,683×6 =1,311,601	-700,518 (47%)	所省海陵應屬廣陵
濟南國	10	453,338	濟南郡(後漢以般陽改屬齊國省陽丘猶宣成三縣)	45,920	642,884 -45,920 =596,964	-143,626 (76%)	
平原郡	9	1,002,658	平原郡(後漢省重丘平昌羽阿陽楊合陽樓盧龍須安八縣)	34,976	664,543	+338,115 (151%)	
樂安國	9	424,075	千乘郡(後漢以齊之利北海之益壽光屬之案漢志齊郡有鉅定臺鄉二縣後漢並省其地在利縣與益縣之間利縣益縣晉志併為一縣稱利益縣則鉅定臺鄉故	32,715	490,720 +46,204 +22,810×2 =582,544	157,469 (73%)	

北海國	18	853,604	地固當屬樂安國也後漢又省東郡涇沃平安建信琅槐被陽高昌繁安延鄉諸縣 北海郡及菑川高密膠東三國(後漢又以琅琊之平昌朱虛屬之以益及壽光改屬樂安國又省割北海之魁輒割平望平的柳泉樂望饒桑積平城羊石樂都石鄉上鄉新成成鄉膠陽諸縣高密之石泉縣菑川之樓鄉縣膠東國之昌武郁秩挺邵盧諸縣)	22,810	593,159(北海) +237,031(留川) +323,331(膠東) +192,536(高密) +21,120×4 +46,204×2 -22,810×2 <u>=1477,325</u>	-623,721 (58%)	琅琊所省之房山臨原相齊國所省之鉅定臺鄉均應屬北海
東萊郡	13	884,393	東萊郡(後漢以琅琊之長廣黔陬不其屬之省膠平度臨胸青犁不夜陽樂陽石徐鄉諸縣)	29,570	502,693 21,120×5 <u>=608,293</u>	+276,100 (144%)	琅琊所省之計斤阜處應屬東萊
齊國	6	491,765	齊郡(後漢以濟南之般陽屬之以利改屬北海省鉅定廣饒昭南臨胸北鄉平廣臺鄉諸縣)	46,204	554,444 +45,920 -46,204×3 <u>=461,752</u>	+30,013 (107%)	鉅定臺鄉以地望應省入北海故多減去兩縣之平均數惟此二縣地處海濱僻處人口自不及臨菑諸縣之密此中自有應修正處也
南陽郡	37	2,409,618	南陽郡(後漢以京	53,943	1,942,091	+353,783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

			兆之丹水析屬之 又省杜衍新都紅 陽樂成諸縣)		$+56,872 \times 2$ $=2,055,835$	(117%)	
南郡	17	747,604	南郡(後漢以武陵 之假山屬之又省 鄧高成二縣)	39,918	718,540 $+14,289 \times 2$ $=747,138$	+466 (100.1%)	
江夏郡	14	265,464	江夏郡(後漢省襄 鍾武新置平春南 新市二縣)	15,644	219,218	+46,246 (121%)	
零陵郡	13	1,001,578	零陵郡(後漢以長 沙之蒸陽屬之新 置昭陽湘鄉二縣)	13,938	139,378 $+18,140$ $=157,578$	+944,000 (628%)	
桂陽郡	11	501,403	桂陽郡(後漢省陽 山新置漢寧)	14,226	159,488	+344,915 (378%)	
武陵郡	12	250,913	武陵郡(後漢以假 山屬零陵省無陽 義陵新置沅南作 唐)	14,289	185,758 $-14,289 \times 2$ $=157,180$	+93,733 (166%)	
長沙郡	13	1,059,872	長沙國(後漢以蒸 陽改屬零陵新置 醴陵縣)	18,140	235,825 $-18,440$ $=217,685$	+841,687 (489%)	
九江郡	14	432,426	九江郡(後漢以沛 郡之下蔡平阿義 成屬之省棗阜東 城博鄉建陽)	52,035	780,520 $+54,877$ $=835,397$	-402,971 (52%)	
丹楊郡	16	630,545	丹楊郡(後漢省宣 城縣)	23,831	405,170	225,375 (156%)	
廬江郡	14	424,683	廬江郡及六安國 (後漢省廬江之 樅陽皖湖陸邑松 茲四縣)	38,011	457,333 $+178,616$ $=635,949$	-211,266 (62%)	
會稽郡	14	481,196	會稽郡(後漢以其 北分置吳郡又省 錢唐回浦二縣分	39,715	1,032,604 $-39,715 \times 13$ $=516,309$	-35,113 (98%)	前漢會稽郡之南部 較北部未開化則其 人口自應較得此所

			章安爲永寧縣)				取爲平均數故後漢會稽郡人口較前漢相當之區域爲少實際恐不如此也
吳郡	13	200,782	分會稽郡北部十三縣所置		$37,715 \times 13$ $= 516,295$	+184,503 (136%)	
豫章郡	21	1,668,906	豫章郡(後漢新置石陽臨汝建昌三縣)	19,498	<u>351,965</u>	+1,316,941 (495%)	
漢中郡	9	267,402	漢中郡(後漢省旬陽武陵長利三縣)	16,701	<u>300,614</u>	-33,212 (89%)	
巴郡	14	1,086,049	巴郡(後漢新置平都宜漢漢昌三縣續漢志稱永元二年分閬中置充國縣蓋廢而復置者也)	64,377	<u>708,148</u>	+377,901 (155%)	
廣漢郡	11	509,438	廣漢郡(後漢分其西北三縣置廣漢屬國)	50,942	662,249 $-50,942 \times 3$ <u>$= 459,423$</u>	+50,015 (111%)	
犍爲郡	6	411,378	犍爲郡(後漢省符郫郫堂瑁二縣以漢陽朱提二縣置犍爲屬國今案堂瑁劉注云省朱提下郫郫又在其南則並應屬於屬國矣)	40,791	489,486 $-40,791 \times 4$ <u>$= 366,322$</u>	+45,056 (112%)	
牂牁郡	16	267,235	牂牁郡(後漢省都夢縣)	9,021	<u>153,360</u>	+11,339 (175%)	
蜀郡	11	1,350,476	蜀郡(分四部四縣別置屬國都尉)	83,062	1,245,929 $-83,062 \times 4$ <u>$= 913,681$</u>	+436,795 (148%)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

越嶲郡	14	622,418	越嶲郡(後漢省潯街縣)	27,427	408,405	214,013	(152%)	
益州郡	17	110,802	益州郡(後漢以其西部分置永昌郡省來唯縣)	34,353	580,463 -34,353×6 =374,346	-263,543	(29%)	益州附近人口東漢均有增益唯此獨減東漢所分永昌二縣當為益州郡中人口較密之處
永昌郡	8	1,897,344	分益州郡不幸凋唐比蘇模榆邪龍雲南諸縣所置(又新置哀牢博南二縣)		34,353×6 =206,118	+1,691,226	(921%)	按哀牢夷傳永平十二年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種人內屬……口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顯宗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縣割益州西部都尉所領六縣合為永昌郡但以郡國志核算則順帝時新增者一百六十餘萬所增蓋三倍於明帝時矣
廣漢屬國	3	205,652	分廣漢郡置		102,826	+102,826	(200%)	
蜀郡屬國	4	475,629	分蜀郡置		332,248	+346,378	(143%)	
犍為屬國	2	37,187	分犍為郡置		123,164	15,987	(30%)	
隴西郡	11	29,637	隴西郡(後漢以金城之抱罕白石河關屬之而以上邦西縣改屬漢陽以羌道改屬武都省)	21,524	236,824 +11,511×3 -21,524×3 =335,929	316,262	(8%)	

漢陽郡	13	130,138	首陽縣) 天水郡(後漢以隴 西之上邦西縣屬 之省街泉罕井清 水奉捷等縣戎邑 縣諸二道新置阿 陽顯親二縣補注 隴縣後漢省誤)	16,334	261,348 +21,524×2 =304,396	174,231 (43%)	
武都郡	7	81,728	武都郡(東漢省平 樂道嘉陵道循成 道以隴西之羌道 屬之)	26,170	235,560 +21,524 =257,084	175,366 (32%)	
金城郡	10	18,947	金城郡(後漢以抱 罕白石河關改屬 隴西郡)	11,511	149,648 11,511×3 =115,095	97,148 (16%)	
安定郡	8	29,060	安定郡(後漢以北 地之鶉觚屬之以 參繕改屬北地以 鶉陰祖屬屬武威 又省復累安俾撫 夷涇陽鹵陰密安 定安武爰得胸卷 月支道十二縣)	6,824	143,291 +11,089 -(6,824×3) =133,908	107,818 (22%)	
北地郡	6	18,637	北地郡(後漢以鶉 觚與安定之參繕 互易省馬領直路 靈武陶衍方渠除 道五街歸德回獲 略畔郁邳義渠道 大要諸縣)	11,089	210,688 +6,824 -11,089 =206,423	187,796 (9%)	平準書曰武帝徙貧 民於關以西及元朔 方以南新秦中又曰 於是上北出庸關從 數萬騎獵新秦中以 勒邊兵而歸新秦中 或千里無亭徼於是 誅北地太守以下而 令民得畜牧邊縣是 朔方以南新秦中地 屬北地郡無疑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

武威郡	14	34,226	武威郡(後漢以安定之鷓陰祖屬屬之又以張掖之顯美屬之)	7,642	76,419 + (6,824 × 3) + 8,873 = 105,764	-71,538 (33%)	
張掖郡	8	26,040	張掖郡(後漢以顯美改屬武威又以居延一城置張掖居延屬國)	8,873	88,731 - (8,873 × 2) = 70,995	-34,955 (33%)	續志稱張掖屬國為分張掖郡所置其中當有張掖戶口因不領縣未詳其數又匈奴傳張掖屬國都尉郭忠破準汗王封成安侯後漢書稽寶融願以太守易張掖屬國則屬國都尉建武前仍與太守並行也
酒泉郡	9	戶12,706 口不詳	酒泉郡(後漢省天依縣置延壽縣)	8,525	口76,726 戶18,137	戶減5,431 (71%)	
敦煌郡	6	29,170	敦煌郡	6,389	38,335	-9,265 (77%)	
張掖屬國	5	16,952	續志注云武帝置屬國都尉以處降者安帝時別領五城	數口無			
張掖居延屬國	1	4,782	由張掖郡分置領居延一縣	8,873	8,873	-4,141 (53%)	
上黨郡	13	127,403	上黨郡(後漢省余吾一縣)	24,126	337,766	210,363 (37%)	
太原郡	16	200,124	太原郡(後漢以上艾屬常山國以廣武原平屬雁門郡省葭人汾陽二縣)	32,404	680,488 - (32,404 × 3) = 583,276	-383,152 (34%)	
上郡	10	28,599	上郡(後漢省獨樂陽周木禾平都淺水京室洛都襄洛原都推邪高望望)	26,738	606,658	578,059 (47%)	

西河郡	13	20,838	松宜都離陰道諸縣新置屬國候官一城) 西河郡(後漢以大城改屬朔方省富昌驩虞鵠澤徒經廣田鴻門宣武千章增山武車虎猛穀羅繞方利隰成臨水上軍西郡陰山般是博殘驪官諸縣)	17,726	698,836 -17,776 <u>=681,060</u>	659,323 (31%)
五原郡	10	22,957	五原郡(後漢省固陵蒲澤南興稠陽英黜河目諸縣)	14,458	<u>231,328</u>	-208,371 (10%)
雲中郡	11	26,430	雲中郡(後漢以定襄郡之定襄成樂武進屬之省陶林楨陵攢和陽壽諸縣新置箕陵縣)	14,741	173,270 +27,191×2 <u>=227,652</u>	-201,222 (12%)
定襄郡	5	13,571	定襄郡(後漢以雁門郡之中陵善無屬之以定襄成樂武進改屬雲中省都武襄陰武奉定陶武要復陸諸縣)	27,191	163,144 +(20,961×2) -(27,191×2) <u>=66,840</u>	53,270 (21%)
雁門郡	14	249,000	雁門郡(後漢以代郡之鹵城太原之廣武原平屬之以中陵善無改屬定襄省沃陽縣)	20,961	293,454 +15,486 +32,404×2 -20,961×2 <u>=331,926</u>	82,928 (75%)
朔方郡	6	7,843	朔方郡(後漢以西河之大城屬之省	13,663	136,628 +17,776	7,561 (52%)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

			修都臨河呼道麻 渾渠搜諸縣)		<u>=154,404</u>		
涿郡	7	633,724	涿郡(後漢以廣陽 之方城屬之以南 深澤屬安平蠡吾 屬中山易屬河間 鄴屬河間高陽屬 河間安平屬安平 饒陽屬安平中水 屬河間武垣屬河 間省穀丘容城廣 望州鄉樊興成利 鄉臨鄉益昌陽鄉 西鄉阿陸阿武高 郭新昌諸縣)	27,509	782,764 +17,664 -(27,509×13) <u>=442,911</u>	+190,813 (144%)	州鄉阿陸阿武高郭 以地望應改屬河間
廣陽郡	5	280,600	廣陽國(後漢以上 谷之昌平軍都勃 海之安次屬之川 方城屬涿郡省陰 鄉縣)	17,664	70,658 +(7,851×2) +34,966 <u>=121,426</u>	159,174 (233%)	
代郡	11	126,188	代郡(後漢以廣昌 改屬中山幽城改 屬雁門省延陵且 如陽原參合靈丘 諸縣)	15,486	278,754 -(15,486×2) <u>=247,682</u>	-121,494 (51%)	
上谷郡	8	51,204	上谷郡(後漢以昌 平軍都屬廣陽省 泉上夷興且居茹 女郡諸縣)	7,851	117,726 -(7,851×2) <u>=102,024</u>	-50,820 (50%)	
漁陽郡	9	435,740	漁陽郡(後漢省要 陽白檀滑鹽諸 縣)	21,843	<u>264,116</u>	+171,624 (187%)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

右北平郡	4	58,475	右北平郡(後漢省平剛石成廷陵薺字白狼夕陽昌城驪成廣成平明諸縣)	20,049	<u>320,780</u>	-267,305 (13%)	
遼西郡	5	81,714	遼西郡(後漢以昌遼賓徒徒河屬遼東屬國省且慮新安平柳城交黎陽樂孤蘇文成桑謂縣)	25,766	382,325 -(25,766×3) <u>=305,027</u>	-223,313 (27%)	
遼東郡	11	81,714	遼東郡(後漢以其西部三縣分置遼東屬國又以高顯侯城遼陽屬玄菟又省遼隊險濱居就武次諸縣)	15,136	272,589 -(15,136×6) <u>=181,728</u>	-100,009 (45%)	與遼西口數相同恐有誤遼西戶數為14,150 遼東為64,188 相去甚遠不應口數相同也
玄菟郡	6	48,163	玄菟郡(後漢以遼東高顯侯城遼陽屬之)	77,282	221,845 -(15,136×3) <u>=267,253</u>	-224,090 (19%)	
樂浪郡	18	257,050	樂浪郡(後漢省提奚渾彌吞列東廳不而蠶台華麗邪頭昧前莫夫租等縣新置樂都縣)	16,269	406,748 -(16,269×10) <u>=244,058</u>	+87,008 (15%)	後漢所省十縣加領東棄地故將十縣人口約數減去
遼東屬國	6	不詳	後漢分遼東遼西各三城所置				
南海郡	7	250,282	南海郡(後漢新置增城縣)	15,709	<u>94,253</u>	+158,028 (266%)	
蒼梧郡	11	468,975	蒼梧郡(後漢新置耶平縣)	14,619	<u>146,160</u>	+328,815 (280%)	
鬱林郡	11	不詳	鬱林郡(後漢省雍雞縣)	5,930	<u>71,162</u>		
合浦郡	5	86,617	合浦郡	15,798	<u>78,980</u>	+7,634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

交趾郡	12	不詳	交趾郡（後漢新置封谿縣按志稱十二城而縣名只十一蓋漏馬援傳中所稱之望海縣也）	74,624	<u>746,237</u>	(110%)
九真郡	5	209,894	九真郡（後漢省都龐餘發二縣）	23,716	<u>166,013</u>	- +43,881 (126%)
日南郡	5	100,676	日南郡	16,927	<u>69,485</u>	+31,191 (222%)

方言性變態語音三例

趙元任

在一個小範圍時間空間之內的語言，例如四五十年內一鄉或一城的語言，它的語音大概都是有比較的穩定性的。這種小範圍的語言就是普通描寫語音學所論的對象，咱們可以簡稱它爲方言。一個方言裏的音，用耳朵或儀器精細的分辨起來固然能得很多幾百上千的不同的音，但這些音在那語言裏的功用上看起來，換言之，作爲有意義的字的成素，總是歸成很少數的幾十個代表類，這些類就是 D. Jones 跟 L. Bloomfield 所提倡的音位(*phoneme*)的觀念。每一個音位之內包括有許多略有不同的各種音，例如‘八’字北平音讀 pa，它的韻母的 a 音是一種平均中 a 音，但是事實上 a 音有的人讀得較前一點近乎第四標準元音，有的人讀得較後一點近乎標準元音的後 α 音，並且同是一個人不同的音的前後，或在同樣音的情形在不同的時候也有略前略後的不同的讀法；這是當然的事，因爲人的發音器官不是個機器，是個活東西，所以它的行爲不能絕對的固定化的。但語音雖然不固定，可是一個音位所包括的範圍是有相當的穩定性的。如果某人某次說話所用的音越出了這個音位的變化的範圍，那就是變態的讀音了。比方一個北平人在笑的時候說‘八’字也許說成一種 pæ 音那就像揚州‘八’字的音了，在害怕的時候說‘八’字也許成了一種 pɒ 甚至 pɔ 音，那就像南京‘八’字音或甚至像北平‘撥’字音了。

變態讀音發生的情形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臨時的，一種是有系統的。臨時的變態發音，比方在笑的時候元音變開變前：“笑的話(xa)都說(sə)不(pu)清楚(tɕ‘u)了，”在氣的時候不送氣的音變成送氣：“這(徹)東西！真(琛)是的！”或“嗙”的聲音把聲調都改了類：“奶(耐)媽！我早(竈)餓了！”這類的情形上文已經提過了。還有一種臨時的變態讀音就是平常認爲說錯了的話 (*'ap'p's linguæ*)。這種現象曾經有許多人注意到過，S. Freud 甚至給所有一切說錯的話都加上了有用意

的意識下的動機，不過多數人還不能認它爲定論就是了。錯話當中有一種很常遇的方式，就是把兩個重要字的聲母互換位置，如“一個闊(k'uə)人走到鋪(p'u)子裏去了”說成“一個破(p'ə)人走到袴(k'u)子裏去了。”這種現象之普遍竟至有人給它起一個名詞叫 *spoonerism*¹，因爲傳聞牛津大學的 W. A. Spooner 有這種錯誤的習慣，例如“our very dear Queen”（我們的很敬愛的女王）說成“our very queer Dean”（我們的很怪的教務長）。對於這些例還沒見過 Freud 的解心術式的解式。

在語言學上最有興趣的變態讀音是那些有系統的變法。本篇所說的三個例都是這類的例。這個可以分爲發育未全跟發育不全兩種情形。發育未全因而讀音跟常態讀音有歧異的就是小孩的說話。到成年而始終發音還是越出環境語言所用各音位的範圍的就是所謂“大舌頭”等類的語病。這些變化不是一次兩次或對於一兩個字讀音特別，乃是對某某音在某某情形全體的改變。所以它自成一個內部一致的系統，它跟它所處的環境語言的正則讀音的關係，正如另一方言（或另一時代的語言）跟這語言的關係一樣。Jespersen 說：“小孩子用這音代替那音大半是有系統的，在好些例我們竟可以說有‘嚴格的變音定律。’”² 因此我們可以說這些變態的語音是有方音性的，所以以下各例的描寫也是像描寫方言一樣的說法。

I. 發育未全的北平話

人名：F. L.。 性別：女 年齡：四整歲。 觀察年：1904。 環境語：不很純粹的北平話。

單從他的音系看起來：

聲母：	p	p'	m	f
	t	t'	n	
	k	k'	ŋ	x
	tʃ	tʃ'	ɲ	ʃ
	ts	ts'	s	z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的第一音或其他部分無意中的互換。” 牛津大字典本字下註。

2. O. Jespersen, *Language*, p. 107, New York 1924.

韻母：	ɿ	a	æ	o	ə	ai	ei	au	əu
	i	ia		iɛ				iau	iəu
	u	ua	uæ		uə	uai	uei		
	y			yɛ					

除掉有一個十分簡單化的印象跟全無鼻音韻尾之外，似乎沒有什麼別的特點。但是跟他的環境語一比起來，就看出些很有趣味的變化條例來了：

環境語聲母：

F. L. 的聲母：

p	p'	m	f		p	p'	m	f
t	t'	n		l	t	t'	n	(i)
k	k'	ŋ ¹	x		k	k'	ŋ	x
tʃ	tʃ'	ɲ ¹	ʃ		tʃ	tʃ'	ɲ	ʃ
tʂ	tʂ'		ʂ	ʐ	ts	ts'	s	z
ts	ts'		s		ts	ts'	s	

環境語韻母：

ɿ, ɿ	a	ə	ə		ai	ei	au	əu ¹	an	ən	aŋ	əŋ ¹	ər
i	ia			iɛ	iai		iau	iəu	iɛn	in	iaŋ	iŋ	
u	ua	uə			uai	uei			uan	uən	uaŋ	uŋ ¹	
y				yɛ					yen ¹	yn		iuŋ	

F. L. 的韻母：

ɿ	a	uə	ə		ai	ei	au	əu	æ	ə	a	ə	ə
i	ia			iɛ	無例 ²		iau	iəu	iɛ	i	ia	i	
u	ua	uə			uai	uei			uæ	uə	ua	o	
y				yɛ					yɛ	無例 ²		無例 ²	

聲調完全跟環境語的一樣³。

1. ɿ (安), ɿ (年), əu (州), əŋ (登), uŋ (包括翳字) 是環境語跟北平話不同的地方。
2. 這幾個韻裏沒有遇到小孩常用的字。
3. “許多小孩在很小的時候就能把大人所說的或唱的調學得絲毫不差。” Jespersen, *Language*, pp. 111-112.

方言性變態語音三例

(1) 聲母 l 變 i-，例如‘來’ lai 讀‘崖’ ial。

(2) 聲母 tʂ 系與 ts 系合併為 ts，ts'，s，因而 z 也跟着變成 z，例如‘豬肉’ tʂuzəu 讀 tsuzəu。

(3) 韻母 ɿ, ʅ，因為聲母 tʂ，ts 兩系變 ts 系，當然也合併為 ɿ 韻。

(4) 因為他的韻母特別富於 ə 韻，所以 ə，uə 亦同化為 ə，uə。此外除環境語的 ə 還是 ə 外，連環境語的 ən，əŋ 的鼻音韻尾也失落而變 ə；əɿ 的卷舌所用失去也變 ə。uən 也變 uə。例如‘門’ mən 讀 mə，‘火棍’ xuəkun，‘火棍兒’ xuəkueɿ 都一樣讀 xuəkua。

(5) 但 un 不變 uə 而變 o，因為這個 u 音較開，有另成一韻的意味。例如‘空鐘’ k'ujtʂun 讀 kotʂo。

(6) iɛ，iɛn 全是 iɛ；ye，yen 全是 ye。例如‘麵’ mian 讀 miɛ，‘圓圈’ yɛn-tʂ'yeɿ 讀 yetʂ'ɛ。

(7) an，uan 不跟別韻混，但改讀為 æ，uæ。例如‘山’ ʂan 讀 sæ；‘完’ uan 讀 uæ。

(8) i，in，iŋ 都是 i，例如‘今天’ tɕint'ien 讀 tɕit'ie。

(9) aŋ，iaŋ，uaŋ 變 a，ia，ua。例如‘瓜’，‘光’都讀 kua。

這些變化要是湊在一塊兒的時候，當然會使字音跟環境語差得很遠。例如‘叮叮噹噹’就成了‘啲啲啲啲’ tititata，‘鈴鈴郎郎’就成了“噫噫呀呀” iiaia，‘來了兩個人’就成了‘崖口啞個口’ iai iə iakv zə。但是家裏的人跟別的聽慣了他的話的人不難懂他的話，猶如聽慣了一種方言對於那些變了的讀音就會無意中給它們折合成常態的哪種音。固然有些音類的合併好像會產生兩可或幾可的疑惑，但是方言與方言比較起來發生分合上的不齊是常有的事，廣東人不因北邊人‘山，衫’不分 ʂan，ʂam 而學不會聽懂北方話，那麼那些合併的例也不發生根本的困難。至少在這個例，據作者的觀察，對於別人聽話上沒有發生多大的困難。

後來作者曾經把他教會了讀 aŋ，ən 兩個韻，法子是把韻拆開，例如‘方’他讀 fa，就教他說 fa—ŋ；‘燈’讀 tə 就教他說 tə—ŋ¹。以後的過程沒有跟下去。

1. 當時作者不過十二歲，當然不是用國際音標教的，不過是用口頭的音教就是了。

II. 發育未全的北平話

人名：J. L.。 性別：女。 年齡：兩歲半。 觀察年：1932 初。 環境語：
北平話。

聲母： p m
t n
ŋ
k kx
tʰ tʰʰ

韻母：

a	o	ə	ai	ei	au	ou	an	ən	aŋ	əŋ
i	ia		iɛ		iau	i ^o u	iɛn	in	iaŋ	iŋ
u										uŋ
y										

跟環境語的比較如下：

環境語聲母：

p	p'	m	f
t	t'	n	l
k	k'	x	
tʂ	tʂ'	ʂ	
tʂ	tʂ'	ʂ	ʒ
ts	ts'	s	

J. L. 的聲母：

p	p	m	p	
t	t	n		(i)
tʰ	tʰ	ŋ		
k	kx		kx	
tʰ	tʰʰ		tʰʰ	
tʰ	tʰʰ		tʰʰ	(i)
tʰ	tʰʰ		tʰʰ	

環境語韻母：

l, l	a	ə	o	ai	ei	au	ou	an	ən	aŋ	əŋ	ɛɪ
i	ia		iɛ	iai		iau	i ^o u	iɛn	in	iaŋ	iŋ	
u	ua		uo	uai	uei			uan	u ^ə n	uaŋ	uŋ	
y			ye					yan	yn		iuŋ	

方言性變態語音三例

J. L. 的韻母：

i	a	ə	ɔ	ai	ei	au	ou	an	ən	aŋ	əŋ	ei
i	ia		iɛ	無		iau	i ^o u	iɛn	in	iaŋ	iŋ	
u	a		ɔ	ai	ei			an	ən	aŋ	uŋ	
y			iɛ					iɛn	in(?)		iuŋ	

聲調除下述的兩個例外完全跟環境語的一樣。

(1) 爆發音 p, t (開合) 不分送氣與不送氣，結果是近於外國派的中間音，比法文的送氣較多，比英文的較少。例如‘飽，跑’都讀的像‘飽’pau 但比環境語的‘飽’字送氣略多一點。‘圖’讀‘獨’tu。

(2) 摩擦唇音 f 變爆發音 p。例如‘飛’讀 pei ‘杯’略帶‘呸’的意味。

(3) 其餘摩擦音與塞擦音混為一種中間音，暫寫作塞擦音式 kx, tʰ (ʰ 作為舌面清邊音的簡寫)。所以 k 以下各聲母的送氣與不送氣倒分辨出來了。例如‘看，汗’都是 kxan, ‘巧，小’都是 tʰ'iau; 但‘幹，看’或‘脚，巧’不混，與 p, t (開合) 不同。

(4) 環境語裏的十一種不同的音 t, t' (兩音的齊齒), tɕ, tɕ', ɕ, tɕ, tɕ, ɕ', ts, ts', s 在 J. L. 的口裏都合併為 tʰ, tʰ' 兩個音。例如‘掉，叫，照，造’都是 tʰ(i) au; ‘天，千，先’都是 tʰ'iɛn; ‘吵，少，草，掃’都是 tʰ'au。這是一種舌面的塞擦邊音，跟韻母接起來並沒有像意文 gl 那末像帶一個清楚的閃旗作用。所以跟環境語 l, ʎ 相當的音不變成一個獨立的 ʰ 而變成一個不很清楚的 i 音。例如‘六，肉’都是‘又’i^ou。因為 t 系齊齒變塞擦音而他這音系裏能分塞擦音的送氣與不送氣，所以雖然‘獨，圖’不分而‘掉，跳’倒能分為 tʰiau, tʰ'iau 了。

(5) n 在齊撮變 ŋ。

(6) l 一律變 i。例如‘樓’讀‘油’i^ou。

(7) 前後兩套 tɕ, ts 系舌尖聲母既變了舌面韻母，跟着它們的舌尖韻母 l, ʎ 當然也變了舌面韻母 i 了。這 i 音在唇音後比較的清楚，t, n 不見於齊齒，k 在環境語本來沒有齊齒，只剩了 tʰ 系可以有 i，這是一個不很清楚的近乎 ʰ 音的 i。

W. X. ...

(8)其餘韻母的主要元音跟環境語的幾乎沒有差別，不過一切 a 音因為口腔尺寸的關係都是很“淺”的音。

(9) -n 尾韻母的 -n 讀得很前，讀時別人看得見舌尖，但對於音彩沒有什麼影響。

(10)除在唇音聲母字或無聲母字（包括失落的 l, ɿ）外，a, au, ou 的開口齊齒不甚分明。例如‘啞，家’，‘找，脚’，‘走，九’，‘張，薑’，（全是 tʰ 聲母）六個字只有三種字音。這是因為聲母的 ʌ 成素本有舌面作用的緣故。

(11)除 u 本韻跟 u 音甚開的 uŋ 韻，還有 u 當聲母的字（別無聲母的合口韻）外，沒有合口韻。例如‘花’讀 kxa，‘乖’讀‘該’kai。但‘五’‘外’仍讀 u, uai。

(12)除 y 本韻跟撮口很弱的 iuŋ 韻外，撮口變齊齒。例如‘月’讀‘葉’ie。‘雲’一類的字讀音未詳。

(13)捲舌韻尾 -r 音變 -i。例如‘二’讀 ei，‘頑兒’讀 uai。

(14)環境語裏有一個不規則的聲調，就是‘不’在平上前或在語尾讀去，在去聲前讀陽平，他都給它一律化讀去聲了，例如‘我布要’（環境語‘不’字在這地方讀陽平）‘一’字聲調未詳。但上聲相連第一字變陽平一點都不錯的。

這些讀音合起來當然成一種很怪的‘方言’。例如‘渴茶’kxə tʰa，‘地圖’tʰitu，‘十四’tʰitʰi ‘小孩兒’讀 ty’iau kxai，‘還要坐坐’就成了 kxai iau tʰotʰə。‘騎着（之）白馬去燒香’tʰi tʰi paima tʰi tʰau tʰian。但是聽起來並不很難懂，至少聽慣了不難，因為他的字調跟語調是完全對的，這個幫助了一大半了。

過了兩年半後（五歲）大部分讀音都改成跟環境語一樣。它的聲母系統變成了：

	p	p'	m	f	
開合	t	t'	n		l
齊齒	t	t'	n		ʌ
	k	k'		x	
	tɕ	tɕ'		ɕ	
	tɕ	tɕ'		ɕ	ɿ
	tθ	tθ'		θ	.

韻母跟聲調跟大人的完全一樣了。

(1) l 在開口合口發現很早。並且學會了 l 音之後還有時裝在本來沒有 l 音的字上，成一種“矯枉過正”的現象。例如會說了‘上樓’不再說‘上油’了，可是有時候連“沒有”也說成‘沒箕’了。

(2) t 系聲母的齊齒撮口仍用舌面音，但爆發音 t̪, t̪' 不與塞擦音 tʂ, tʂ' 相混。一般語音學家認為非跑到拉薩找不着的舌面爆發音 t̪, t̪'，在這個例中是個極自然的音，並且在齊撮他還不會讀舌尖的 t, t' 音。

(3) l 音在第一期讀 i，當中經過一個時期讀作舌面的純濁爆發音 d̪，旁人笑他把‘兩個’讀成‘講個’ tʂiankə，其實他說的是 d̪iankə¹。後來經過人特別教他說 leankə，把介母放寬近乎開口性，這樣說了一陣又改成了舌面邊音 ʎiankə，大概因為他嫌韻母的聲音不夠好的緣故。

(4) ts 系聲母變成了齒間音 tθ, tθ', θ，這是很普通的小孩子話。他學了幾句英文也是這末說的。例如 Thith ith my thithter。

III. 發育不全的常州話

人名：J. S.。性別：男。年齡：十三歲到成年不變。觀察年 1904。環境語：常州話。

這個例的環境語知道的人比較的少，所以起頭就必得把聲母韻母用對照式寫起來，並且加上例字，好知道一點那些音在音韻上的意義。

聲母：

例字：	環境語聲母：						J. S. 的聲母：					
擺派牌埋發乏	p	p'	b'	m	f	v	p	p'	b'	m	f	v
帶太大捺 賴	t	t'	d'	n		l	t	t'	d'	n		(i)
綱康共昂蟹鞋	k	k'	g'	ŋ	h	ɦ	k	k'	g'	ŋ	h	ɦ
基欺其泥希	tʂ	tʂ'	dz'	ŋ	ʂ		ts	ts'	dz'	n	s	
茲雌持 私辭	ts	ts'	dz'		s	z	ts	ts'	dz'		s	z

1. 參考作者所記的搖歌記音，149 頁第 7 表漢語的來母齊撮往讀成 g。d̪ 跟 g 的齊撮是很相近了。

韻母：

時	矮	啞	白	曷	哀	歐	奧	荷	噉	安	恩	剛	翁	兒
衣	夜	欲	一				妖	幽	烟	淵	應	央	雍	
烏	懷	華	活	會				彎	碗	溫	汪			
迂			月							永				
如														

環境語韻母：

l	a	ɔ	ə	ai	ei	au	əu	ẽ	õ	əŋ	aŋ	oŋ	er
i	ia	iɔ	iə			iaɯ	iəɯ		ĩ	iõ	iŋ	iaŋ	ioŋ
u	ua	uɔ	uə	uai				uẽ	uõ	uəŋ	uaŋ		
y			yə								yŋ		

ɥ

J. S. 的韻母：

ɿ	a	ɔ	ə	ai	ei	au	əu	a	ɔ	ei	a	oŋ	ei
ɿ	ia	iɔ	iə			iaɯ	iəɯ	ia	ɿ	iə	ei	ia	ioŋ
u	ua	uɔ	uə	uai				ua	uɔ	uei	ua		
y			yə										未詳

ɥ

聲調跟環境語的沒有差別。

(1) l 母變陽調的 i。例如‘來’環境語 lai 讀 iai (陽平)。

(2) k 系聲母在 u 韻有顎化傾向。例如‘苦’ k'u 讀 c'u。

(3) tɕ, ts 系聲母合併成一種“j-化”的舌尖音，近乎俄文的“軟音”。這個環境語的 ts 系聲母本來有齊撮，換言之分‘尖團’這個人都用一種不很清楚的 j-化的尖音。例如‘交’ tɕiaɯ, ‘焦’ tsiaɯ 都是 ts_jɯ。

(4) 同樣鼻音的舌面音 ŋ 也變成 j-化的舌尖音 n_j。例如‘牛’ ŋiəɯ, ‘挪’ nəɯ 都是 n_jəɯ。

(5) 韻母 l 跟 i 跟聲母 ts, tɕ 兩系正當配，所以既然這兩套聲母混為 ts_j 等等，

1, i 也混爲一種舌尖化的 i, 或舌面化的 ζ , 寫作 $i\zeta^1$ 。例如‘斯’ $s\zeta^1$, ‘西’ si 都讀 $i\zeta$, 並且照上第(3)條連‘希’ ζi 也是 $s\zeta$ 。i 韻半鼻音失落也變 $i\zeta$, 所以‘先’也讀 $s\zeta$ 。

(6) a, ia, ua; \tilde{a} , \tilde{ia} , \tilde{ua} ; aŋ, iaŋ, uaŋ 合併爲 a, ia, ua。例如‘埋’ ma , ‘蠻’ $m\tilde{a}$, ‘忙’ $maŋ$ 都讀 ma 。

(7) δ , $i\delta$, $u\delta$ 也失落半鼻音與 δ , $i\delta$, $u\delta$ 合併。例如‘畫’ $hu\delta$, ‘換’ $hu\delta$ 都讀 $hu\delta$ 。

(8) əŋ 失落鼻尾變 ei , 並且跟他相當的 $i\text{ŋ}$ 韻也變 ei 。例如‘周’ $tsei$, ‘真’ $tsəŋ$, ‘今’ $t\zeta i\text{ŋ}$ 都讀 $tsjei$ 。

(9) əa 韻也變 ei 。例如‘而’ $h\text{əa}$ 讀 hei 。

這個音系聽起來有點像第一例，因爲除 əŋ , $i\text{ŋ}$ 韻保存外全無鼻音。因爲它富於後元音，所以聽起來比第一例更有像聽傷風人說話的印象。這個話比頭兩種穩固得多，代表一種更成熟的習慣。

從以上這三例看來，我們得到一個最明顯的印象就是它們簡直像三種方言。固然不見得有真的方言有這種音系，但是那裏頭每種與環境語不同的地方，單獨看起來，都是可能的方言變化，並且差不多全可以找到方言上或歷史上的實例。所以這都是些音變的方向的很好的示例，就是一個音雖然會變得離起點很遠，而第一步的變化總是只把原音的各成素一部分變了，其他的部分仍舊保存着。儘管可以變得個個音都錯了而仍舊聽得懂，那就是因爲假如根據每音的各成素的存否來定分數，以上三種例所包含的環境語的成分實在都遠遠超過‘及格’分數以上呢。

以上幾例比起篇首所說的臨時性的變態讀音來，固然系統化得多，換言之較具有方言性，但是跟真的方言比起來當然有不同的地方。方言之所以有比較的穩定性是由於社會的勢力。各人所用各音位裏的音固然多少都有點伸縮，但是每個音位都有一個比較穩定的平均。假如讀音離開這個平均差得太遠了，他的環境，——無論是由他自己的判斷或是別人的譏笑或聽話上的誤會，——就會叫他退回就範。這一點是語言學者早都注意到了的。那末在發育未全的語言，是因爲小孩子的語言的行爲

1. 安歌各部對於古‘見’系今 i 韻有 i — $i\zeta$ — i 各種讀法， $i\zeta$ 代表遷變的中間音。

(連同一切別的行爲)還沒完全社會化，它的社會環境，如大人的教話，大同伴的譏笑，生人懂話的困難，不單不像真方言的環境維持它的穩定；並且還催着它改變，所以它本身雖然像一種方言而在時間上變起來，在最快的時期，差不多一年就等於語史上的一世紀。在這變化過程裏有一點跟方言的變化相同，有一點跟它不同。(1)方言的變化是系統性的，某字的音怎麼變，凡含有這類音的字也都變。例如第二例‘人’本讀 $zən$ ，後來改讀‘ $qən$ ’，那麼‘肉，讓，軟’等字也都改用 $q-$ 了。更精確點應該說某音在某種情形之下都是一律變的。例如第二例 l 母在開合後 i 改正為 l ，但在齊撮從 i 變 $ɿ$ 又變為 $ʌ$ ，過了兩年多還不變 l 。(2)那麼上頭有許多環境語幾種音合併成一類的改起來怎麼分辨法子呢？這就是這種‘方言’跟真方言的一個不同的地方了。真方言的變遷是慢的，是無意識的。小孩子話的變遷是跟着環境語的領導走的，所以在發音器官沒有訓練到某程度的時候，耳朵常常已經超過口的程度了，所以變遷的快，並且對於合併音的分化往往可以利用自己耳朵的辨別，一個會就全會了。比方在第二例，有一個時期雖然 p' ， p 不分， t ， t' 不分，但是假如別人學他說‘地獨’，他還反對人家學的不對，說是‘地獨’不是‘地獨’，說第一個‘地獨’的時候自己耳朵裏却是想着‘地圖’，不過說不好‘圖’字的音就是了¹。像‘沒有’讀作‘沒篋’那種矯枉過正的例比較是少見的。

發育未全跟發育不全的變態讀音雖然是兩路事情，但是也不是絕對沒有中間例的。往往同在一塊兒的幾個小孩子最大的有一種變態讀音，其餘的都跟着他學，結果成了一種小範圍的環境語，它的穩固性因而增加了許多。這些音有時候有一部分就保持到成年之後還不變，就成了第二類的變態讀音了。像 ts 系變 $tθ$ 系， $tʂ$ 系變 $tʌ$ 系或 tl 系是最常見的例，就是通俗所謂“大舌頭”或“叨嘴”。對於小孩學話不正確在語音演變的影響，說者的意見很不一致²。但這些小範圍的環境語是否比單個小孩的影響較大一點還沒有人作過徹底的調查。我們再看一個例。常州 \tilde{a} 在語音發育未全跟發育不全的人讀作 a 的非常之多。在附近的漂陽，宜興，丹陽北部這

1. Jespersen 曾經引過 Passy 舉的一個法國小孩子話的例。他管 garçon (男孩子) 跟 cochon (豬) 都叫 tosson，但是假如別人管男孩子叫豬他仍舊是要反對的。Jespersen, *Language*, p. 110。

2. 同書 pp. 161—162。

方言性變態語音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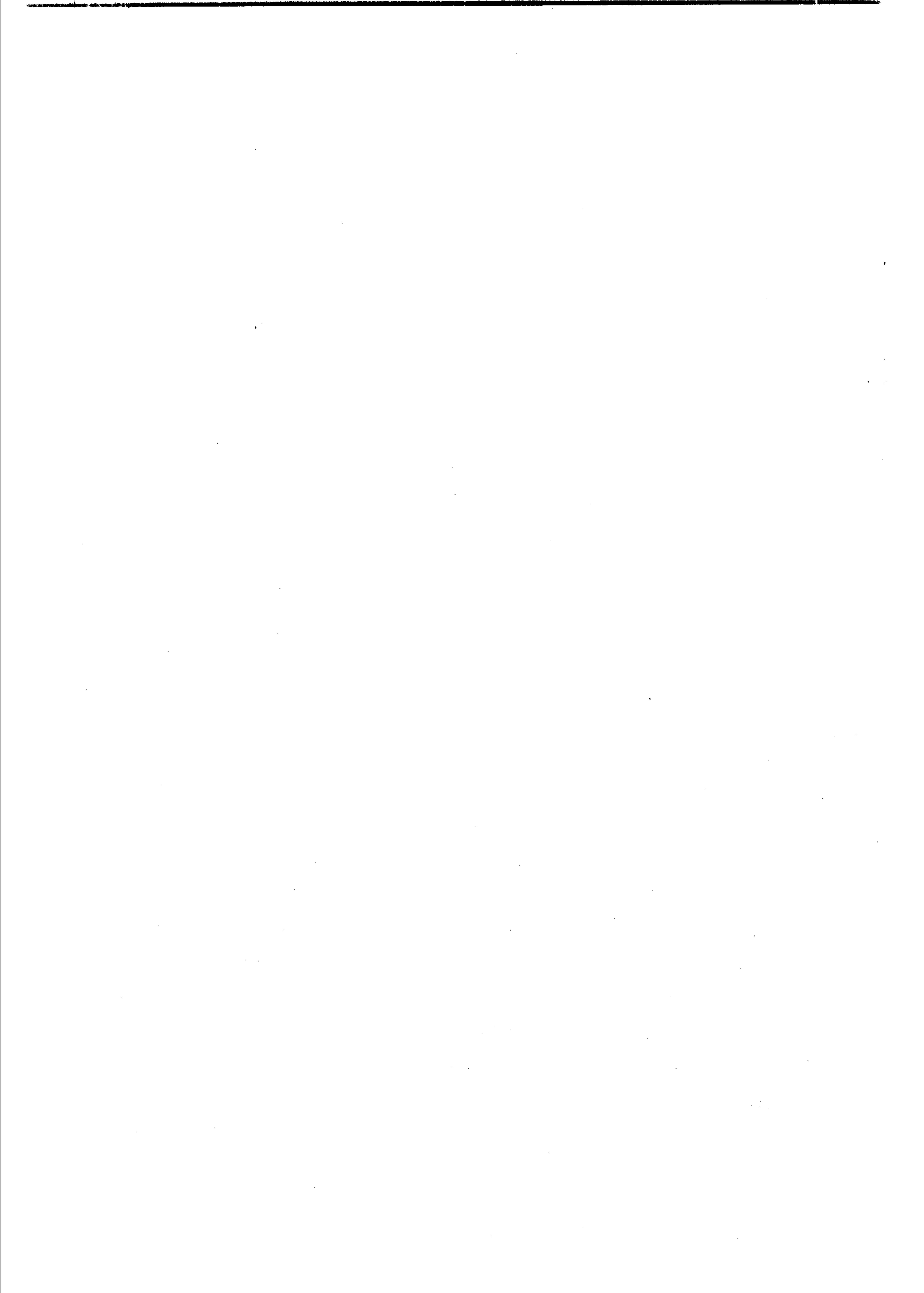
種讀法却是正則的讀法了。那麼這幾處的 æ 變 a (或直接從 an 變 a) 是怎麼來的，是否那些變態讀音至少是這種變遷的致因之一，倒是值得想一想的。對於這個，在沒有得到多份的例跟歷史的材料以前，我們當然不能下什麼斷語。

SUMMARY IN ENGLISH

Three Examples of the Dialectal Nature of Abnormal Pronunciations

Y. R. Chao

Apart from temporary "slips of the tongue," there are cases of systematic abnormal pronunciation of a language which have all the appearances of real dialects. These are found in the undeveloped speech of children and in adults with speech defects. Three examples are analyzed in the present paper. The first two examples are those of children of 4 and 2½, whose language environment was the Peiping dialect. In the first example, $l \rightarrow i$; $t\text{ʂ}$ series, \rightarrow ts series; en , əŋ both \rightarrow ə ; $i\text{ɛn}$, $y\text{ɛn}$ \rightarrow $i\text{ɛ}$, $y\text{ɛ}$; $-\text{an}$ \rightarrow $-\text{æ}$; $i\text{n}$, $i\text{ŋ}$ both \rightarrow i ; $-\text{aŋ}$ \rightarrow $-\text{a}$; $u\text{ŋ}$ being the only final which retains its nasal ending. In the second example, $p' \rightarrow$ p ; $t' \rightarrow$ t ; $f \rightarrow$ p ; k' , x both \rightarrow kx ; n (+ high front vowel) \rightarrow ŋ ; t (+ high front vowel), $t\text{ʂ}$, $t\text{ʂ}'$, ts all \rightarrow $t\text{ʂ}'$; t' (+ high front vowel), $t\text{ʂ}'$, ʂ , $t\text{ʂ}'$, ʂ , ts' , s all \rightarrow $t\text{ʂ}'$; ɹ \rightarrow i ; l , l' both \rightarrow i ; medial u dropped; retroflex vowels \rightarrow $-i$ diphthongs; the irregular tone of '不', which is normally rising before falling and falling before all other tones, \rightarrow all falling, by analogy. Two years afterwards, t , t' , $l \rightarrow$ t , t' , ʂ before high front vowels ($i \rightarrow$ d \rightarrow ʂ); ts , ts' , $s \rightarrow$ $t\theta$, $t\theta'$, θ . The third example, age 13, is that of defective speech of the Charngjou dialect. $t\text{ʂ}$ and ts series \rightarrow $ts\text{ʂ}$ series; l , i , í all \rightarrow ɹ ; $-\text{ǣ}$, $-\text{aŋ}$ both \rightarrow a ; $-\text{ō}$ \rightarrow ə ; əŋ , $i\text{ŋ}$, ə all \rightarrow ei .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e substitution of a for ǣ in the last mentioned dialect is extremely common among children and in defective speech, and that the corresponding value of ǣ in three neighboring dialects is actually a , the question is raised as to the part such abnormal pronunciation might play in sound change.



古代灌溉工程原起考

徐中舒

一 敘言

翁詠覽先生近撰古代灌溉工程發展史之一解（見本所集刊外編蔡子民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下冊）謂大規模人工灌溉因而發展農業者，似出於戰國時代。翁先生本其地質學上之經驗，及實地之考察，以爲：『古代灌溉工程之經驗，乃先發生於華北平原西部之太行山麓。初因各國分立，少相往來，故傳播未廣。嗣因政治作用，偶而傳入關中，而効乃大著。復因秦人政治力量，挾以外傳，南入四川，西暨寧夏。秦漢一統之後，傳播更廣。以農立國之漢族文化，亦於是確定不拔。最後因漢人勢力侵入中亞細亞，於是灌溉經驗，亦隨之俱西。雖篇段記載不甚完全，而蛛絲馬跡，隱約可見。故昔人以爲中國文化之由來，自西而東，而吾則以爲中國水利知識之傳布，實由東而西』。此銳敏之觀察，實爲研究中國古代文化，提供一最重要之實例。

雖然，大規模灌溉工程，如僅爲開渠引水，互相廻注，則其事或不難憑地形之便利，及人類之靈感，因應創建而成。無如事實並不如是簡單。其工程鉅大，既須統籌兼顧，先爲嚴密之計劃。而開渠引水，又不僅水流就溼，且須激下向高。隄防閘堰之設置，在在須有多種充分之經驗。此類複合多種經驗之「獨立發明，原非易事」。此如印刷術不發生於西方，而發生於中土者，實以社會周遭種種因緣有足以助成其發生之理由。蓋中國雕刻當殷周之世，已極發達。其時遺物，如骨器銅器等，紋製精美，而甲骨文字及銅器銘文之刻鑄，尤其銅范上反鑄之字，與印刷之雕版，其形製幾無差異。秦漢而後印刷用之紙張，既已發明於中國，而石刻碑碣，又日增月盛，漢魏石經，一再勒於太學，又與書有雕版何異？以如是宜於發生印刷之環境，歷如是悠久之歲月，而印刷術猶不能立即發生。必待隋唐而後，石刻漸有託拓，

如今碑帖之打本，其與印刷相差只一間，以此爲前導，而後印刷術乃繼之而起。其事之發生，實非一朝一夕之故。以此例彼，則大規模灌溉工程之發生，或別有其繁複之原因在。余意欲究其原因，當有四事須注意者：

第一，隄防爲防止水患最自然之設置。中國文化導源於黃河流域，而黃河氾濫，迄於今未已，其下游兗豫一帶，受禍尤烈。先秦之世，中國文化卽以此一帶爲中心。當時對於水患之預防，必已有大規模之隄防。

第二，中國以農立國，而稻之出產尤爲大宗。產稻之區，雖以荆揚爲盛，而黃河流域，分布亦廣。稻之種植，需水較多，非有較進步之水利建設，則此種作物必不能發達。

第三，運河之開鑿，實兼有灌溉之利。史記河渠書所載漢以前中國境內之運河，已遍於江河流域，其中惟蜀之渠道，由戰國末年秦所置郡守李冰爲之興修，明由中原輸入；其潼關以東之運河，皆有較悠遠之歷史。

第四，春秋戰國之世，因隄防漕渠之發達，於是權謀之士，乃利用此新起之知識，防山壅泉，使鄰敵受水旱浸沈之患。此於大規模灌溉工程之發生，實有交相推進之功。

據此言之，中國境內大規模灌溉工程之發生，實合多種經驗逐漸推演而成。翁先生此文，惟以問題昭示讀者，不屑屑於瑣細之考證，其大規模灌溉工程之傳布，由東而西之說，實爲不勘之論，余故樂爲推闡之，俾究心中國文化者，有所徵信。惟此文僅就現存之文籍加以鉤稽而成，於實地之考察，則有未遑。尙望翁先生，及讀者，有以教之。

二 隄防之發生

中國歷史，肇端於洪水之傳說。漢書溝洫志引周譜云，定王五年（元前四六四年）河徙。由此言之，古代河患之烈，信有徵矣。中國文化導源於黃河流域。當河道多次改易，或氾濫之後，不能任其人畜室廬，長此漂沒，而最自然之防患方法，則莫先於隄防。禹貢所載導河之事，出於傳說，今由學者實地觀察，知非人力所能。而隄防則爲古今所不廢，禮記經解云：「猶坊（防）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

舊坊爲無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是古代利用隄防以防患之證。左傳昭三十年（即元前五一六年）載：「召伯逆王子尸，及劉子單子盟，遂軍圍澤，次于隄上；此尸及圍澤，皆去河甚近，所謂隄上即河隄無疑。據此黃河之有隄，必尙在此時以前。爾雅釋地有「墳莫大於河墳」之言，同書釋丘及詩汝墳傳，均謂墳爲大防，即隄防，蓋古代河隄規模之大，彰彰在人耳目。國語周語云：

厲王虐，國人謗王。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邵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邵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

國語成書當在戰國之世，雖不能認爲厲王時已有隄防之證，但此由隄防而演爲比喻之詞，其間必有悠遠之歷史。左傳襄三十一年亦有同樣之記載：

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如何？」子產曰：「何爲？……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決使導。」

漢書溝洫志載賈讓疏，亦有防川之喻：

夫土之有川，猶人之有口也。治土而防其川，猶止兒而塞其口。豈不遽止？然其死可立而待也。

此一比喻詞，流傳廣遠如此；則隄防之作，決不起於引用此語之時代。吾人如認左傳所載，至少春秋時事全爲實錄，則隄防之作，必尙在子產以前，即元前六世紀以前。

此說尙有他證。當春秋之世，不但河有隄，汝亦有隄。詩經結集之年代，至遲當在春秋中葉。詩有汝墳，墳或作潰，爾雅釋水云：「汝有潰」；以潰爲汝之別出，則誤。詩言遵彼汝墳，伐其條枚，伐其條肄。墳可遵行，且有條枚條肄可伐，其爲隄防甚明。其時晉之大澤亦有隄。左傳昭元年載子產對叔向之言曰：

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洸，障大澤，以處太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姁蓐黃，實守其祀。

障即隄防。此雖述古代傳說，然至遲當子產之世，晉之大澤已有隄。又墨子兼愛

中載原派噶池孟諸亦有隄：

古者禹治天下，西爲西河漁寶，泄渠孫皇之水，北爲防原派注后之邸噶池之寶，洒爲底柱，鑿爲龍門，以利燕代胡貉與西河之民。東方漏之陸，防孟諸之澤，灑爲九滄，以擬東土之水，以利冀州之民。

此雖傳述禹之故事，而實即顯示當墨子世，原派噶池之寶，孟諸之澤，皆有隄。又呂氏春秋載宋荆亦有隄：

楚莊王使文無畏於齊，過於宋，不先假道。還反，華元言於宋昭公曰：

「往不假道，來不假道，是以宋爲野鄙也……請誅之」；乃殺文無畏於揚梁之隄。——行論

魏文侯可謂好禮士矣，好禮士，故南勝荆於連隄。——下賢

此隄皆當釋爲隄防。或以連隄爲長城者，非是。據此，知春秋戰國之世，各國隄防之發達。觀其傳播之普遍，亦足證明隄防之作，遠在春秋以前。

戰國之時，對於隄防之潰決，更有一深厚之經驗。呂氏春秋慎小篇云：

巨防容螻，而漂邑殺人。

又韓非子喻老篇云：

千丈之隄，以螻蟻之穴潰……故曰，「白圭之行堤也，塞其穴」。

此種經驗，亦非短期中觀察所得。

總上所述，春秋戰國之世，各國隄防，實有長足之發展。而灌溉工程之發生，亦不能與此無關。蓋隄防之作，其初雖爲低地阻止外水而設，然同時實有蓄水之功。禮記郊特牲：「祭坊與水庸」；注云：「坊者所以蓄水，亦以障水」；此所云障水，即止外水，而蓄水則爲灌溉之用。管子立政篇省官云：

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秬穫，司空之事也。

荀子王制篇有一段與此可以互觀：

修堤梁，通溝瀆，利行潦，安水藏，以時決塞，歲雖凶敗水旱，使民有所耘艾，司空之事也。

此謂堤梁溝瀆以時決塞，實兼止水與蓄水之功；故歲雖凶旱水敗，無患。蓋既有隄

防之後，灌溉工程，即自然隨之發生；惟大規模之灌溉，則須有待耳。

三 稻與水利建設

稻之種植，宜於水澤洿下之地。周禮載師賈疏引孝經援神契云：「洿泉宜種稻」。說苑辨物篇云：「高者黍，中者稷，下者秔」；秔即稻。史記滑稽傳云：「甌簍滿篝，汚邪滿車」；說苑復恩篇云：「下田汚邪，得穀百車」；汚邪即下地，下地所宜惟稻，稻之收穫，數倍他穀，滿篝滿車百車，皆言其多。禮記內則又有陸稻，管子地員篇謂之陵稻，齊民要術謂之旱稻，其耐旱不及黍稷，而收穫則遠遜下田，故其種不盛。稻以宜於下田，故宜稻之區，水利建設，必有相當之發達。周禮地官稻人云：

稻人掌稼下地，以豬蓄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止水，以澮寫水，以涉揚其芟，作田。

鄭玄注云：

偃豬者畜流水之陂也；防，豬旁隄也；遂，田首受水小溝也；列，田之畦路也；澮，田尾去水大溝也；作，猶治也。開遂舍水於列中，因涉之，揚去前年所芟之草，而治田種稻。

程瑤田通藝錄溝洫疆理小記稻人溝澮記更釋之云：

稻人掌稼下地，即所云稼澤也。蓋水澤下隰之地，一遇淫雨，漫沒隨之，內水難出，外水易入，無減水之法，斯不得與水爭地。於是豬以畜之，使難出者有所歸。……防以止之，使易入者不內汎。夫然後疆理其地，為遂於其每夫之田首，則水之偏鍾於最下之地者，今皆以其遂分而受之，所謂均水也。其水之在百畝中者，則畎以居之，畎必成列，是謂以列舍水。遂中之水，受之以溝，溝深於遂，水乃流行無所滯，是曰蕩水。而澮又深於溝，其承溝水也，隨納隨消，是曰寫水。如此則以澮承溝，以溝承遂，以遂承列，遞相受焉，水乃不為田害；而因以涉揚其芟，以作田也。……此治溝澮，亦專為除水害。蓋芒種雖資於水，而大浸亦必傷其稼。故稻人之治之也，既先有事於豬防，以去其漫沒之大患。而後為溝澮，使水盡

山地中行。水由地中，田乃可作。涉揚其芟，蓋治溝澮之餘事，順而撫者也。

周禮一書，雖不可信，然此類記載，必本於當時種稻之經驗而言。據程氏所釋，則古代水利建設已甚完備。如以周禮爲戰國時書（恐尙在戰國以前）則戰國以前關於水利之事，已饒有豐厚之經驗。

古代宜稻之地，據周禮職方氏載，揚州荊州其穀宜稻，青州宜稻麥，豫州并州宜五種，兗州宜四種，幽州宜三種，雍州冀州宜黍稷。是宜稻之地，莫過於荆揚二州，青宜稻麥，僅次之，豫并兗幽宜五種，四種，三種，據鄭注皆有稻在內。蓋黃河流域，古代產稻區域頗廣。出土周時銅器，每有用盛稻梁之語，而米粒亦有留痕於銅器簠簋之內者。詩唐風豳風小雅魯頌均有稻，周頌徐亦稻之屬，是古代產稻區域普遍之證。據此言之，黃河流域稻之種植，必遠在有史以前。因此關於水利建設，亦不能以歷史記載爲限。

雖然，史前之事，茫昧難稽，姑不置論。荆揚之地既最宜稻，徵之春秋之世，左傳襄二十五年云：

楚蔣掩爲司馬，使子木庀賦：……甲午蔣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臯，井衍沃，量入修賦。

此偃豬原防，皆春秋時楚之水利建設。又淮南人間篇載：

孫叔敖作期思之陂，而灌雩婁之野，莊王知其可以爲令尹也。

其事又載後漢書王景傳：

（廬江）郡界有楚相孫叔敖所起芍陂稻田，（注陂在今壽州安豐縣東，陂經百里，灌田萬頃）。景乃驅率吏民，修起蕪廢，教用犁耕。由是墾闢倍多，境內豐給。

此事記載皆出漢以後，雖不能遽認爲孫叔敖所爲，但在淮南王安時，其地已有陂。

後漢時王景「修起蕪廢」，明有所因襲。故此陂至遲當出於秦漢以前。

秦漢以前，楚地文化，遠在中原之下。即以農作而言：東漢初年廬江郡尙不知牛耕，（亦見王景傳），其農作技術之幼稚，如此。苟非其地水利發達，則其地何能宜稻？據此言之，楚地之有偃豬原防及芍陂，皆爲其地自然發展之結果，絕非由

中原輸入。從而大規模灌溉工程之發生於東方，亦不能斷言與楚無關也。

四 運河與灌溉

運河之開鑿，其初固不必計及灌溉之利。但漕渠既成之後，灌溉之利即隨之發生。史記河渠書載漕渠所經之地，無不蒙灌溉之利：

自是（指禹）以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通鴻（鴻衍字）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於齊則通菑濟之間。於蜀（則）蜀守（李）冰鑿離碓，解沫水之害，穿三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溉浸，百姓饗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蓋用溉田疇之渠以萬計，然莫足數也。

據此知大規模灌溉工程，實不能置運河而不論。

中國之有運河，頗有悠遠之歷史。上文所引史記河渠書所載之漕渠，皆漢以前之運河。其滎陽鴻溝之渠，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猶爲趙宋以前最重要之幹渠。其渠道遼遠，當非一時所能完成。據水經水注引劉成國徐州地理志云：

偃王治國，仁義著聞，欲舟行上國，乃通溝陳蔡之間。

此故事出於後來傳說，雖不能視爲元前十世紀之史蹟（徐偃與周穆同時，約當元前十世紀頃）但亦不能過晚，因戰國時其隣近之鄭地已有渠道，據水經渠水注云：

（圃田）澤在中牟縣西，西限長城，東極官渡，北佩渠水，東西四十許里，南北二十許里，（元和郡縣志云：「東西五十里，南北二十六里」）中有沙岡，上下二十四浦，津流徑通，淵潭相接，各有名焉。……浦水盛則北注，渠溢則南播。故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年，入河水于甫田，又爲大溝而引甫水者也。（下文又引竹書梁惠成王三十一年三月爲大溝于北郭，以行圃田之水，與此恐即一事）。又有一瀆自酸棗受河，導自濮瀆，歷酸棗，逕陽武縣南出，世謂之十字溝，而屬于渠。或謂是瀆爲梁惠之年所開，而不能詳也。斯浦乃水澤之所鍾，爲鄭隕之淵藪矣。

據此知圃田渠道至遲當作於梁惠之世。此渠道漢代由菑濟入海，亦與淮泗通，即後

世之汴渠。據後漢書王景傳云：

初平帝時河汴決壞，未及得修。建武十年，陽武令張汜上言河決積久，日月侵毀，濟渠所漂，數十許縣，修理之費，其功不難，宜改修隄防，以安百姓。……後汴渠東侵，日月彌廣，而水門故處，皆在河中。兗豫百姓怨歎，以爲縣官恆興他役，不先民急。永平十二年議修汴渠……遣景與王吳修渠築隄，自滎陽東至千乘入海口千餘里。

此渠之隄防水門，皆漢代潰決以前情況。至遲亦成於梁惠之世。當時並已通漕運，故孟子梁惠王章有移民移粟之語，戰國策魏策一亦云：

（魏）地四平，諸侯四通，條達輻輳，無有名山大川之阻……粟糧漕庾，不下十萬。

魏有漕庾，不下十萬，是其地已通漕粟之證。隄防水門，實爲漕運所必需之建設。漢以後長安洛陽許昌汴鄴疊爲國都，皆賴此渠爲轉輸東南糧粟，此陳蔡間之通渠，與鄭地既近，而且皆爲漢以前所成，故亦不能晚於戰國之世。

吳楚之運河，原較他處發達。就現存之記載言，亦以吳楚境內之運河爲最早。其江淮之溝通，據左傳哀九年（元前四八三）載：「吳城邗，溝通江淮」；其事在元前五世紀之初。國語吳語載其事尤較詳：

吳王夫差既殺申胥，不稔於歲。乃起師北征，闕爲深溝，通於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於黃池。……夫差既退於黃池，乃使王孫苟告勞于周曰：「……余沿江沂淮，闕溝深水，出於商魯之間，以徹於兄弟之國。夫差克有成事，敢使苟告于下執事。」

此運河溝通江淮以達商（即宋）魯之間，今蘇魯境之運河，卽肇端於此。吳王夫差以與晉爭霸之故，而舉行此鉅大工程，苟非其他已有富有經驗之水工，爲之經營擘畫，雖以夫差之雄圖，亦不能成此偉蹟。此工程據吳語有「闕溝深水」之言，所謂闕溝卽新開之渠道；所謂深水，則就已有之河流而浚之。春秋莊九年（元前六八八年）冬浚洙，公羊傳釋之云：

洙者何？水也。浚之者何？深之也。曷爲深之？長齊也。曷爲長齊也？辭殺于糾也。

魯人浚洙以增厚國防，其事前於夫差約二百年。是知夫差運河工程，必有所受。

是運河之肇端，至遲已可溯至元前七世紀矣。

三江五湖之渠，據明高淳韓邦憲作廣通壩考，謂荆溪震澤中有三五里頗高阜，春秋時吳王闔廬伐楚，用伍員計，開渠運糧，今尚名胥溪，及旁有伍牙山云。此以胥溪及伍牙山名，附會為伍員事，其說雖無徵，然春秋之世，三江五湖之間，已有舟楫可通。國語越語載子胥之言曰：

夫吳之與越也，仇讎敵戰之國也，三江環之，民無所移。……夫上黨之國，我攻而勝之，吾不能居其地，不能乘其車；夫越國吾攻而勝之，吾能居其地，吾能乘其舟。

據此知吳得越能居其地，能乘其舟，則三江五湖之間，宜有渠道可通。此解如信，則其地之有渠道，必尙在夫差溝通江淮以前。

楚西方之渠，據皇覽載孫叔敖激沮水作雲夢大澤之地，沮水蓋即漢水，其地古當有渠；但後人附會為孫叔敖所為，則未必是。國語吳語云：

昔楚靈王不君，其臣箴諫不入，乃築臺於章華之上，闕為石郭，陂漢以象帝舜。

韋昭注：「陂壅也，舜葬九嶷其山體水旋，故壅漢水使旋石郭，以象之也」。此亦就漢水雲夢之渠而傳會為楚靈王時事。但因此知漢水雲夢之通渠，必為國語成書以前之事。

蜀守李冰鑿離碓，華陽國志以為秦孝文王時事。孝文即位僅三日薨，不能置守。蜀之入秦在元前三一六年，故此道之開鑿必在此時以後。與以前諸渠較，此最晚出，明由秦人輸入。

據上所述，中國之有運河，雖不能遽斷其最初發生於何地，其足以影響於灌溉工程，則無疑也。

五 曲防與水攻

春秋戰國之世，因隄防漕渠之發達，於是權謀之士，乃漸利用之以為政爭或戰爭之工具。

孟子告子下載齊桓葵邱之會，五命曰：「毋曲防」。此事各書記載略異，管子大匡霸形兩篇，「曲防」均作「曲隄」；公羊傳僖三年作「毋障谷」；穀梁傳僖九年作「毋壅泉」。據以上諸異文，防隄同義，障谷壅川，並須築隄，故焦循孟子正義解曲防之義云：「謂曲設隄防，以障遏水泉，使鄰國受水旱之害」；其說可信（趙注誤）。案葵邱之會在僖九年，即元前六五一年，左傳載其盟書，僅有「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數語。孟子繫此數語於五命之下，是知孟子所載，至少已有一部分可信。至諸書所記五命之辭，詳略互異，其年代皆出戰國以後，易雜入後來傳說，故此尚不能遽定為齊桓時事。然此有一旁證，即齊西地勢卑下，最易受曲防之患。漢書溝洫志引賈讓疏云：

蓋隄防之作，近起戰國，雍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為竟。趙魏瀕山，齊地卑下，作堤，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堤，則西迄趙魏。趙魏亦為隄，去河二十五里，雖非其正，水尚有所遊盪。時至而去，則填淤肥美，民耕田之，或可無害，稍築室宅，遂成聚落。大水時至，漂沒，則更起隄防以自救，稍去其城郭，排水澤而居之，湛溺自其宜也。

此賈氏就當時河隄形勢觀察所得。其謂河隄肇始於齊，雖無依據，但齊西易受曲防之害，則為事實。黃河之有隄防，最遲亦在春秋之前期，賈疏謂近起戰國者，實誤。齊桓時河既已有隄，其河隄兩岸上下游之利害，往往相反。如後漢書明紀載永平十三年詔書云：

或以為河流入汴，幽冀蒙利。故曰：「左隄彊則右隄傷，左右俱彊，則下方傷」。

又漢書溝洫志載：

孝武元光中，河決於瓠子，東南注鉅野，通於淮泗。上使汲黯鄭當時與人徒塞之，輒復壞。是時武安侯田蚡為丞相，其奉邑食鄆，鄆居河北，河決而南，則鄆無水災，邑收入多。

由此言之，葵邱盟書有曲防之禁，衡以當時之情勢，實有發生之可能。

戰爭之利用隄防者，其最早之記載，亦在春秋之世。左傳昭三十年云：

吳子執鍾吾子遂伐徐，防山以水之，己卯，滅徐。

此爲戰爭利用隄防見於記載之始(其事當元前五一二年)。其後六十年，當貞定王之十六年(元前四五三年)晉荀瑤又利用之以灌晉陽。戰國策秦策四云：

昔者六晉之時，智氏最強，滅破范中行，帥韓魏以圍趙襄子於晉陽，決晉水以灌晉陽，城不沈者三版耳。智伯出行水，韓康子御，魏桓子驂乘，智伯曰：「始吾不知水之可以亡人之國，乃今知之：汾水利以灌安邑，絳水利以灌平陽」。

此水攻戰術初傳入三晉時，智伯躊躇滿志之言。同時或稍後，墨子書有備水篇，專論防水攻之方，有「觀水可決，以臨輻輳，決外隄，」語。自是以後，以水攻者，史不絕書。如：

梁惠成王十一年，楚師出河水以水長垣之外。——水經河水注引竹書紀年(趙肅侯)十八年，齊魏伐我，我決河水灌之，兵去。——史記趙世家先是中山負齊之疆，侵暴吾地，係纍吾民，引水灌鄗，微社稷神靈，則鄗幾于不守。——戰國策趙策

(趙)王再之衛東陽，決河水伐魏。——史記趙世家

秦正告魏曰：「我……決滎口，魏無大梁；決白馬之口，魏無外黃濟陽；決宿胥之口，魏無虛頓丘。陸攻則擊河內，水攻則擊大梁。」——史記蘇秦傳蘇代與燕王書

太史公曰：「吾適故大梁之墟，墟中人曰，秦之破梁，引河溝而灌大梁，三月，城壞，王請降，遂滅魏」。

此水攻皆在三晉境內，而以魏之受禍爲最烈。蓋其地地勢低下，易受水患，故最不利於在境內作戰。孟子告子下云：

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孟子曰：「子過矣！禹之治水也，水之道也。是故禹以四海爲壑；今吾子以鄰國爲壑。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仁人之所惡也！吾子過矣！」

白圭又見於戰國策魏策四，當昭王之世。呂氏春秋先識篇謂白圭及見中山亡於趙，及齊湣王爲燕所破殺。又不屈應言舉難諸篇，載白圭與惠施孟嘗君問答。凡此皆與孟子時代相當。韓非內儲說下載白圭相魏。魏策及呂氏春秋應言篇有白圭謂魏

至及與惠施論難。漢書鄒陽傳謂魏文侯賜白圭以夜光之璧。此皆圭仕魏之證。

(鄒陽傳時代略為參差，蓋由傳說致誤，或以此白圭與史記貨殖傳之白圭，為另一白圭，非是)。孟子之見白圭亦當在其遊梁之時。據此言之，白圭之治水，即其仕魏時事。觀以鄰國為壑，則其境內隄防之高峻可知。漢代河決瓠子，其地幾全被淹沒。鹽鐵論申韓篇云：

大河之始決於瓠子也，涓涓爾。及其卒，汎濫為中國害，蓄梁楚，破曹衛，城郭壞沮，積積漂流，百姓木棲，千里無廬。

因此春秋戰國之世，魏地之灌溉事業，亦因之大為發達。韓及二周，與魏接壤，亦受影響。關中鄭國渠，即成於韓之水工。而戰國策東周策載西周壅遏水泉之事云：

東周欲為稻，西周不下水，東周患之。蘇子謂東周君曰：「臣請使西周下水，可乎？」乃往見西周之君曰：「君之謀過矣。今不下水，所以富東周也。今其民皆種麥，無他種矣。君若欲害之，不若一為下水以病其所種，下水，東周必復種稻，種稻而復奪之，若是則東周之民，可令一仰西周而受命於君矣。」西周君曰善，遂下水。蘇子亦得兩國之金也。

凡此與灌溉之事，皆有交相促進之功。

六 鄭及韓梁灌溉工程之發達

灌溉之事，原以人力補救天時地利之不足，必其地得夫較薄，數被水旱之災，而後始有發達之望。楚地雖宜稻，又原防險障發生甚早；但以地廣饒財，得天獨厚，故其民皆窳偷生，火耕水耨，灌溉之事，轉無足觀。史記貨殖傳云：

楚越之地，地廣人希，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賈而足，地執饒食，無饑饉之患，以故皆窳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

至於沂泗以北，其情形則全與此相反。同書云：

沂泗以北，宜五穀桑麻六畜，地小人衆，數被水旱之害，民好蓄藏，故秦夏梁魯，好農而重民，三河宛陳亦然。

鹽鐵論通有篇亦云：

宋衡韓梁好本稼穡，編戶齊民，無不家衍人給。

據上所述，此諸地均易被水旱之害，且宜五穀，則非不宜稻之地。稻之收穫，較之他穀，不啻倍蓰。苟得灌溉之利，則其民無不棄故種以藝此。漢書溝洫志賈讓疏云：

若有渠溉，則鹽鹵下溼，填淤加肥，故種禾麥，更爲秔稻，高田五倍，下田十倍。

故灌溉事業之發達，必以此諸地爲最宜。

大規模灌溉工程，據現有之記載，當以鄭地發生爲最早。左傳襄十年（元前五六三年）載：

鄭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

鄭之田洫，其規模制度，雖無可考；但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因此喪其田，則其規模之大亦可想見。左傳襄三十年（元前五四三年）又載：

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有井伍。從政一年，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褻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呂氏春秋樂成篇所載與此同，僅字句略異）。

子產之政績有二，其一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其二使田有封洫，廬有井伍。前者與此無關，姑不置論。後者必爲踵行子駟之遺規。子駟爲田洫，諸喪田之人因以作亂，而殺子駟。此與人初時亦欲殺子產。所謂取我田疇而伍之者，卽喪田人之辭，及行之三年，大得灌溉之利，乃更其辭曰：「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其事之經過，與史起引漳水，灌鄴田，先後如出一轍。呂氏春秋樂成篇云：

魏襄王與羣臣飲酒。……明日，召史起而問焉，曰：「漳水猶可以灌鄴國乎？」史起對曰：「可。」王曰：「子何不爲寡人爲之？」史起對曰：「臣恐王之不能爲也。」王曰：「子誠能爲寡人爲之，寡人盡聽子矣。」史起敬諾，言之於王曰：「臣爲之，民必大怨臣，大者死，其次乃籍臣，臣雖死籍，願王使他人遂之也。」王曰：「諾」，使之爲鄴令。史起

往爲之，鄴民大怨，欲籍史起。史起不敢出而避之。王乃使他人遂爲之。水已行，民大得其利，相與歌之曰：「鄴有聖令，時爲史公。決漳水，灌鄴旁。終古斥鹵，生之稻粱。」

子駟子產之事，以左氏記載簡略，向爲學者所忽略。茲以史起（史起史記河渠書及褚先生封禪書補皆以爲西門豹）二事相擬，則左氏所載當可瞭然。戰國之世，鄭滅於韓，其東部沃壤，皆入於魏。故韓魏灌溉工程之發達，當係由鄭傳來。蓋沂泗以北，灌溉事業之發達，實非偶然也。

七 結論

春秋戰國之世，華北灌溉工程，實由鄭國導入。鄭處黃河下游，壤地與吳楚齊魯諸國相接。齊魯爲中國古文化之搖床，其水利事業之發達，當有悠遠之歷史。周禮職方氏謂青州宜稻麥，春秋莊九年魯浚洙，孟子載齊桓有曲防之禁，管子書雖非元前七世紀時管子所作，但不能不認爲齊地作品，其度地篇載立水官，及作隄之方甚詳，其論激水行高之法，非有較進步之灌溉知識不能，漢書溝洫志載關中引渭穿渠，由水工齊人徐伯主其事，其後齊人延年上書，欲開大河上領，出之胡中，既免水患又便國防；觀其敢作誕言，亦可覘其地水利事業之發達。至如吳楚尤爲水利事業最適宜之發達區域。稻之種植，既爲吳楚主要農產品，而運河之開鑿，尤與吳楚爲宜。蓋江淮之間，土地平衍，水流寬廣，無驚濤激浪之險，無壅遏阻塞之禍，其地最宜行舟，故春秋時，吳楚并有舟師，左傳襄二十四年（即元前五四九年）載楚子爲舟師以伐吳，其後哀十年（即元前四八五年）吳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當元前五世紀頃，中國舟師已出現於黃海之上，其時東南舟運之發達亦可概見。因舟運之發達，乃引致運河之開鑿，其事實有相因之勢。觀元前六世紀之末，吳王夫差已能利用水攻以滅徐，則其時吳地水利事業之發達，亦可推知。故大規模灌溉工程，如不導源於齊魯，即當肇端於吳楚。沂泗以北鄭及韓魏，以與此接壤之故，首先受其影響。又以地勢低下，及人民勤力稼穡之故，更使此項工程益爲發達。今就僅存之記載言，其傳播之途徑，猶歷歷可指。往者法國伯希和教授，以爲今新疆南北道之有所謂卡兒水者，即井渠，與波斯地下水道相似，疑此法自波斯傳來。王靜安先生因之爲西

域井渠考（見觀堂集林卷十三）據史記河渠書所載，證明井渠原發生於中土，西域本無此法。其言漢通西域，塞外乏水，故以井渠法施之塞下。波斯乏水，與蔥嶺以東略同，劉郁西使記言錫穆地無水，土人隔嶺鑿井，相沿數十里，下通流以溉田，所言與漢井渠之法無異；蓋東來胡賈以此土之法傳之彼國，非由彼土傳來也。此種論斷，雖僅據史記一方面之記載，但若綜觀中國古代灌溉之發達，則知井渠發生於中土，即以此種悠遠之灌溉經驗為其潛在之原因，從而井渠法之由東而西之說，益足證其為確然不拔之論矣。

二十四，三，十二，在北平北海靜心齋。



陽燧取火與方諸取水⁽¹⁾

唐 肇 黃

陽燧是什麼東西，石雅已經有相當的說明。⁽²⁾ 這裏注重在推測這個東西最初見於中國的年代。方諸，古人常常與陽燧並提，因此連帶着討論。

(一) 陽燧取火

論語陽貨篇記宰我說，“鑽燧改火，期可已矣”。何晏集解引馬融曰，“一年之中鑽火各異木，故曰改火也。”馬氏的意思說燧是取火的木料。左傳文十年“命夙駕載燧”，杜預註“燧，取火者”。燧字還有烽燧的意義，杜氏這個解釋還有疑問。並且左傳就說是先秦的書，它編撰的年代也不能比論語還早。所以作取火具解釋的燧，最初見的書是論語。論語時代仍用木燧，當時大概還沒有陽燧這個東西。

陽燧這個名詞，最初見於淮南子（書名從通雅）。淮南子天文訓說，“陽燧見日則然而為火，方諸見月則津而為水”；覽冥訓說，“夫陽燧取火於日”，又說，“夫燧之取火於日，慈石之引鉄”。禮記內則“左佩……金燧，右佩……木燧。”周禮秋官“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鄭玄註周禮說“夫遂，陽燧也”。他註禮記說，“金燧可取火於日；木燧，鑽火也”。石雅據考工記並那裏的鄭氏註說金燧也是陽燧。這些解釋都是沒有問題的。

石雅據淮南子天文訓高誘註并古今注考定陽燧是現在光學內所謂回光窪鏡。這

(1) 作這篇的時候，曾得幾位朋友借給我參考書或替我借參考書，我特在這里致謝。

(2) 章鴻釗 石雅再刊本，地質專報乙種第二號。說陽燧的在中篇第四卷燃石條。

是不錯的。此外還有旁證，引在下面。

藝文類聚（卷八十）“陽燧見日則鑿而爲火”下註云，“陽遂，金也。取金猛無緣者，日高三四丈，持以向日；燥艾承之寸餘，有頃焦，吹之則得火”[“鑿”，古“然”字。]

論衡（卷二）率性篇說，“今妄以刀劍之鈎月，摩拭朗白，仰以嚮日，亦得火焉”（卷十六亂龍篇亦有相似的敘述）。

夢溪筆談（卷三）說，“陽燧面窪，以一指迫而照之則正；漸遠則無所見。過此遂倒”。

類聚所引註與現行高註大部相同（“猛”字大約是“極”字之誤）；但比較詳細。如說焦艾之點在離陽燧寸餘處，要吹艾才可得火，都是很有價值的記載。也許所引的是許慎的註。王充說刀劍的鈎月，摩拭朗白，也可以取火；可見他知道凡圓窪反光的東西都可以代替陽燧。筆談所說更明白了。

陽燧到底什麼時代才有呢？禮記，周禮都是西漢人編輯的書；書中的話，不能說一定是淮南子以前的記載。考工記說，“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卷首賈公彥疏說“[考工記]不知作於何日，要知在於秦前”。假如這樣，是先秦已有陽燧。萬一考工記也是西漢人的作品，那末，先秦有陽燧，也沒有問題。因為墨子裏說：

經下，鑑位景，一小而易，一大而正，說在中之外內。

經說下釋此條說：

鑿：中之內，鑿者近中，則所鑿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鑿小，景亦小，而必正。……中之外，鑿者近中，則所鑿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鑿小，景亦小，而必易。

[“景”原作“量”，茲從王校。“正”原作“缶”，茲從畢校。]

墨經的“中”字是指焦點至窪鏡圓面的中心之間的區域。(1)這裏所謂“正”“易”即夢溪筆談所謂“正”“倒”。墨經是公元前五世紀或四世紀的作品。所以先秦已經有陽燧。不過墨經沒提到取火，或許當時只用來照影，以後才用來取火。無論如何，公元前第二世紀（淮南子編撰時代）已經把它取火了。這大約是漸漸觀察它聚

(1) 可參看拙作墨經光說三條試解（見中國史的新頁）。

光熱的作用而發明的。外國用窪鏡取火雖然也很早，但現在所有的證據指明陽燧是中國人自己發明的。

陽燧的名稱很有變化。墨經時代只用它照影，所以叫做鑿。以後用它取火，因為與木燧功用相同，改名為燧。何以叫做陽燧呢？據秋官賈疏說，“以其日者太陽之精，取名於日，故名陽遂，[猶]取火於木為木遂者也”，這說是對的。因為天文訓說陽燧方諸，也是要給上文“日者陽之主也，……月者陰之宗也”的話作例解。金燧的名目是因為它是金屬製（金錫半）的，與從前木燧不同。說文金部“鑿，陽鑿也。從金，隊聲”。廣韻六至又作“鑿”“鑿”。這都是後來新造的字。但何以叫做夫遂，不能明白。或許秋官也如考工記只有遂字。後人因誤將淮南子覽冥訓“夫遂之取火於日”的發語“夫”字連“遂”字作一個名詞，因此把秋官也添上“夫”字。假如秋官本來有“夫”字，那末，這個似乎也是周禮比淮南子後出的一個旁證了。

太平廣記（卷三十四）說崔煒居南海，嘗入一洞中，見四女曰，“皇帝有敕令，與郎君國寶陽燧珠”。嗣一老胡人說此珠乃“大食國陽燧珠”。這裏的故事雖是虛構，但陽燧珠大約是有的。由它的名稱推測，大約是出火珠（即雙突靈視）。因為它能取火，也稱為陽燧。至於“陰燧”，乃是誤名。淮南子天文訓“方諸見月”，高誘註云，“方諸，陰燧，大蛤也”。搜神記（卷十三）“夫金之性，一也；以五月丙午日中鑄為陽燧，以十一月壬子夜半鑄為陰燧”下註云，“言丙午日鑄為陽燧可取火，壬子夜鑄為陰燧可取水也”。燧本取火之具；取水之具，也名為燧，這樣引伸字義，未免太濫了。

（二）方諸取水

淮南子天文訓說，“方諸見月則津而為水”。說文（第十四篇上）金部“鑿”字下說，“鑿諸可以取明水於月”。舊唐書（卷二十三）李敬貞引漢書儀云，“八月飲酎，車駕名牲，以鑿諸取水於月，以陽燧取火於日”。是方諸又名鑿諸。(i)

(1) 說文“鑿諸”下，段玉裁註云，“鑿諸，當作鑿，方諸也。轉寫奪字耳”。但漢書儀說“以鑿諸取水於月”。照文法講，不是脫“方”字。所以說文這裏也沒有脫字。

方諸是什麼東西有三種解釋。

(甲) 天文訓“方諸”下高誘註說：

方諸，陰燧，大蛤也。熟摩令熱，月盛時以向月下，則水生。以銅盤受之，下水數滴。先師說然也。

這是以方諸爲大蛤。李敬貞述此語(見上引)，“數滴”作“數石”。

(乙) 天文訓同處許慎註說，“諸，珠也，方石也。以銅盤受之，下水數升”(太平御覽四卷月部引)。許慎這是以方諸爲方珠，或方石。“諸”，“珠”因音近而通假。

(丙) 周禮秋官“司烜氏……以鑿取明水於月”，鄭玄註云，“鑿，鏡屬；取水者世謂之方諸”。又冬官考工記“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鄭玄註云，“鑿燧，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鑿，亦鏡也”。這是以方諸爲金屬製的鏡子。

舊唐書(卷二十三)載李敬貞論封禪須明水實樽，說：

準鄭此註[指上引考工記註]，則水火之器皆以金錫爲之。今司宰有陽燧，形如圓鏡，以取明火；陰鑿，形如方鏡，以取明水。但比年祠祭，皆用陽燧，應時得；以陰鑿取水，未有得者。……周禮金錫相半，自是造陽燧法。鄭玄錯解以爲陰鑿之制。依古取明水法，合用方諸。引淮南子等書：用大蛤也。……敬貞會八九月中取蛤一尺二寸者依法試之，自人定至夜半，得水四五斗。

李氏說鄭氏錯解是對的。不特金鏡難以取水，并且考工記“鑿燧”的“鑿”字就是普通照形的鏡子。鄭氏一定要把它與司烜氏的話連起來，所以弄錯了。司烜氏的鑿就是鑿諸，并不定是金屬的鏡子。假如真是指金屬鏡，那就是西漢末就有以金屬鏡取水之說，編周禮的人把它採用罷了。所以方諸不是金屬鏡。抱朴子(金丹卷第四)說“岷山丹法……鼓冶黃銅以作方諸，以承取月中之水”。這也是採用鄭氏之說。

李氏似乎以爲方諸即大蛤是淮南子之說。其實這乃是高誘的見解。因爲許慎註就以爲方諸是方珠或方石。大蛤固然可以得水，因爲它本來是含水的。但淮南子的方諸大概不是大蛤。否則“方諸”兩字極難解釋。

據許氏的解釋，方諸卽方珠，鑑諸卽鑑珠。取水所用是方形的珠，或鏡子似的珠。既稱珠，何以又說是石？這是因爲中國古代每稱有光的石爲珠玉的原故。許氏的解釋與印度的記載相合。印度歷史家阿拉密（Abul Fazl Allami, 1551—1602）記取神火的儀節說：

在中午太陽進到白羊宮（Aries）的十九度的時候，全世界都被太陽光所包裹，他們就把一塊圓的白淨有光的石子，印第語（Hindi）叫做 sūrajkrānt 的，向太陽受光線。隨就把一團棉花放在石子附近，那棉花就受着石子的熱氣而發火了。這個天火就交給相當的人去保管。燃燈者，持炬者，和宮裏的膳夫奉行職務時都用這個火。保存這火的容受器叫做‘火盆’（fire-pot）。還有一種發光的白石子，稱爲 chandrkrānt；這個石子受月光射着的時候就有水滴下來。

印第語是印度語的一種。據勞佛氏說⁽¹⁾ sūrajkrānt 就是火珠，（水精的雙突靈視），字意云日所愛；chandrkrānt 意云月所愛；第二字與梵文 candrakānta 相當。梵文這個字，據勞佛氏引⁽²⁾ 費諾特氏的話說是一種水精。

方諸這個名詞的解釋，應該取許氏之說。這有兩個理由。第一，許氏比鄭氏高氏時代比較早些，對於淮南子的解釋似乎比較近真。第二，許氏解方諸爲石與印度的傳說相合。

方諸既然是石，那末，究竟是什麼樣子的石呢？這有兩種可能。第一，方諸就是一種水精，與印度用以取水的相同。漢書（卷五十七）司馬相如傳上林賦“水玉磊砢”：顏師古註引郭璞曰，“水玉，水精也”。縱使這個解釋還有問題，淮南子成書時代中國人大概已經知道用水精，因爲水精并不是十分難得的東西。第二，方諸也許是雲母。淮南子墜形訓說“雲母來水”，也許與方諸取水之說有關；也許因爲當時用雲母作窗，天冷時室中水氣結成水點凝集在雲母上面，因而誤會以爲雲母會來水。這樣說來，方諸或鑑諸（諸卽珠）是方形的鏡子似的水精或雲母。

(1) Berthold Laufer, "Optical Lenses. I. Burning-Lenses in China and India." *Toung Pao*, Série 2, XVI, pp. 217-222.

(2) Finot, *Lapidaires indiens*, p. XIVII, 據勞佛氏，同(1)引，第222頁小註。

史記(卷二十八)封禪書記漢武帝“作柏樂，銅柱，承露仙人掌之屬”。三輔故事說“承露盤……以銅爲之，上有仙人掌承露”。(1) 我疑心這事與方諸取水之說有關。一來，仙人掌是要取露，方諸也是要取露。淮南子覽冥訓正是說“方諸取露於月”。二來，仙人掌有銅盤承露；用方諸取露也用銅盤受之(許氏高氏都這樣說)。三來，武帝這種建置是採取當時方士之說；淮南王劉安所招集撰書的人中間也有不少方士。這樣看來，仙人掌上面大概還要放着一塊方諸。

方諸是要收取露珠，其實與月沒有什麼關係，因爲無月之夜，也可以得露。何以一定要說取水於月，乃是因爲要與取火於日做一個對兒。所以要作對兒是爲要陰陽兩方面相當。淮南子天文訓說：

天地之襲精爲陰陽；陰陽之專精爲四時；四時之散精爲萬物。積陽之熱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爲日；積陰之寒氣爲水，水氣之精者爲月。……日者陽之主也。……月者陰之宗也。……物類相動；本標相應。故陽燧見日則然而爲火；方諸見月則津而爲水。

覽冥訓又說：

夫陽燧取火於日；方諸取露於月。天地之間，巧歷不能舉其數；手微忽悅，不能覽其光。然以掌握之中，引類於太極之上，而水火可立致者，陰陽同氣相動也。

這是明明以陰陽相提並論。既然可以從衆陽之主的日取火，應該也可從衆陰之宗的月取水。祭祀用的火應該從天取來；祭祀用的水也應該從天取下。這是從陰陽學說演繹的結果。因爲一定要日月相配，所以就顧不得取水的難易，一定要取水於月。用銅鏡不成功；用方石取露也不見能得很多。就是像李敬貞用大蛤，還要一尺二寸大的，這是多麼難得的大蛤阿！周禮說，“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以共祭祀之明燭，明燭，共明水”。不特夫遂的名詞可疑，這種力求整齊的陰陽學說怕也不是周公時代所有的。周禮這段話的年代不是本文的問題，這不過附帶提及罷了。

阿拉密所謂天火即中國所謂明火。秋官賈疏云“明者潔也。日月[之]水火

(1) 宋蔡夢弼杜工部詩集卷三十二秋興詩箋引。

爲明水明火，是取日月陰陽之潔氣也”。許氏說取水的是石，印度人也說是石。中國取火於日與取水於月相配，印度也這樣。所不同的不過印度人把火珠代替陽燧，把棉花代替燥艾罷了。我們以爲印度這個儀節是從中國傳去的。何以見得呢？

(1) 中國的記載，就淮南子說，在公元前第二世紀；就是就周禮秋官說，至晚也在公元前第一世紀末；比印度的記載前了一千五百多年。就是將來發現了比阿拉密氏更早的記載，能提早一千多年的機會大約也不多。

(2) 陽燧，方諸，鑑諸這些名詞并不是由印度來的。假如由印度來，方諸應該叫做月寵。這些名詞都是中國自己創用的名詞。這一點固然不能證明印度的名詞從中國傳去，但至少證明中國的名詞不是從印度傳來。

(3) 中國的這個儀文起於陰陽學說，是內生的，不是外來的。

這樣說來，取明火於日，取明水於月的儀節大約是從中國傳到印度的了。

結 論

據上文討論的結果，陽燧，中國至晚在戰國前半期（約當公元前四世紀）已經用來照影，至晚在漢武時代（公元前第二世紀）已經用來取火。方諸大約是方形水精或雲母，漢武時代已經用來取露了。取火於日與取水於月相配是起源於陰陽學說。印度取火取水的儀節大約是從中國傳去的。

NY 100 100 100 100

100

釋 家

邵 君 樸

古今說家者衆矣，然皆莫得其解。說文解字六部“家，居也；从宀，豶省聲。𡩇，古文家”。戴侗六書故改家作宀，謂說文爲牽彊。周伯琦六書正譌謂“家與牢同意，豕居，故從宀豕，後人借用爲室家之家；牢，牛屋，後人借用爲牢獄之牢。舊說家从豶省者，非”。段玉裁注因之曰：

按此字爲一大疑案。豶省聲讀家，學者但見从豕而已。从豕之字多矣，安見其爲豶省耶？何以不云豶聲，而紆回至此耶？竊謂此篆本義乃豕之尻也，引申豶借以爲人之尻。字義之轉移多如此。牢，牛之尻也，引伸爲所以拘罪之陸牢。庸有異乎！豕豕之生子最多，故人尻聚處借用其字，久而忘其字之本義，使引伸之義得冒據之，蓋自古而然。許書之作也，盡正其失，而猶未免。此且曲爲之說，是千慮之一失也。家篆當入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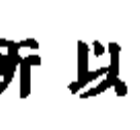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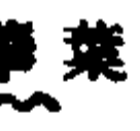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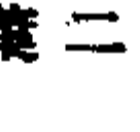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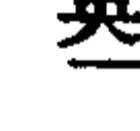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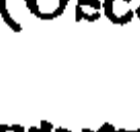

又於哭篆注曰：

凡造字之本意有不可得者，如禿之从禾；用字之本義亦有不可知者，如家之从豕，哭之从犬。愚以爲家入豕部，从豕宀；哭入犬部，从犬囧；皆會意而移以言人。庶可正省聲之勉強皮傳乎！

而或者非之，以爲人獸不當無分，乃謂家字从亥而非从豕。如嚴章福說文校議云：余謂家字本無別義，其所以从豕者，非犬豕之豕，乃古文亥字。……亥下云：“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囊子咳咳之形”。按禮云：“男有室，女有家”。亥爲一男一女而生子，非家而何？此其所以从豕之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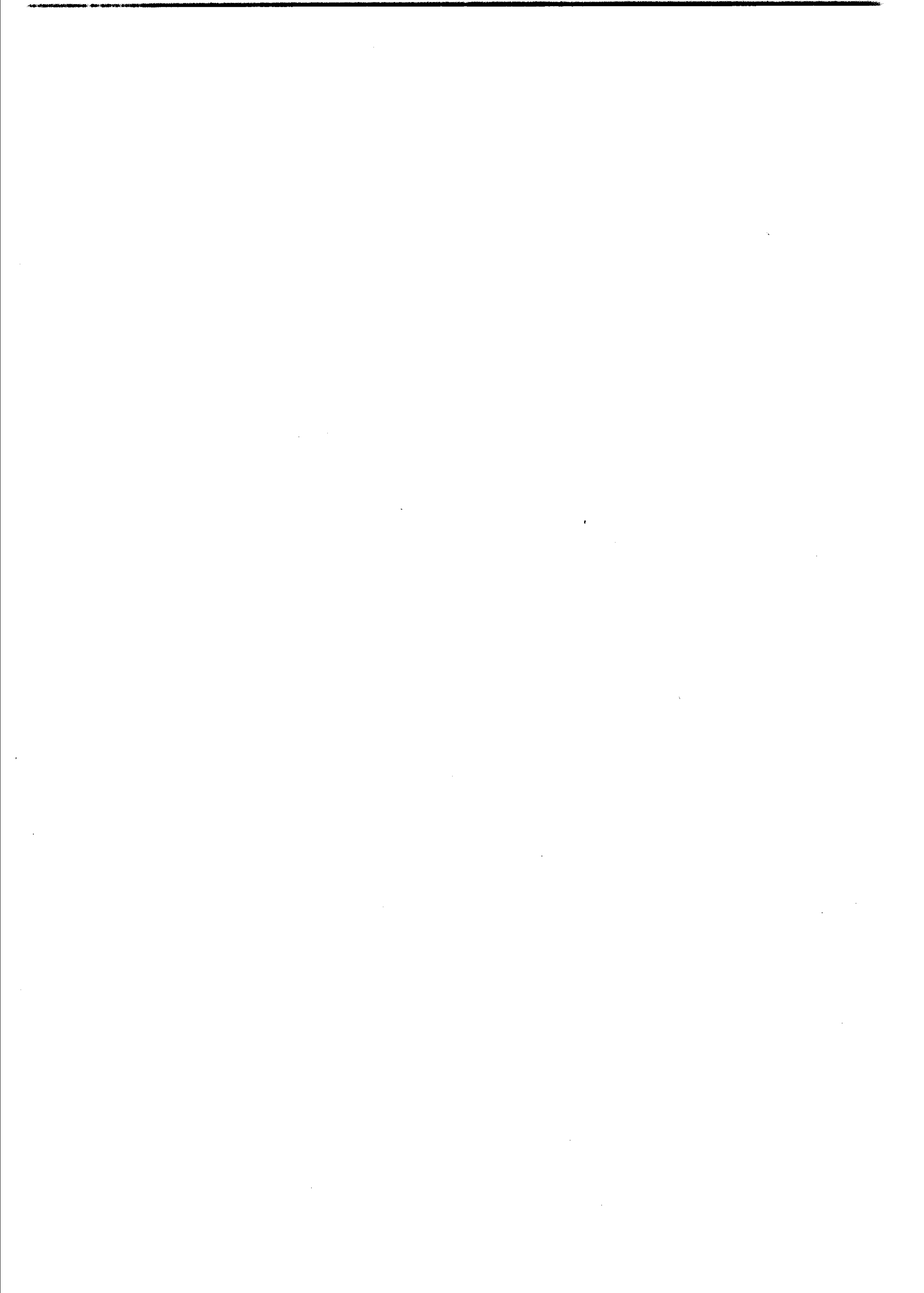
于鬯說文職墨亦云：

案，……此字蓋从亥，非从豕也。……許說亥字之形云：“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囊子咳咳之形”。此正一家之義。以彼說說家字甚當，則家字之从亥非从豕明矣。此鬯聞之先從伯父冲甫先生之說。

今案，許書省聲之字皆可疑，不獨此字而已也。如云訇“从言，勻省聲”，（言部）焮“从禾，夔省聲”，（禾部）而有籀文訇字稷字皆不省。宜“从宀之下，一之上，多省聲”，（宀部）至“从川在一下，一地也，壬省聲”，（川部）而有古文窆字堊字皆不省。梓“从木，宰省聲”，（木部）而有或體梓字亦不省。家字甲骨文从宀从豕，或从亥，亥亦豕也。（古亥豕二字無別，故呂氏春秋察傳篇云：“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已亥也’。夫已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已亥涉河也’。”說文亥部亦云：“古文亥爲豕，與豕同”。古金文亦多作宀下豕形，而不見有从豕不省者，則段氏之疑不从宀豕省聲，而从豕宀爲會意，是矣，（吳承志家字說云：“鈕氏樹玉說文注訂云：‘家當從豕省聲，古文不省可證也。豕從彖聲，劉子政九歎豕與嵯峨爲韻，楊子雲賦豕與它爲韻，廣韻豕亦收戈，與家字古讀合’。今按，鈕說得之。互部云：‘彖，豕也，讀若弛；古文作彖，讀若瑕’。瑕在歌部，弛在支部，音理相近，古得通轉。家從彖聲，于六書爲協”。案如此說，則爲會意兼聲，非純形聲，亦非省聲也）。然未盡得其本義也。考家字从宀从豕。宀，室廬也；豕，畜獸也。其義重在豕，而不在宀。故頌鼎“廿家”之字，可省宀而作豕也。（凡會意字，不能省其重要部分）。郭忠恕汗簡有古文家字從宀下犬者，（殷虛書契後編下葉四十二有一家字作，其中所以之者，與前編卷三葉二十三之犬字作，卷六葉五十一之犬字作，殷虛書契菁華葉十之犬字作，龜甲獸骨文字卷二葉二十八之犬字作，及戲齋堂所藏殷虛文字葉二十五之犬字作者，皆相類，疑即犬字也）。犬亦家畜也，故其義在畜而已。英吉利韻家曰 family，其字原於羅馬之 familia，familia 又原於 Oscan 之 famel（Oscan 爲住居 Compania 之古代義大利民族之一）。famel 者，奴婢之謂也。古者戰勝所獲之男女，不殺而係繫之，使爲奴婢僕隸，或司牧豕，或執田功。甲骨文僕字作，（殷虛書契後編下葉二十）乃執賤役之俘虜。（淮南子齊俗訓，“貧富之相去也，猶人君與僕虜，不足以論之”。僕虜並言，是其身分相同也）。奴婢又或使爲妻妾，而妻妾又實處同奴婢。（古者妻妾或出身於奴婢，或服役同於奴婢，故後之婦人謙稱曰奴，或曰婢子。宋史陸秀夫傳，“楊太妃垂簾，與羣臣語，猶自稱奴”。是婦人自稱曰奴也。禮記曲禮下，“自世婦

以下自稱曰婢子”。案春秋左氏傳僖公十五年，秦穆姬使告穆公曰：“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又二十二年，秦嬴氏對晉太子圉曰：“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以固子也”。則婢子之稱，不限於世婦以下矣。是婦人通稱曰婢子也。奴婢犬豕，皆其所畜，平等無差，故各得冒家之名也。妻妾如此，兒女亦爾。（孟子梁惠王上“俯足以畜妻子”，又云“俯不足以畜妻子”）。古人謂妻子曰帑，（詩小雅常棣“宜爾家室，樂爾妻帑”。文十三年左氏傳秦人歸士會妻子曰“秦人歸其帑”）。是以妻子為貨幣也。妻子奴僕，與牛羊犬豕，皆其產業，蔑有差等。由此觀之，何人獸之分乎！然牛羊犬豕既為當時重要畜獸，則牢宰突家四字理應同義，而今家牢二字殊意，甲骨文家字从犬从豕者竝有之，絕無从牛从羊者，牢字从牛从羊者竝有之，絕無从犬从豕者，以犬豕本豢擾於內，故畜之於室廬為家，牛羊本放牧於外，放閑之於室廬為牢也。（甲骨文牢字，或从冂，或从𠂔。冂，象有蓋之屋；𠂔，象無頂之闌。閑獸於闌，猶閑獸於屋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寫於北平北海靜心齋。



楞伽宗考

胡適

- (一) 引論
- (二) 菩提達摩
- (三) 慧可
- (四) 楞伽經與頭陀行
- (五) 法沖所記楞伽師承
- (六) 道信與弘忍
- (七) 神秀
- (八) 楞伽宗的被打倒

(一) 引論

在五世紀的晚期，北方有兩個印度和尚提倡兩種禪學，開闢了兩個偉大的宗派。一個是跋陀，又譯作佛陀；一個是菩提達摩。佛陀弟子道房傳授“止觀”禪法給僧稠（四八〇—五六〇），僧稠成爲北齊的大師，撰止觀法兩卷，道宣續僧傳稱其書“味定之寶，家藏一本”。止觀禪法是南嶽天台一派的主要教義；雖然南嶽慧思（五一四—五七七）和他的弟子天台智顛都遠攀馬鳴龍樹做祖宗，而不肯明說他們和佛陀僧稠有淵源，我們可以推測佛陀僧稠是南嶽天台一宗的遠祖。

菩提達摩教人持習楞伽經，傳授一種堅忍苦行的禪法，就開創了楞伽宗，又稱爲“南天竺一乘宗”。達摩死後二百年中，這個宗派大行於中國，在八世紀的初年，成爲一時最有權威的宗派。那時候，許多依草附木的習禪和尚都紛紛自認爲菩提達摩的派下子孫。牛頭山法融一派本出于三論宗，講習的是大品般若經和大集經，道宣作法融傳，凡二千四百三十三字，無一字提到他和楞伽宗有關係。但是牛頭山的後輩居然把法融硬派作菩提達摩的第四代子孫，成了楞伽宗的忠實同志了。還有嶺南韶

州曹侯溪的慧能和尚，他本是從金剛般若經出來的，也和楞伽一派沒有很深的關係，至多他不過是曾做過楞伽宗弘忍的弟子罷了。但是慧能的弟子神會替他的老師爭道統，不惜造作種種無稽的神話，說慧能是菩提達摩的第四代弘忍的“傳衣得法”弟子。於是這一位金剛般若的信徒也就變成楞伽的嫡派了。後來時勢大變遷，神會捏造出來的道統偽史居然成了信史，曹溪一派竟篡取了楞伽宗的正統地位。從此以後，習禪和尚又都紛紛攀龍附鳳，自稱為曹溪嫡派，一千多年以來的史家竟完全不知道當年有個楞伽宗了。

我們看了楞伽宗史蹟的改竄與湮沒，忍不住一種打抱不平的慨歎，所以現在決定要重新寫定菩提達摩一派的歷史。

道宣（死在六六七）在七世紀中葉編纂續僧傳，很明白僧稠和達摩兩派的旨趣和傾向的不同，他在“習禪”一門的敘論裏說：

然而觀彼兩宗，即乘之二軌也。稠懷念處（念處即印度禪法的四念處），清範可崇；摩法虛宗，玄旨幽蹟。可崇則情事易顯，幽蹟則理性難通。

當七世紀中葉，道宣當然不能預料以後六七十年中的楞伽宗變化升沉的歷史。然而，正因為他不知道八世紀以後爭道統的歷史，他的續僧傳裏保存的一些楞伽宗史料是最可靠的記載，可以供給我們攷訂那個奇特的宗派的早期信史，可以使我們用他的記載來和八世紀以後偽造的史跡相參證比較，攷證出後來種種作偽的痕跡來，同時從頭建造起一段可信的中國禪學史來。

道宣的記載之外，近年敦煌出現的古寫本，和日本保存的古寫本，都供給我們重要的史料。

（二）菩提達摩

關於菩提達摩的種種傳說，我曾有菩提達摩攷（胡適文存三集，頁四四九——四六五），發表在八年前（一九二七），我現在把我的結論摘記在這裏：

菩提達摩是南天竺婆羅門種，他從海道到中國廣州，大約在劉宋晚年（約四七〇——四七五），但必在宋亡（四七九）之前。證據有二：

（1）續僧傳說他“初達宋境南越，末又北度至魏”，可證他來在宋亡之前。

(2) 續僧傳 (卷十九) 的 僧副傳 中說 僧副 是 太原祁縣 人，從 達摩禪師 出家，為“定學”之宗，“後乃周歷講座，備嘗經論，並知學唯為己，聖人無言。齊建武年(四九四——四九七)，南遊楊輦，止於鍾山定林下寺。……卒於開善寺，春秋六十有一，即〔梁〕普通五年(五二四)也。”依 僧副 的一生看來，他從 達摩 出家必是在他二十多歲時，約當 蕭梁 的初期(約四八五左右)，因為 建武 元年(四九四) 僧副 只有三十歲，已離開北方了。

舊說，達摩 曾見 梁武帝，談話不投機，他才渡江北去。見 梁武帝 的年代，或說是 普通 元年(五二〇)，或說是 普通 八年(五二七)。這都是後起的神話，並非事實。證據甚多：

- (1) 續僧傳 全無此說。
 - (2) 僧副 一傳可證 梁武帝 普通 元年 達摩 在北方至少已住了三四十年了。
 - (3) 楊銜之洛陽伽藍記 (成書在五四七) 記 達摩 曾遊 洛陽永寧寺，此寺建于 北魏 熙平 元年(五一六)，達摩 來遊正當此寺盛時，約當五一六至五二六之間。
 - (4) 不但七世紀的 道宣 不記 達摩 見 梁武帝 之事；八世紀沙門 淨覺 作 楞伽師資紀 (敦煌寫本)，其中 達摩 傳裏也沒有此事。
 - (5) 這段神話起于八世紀晚期以後，越到後來，越說越詳細了，枝葉情節越多了(看 胡適 同上書，頁四五八——四六一)。
- 這可見這個神話是逐漸添造完成的。

舊說他在中國 只住了九年，依我們的攷據，他在中國 差不多住了五十年。他在北方最久，“隨其所止，誨以禪教”。道宣 說他“自言年一百五十餘歲，遊化為務，不測于終”。我們推算他在中國 的時間，上可以見 劉宋 之亡，下可以見 永寧寺 的盛時，其間大約有五十年。印度 南部人身體發育甚早，所以少年人往往顯出老態，很容易被人認作老人。達摩 初到中國 時，年紀雖輕，大概已被中國 人誤認作老頭子，他也樂得自認年高。後來他在中國 久了，真老了，只好“自言年一百五十歲”了。

(洛陽伽藍記 也說他自言一百五十歲。)

續僧傳 說 達摩 在北方所傳弟子，除 僧副 早往南方之外，有 道育 慧可 兩人。慧可 傳中說：

達摩滅化洛濱，可亦埋形河湓。……後以天平（五三四——五三七）之初，北就新鄴，盛開祕苑。

這可見達摩死在東魏天平以前，所以我們假定他死在西曆五三〇左右。

道宣記達摩的教旨最簡單明白。八世紀中葉，沙門淨覺作楞伽師資記（有巴黎倫敦兩本，朝鮮金九經先生有排印本），記達摩的教旨也和道宣所記相同，可以互相印證。我們用續僧傳作底本，遇必要時，用淨覺的記載作注釋。續僧傳記達摩教義的總綱云：

如是安心，謂壁觀也。如是發行，謂四法也。如是順物，教護纖纖。如是方便，教令不著。然則入道多途，要惟二種，謂理行也。

壁觀是達摩的禪法，即是下文說的“凝住壁觀”。四法即是下文說的“四行”。安心屬於“理”，發行屬於“行”，下文分說：

藉教悟宗，深信含生同一真性。客塵障故（師資記作“但為客塵妄覆，不能顯了”），令捨偽歸真，凝住壁觀，無自無他，凡聖等一，堅住不移，不隨他教（師資記作“更不隨於言教”），與道冥符，寂然無為，名“理入”也。

這是從“理入”安心的路。雖然不廢“凝住（巴黎本師資記作“凝注”）壁觀”，但注重之點是“含生同一真性”“無自無他，凡聖等一”的理解，所以稱為“理入”的路。

行入者，四行，萬行同攝：

初，報怨行者，修行苦至，當念往劫舍本逐末，多起愛憎；今雖無犯，是我宿作，甘心受之，都無怨懟。……

二，隨緣行者，衆生無我，苦樂隨緣；縱得榮譽等事，宿因所構，今方得之，緣盡還無，何喜之有？得失隨緣，心無增減，違順風靜，冥順於法（師資記作“喜心不動，冥順於法”）也。

三，名無所求行。世人長迷，處處貪著，名之為“求”。道士悟真，理與俗反，安心無為，形隨運轉。三界皆苦，誰而得安？經曰，有求皆苦，無求乃樂也。

四，名稱法行，即性淨之理也。（師資記說第四條稍詳，云：“性淨之理，

因之爲法。此理衆相斯空，無染無著，無此無彼。……智若能信解此理，應當稱法而行。法體無墜於身命，則行檀捨施，行無恇情。……檀度既爾，餘五亦然。爲除妄想，修行六度，而無所行，是爲稱法行。”)

道宣叙述達摩的教旨，是有所根據的。他說：

識真之士從奉歸悟，錄其言語，卷流於世。

淨覺也說：

此四行是達摩禪師親說，餘則弟子曇林記師言行集成一卷名曰達摩論也。

曇林也許就是續僧傳中達摩傳附記的林法師。傳中說林法師當“周滅法時（五七七），與可（慧可）同學，共護經像”。

道宣生於五九六，死於六六七，他用的材料是六七世紀的材料，比較最近古，最可信。我們看八世紀前期淨覺的楞伽師資記的達摩傳，還可以看出那時的人還尊重道宣所記，不敢妄加材料。到了八世紀以後，有許多偽書出現，如聖胄集，寶林傳等書，大胆的捏造偽史，添出了無數關於達摩的神話。（寶林傳久已失傳，近年日本發現了一卷，中國又發現了六卷，共有七卷，不久將刊入“宋藏遺珍”內。）北宋和尚道原在十一世紀初年編纂景德傳燈錄，儘量採納了這些偽造的史料，最不可信。後人看慣了那部十一世紀的傳燈錄，習非成是，竟不認得七世紀中葉道宣續僧傳的史料的真可寶貴了。

（三） 慧可

菩提達摩的弟子，現在可攷的，有這些人：僧副，慧可，道育，曇林。

（1）僧副 續僧傳有傳，傳末說梁湘東王蕭繹（後爲梁元帝）曾奉令作僧副碑文，此碑今不存了，道宣所記似是根據碑文。僧副是太原祁縣人，從達摩出家後，曾“周歷講座，備嘗經論”。齊建武年，他遊南方，住鍾山的定林下寺，他行逾冰霜，言而有信。三衣六物，外無盈長。應時入里，道俗式瞻。加以王侯請道，頽然不作。咫尺宮闈，未嘗謁近。既行爲物覽，道俗攸屬。梁高（武帝）素仰清風，雅爲嗟賞。乃命匠人考其室宇，於開善寺以待之。副每逍遙於門，負杖而歎曰，“……寧貴廣廈而賤茅茨乎？”……乃有心岷

嶺，觀彼峨嵋。會西昌侯蕭淵藻出鎮蜀部，於〔是〕即拂衣附之。……遂使庸蜀禪法自此大行。久之還金陵，復住開善。……不久卒於開善寺，春秋六十有一，即普通五年（五二四）也。……疾亟之時，有勸修福者，副力疾而起，厲聲曰，“貨財延命，去道遠矣。房中什物，並施招提僧。身死之後，但棄山谷，飽於鳥獸，不亦善乎？勿營棺壙以乖我意”。門徒涕淚，不忍從之。

依此傳看來，他雖然和帝王貴人交通往來，但仍保持他的生死隨緣的態度，不失為達摩的弟子。

(2) 道育 事跡無可攷。續僧傳說達摩在北魏傳授禪學，

於時合國盛弘講授，乍聞定法，多生譏謗。有道育慧可，此二沙門，年雖在後，而銳志高遠。初逢法將，知道有歸，尋親事之，經四五載，給供諮接，〔達摩〕感其精誠，誨以真法。

(3) 慧可 又名僧可，俗姓姬氏，虎牢人。他是一個博學的人，“外覽墳索，內通藏典”。續僧傳說他“年登四十，遇天竺沙門菩提達摩遊化嵩洛；可懷寶知道，一見悅之，奉以為師，畢命承旨，從學六載，精研一乘，理事兼融，苦樂無滯”。這似乎在達摩的晚年，達摩已很老了，慧可只有四十歲，所以上文說“年雖在後，而銳志高遠”，本不誤。楞伽師資記誤作“年十四”，歷代法寶記（敦煌出土，有巴黎倫敦兩本，現收入大正大藏經第五十一卷）作“時年四十”，可證續僧傳不誤。

慧可頗通中國典籍，所以他能欣賞達摩的簡單教義。達摩的四行，很可以解作一種中國道家式的自然主義的人生觀：報怨行近於安命，隨緣行近於樂天，無所求行近于無為自然，稱法行近于無身無我。慧可是中國文人出家，傳中說他能“發言入理，不加鉛墨；時或續之，乃成部類，具如別卷”。據此可見慧可似有文集流傳于後世，道宣還見着這部集子，後來失傳了。續僧傳說，有向居士，幽遁林野，於天保（五五〇—五五九）之初致書通好，書云：

影由形起，響逐聲來。弄影勞形，不知形之是影；揚聲止響，不識聲是響根。降煩惱而求涅槃者，喻去形而覓影；離衆生而求佛〔者〕，喻默聲而求響。故迷悟一途，愚智非別。無名作名，則是非生矣；無理作理，則諍論

起矣。幻化非真，誰是誰非？虛妄無實，何空何有？將知得無所得，失無所失。未及造談，聊伸此意，想爲答之。

慧可答他道：

說此真法皆如實，與真幽理竟不殊。

本迷摩尼謂瓦礫，豁然自覺是真珠。

無明智慧等無異，當知萬法即皆如。

愍此二見之徒輩，申詞措筆作斯書。

觀身與佛不差別，何須更覓彼無餘？

我們看這兩位通文墨的佛教徒的酬答，可見達摩的簡單教義在那第一代已得他們的了解與接受。我疑心這種了解和魏晉以來的老莊思想不無關繫。向居士的“迷悟一途，愚智非別”；慧可的“無明智慧等無異”，“觀身與佛不差別”，固然即是達摩的“無自無他，凡聖等一”，可是中國文士所以能容易接受這樣一種顯然不合常識的教義，也許是因為他們久已聽慣了中國道家“齊是非”，“齊萬物”的思想，不覺得他的可怪了。

在實行的方面，達摩一派是“奉頭陀行”的。續僧傳說：“可常行，兼奉頭陀”。頭陀(dhuta)是佛教中的苦行方面，原義爲“抖擻”，即是“抖擻煩惱，離諸滯著”。凡修頭陀行的，在衣食住三方面都極力求刻苦自己，須穿極少又極簡單的衣服；須乞食，又不得多食；住宿須“阿蘭若”，即是須住在遠離人家的荒僻處，往往住在樹下或墳墓之中，又須常趺坐而不橫臥。達摩的教義本來教人“苦樂隨緣”，教人忍受苦痛，都無怨懟。頭陀苦行自是訓練自己忍受苦痛的方法。

續僧傳說 慧可在鄴宣傳“情事無寄”的教義，深遭鄴下禪師道恆的嫉妬，

恆遂深恨，謗惱於可，貨賂官府，非理屠害。〔可〕初無一恨，幾其至死，

恆衆慶快。

末句不很明白，大概應解作：慧可受屠害，初不怨恨，只希望自己的一死可以使道恆一黨慶快。但慧可並不曾被害死。傳中下文說：

可專附玄理，如前所陳，遭賊斫臂，以法御心，不覺痛苦。火燒斫處（這是消毒的方法），血斷帛裹，乞食如故，曾不告人。

這個故事，因道宣原文不很明白，就被後人誤解作慧可被人害死了。如傳燈錄（卷

三）慧可傳說他

於筓城縣匡救寺三門下，談無上道，聽者林會。時有辯和法師者，於寺中講涅槃經，學徒聞師闡法，稍稍引去。辯和不勝其憤，興謗於邑宰翟仲侃，仲侃惑其邪說，加師以非法，師怡然委順。識真者謂之償債。時年一百七歲，即隋文帝開皇十三年癸丑歲（五九三）三月十六日也。

傳燈錄全鈔寶林傳（卷八）偽書，寶林傳改竄續僧傳的道恆為辯和，改鄴下為筓城縣，又加上“匡救寺三門下”，“邑宰翟仲侃”，“百七歲”，“開皇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等等詳細節目，看上去“像煞有介事”，其實全是閉眼捏造。七世紀中葉的道宣明說慧可不會被害死，明說“可乃從容順俗，時惠清猷，乍託吟謠”，然而幾百年後的寶林傳却硬說他被害死了！七世紀中葉的道宣不能詳舉慧可的年歲，而幾百年後的寶林傳却能詳說他死的年月日和死時的歲數，這真是崔述說的“世愈後而事愈詳”了！

傳燈錄又根據寶林傳，說達摩在嵩山少林寺終日面壁而坐，神光（寶林傳捏造慧可初名神光）朝夕參承，莫聞誨勵。

其年十二月九日夜，天大雨雪，光堅立不動，遲明積雪過膝。……光潛取利刀，自斷左臂，置于師前。師知是法器，乃曰，“諸佛最初求道，為法忘形。汝今斷臂吾前，求亦可在。”師遂因與易名曰慧可。

這也是寶林傳的閉眼瞎說。道宣明明說是“遭賊斫臂”，而寶林傳妄改為自斷其臂。自從傳燈錄採此偽書妄說，九百年來，斷臂求法之說就成為公認的史實了！我們引此兩段，略示傳說演變的痕跡，使人知道道宣續僧傳的達摩慧可兩傳是最乾淨而最可靠的最早史料。

寶林傳與傳燈錄記慧可死在開皇十三年（五九三），這是完全無據之說。慧可初見達摩時，年已四十；跟他五六年，達摩才死。我們假定達摩死在魏永安三年（五三〇）左右，其時慧可年約四十五六。續僧傳說：

林法師……及周滅法，與可同學，共護經像。

北周毀佛法在武平五年（五七四），但慧可在齊都鄴下，鄴都之破在北齊承光元年正

月(五七七)，齊境內毀佛法即在此年。(齊境內毀法事，詳見續僧傳卷八的慧遠傳，但傳中誤記此事在承光二年春，承光無二年，當是元年之誤。)其時慧可已九十二歲了。如果“與可同學”一句不作“與慧可的同學共護經像”解，那麼，慧可大概就死在鄴都滅法之後不久(約五七七)，年約九十二歲。

慧可的死年在滅法時期，大概不誤。續僧傳卷七的慧布(攝山三論宗的大師)傳中記慧布

末遊北鄴，更涉未聞。於可禪師所，暫通名見，便以言悟其意。可曰，“法師所述，可謂破我除見，莫過此也。”〔布〕乃縱心講席，備見宗領，周覽文義，並具胸襟。又寫章疏六馱，負還江表，並遺朗公(開皇寺的法朗，也是三論宗的大師，死在五八一)，令其講說。因有遺漏，重往齊國，廣寫所闕，贖還付朗。

慧布死在陳禎明元年(五八七)，年七十。傳中說他“末遊北鄴”，又說他“重往齊國”，可見他和慧可相見，當在北齊建國(五五〇)之後，滅亡(五七七)之前。看“末遊”之句，可見他兩次北遊已在晚年，當在鄴都破滅之前不久。所以續僧傳記慧可活到鄴都滅法之時，大概是可信的。

(4)林法師 林法師也附見慧可傳下，也許就是那位記錄達摩論的曇林。他也是一位博學的和尚，起初本不是楞伽宗，續傳說他

在鄴盛講勝鬘，并制文義，每講人聚，乃選通三部經者，得七百人，預在其席。及周滅法，與可同學，共護經像。

如此說來，林法師不是達摩的楞伽一派，只在避難時期才和慧可同學，共護經像。

續傳又說：

慧可……遭賊斫臂，……曾不告人。後林又被賊斫臂，叫號通夕。可為治裹，乞食供林。林怪可手不便，怒之。可曰，“餅食在前，何不自裹？”

林曰，“我無臂也，可不知耶？”可曰，“我亦無臂。復何可怒？”因相委問，方知有功。故世云“無臂林”矣。

這更可見林法師與慧可平素不相識，到此方有同患難的交誼；也許林法師從此變成楞伽宗的信徒了。

(四) 楞伽經與頭陀行

慧可傳中說：

初達摩禪師以四卷楞伽授可曰，“我觀漢地，惟有此經。仁者依行，自得度世。”

這是楞伽宗的起原。楞伽即是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或譯為大乘入楞伽經。

(Lankāvatāra Sūtra) 此經凡有四種譯本：

- (1) 北涼時中天竺沙門曇無讖 (Dharmaraksha) 譯四卷本 (約在四一二至四三三年之間)。此本不傳。
- (2) 劉宋時中天竺沙門求那跋陀羅 (Guṇabhadra) 譯四卷本 (在元嘉二十年，四四三)。此本存。
- (3) 北魏時北天竺沙門菩提流支 (Bodhiruci) 譯十卷本 (在延昌二年，五一三)。此本存。
- (4) 唐武后末年(七〇四) 于闐沙門實義難陀 (Śikshānanda) 譯七卷本。此本存。

此書的十卷本和七卷本，分卷雖然不同，內容是相同的，同是前面有一篇請佛品，末了有一篇陀羅尼品，和一篇總品。這三品是四卷本所沒有的，顯然是晚出的。菩提達摩提倡的楞伽經是四卷本，大概即是求那跋陀羅的譯本。淨覺的楞伽師資記承認求那跋陀羅為楞伽宗的第一祖，達摩為第二祖，可證此宗所傳是求那的譯本。

慧可傳中說，

每可說法竟，曰，“此經四世之後，變成名相，一何可悲！”

這是一種“懸記”(預言)。道宣在續僧傳的“習禪”一門總論裏曾說：

屬有菩提達摩者，神化居宗，闡導江洛，大乘壁觀，功業最高。在世學流，歸仰如市。然而誦語難窮，厲精蓋少。審其〔所〕慕，則遺蕩之志存焉。觀其立言，則罪福之宗兩捨。

這可見道宣的時候，達摩的派下已有“誦語難窮，厲精蓋少”的風氣，慧可的“懸記”就是指這種“誦語”的信徒。

但這一派裏也很多修頭陀苦行的風氣。慧可的苦行，我們已說過了。他的弟子那禪師，那禪師的弟子慧滿，都是頭陀苦行的和尚。

那禪師也是學者出身，

年二十一，居東海講禮易，行學四百。南至相州，遇可說法，乃與學士十人出家受道。諸門人於相州東設齋辭別，哭聲動邑。

他出家之後，就修習頭陀行：

那自出俗，手不執筆及俗書，惟服一衣，一鉢，一坐一食。以可常行兼奉頭陀，故其所往不參邑落。

這正是頭陀戒行。

慧滿也是一個頭陀行者。

慧滿者，榮陽人，姓張，舊住相州隆化寺，遇那說法，便受其道，專務無著。（無著是不執著。）一衣一食，但畜二針，冬則乞補，夏便通捨，覆赤而已。自述一生無有怯怖，身無蚤虱，睡而不夢。住無再宿。到寺則破柴造履；常行乞食。

貞觀十六年（六四二），於洛州南會善寺側宿柏墓中，遇雪深三尺。其旦入寺，見曇曠法師，怪所從來。滿曰，“法友來耶？”遺尋坐處，四邊五尺許雪自積聚，不可測也。

故其聞（宋元明藏作同）有括訪，諸僧逃隱，滿便持衣鉢周行聚落，無可滯礙。隨施隨散，索爾虛閑。有請宿齋者，告云：“天下無人，方受爾請。”

故滿每說法，云，“諸佛說心，令知心相是虛妄法。今乃重加心相，深違佛意。又增議論，殊乖大理。……”

後於洛陽無疾坐化，年可七十。

這是一位更嚴格的頭陀行者。這都可見楞伽宗的初期信徒，雖然也有“誦語難窮”的風氣，其中很有幾個苦行的頭陀，能維持慧可的苦行遺風。

以上所記達摩一宗的初期信徒，都見於續僧傳的卷十九（高麗藏本卷十六）。

道宣撰續僧傳，自序說“始距梁之初運，終唐貞觀十有九年（六四五），一百四十四

楞伽宗攷

載。包括岳瀆，歷訪華夷。正傳三百四十人（宋，元，明藏作三百三十一人），附見一百六十人。”這是他的初次寫定時的自序。但道宣在自序寫成後，還多活了二十二年，直到高宗乾封二年（六六七）才死。他在這二十二年中，仍舊繼續搜集僧傳的材料，繼續添補到他的原書裏去。即如玄奘，當貞觀十九年續僧傳初稿寫定時，他剛回國，直到高宗麟德元年（六六四）才死。現今玄奘的傳佔了續僧傳卷四卷五的兩卷，必是道宣後來補作的。在玄奘傳末，道宣自叙他和玄奘同事翻譯時他對於玄奘的人品的觀察，娓娓百餘字，可證此傳不是後人補作，乃是道宣晚年自己補入的。續僧傳的最後定本，所收正傳與附見的人數，超過自序所記數目，約有一百九十人之多。附見的人，姑且不論。有正傳的人數，多出的共有一百四十六人：

<u>道宣</u> 自序	高麗藏本	宋元明藏本
正傳 三四〇人	四一四人	四八六人
	多 七四人	多 一四六人

我們檢查續僧傳的各傳，有許多事實是在貞觀十九年以後的，但沒有在道宣死後的事實。最遲的不過到麟德與乾封之間（六六四——六六六）。例如“威通”門新增的法冲傳末云：“至今麟德，年七十九矣。”這都可見道宣老年繼續工作，直到他死時為止。

這一段考據續僧傳的年代，於我們考證楞伽宗歷史的工作，頗有關繫。因為道宣敘述這一派的歷史，起初顯然很感覺材料的缺乏，後來才收得一些新材料；越到他晚年，材料越多了。我們在上文所用的材料，見於“習禪”門的第一部分（卷十九）。在達摩和慧可的兩傳裏，道宣曾說慧可

道竟幽而且玄，故末緒卒無榮嗣。

這是說慧可沒有“榮嗣”。下文又說：

時復有化公慶公和禪師等，各通冠玄奧，吐言清適，托事寄懷，閉諸口實。

而人世非遠，碑記罕聞；微言不傳，清德誰序？深可痛矣！

這是很沉痛的感歎這一派的史料的難得。但道宣每收到一些新材料，他就陸續加進慧可傳裏去。所以這一篇傳的後半，很顯出隨時塗乙增加的痕跡。有些材料是硬

擠進一個寫成的本子上去的，經過不小心的傳寫，就幾乎不成文理了！例如下面的一段：

初達摩禪師以四卷楞伽授可，曰，“我觀漢地，惟有此經。仁者依行，自得度世。”

此下應該緊接

每可說法竟，曰，“此經四世之後，變成名相，一何可悲！”

然而今本在這兩段之間，硬擠進了慧可斫臂和林法師斫臂的兩段故事，共一百十個字，文理就不通了。又如此傳之末附慧滿小傳，其末云：

故滿每說法，云，“諸佛說心，令知心相是虛妄法。今乃重加心相，深違佛意；又增議論，殊乖大理。”故使那滿等師常賣四卷楞伽以為心要，隨說隨行，不爽遺委。後於洛陽中無疾坐化，年可七十。

這一段文理大不通！“故使那滿等師”，是誰“故使”呢？應該是慧可了？決不是慧滿了吧？然而下文“無疾坐化，年可七十”的又是誰呢？又像是說慧滿了。

這些地方，都可見作者隨時添插的痕跡，不幸被傳寫的人搗亂了，割裂了，就不可讀了。我疑心“初達摩禪師以四卷楞伽授可”一段二十九字，“每可說法竟”一段二十字，和“故使那滿等師常賣四卷楞伽”一段二十九字，——這三段本是一大段，添注在原稿的上方，是最後加入的。傳寫的人不明白這三節是一段，鈔寫時，就各依添注所在，分別插入本文，就割裂成三處，成為不通的文理了。今試將此三節寫在一處：

初，達摩禪師以四卷楞伽授可，曰，“我觀漢地惟有此經。仁者依行，自得度世。”每可說法竟，曰，“此經四世之後，變成名相，一何可悲！”故使那滿等師常賣四卷楞伽，以為法要。隨說隨行，不爽遺委。（“故使”之“使”字疑是衍文。因為慧滿死在六四二，不會與慧可同時。也許“使”但作“使得”解。而不作“使命”解。景德傳燈錄卷三引此文，無“使那滿等師”五字。）

這一大段的恢復，很關重要，因為這是“楞伽宗”所以得名的緣起。道宣早年還不知道達摩一派有“楞伽宗”之名，所以他在達摩傳中和“習禪”總論裏都不曾提

起這一派是持奉楞伽經爲法典的。達摩傳授四卷楞伽之說，僅僅插在慧可傳末附見部分，可見道宣知道此事已在晚年添補續僧傳的時期，其時他認得了楞伽宗的健將法沖，又知道了這一派的大師道信的歷史（詳見下節），他才明白達摩慧可一派並非“末緒卒無榮嗣”，所以他才添注這一段達摩傳授楞伽的歷史。但道信等人的歷史只好另立專傳了。法沖的長傳似乎寫定最晚，已在道宣將死之前，所以不及改編，竟被編入“感通”門裏去了！

（五）法沖所記楞伽師承

道宣後來所撰的楞伽宗大師法沖，道信，以及道信的弟子法顯，玄爽，善伏，弘忍（附見道信傳）諸人的傳，都是高麗藏本續僧傳所無。我想這不是因爲高麗藏本有殘闕，只是因爲傳入高麗的續僧傳乃是道宣晚年較早的本子，其時還沒有最後寫定的全本。

我們先述法沖（續僧傳卷三十五）。法沖姓李，父祖歷仕魏齊，故他生於兗州。他少年時，與房玄齡相交，二十四歲做鷹揚郎將，遇母喪，讀涅槃經，忽發出家之心，聽講涅槃三十餘遍，

又至安州嵩法師下，聽大品，三論，楞伽經，即入武都山修業。

安州在今湖北孝感縣，嵩法師即慧嵩，續僧傳卷十五有他的傳：

慧嵩，安陸人。……初跨染玄綱，希崇大品（大品般若經）。……承苞山明法師，興皇（寺名）遺屬，世稱郢匠，……因往從之，……遂得廣流部帙，恢裕興焉。年方登立（三十歲），即昇法座。……然以法流楚服，成濟已聞，岷洛三巴，尙昏時罔，便以……隋大業（六〇五——六一六）年，泝流江峽；雖遭風浪，厲志無前。既達成都，大宏法務。或達縣梓，隨方開訓，……無憚遊涉，故使來晚去思。

這個慧嵩是一位大傳教師，他在成都縣梓一帶傳教，很得人心，引起了別人的猜忌。

時或不可其懷者，計奏及之，云，“結徒日盛，道俗屯擁，非是異術，何能動世？”武德（六一六——六二六）初年，下敕窮討。事本不實，輕者罪之。嵩……乃旋途南指，道出荆門，隨學之賓又倍前集。既達故鄉，薦仍前業。

……避地西山之陰，屏退成閑，陶練中觀。經逾五載，四衆思之，又造山迎接，……還返安州方等寺，講說相續。以貞觀七年（六三三）卒於所住，春秋八十有七。

這正是法沖傳中所稱“安州嵩法師”。嵩傳中不曾說他是楞伽宗，但說他的老師苞山明法師是“開皇遺屬”。“開皇”指開皇寺的法朗，是攝山一派三論宗的大師（死在五八一，傳在續僧傳卷九），講的應該是大品般若與三論。法沖傳裏也說他在嵩法師處聽大品三論楞伽。但嵩傳中又說：

自嵩一位僧伍，精勵在先，日止一餐，七十餘載，隨得隨噉，無待營求。不限朝中，趣得便止。……且講若下，食惟一碗；自餘餅菜，還送入僧。

可見他也是一位修頭陀苦行的。

以上叙法沖的早年師承。他年三十行至冀州；貞觀初年下敕：有私剃度者，處以極刑，而法沖不顧，便即剃落爲僧。傳中說：

沖以楞伽與典，沈淪日久，所在追訪，無憚險夷。會可師（慧可）後裔盛習此經，〔沖〕即依師學，屢擊大節；〔其師〕便捨徒衆，任沖轉教，即相續講三十餘遍。又遇可師親傳授者，依“南天竺一乘宗”講之，又得百遍。沖公自從經術，專以楞伽命家，前後敷弘，將二百遍。……師學者苦請出義，乃告曰：“義者，道理也。言說已麤，况舒在紙，麤中之麤矣”。事不獲已，作疏五卷，題爲私記，今盛行之。

這一段說他從開皇寺三論宗轉到“專以楞伽命家”。我們從這一段裏又可以知道當年達摩一派曾自稱“南天竺一乘宗”。這個宗名起於楞伽經。楞伽是印度南邊的一個海島，有人指爲錫蘭島，今雖不能確知其地，但此經的布景是在南天竺的一島，開卷便說“一時佛在南海濱楞伽山頂”，故此經名“大乘入楞伽經”。經中（卷四）有云：

如醫療衆病，無有若干論，以病差別故，爲設種種治。我爲彼衆生，破壞諸煩惱，知其根優劣，爲彼說度門。非煩惱根異，而有種種法。唯說一乘法，是則爲大乘。（此依宋譯。魏譯末句云，“我唯一乘法，八聖道清淨。”）

這是“南天竺一乘宗”的意義。

法冲是北方中興楞伽的大師，他的魄力氣度都很可觀。傳中說他到長安時，弘福潤法師初未相識，曰，“何處老大德？”答，“兗州老小僧耳。”又問何爲遠至，答曰，“聞此少‘一乘’，欲宣‘一乘’教網，瀝信地魚龍，故至。”潤曰，“斯實大心開士也！”

這是何等氣魄！傳中又說：

三藏玄奘不許講舊所翻經。冲曰，“君依舊經出家，若不許弘舊經者，君可還俗，更依新翻經出家，方許君此意。”奘聞遂止。

玄奘是當代最尊崇的偉人，也還壓不倒這個“兗州老小僧”，所以道宣稱他爲“強禦之士，不可及也”。他是偷剃度的和尚，不肯改屬官籍。到近五十歲時，兗州官吏強迫他“入度”，屬兗州法集寺。但他始終不受拘束，“一生遊道爲務，曾無栖泊”。僕射于志寧贊歎他道：“此法師乃法界頭陀僧也，不可名實拘之。”

法冲與道宣同時，道宣作傳時，法冲還生存，“至今麟德（六六四——六六五），年七十九矣”。他生年約在隋開皇六年（五八六）。

法冲傳中詳說楞伽經的歷史和楞伽宗的師承，是我們研究此宗的重要史料：

其經（楞伽）本是宋代求那跋陀羅三藏翻，慧觀法師筆受，故其文理克諧，行質相貫，專唯念慧，不在話言。於後達摩禪師傳之南北，忘言忘念無得正觀爲宗。後行中原，慧可禪師創得綱紐，魏境文學多不齒之。領宗得意者時能啓悟。今以人代轉遠，紕繆後學。可公別傳略已詳之。今叙師承，以爲承嗣，所學歷然有據：

達摩禪師後，有慧可慧育（達摩傳作道育）二人。育師受道心行，口未曾說。

可禪師後：粲禪師，惠禪師，盛禪師，那老師，端禪師，長藏師，真法師，玉法師。（已上並口說玄理，不出文記。）

可師後：善老師（出抄四卷），豐禪師（出疏五卷），明禪師（出疏五卷），胡明師（出疏五卷）。

遠承可師後：大聰師（出疏五卷），道蔭師（抄四卷），冲法師（疏五卷），岸法師（疏五卷），龍法師（疏八卷），大明師（疏十卷）。

不承可師，自依攝論（攝大乘論）；遷禪師（出疏四卷），尙德律師（出入楞伽疏十卷）。

那老師後：實禪師，惠禪師，曠法師，弘智師（名住京師西明，身亡法絕）。

明禪師後：伽法師，寶瑜師，寶迎師，道瑩師（並次第傳燈，于今揚化）。

這一份楞伽師承表裏，達摩以下凡二十八人，其不承慧可之後而依攝大乘論治楞伽者二人，共三十人。其所著疏抄（抄是疏之疏）共七十卷之多。此三十人中，達摩，慧可，那老師，法冲，均已詳見上文。那老師之後凡舉四人，而慧滿不在內，甚可怪。那師後四人中有曠法師，似是慧滿傳中提及的曇曠法師。可師後的明禪師也許就是慧鬻傳（見上）中的苞山明法師，也許他先從慧可，後來到南方又成了“興皇遺屬”了。

那位“不承可師，自依攝論”的遷禪師，即是續僧傳卷二十二有長傳的“隋西京禪定道場釋曇遷”；他本是太原人，研究華嚴，十地，維摩，楞伽等經；因北周滅法，他到南方，兼學“唯識”義，後得攝大乘論，“以爲全如意珠”；他後來北歸，就在北方創開攝論，兼講楞伽等經，起信等論，成爲一代大師。隋文帝的大興佛教，遍地起舍利塔，曇遷是一個主謀的人。他死在大業三年（六〇七），有攝論疏十卷，又有楞伽起信等疏。

餘人之中，最可注意的是可禪師後的粲禪師。後來楞伽宗推崇僧粲爲慧可傳法弟子，尊爲第三祖。但續僧傳不爲立傳，所可依據的只有法冲傳的七個字！此外只有卷十三辯義傳中有這樣一條：

仁壽四年（六〇四）春，〔辯義〕奉敕於廬州獨山梁靜寺起塔。初與官人案行置地，行至此山，……處既高敞，而恨水少，僧衆汲難。本有一泉，乃是僧粲禪師燒香求水，因即奔注。至粲亡後，泉涸積年。及將擬置〔塔〕，一夜之間，枯泉還涌。

這裏的僧粲，好像就是楞伽宗慧可的弟子粲禪師。關於僧粲，史料最少，只有上文引的兩條。淨覽的楞伽師資記的粲禪師一傳也是毫無材料的胡謔，其中有根據的話也只有引續僧傳法冲傳的“可後粲禪師”一句！師資記中的粲傳，因爲是八世紀前期的作品，值得鈔在這裏：

第四隋朝舒州思空山粲禪師，承可禪師後。其粲禪師，罔知姓位，不測所生。按續高僧傳曰，“可後粲禪師。”隱思空山，蕭然淨坐，不出文記，祕不傳法。唯僧道信奉事粲十二年，寫器傳燈，一一成就。粲印道信了了見性處，語信曰：“法華經云，‘唯此一事實，無二亦無三。’故知聖道幽通，言詮之所不逮；法身空寂，見聞之所不及，即文字語言徒勞施設也。”大師云，“餘人皆貴坐終，嘆爲奇異。余今立化，生死自由。”言訖，遂以手攀樹枝，奄然氣盡，終於皖公山，寺中見有廟影。（此下引“詳玄傳曰”一長段，乃是妄增篇幅。詳玄傳即詳玄賦，作者爲北周禪僧慧命，他的著作甚多，“文或隱逸，未喻於時。有注解者，世宗爲貴。”續僧傳卷二十一有長傳。詳玄賦久佚，今在淨覺書中保存原文及注的一部分，雖是妄加之文，也可寶貴。）

思空山（又作司空山）在安徽太湖縣西北，皖公山在安徽潛山縣西北，兩山緊相連。獨山在廬江縣西北，即是在皖公山之東。皖公山現有三祖寺。這一帶是僧粲故事的中心，似無可疑。辯義傳中所記的獨山的僧粲，即是那皖公山和司空山的僧粲，也似無可疑。師資記也苦於沒有材料，只好造出一段禪門常談，又造出“立化”的神話，還嫌太少，又鈔上了一大段詳玄賦和注！這樣枯窘的雜湊，至少可以證明關於僧粲的材料實在貧乏了。

（六）道信與弘忍

後來的傳說都說：慧可傳僧粲，僧粲傳道信。道信傳弘忍，是爲蘄州黃梅雙峯山的“東山法門”；道信又傳法融，是爲牛頭山支派。但在續僧傳裏，僧粲承慧可之後是見於法沖傳的；僧粲與道信的關係却沒有明說。道信傳弘忍是明說的；道信與法融的關係也沒有提起。（牛頭山的傳法世系是法融→智巖→惠方→法持→智威→玄素，見於李華所作玄素碑銘。此世系甚不可靠。續僧傳卷二十五有智巖傳，他是一個隋末武將；武德四年，——西曆六二一——他四十多歲，棄官入舒州皖公山，從寶月禪師出家。寶月或與僧粲有關係；寶林傳卷八記慧可弟子八人，一爲寶月，“有一弟子名曰智巖，後爲牛頭第二祖師也。”智巖修頭陀苦行，晚年住石頭

城癩人坊，爲癩人說法，吮膿洗濯。永徽五年，——六五四——終于瘠所，年七十八。法融死在其後三年，年僅六十四。後人稱法融爲第一祖，智巖爲第二祖，不但師承不同，年歲也倒置了。傳燈錄改智巖死年爲儀鳳二年，——六六七——竟是移後二十三年，但這又在道宣死後十年，不應該入續僧傳了！)

續僧傳卷二十六有道信傳，說：

釋道信，姓司馬，未詳何人。初七歲時，經事一師，戒行不純；信每陳諫，以不見從，密懷齋檢；經於五載，而師不知。又有二僧，莫知何來，入舒州皖公山靜修禪業；〔信〕聞而往赴，便蒙授法；隨逐依學，遂經十年。師往羅浮，不許相逐。但於後住，必大弘益。國訪賢良，許度出家，因附此名，住吉州寺。

此傳但說兩個來歷不明的和尚“入舒州皖公山靜修禪業”，而不明說其中一個就是僧粲。皖公山雖然和僧粲傳說有關係，但我們不能證實那山裏修禪業的和尚就是僧粲。此傳中又有“師往羅浮”之說，後人因此就說往羅浮的也是僧粲。如敦煌本歷代法寶記說：

璨禪師……隱皖公山十餘年。……璨大師遂其諸禪師往羅浮山隱三年。

我們對於僧粲和道信的關係，現在只能說：據七世紀道宣的記載，道信曾在皖公山跟着兩個不知名的和尚學禪業；但後來的傳說指定他的老師即是僧粲。其說出於道信門下，也許有所根據；道信與他的弟子弘忍都住蘄州黃梅的雙峰山，其地離皖公山司空山不遠，他們的傳說也許是可靠的。

道信傳中說他從吉州欲往衡山，

路止江州，道俗留止廬山大林寺；雖經賊盜，又經十年。蘄州道俗請度江北黃梅。縣衆造寺；依然山行，（此句不通，我疑“依然”是“夷然”之誤。）遂見雙峯有好泉石，即住終志。……自入山來三十餘載，諸州學道無遠不至。刺史崔義玄聞而就禮。

臨終語弟子弘忍：“可爲吾造塔，命將不久。”又催急成。又問中（日中）未，答欲至中。衆人曰，“和尚可不付囑耶？”曰，“生來付囑不少。”此語纔了，奄爾便絕。……即永徽二年（六五一）閏九月四日也，春秋七十有

二。

此傳似是根據碑傳材料，雖有神話，大致可信。如道信死日，我試檢陳垣的二十史朔閏表，永徽二年果閏九月。即此一端，可見此傳可信的程度。又如道信臨終無所付囑，這也是“付法傳衣”的神話起來之前的信史，可證此派原來沒有“付法傳衣”的制度。

道信在當時大概確是長江流域的一位有名大師。續僧傳裏，道信專傳之外，還有三處提到他：

(1) 荊州神山寺玄爽傳 (卷二十五)

玄爽，南陽人，早修聰行，見稱鄉邑。……既無所偶，棄而入道。遊習肆道，有空（有宗與空宗）俱涉。末聽龍泉寺璇法師，欣然自得，覃思遠詣，頗震時譽。又往蘄州信禪師所，伏請開道，亟發幽微。後返本鄉，唯存攝念。長坐不臥，繫念在前。……以永徽三年（六五二）十月九日遷神山谷。

看此傳，可知黃梅道信一派的禪法。

(2) 荊州四層寺法顯傳 (卷二十五)

法顯，南郡江陵人，十二出家四層寺實冥法師，服勤累載，諮詢經旨。……有顯禪師（智顯，即天台宗師子），……隋煬帝下，迴返上流，於四層寺大開禪府。……（顯）遂依座筵，聞所未悟。……顯師去後，更求明，智成，彥，習，皓等諸師，皆升堂觀奧，盡斷磨之思。及將冠具，歸依皓師，誨以出要之方，示以降心之術。因而返谷靜處閑居。……屬炎靈標季，薦罹戎火，餒殘相望，衆侶波奔。顯獨守大殿，確乎卓爾，旦資蔬水，中後絕漿。賊每搜求，莫之能獲。……自爾冥坐道安梅梁殿中三十餘載。貞觀之末，乃出別房。……夢見一僧威容出類，曰，“可往蘄州見信禪師。”依言即往雙峯，更清定水矣。而一生染疾，並信往業，受而不治，衣食節量，柔順強識。所住之寺五十餘年，足不出戶。……永徽四年（六五三）正月十一日午時遷化，時年七十有七。

(3) 衡岳沙門善伏傳 (卷二十六)

善伏，一名等照，常州義興人。……五歲於安國寺兄才法師邊出家，布衣蔬食，日誦經卷，目觀七行，一聞不忘。貞觀三年（六二九）竇刺史聞其聰敏，追充州學。因爾日聽俗講，夕思佛義。……後逃隱出家，……至蘇州流水寺璧法師所，聽四經三論；又往越州敏法師所，周流經教，頗涉幽求；至天台超禪師所，示以西方淨土觀行。因爾廣行交，桂，廣，循諸州，遇綜會諸名僧，諮疑請決。又上荆襄蘄部，見信禪師，示以入道方便。又往廬山，見遠公（晉時的慧遠）淨土觀堂。還到潤州巖禪師所，示以無生觀。後共暉才二師入桑梓山，行慈悲觀。……常在伏牛山，以虎豹為同侶，食（餌）蚊蟲為私行。視前六尺，未曾顧盼；經中要偈，口無輟音。……顯慶五年（六六〇），行至衡岳，……端坐而終。

像善伏這樣一位終身行脚，遊遍諸方的苦行和尚會到過黃梅見道信，當然不足奇怪。但像法顯那樣“五十餘年足不出戶”，也居然趕到雙峰去見道信，這可見黃梅教旨在當時的重要地位了。

* * * * *

道信有弟子弘忍，見於續僧傳的道信傳。弘忍死在高宗咸亨五年（六七四），在道宣死後七年，故續僧傳無弘忍傳。宋贊寧續修的高僧傳成於宋太宗端拱元年（九八八），已在道宣死後二百十一年，其中的弘忍傳（在卷八）已受了八世紀以下的傳說的影響，不很可信了。敦煌本楞伽師資記成於八世紀的前半，其中弘忍一傳全採玄蹟的楞伽人法志，時代更早，比較的是最可信的史料。我們現在鈔玄蹟此傳於下：

大師俗姓周，其先尋陽人，貫黃梅縣也。父早棄背，養母孝鄆（彰？），七歲奉事道信禪師，自出家處幽居寺，住度弘愨，懷抱貞純；緘口於是非之場，融心於色空之境；役力以申供養，法侶資其（具？）足焉。調心唯務渾儀，師獨明其觀照。四議皆是道場，三業咸為佛事。蓋靜亂之無二，乃語嘿之恆一。時四方請益，九衆師口；虛待實歸，月逾千計。生不矚文而義符玄旨。時荊州神秀禪師伏膺高軌，親受付囑。玄蹟（楞伽人法志的作者自稱）以咸亨元年（六七〇）至雙峯山，恭承教誨，敢奉驅馳。首尾五年，往返三

觀。道俗齊會，仞身供養，蒙示楞伽義，云：“此經唯心證了知，非文疏能解。”咸亨五年（六七四）二月，命玄蹟等起塔，與門人運天然方石，累構嚴麗。月十四日，問塔成未，奉答已了。便云，不可同佛涅槃之日。”乃將宅爲寺。又曰：“如吾一生，教人無數，好者並亡。後傳吾道者，只可十耳。我與神秀論楞伽經，云（玄？）理通快，必多利益。資州智詵，白松山劉主簿，兼有文性；華州智藏，隨州玄約，憶不見之；嵩山老安深有道行；潞州法如，韶州惠能，揚州高麗僧智德，此並堪爲人師，但一方人物。越州義方，仍便講說。”又語玄蹟曰，“汝之兼行，善自保愛。吾涅槃後，汝與神秀當以佛日再暉，心燈重照。”其月十六日……中，面南冥坐，閉目便終。春秋七十四。

宋高僧傳說他死在上元二年（六七五）十月二十三日，與此傳相差一年零九個多月。（咸亨五年八月改元上元。）玄蹟自稱當日在弘忍門下，他的記載應該可信。玄蹟死年已不可考，但淨覺於楞伽師資記自序中說中宗景龍二年（七〇八）勅召玄蹟入西京，其時弘忍已死三十四年了，神秀已死二年了，玄蹟必已是很老了。楞伽人法志成於神秀死（七〇六）後，大概作於七〇八年左右。

玄蹟所記弘忍傳，有一點最可注意，就是弘忍臨死時說他的弟子之中有十人可傳他教法，那十人是：

- (1) 神秀
- (2) 資州智詵（死在七〇二，教爐本歷代法寶記有傳，見大正大藏經二〇七五）
- (3) 白松山劉主簿
- (4) 華州惠藏
- (5) 隨州玄約
- (6) 嵩山老安
- (7) 潞州法如
- (8) 韶州惠能
- (9) 揚州高麗僧智德
- (10) 越州義方

如果這段記載是可靠的，它的重要性是最可注意的。因為這十一人（加玄蹟）之內，我們已見着資州智詵和韶州慧能的名字了。智詵是成都淨衆寺和保唐寺兩派的開山祖師，又是馬祖的遠祖。慧能是曹溪“南宗”的祖師，後來他的門下神會和尚舉起革命的大旗，推翻了神秀一宗的法統。當玄蹟著人法志的時候，曹溪，淨衆，保唐三派都還不曾大露頭角，法統之爭還不曾開始，所以玄蹟的記載應該是最可信的。大曆（七六六——七七九）以後，保唐寺一派所作歷代法寶記（大正大藏經二〇七五，頁一八二）有弘忍傳，全採楞伽師資記的材料，也有這傳法弟子十一人，但因時代不同，曹溪一宗已佔勝利，故法寶記把這十一人的次第改過了，成了這個樣子：

又云：吾一生教人無數，除慧能，餘有十爾：神秀師，智詵師，智德師，玄蹟師，老安師，法如師，惠藏師，玄約師，〔義方師〕劉主簿，雖不離我左右，汝各一方師也。

這裏把慧能提出，是已承認慧能真是傳衣得法的冢子了。

我們看八世紀初年玄蹟的記載，至少可以承認這一點：當八世紀之初，楞伽宗的大師神秀在北方受帝王和民間的絕大崇敬的時候，楞伽宗的玄蹟在他的楞伽人法志裏，正式記載韶州慧能是弘忍的十一個大弟子之一。但我們同時也可以承認：在那時候，並沒有袈裟傳信的法統說，也沒有神秀與慧能作偈明心，而弘忍半夜傳衣法與慧能之說。

* * * * *

淨覺所記，除全引玄蹟的弘忍傳之外，他自己還有幾句話值得我們的注意。淨覺說：

其忍大師蕭然靜坐，不出文記，口說玄理，默授與人。在人間有禪法一本，云是忍禪師說者，謬言也。

這是很謹嚴的史家態度。續藏經（第二編，第十五卷，第五冊）有弘忍的最上乘論一卷；巴黎所藏敦煌寫本中有“蘄州忍和尚道凡趣聖悟解脫宗修心要論一卷”，即是最上乘論。這大概就是淨覺在八世紀所否認的忍大師“禪法一本”了。

(七) 神秀

弘忍死在高宗咸亨五年(六七四)。這時候，蘄州黃梅雙峯山的一門，有道信弘忍兩代大師的繼續提倡，已成為楞伽禪法的一個大中心，人稱為“東山淨門”，又稱為“東山法門”。弘忍死後，他的弟子神秀在荊州玉泉寺(天台大師智顛的舊地)大開禪法，二十五六年中，“就者成都，學來如市”。則天皇帝武后的久視元年(七〇〇)，她下詔請神秀到東京；次年(大足元年，七〇一)神秀到了東京。宋之間集中有“爲洛下諸僧請法事迎秀禪師表”，可以使我們知道神秀在當時佛教徒心目中的崇高地位。表文中說：

伏見口月口日勅遣使迎玉泉寺僧道秀(即神秀)。陛下載弘佛事，夢寐斯人；諸程指期，朝夕詣闕。此僧契無生至理，傳東山妙法，開室巖居，年過九十，形彩日茂，弘益愈深。兩京學徒，羣方信士，不遠千里，同赴五門；衣鉢魚頰於草堂，菴廬雁行於邱阜。雲集霧委，虛往實歸。隱三楚之窮林，繼一佛而揚化。栖山好遠，久在荆南，與國有緣，今還豫北。九江道俗戀之如父母，三河士女仰之猶山嶽。謂宜緇徒野宿，法事郊迎；若使輕來赴都，遐邇失望。威儀俗尚，道秀所忘；崇敬異人，和衆之願。……謹詣闕奉表，請與都城徒衆將法事往龍門迎道秀以聞。輕觸天威，伏深戰越。

(全唐文卷二四〇)

看這表文，可見神秀名譽的遠播，和北方佛教徒對他的熱誠歡迎。張說的大通禪師碑銘說：

久視年中，禪師春秋高矣，詔請而來，趺坐觀君，肩輿上殿；屈萬乘而稽首，洒九重而宴居。傳聖道者不北面，有盛德者無臣禮。遂推爲兩京法主，三帝(武后，中宗，睿宗)國師。仰佛日之再中，慶優曇之一現。……每帝王分座，后妃臨席，鸞鷲四匝，龍象三繞；時熾炭待礦，故對默而心降；時診飢投味，故告約而義傾。一雨溥霑於衆緣，萬籟各吹於本分。

這是帝后宮廷方面的隆禮。其實這時候的神秀已是太老了。碑文中說他“久矣衰憊，無他患苦；魄散神全，形遺力謝”。他北來才六年，就死在神龍二年(七〇六)。

張說碑文中說：

蓋僧臘八十矣。生於隋末，百有餘歲，未嘗自言，故人莫審其數也。

張說也曾拜在神秀門下，故他撰此碑文，很用氣力。他敘述神秀是陳留尉氏人，少爲諸生，游問江表。老莊玄旨，書易大義，三乘經論，四分律儀，說通訓詁，音參吳晉。逮知天命之年（五十歲），自拔人間之世。企聞蘄州有忍禪師，禪門之法胤也。自菩提達摩東來，以法傳慧可，慧可傳僧璨，僧璨傳道信，道信傳弘忍，繼明重跡，相承五光。乃不遠遐阻，翻飛謁詣。虛受與沃心懸會，高悟與真乘同徹。盡捐妄識，湛見本心。……服勤六年，不捨晝夜。大師嘆曰，“東山之法盡在秀矣！”命之洗足，引之並坐。於是涕辭而去，退藏於密。儀鳳中（六七六——六七八），始隸玉泉，名在僧錄。寺東七里，地坦山雄，目之曰，“此正楞伽孤峯，度門蘭若，蔭松藉草，吾將老焉。”

他雖屬玉泉寺，而另住寺東的山上，這也是頭陀行的“阿蘭若處”的生活。宋之問表文中也說他“開室巖居”，與此碑互證。因爲他住在山巖，來學的人須自結茅菴，故宋之問表文有“菴廬雁行於邱阜”之語。

張說的碑文說達摩以下的師承世系，只是神秀自叙他的蘄州東山一派的師承。我們看了續僧傳的達摩，慧可，法沖各傳，應該明白達摩以下，受學的人很多，起自東魏北齊，下至初唐，北起鄴下，南至嶺南，東至海濱，西至成都綿梓，都有達摩慧可的後裔。單就慧可的弟子而論，人名可攷者已有十二三人。僧璨一支最少記載，而他的派下道信與弘忍兩代繼住黃梅，就成爲一宗派。神秀所述世系只是這僧璨道信弘忍一支的世系。而後來因爲神秀成了“兩京法主，三帝國師”，他的門下普寂義福玄曠等人又繼續領衆，受宮廷與全國的尊崇，——因爲這個緣故，天下禪人就都紛紛自附於“東山法門”，就人人都自認爲僧璨道信一支的法嗣了。人人都認神秀碑文中的法統，這正是大家攀龍附鳳的最大證據。南北朝的風氣，最重門閥，故碑傳文字中，往往叙門第祖先很詳，而叙本身事蹟很略。和尚自謂出世，實未能免俗，故張燕公的大通禪師碑的達摩世系就成了後來一切禪宗的世系，人人自稱是達摩子孫，其實是人人自附于僧璨道信一支的孫子了！

楞伽宗攷

張說的碑文中有一段說神秀的教旨：

其開法大略，則慧念以息想，極力以攝心。其入也，品均凡聖；其到也，行無前後。趣定之前，萬緣皆閉；發慧之後，一切皆如。持奉楞伽，遞爲心要。過此以往，未之或知。

此段說的很謹慎，在這裏我們可以看見道宣所述達摩教旨的大意還都保持着。這種禪法，雖然已很簡單了，但仍然很明顯的是一種漸修的禪法。楞伽一宗既用楞伽經作心要，當然是漸修的禪學。楞伽經（卷一）裏，大慧菩薩問：

世尊，云何淨除一切衆生自心現流？爲頓爲漸耶？

佛告大慧：

漸淨，非頓。如菴羅果，漸熟非頓，如來淨除一切衆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陶家造作諸器，漸成非頓，如來淨除一切衆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大地漸生萬物，非頓生也，如來淨除一切衆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人學音樂書畫種種伎術，漸成非頓，如來淨除一切衆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成非頓。（用宋譯本）

這是很明顯的漸法。楞伽宗的達摩不廢壁觀，直到神秀也還要“慧念以息想，極力以攝心”，這都是漸修的禪學。懂得楞伽一宗的漸義，我們方才能夠明白慧能神會以下的“頓悟”教義當然不是楞伽宗的原意，當然是一大革命。

楞伽師資記有神秀傳，也是全採玄蹟的楞伽人法志，大旨與張說碑文相同，但其中有云：

其秀禪師，……禪燈默照，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出文記。

這也是重要的史料。張說碑文中也不提起神秀有何文記。後來宗密（死在八四一）在圓覺大疏抄（卷三下）裏述神秀禪學，提起“北宗五方便法門”一書。巴黎所藏敦煌寫本中有“北宗五方便法門”兩本，即是此書，大概是八世紀中葉以後的作品，不是神秀所作。

（八）楞伽宗的被打倒

張說大通禪師碑文中的傳法世系，依我們上文考據，若單作僧粲道信一系的譜系

看，大致都有七世紀的史料作證明，不是沒有根據的。此碑出後，這個譜系就成爲定論。李邕作嵩岳寺碑和大照禪師（普寂）碑（全唐文卷二六二——二六三），嚴挺之作大證禪師（義福）碑（全唐文卷二八〇），都提到這個譜系。義福死在開元二十年（七三二），普寂死在開元二十七年（七三九）。在八世紀的前期，這一系的譜系從沒有發生什麼疑問。

但普寂將死之前五年（七三四），忽然在滑臺大雲寺的無遮大會上，有一個南方和尚，名叫神會，出來攻擊這個譜系。他承認這譜系的前五代是不錯的，但第六代得法弟子可不是荊州的神秀，乃是韶州的慧能。神會說：

達摩……傳一領袈裟以爲法信，授與慧可，慧可傳僧粲，僧粲傳道信，道信傳弘忍，弘忍傳慧能，六代相承，連綿不絕。

這是新創的“袈裟傳法”說，自道宣以來，從沒有人提起過這個傳法的方式。但神會很大膽的說：

秀禪師在日，指第六代傳法袈裟在韶州，口不自稱爲第六代。今普寂禪師自稱第七代，妄豎和尚爲第六代，所以不許。

這時候，神秀久已死了，死人無可對證，只好由神會去捏造。神會這時候已是六十七歲的老和尚。我們想像一位眉髮皓然的老和尚，在那莊嚴道場上，大聲指斥那個“名字蓋國，天下知聞”的普寂國師，大聲的喊道：

神會今設無遮大會，莊嚴道場，不爲功德，爲天下學道者定宗旨，爲天下學道者辨是非！

這種驚人的控訴，這種大胆的挑戰，當然是很動人的。從此以後，神秀一支的傳法譜系要大動搖了，到了後來，竟被那個南方老和尚完全推翻了。

這段很動人的爭法統的故事，我在我的“荷澤大師神會傳”（神會遺集卷首）裏已說的很詳細，我現在不用複述了。簡單說來，神會奮鬥了二十多年（七三四——七六〇）的結果，神秀的法統終於被推翻了。八世紀以後，一切禪學史料上只承認下列的新法統：

達摩→慧可→僧粲→道信→弘忍→慧能

一千一百年來，大家都受了這個新法統史的迷惑，都不相信張說李邕嚴挺之幾枝大手

筆在他們的大碑傳裏記載的神秀法統了。

* * * * *

我們這篇攷證，只是要證明神秀碑文內所記的世系是有歷史根據的楞伽宗的僧粲一支的道信一派的世系。在我們現在所能得到的可靠史料裏，我們沒有尋到一毫證據可以證明從達摩到神秀的二百年中，這一個宗派有傳袈裟爲傳法符信的制度。所以我們的第一個結論是：袈裟傳法說完全是神會捏造出來的假歷史。

神會攻擊神秀普寂一派“師承是傍，法門是漸”（用宗密的禪門師資承襲圖的話）。依我們的攷證，神秀是弘忍的大弟子，有同門玄蹟的證明，有七世紀末年南北大眾的公認，是無可疑的。至於慧能和弘忍的關係，我們也有玄蹟的證明，大概在七世紀的末年，八世紀的初年，慧能的教義已在南方稍稍露頭角了，所以玄蹟把他列爲弘忍的十大弟子之一。所以我們的第二個結論是：神秀與慧能同做過弘忍的弟子，當日既無袈裟傳法的事，也沒有“傍”“嫡”的分別。“師承是傍”的口號不過是爭法統時一種方便而有力的武器。

至於“法門是漸”一層，我們在七八世紀的史料裏，只看見達摩一宗特別注重楞伽經，用作本宗的“心要”。這部經典的禪法，不但不曾掃除向來因襲的“一百八義”的煩瑣思想，並且老實主張“漸淨非頓”的方法。所以我們的第三個結論是：漸修是楞伽宗的本義，這一宗本來“法門是漸”。頓悟不是楞伽的教義，他的來源別有所在（看神會傳頁三四——六〇）。

最後，我們的第四個結論是：從達摩以至神秀，都是正統的楞伽宗。慧能雖然到過弘忍的門下，他的教義——如果壇經所述是可信的話——已不是那“漸淨非頓”的楞伽宗旨了。至於神會的思想，完全提倡“頓悟”，完全不是楞伽宗的本義。所以神會的語錄以及神會一派所造的壇經裏，都處處把金剛般若經來替代了楞伽經。日本新印出來的敦煌寫本神會語錄（鈴木貞太郎校印本）最末有達摩以下六代祖師的小傳，其中說：

(1) 達摩大師乃依金剛般若經，說如來知見，授與慧可。……

(2) 達摩大師云，“金剛經一卷，直了成佛。汝等後人，依般若觀門修學”。

……

(3) 可大師……奉事達摩，經於九年，聞說金剛般若波羅經，言下證如來知見。

……

(5) 察禪師奉事〔可大師〕，經依金剛經說如來知見，言下便悟。……

(5) 信禪師奉事〔察禪師〕，師依金剛經說如來知見，言下便證無有衆生得滅度者。……

(6) 忍禪師奉事〔信大師〕，依金剛經說如來知見，言下便證最上乘法。……

(7) 能禪師奉事〔忍大師〕，師依金剛經說如來知見，言下便證若此心有住則爲非住。……

(8) 能大師居漕溪，來住四十年，依金剛經重開如來知見。……

我們看這八條，可知神會很大胆的全把金剛經來替代了楞伽經。楞伽宗的法統是推翻了，楞伽宗的“心要”也掉換了。所以慧能神會的革命，不是南宗革了北宗的命，其實是一個般若宗革了楞伽宗的命。

一九三五，四，十二。

勘 誤

第五本第二分陳寅恪李德裕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辨證第 152 頁：

	誤	正
第二十五行	屬之 <u>大中</u> 三年者。	屬之 <u>大中</u> 四年者。
又同上第 164 頁：		
第十五，十六行	<u>天中</u> 六年二月（ <u>大中</u> 四年閏十一月）	<u>大中</u> 六年三月（ <u>大中</u> 四年無閏十一月）

又同上第 168 頁：

第二十五行	<u>大中</u>	<u>咸通</u>
-------	-----------	-----------

第五本第二分陳寅恪三論李唐氏族問題第 178 頁：

	誤	正
第三行	爲王爵封號。	爲郡王爵封號。
第四行	公及縣公封號。	公封號。但通稱則省郡字，如 <u>中山王中山公</u> 之例。
第六行	<u>魏</u> 制影響。	<u>魏</u> 制習慣影響。蓋欲以表示區別。

戈 戟 餘 論

郭 寶 鈞

戈戟橫直之義，經宋清諸儒，反覆申辯，古訓以明；惟猶有懸而未決者一事，即戟之形制是已。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初擬戟制圖，狀如十字（插圖一），頗近真實。後以“十餘年間，所見古戈不下二十餘事，求一如……所擬之戟無有也，”乃以戈內有刃者當戟，而謂“刺非別爲一物，內末之刃即刺也。”此說一出，數十年來，學者宗之，近世金石學家，無敢易其說；獨郭沫若氏於所著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始疑其誤，其言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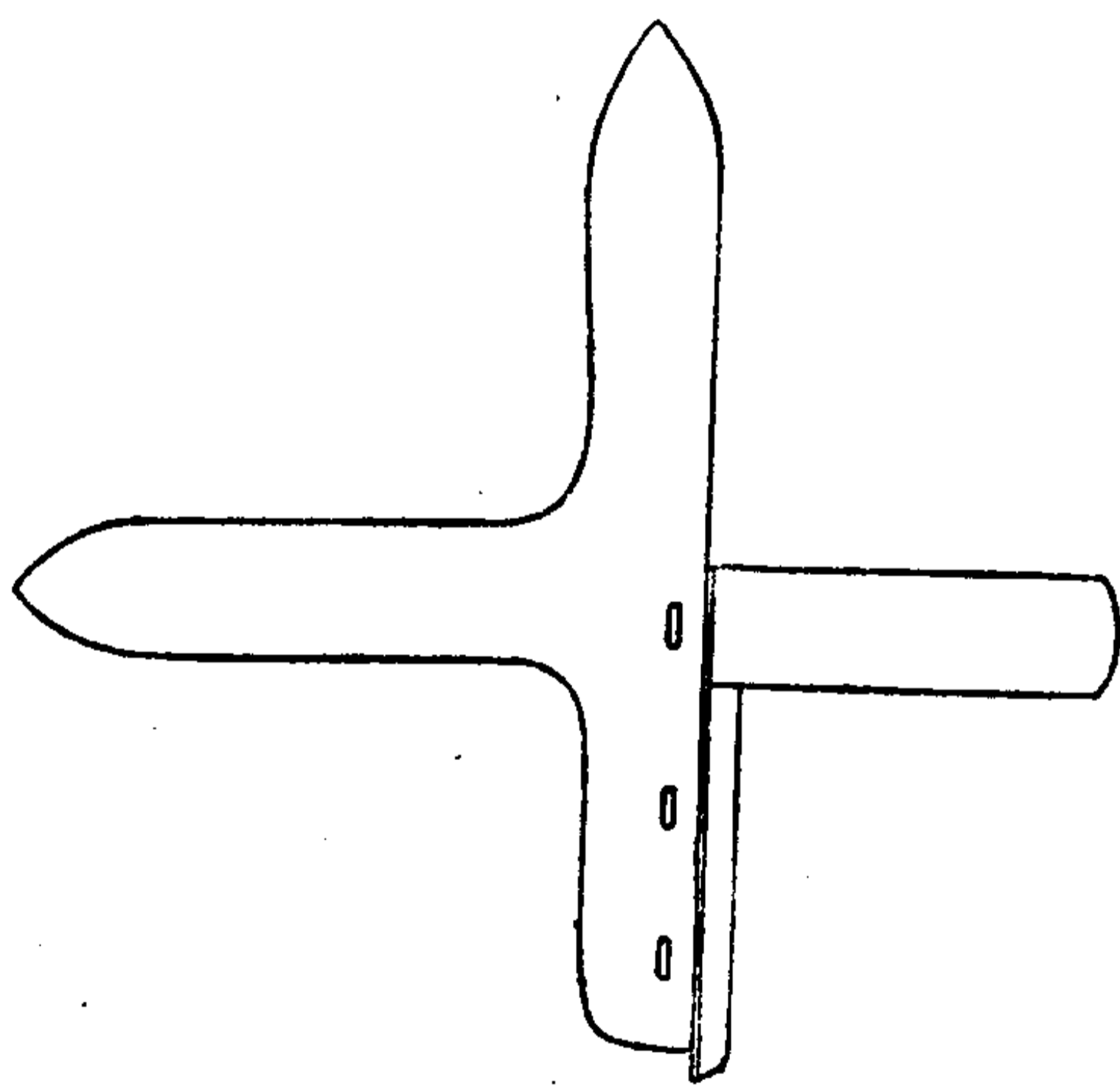
“細讀冶氏之文，分明言與刺重三銜，則於胡，援，內之戈體以外，尙有不屬於戈體之刺，與之合計，始重三銜也。今程氏云：‘刺雖連內，而實出於內之外，’以此釋與字，殊甚牽強。”

及一考郭氏主張，則又謂：

“余意戟之異於戈者必有刺，此物當如矛頭，與戟之胡援內分離，而著於柅端，故記文言與；柅腐則判爲二器，故存世者僅見有戈形而無戟形也。”

插 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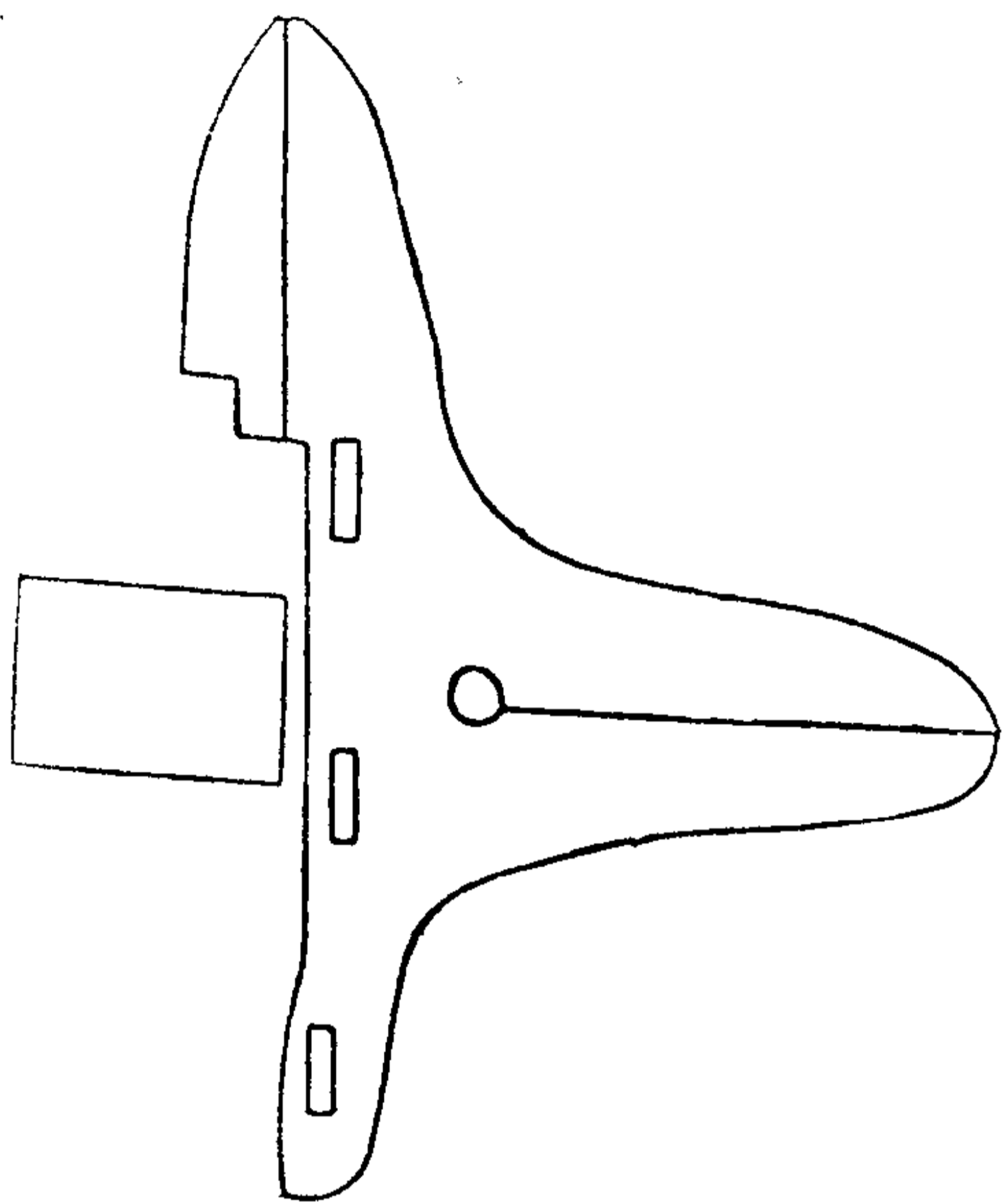
程 瑤 田 初 擬 戟 制 圖



此所云云，則又遠於事實。實則程氏並世，早有龍伯戟出土（插圖二，）阮氏據以

插圖二

經室集載龍伯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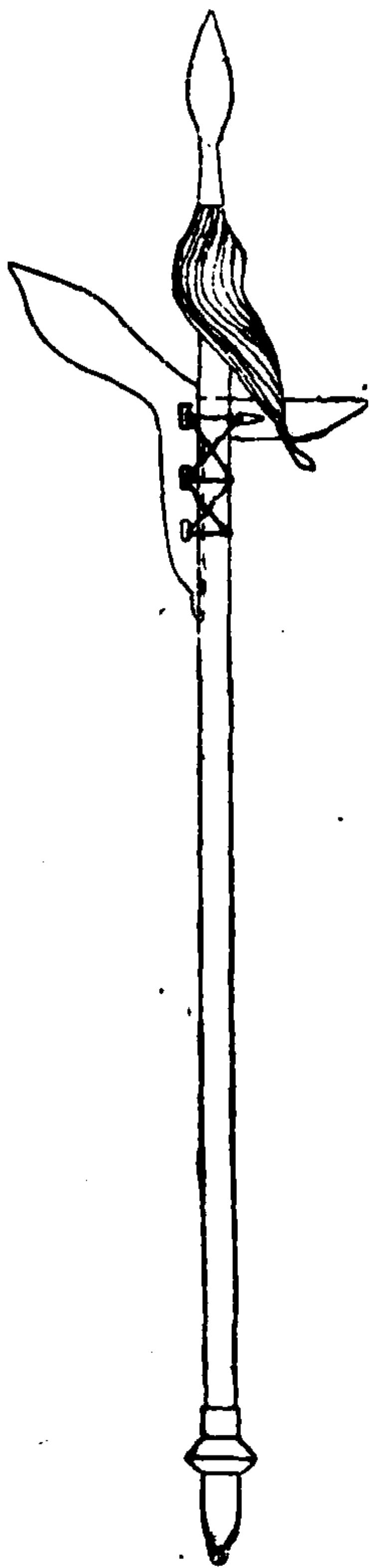
作古戟圖考，載於經室集（卷三）中，豈諸家未之見？抑見而未之信耶？前歲發掘辛村，得古兵百餘事，其中有戟十五（圖版一，二），皆與龍伯戟同制，事實最雄辯，真物當前，古訓自明，一切疑義，可不繁言而解矣。

蓋戈戟之辨，在有刺無刺之分，無刺爲戈，有刺爲戟，其事至明。物之有刺者莫若棘，棘從並束，束、木芒也，故有芒刺之兵，亦以棘名，棘卽戟也。左傳“子都拔棘以逐。”明堂位“越棘大弓。”周禮“爲壇墼宮棘門。”皆以棘爲戟。詩斯干“如矢斯棘。”鄭箋“棘、戟也。”是戟之得名由於棘，芒爲棘之特徵，刺亦

爲戟之特徵矣。故說文解戟爲有枝兵，枝卽刺也。戟既有刺，則刺之位置，必在柲之頂端，說文解刺爲直傷，又謂戈爲平頭戟，戈而平頭爲戟，則戟必爲戈之不平頭者，卽頭上著刺可知矣。鄭玄謂：“刺者著柲直前如鑄者也。”斯言得之。郭沫若謂：“凡考工記言刺皆直刃，內末縱有刃，仍主在橫擊，不得言刺。”亦可謂一語破的矣。

然郭氏想像圖，終於不合事實者，則又因誤於記文之與字。記文原讀應爲：“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鈔。”換言之，卽援與刺，倨句中矩也；非援內與刺，始重三鈔也。刺本戟體之一部，不得割而權之。蓋記文倨句云者，皆指援之斜度而言，戈云已倨己句，倨句外博，因戈體本無刺，援斜出無定度，故僅以內外狀之，內謂己方，外謂敵方也。若戟援中矩，明與刺成直角，故言與刺以爲起度之點，文本至明，而歷來讀者，皆屬與刺於下，此其誤固不始於郭氏，而郭氏之誤所從出也。

插圖三
郭沫若所擬雄戟想像圖



至仄戟出土，頌齋吉金圖錄已先我著錄，但不名戟而仍名戈。周金文存（卷六）所收梁伯伐鬼方戈形同仄戟，亦以戈銘。頌齋之名，固取審慎；梁伯之銘，當為戈戟初分化時所作，（或後世偽刻）蓋戟為新制，戈為前身；戟為種別，戈為總類，故戟可銘戈，戈亦可以銘戟，戈戟之稱，古訓原可轉注。然究之戟自戟而戈自戈，其制終不可混，若謂戈戟異名而同實，則考工記不當有言戟之文，出土物不當有有刺之戈矣。然則古必有戟，戟必有刺，刺必位於戈之頂，殆為難爭之事實。今出土者既一一與記文合，倘仍謂是戈而非戟；而程氏內刃之說，又不可從，則試問古之所謂戟者，果何狀耶？

二

出土戈制（插圖四），與諸家所考略同，惟有二事，為舊說所未詳者，即柲之兩端是已。柲之首端，馬衡氏據古象形字，定為曲首，謂“曲其首以向後，則重心不偏，即記文所謂欲無彈。”（戈戟之研究）此自得一部之真實。然古象形字有𠄎形（書契前編六卷三十八頁）𠄎形（八卷三頁）戈形（師壘父鼎）戈形（休盤）戈形（蔡侯戈）……者，則曲首一

式，實不足以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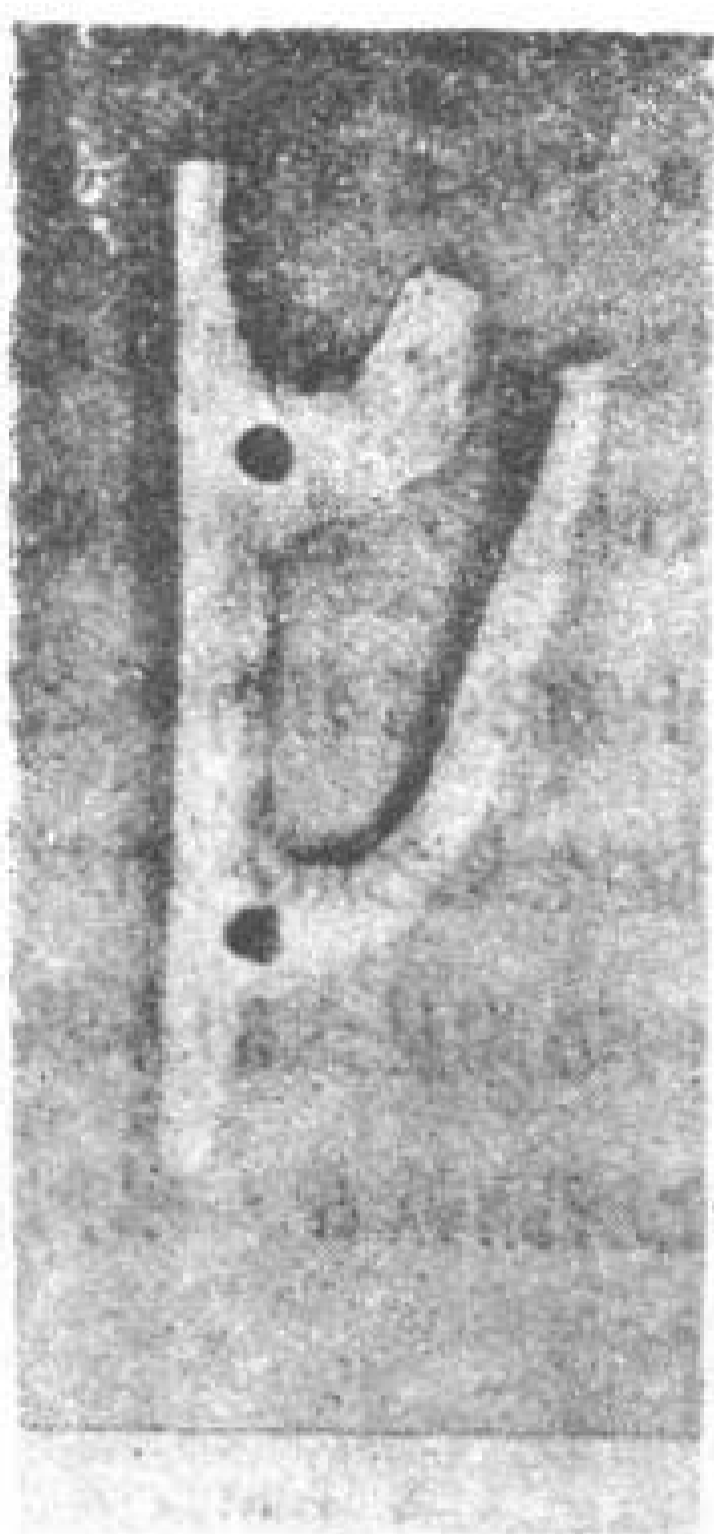
辛村發掘得𠄎形物（插圖五，六）十餘，與戈同出，皆角質，半面削平，半面歧出，有穿可縛，歧出面與戈內同向，用縛柲首，恰為適合，因悟契文

插圖四 衛墓出土之標準戈制



金文戈作歧首，正棧首之寫實也。蓋旌旗竿首，古皆有飾，“子子干旄，”以牛尾

插圖五



插圖六



爲飾；“崇牙樹羽，”以牙羽爲飾，故軍前大旗，謂之牙旗，“祈父予王之爪牙，”封氏聞見錄謂：“象猛獸以爪牙爲衛，”朱熹謂：“鳥獸所用以爲威者也。”旂古篆，竿首上見者，皆作歧首，卽爪牙形。戈棧之首，亦若竿旗，則於棧上飾獸角以爲威，正復同類。不然，戈之古篆，“從一衡之，”既象戈形矣，上復歧出，何爲者？

吾嘗疑戈之形制，最初或卽原於角兵。角本禽獸武器，初民狩獵，禽獸以角禦人，必有受其觚者矣，及人類手裂犀兕，則取禽獸所以觚人者，轉以與禽獸（或敵人）角，其威力自較襁褓徒搏爲強，故角兵使用，在遠古時代，當佔一相當階段。其後縛角於挺，以增長句啄之力，當卽戈之雛形。時代演進，乃復改爲石製，爲銅製，更堅實而鋒利；然仍豐本銳末，觚然微曲，猶不失角之典型，戈角同聲，正其遺蛻，則棧之上端，著角製物以爲威飾，或卽著戈之所自防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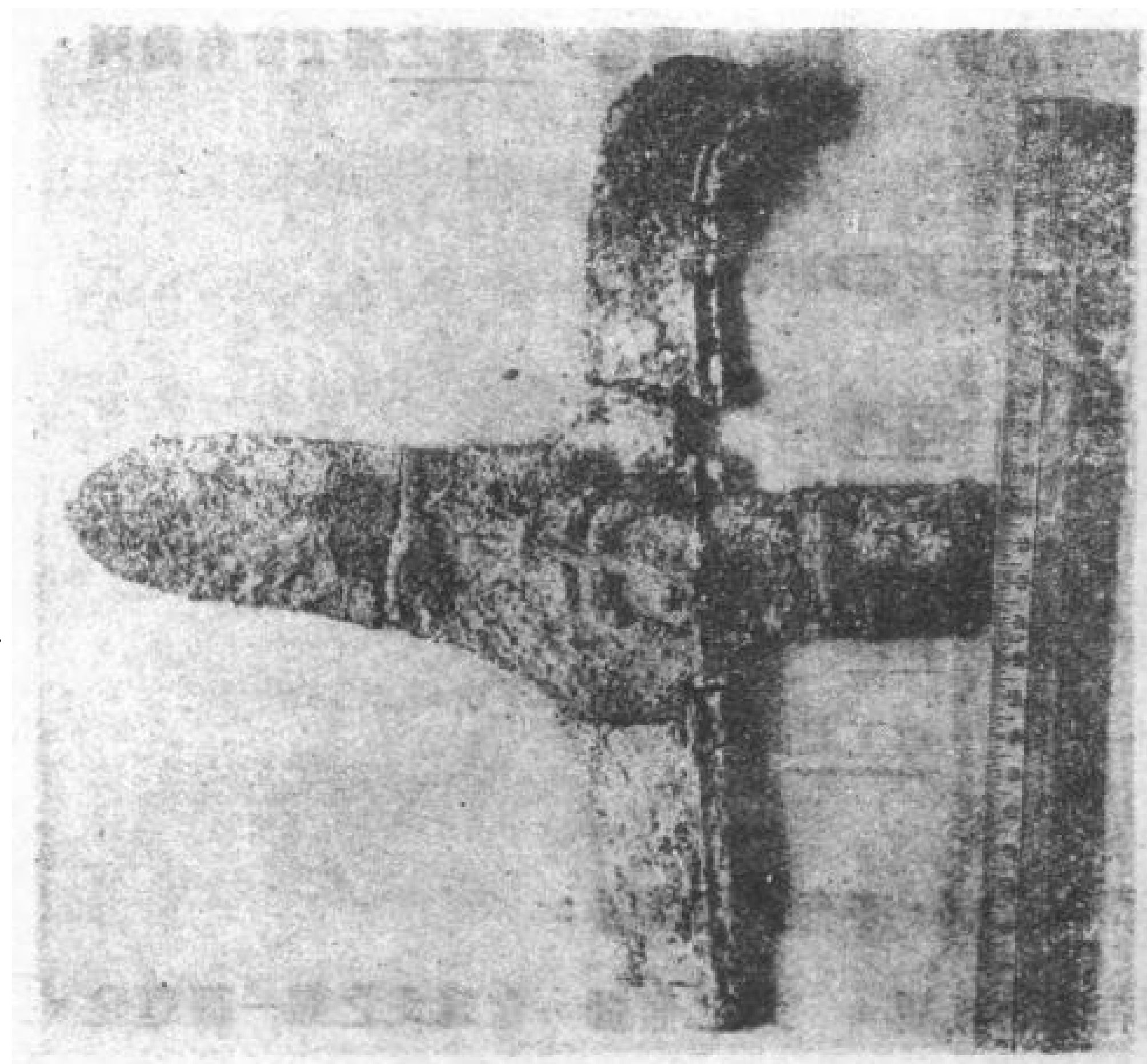
戈文歧首，設果爲角所演化，則棧下著橫，當亦有因。程瑤田謂：“其下作丿或作卜，明著木根椽去不全之形，其作卜者，則木根之全者也。”木根削治之全否，乃偶然之事，與制度本身無關，不當著爲定例，形成文字。徐同柏曰：“戈柄下垂，所以植也。”但古之鏃鏃，從無作三垂狀者。馬衡氏謂：“戈字之下作爲巾字形者，謂以革或繩縛鏃鏃於棧末，而以其餘系垂於左右也。巾爲佩巾，亦下垂之象。”然契文戈下，皆著一橫，並不爲巾，是此說亦未可盡信。余頗疑棧下之橫，當爲木製之鍵，用以增加挽力者，蓋戈觸敵人，必竭力內勾，始成其殺敵之功，勾之時，若僅憑手腕，握力有限，棧有時或滑手而脫，倘加鍵於棧末，橫穿若十字，則

一手運柅，一手扣鍵，勾之之時，縱援可脫折，而柅永無滑手之慮矣。經驗所昭，巧者述之，故盧人為盧，柅末如鍵，著為常例，沿用既久，因以形成文字，戈下之橫，非由此乎？惟柅為竹木，出土多朽，尚不能證實吾說，姑懸此以待參商耳。

三

戟制較戈制為進化，夫人知之；介戈戟之間，尚有一物，為戟制所從出，而為學

插圖七
衛墓出土之銅鉤



人所未曾道及者，則鉤是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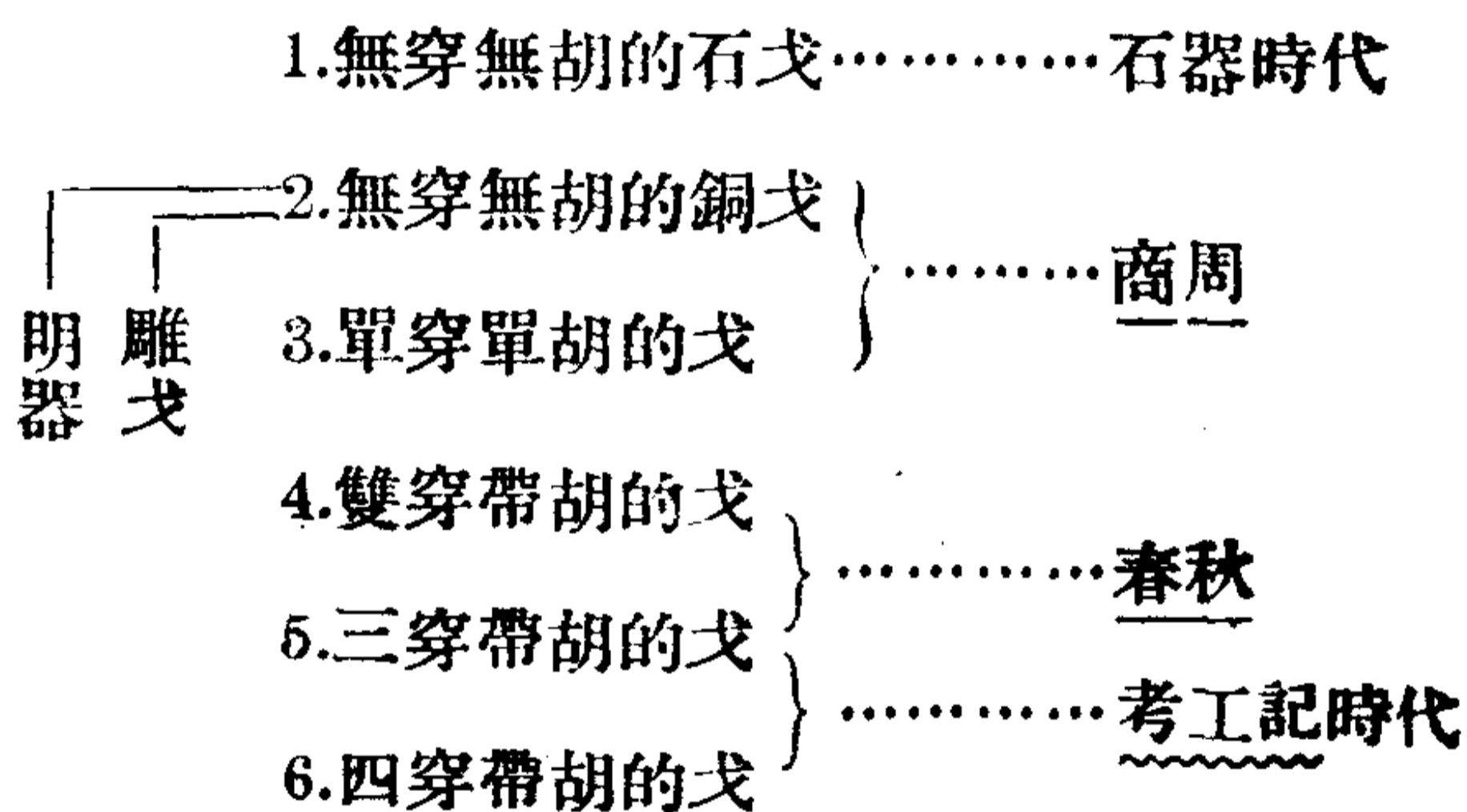
(插圖七) 鉤之形制如其名，援胡與內，皆如戟制，惟其上不為刺而為鉤，側視之若鷹首回顧，勾喙反曲，故曰鉤。楚世家“楚國折鉤之喙，足以為九鼎。”正義曰：“喙鉤口之尖也。”即此物；漢書所謂鉤戟，周金文存所收之寺工戟，亦此物也。原鉤之製作，殆由戈之上刃延長而成。戈本有上下兩刃，下刃可以勾，上刃可以播，“長狄僑如

高三丈，魯富父終甥播其喉，以戈殺之，”即自下企上，用上刃也。戈之下刃，既由冶者延長為胡以助割，則戈之上刃，亦未嘗不可延長為鉤以助播，此鉤制所由起也。戈演為鉤，不惟播時柅首得其保護，即勾時鉤向外拒，胡向內引，其着柅亦易固；啄時鉤與胡並向外推，其啄力亦較強，較之戈制僅持胡以引，持柅首以播者，其功效自有利鈍之差，故謂鉤較戈為進一級之兵者此也。其後鉤再延長為刺，則演為戟，戟刺於鉤喙處，仍留小缺口，以冒柅端，以助前刺之力，是正鉤之遺蛻。鉤演為戟，於助播之外，復可前刺，一物有勾啄播刺四用，故戟者又鉤制之進化者也。

且吾謂鉤爲由戈變戟之過渡物，又非僅以形制定之，地層位置之遞變，更爲鐵證。考鉤之出土，集中於辛村第四十二墓，是墓之上，有戈而無戟；是墓之下，有戟而無鉤，惟是墓所出鉤十九而戟僅二，且戟刺極小，略長於鉤，是由戈變鉤，由鉤變戟，似僅經過極短之時期，其時代約當春秋中葉，（自衛之宣公——即墓四十二主人，至楚之莊王）迨鉤演而爲戟，刺殺便利，旋即廢鉤不用，此傳世之鉤，所以不甚多見也。

四

由是句兵演化之順序，亦有可得而言者。關於此問題，李濟之博士曾有論列，其所定標準爲：



自係信而有徵。郭沫若氏於所著釋戟文中，亦有同樣論列：

“1.凡最古之戈，僅有援有內而無胡。戈之有胡，當爲戈之第一段進化，其事當在東周前後。”

“2.內末之有刃，又戈之第二段進化，使戈體之前後左右均具鋒芒，內末之刃，以專備句啄之用。”

“3.戈之第三段進化，則當是秘端之利用，戟之著刺是已。……古戟至秦漢而制改，刺與援內合而爲一體，更進，則古戟之內，變而爲釜矣。”

此亦得大部之真實。但發掘結果，尙有應行補正者，茲重爲表列如下：

句兵演化順序表

進化階段	形制	時代	備註
第一級	天然獸角	石器時代以前	可假名為角兵時代此時人類尙未能製造石器僅利用樹枝及天然骨角為兵器
第二級	無胡無穿石戈	石器時代	如安迭生所擬參看中國遠古之文化
第三級	無胡無穿銅戈	殷代	參看安陽報告第三期俯身葬圖版伍
	無胡無穿勾內銅戈	殷周之際	參看安陽報告第三期俯身葬圖版陸
第四級	短胡一穿銅戈	西周	說明見後
	戈之分化一……鉤	起於春秋初葉	說明見前
	鉤之分化二……戟	起於春秋中葉	說明見前
第五級	長胡多穿銅戈	……戰國……？	待證
第六級	內二胡三援四比例有定之銅戈	考工記時代	

此補正之表，有數點應加說明：

一、表之第一級，僅係假想，並無確證，然亦非絕無根據者，其主要理由，已詳上文，即 1. 戈角同聲。 2. 戈形豐本銳末，觚然微曲，與角相似。 3. 銅戈尙以角為飾。 4. 戈制必有所昉，即云石戈，亦非無因而來。此級能否得地下證明，只能視作懸案，惟其前必有戈制發源之一級，則無疑也。

二、表之第二級，安迭生以石斧擬之，余意不能盡同，縛石斧於木柯，當然可能之事，但此為斧戍之前身，而非銅戈之前身。銅戈之前身，應由狹長凸背式之石刀直接演來，因斧戍之功用在於斫，斫用縱刃；戈之功用在於句與割，句割均用橫刃也。

三、表之第三級，無胡無穿銅戈，已有殷墟出土物作標準，時代形制，均無可疑；惟自第三級演為第四級，其中尙有一階段，為學人未曾注意者，即內末帶勾之一式是。內末帶句，曠視之，似不過一種裝飾品，並無製作上之意義，實則為由無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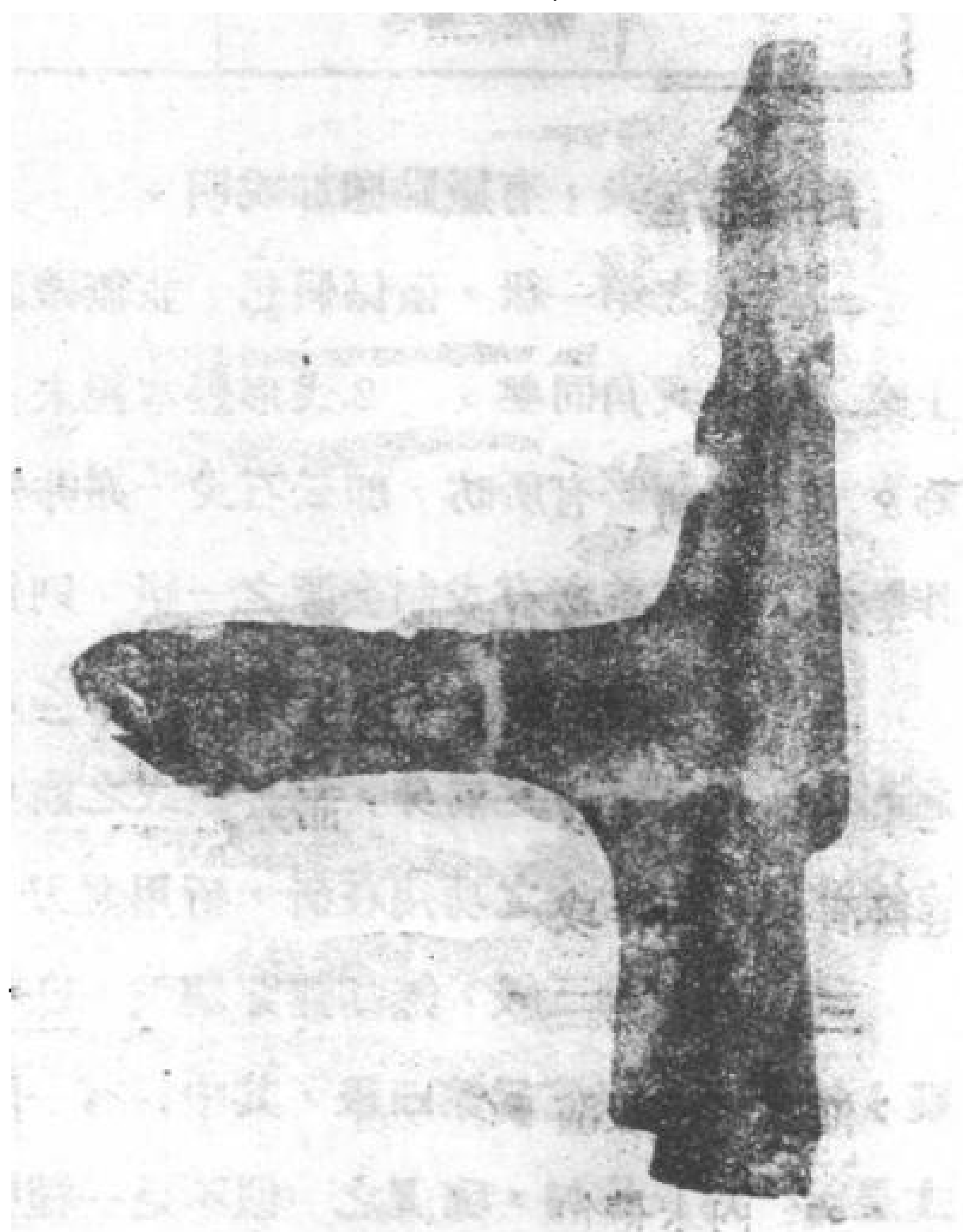
無穿，演爲短胡一穿間之一種旁枝試驗。蓋戈之主用在句，句時最大之病，即在著柅不固，無胡無穿之戈，此病尤多，若內未加一句，則戈援外斜時，內句即觸柅背，可以增加援之引力，而不致遽斜，此不能不認爲戈制之一種進化。惟按槓杆定理，支點力點距離短（柅至句），重點支點距離長（援至柅），其加增之力，終爲有限，此較之移胡於援方，可以穿之位置，減少援與柅之距離者，自不可同日語，此戈制所以終於演爲短胡一穿也。

四、短胡一穿之戈，爲西周衛人之標準戈制，此自有辛村發掘共存銘文（宗周衛）及八十餘銅戈標本爲之證明。雖其中亦有無胡無穿之戈五，然可釋爲上世遺物；亦有長胡多穿之戈四，然其形制質料，均不類本地作風，且殉此者又曾遷宗周朝成周之人，大抵可以王室寵錫解釋之。外此則形制一律，皆短胡一穿，雖微變而不離其宗。李表於此級定爲商周，今則可以再爲區劃，肯定爲周。郭表擬此期爲東周前後，今則可以刪其後字，而肯定爲東周之前，此本表之主要貢獻也。

五、戈既因短胡一穿，用之而便，則長胡多穿，自爲必然之演進，發掘證明，今雖有待*，而歷代著錄，此制甚多，姑系之晚周而已。

六、至鉤戟分化，爲戈之旁枝，其時代起於春秋初中期，已有事實爲之證明；且由戈而鉤，由鉤而戟，其次序亦不可紊。惟鉤戟之制，皆係長胡多穿，同出之戈仍爲短胡一穿，豈胡穿改良，僅及於鉤戟，而未及於戈耶？抑鉤戟發明，另有來源，非衛人所自創耶？至以盞受柅之戟，吾人在仄戟墓中，發現一柄（插圖八，）並非至秦漢而始變，郭表第三條，顯有修正之必要。

插圖八
衛墓出土以盞受柅之戟



五

復次，尙有關於戈戟贖義二事，亦於此附論之：

一、戈戟因使用之便，似有面背左右之分。凡對人而援在左者爲面；反是爲背，凡對人而面在上者爲右；反是爲左，此其義程氏已發之矣，於今續得四證焉：其一、辛村出土之戈，有爲明器者，其質極薄，卽援內相接之縱欄，亦省去一面，但未省之欄，必在對人援左之部，蓋面部爲人所注意故也。其二、出土戈戟，非有特殊原因，銘文必刻內之面，以便檢視。其三、甲骨金文戈字，其援向左者多，向右者少。其四、左傳“齊王何以戈擊子之，解其左肩。”受傷者之左肩，正對執戈之右手，知齊王何亦係運戈之面部以擊子之，蓋人之使用兵器，大抵以左手爲支點，右手爲力點，張弓者支左而屈右，力點在右；使刺兵者，前左而後右，力點在後，取其便也。用戈戟者雖左右皆可，然若橫啄之時，終以右前左後爲宜，此子之之所以傷左肩，而戈戟所以以援左爲面也。然傳世有所謂左戈者何也？蓋人之生性不同，通常人皆便右手，亦有生而便左者，若用常人通用之戈，則於便左者不便，故爲特製左戈以備用，此其一。程氏曰：“三國志魏典章持大雙戟，吳甘寧能雙戟舞，抱朴子單雙戟皆有手訣要術，然則戈戟有用雙者，鋒刃相向，宜分左右歟？”此其二。辛村所出戟有銘者十，其三銘兪，皆刻於戟內之背，其七銘仄，皆刻於戟內之面，二者數應相等，以係殘墓，故難確考，其質不甚重，似專爲儀仗用，執戟者若左右侍立，援鋒向前，則仄戟居右，兪戟居左，適爲對文，此其三。故知所謂左戈左戟者，爲儀仗、雙舞、便左者之用，故特鑄左字以爲識別；若右戈右戟爲戈戟之常式，無標識之必要，故傳世鮮右戈之文也。

二、戈戟本無雌雄之分，雌雄云者，由於張揖之注子虛。（張揖子虛賦注：“雄戟，胡中有距者。”引者多誤作上林賦注，今正。）實則長卿原文，“靡魚須之橈旃，曳明月之珠旗，建干將之雄戟，左烏嗥之雕弓，右夏服之勁箭。”雄字與橈珠雕勁爲類，本皆狀辭，不必含有雌雄意，因張揖之一注，而雄戟二字，遂成專名。程瑤田曰：“今內有刃者，出於柲後如雞距，惟戟有之，雞鳴也，擁頸也，鉅也，並所以狀雄雞也。”郭沫若曰：“戟有雌雄，雌者戟內之無刃者，雄者有刃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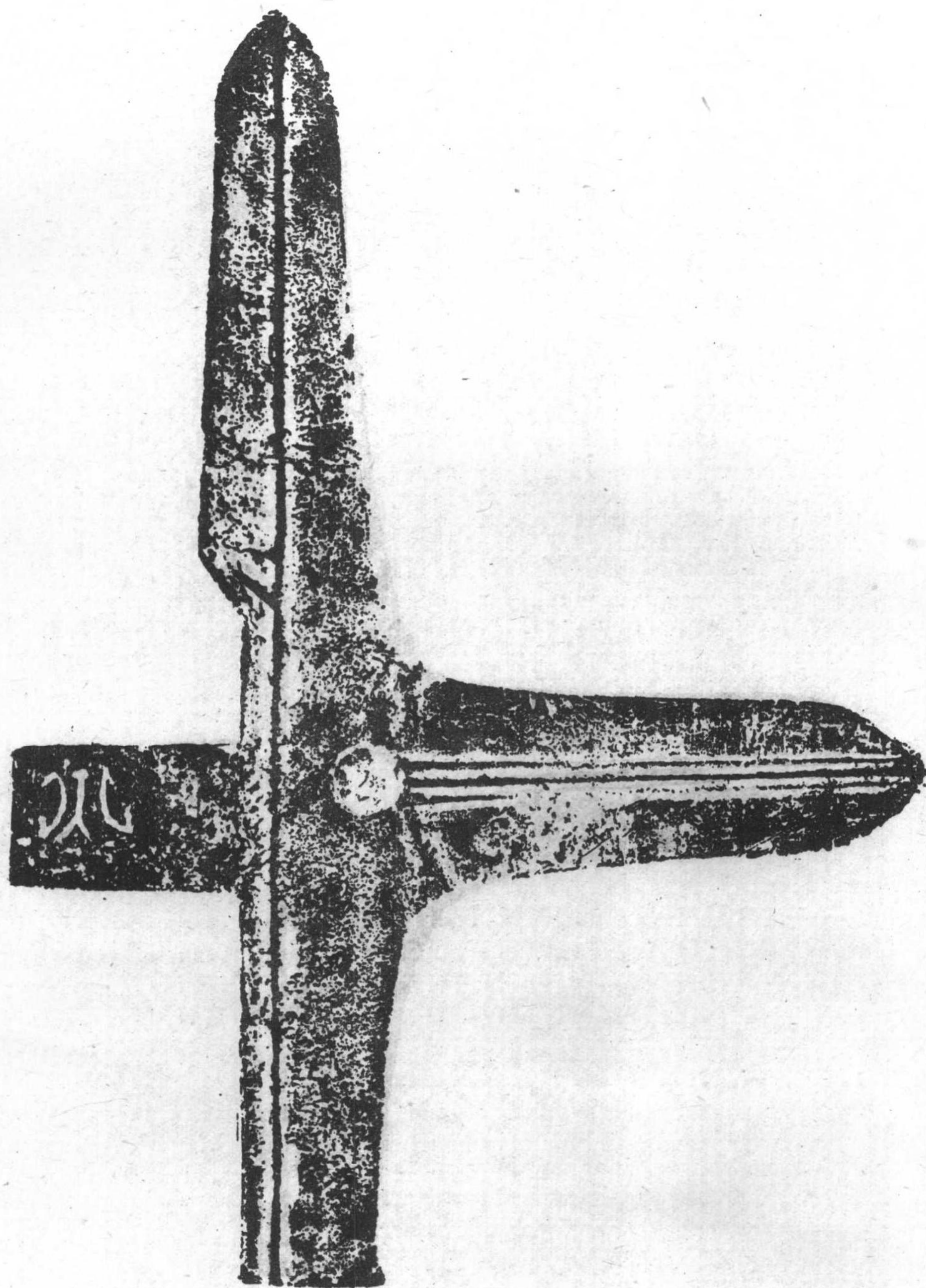
戈 戟 餘 論

程氏以雄戟似雄雞，郭氏以有刃爲雄戟，皆以雄戟爲別制，然刃之有無，與雌雄之義無與；且以內刃判雌雄，與張注胡中有觚，及方言注戟中有小子刺之義，亦相逕庭。余意戟本無雌雄，雄戟云者，僅狀其威猛耳，若必勉爲區別，尙不若以盃戟爲雌，內戟爲雄之爲近實也，讀者以爲然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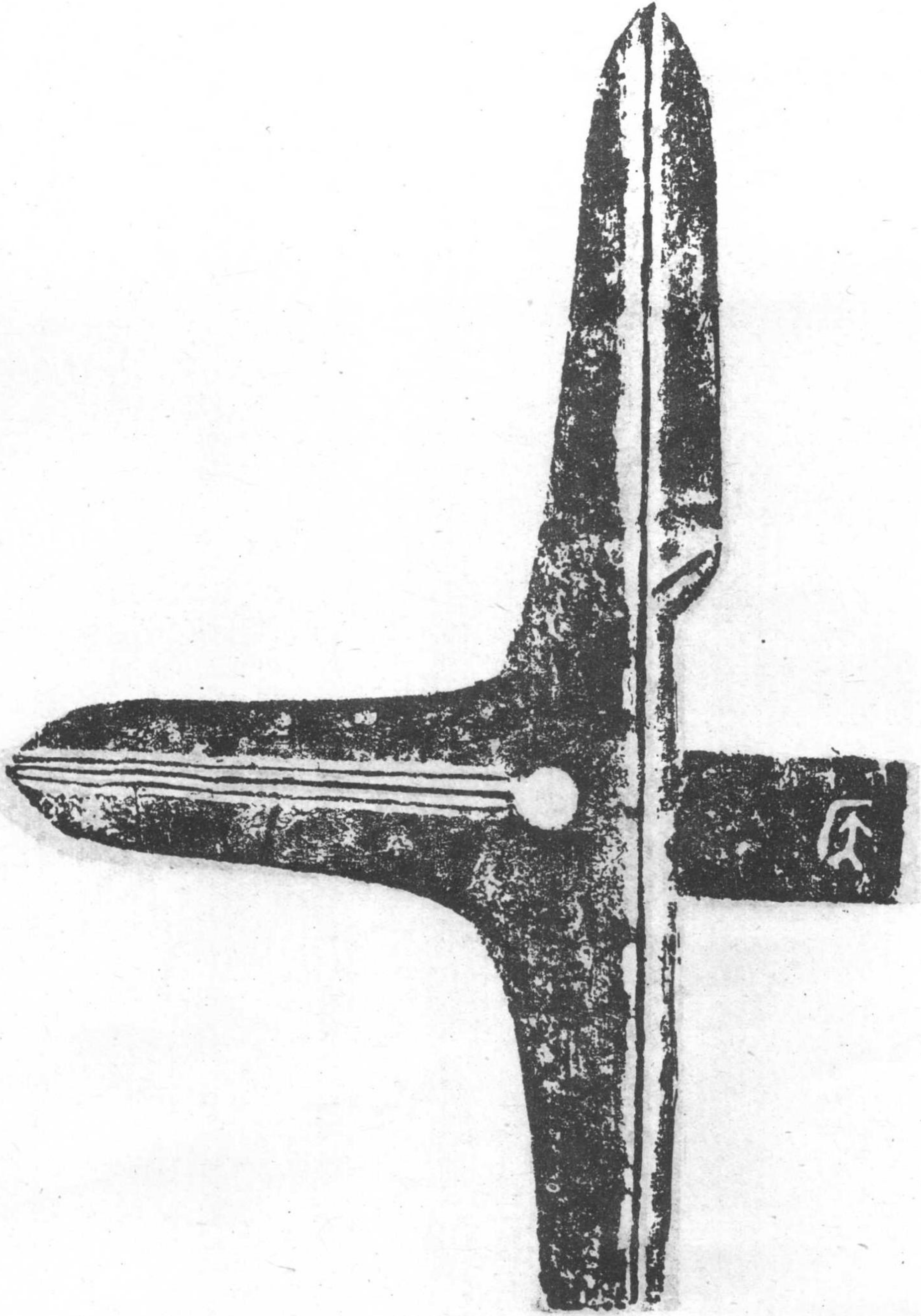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九月於開封。

* 文付印後，作者又發掘汲縣山彪鎮。汲冢所出，有編鐘編磬鼎彝文具泉幣古兵之屬，皆晚周制；其中銅戈十餘事，正長胡多穿(附圖)，堪爲本文附表第五級作參證，故摺印於此，以備參考。二十四年九月，作者補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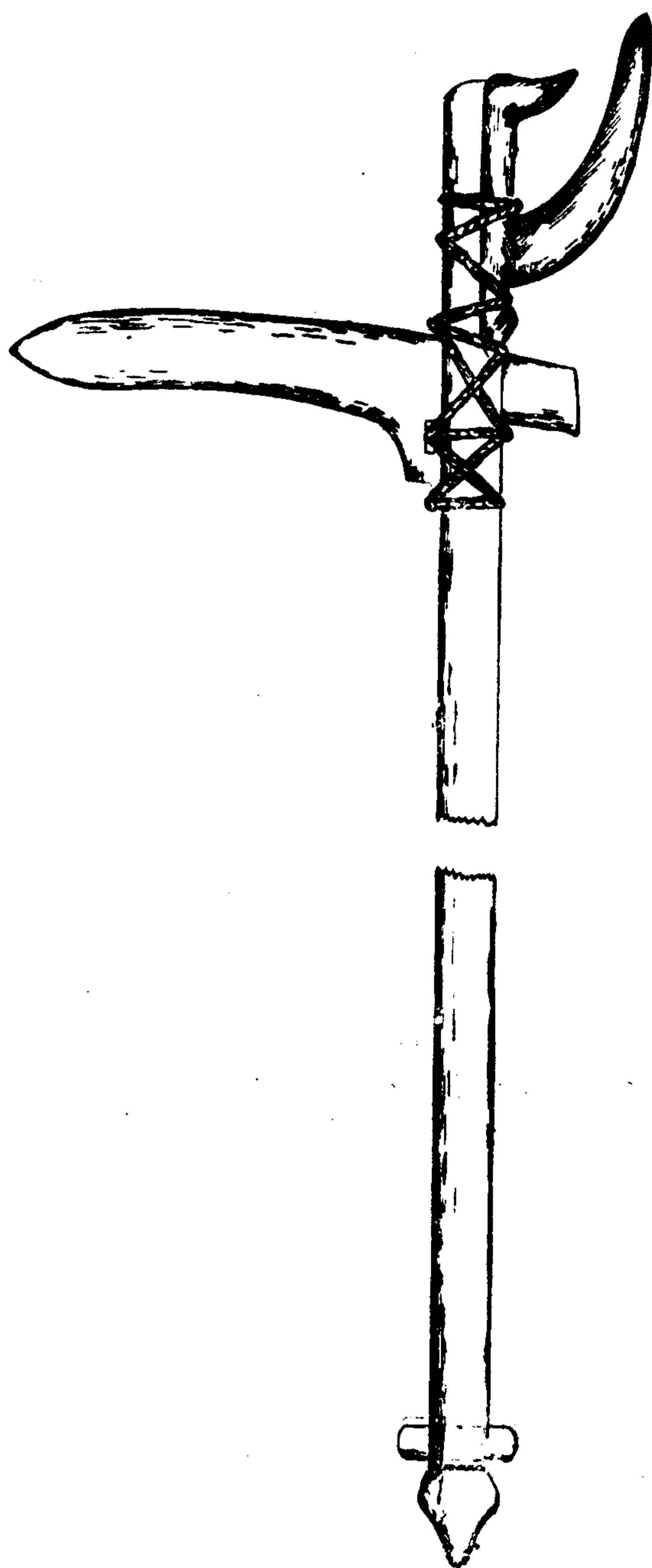
圖版壹 衛墓出土 玃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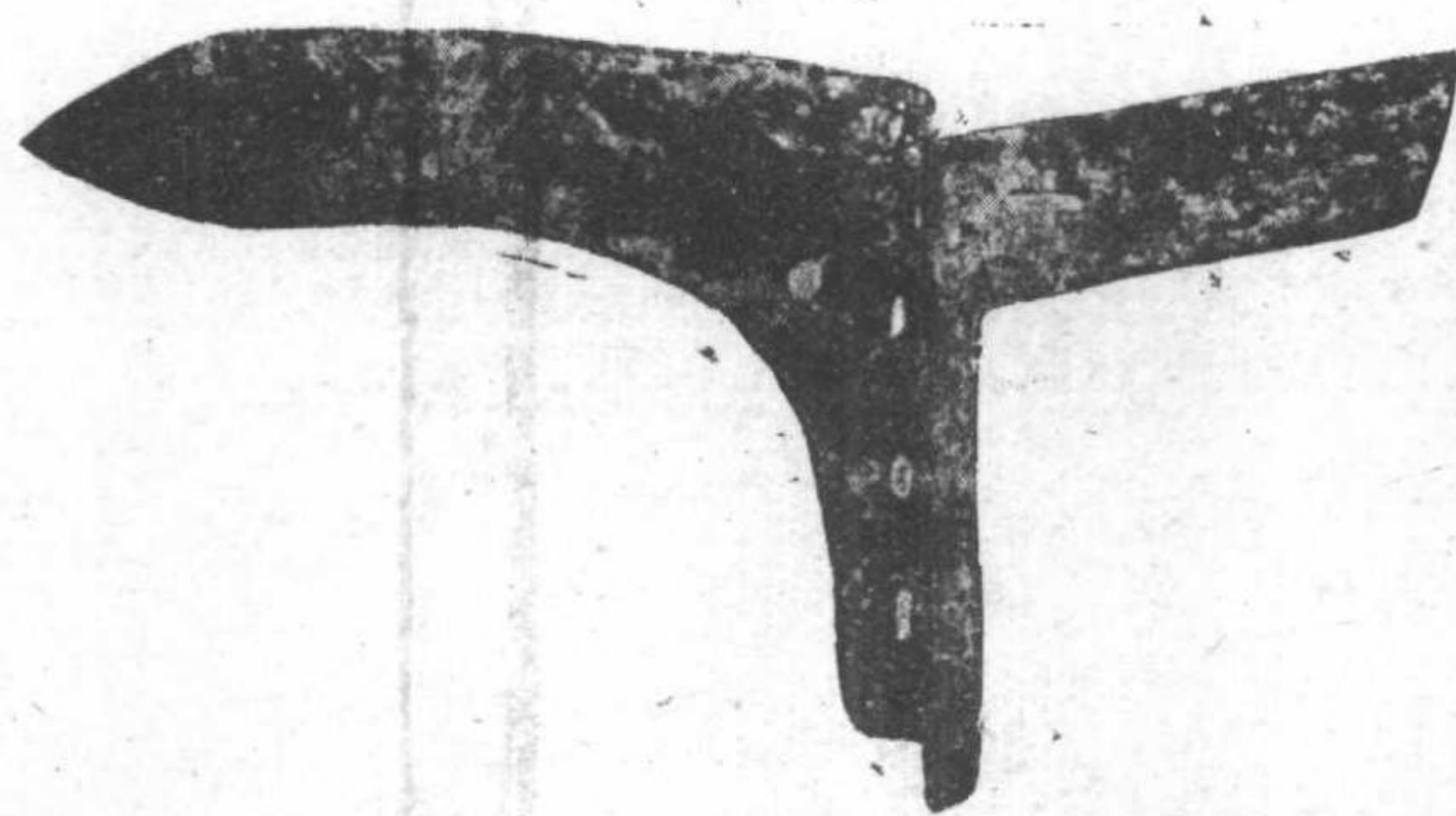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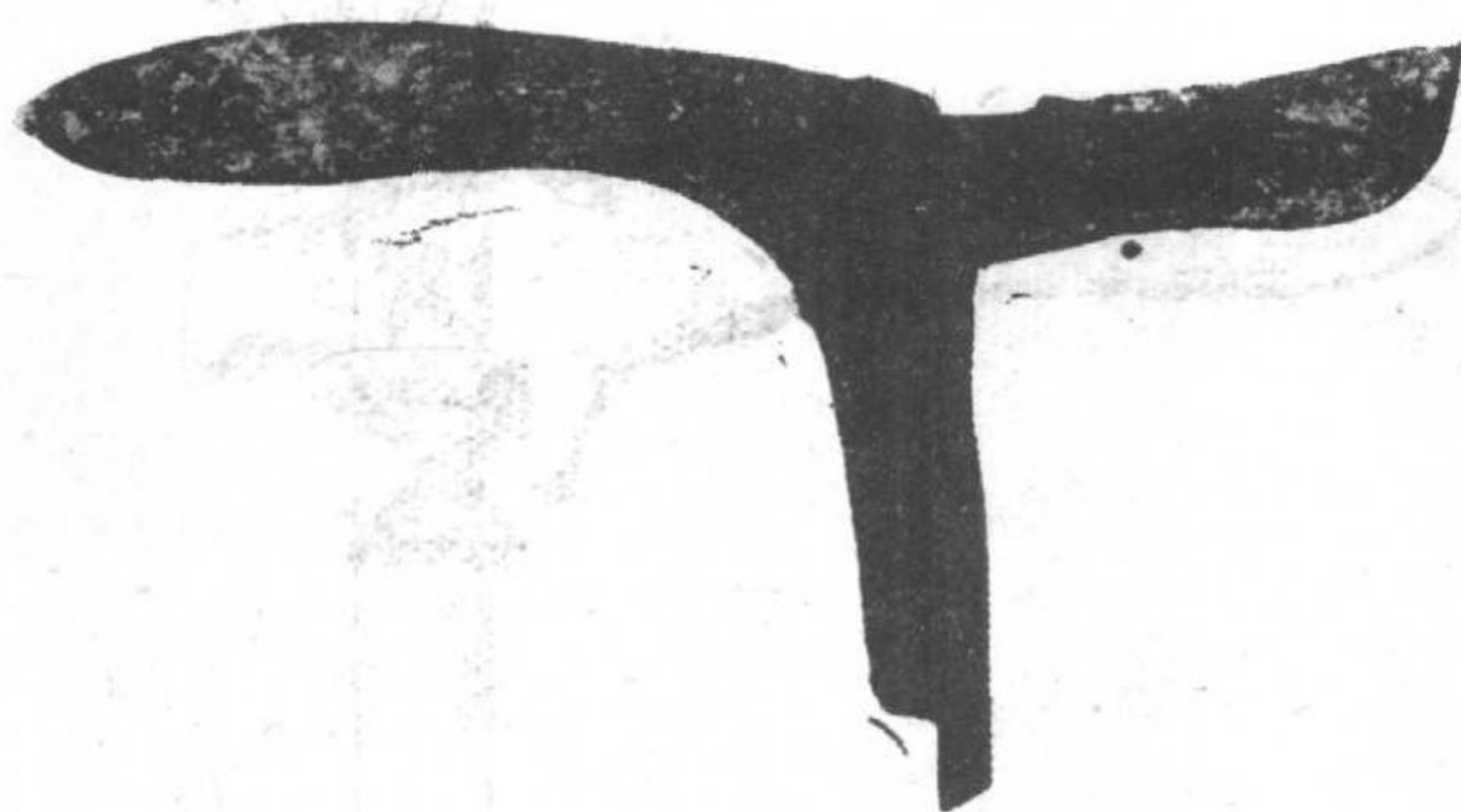
圖版貳 衛墓出土 丙戟



圖版叁 戈秘想像圖



附圖 汲冢戈制



金史氏族表初稿八卷

陳述

目錄

叙例	331
卷一	
宗室表上	337
宗室表下	367
卷二	
白號 封金源郡者	
完顏氏	375
溫迪罕氏	386
夾谷氏	388
陀滿氏	392
僕散氏	392
尤虎氏	295
移剌氏	396
幹勒氏	402
幹準氏	403
把氏	403
阿不罕氏	404
卓魯氏	404
回特氏	404
黑罕氏	404
會蘭氏	404
沈谷氏	404
塞蒲里氏	404
吾古孫氏	405
石敦氏	405
卓陀氏	406
阿麻準氏	406

匹獨思氏.....406
 潘朮古氏.....406
 諧石刺氏.....406
 石古若氏.....406
 綴罕氏.....406
 光吉刺氏.....406

卷三

白號 封廣平郡者

裴滿氏.....407
 徒單氏.....409
 溫敦氏.....412
 兀林荅氏.....413
 阿典氏.....414
 紇石烈氏.....415
 納蘭氏.....417
 孛朮魯氏.....418
 阿勒根氏.....419
 納合氏.....419
 石蓋氏.....420
 蒲鮮氏.....422
 古里甲氏.....422
 阿迭氏.....423
 聶摸樂氏.....423
 抹撚氏.....423
 納坦氏.....424
 兀撒惹氏.....424
 阿鮮氏.....424
 把古氏.....424
 溫古孫氏.....425
 縛盪氏.....425
 撒合烈氏.....425
 吾塞氏.....425
 和速嘉氏.....426
 能偃氏.....426
 阿里氏.....426
 班兀里氏.....426

1177

1177

垣聶散氏.....426
 蒲速烈氏.....426

卷四

白號 封隴西郡者

吾古論氏.....427
 兀顏氏.....429
 女奚烈氏.....431
 獨吉氏.....431
 黃擱氏.....432
 顏蓋氏.....433
 蒲古里氏.....433
 必蘭氏.....433
 幹雷氏.....434
 獨鼎氏.....434
 尼龐窟氏.....434
 拓特氏.....434
 盍速氏.....434
 撒答牙氏.....434
 阿速氏.....435
 撒剌氏.....435
 準土谷氏.....435
 納謀魯氏.....436
 業速布氏.....436
 安煦烈氏.....436
 愛申氏.....436
 拿可氏.....436
 貴益昆氏.....436
 溫撒氏.....436
 梭罕氏.....436
 霍域氏.....436

卷五

黑號 封彭城郡

唐括氏.....437
 蒲察氏.....439
 朮甲氏.....443
 蒙古氏.....444

蒲速氏	444
粘割氏	445
奧屯氏	446
斜卯氏	447
准葛氏	448
詰蠻氏	448
獨虎氏	448
朮魯氏	448
磨輦氏	449
益輦氏	449
帖暖氏	449
蘇孛輦氏	449

卷六

賜姓表

賜國姓者	450
賜民姓者	452
改易漢姓表	454
百官志未載之姓	457

卷七

同姓名表(略)

卷八

異名對照表(略)

敘 例

顧氏炎武嘗蓄志整理有史以來之氏族，欲以經傳諸書次之，首列黃帝之子得姓者十二人；次則三代以上之得國受氏，而後人因以為姓者；次則戰國以下之見於傳記，而今人通謂之姓者；次則三國南北朝以下之見於史者；又次則代北複姓遼金元姓之見於史者；而無所考者別為一帙（日知錄廿三，姓氏書。）惜顧氏有此意而未能成書。錢氏大昕謂史家所當檢討者有三端：曰輿地，曰官制，曰氏族，顧州郡職官，史志尙有專篇，惟氏族略而不講。又謂氏族之當明者，但就一代有名之家，辨其支派昭穆，使不相混而已矣。自作史者不明此意，有一人而兩傳者，有非其人而融合之者，有切兄弟為祖孫者。至於『耶律』『移刺』本一也，而或二之，『回鶻』『回回』本二也而或一之，氏族之不講，觸處皆成窒礙，（潛研堂集廿四。）因成元史氏族表二卷，而遼金二史未暇及也。考金史完顏勛傳（卷六十六）稱勛曾撰有女直郡望氏族譜，已久逸不傳；清續通志有氏族略四卷，著錄遼金元姓氏，而未系以人名，清周春有遼金元姓譜一卷，代北姓譜一卷，亦未系以人名。茲特仿錢大昕元史氏族表之例，以金史為據，旁及宋史，遼史，元史與夫別史雜記文集墓誌碑刻，成金史氏族表八卷，茲著其例如次：

金史百官志：（卷五十五）凡白號之姓，封金源郡者二十七，封廣平郡者三十，封隴西郡者二十六。黃號之姓，封彭城郡者凡十六，共九十六姓。元姚燧牧菴集布色君神道碑（卷十七）則謂金源郡三十八姓，廣平郡三十皆白姓；隴西郡二十八，彭城郡十六，皆黑姓；共百十二姓，較百官志，廣平郡彭城郡同，金源郡多十一姓，隴西郡多二姓，共多十三姓，今無從考見，又隴西郡，百官志作白號姓，姚集作黑號姓，茲從百官志序。

金昭祖名石魯，有與之同時同郡同名者。又兩婆盧火，皆太宗時宗室；兩訛可，皆內族之護衛，且同守河中。汪師韓（韓門親學卷二）謂同名者，不妨更易同音之字，如“耶律撻不也”與“耶律塔不也”。又謂金史於同名之傳，分其所分，合其所合，似為可法。章學誠（丙辰劄記）則痛譏之，謂汪氏不識古人大體，無異兒童數枚之見。并謂當推春秋釋例，兼法古人同姓名錄撰為同名考。錢大昕（潛研堂

集廿四，二十二史同名錄序。）亦稱前人同姓名錄之義例。汪輝祖有金史同名錄十卷，頗可借助。惟金制繁名於氏，同名而不同姓，本已有別，似無需要。同姓同名，又復漏略。檢襄二十五年左氏傳，有兩賈舉，則別之曰『侍人賈舉』。前例昭然，資我師法。本編特撰同姓名表一卷，以便檢照。使一代重名，皆彙於此，非牽世系者，不另著矣。

女直語本無正字，記載因之互歧。金史宋史，人名不同。如宋史『撻辣』，金史作『撻懶』。金史『婁室』，宋史作『婁宿』（三朝北盟會編亦作『婁宿』）。此則習見者，如金史稱『烏古論粘沒曷』（卷六一，交聘表，大定五年十一月，）宋史稱『烏古論忠弼』（卷三三，孝紀，乾道元年，十二月，）金史作『徒單克寧』（卷六世宗紀大定七年，十一月，）宋史作『徒單忠衛』（卷三十三孝紀，乾道三年十二月，）甚至同在金史中，熙宗紀（卷四）作『撒離合』，睿宗紀（卷十九）作『撒離喝』。馮壁傳（卷百十）作『阿虎帶』，訛可傳（卷百十一）作『阿祿帶』。非經攷索，焉知爲一。又紇石烈牙吾塔傳（卷百十一）曰：『塔亦作太亦曰牙忽帶』此譯字之互異。若後改之漢名，如阿古打名『旻』。吳乞買名『晟』，亦不少見，另撰異名對照表一卷，附於同姓名表之後。

蒲察阿里出虎，爲海陵昭妃。唐括定哥，爲海陵貴妃。與夫阿鄰妻沙離只等，或則位望榮顯，或則志節皎然，以今日之，男女固皆平等，尤宜并榮史乘，但於父系社會中，礙於體例，不嫌暫闕。

賜姓賜名，藉示殊寵，累代奉行。宣宗時，假以償一時之功，此風尤盛。金史食貨志（卷四十六）稱金季叛臣劇盜之效順，無金帛以備賞，激動以王爵，固結其心，重爵不饒，則以國姓賜之，名實混淆。考金源一代，得賜國姓者二十人，賜民姓者十七人，本編別撰賜姓表一卷，免彼此混淆。又女直人譯稱漢姓者，如完顏曰王，蒲察曰李，移剌曰劉，史不少見。若徒單稱孟氏，古里甲易吳氏，烏古論改劉氏，女奚烈寺朮魯爲高氏，耶律爲王氏，則不用譯語而自改稱者。世章兩朝，雖禁令屢申，終莫能止。本編別爲一表，附於賜姓表之後。

奚人遙里氏，奧里氏，伯德氏，梅知氏，揣氏，渤海姓大氏，金源一代，雖屢見不尠，終恨『鳩居鵲巢，鳶施松上』茲編爲金源氏族，不嫌從略，暇當另爲專篇，附

之卷末，以免毫無限斷之譏。

金史原有宗室表一卷，割裂排比，行輩未能顯然，且係著其有世系者，其無世系可稽，則屏而棄之，更有遺漏者多人，誤者數人，至誤哀宗爲末帝，未免荒謬過甚。本編復撰宗室表一卷，釐爲二表，前表著太祖以下七世，後表著世祖以上至始祖七世。行輩不確者，亦附見焉。

乾隆續通志氏族略（卷八十二）完顏氏注『宗室表有稱宗室者，有完顏者，其稱完顏有二：有同姓完顏，蓋疏族；有異姓完顏，蓋部人』。金史始祖以下諸子傳贊（卷六十六）曰：『完顏十二部，皆以部爲氏，宣宗詔宗室皆書姓氏，然亦有族人，以部爲氏。非宗室同姓者，遂不可辨矣』。是完顏氏之混淆，當時已感莫辨，同宗異宗，不能盡別也。茲另系完顏氏，以不能附入宗室表者入之。

唐宋舊例，皆追尊四代，金則未爲帝而追尊者有八代十一君。清趙翼（廿二史劄記二十八）已譏其濫。茲避身任與追尊之混淆，凡追尊者概直稱其名，而附以追尊證號。其身爲帝者，則稱其尊號，而附注以名。

金史衛紹王紀（卷十三）『……諱允濟，章宗時避顯宗諱，詔改「允」爲「永」』又避睿宗諱，凡太祖諸子之輩，『宗』字加山爲『崇』。金史『允』『永』雜見，『崇』『宗』互出，雖年月不同，仍恨未能一貫。今表所載，皆稱『永』爲『允』，稱『崇』爲『宗』，以求畫一。

周春姓譜謂『赤蓋』卽『顏蓋』。按金史赤蓋尉忻傳（卷百十五）正大元年五月拜尙書右丞。檢哀紀上（卷十七）正大元年五月石蓋尉忻爲尙書右丞。是赤蓋尉忻卽石蓋尉忻。又赤蓋合喜傳（卷百十三）與宣宗紀（卷十四卷十五）石蓋合喜，哀紀上（卷十七）赤蓋合喜，核其事蹟，確爲一人。顧『赤』『顏』二字發音甚遠。『赤』字爲齊齒呼，『顏』字乃開口呼，音發自舌下，而『石』字發音却與『赤』同，是赤蓋卽石蓋而非顏蓋，惟赤蓋暉傳（卷八十）稱『其先附於遼，居張皇堡，故嘗以張爲氏……』檢紀傳中，并作『張暉』，而金史附國語解（元刻本）稱『顏蓋曰張』赤蓋顏蓋遂混。或『赤』字漢義爲顏色，因誤『赤蓋』爲『顏蓋』矣。注輝祖史姓韻編作三姓，更嫌因循失檢也。

移刺·耶律，曳刺，爲一字歧譯，本契丹國姓，遼史太祖紀，姓耶律氏，遼史附

國語解（明嘉靖刻本）稱『有謂始興之地曰世里，譯者以世里爲耶律，故國族皆以耶律爲姓』（案說本新五代史卷七十二）錢大昕（金史考異）謂『移刺』『石抹』本契丹人，不當入金姓氏，而天祚播遷，族人多歸於金，宦仕干城，儼然部屬，詳錄則礙於限斷，單舉則有失掛漏，今茲所載，以見於金史者爲斷。而太宗紀（卷四）皇統元年載耶律延禧（即遼天祚帝）回離保傳（卷六七）有耶律捏里立於燕，（并見本紀二）皆未之錄。太祖紀（卷二）有訛里朵，張奴，習泥烈等人。或則銜命來聘；或則執戈爲敵；亦並闕之。又百官志作『移刺答氏』，遍檢金史無姓『移刺答』之人。惟宣紀（卷十六）有『朮虎移刺答』者，并見紇石烈鶴壽傳（卷百二二），而依序朮虎於移刺相連，或因衍文歟？抑『答』爲『移刺』之尾音，茲姑存疑，以俟異日考定。

乾隆金史國語解（卷七）有幹準把氏，按元刊本金史附國語解及輟耕錄一，金人姓氏條，并有『幹準曰趙』，金史世紀（卷一）稱『幹準部既至復亡去』。幹帶傳（卷五六）稱『塢塔執幹準部狄庫德勃董來降』。鈍恩傳（卷六七）『幹準部人治刺勃董暴其族人，幹達罕勃董及諸弟屋里黑屋徒門抄略其家』，明嘉靖耀州志（卷五）稱金明昌中，有幹準撒速曾官同知，檢金史紀傳中，姓把氏者，有十餘人之夥。元黃縉文集（卷二十二）有書把氏阡表後。是幹準把爲二氏無疑，茲特正之。（詳校亦認把別爲一氏）

乾隆金史國語解（卷七）稱：『金史卷四作粘合，又作粘割，卷十五作女奚烈，卷十八作粘哥，又作粘葛，併從八旗姓氏通譜改爲鈕祜祿』。阿桂等撰金史姓氏攷，但著女奚烈，未著粘割。今檢金史百官志『女奚烈』屬白號，封隴西郡，散見紀傳者，有十餘人。『粘割』屬黑號，封彭城郡，散見紀傳者有二十餘人。顯係二族，不妨兩存。至『粘合』『粘割』『粘哥』『粘割』。則皆一姓譯歧，茲併而一之。

金史太祖紀（卷二）收國元年，作『夾谷撒喝』。天輔元年作『加古撒喝』，『夾谷』『加古』聲音甚近，攷其事跡，又復吻合。此係譯字未能一貫，而乾隆國語解謂『夾谷』『加古』『古里甲』併爲一姓。檢百官志『夾谷』『古里甲』雖同爲白號姓，一封金源，一封廣平，並皆有人可據，今兩存之。

黑號姓蒙古氏，以部爲姓；與元史所載賜姓蒙古者，絕非一氏。李心傳繁年要錄（卷九六）紹興五年，載蒙古叛金事，稱『蒙古者，在女直之東北，爲唐蒙兀部……』原注以張遜金虜節要洪皓紀聞王大觀行程錄，蒙國編年謂之『萌古子』紀聞謂之『首骨子』今從行程錄。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九）『有蒙國者，在女直東北，唐謂之蒙兀部，金人謂之蒙兀，亦謂之萌古人』。大金國志（卷廿二）同，惟『蒙』作『朦』，『古』作『骨』。劉時舉續宋中興資治通鑑（卷四）亦載蒙國叛金，蒙韃備錄稱蒙古斯國，雖間以國稱，而并書以『叛』，當爲金源之部屬也。且金史兵志（卷四四）東北路部族虜軍，有萌骨部族，西北西南二路之虜軍，亦有萌骨丸，或蒙古一部之來附者。馬哥孛羅遊記，天德軍附事稱：『此地我輩呼之爲 Gog 及 Magog 國，而彼等自稱爲汪古 Ung 及萌古 Mungnl 國，當韃靼移動（謂蒙古南征）之前，此二族早住此地，故以名之，汪古乃此地土著，萌古亦有時爲韃靼之別稱』。據此則蒙古未昌大之前，已有附麗金源者。惟百官志『汪古』作『黃摑』封隴西郡，蒙古封彭城郡，似無屬連也，今悉仍舊序，以俟異日考索。至如金史宣紀下（卷十六）『興定四年十月大元遣蒙古塔忽訛里刺等來』。『元光元年十一月，大元蒙古蒲花攻鳳翔府』。以係元籍，未敢遽入本編，至『蒙刮』『蒙括』則一姓歧譯，皆附入焉。

周春姓譜謂『烏陵』即『烏林答』檢金史章宗元妃李氏傳『國朝故事，皆徒單，唐括，蒲察，挈懶，僕散，紇石烈，烏林答，烏古論諸部部長之家，世爲婚姻，娶后尙主』。限制甚嚴，是烏林答爲貴族之列甚明，而宋張遜金虜節要（三朝北盟會編一七六引）載『烏陵思謀（小名撒盧毋）本遼合蘇款女真，居遼地，俗呼『熟女真』，女真烏陵之姓者，最爲微賤』。據此則『烏陵』『烏林答』似爲二姓。而三朝北盟會編，皇統二年五月八月，載宋金往來國書，并有烏陵尙書與鄭剛中分割陝西地界云云，又稱『烏陵贊謀』。考烏林答贊謀，有『開刺』之號，『開刺』者，漢語，云行人也，卽外交官，且曾官尙書，又復脗合，『烏陵』『烏林答』當爲一姓。又高麗史顯宗世家，載金源三十姓，內有烏臨大氏，當是烏林答氏之歧譯也。

乾隆金史國語解卷七『金史卷六作『朮虎』，卷五作『準葛』，併從八旗姓氏通譜改爲『珠格』』。檢百官志『朮虎』屬白號，封金源郡，次居第六，『準葛』屬黑號，封彭城郡，次第九；顯然二姓。『諧蠻』次第十，上連『準葛』，而乾隆續

通志，竟作『珠格愛滿氏』是併第九第十而一矣。金史姓氏攷，則獨著『諳蠻』無『準葛』，本編各別存之。

金源失國，部族流散，有降仕於蒙古者，頗見元史記載。其先世事蹟可考者，則爲附著。若夾谷永（元史卷二，太宗元年，平州路徵收課稅使）李朮魯獅（元史卷一八三本傳始名思溫字伯和）朮虎乃（元史卷二，太宗九年受命試諸路儒生）夾谷之奇（元史一七四本傳官至吏部侍郎）夾谷顯祖（元史張柔傳柔帳下吏）雖確知爲女直後裔而闕之未錄者，以無附麗之故。另爲女直後裔考詳之。

乾隆續通志氏族略，所載姓氏，皆有人可據者。空姓概從略。金源一代，得百另八姓內有外族周春姓譜則僅就百官志錄出之，攷訂更簡。金史姓氏考得九十四姓。本編得有人可據之姓百餘。空姓亦未敢屏去，依序錄存，以備隨時發現，隨時可以補入。又氏姓之略史，凡能考見者，亦附簡略說明，粗見該姓原委。

凡人名見之墓誌碑刻者，并皆注明，見之金史者，如有本傳，則注出卷數作『△』。附傳亦注明附某人傳。無傳者，則注初次所見之處。略附官爵，稍見一人梗概。歷任數官者，不具錄焉。

凡有世系可次者，依序填列；單人孤名，上無所承，下無所系者，則附著該姓之後。至以職事官爵爲名，姓氏既不可知，部族復不可考者，茲編則未之錄。

錢氏元史氏族表，自序稱：『稽氏族於金元之際難矣』。又黃鐘序稱：『先生屬藁，始於乾隆癸酉七月，成於庚子五月，幾及三十年』。是錢書用時三十年，雖不必日日檢討此冊，而刪訂增補，勢在必然。述屬此稿，僅四五載。訛漏自所難免。中外賢達，勿吝指教，則幸甚焉。

金史氏族表初稿卷一

宗室表上

太祖
 氏。部人、後因以爲錄、其先爲完顏八、引金太祖實三朝北盟會編一子。
 名旻、世祖第二本名阿骨打、又

訛里朵
 是。、冀王宗輔者卽萬曆保定府志六宗輔。
 △斡里曠、一名大金國志卷二十七。

世宗
 烏祿、卽世宗。長安客話稱葛王改名雍。
 後以襲字似衰、初名褒、字彥舉。

胡土瓦
 宗。章宗父、追諡顯太子、世宗子、歸潛志一、宣孝九恭。
 廸、八年改賜名中都二年賜名尤

宣宗
 子。二年五月立爲太子。武定王瑤、東安王瑜、大金國志九恭子都補者。
 禮、是又有作吾皇孫吾都補洗兒十三年十月、賜世宗紀、大定二、遷都汴。
 名珣、又名從嘉本名吾睹補、賜

守忠
 謹莊獻。皇太子、見之。約皆傳聞、姑泣宋者諱曰閔、曰昭、故官僑於宿州有僧位者諱大金國志又稱一哀宗曰昭宗。
 婁室△稱息州諱按卷一一九完顏行省所上諱也。四庫提要謂息州稱哀宗爲義宗、者。汝南逸事四爲金亡元初追贈宗之又諱義宗、義宗之目、疑哀元史劄記、有金「義宗」。趙翼、元史、并作速史、大金國志有義宗益政院。大問。卷五五、卷四八稱義宗正子後、賜名守緒、名守禮、立爲太子本名寧甲速、又

哀宗

經 謹冲懷。皇太孫、

卷九三并有傳。
溫王。
本名謀瓦虎、

璣
瀛王從憲又名璣
萬曆河間志七、
從憲、瀛王。
十三甲、)又名
補、卷 大定二
九三△又作吾都
(補亦作不、卷
本名吾里補、

琦

璽王。
從彝、
本名阿鄰，又名

瓚

瀛王。
桓階、或桓篤、
又名歡都、一作

瓊

鄂王。
又名承慶、

琮

卷九三△
荆王。
本名盤都、
守純
玄齡

璽王。

李德

戴王。

卍

曹王。

訛可

哥。

△兄喜兒、弟鐵卷六四元妃李氏有此二人？何人小字、抑別喜兒帖哥未識爲哥、皆竄北邊、王兄喜兒、弟帖歸潛志卷十、衛考作與聖。小字與勝、續通名九濟。

衛紹王

本名按出

瑄

猛安。

琚

紹王太子承格。史卷五、亦作衛則作承格。金小卷一一五崔立△作「從格」。卷九三△及舊表

從格

不知所終。

已不能守、子孫禁錮、是時河南天興元年、詔釋年。不得婚嫁者十九不得出入、男女徒鄭州、仍禁錮隸屬王家人、皆年、詔衛紹王及徒單氏△貞祐二卷六四衛紹王后

葛王。

忒鄰

壽王。

本名訛論、

洪輝

英王。

本名撒改、

洪衍

榮王。

本名幹魯不、

洪熙

荊王。

本名阿虎蘭、

洪靖

三歲薨。

粹王。

洪裕

名璜。小字麻達葛、賜

章宗

越王。

斜魯

趙王。

執輦

也。

「永」爲「惟」

「永、」何又諱

既詔改「允」爲

曾封曹王。

功於大定十一年

、曾封趙王、允

中於大定十一年

「檢卷八五△允

獵於保州定州、

王惟中曹王惟功

年十月承詔與趙

「世宗大定十二

卷一九顯宗紀穆

、鑄王。

魯刺、又名萬僧

卷八五△本名實

允中

本名阿里合懣。

瑑

本名阿思懣。

玘

作神徒門。

本名神土門、傳

璋

本名石古乃。

瑜

更。

以與「陳」同音

州、爲遼辰州、

案地理志東京益

三作按陳。

璪

本名按辰、卷一

附之。

、未詳誰出、姑

從厚薨、從厚者

月壬子、芮國公

宣紀貞祐三年四

婚嫁。

、男女幽閉、絕

屬、皆終身禁錮

鑄厲王衛紹王族

銘。明昌以來、

遺山集夾谷公碑

鄭王。	兒、	允可、初名石狗 卷八五△本名銀	允蹈	嬖王。	名鶴壽、	本名斜不出、一	允升	豫王。	婁室、	本名鶴野、更名	允成	、即此人。	「完顏永功」者 隆慶景州志四、	廣孫、越王。	本名宋葛、又名	允功												
圖異謀、後家奴	稱允蹈信讖記、	卷八五允蹈△但	記載甚詳。金史	外引元兵云云、	蹈被誅、愛王叛、	明昌五年、有九	大金國志一九、	補。	、此據大金國志	明昌初、遷愛王	初封遼寧郡王、	大辨	本名歡睹。	璉	本名仁安。	璊	本名仁壽。	璋	本名粘沒曷。	琳	密國公。	一字子瑜、	祖敬、字仲實、	本名壽孫、又名	璿	奉國上將軍。	本名福孫、	璿
三大王立。	大辨卒、其子雄	泰和四年六月、	雄	卷一。	禧、并見歸潛志	璿△第五子、守	字慶之、卷八五	守禧																				

、觀面相看寃更男哥女妹自夫婦向官司求米肉、每點數列堂前、每年不曾出、朝朝家、兩族二十餘行。「最苦愛王至陵川集、青城見、更俟考詳。部爲之。今姑附合底忻山只昆二北邊用兵、皆與實退錄而言」(按當指書錄解題、宋人已定論、其書乃南人僞撰出金人南遷錄、古考謂愛王事、之。而王國維萌各條、謂或果有據累年用兵北邊錢大昕金史攷異之。、小人妄以此目乃實未嘗有王封石古乃、石古曰所謂愛王、指衛界稱愛王、乃年、劉全亡入眞發云云、貞祐三稱愛王、終當實人私造妖言、詭與定二年、亳州言及大辨、而謂辛等死、未有一陷及二子按春阿發之、於是賜允

又曰室曷。
魏鄭錄作聖果、
遜景宣皇帝。
國志作室曷、追
又名繩果、大金

宗峻

胙王。
本名常勝、

元

馬。
喝囉、又名曷刺
魏鄭錄、夏故名
又名夏。
國志作曷刺馬、
本名合刺、大金

熙宗

齊王。
吾里補

六九元△補。
大宗正丞、據卷
本名合住、

育

道濟
皇太子。
濟安

踏王。
更名訛出、
允德

本名幹論
瑛
阿辛

辛。
二子、按春、阿
卷八五允蹈△稱
辨居長、
稱允蹈二子、大
大金國志一七、
按春

盜辭。
輾轉傳說、恐有
、有愛王嘆。則
金源紀事詩卷七
酷。一

室七十二王。
庚申虜主夏誅宗
容齋三筆、紹興

宗幹
小名「烏家奴」
虎。松漢紀聞載
大金國志作沒良
肅、後改忠烈、
尋除去、改謚明
時、廟號德宗、
本名幹本、海陵

查刺
武安軍節度使。

充
本名神土懋、
鄒王。

衰
西京留守。
蒲家、
本名蒲甲、亦作

襄
上將軍。
本名九慶、輔國

堯
領三省事。
本名梧桐、太尉

檀奴
歸德軍節度使、

允元
本名元奴、字惇

耶補兒
彰德軍節度使。
禮、
本名元奴、字惇

和尙
應國公。
賜名樂善、

阿合
使。
同知武定軍節度

阿里白
輔國上將軍。

七充△補正。
徒單氏△及卷六
卷六三海陵嫡母
表作耶補、茲據
同知濟南尹、舊

和尙
至寧元年補。
據卷一三衛紹紀
來御

孫吳、軍中稱二粘罕自謂用兵過靖康記聞拾遺、太子。

太子、亦曰菩薩幹離不、號曰二金小史二、旻子年要錄作宗傑。

皆作幹離不、繫宋史稱宗望事、

左副元帥、宋王

、禮志作訛魯補、又作幹離不

卷七四本名幹魯

宗望

西京留守。

忽魯、卷七四△本名胡魯、亦作

京

荆王。

尹、

本名胡刺、大名

文

特進。

卷七四△

本名受速、

齊

滕王。

廣陽

宿王。

矧思阿不

崇王。

元壽

、光英作光瑛。

、正隆六年九月

大金國志卷一五

皇太子。

名趙六、

本名阿魯補、又

光英

海陵

乃。

紀元要略作迪古

、宏簡錄陳景雲

通考本諱迪魯乃

史本名勃烈、續

本名迪吉、金小

名亮、字元功。

US 50 1000 11

卷二七有傳。
 兀朮昔誤呼四太子
 大金國志二、兀
 兀朮、號四太子
 金小史二、旻子
 梁王。
 太師領三省事、
 嘜、或幹出。
 旻幹出、亦作幹
 本名兀朮、又作

宗弼

與金史歧異。
 乃武元第四子、
 名宗傑、許王、
 幹離不傳、謂一
 同書卷二七、有
 子。
 離不人呼爲二太
 子已亡、所以幹
 子、而第二第三
 母、世呼作大太
 子。太祖長子阿
 離不昔誤呼二太
 大金國志二、幹
 子。一
 不名宗望、呼皇
 實錄曰、「幹離
 ○八引金國太祖
 三朝北盟會編一
 不殺人也。
 太子爲佛子、言

偉

烈王兀朮之次子
 承安元年偉乃忠
 大金國志十九、
 七大定十七年補
 此據大金國志一
 韓王。
 尹、
 本名李遠、廣寧

亨

羊蹄

一格。
 格、已改入亨下
 本在亨後一行并
 詳校五、羊蹄各

衛王。
 本名阿魯、
宗強
 幽王。
 訛魯宋
 濟王。
 訛魯
 茲從金史。
 子、與金史歧、
 名宗簡、太宗次
 蒲路虎傳兒王一
 大金國志二七、
 陳王。
 右丞相、
 本名訛魯觀、
宗雋

英王。
 本名阿鄰、
爽
 趙王。
 會寧牧、
爽

此據卷七世宗紀。
 忠順軍節度副使
思列
 元△并作撻撈。
 卷六九宗傑△及
 、及舊表。
 此據卷四熙宗紀
撻懶
 并則作阿撈。
 九宗望△及元△
 、及舊表、卷六
 此據卷四熙宗紀
阿懶

即宗望
 錢氏考異謂宗傑

蕭氏△補。
此據卷六三崇妃

任王。

隈喝

鄂王。

幹忽

莒王。

燕孫

息王。

寧吉

紀王。

習泥烈

君。

子、今號自在耶

混、昔誤呼五大

同書二、訛里

敏。

、訛里混改名宗

大金國志、曹王

宗敏

密國公。

阿里罕

舒國公。

本名撒合聲、

褒

濟南尹。

阿瑣

兵部尙書。

可喜

子△并同。

、卷六九太祖諸

、大定十七年補

打圖。」
東死、其弟阿古
兄之子烏雅東、
歲楊割死、傳於
俗呼爲「太師」是
直節節度使、其
初以楊割爲生女
記、一乾統元年
遼史三十、天祚
路完、諱康宗。
亦作吳雅東字毛

吳刺東

卷七三△
本名謀良虎、
宗雄

書。
卷七三△兵部尙
阿鄰
燕京

答海或即此人。
卷六三后妃△安
王、卷七三△
于太保、金源郡
又名阿魯額、太
按答海

圖猛安。
蒲魯虎

此據舊表。
按紀傳皆不見、
余里也

△補。
此據卷六三后妃
乙刺補

哈脫孫爲子。
謀良虎子喚端、
卷六六限可△稱
表正合。
稱兄子喚端、與
卷七三按答海△
大夫。
舊表作金靈光諱
金吾衛上將軍、
桓端

京。
又舊表北京作上
舊表在下一格、
宗雄孫蒲帶云云
按卷七三宗雄△
北京路提刑使、
蒲帶

長類

名晟。
又名吳乞馬、改
宗初名吳乞買、
大金國志三、太
作吳乞馬。
名晟、東都事略
本名吳乞買、又

太宗

王。
大定二年改封魯

幽王。

相、

本名胡魯、左丞

宗固

卷六七△作魯。

宋王。

師領三省事、

本名蒲盧虎、太

宗盤

衛上將軍。

亦作隈喝、龍虎

隈可

昭武大將軍。

同刮苗

京

并見后妃傳。

德三年五月補。

據卷五海陵紀天

胡里刺

宗盤子。

此據卷六三補、

阿虎迭

書雖出。
皆諱瓦虎孫、未

訛出

怕八

茶扎

韻魯

胡刺

胡里刺

常春

、韓昉作詔云云、宋克諸王之誅洪皓金國見聞錄宗英又作宗瑛。

宗偉、斛沙虎名

七同）阿魯補名

金史詳校五（卷名宗偉。

宗英

大金國志世系圖

膝王、

宗偉

本名阿魯補

益。

大

金國志、作宗

王。

京留守、改封曹

宗雅

本名幹魯補、中

代王、

三年五月補。

據卷五海陵天德

胡失打

金吾衛上將軍。

五六又作胡什賚

本名胡石賚、卷

存於此。

、金史不見、姑

太宗子晉王宗奉

大金國志

魏王。
幹帶

改封隨王。

徐王、

本名阿魯帶、

宗順

寧宮御容使者。

統七年充東京孝

案即大金集禮皇

改封韓王。

學王。

本名鶴沙、

宗哲

改封鄂王。

蔡王、

幹烈

天德二年十月補
據卷五海陵紀、
活里甲

出。

太宗孫、未書諱

案下、稟、皆

平陽尹、

名胡里改、

卷六七宗本△本

稟

北京留守。

名可喜、

卷七六宗本△本

卞

魯王。	幹者	衛王。	幹賽	也。	三五禮志又作賽 卷六五効孫△卷 會二年作斜野、 卷三太宗紀、天 速王。 諳班勃極烈。 又名杲。	斜也
驃騎上將軍。	神士邁	震武軍節度使。 本名挑達、	宗永	葛延安。	龍虎衛上將軍。 亦作優喝、	隈喝
押魯滿誤訛歟？ 或別有一幹者、 井無魯王封謚、 幹者追封魯王、 幹者孫耶魯、攷 卷八四果△魯王	耶魯	御史大夫。 本名胡麻愈、	阿虎里	阿魯	龍虎衛上將軍。 字論出	字論出
			蒲馬	平章政事。 本名李吉、	宗義	

、咸州詳穆沂王
卷天眷二年七月
叔祖暉爲王、同
十五年七月、封
案卷四縣紀天會
沂王。

查刺

直謂部兵起釁。
母等爲帥、集女
移烈、婁室、闊
謀、以銀朮割、
弟粘罕、胡舍等
七月阿骨打乃與
紀、天慶四年秋
遼史二七、天祚
闊母音之轉耳。
目大王、曠目乃
朝北盟會編作曠
、當川闊母、三
并作闊哥、闊哥
幹魯古勃堇傳、
年、又卷七一、
史卷二、天輔二
魯王。

闊母

漢王。

烏故乃

考。

有兄三人、皆失

參知政事、

本名德壽、

宗叙

此、以備考訂。

加耶魯、姑存於

者下空一格、當

而詳校五、謂幹

<p>昂 刺、一名暈。 沂王、據此則查 祖行。惟查刺封 反伏誅、檢熙宗 畢、坐與宗磐謀</p>	<p>祖之裔。 八合八、出自景 據隆水集十二名 合布里。 卷六六夏△作霸 鄂王。 平章政事、 烏都補。 本名烏特、一作</p>	<p>特進。 悟烈 都不。 罕蒲觀△本名吾 據卷一二一溫迪 耶魯瓦羣牧使、 鶴壽</p>	<p>六△稱世祖曾孫 本名醜漢、卷六</p>
<p>鄭家 益都尹、從海陵</p>	<p>作正嘉奴。 鄭家宋史(卷) 南征、死之。 益都尹、從海陵</p>	<p>年作完顏奔。 宋史寧紀嘉泰三 顏福興。 元史卷一、作完 一五同。 神道碑、金文雅 廣平郡王完顏公 此據隆水集十二 興、卷一〇六△ 字維明、本名福</p>	<p>局直長。 詔以永懷爲器物 卷一〇一承暉△ 器物直長、 永懷</p>
<p>承暉</p>	<p>奉御。 撤速</p>	<p>撤速</p>	<p>撤速</p>

追諡肅宗，
東、
松漢紀聞作蒲刺
頗刺淑
崇國公。
蒲魯虎
溫國公。
樛酷款

拐山
統軍使。

不見舊名。
傳位承麟事、亦
平元年亦載守緒
史四一、理宗端
名史未之載。宋
改之名也、然舊
是承麟為末帝後
末帝舊諱改、似
、先名行忠、避
歸潛志、張行信
與三年作承麟。
大金國志二六天
。漢王某之後。
俗呼「七令史」
出身行從第七、
小字胡屯也令史
事三、字君祥、
名承麟。汝南遺
末帝
諸孫。
承裔、系出世祖
卷一一三△又名
白撒
△
山奴。卷一一六
字獻甫、本名慶
承立

狗兒

忽土鄰

楊哥。號穆宗。
字烏魯完、亦作
盈歌

金史。
刺淑、無據茲從
稱武元從叔祖頗
大金國志二七、

詳校五已改入後
、太師領三省事
作烏也、字勉道
本名烏野、舊表

甫、刑部尙書。
本名斯里虎字實

宗秀
言之訛耳。
弟行姪行、則傳
捨、或為譚枝。
為姪行、胡舍骨
孫嘗與阿骨打亦
此骨捨稱頗刺淑
胡舍金史不見。
為阿骨打姪行、
案粘罕即宗翰、
罕、胡舍等謀。
阿骨打乃與弟粘
從獵。四年、又稱
粘罕、胡舍等嘗
打之弟吳乞買、
慶二年、稱阿骨
史二七、天祚天
元為從堂弟、遠
刺淑之孫、於武
△武元從叔祖頗
大金國志卷二七

骨捨

封更可見為兩人
與嘉誌并不載此
國王、而希尹傳
傳稱天會初封鎮
與遠史合、骨捨
捷謬計居多、正
傳稱寧江渤海之
人并有傳、骨捨
金國志廿七、二
、是無可疑、大
捨兀室固非一人
強忍一句、則骨
上有骨捨剛毅而
元、檢會編原文
卷三、又譌兀為
出三朝北盟會編
述按金史補之說
胡舍為對音為證
名希尹、悟室
室一名悟室、一
、大金國志「兀
女直法律文字」
奸猾而有才自製
補太祖紀「元室
為一人、據金史
或謂胡舍與兀室

撒祝 銀青光祿大夫。

崇國公。

蒲里迭

或爲此人。

見於石家奴傳、傳同(兩事、不敗奚王霞末(果尤可傳從銀尤可完顏忠傳同)銀討高永昌(幹魯年四月、從幹魯惟太祖紀收國二、多指石家奴、案史文稱蒲察者齊國公。

蒲察

左副元帥。

捷辣、

本名捷懶、一作

昌

名昂字勉道。

馬又庶子烏拽馬

二七△稱子大拽

大金國志達懶卷

四行撒祝後。

知誰出。但稱穆宗孫、未

胡八魯

齊

卷六六本名掃合

補。

此據卷七七昌△

烏達補

幹帶

勅者 韓國公。

撒改 金源郡王。
魯勃極烈、
卷七〇△國論忽

宗翰 二太子黑而短。
魁梧蜂目豺聲、
二帥之狀、粘罕
觀自青城還、說
沈良靖康遺錄孫
亦并作宗維。
宋史、繫年要錄
名宗維。
一名粘漢、後改
△小名烏家奴、
大金國志卷二七
亦作晉王、
元本作晉王、傳
作粘哥、
粘罕。禮志四、
沒喝、漢語訛爲
卷七四△本名粘

特里 攷異亦論及之。
補、錢大沂金史
據卷六三后妃△

秉德 蕭王。
侍中左副元帥封
乙辛。左丞相兼
卷一三一△本名

乞哥 同知階州軍事。

鼎 作斜烈孫。
嘉靖陝西通志廿
云。一
鼎、嘗鎮商州云
完顏斜烈、漢名
、中言安平都尉
寫壬辰雜編一帙
府、得元遺山手
、一近於翰林故
宗丈歸祖庭詩序
圭齋集、遂振先
兄。安平都尉。
烈、陳和尙之從
字國器、本名斜
異。
字和尙、與此歧
彝、字良佐、小
靖平涼府志作陳
出蕭王諸孫。嘉
尙、父乞哥、系
良輔、本名陳和
志六并有傳。字
卷一二三△隨潛

容再考詳。
德，茲姑附此，
檢封蕭王者惟秉

劾孫 鄭國公。

昱 大司空。本名蒲家奴、

幹魯 部統、金源郡王卷七一△西南路

撒八 銀青光祿大夫。

特進

扎保迪

字吉甫。

松漢紀聞宗憲、

懶、尚書左丞相

卷七〇△本名阿

宗憲

賽里

△補。

據卷一三二乘德

盆買

使。

卷七四△勸農副

斜哥

里罕。

德二年五月作札

卷五海陵紀、天

。宗翰之後途絕

孫死者三十餘人

札里、及宗翰子

稱乘德弟特里、

卷一三二乘德△

札里

阿魯 奉御。

劾真保
代國公。

麻頗
卷六五△
成國公。

阿離合邁
卷七三△

訛論之少子。
宗道△稱太尉
論。太尉左丞相
卷七三△本名幹

晏
合邁△補。
此據卷七三阿里
蒲里迭

賽也
離合邁△訂正。
、茲據卷七三阿
舊表誤為麻頗子

猛安。
、又作麻觀、
卷六五△作蠻觀
護睹

護都本
卷六五附麻頗△
金紫光祿大夫、

河南路統軍使。
十、
卷七三△本名八
宗道

愿里乃
補。
此據卷七三晏△
鶻魯補

宗寧
公。
平章政事、代國
七三△
本名阿里罕、卷
宗尹

孫行。
、掃合、乃麻頗
。按護觀傳所稱
云、見撒合魯傳
頗之後有掃合云
錢大昕考異稱麻
觀猛安。
掃合

向
韓州刺史。

銀尤可
△補。
此據卷七三宗尹
觀猛安。

撒合鞏
觀猛安。

沒烈
邳州經略使。
鑄、
又名惟鏞、字子

從傑
使
遙授鎮南軍節度

<p>護都訶 極烈、鄭國公。 卷六五△阿捨勃</p>	<p>習不失 之孫。 即辭不失。昭祖</p>	<p>斜幹</p>	
<p>謀里也 謀里野。 卷七六宗義△作 工都尙書。</p>	<p>鶻沙虎 作琥、 鶻殺虎、思陵錄 逸、卷六一、作 眞定留守、舊表</p>	<p>昂 卷八四△ 都元帥。 本名奔睹太保兼</p>	<p>什古迺 表舊作什古。 誰子。 昭祖曾孫、未審</p>
	<p>宗亨 ○△ 本名賽里、卷七 宗賢 七〇△ 本名撻不也、卷</p>	<p>宗浩 太保兼都元帥。 、卷二九三△、 本名老、字孟師</p>	<p>阿魯帶 參知政事。 未審誰子。 灰、昭祖玄孫、 卷六五△本名僕 宗成</p>
		<p>天下奴 補。 據卷九三宗浩△ 宿直將軍。</p>	<p>襄 尙書左丞相、 。卷九四△本名俺</p>
			<p>思烈 審爲一人否。 自汝州入援、未 思烈等率諸將兵 月參知政事完顏 於鄧州召援兵七 子思烈行尙書省 月、以南陽郡王 哀紀天興元年五 中京留守、</p>

<p>婆盧火</p>	<p>三司。 代孫贈開府儀同 卷七一△安帝五</p>
<p>婆速</p>	<p>是。 十一人、未知誰 之弟、但世祖子 年記、當為太宗 姓名、天會十二 郎君稱皇弟、無 經略郎君行記、 石墨鑄華金都統 孫。 離喝、安帝六代 卷八四△本名撤 杲 廣威將軍。 幹帶 泰州副都統。 曷猛安、 剖叔 存之、用待考詳。 為二人也。今姑 、疑傳誤分一人 進、則似兩人矣 、又云婆速官特 子剖叔、曷猛安 、第攷下文、云 宗室表止云婆速 婆速之異文、故 傳、按剖叔似即 詳校七、婆盧火 特進。</p>
<p>吾札忽</p>	<p>御史大夫。 宗安 卷七一△節度使</p>

見大金國志六）
啼哭耶君、（并
泣、金人因目爲
之、撒離喝懼而
來犯、吳玠擊敗
又云、襄宿引兵
都統也、繫年錄
合、蓋由副統運
、正與繫年要錄
、此云都統經略
喝爲陝西經略使
、更以副統撒離
翰留宗弼在軍中
山、左副元帥宗
敗、自河東還燕
、宗弼爲吳玠所
、紹興元年十月
李心傳繫年要錄
乃撒離喝。別舉
尾、亦謂此耶君
潛研堂金石文跋
或爲撒離喝云。
宗室皆稱耶君、
陝西最久、金時
世祖養子、其在
帝六代孫、又爲
本傳撒離喝爲安
喝列屯衝要、考
天會五年使撒離
嘗經略陝西、惟
世祖之子、皆未
滿州源流考、按

	<p>補入。 統經略使、茲據 史本傳不載除都 郎君之稱矣、金 。是撤離喝本有</p>	<p>不知誰子。 文烈之從弟、 封國於趙、武元 劾徹</p>	
	<p>匡 奉御。 賽一</p>	<p>(并見海陵紀)。 、以避宋諱、 使宋、權更名弼 世孫與傳正合、 、舊表作幹魯八 速、世祖九世孫 卷六八△本名撒</p>	<p>斜不出 封金源郡。</p>
		<p>阿魯 平章政事。</p>	<p>馬都總管。 從姪、婆速路兵 本名阿魯、太祖 宗賢</p>
		<p>習捏 義州節度副使。 驃騎上將軍、</p>	
		<p>懷德 以小字得孫行。 懷德、字輔之、 公神道碑、公諱 八臨淄縣令完顏 此據元遺山集二</p>	
		<p>從政</p>	
		<p>阿海</p>	<p>守英 守傑</p>

宗室表下

函普
顏部僕幹水之涯
初從高麗來居完
浦、蓋譯歧耳。
、神靈記又作指
紀聞、并作龜福
大金國志、松漠
即始祖。

烏魯
松漠紀聞作訛魯
謚德帝。
天會十四年、追

跋海
謚安帝。
天會十四年、追
亦作洋海、

綏可
號獻祖。
謚定昭皇帝、廟
天會十四年、追
水之側。
始定居於按出虎
室、有棟字之制
耕墾、樹藝、築
徙居海古水、始
亦作隨闕、

石魯
來附、加大師。
以女直都長遮母
重熙十五年七月
遼史一九、興宗
號昭祖。
謚成壽皇帝、廟
天會十五年、追
。有文字、無官府
始立佛教、尙未
亦作實魯、

烏古迺
附。
長朮乃率部民內
、黃龍府女直部
宗太康八年三月
遼史二四、道
號景祖。
謚惠桓皇帝、廟
天會十四年、追
逃而來歸。
勒兀惹之民、亦
逃而來歸者、饑
是時遼之邊民有
。五國之長皆聽命
骨論之屬、以至
統門、耶懶、土
自白山、耶悔、
始稍役屬諸部、
過人也。
以其嗜酒色飲啗
羅「北方鳥名、
名之活羅、一活
亦作胡來、時人

亦作攝制、
盈歌
亦作薩刺淑。
頗刺淑

勅里鉢
名校門。
又作核里頗、一

謾都訶

阿里合邁

麻頗

効真保

効孫

効者

南北音訛耳。

近揚、歌近割、

歌、謚孝平、盈

祖者、穆宗諱盈

祖、金代無號仁

、又曰揚割號仁

平皇帝、號穆宗

曰揚割、追謚孝

稱揚割太師、又

第五子也、南人

歌字烏魯完景祖

卷一、穆宗諱盈

歌來朝。

、東女直太師盈

高麗史明孝七年

。』

使、俗呼爲太師

爲生女直部節度

紀、『初以楊割

遼史二七、天祚

謝里忽
卷六五△

謝夷保
卷六五△

謝庫德
卷六五△

信德

盆納
開府儀同三司。

撒葛周

撒里鞏

敵古迺

敵酷

阿保寒

朴都

「世宗實之曰：衍、卷二七△、述案裏室之子謀碑作白答、傳同。裏室之父、壯義、詳校七、謂此即淵水完顏部勃蓋儀同三司、雅達亦作白達、拔達

胡失答

幹里安

跋里黑

李黑。

卷八四奔暗△作

跋黑

古亦作骨。

烏古出

斜幹

烈。

不失、阿買勃極

卷七〇△本作辭

習不失

保活里
祖俱來自高麗。
始祖之弟、與始

卷六五△
幹魯

卷六五△
聳魯

直離海
舊表作津不乃。
保活里四世孫、

石土門
金源郡王。
卷六六又作神土
徒門。
卷七〇△一作神

胡率

宗諱改。
初名思恭、避顯
改、押懶河人、
卷七〇△本名撒
思敬

習室
去、攷異云重出
室、詳校謂當削
、辭不失則非習
神土慈即石土門
轉歟？
人、仰習失之音
是別有辭不失其
、神土慈子、一
思敬、辭不失弟
卷七〇思敬△一
舊表作習失。

特進。
勃者

不妨互見。
也、今爾存之、
是實室原非宗室
勉之、……
而受此職、汝其
「汝雖非宗室、

胡魯補山
代孫。
卷七一△安帝五
婆盧火

據詳校五。
明威將軍、
吾侃兀特

特進。
婆速

<p>、贈金源郡王。 卷七二△封蜀王 銀朮可</p>	<p>始祖兄、好佛。 阿古迺</p>
<p>四五、引族帳部 三朝北盟會編二 銀朮哥大王。 王、卷十二又稱 、卷四稱銀朱大 所載與史略未合 武元第三從弟、 朮、一名銀朱、 、有銀朮傳、銀 大金國志、二七 又作毅亨。 卷五正隆六年、 二△ 本名撻懶、卷七 毅英</p>	<p>復二州。 卷六六△遼領辰 合住 、茲據詳校。 舊表在下格前行 遼太尉。 撻不也</p>
<p>毅英之侄。 阿魯瓦</p>	<p>遼中正節度使。 蒲速越</p>
<p>驃騎衛上將軍。 胡十門</p>	<p>曹州防禦使。 余里也</p>
<p>鈞室</p>	<p>此據詳校五。 順天軍節度使。 布輝</p>
<p>平章事。 魁、同中書門下 又名忠、字阿思 迪古乃 阿斯懣</p>	<p>婁</p>

<p>阿盧補。 九年十二年又作 卷五太宗紀天會 補。 卷八〇△作阿離 丞相。 係出景祖行臺左 阿魯補</p>	<p>拔離速之譯歧。 云云、拔束當爲 銀朱與其弟拔束 大金國志卷五、 二△訂正。 父輩、茲據卷七 舊表誤置銀朮可 金吾衛上將軍、 拔離速 銀青光祿大夫。 麻吉</p>
<p>方 簽書樞密院事。 卷一三二△ 烏帶</p>	<p>沃側 塔即作撻。 詳校七引部曲錄 人。 誤歧、抑別有此 、未審爲撻懶之 河南兵馬副元帥 知大興府、亮爲 任西北路招討、 銀朮大王之孫、 曲錄完顏塔懶、</p>
<p>兀答補 同知大興尹。 烏答補。 卷六三后妃△作</p>	
<p>瑯 充筆硯祇候。 本名烏也阿補、</p>	

<p>獨不罷。 帥爲總領、兀論 元光間、例以諸 賽不之姪、 兀論</p>	<p>詳。 里之後、世次不 卷一一三△保治 賽不</p>	<p>青光祿大夫。 其部勃董、贈銀 繅水完顏部、爲 係出景祖、居神 卷六八△ 治訶</p>
<p>後降元。 、 正大中、充護衛 按春</p>	<p>兵馬都總管。 卷九一△婆速路 神士懣</p>	<p>寧遠大將軍。 訛古乃 授世襲猛安。 阿魯補 襲謀克。 骨朶 卒。 攻乾州、道病、 虞劃</p>
<p>兵馬都總管。 襲伯骨朶猛安、 蒲查</p>	<p>安。 右衛將軍、襲猛 安。 將軍。 襲猛安、加宣武 喜哥</p>	

金史氏族表初稿

<p>幹準 奉國</p>	<p>出虎△作突葛速 卷六三蒲察阿里 卷三〇△ 突合速</p>	
<p>按出虎 宗室 卷七三宗尹△</p>	<p>南家 宗室</p>	

石魯	之。 「賢石魯」以別同郡、土人呼曰與昭祖石魯同時
勅孫	國公。 完顏希尹碑作統遜。
歡都	四朝。 篤、事世穆肅康完顏希尹碑作桓代國公
希尹	生、名曰悟室、母妊三十個月與國同姓完顏氏神諭記、悟室、為晟從子。 屬為諸父謂希尹年希尹加恩制云洪皓紀聞天卷二繫年要錄一、據室名希尹。 松漢紀聞或云悟三司。 貞憲、開府儀同、追封豫王、諡神、製女直大字卷七三△本名谷
把苔	昭武大將軍。
守道	守能 卷七三△本名胡潛志、中州集。 號冷巖、并見歸克、諡曰肅、自顯、襲祖谷神謀卷七三△本名左 守貞 列。 卷八八△作習尼本名習尼烈。
神果奴	璋 襲謀克。 珪 △。 此據卷七三宗尹

完顏氏 金史卷一、景祖時、忒保水完顏部、神糧水完顏部、皆相繼來附、完顏氏者十二部、非燕宗室也。

石古若氏	綴罕氏	光吉刺氏
石敦氏	卓陀氏	阿厮準氏
回特氏	黑罕氏	會蘭氏
移刺氏	幹勒氏	幹準氏
完顏氏	溫迪罕氏	夾谷氏
白號 封金源郡		
		匹獨思氏
		沈谷氏
		把氏
		陀滿氏
		潘朮古氏
		塞蒲里氏
		阿不罕氏
		僕散氏
		諸石刺氏
		吾古孫氏
		卓魯氏
		尤虎氏

金史氏族表初稿卷二

<p>合住 安。 國初來歸、授猛</p>	<p>合篤 、爲完顏部人。 居阿注泚水之源</p>
<p>福壽 諸軍事。 安、尋領濟州路 曷速館人、襲猛 卷八六△</p>	
	<p>洽魯直 、皆附屬焉。 麻古等七水之人 雅達瀨水、擊鄰 枝屬浸蕃、乃徒 、以財雄鄉里、 贈金吾衛上將軍</p>
<p>謀演 贈太子少傅。</p>	<p>白答 水部長。 、事始祖、爲七 贈金紫光祿大夫</p>
<p>漫帶 符寶耶。</p>	<p>婁室 攷者四人。 子男七人、今可 、莊義作壯義。 完顏婁室神道碑 衍。莊義王。 卷七二△字幹里</p>
<p>蒲帶 點檢司判官。</p>	<p>活女 強弱、或即此人 「胡、」乃音之 顏胡女、「活」 學碑、題府尹完 有京兆府重修廟 王、金石萃編、 卷七二△廣平郡</p>
	<p>謀衍 守東京。 卷七二△崇進留 部節度使。 光祿大夫、迭刺 幹魯</p>
	<p>斜哥 婁室碑作斜魯。</p>
<p>之舛誤乎。 神谷者、或谷神 納榮母爲次室、 榮傳、宗室神谷 史卷九一、石抹</p>	

	<p>雅達 初嘗爲國相。</p>
	<p>桓赫 亂。 史卷一國初嘗爲</p>
<p>仲 守北京。 吾衛上將軍、留 碑作什古迺、金 古乃、襄室神道 卷七二△本名石</p>	<p>廣威將軍。 72△襄室族子、 海里</p>
<p>解魯 鎮國上將軍、世</p>	<p>詳。 列於此、用待考 、未悉誰出、茲 五人皆襄室男孫 宿衛士、 辭烈 祝太子內直耶。 撒葛 符寶祇俟。 甯古 世襲謀克。 度刺 襲猛安。</p>

	<p>㊦</p>	<p>素蘭 <small>潛志作速蘭。 、卷一〇九△歸 一名翼、字伯揚</small></p>	<p>定奴 <small>奴、字正甫。 卷九八△本名元</small></p>
<p>散達 <small>亂。 史卷一國初嘗為</small></p>	<p>活羅 <small>戰。 死於桓赫散達之 史卷一、部人、</small></p> <p>賽罕</p>	<p>奴申 <small>潛志、卷一七正 弟、字正甫見歸 卷一一五△素蘭</small></p> <p>麻因 <small>而死。 崔立之變、不辱 孫奴申△ 據卷一二四烏古</small></p>	<p>安和 <small>本名和尙。 權復州刺史。</small></p>

<p>恕 職二等。 以子遷兩官、升</p>	<p>德住 管軍千戶</p>	<p>承充 古胡山。 女阿魯真、適夾 △ 卷一三〇阿魯真</p>	<p>回離不 、系出蕭王。 五柔山宣差提按</p>
<p>醜和尙 大將軍。 以死節、贈饒遠 、故鳳翔萬戶、 卷一六元光二年</p>	<p>拿住 都兒。 州、有功賜號八 太宗攻下鳳翔同 西域河西、又從 歸元太祖、從征</p>	<p>女胡 蒲乃速</p>	<p>忙哥 變、不辱而死。 官奉御、崔立之 氏△ 卷一〇三溫特罕</p>
<p>石住</p>	<p>真童 事。 四川行省參知政 隨路八都萬戶。 西道宣慰使總管 鎮國上將軍四川 元史一六五△、</p>	<p>戶。 羅爲隨郡八都萬</p>	
			<p>○。 秉德、見頁三六 案封蕭王者、惟</p>

<p>益都 節度秦州。</p>	<p>圖</p>	<p>福海 、治中。 卷一三至寧元年</p>	<p>卷九○移刺道△稱移刺古者、爲山東東路兵馬都總管、或係一人？ 宗室、官總管。 卷八二烏延吾里補△ 絳山 系出始祖、哀宗奉御。 卷一廿四△ 泥河 卷八七僕散忠義△ 攔保 昭祖族人。 卷六六△ 朮魯 以功爲謀克、卒、鎮國上將軍。 卷六六△、宗室</p>
	<p>衛。 豬兒之弟、補護 卷一三〇尹氏△ 長住 系出蕭王。 卷一三〇尹氏△ 豬兒</p>	<p>鄼陽 元年作善羊。 國志廿三、至寧 沙虎之難、大金 符寶祇候、死胡 卷一二一△宗室</p>	
			<p>糾魯 唐州刺史。 卷一二三烏古論黑漢△ 承裕 臨海軍節度使。 卷九三△、本名胡沙、宗室、 宗室、據卷一二二僕忽得△ 酬幹 卷七一幹魯△ 僕忽得 宗室 卷一二二△ 重福 商州防禦使。 卷一一〇馮璧△ 宗室</p>

矢哥 泗州總領。
 卷一一四白華△
變 提點尙衣局。
 卷一二泰和四年、
兀不喝 會寧府海姑寨人。
 卷九〇△
習不主 嘗從征伐宋。
 卷八二△
閻山 蓋州猛安人、明昌二年進士。
 卷一〇〇△
長樂 總領。
 卷一一三白撒△
闊哥 宗室、咸州路都統。
 卷七一幹魯古△
幹魯古 宗室、從太祖伐遼。
 卷七一△
關合土 宋史孝紀、乾道四年、金遺完顏仲仁來賀明年正旦、
 卷六一交聘表大定八年、太宗正事。
撒合輦 字安之。
 卷一一一△
合周 一名永錫。
 卷一一四斜卯愛實附△
九住 武州刺史。
 卷一一一△、宗室
道哥 從坦族人、隸從坦麾下。
 卷一二二從坦△
從坦 興定二年、城破自殺。
 卷一二二△

蒲魯虎 侍御史。
 卷七大定十八年、
兀古出 尙書右司員外郎。
 卷六大定元年、
醜奴 德州防禦使。
 卷一四貞祐二年、
從厚 芮國公。
 卷十四、貞祐三年。
兀答補 威州刺史。
 卷八八移刺道△
馮六 太府監。
 卷五天德三年、
巖雅 廣寧尹。
 卷九二徒單克寧△
胡失刺 陝西宣撫副使。
 卷一四貞祐三年、
鐵哥 驪父速類路曷懶合打猛安。
 卷一〇三△
特虎 雅達濶水人、目錄誤作「特虎雅。」
 卷一一一△
合達 一名瞻、字景山。卷一一一訛可△作合打。
 卷一一二△
仲德 歸潛志六、汝南遺事并有傳。
 卷一一九△本名忽斜虎、字仲德、
居貞 禮部尙書、兼右諫議大夫。
 卷三八禮志、
忽魯刺 樞院判。字仲亨見汝南遺事三、死於蒲城之敗。
 卷一一四白華△

斜捻阿不

習涅阿不、未悉是否此人、(詳校謂習涅阿不即斜捻阿不。)
卷百十五完顏奴申△有習涅阿不。卷百十三、白撒△有合札都統
卷一七天興元年、衛州節度使。

八斤

防禦判官。
卷一四貞祐三年、

七斤

鞏州兵馬鈐轄。
卷一二泰和六年、

六斤

中都路、胡士愛割蠻猛安人。
卷一二二△

卞僧

東海縣令。
卷一二泰和六年、

王喜

卷九八、完顏綱傳、作宋兵攻鹽州鞏州、戍將完顏王善擊走之。
卷一二泰和六年、鹽川戍將

觀音奴

宿直將軍。
卷一一承安五年、

幹論

知東京事。
卷二天輔元年、

太平

薊州刺史。
卷一一泰和三年、

阿魯帶

奉御。
卷一一泰和三年、

蒲刺睹

延安尹宋史作完顏炳。
卷七大定十七年、

蒲刺都

西南路、按出灰必刺猛安人。
卷一〇三△

乞奴

親軍。
卷八大定二十六年、

進兒

東上閣門使。
卷八大定二十四年、

蒲涅

勸農副使。
卷七大定十三年、

賽也

宿直將軍。
卷六大定九年、

鶻沙

監察御使。
卷六大定九年、

阿思鉢

親軍百人長。
卷八八移刺道△

蒲察

卷一五興定四年、

普連

護衛。
卷五正隆五年、

達紀

翰林待制。
卷五正隆四年、

麻潑

充高麗生日使。
卷五天德四年、

忒里

曾討張萬、敵於白馬湖。
卷三天會三年、

忽刺古

曷懶路軍帥。
卷三天會二年、

阿實賚

合速館路李董。
卷三天會二年、

鳩塔

先是太祖至撒改軍、留可鳩塔皆在遼既破留可還攻鳩塔城。
卷二、天輔四年曾戰却遼副統余觀、

背荅

曾戰却遼副統余觀。
卷二天輔四年、

珠顛

字仲平、據卷一二四烏古孫奴申△
卷一八天興元年、

四和

近傳局使。

卷一一八武仙△

胡士

卷一八天興二年作忍土出。

卷一一六石盡女魯歡△

正夫

嘗被召議事。

卷一一四白華△

南合

同知北京兵馬總管。

卷一四貞祐四年、

國家奴

都統。

卷一四貞祐三年、

寓

木名訛出、西南路猛安人。

卷一〇四△

按帶

都統。

卷九八完顏匡△

江山

總押鄧州兵馬事。

卷一二泰和六年、

佛住

蔡州防禦使。

卷一二泰和六年、

昌

知眞定府事。

卷一二泰和四年、

毛吉打

以三千人歸國、遷節度副使。

卷一〇〇完顏伯嘉△

婆盧火

山東路統軍使。

卷八大定二十八年、

覲古速

宿直將軍。

卷七大定十六年、

讓

兵部尙書。

卷七大定十四年、

璘

秦州防禦使。

卷一二泰和六年、

弼

本名達吉不、64章宗元妃△作完顏達。

卷一〇二△

蒲速賚

會寧尹。

卷八四白彥敬△

僧家奴

同知。

卷一四貞祐四年、

蒙刮

卷八〇作蒙适。

卷二收國元年、

謨盧瓦

西京兵馬。

卷五貞元元年、

守誠

本名過里來。

卷六三后妃△

阿散

左副點檢卷一一五完顏奴申△作阿撒、崔立之變、不辱而死。

卷一八天興二年、

兀論出

一一三白撒△則作幹論出、又稱訛論出降於元、斬其二弟以徇。

建州都尉、卷一七及卷一一六慶山奴△作兀論、無「出」字、卷一八天興二年、

斜里虎

宿直將軍。

卷八大定二十三年、

邁孫

耶懶路完顏部人。

卷七〇石土門△

叟阿

日本池內宏、金史世紀之研究、謂叟阿即醜阿。

卷一三五高麗△穆宗族人、嘗送高麗醫者回國。

忽失來

奉御。

卷一三三紇石烈執中△

嫩忒 字顯之、省令史出身。
汝南遺事二、

忽斜虎 鞏昌元帥。
卷十八、天興元年、

喜 曲阜孔廟石刻。 本名阿里刺、尙書右丞。
卷六六△作喜卷十承安二年八月作管、目錄作喜。詳校稱已作喜。茲從

撒改 上京納魯渾河人。
卷九一△

骨只 北京留守。
卷一三三移刺窩幹△

侃 副都檢點。
卷一二泰和八年、

訛可 總帥。
卷一七正大四年、

撒刺 大理卿。
卷一一承安五年、

擱刺 陝西統軍判官。
卷一二泰和六年、

海奴 遼東宣撫副使。
卷一〇七張行信△

宗表 禮部尙書。
宋史、繫年要錄、紹興十二年

孛論 同知隴州事。
卷九八完顏綱△

忠 陝西都統。
卷三天會二年 移懶路都孛董、 本名吳懶、

思忠 乾州刺史。
卷九八綱△

毛良虎 濮王府尉
卷一五興定二年、

合住 通事舍人。
卷一〇四郭悞△

阿里不孫 字彥成、曷懶路泰申必刺猛安人。
卷一〇三△

寓權 安化軍節度使。
卷一五興定元年、

伯嘉 明昌二年進士、累升兵部尙書、
卷一〇〇△字輔之。

奴婢 延安路兵馬總管。
卷一三崇慶元年、

孛迭 翰林學士。
卷一四貞祐四年、

蒲速列 北京留守。
卷二八移刺道△

僧壽 曾敗李全。
卷一五

宗璧 幽王傳。
卷六二明昌二年、

正臣 尙書左司員外郎。
卷六一交聘表、

師姑 元帥府經歷官。
卷一〇一承暉△

愈 知歸德府事。
卷一〇承安二年、

烏者 修起居注。
卷九人定二十九年、

麻斤出

知開封府事。
卷一七正大五年、

履信

中大夫。
卷一七正大三年、

出軍奴

朮虎合沓部將。
卷九八完顏綱△

烏里也

同知大興府事。
卷四五刑志、

乃刺

壽州防禦使。
卷一六元光二年、

訛論

副右都監、江幹魯古△幹論知東京事或係一人。
卷一六興定五年、

泰和

近侍局直長。
卷一一九張天洞△

陳兒

海州經略使。
卷一六興定四年、

阿刺

平陽判官。
卷一五興定三年、

渾黜

中京將。
卷二天輔六年、

和尙

遙授金安軍節度使。
卷一五興定三年、

阿喝懶

萬戶。
卷七三宗尹△

石賴古

同書卷三、作「石賴古」。
汝南遺事一、蔡州觀察副使

奕

本名三寶、棘梅堅塞吾司屬司。
卷六六△

南海

右先排。
程卓使金錄、

速可

武功將軍行景州寧津縣主簿、程卓使金錄有完顏速。
萬曆寧津縣志七、

君佐

益都尉。
萬曆青州府志、

大不華

同州節度使。
天啟同州志七、

華

曾使于宋、宋史楊愿△作華。
宋史高宗紹興十三年、

朮里骨

歐里不羣牧使、卷八八唐括安禮△作昭武大將軍朮魯古。
卷百廿一溫迪罕蒲觀△

狗糞

世襲千戶、兼管屯田軍。
三朝北盟會編三四五、引族帳部曲系、

禪赤

宗室、左衛將軍、宋史孝紀淳熙九年作完顏宗回。
卷六一交聘表、

阿拍

宣權潼關都尉、卷一一二移剌蒲阿△作阿排。
卷四四兵志、

朮里古

匹里水路謀克。
卷二天輔二年、

重喜

秦藍總帥部點檢。
卷一七天興元年、

達吉

大定二年、尙書吏部郎中。
卷六一交聘表、

余里野

咸平少尹。
卷一三三移剌窩幹△

札

宗室、大宗正丞。
卷六一交聘表、大定十年、

<p>京忽論失懶。 懣歡春人、徒上 卷九一△蘇額屯 移室懣</p>	<p>斜普 安遠 斡魯古</p>	<p>迪忽迭。 二收國元年、作 溫迪罕部人、卷 卷八一△</p>					
<p>札古迺</p>	<p>阿胡迭</p>	<p>迪姑迭</p>					
<p>溫迪罕氏 掀、一當係一氏、音同字訛耳。 又卷一一六石盡女魯歡△有溫特罕道哥、蒲察官奴△同。卷一一七國用安△有溫特罕張哥、列女△有溫特罕氏、而三朝北盟會編三、有一溫迪罕使人援之。卷八一阿徒罕△未冠氏、稱溫迪罕部人。卷二太祖紀則作溫迪痕阿徒罕。 卷六五阿庫德、溫迪痕部人、卷六七留可△世祖降附諸部、皆有離心、統門溫迪痕部、阿里保勃董、撒葛周勃董、皆使人來告難、乞兵爲援、穆</p>							
<p>從郁 宗室、章宗時被譴逐。 卷一二六劉昂△</p>	<p>不如哥 曾預李順兒圖異謀。 卷一九粘葛奴申△</p>	<p>毅 賀宋正旦。 宋史、孝宗乾道五年</p>	<p>賽 武義將軍行景州寧津縣尉。 萬曆秦津縣志七、</p>	<p>金僧奴 警巡使。 卷百五溫迪罕締達△</p>	<p>轉奴 萊州節度經略使。 卷一五、興定二年、</p>	<p>靖 宗室、右宣徽使、宋史作完顏迨。 卷六〇交聘表、</p>	<p>垂慶 宗室、正大八年充國信使。 卷百十一斡石烈牙吾塔△</p>

<p>查刺 、兼管屯田軍、未審是否此人。 寧德宮護衛。三朝北盟會編引族根部曲錄、有溫迪罕察刺、世襲千戶 卷六三后妃△</p>	<p>繳住 特賜武舉。 卷一五興定二年、</p>	<p>思敬 左司郎中。 卷一二泰和六年、</p>	<p>迪 特賜翰林承旨、中奉大夫。 卷一〇明昌五年、</p>	<p>速可 東北路招討使、宋史光紀淳熙十六年作溫迪罕。 卷九大定二十九年、</p>	<p>阿魯帶 萬戶。 卷六大定二年、</p>	<p>蒲里特 秦人。 移里閔河胡勒出 卷八一△、隆州 武功將軍。</p>	<p>院編修 卷一〇五△國史 封金源郡開國侯 程卓使金錄稱、 右諫議大夫。</p>	<p>老兒 贈龍虎衛上將軍 卷一二二△</p>	<p>黑厮 兒功、特授四官 老兒之姪、以老</p>	<p>福壽 都統。 卷一〇三紇石桓端△</p>	<p>怕哥 都統。 卷一〇三紇石烈桓端△</p>	<p>阿徒罕 卷八一△稱溫迪罕部人、未冠氏、卷二太祖紀則作溫迪痕阿徒罕。</p>	<p>阿里出 卷七一杲△</p>	<p>達 字子達、本名謀古魯、蓋州按春猛安人。 卷一〇四△</p>	<p>蒲匣 嘗攻却西京。 卷七一闡母△</p>
---	---	---	---	--	---------------------------------------	---	--	--	--	--	---	---	-----------------------------	--	--

<p>爵握兵柄。 天會初、嘗以王 息虎起</p>	<p>驃騎尉上將軍。 僕千</p>	<p>墓誌。 此據道山集二七 澄州刺史。 驃騎尉上將軍、</p>	<p>人。 兄失考、有弟三 阿海第二子、其</p>	<p>德興 輔國上將軍。</p>			
<p>功。 討烏春窩謀罕有 兀屯</p>	<p>河人。 卷八一△暗土渾 吾里補</p>						
<p>夾谷氏 三、有賜阿里不名銜詔 據此、則「加古」「夾谷」「夾古」皆一氏矣。 卷二夾谷撒喝、同卷又作加古撒喝、卷九四夾谷銜有傳、卷九八完顏匡△作夾古銜、卷八世宗紀又作夾古阿里補、較其事跡、正是一人、金文最十 卷一加古部人蒲虎襲昭祖極、又世祖嘗買加古部鍛工烏不屯被甲九十、并見卷六七烏春△ 又卷六五准德、東里保者皆加古部人。</p>							
<p>幹魯補 西北路、宋葛斜斯渾猛安人。 卷一二七△</p>	<p>侍郎。 道僧 卷一一六石盡女魯歡△</p>	<p>為國用安所斬。 張哥 卷一一七國用安△</p>	<p>字秀之、興定二年策論進士。 喜刺 汝南遺事二、</p>	<p>兀者羣牧使。 蒲睹 卷一一二△</p>	<p>知廣寧府事。 青狗 卷一〇三完顏阿里不孫△</p>	<p>顯德軍節度使、兼婆速府活中兼判官。 哥不靄 卷一〇三</p>	<p>都統。 五兒 卷一〇三完顏廷△</p>
<p>通 明昌間樂亭縣主簿。 萬曆樂亭縣志三、</p>	<p>官同知。 幹朵羅 卷一一一撒合登△</p>	<p>應奉翰林文字。 天興 卷一一一承安五年、</p>	<p>興大興府事、天興之兄。 思齊 卷一二泰和七年、</p>	<p>官尙書。 壽孫 卷一一一撒合登△</p>	<p>同知順州軍州事。 咬查刺 卷一二一朮甲法心傳附。 康熙薊州志七、并見、</p>	<p>卷六五世祖時、溫迪痕部人、未冠姓氏。 阿庫德</p>	<p>死國難、贈鎮國上將軍。 十方奴 卷一二一朮甲法心△附維澤縣令、薊州刺史、康熙薊州志五、</p>

<p>阿海 歸。 國初、率所部來</p>	
<p>不剌速 授世襲猛安。</p>	
<p>謝奴 卷八一△</p>	
<p>查刺 浮游無定居也。 魯海河人、當是 、父傳稱隆州納 隆州失繳古河人 卷八六△</p>	<p>。阿海。 平章政事華國公 畢蘭出</p>
	<p>八十三 中山 生。 之弟、明威將軍 輔國上將軍土刺 永喜 萬僧 斜烈</p>
<p>誰出。 皆土刺孫、未悉 壽童 阿鄰 七十二 拔速 此人否。 谷留住者未審即 所署僞都統有夾 卷一六納合六哥 留住</p>	

<p>跋達 猛安</p>	<p>謀克。</p>	<p>守中 威平人。 本名阿土古、 卷二二一△</p>	<p>西南路招討使。</p>	<p>胡山</p>
<p>胡刺</p>	<p>胡刺 猛安人。 軍、上京宋葛屯 克、贈鎮國上將 卷八六△襲父謀</p>	<p>兀母</p>	<p>忠 愿 西北路招討使。</p>	<p>蒲帶 △胡里改猛安。 卷一三〇阿魯真</p>
<p>清臣 胡里改路極萬人 不沙。 卷九四△本名阿</p>				
<p>么直刺 猛安。</p>				

寺家奴

同知節度使。
卷一五興定二年、

天成

唐州從宜。
卷一五興定三年、

九住

唐州提控。
卷一六元光元年、

當哥

右都監。
卷一八天興二年、

海壽

寧遠軍節度使。
卷一三四四夏△

福壽

卷一〇六虜虎高琪△
提控。

吾典

卷一五興定三年、

瑞

龜谷提控。
卷一五興定二年、

合打

都統。
卷一〇三紇石烈桓端△

石里哥

上京路猛安人。
卷一〇三△

定住

萬戶。
卷一二三烏古論黑漢△

德新

陝西西路轉運使。
卷一〇八把胡魯△

移里罕

漁陽令。
卷八大定二十一年、

撒喝

卷二此據收國元年、二年。
卷三天會二年作加古撒喝。

渾

都尉。
卷一二完顏合達△

得伯

總領。
卷一一三白撒△

元

卷一一五崔立△
將軍。

九十

將軍。
卷一一九完顏婁室△

王家奴

押軍千戶。
卷一〇二完顏弼△

蒲乃

萬曆津州志五、有夾谷蒲納曾任高平令。
卷四九倉貨志、涿州刺史。

買住

速木典札詳穩。
卷一二一溫迪罕蒲觀△附

愛荅

上京副留守。
卷一〇三完顏阿里不孫△

移特刺

總領。
卷一一二移刺蒲阿△

查合你

卷九一移刺成△
戶部尙書。

必蘭

卷一五興定二年、
右司郎中。

八里門

卷一七正大八年、
司天。

德玉

卷二〇天文志、
宿直將軍。

撻懶

卷五正隆四年、

僕散氏

色」。宋史高紀、紹興十四年十二月金遣學散溫來賀明年正旦、金史失載。當皆僕散之譯歧也。
卷一三五高麗△乙離骨嶺僕散部胡石來勃董、居高麗女直之間、當係以部為氏。金文最四、稱僕散揆曰布薩揆。姚燧牧菴集又稱「僕散」為「布

回海

符寶祇候。
卷八七僕散忠義△

斜烈

咸平路猛安人。
卷一二三△

胡士門

字子秀。
卷一二三△

九住

慶殿小底。
卷九八完顏匡△

蒲馬

趙王府長史。
卷八九梁肅△

忽士

咸平路窟吐忽河人。

訛里也

河南統軍使。

撒合鞏

此據
卷八六獨吉義△

陀滿氏

此姓。元史太祖十二年禿滿部民叛、禿滿或亦隨滿之異譯也。
罕與族兄弟抹腮引勃董俱事世祖、是陀滿為以部為氏、又作隨滿、三朝北盟會編三、有「陀漫」當係音同而字訛。清阿桂等撰金史皮氏攷、未著卷六五謝庫德△、申乃因醜阿皆隨滿部人、當世祖初年、皆一心竭力輔戴。又卷六七、桓赫△、石魯之母、嫁於隨滿部達魯罕勃董為妾、達魯

永忠

大定間、郃陽縣尉。
嘉靖郃陽縣志、

衡


衡、乃賜名、金文最十三、有賜阿不名衡詔。
山東西路三土猛安益打把謀克人。
卷九四△木名阿不、卷八世宗紀作阿不補。

裕仲

鳳台司獄。
鳳台縣志一九、

楫

隆州人、任贊皇主簿。
嘉靖真定府志四、

幹魯補	 殺海陵。 端之叔父、曾預 胡觀	胡沒速
班觀	端 魯虎必刺猛安人 七斤、中都路火 卷一〇一△本名	萬人。 恭、上京老海達 名師恭、或作思 卷一三二△後改 忽土 大夫。 卷八二金紫光祿 渾坦
胡蘭	納坦出 志七、 使、見天啟同州 大間、同州節度 贈延安郡王、正 定國軍節度使。 或一人而誤分。 無見、 宿直將軍、他處 端△稱端次子、 納丹出	忽殺虎
背魯	世襲謀克。 石里門 忙押門	
忠義	作僕散權。 宋史擊年要錄并 河人。 者、上京拔盧古 卷八七△本名烏	
揆	喜。 卷九三△本名臨	
安貞	阿海。 卷一〇二△本名	
安貞	有三子皆伏誅。 據卷一六知安貞	

<p>普爾普 以佐命功位司空</p>	<p>巴爾圖 司徒。</p>	<p>和賚 母宣獻皇后。 太尉、女爲世宗</p>	<p>巴勒 元妃。 統軍、女爲世宗 金紫光祿大夫、</p>	<p>布展 鎮國上將軍。</p>	<p>守道 昭勇大將軍。</p>	<p>長德 道碑。 留那侯布色君神 夫上輕車都尉陳 兵馬使贈正義大 此據姚燧撰南京</p>	<p>翰文 季璋。 子二人、伯珪、 荆湖北道宣慰使</p>
<p>太變 御史大夫。 卷四皇統七年、</p>	<p>烏里黑 宿直將軍。 卷五正隆二年、</p>	<p>守中 宿直將軍、師恭族人。卷六一、交聘表作「忠」 卷六、大定九年、</p>	<p>阿里徒 定遠大將軍、師恭族人。 卷一三二僕散師恭△</p>	<p>懷忠 宿直將軍。 卷七大定十七年、</p>	<p>那也 幹觀只羣牧副使。 卷八大定二十一年、</p>	<p>訛可 翰林修撰。 卷一〇明昌六年、</p>	<p>琦 知東平府事。 卷一一承安四年、</p>
<p>曷速罕 尙書局使。 卷八大定二十二年、</p>	<p>留家 卷一四貞祐三年、</p>	<p>五斤 參知政事。 卷一七正大元年、 提控。</p>	<p>誅列 承安中、昭勇大將軍行州刺史兼知軍事、開國伯。 嘉靖權州志五、</p>	<p>播吾出 河中府判官。 卷一〇八胥鼎△</p>	<p>撤合 沂州同知防禦使。 卷一〇三紇石烈桓端△</p>	<p>忠佐 宿直將軍。 卷八大定二十二年、</p>	<p>毅夫 左司諫。 卷一五興定元年、</p>
<p>奴失不 尙書省都事。 卷一六興定四年、</p>	<p>胡沙 提控。 卷一二四馬福祥△</p>	<p>倬 單州防禦使。 卷一四貞祐四年、</p>	<p>掃合 曹州豪民。卷一二八石抹元△有副統僕撒掃合。 卷一〇三納爾胡魯刺△</p>	<p>偉 刑部尙書。 卷一四〇移刺福僧△</p>	<p>習尼 宿直將軍。詳校謂當作習尼列。 卷六一交聘表</p>	<p>撒合 宿直將軍。 卷八大定二十二年、</p>	<p>奴失不 尙書省都事。 卷一六興定四年、</p>

<p>朮虎氏</p> <p>卷六七烏春舉兵來戰、道斜寸嶺、涉活論來流水、會於朮虎部、阿里矮村、滓不乃勃董家、當係以部為氏。</p> <p>卷六五勝昆、主保、皆朮虎部人。</p>	<p>路桃山之陽。</p> <p>世官故移戌西北</p> <p>世封猛安子孫以</p> <p>樂漸隆論功第一</p> <p>從武元下寧江王</p> <p>朮不</p>	<p>卷一</p> <p>勝昆</p> <p>勃董。</p> <p>滓不乃</p>
	<p>上將軍。</p> <p>襲猛安積官鎮國</p> <p>布苦德</p>	
	<p>糧官。</p> <p>明威將軍比部詳</p> <p>查刺</p>	
	<p>贈鎮國上將軍。</p> <p>州益津縣主簿後</p> <p>懷遠大將軍、霸</p> <p>阿散</p>	
	<p>京人、初名雲壽。</p> <p>字聖夫、世為上</p> <p>朮虎公神道碑、</p> <p>龍虎尉上將軍</p> <p>據遼山文集二七</p> <p>卷一〇〇△</p> <p>筠壽</p>	
	<p>早卒。</p> <p>聃孫</p> <p>早卒。</p> <p>彭孫</p> <p>關廟令。</p> <p>仲坦</p> <p>襟陽監酒。</p> <p>仲貞</p>	
	<p>之誤。</p> <p>按仲字當係仲字</p> <p>伸道</p>	
	<p>未知誰出。</p> <p>二人皆筠壽孫、</p> <p>老安</p> <p>祖安</p>	

霸哥

同平章事。

□

拔魯

准備任使官。

子敬

子敬。
趙雄傳并作耶律
六年、十月、又
史、學紀、乾道
、遼五院人。宋
、本名屋骨朵魯
卷八九△字同文

移刺氏

「曳刺」遼語爲官名、見遼史附國語解、(明嘉靖刻本)官爵姓氏或混、容俟另文考之。
「移刺」亦作「耶律」或「曳刺」、本遼之國姓、天祚播遷、族人多歸金、今茲所錄、以見於金史者爲斷、亦有未之錄者、則以不得附有麗之故。
字歟?抑答爲移刺之尾音?
百官志作移刺答氏、遍檢金史無姓移刺答之人、卷十六有朮虎移刺答者、(并見百廿二、斡石烈鷓鴣△)而依序、朮虎與移刺相連、或因誤多一

山壽

萊州經略使。
卷一〇二田琢△

春兒

提控。
卷一六元光二年、

移刺答

招撫副使。
卷一六興定四年、

合沓

美源縣令。
卷九八完顏綱△

蒲察

宿直將軍。卷六一作蒲查。
卷六大定五年、

高琪

或作高乞。
卷一〇六△

遼士元

先名玃、字溫伯、女直納鄰猛安。
歸潛志卷三

忽失來

卷一一八胡天作△

麟

卷七〇思敬△

只魯歡

總領。
卷一〇三白撒△

桓都

昌樂縣令。
卷一〇二田琢、

<p>成 兀、其先遼橫帳 卷九一△本名落</p>	<p>留幹 降而復反。</p>	<p>福僧 人。 路烏連苦河猛安 卷一〇四△東北</p>	<p>道 幼阿補 臨潼令。 封莘國公。 仕熙宗至世宗、 人、初徙盛平、 三、其先乙室部 卷八八△本名趙</p>	<p>懷義 迭。 卷八一△本名李</p>
<p>順思阿不 武功將軍。</p>	<p>按答 人。 卷九一△遼橫帳</p>	<p>銅和尙</p>	<p>光祖 狗。 字仲禮、幼名八</p>	<p>神都幹 四年、不冠姓。 宋史孝紀、乾道 西北路招討都監</p>

<p>訛里也 卷一二二△契丹人。</p>	<p>合魯 丹王突欲。 即遼太祖之子東 守政事令、曾祖 祖婁圖、燕京留 將軍、 父國隱、 太師。</p>
<p>阿不沙 外帳小底。</p>	<p>胡篤 太師。</p>
	<p>內刺 定遠大將軍。</p>
	<p>聿魯</p>
	<p>履 州集九、井同。 律公神道碑、中 好問尙書右丞耶 金文雅一六、元 無子、以履爲後 聿魯之族兄德元 父聿魯、早卒、 王突欲七世孫、 卷九五△遼東丹</p>
	<p>辨才 楚材 元史一四六有傳 公墓銘并見。 虎衛上將軍耶律 生集二十六、龍 名善才、遼山先 金文雅一六、一 思忠</p>
	<p>鏞 鉉 鏞 六、有傳。 字仲成元史一四</p>
<p>誌公奴</p>	<p>謝家奴 德壽 昌壽 寧壽 希徽</p>

	㊦
	仲仁。 汝南遺事四、字 作曳刺粘古。 卷一一四白華△ 近侍局使、 卷一八天眷二年 粘古 世襲契丹猛安。 廷玉、 、本名粘合、字 歸潛志卷六有傳 環
	㊦ 護衛。 ㊦ 奉御。
德元	既而生子震。 子、以履為後、 履傳、初德元無 與平軍節度使。
震	
希逸 希光 希周 希固 希素 希寬 希亮 希勃	

買奴

歸潛志六、有傳、字溫甫、契丹襲猛安。
卷一五興定元年都尉、

敏

官徽使。
卷一〇明昌五年、

子元

兵部郎中。
卷七大定十六年、

補

景州刺史。
卷九〇移刺道△

延壽

蠡州同知。
卷六大定七年、

熙載

翰林待制。
卷六大定六年、

慥

本名移敵烈。
卷八九△

益

字子遷、本名特末阿不、中都胡魯土猛安人。
卷九七△

塔不也

卷一〇六△卷九明昌元年、「塔」作「捷」。

溫

本名阿撒、遼橫帳人。
卷八二△

蒲阿

契丹人。
卷一一二△

幹里朵

本名八斤、系出遼五院司。
卷九〇△

阿里合

卷一二三△

古與涅

卷一二二△

余里也

契丹人。
卷八大定二十一年、

傑

修起居注。
卷七大定十八年、

山住

夏津縣令。
卷七大定十六年、

毛得

唐古部族節度使、有子、殺其妻而逃。
卷七大定十五年、

鐵哥

河間招撫使。
卷一五興定元年、

娜

同知灤州事。
卷一三三移刺高幹△

望軍

總領。
卷一二三烏古論黑漢△

克忠

卷一九烏古論鎮△郎中。而一一四斜卯愛實△作曳刺克忠、

呆合

鄂州防牧使。
卷一一八武仙△

高山奴

寧州刺史、以貪污免。
卷七〇宗憲△

道

本名按、終西京留守。
卷九〇△

札八

宋史孝紀、紹興三十二年十月、有蕭鴟巴者、或即此人。
卷六世宗元年、招撫契丹諸部爲亂者。

郁

字省使。
卷一一承安三年、

九勝奴

大理司志。
卷四九食貨志、

葛補

卷三七紇石烈志寧△作「葛補」
卷九大定二年84白彥敬△
正且使。

仲方

交聘表河中尹吏部侍郎移刺仲方、思陵錄作戶部郎中耶律仲方爲賀宋
知河間府事。
卷一〇明昌六年、

邴

西上閣門使。
卷九大定二十九年、

彥拱

大理正。
卷八大定二十八年、

沙里刺

猛安。
卷六大定二年、

胡刺

章國軍節度使。
卷八五永功△

本

卷七一活女△

阿塔

臨潢民。
卷七一宗叙△

余睹

一作余都、叛遼來歸者、遼史有傳。
卷三天興三年、元帥右監軍。

天佛留

許王府長史。
卷六大定三年、

不

卷四七食貨志。

羊哥

節度副使。
卷一五興定元年、

查

玉田縣令。
卷八大定二十二年、

守素

禮部尙書。
卷五正隆二年、

湛

都點檢。湛、繫年要錄作湛。
卷五正隆六年、

歸一

翰林學士承旨。
卷五貞元三年、

隆

南京路都轉運司事。
卷六〇交聘表 又卷五貞元三年、

慎

刑部侍郎。
卷七六襄△

恕

本名釋里字忠厚遼橫嶺素王之族。
卷八二△

馬哥

卷七四、宗翰△爲諸將所獲。
卷七〇宗賢△

關里刺

使宋失體受杖除名者。
宿州防禦使、卷七施九宜生△作關離刺、繫年要錄作耶律翼即次年
卷六〇交聘表、

固

天會二年爲報謝宋國使。
卷六〇交聘表、

朗

節度使。
卷九一蕭懷忠△

安禮

本名納合、系出遙瑩氏。
卷八三△

窟斜

謀克。
卷七五毛子廉△

木納阿不

邠州節度使。
卷一七正大元年、

周刺阿不

卷一四貞祐四年、

牙刺 陝西路統軍副使。
卷九八完顏綱△

忠 本名宋蒲蓋州人。
卷九七△

合打 蓋州本得山猛安人、遼東志五、官師志作哈打。
卷一〇四△

幹勒氏 卷一景祖時有幹勒部人孟乃來屬。

曷禮 遼都軍使。
卷三天會八年、

寧 鷹坊使。
卷六一、

居謹 充宣度使、使高麗。
卷三天會五年、

鐸 破宋兵於雄州。
卷三天會四年、

迪越 掌國史。
卷六六勗△

徹 本名神涅、嘗在北京、與海陵游從。
卷六三后妃△

五哥 繫年要錄作耶律慶。
卷六〇交聘表少府監、

福 60兵部郎中。
卷六〇交聘表。

吳十 卷七〇宗賢△

業祿瓦 行軍都統。
卷九九德軍錄△

業德 賜進士。
卷五一選舉志、

克忠 字成之、崇慶二年詞賦進士。
汝南遺事二、

窩幹 卷一三三△叛臣

奧古哲 卷六七阿疎△

坦 招徠西南諸部、
卷三天輔六年、

塗山 系出纓蠻氏、在遼世為顯族、遼帝奔天德、塗山以所部降。
卷八二△

佛頂 天祥之族、見大金國志七。
卷七六果△

讓 參知政事。
卷四皇統元年、

暉 行臺平章政事。
卷四天眷二年、

紹文 編修國史。
卷四天會十五年

回海

副統。
卷一二泰和七年、

內刺

隸州防禦使。
卷九八完顏匡△

移失刺

刺史。
卷元一六光元年、

思忠

隆慶宮護衛。
卷九大定廿九年、

蒲刺都

同知州事。
卷一一一古里甲石倫△

德固

滕王府長史。
卷八大定二十一年、

胡魯

哀宗即位、拜平章政事。
卷一〇八△

亦把然

護衛。出降於元。把亦把然、又似二人姑存之。
汝南遺事三、

奴申

汝南遺事二、近侍局大使把訥申、字良弼、當即此人。
卷百一六蒲察官奴△直長。卷百一四斜卯愛實△「申」字、

添奴

猛安。
卷九三承裕△

九斤

巡護衛額王宅都將。
卷一〇八把胡魯△

掃合

卷一〇四郭俱△
河東提刑判官。

里海

卷八五永中△

元年作東面元帥

史卷十八、天興

面元帥。

汝南遺事一、西

補。

統據汝南遺事二

以父功為本軍都

撒合

山兒

把氏

乾隆金史國語解七、作幹準把氏、已辨於序例。卷百廿四完顏絳山△有侍從官巴良弼、檢其弼為把奴申之字（汝南遺事二）是把氏又作巴氏。

撒速

昭勇大將軍、州同知、金源郡開國伯。
嘉靖耀州志五、

留住

都尉。
卷百十三養不△

幹準氏

詳校稱亦作幹轉、
氏。史卷百十三養不傳有幹轉留住、準轉音甚近、當為譯歧也。

卷六五幹帶△稱塔塔執幹準部狄庫德勃來降、又卷六七純恩△幹準部人治刺勃蓋其族人幹達罕勃蓋及諸弟屋黑風徒門抄略其家、當係以部為

塞蒲里氏

沈谷氏

會蘭氏

黑罕氏

回特氏

卷六三海陵母徒單氏△有尙衣局使虎特末者、或虎特為回特之譯歧乎？據證未豐、不據暫闕、容似異日考定之。

卓魯氏

人耳、一似蒲乃速姓卓魯回氏者、金史詳校作卓魯回氏、特黑罕氏、而乾隆續通志、阿桂等金源姓氏考、則作卓魯氏、回特氏、黑罕氏三姓。
卷一一四石抹世勳△「興定二年以前同知平涼府事卓魯回蒲乃速為參議、及移住華州、陝西行省請復用蒲乃速、令世勳副之、上曰蒲乃速但能承奉卷八六獨吉義△義嘗為卓魯部族節度使。

斜不失

吏部尙書。
卷一〇四蒲察移刺都△

德甫

太子左贊善。
卷七大定十八年、

奴失刺

海州經略使。卷十八、卷百十六、徒單兀典△「失」并作「十」。
卷一五興定元年、

胡魯刺

河中府安撫使。
卷一六元光元年、

阿不罕氏

金史附國語解（元至正刻本）作阿不哈氏。

斜合

裕州防禦使。
卷一二〇徒單回喜△

訛里也

翰林修撰。
卷七四文△

德剛

同知登文檢院。
卷一〇章紀承安元年、

<p>寺家奴 侍正。 卷九八完顏匡△</p>	<p>石敦氏</p>	<p>弘毅 侍御。 卷一七正大二年、</p> <p>阿里補 押軍猛安。 卷七一吾札忽△</p> <p>兀屯 上京路人。 卷一二二△</p>	<p>壁 徒大名。 汴、汴城陷、轉 資用庫使、從遷 臨潢人明威將軍</p> <p>仲 陽狂以自晦。 所施用、遂縱酒 遺金季世、憤無</p> <p>澤 潤甫隱正憲。 元史一六三△字</p> <p>良楨 字幹輝。 元史一八七△、</p>	<p>傳。 歸潛志六、并有 卜吉、字子正、 卷一二四△本名</p> <p>仲端</p> <p>愛實 戶。 授節度、世襲千</p>
		<p>奴申 左司歸潛志五并見。歸潛志十一、又作納申。 卷一二四完顏奴申△ 字道遠、</p> <p>麻發 汝州刺史 卷九四夾古清臣△作麻發。 卷七三宗尹△</p> <p>仲和 大興府治中。 卷四六兵志、</p>		
<p>吾古孫氏 元史一六三、烏古孫澤傳、其先女直烏古部因以為氏。 卷一二章宗紀吾古孫兀屯卷一二一△「作烏古孫兀屯」、卷一二四烏古孫仲端△、歸潛志又作「吾古孫仲端」是烏古孫亦作吾古孫。</p>				

<p>兒格克、聖武親征錄弘吉刺部長鐵木哥者也是。 祖書有翁吉刺特。「王」「光」「廣」「弘」「翁」或為一音之轉乎、宗浩△所稱部長忒里虎、或即秘史蒙文卷四所謂翁吉刺敦迭 元黃縉文集二七、石抹公神道碑「：公諱明里帖木兒、別名繼祖、娶弘吉刺氏」、王國維前古攷引貝勒津譯拉施特集史(原注據洪鈞譯本)中載太 光吉刺氏 元史一太祖紀、有弘吉刺部、又卷九有翁吉刺帶丑漢者、卷三十二文宗紀天曆二年二月册命皇后雍吉刺氏、元朝秘史有翁吉刺。 遼史三十、天祚紀、耶律大石奔可敦城、會論七州十八部、內有王紀刺部。 卷九三宗浩「北部廣吉刺者、尤桀驁」：若攻破廣吉刺、則阻礙無東顧之憂、臣請先破廣吉刺、廣吉刺果降、萬四千騎馳報、以待宗浩北進。」 卷一〇承安元年正月、大驪漢軍牧使移刺觀等、為廣吉刺部兵所敗、死之。</p>	<p>綴罕氏</p>	<p>石古若氏</p>	<p>諳石刺氏</p>	<p>潘朮古氏</p>	<p>匹獨思氏</p>	<p>阿斯準氏</p>	<p>卓陀氏</p>
---	------------	-------------	-------------	-------------	-------------	-------------	------------

司空。
斜也

司徒。
鶴沙

胡塔攝司徒。
册禮遣太尉裴滿
集禮皇統元年舉
胡撻。
卷七〇宗賢△作
作忽達。
卷六三悼平后△
平皇后。
撻、女爲熙宗悼
火部人、本名忽
卷一二〇△婆盧

燕京留守。
忽都

裴滿氏 氏、是裴滿乃以部爲氏、又作裴摩申氏。
卒、世祖厚撫其家、卷六三后妃傳、熙宗悼平皇后姓裴滿氏、大金國志卷十熙宗后裴摩申氏、三朝北盟會編一六六、引神護記作皇后裴摩申
卷一桓赫散達大會諸部來攻、過裴滿部、以其附於世祖、遂縱火焚之。卷六五卷六七又稱婆多吐水裴滿部幹不勃董附於世祖、桓赫焚之、幹不

和速嘉氏

能偃氏

阿里氏

班兀里氏

坦聶散氏

蒲速烈氏

阿鮮氏

把古氏

溫古孫氏

耨盪氏

撒合烈氏

吾塞氏

古里甲氏

阿迭氏

聶模樂氏

抹撻氏

納坦氏

兀撒惹氏

納蘭氏

李尤魯氏

阿勒根氏

納合氏

石蓋氏

蒲鮮氏

裴滿氏

徒單氏

溫敦氏

兀林答氏

阿典氏

紇石烈氏

白號 封廣平郡

金史氏族表初稿卷三

<p>後徙居臨潢。 受降城以禦夏人 天輔間、移屯東</p>	<p>虎山</p>	<p>府人。 、本名河西臨潢 卷九七△字仲通</p>					
<p>餘慶 右宣徽使。 卷九大定二十九年、</p>	<p>欽甫 大理卿。 卷一七正大二年、</p>	<p>按刺 萬戶、卷八七徒單合喜△作按刺。 卷六大定二年、</p>	<p>胡喜 嘗為世祖牽馬。 卷一</p>	<p>羊哥 卷一六元光元年、</p>	<p>福興 鄭州防禦使。 卷一四貞祐元年</p>	<p>胡刺 左衛率府率。 卷七大定十九年、</p>	<p>可孫 近侍局副使。 卷八五永中△</p>
<p>德輝 大理、崔立之變、不辱而死。 卷一二四烏古孫奴申△</p>	<p>賽不 咸平治中。 卷一二二附梁持勝△、</p>	<p>阿里 行軍副統。 卷九八完顏綱△</p>	<p>阿剌 近侍局副使。 卷八五永中△</p>	<p>胡刺 左衛率府率。 卷七大定十九年、</p>	<p>福興 鄭州防禦使。 卷一四貞祐元年</p>	<p>胡喜 嘗為世祖牽馬。 卷一</p>	<p>羊哥 卷一六元光元年、</p>
<p>按刺 萬戶、卷八七徒單合喜△作按刺。 卷六大定二年、</p>	<p>胡喜 嘗為世祖牽馬。 卷一</p>	<p>羊哥 卷一六元光元年、</p>	<p>福興 鄭州防禦使。 卷一四貞祐元年</p>	<p>胡刺 左衛率府率。 卷七大定十九年、</p>	<p>可孫 近侍局副使。 卷八五永中△</p>	<p>阿剌 近侍局副使。 卷八五永中△</p>	<p>賽不 咸平治中。 卷一二二附梁持勝△、</p>
<p>德輝 大理、崔立之變、不辱而死。 卷一二四烏古孫奴申△</p>	<p>賽不 咸平治中。 卷一二二附梁持勝△、</p>	<p>阿里 行軍副統。 卷九八完顏綱△</p>	<p>阿剌 近侍局副使。 卷八五永中△</p>	<p>胡刺 左衛率府率。 卷七大定十九年、</p>	<p>福興 鄭州防禦使。 卷一四貞祐元年</p>	<p>胡喜 嘗為世祖牽馬。 卷一</p>	<p>羊哥 卷一六元光元年、</p>
<p>按刺 萬戶、卷八七徒單合喜△作按刺。 卷六大定二年、</p>	<p>胡喜 嘗為世祖牽馬。 卷一</p>	<p>羊哥 卷一六元光元年、</p>	<p>福興 鄭州防禦使。 卷一四貞祐元年</p>	<p>胡刺 左衛率府率。 卷七大定十九年、</p>	<p>可孫 近侍局副使。 卷八五永中△</p>	<p>阿剌 近侍局副使。 卷八五永中△</p>	<p>賽不 咸平治中。 卷一二二附梁持勝△、</p>
<p>德輝 大理、崔立之變、不辱而死。 卷一二四烏古孫奴申△</p>	<p>賽不 咸平治中。 卷一二二附梁持勝△、</p>	<p>阿里 行軍副統。 卷九八完顏綱△</p>	<p>阿剌 近侍局副使。 卷八五永中△</p>	<p>胡刺 左衛率府率。 卷七大定十九年、</p>	<p>福興 鄭州防禦使。 卷一四貞祐元年</p>	<p>胡喜 嘗為世祖牽馬。 卷一</p>	<p>羊哥 卷一六元光元年、</p>
<p>按刺 萬戶、卷八七徒單合喜△作按刺。 卷六大定二年、</p>	<p>胡喜 嘗為世祖牽馬。 卷一</p>	<p>羊哥 卷一六元光元年、</p>	<p>福興 鄭州防禦使。 卷一四貞祐元年</p>	<p>胡刺 左衛率府率。 卷七大定十九年、</p>	<p>可孫 近侍局副使。 卷八五永中△</p>	<p>阿剌 近侍局副使。 卷八五永中△</p>	<p>賽不 咸平治中。 卷一二二附梁持勝△、</p>
<p>德輝 大理、崔立之變、不辱而死。 卷一二四烏古孫奴申△</p>	<p>賽不 咸平治中。 卷一二二附梁持勝△、</p>	<p>阿里 行軍副統。 卷九八完顏綱△</p>	<p>阿剌 近侍局副使。 卷八五永中△</p>	<p>胡刺 左衛率府率。 卷七大定十九年、</p>	<p>福興 鄭州防禦使。 卷一四貞祐元年</p>	<p>胡喜 嘗為世祖牽馬。 卷一</p>	<p>羊哥 卷一六元光元年、</p>
<p>按刺 萬戶、卷八七徒單合喜△作按刺。 卷六大定二年、</p>	<p>胡喜 嘗為世祖牽馬。 卷一</p>	<p>羊哥 卷一六元光元年、</p>	<p>福興 鄭州防禦使。 卷一四貞祐元年</p>	<p>胡刺 左衛率府率。 卷七大定十九年、</p>	<p>可孫 近侍局副使。 卷八五永中△</p>	<p>阿剌 近侍局副使。 卷八五永中△</p>	<p>賽不 咸平治中。 卷一二二附梁持勝△、</p>
<p>德輝 大理、崔立之變、不辱而死。 卷一二四烏古孫奴申△</p>	<p>賽不 咸平治中。 卷一二二附梁持勝△、</p>	<p>阿里 行軍副統。 卷九八完顏綱△</p>	<p>阿剌 近侍局副使。 卷八五永中△</p>	<p>胡刺 左衛率府率。 卷七大定十九年、</p>	<p>福興 鄭州防禦使。 卷一四貞祐元年</p>	<p>胡喜 嘗為世祖牽馬。 卷一</p>	<p>羊哥 卷一六元光元年、</p>

<p>况者 汾陽軍節度使。</p>	<p>拔改</p>	<p>蒲涅 世襲猛安。</p>	<p>照</p>	<p>抄 安、世襲之。 、命以所部爲猛 從太祖取遼有功</p>
<p>顯、女嫁世祖子 卷九二△本名賢 克寧</p>	<p>阿里出虎 葛馬合窟申人。 卷一三二△會寧</p>	<p>合喜 訛爲「合嘉」。 年六月甲子合喜 卷六、大定十一 蘇海水人。 卷八七△上京速</p>	<p>撒合邁 金初有功。</p>	<p>婆盧火 卷六四后妃△ 贈司徒齊國公。 開府儀同三司、</p>
<p>尙榮國公主。 朮斯刺</p>	<p>子溫 乃合喜之姪。 據卷八六李石△</p>	<p>貞 特思、忒里圖刺 卷一三二△本名</p>	<p>十六 特進、涇國公。 鎮國上將軍、 慎思</p>	<p>陀補火 鎮國上將軍。</p>
<p>若窟申謀克。 襲本猛安、曷懶 武功將軍、授世 三合</p>	<p>者凡四世。 照至釋、尙公主 出虎達阿人、自 尤輩其、上京按 卷一二〇△本名</p>	<p>泰。 本、顯宗賜名重 卷一二〇△字國 銘</p>		

徒單氏
三朝北盟會編卷三有「禿丹」「徒單」二姓、當係一姓歧誤、茲合之。
卷六四后妃傳作徒丹貞、卷一三二△及卷八世宗本紀并作徒單貞。

<p>烏登 北京副留守。</p>	<p>南平 知大興府。</p>	<p>安春</p>	<p>賽補 尙景祖女。</p>	<p>府君奴 尙熙宗女。</p>
<p>益 保子猛安人。 出、上京路速速 卷九九△本名按 姦伏誅。 、潘王永成、以</p>	<p>沒烈 刑部侍郎、駙馬</p>	<p>詐都 △知爲徒單部人 并據卷六七阿疎 祖釋之未冠氏。 蒲家奴、來降、太 卷六七留可△詣</p>	<p>里△ 據卷八〇斜卯阿 沙里只 敵故保</p>	<p>公弼 主監海安人。 烈、河北東路算 卷一二〇本名習</p>
			<p>賽一 罕蒲都△作塞里 卷百廿一、溫迪 尙熙宗妹。</p>	
			<p>思忠 弼、本名慶寧。 卷一二〇△字良</p>	
			<p>鐸 謀克。 襲中都路烏獨渾 授武功將軍、世</p>	

<p>永年 樞密副使。 卷五正隆五年、 字蓋。</p>	<p>烏烈 卷三天會三年、 曾以兵擊却夏人。</p>	<p>醜兒 卷一四宣宗元年、 真定尹。</p>	<p>守素 卷七大定二十二年、 壽州刺史。</p>	<p>義 卷一二泰和六年、 孟州經略使。</p>	<p>百家 卷一四貞祐四年、 嘗被道如宋。</p>	<p>吳甲 卷二天輔六年。</p>	<p>九駙馬 也、樞密使。 名逸、九駙馬號</p>	<p>頑僧 卷六四皇后△ 女爲哀宗皇后、 鎮南軍節度使、</p>	<p>恭 斜也。 卷一二〇△本名</p>	<p>定哥 斜也兄。</p>
<p>牙刺哥 同簽樞密院。 卷一〇二蒙古綱△</p>	<p>三勝 卷六五韓者△ 昭毅大將軍太府監。</p>	<p>居正 卷六二正大三年、</p>	<p>歐里白 兵部侍郎。 卷四八食貨志、</p>	<p>長樂 點檢。 卷一八天興二年、 陳王府長史。</p>	<p>烏者 卷七大定十七年。</p>	<p>懷貞 符寶郎。 卷六大定九年、</p>	<p>航 城陷、自縊死。 僧、至寧元年、 卷一二三一名張</p>	<p>四喜 卷一二〇△</p>	<p>吾里補 諫議大夫。 嗣定哥。 定哥季弟之子、</p>	<p>查刺</p>

<p>阿盟 右副點檢。 卷一八天興二年、</p>	<p>奧刺 宿直將軍。 卷五正隆六年、</p>
<p>烏春 卷六七△ 卷六七烏春附△ 烏春之裔孫、 蒲刺</p>	
<p>溫敦氏 夏下注曰、時又有司侯溫桐高訛兒。 卷一八天興二年溫敦阿里、卷一一五崔立△作「溫屯阿里」、是「溫敦」亦作「溫都」或「溫屯」矣。詳校注亦作溫同。嘉靖耀州志五、知州□□ 卷二初溫都部以特殺唐括部拔葛、卷二三五行志溫都部跋忒畔、穆宗遣太祖討之、卷六七烏春△烏春阿跋斯水溫都部人、烏春之後為溫敦氏、</p>	
<p>懷忠 右宣徽使。 卷一一泰和元年。</p>	<p>德勝 監察御史。 卷一一〇唐括買△</p>
<p>琳 工部侍郎。 程卓使金錄、</p>	<p>塔刺 防禦使。 卷一一四白華△ 駙馬都尉。</p>
<p>沒撚 刑部侍郎。 卷十三、崇慶元年、</p>	<p>壽春 卷一六興定四年、 防禦使。</p>
<p>綽里 嘗與宗翰謀室合兵敗奚王。 卷七四宗翰△</p>	<p>福定 卷一五興定三年、 永定軍節度使。</p>
<p>益都 卷一一七△ 女為宗幹正室。</p>	<p>金壽 卷一三至寧元年、 都點檢。</p>
<p>蒲帶 女為宗幹正室。 卷六三后妃△</p>	<p>渭河 卷一三至寧元年、 宿直將軍。</p>
<p>拔炭都魯海 女為昭祖威順皇后。 卷六三后妃△</p>	<p>仲華 卷一一承安四年、 吏部員外郎。</p>
<p>鎬 翰林學士承旨、 卷一一八苗道潤△</p>	<p>永康 卷一二泰和八年、 河東路提刑副使。</p>
<p>牙吾 積石州刺史。 卷一一三白撒△</p>	<p>移刺古 卷九七幹勒忠△</p>
<p>度移刺 貞祐二年、樞密使。 卷一〇三完顏鐵哥△</p>	<p>兀典 卷一四貞祐三年、及卷一〇一抹撚盡忠△「兀」作「吾」 卷一一六△</p>

<p>招討使。 章宗時為西北路</p>	<p>遺事三。 年戰沒。見汝南 鷹揚都尉天與元 鎮南軍節度使權</p>	<p>水烏林答部人。 卷六七△、孩懶</p>	<p>警奉父命入朝。 婆諸刊</p>	<p>石顯 為一音之轉也。 、勝昆勝管、常 部人勝昆於高麗 康宗嘗使烏林答 卷一二五高麗△ 。追贈司空徐國公</p>	<p>尤思黑 追贈司徒代國公</p>	<p>石土黑 。授世襲猛安。 為世宗昭德皇后 太尉瀋國公、女</p>	<p>暉 謀良虎。 卷一二〇△本名</p>	<p>天錫 、親管謀克。 世襲納鄰河猛安 兄失攷。 暉第三子、其二</p>	<p>兀林答氏 卷六四世宗昭德皇后烏林答氏、其先居海羅伊河、世為烏林答部長、率部族來歸、居上京、是以部為氏、百官志作兀林答氏。 卷一景祖時、孩懶水烏林答部石顯尙拒阻不服。</p>	<p>伯英 警進言請禮部令學官講經。 卷一〇明昌六年、</p>	<p>蒲里海 押軍猛安。 卷八七徒單合喜△、</p>	<p>尤突刺 尙書兵部侍郎。 卷六世宗二年、</p>	<p>百家奴 近侍局直長。 卷一〇九許古△</p>	<p>偃喝 新鄉縣主簿。 卷二七河渠志、</p>	<p>幹帶 天德四年、左司郎中。 卷六〇交聘表、</p>	<p>勃胡得 任城縣令。 萬曆澤州志五、</p>	<p>太平 奉御。 一卷六元光二年、</p>	<p>忠 左副都檢點。 卷九明昌三年、</p>	<p>幹喝 宿直將軍。 卷五正隆二年、</p>	<p>按帶 司直。 卷一二泰和四年、</p>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實邁

吏部侍郎。繫年要錄作阿典謙。
卷六〇交聘表、

蒲魯虎

宿直將軍。
卷七大定十五年、

阿典氏

卷一女直阿典部遺其族人幹達刺來結合、以部爲氏。
遼史二七、天祚二年蕭海里亡入陪朮水阿典部。

鈔兀

濟州節度使。
卷四五刑志、

咬住

防禦使。
卷一七天興元年、

毅

殿前副都點檢。
卷一二泰和四年、

天益

萬曆澤志五、有烏林答天一、明昌三年以廣平伯任刺史、或即此人。
卷一一承安三年、武衛軍都指揮使。

愿

山東路統軍使。
卷九明昌三年、

謀甲

武威軍副都指揮使。
卷九明昌元年、

琳

本名留住。
卷一二〇△

復

本名阿里刺、東平人。
卷一〇二△

與

本名合住、大名路納鄰必刺猛安人。
卷一〇四△

乞住

大名路猛安人。
卷一二三△

破投汝水死。
卷百十一△蔡城

胡士

奴斯

信武將軍州軍轄。
嘉靖耀州志五、

宋阿

刑部侍郎。
卷一〇一承輝△

守道

內使。
程卓使金錄、

爽

字肅孺、金源世襲謀克。
歸潛志三、

贊謨

十月、及次年二月、則并作「烏林答贊謨」。遼史二八、天慶九年正月、金烏林答贊謨、三月、七月同、是年特進。按同卷、又作贊謨、三朝北盟會編二〇八、作贊謨、兵部尙卷八四樽盤溫敦思忠△

石魯

穆宗嘗使往佐勅者。
卷一

阿督

都尉。
卷一一六慶山奴△

吾典

潞州提控。
卷一一八苗道潤△

刺撒

宿州防禦使。
卷六大定五年、

蒲魯虎

皇統八年、廉察郡縣。
卷一三二蒙德△

泰欲

嘗破宋將李成兵於淄州。
卷七一闡母△

石家奴

守城軍官。
卷六五幹者△

<p>阿海 事景祖、世祖。 勃董、</p>	<p>忽懶</p>	<p>世爲甥舅。 韓赤下、與國族 志寧五代祖、自 韓赤</p>
<p>銀朮可 狄故保 克石烈。 。卷一四又作 卷二則冠紇石烈 冠姓氏。 紇石烈部人、未 卷六七△星顯水 阿疎……………</p>	<p>忒不魯</p>	<p>①</p>
<p>……………</p>	<p>太字</p>	<p>①</p>
<p>同知河南府。 特末也 孫。 胡沙虎、阿疎裔 卷百廿二△本名 執中</p>	<p>良弼 師顏。 與二十四年、作 繫年要錄高宗紹 良弼乃賜名。 室、回怕川人、 卷八八△本名囊</p>	<p>①</p>
<p>猪糞</p>	<p>曷荅</p>	<p>①</p>
<p></p>	<p></p>	<p>撒八 世襲謀克轉猛安 忠。 海陵時、賜名儲</p>
<p></p>	<p></p>	<p>志寧 三年、作大雅。 十一、紹興二十 部曲錄、宋史三 字從道、見族帳 二人詳同名表。 遼史廿七所稱者 蒲查△作撒改與 猛安人、卷六八、 合贊、上京胡塔 卷八七△本名撒</p>
<p></p>	<p></p>	<p>諸神奴</p>

紇石烈氏。三朝北盟會編三作「紇石列」。
卷一穆宗時、星顯水紇石烈部阿疎毛暗祿阻兵爲難、穆宗自將伐阿疎、撤改以偏師攻鈍恩城、拔之、阿疎初聞來伐、奔亡于遼、其後入金、遂爲

<p>劾魯石</p>	<p>牙吾塔 <small>(正大五年)。 六、塔作「答」。 大金國志二十 亦曰「牙忽帶」 「塔」亦作「大」、 志本。 曰盧彭椎。一名 卷一一一△世呼</small></p>	<p>忠定 右副點檢。 <small>卷一一承安五年、 知興中府。</small></p> <p>子仁 卷一一承安四年、 <small>海發川喀敦河人。</small></p> <p>胡刺 卷八二△</p> <p>胡失門 上京路猛安人。 <small>卷一〇四△</small></p> <p>德 字廣之、真定路山春猛安人。 <small>卷一二八△</small></p> <p>鶴壽 河北西路山春猛安人。 <small>卷一二三△</small></p> <p>奧也 殿前左衛將軍。</p>
<p>納根涅</p>	<p>阿里合 <small>小鼓椎。 亂伏誅、世目曰 嘗爲元帥、以作</small></p>	
<p>鈍恩</p>	<p>冠姓氏。 <small>石烈部勃董、未 卷六七△世爲紇</small></p>	
		<p>乞兒 樞密德果毅。 <small>卷四四兵志、 元帥。</small></p> <p>柏壽 卷一八天興二年、 <small>節度使。</small></p> <p>阿虎 卷一七天興元年。 <small>曾擊敗李權。</small></p> <p>萬奴 卷一五 <small>刺史。</small></p> <p>王家奴 卷一五興定三年、 <small>棣州提控。</small></p> <p>醜漢 卷一五興定二年、 <small>右衛將軍。宋史寧紀、嘉泰元年作紇石烈真。</small></p> <p>七斤 卷一一泰和元年、</p>

納蘭氏

卷二〇世威傳贊亦作孛懶。三朝北盟會編卷三有「那懶」、金史詳校亦作納刺當係音同字訛。太祖母翼簡皇后、史稱姓孛懶氏卷一卷二卷三并同。

麻產

臘醅之弟。

臘醅

活刺渾水河鄰鄉紇石烈部人。卷六七△

訛論

都尉。卷一一三白撒△

布里哥

奉先縣令。卷一一二完顏合達△

貞

刑部尚書。宋史寧宗慶元元年作紇石烈正、避仁宗諱。卷一〇明昌六年、

阿習罕

太祖使掌直顯里部畜牧。卷七一婆盧火△

按敦

防州宣撫副使。卷一五興定二年、

掃合

河南路統軍。卷一四貞祐四年、

朮列速

大理正。卷八大定二十三年、

理

為高麗生日使。卷一〇明昌四年、

公順

石州刺史。卷一五興定二年、

騷洽

臨洮少尹。卷八七徒單合喜△

善才

國子司業。卷九九孫鐸△

德暉

內使閣門祗候。程卓使金錄、

德剛

內使閣門祗候。程卓使金錄、

撒里直

大定間、邵陽主簿。嘉靖邵陽縣志、

善住

元帥左都監。卷一一三完顏賽不△

正之

作「紇石烈正之」。卷一一九粘割奴申△

猪狗

都統。卷一三四西夏△

哲

尚書右司郎中。卷七四文△作哲典。卷六一大定十二年、

孛吉

原州刺史。卷一〇四移刺福僧△

邈

御史大夫。小字阿補孫、此據卷二九河渠志。卷七大定十七年、

照里

營破、遼兵。卷二天輔二年、

孛孫

陝州防禦使。卷一二泰和七年、

毅

宿直將軍。卷一一泰和二年、

鐵論

監察御史。卷一〇九許古△

<p>阿魯罕 卷九一△ 遼州醫離葛山人、卷八世宗紀大定二十二年作吏部尚書李朮魯阿魯罕。 宋史孝紀、 學使宋卷六一交聘表作昭遠大將軍吏部尚書李朮魯罕。</p>	<p>定方 卷八六△ 本名阿海、宋史高宗紀作兀朮魯定方。</p>	<p>德裕 卷一〇一△ 本名蒲刺都、隆安路猛安人。</p>	<p>福壽 卷一二二△ 唐邑主簿。</p>	<p>十六年。 卷七世宗紀大定 舍厮 舍厮兄子。 蒲速烈</p>	<p>李朮魯氏 五、有李朮魯神翰林學士、色目人、宋史三〇、高宗二十一年十二月、金遣兀朮魯定方來賀明年正旦、是又有「李述魯」「兀朮魯」之譯矣。 卷八六△及卷一一六石盡女魯歡△則作李朮魯阿海、是李朮魯乃以部為氏、亦曰不朮魯氏。又元范德機詩集一、有貽李述魯編修題、皇元風雅 卷一初桓斌兄弟之變、不朮魯部卜灰助之。卷六〇交聘表、海陵天德三年十月、以右副點檢不朮魯阿海等為宋正旦使。(卷五海陵紀天德三年同。)</p>	<p>謀古魯 孟州防禦使。 卷一一八郭文振△</p>	<p>記僧 承裔之部將。 卷一五興定元年、</p>	<p>昉 戶部員外郎。 卷一二明昌六年、</p>	<p>邦烈 安國軍節度副使。 卷一二泰和六年、</p>	<p>綽赤 咸平路伊改河猛安人。 卷一二一△</p>	<p>卷一〇三△ 胡魯刺 吾申 次子。長子失考</p>
<p>合住 通遠軍節度使。 卷一六興定五年、</p>	<p>婁室 總帥。世襲謀克、見汝南遺事三。 卷一八天興二年、</p>	<p>長河 卷百十五、完顏奴申△作長哥。 卷一七正大元年、策論進士。 北面元帥。</p>	<p>買奴 卷一八天興元年、 禮部員外郎。</p>	<p>子元 卷九明昌三年、</p>	<p>桓端 副彈壓。 汝南遺事三、</p>	<p>訖答 卷一一六蒲察官奴△</p>	<p>低頭 卷一〇一李英△李英上疏稱其才略。 卷一三大安三年、萬戶。</p>	<p>伴僧 曾招諭臨洮茂等五族。 卷一〇一僕散端△</p>			

野、椿年乃賜名
卷八三△本名烏
田制作三合。
卷四七食貨志、
猛安。
定遠大將軍、襲
參謀合

納合氏 卷六八歡都△耶悔水納喝部撒八之弟阿法阿與人爭部族官、不得直、來歸穆宗。蓋以部為氏。

和衍 宿直將軍。
卷六大定三年、

移失刺 右副都點檢。
卷一八天興二年、

疑。
按「產」字為「合山」二字之切音、又與二史紀傳合、當即為彥忠無

使宋、繫年要錄、宋史并作「彥忠」。

合山充高麗生日使(宣統同)正隆二年十一月戶部侍郎、阿勒根密產

彥忠 本名合山、曷速館人。卷六〇交聘表貞元元年九月、以吏部郎中密
卷九〇△

沒都魯 上京納鄰河人。
卷八一、

阿勒根氏 卷一二章宗紀、泰和五年、有阿里根寺家奴、蓋皆譯歧耳。
金史附國語解(元至正刻本)作阿里侃、詳校亦作阿里侃。

銀尤哥 保德州刺史。
卷一一一古里古石倫△

毛良虎 鄂州千戶。
卷一六興定五年、

達阿 權元帥右都監。
卷一六興定五年、

訛論 同簽樞密院。
卷一〇八侯擊△

文卿 侍從。
卷一二四完顏絳山△

阿失答 點檢。
卷一一六滿察官奴△

兀惹 近侍局直長。
卷一一六滿察官奴△

寺家奴 副巡檢。
卷一二泰和五年、

阿海 左司郎中。
卷九四襄△

端仁 大定中、任曲陽令。
嘉靖真定府志廿四、

吳括刺 宿直將軍。
卷一三三移刺窩幹△

久住 仕宋時、易姓名曰范用吉後又易姓花、元史太祖紀作「九住」。
卷一一四白華△ 仕金、仕宋、降元、為同列所害、

石蓋氏

又有作璣者。

石蓋氏亦作赤蓋氏。元王儼秋澗文集六〇、有洪岳老人石璣公墓碣銘

萬曆澤州志五、有食盡撒里、世宗大定三年同知、是石蓋亦譯作食盡、而蓋

幹魯補

延安少尹。
卷一三二完顏元宜△

德暉

左可郎中。
卷一一五完顏奴申△

七斤

謀反伏誅。
卷七大定十二年、

六哥

吾塔討之、九月、牙吾塔以其構李全之狀來告、「哥」字作「斤」。
徐州總領。卷一六元光二年八月邳州從宜經略使納合六哥反、命牙
卷一五興定三年、

達蒲阿

主將。
卷一七正大八年、

鉉

武衛軍都指揮使判官。
卷一一泰和元年、

寧

御史大夫。
卷一二四蒲察琦△

德輝

大理卿。
卷一一五完顏奴申△

蒲刺都

大名路猛安人。
卷一二二△

買住

通秦寨提控。
卷一五興定三年、

軍勝

泌陽副巡檢。
卷一二泰和六年、

宣

武州通判。
嘉靖耀州志五、

文舉

士舉之弟、
冀州節度。

士舉

三朝北盟會編二四五、引族帳部曲錄、
皇元七年武定防禦使。

安遠

萬曆武定州志十、

胡勝虎

宣武軍同知州事騎都尉開國男。
嘉靖耀州志五、

萬家

石州刺史。
卷一一一古里甲石倫△

道僧

卷九八完顏匡△

烏蓋

卷一二五高麗△

純恩

卷七六果△

合閏

潼關總帥。
卷一七天興元年、

降福

樞密院事。
卷一六興定五年、

忠武校尉。
合答

<p>女魯歡 本名十六。 卷一一六△</p>	<p>秉甫 字正之。 大周、當係訛字。 靖陝西通志作字 昌五年進士。嘉 、不就、中明 用、當襲父謀克 卷一一五△字大</p>	<p>人。 召佐、與此為二 有札軍遣張暉等 卷百三完顏佐△ 、即此人。 副樞密、張暉建 縣學碑、貞元間 通志、密州諸城 并作張暉。山東 張為氏、紀傳中 張皇堡、故嘗以 、其先附遼、居 卷八〇△字仲明</p>
<p>大安 女魯歡之姪、嘗</p>	<p>董七</p>	<p>暉 師直</p>

<p>古里甲氏</p>	<p>長安 部將。 卷一二泰和六年、 護衛。 石魯 卷一八天興二年、</p>	<p>萬奴 祖紀作帖哥。 老兒△按元史太 卷一二二溫迪罕 鐵哥</p>	<p>蒲鮮氏 卷五七百官志有蒲鮮暉牧。</p>	<p>胡速魯改 卷八七徒單合喜△亦作速魯改。 卷六六定二年、丹州刺史。 實里哥 戶部主事。 卷一〇明昌五年、 吾里忻 提控。 卷一一一古里甲石倫、 長忻 戶部尙書。 卷一六元光二年、</p>	<p>鑄△ 卷一一九烏古論 并見女魯歡△及 完狀。 入蔡雪雲女魯歡</p>
<p>世達 字正甫、泰和三年策論進士。 汝南遺事一、</p>	<p>石魯刺 知案。 卷九三守純△</p>		<p>君實 善畫竹。 日下舊聞一五九、引圖書寶錄、 大定三年同知。 撒里 萬曆澤州志五、 忠順 世襲千戶、監管屯田軍。 三朝北盟會編二四五、引族帳部曲錄、 左司諫。 高門 卷六六下△</p>		

抹然氏

卷六五幹者△漫撚撒離喝 卷六九阿瑣△則作抹撚撒離喝。亦作「抹顏」「未然」。
卷一遼咸雍八年、五國沒撚部謝野勃堇呼遼。

聶摸樂氏

阿迭氏

清周春姓譜謂「阿迭」即「阿典」百官志阿典阿迭二氏、同封廣平郡、一次第五、一次第十四、并無一姓二分之跡、今各錄之。

石倫

金文最卷九、載請增兵以圖戰守疏、改作瓜爾佳實倫。
卷一五興定二年、三年、并簡稱姓、作「嵐州元帥古里甲」而不具名。
卷一一一△

安

字仁卿、樞密院令史出身。
汝南遺事一、

蒲察

葭州刺史。
卷一一八郭文振△

常格

郡公。
證貞敏、封定襄

隆古岱

證忠靖、封河國

慎氏之國。

直人、其地古肅

公神道碣稱公女

興元行省瓜爾佳

據牧菴集一六、

公。

必喇珠

遼東行省。

色埒

元時、官先鋒使

碣。

知秦州史君神道

二五、武略將軍

據元姚燧牧菴集

。

咬住

平四節度使。
卷一六元光元年、

把古氏

阿鮮氏

兀撒惹氏

惹者、一兀惹一即一兀撒惹一、相差於急讀緩讀間耳。
卷一景祖時、遂以兵徒鐵勒烏惹之民、鐵勒烏惹多不肯從、逃而來歸。卷二兀惹離鷓室來降。卷一四一石抹世勳△世勳歷數在朝小人有兀撒
討兀惹。遼史二七、天慶四年鐵勒烏惹皆叛入女直。遼史屬國表、屢見兀惹入貢、叛、降之記載。卷八八蕭恆德傳統和十二年從
遼史一六、聖宗太平二年五月、鐵驪遣使獻兀惹十六戶、卷十七、太平八年四月、蒲盧毛朵部多兀惹戶、詔索之。卷八八蕭恆德傳統和十二年從

裕

權左都監。
卷一〇三完顏阿里不孫△

謀嘉

上京路牙塔懶猛安人。
卷一〇四△

納坦氏

撒離喝

留守府判。
卷六九阿瑣△

兀典

卷一九完顏仲德△天興二年、誤作阿典。
徐州行省。又定進馬選賞格、以簽樞密院事權參政抹撚兀典領之。
卷一八天興二年、

速也

轉運副使。
卷一一六徒單兀典△

盡忠

本名彖多、兄吾里也。
卷一〇一△

吾里也

彖多之弟。
卷一〇一盡忠△

胡失打

卷一二四溫敦昌孫附△

胡魯刺

、古里甲清兵疏、亦作胡刺。
卷一一一古里甲石倫△稱汾州權元帥右都監抹撚胡刺、金文最卷九
年、禮部郎中抹撚胡魯刺。
卷一五興定二年、以禮部侍郎為汾陽軍節度使、權元帥右都監、三
臨潢路人、其先以功授世襲謀克。
卷九三△

史挖搭

卷九三△

獨魯

左右司員外郎。
卷一〇三完顏阿里不孫△

阿虎德

翰林待制。
卷一〇二蒙古綱△

居中

刑部主事。
卷一〇四郭悞△

吾塞氏

清阿桂等撰金史姓氏考作「五塞氏」。

撒合烈氏

要錄作子敬。

表作幹帶、繫年

姪。卷六〇交聘

卷八四△思忠之

兀帶

補「之譯歧耳。

刺保當即「乙刺

、事跡脗合、移

云、檢思忠本傳

報信與都統杲云

釋盤溫敦移刺保

祖伐遼、宗翰使

卷七四宗翰△太

人。

刺補、阿補斯水

卷八四△本名乙

思忠

謙

△作思忠子。

卷八三納合椿年

思忠孫。

卷四七食貨志作

長壽

承。

迭、累官御史中

卷八四△本名乙

釋盤溫敦氏

遼史三三、部族志、有釋盤瓜部、或其所自來乎。人而兩姓也。據證未足、不敢定論也。詳校八上稱「攷異以爲四字姓非也、今攷官志吏部白號之姓溫敦次在徒單後、釋盤次在撒合烈前、不相連續、且史中以姓爲名者非一、或一

溫古孫氏

蒲速烈氏

按「聶」字爲「速烈」之切音「蒲聶」「蒲速烈」、當卽一氏、字異而音合、惟讀急讀緩之差耳。
卷一景祖時、五國蒲聶部節度使拔乙門叛遼。

坦聶散氏

清阿桂等撰金史姓氏考作「聶散氏」。

班兀里氏

斜喝

卷八〇斜卯阿里△

骨

受詔招諭未降人。

卷二天輔二年、

刺

滕王府長史。

卷一九

骨列

左司員外郎。

卷百廿九、李通△

徒歡

卷七一婆盧火△

當海

嘗破敵於壽春。

卷三天會三年、

阿里氏

能偃氏

兀底不

元帥。

卷一八天興二年、

安禮

字子敬、本名酌、大名路人。

卷一二二△

國鑑

鳳翔總管。

卷一二三愛申△

和速嘉氏

亦作「禾速嘉」。

<p>人。 六斤益都路猛安 卷一二二△本名 德升</p>	<p>訛論 尙太祖女。</p>	<p>喚端 嘗從太祖伐遼。</p>	<p>烏古論氏 可、降米里迷石罕城、撒改亦破留可城、盡殺城中渠長、留可奔遼、未幾來降。 卷一穆宗時、統門渾蠡水之交烏古論部留可詐都與蘇濱水烏古論敵庫德起兵於米里迷石罕城、穆宗使撒改爲都統、辭不失阿里合懣副之、以伐留</p>
<p>兀里偉</p>	<p>古人。 先世爲上京獨拔 訛里也。 卷一二〇△本名 元忠</p>	<p>歡觀 廣威將軍。</p>	
<p>宗長女。 女、卒。又尙顯 雄名、初尙海陵 卷一二〇、本名 誼</p>	<p>女。 屯河間、尙睿宗 胡刺溫屯人、移 卷一二〇△上京 粘沒曷</p>	<p>公說 駙馬都尉。</p>	

- | | |
|---------|------|
| 梭罕氏 | 霍城氏 |
| 業速布氏 | 安煦烈氏 |
| 蓋速氏 | 撒答牙氏 |
| 蒲古里氏 | 必蘭氏 |
| 吾古論氏 | 兀顏氏 |
| 白號 封隴西郡 | |
| | 愛申氏 |
| | 阿速氏 |
| | 幹雷氏 |
| | 女奚烈氏 |
| | 獨吉氏 |
| | 黃擱氏 |
| | 顏蓋氏 |
| | 拿可氏 |
| | 撒剌氏 |
| | 獨鼎氏 |
| | 尼龐窟氏 |
| | 溫撒氏 |
| | 貴益昆氏 |
| | 準土谷氏 |
| | 納謀魯氏 |
| | 拓特氏 |

金史氏族表初稿卷四

<p>當海 樞密副使。</p>	<p>忽渾沙 勃董。</p>	<p>三合 曷懶愛也窟河人。子鬱大興河北西路愛也窟河猛安。 卷八二△</p>	<p>鎬 本名栲栳、并見汝南遺事。 卷一一九△</p>	<p>四和 監察。 卷一〇九陳規△</p>	<p>禮 本名六斤。 卷一〇三△</p>	<p>慶壽 河北西路猛安人。 卷一〇一△</p>	<p>黑漢 爲宋人所殺。 卷一二三△</p>	<p>榮祖 本名福興。 卷一二一△</p>	<p>仲溫 本名胡刺、蓋州按春猛安人。 卷一二一△</p>	<p>奪刺 順天軍節度使。 卷一三至寧元年、</p>
<p>蒲魯虎 卷一二〇△娶宋 王宗望女。</p>	<p>留可 卷六七△未冠姓</p>									
		<p>思列 宿直將軍。 卷七大定十二年、</p>	<p>達吉不 國子監丞。 卷一〇承安元年、</p>	<p>福齡 符寶郎。 卷一二泰和七年、</p>	<p>延壽 環州刺史。 卷一四貞祐三年、</p>	<p>兗州 南州刺史。 卷一二泰和六年、</p>	<p>蒲鮮 字嘉甫、見汝南遺事一、卷百十九、完顏婁室△作忽魯。 卷一八天興二年、學士。</p>	<p>仲端 嘗使大元。 卷一六興定四年、</p>	<p>石虎 黃陵岡經略使。 卷一六興定四年、</p>	<p>伯祥 女嫁陀滿胡土門。 卷一三〇烏古論氏△</p>

<p>思列 錄大夫。 授猛安贈銀青光 顯猛安。</p>	<p>國也 屬合懶路。 哲特猛安人、改 卷八六△速頰路</p>	<p>李古刺 龍虎衛上將軍。</p>	<p>蒲魯渾 卷八〇△ 曷懶路烏古敵魯 山人。</p>	<p>蒲離黑</p>	<p>札虎 廣威將軍。</p>							
<p>兀顏氏 先使其兄保骨臘米、既而以其甲來歸。 以部爲氏、亦作烏廷。卷六五蟬春水烏延部富者郭毅長烏春疆、請世祖出兵其間。卷六七留可△世祖降附諸部、皆有離心惟烏延部斜勒勃董、</p>												
<p>道遠 臨濟總管。 卷九四轟△ 西山招撫。</p>	<p>換住 卷一一一強伸△ 少尹。</p>	<p>掃喝 卷七六蕭玉△ 尙書右司郎中。</p>	<p>慶裔 卷六二交聘表、 刑部主事、或係一人。</p>	<p>胡魯 御史。卷一一八武仙△忽魯、(詳校韻下當有刺字)天興元年十一 卷一六興定五年、 監察御史。</p>	<p>石魯刺 卷一七正大五年、誤「石」爲「不」、茲從卷一一五完顏奴申△ 監察御史。</p>	<p>賽漢 納合六哥所署僞都統。 卷一六元光二年、</p>	<p>正臣 內使闈門祇候。 程卓使金錄、</p>	<p>忽屯出 字國器、興定二年策論進士。 汝南遺事三、</p>	<p>斜烈 副彈壓。 汝南遺事三、</p>	<p>桓端 從死國難。 卷一一九完顏仲德△ 行省。</p>	<p>葉里哥 卷一一四白華△ 行省。</p>	<p>和尙 官吏部。 卷一〇四郭僕△</p>

<p>忽撒渾 克。 追授猛安親管謀</p>	<p>胡里改 星顯水人。 卷八二△曷懶路</p>	<p>達吉補</p>	<p>達紀保</p>
<p>蒲轄奴 謀克。 合懶路、曷猛安 星顯水人、改隸 卷八六△速頻路</p>	<p>五十六 克。 本路婆桑火河謀 武功將軍、世襲</p>	<p>吾里補 名。 禪春嶺人、徒大 卷八二△曷懶路</p>	<p>保骨臘米 斜勒 部人、未冠氏。 乞兵、但稱烏延 祖時降附、嘗來 卷六七留可△世</p>
<p>查刺 宋史作烏延察。 亦同。 且使、61交聘表 節度使爲賀宋正 十月、以靜難軍 世宗大定十八年 元使。 邠州、爲賀宋歲 軍節度使、徒鎮 卷八六△作昌武</p>			

獨吉氏

蒲乃

曾戰却宋人於壽州。
卷一六元光二年、

完出

近侍直長。
卷一八天興二年、

古里間

秦州防禦使。
卷一五興定三年、

幹出

棧州刺史。
卷一二二△

守愚

字仲晦、本名胡里改門、真定府路吾直克猛安人。
卷一二八△

女奚烈氏

吾丁

臨胸縣令。
卷一〇二田琢△

抄合

嘗以兵趨鳳州。
卷一二泰和六年、

阿失

鞏州鈐轄。卷九八、完顏綱△誤作完顏阿失。
卷一二泰和二年、

訛出虎

隆安路猛安人。
卷一二二△

畏可

隆安路猛安人、卷一六興定四年、訛爲完顏畏可。
卷一二二△

李葛速

莒州刺史。
卷九三宗浩△

胡論出

同知真定府事。
卷一〇一承暉△

元充

泰和四年防禦使。
卷六二交聘表下、

奕

小字韓家奴、武衛軍副都指揮使。
卷二七河渠志、

軍醜定

卷一二三烏古論黑漢△

屋謀魯

習泥烈之族弟。
卷七六克△

習泥烈

克妻烏廷氏之弟。
卷七六克△ 卷五海陵正隆六年逸烈字、

和

安國軍節度使。
宋史高宗紹興十四年、

鉢轄

都統。
卷一〇三紇石烈桓端△

<p>阿魯答 摺撫副使。 卷一五興定二年、</p> <p>九住 臨潢人。 卷百廿二△</p> <p>敵古本 世居星顯水。 卷八一△</p>	<p>黃擱氏 元秘史略附元氏譜太祖時、所降滅諸部氏、有汪古氏、錢大昕元史氏族表亦載、周春姓譜謂黃國即汪古系出沙陀。</p> <p>文之 卷一二九蒲察合住△</p> <p>溫 瀛王府司馬。 卷一一泰和二年、</p>	<p>為避諱而改者。 六年、作永中富家奴。卷十明昌卷九三△本名千</p> <p>思忠</p> <p>△ 卷一三〇獨吉氏護衛。</p> <p>銀朮可</p> <p>米吉山。 、徙居遼陽之阿魯補、曷速館人 卷八六△本名鶴</p> <p>義</p> <p>忽史</p> <p>照屋</p>
<p>按出 西南路通事。 卷九八完顏匡△</p> <p>三合 元帥。 卷一一五崔立△</p> <p>兀也 總領。 卷一六興定五年、</p>	<p>德寧 泰和間刺史。 萬曆澤州志五、</p> <p>七斤 卷一一八苗道潤△</p>	<p>和尙</p> <p>引壽</p>

<p>阿魯帶 守上黨。 卷一〇二△</p>	<p>出 興定二年行省。 卷六二交聘表、</p>						
<p>必蘭氏</p>							
<p>蒲古里氏</p>							
<p>世魯 宣撫副使顏盡天澤討走之、進天澤一官。 卷一四貞祐三年、八月巳酉紅襖賊掠成武、 汝南道事四、字閏之、名天澤、明昌五年策論進士。 左丞、卷百十三赤盡合喜△正大九年官右丞。 未罷、卷百十三、完顏賽不△卷百廿八張特立△并稱正大四年官尙書 卷一七正大五年、八月甲子、以太常卿權參知政事。天興元年七月癸</p>	<p>蒲查 秦州刺史。 卷一三三移刺窩幹△ 宗阿 護衛。 卷一〇一僕散端△</p>						
<p>門都 千里山人。 卷八二△隆州帕 魏父職。</p>	<p>六哥</p>						
<p>羊艾</p>							
<p>顏蓋氏</p>	<p>奴申 侍御史。 卷五〇食貨志、</p>						
<p>吾典 卷二二三石抹元△</p>							

<p>撒答牙氏</p>	<p>盍速氏</p>	<p>拓特氏 卷八一夾古吾里補△吾里補累官李特本部族節度使、卷一三三移刺窩幹△賊將有前李特本部族節度使逐幹者云云、李特本部、或拓特氏之源乎。</p>	<p>華山 同知棹州軍州事。 卷一七正大元年、 鞏州提控。</p>	<p>三郎 卷一六元光元年、 鞏州提控。</p>	<p>鑑 本名外留、隆州人。 卷九五△</p>	<p>蒲魯虎 中都路猛安人。 卷一二二△</p>	<p>鈔兀 曷速館人。 和尙 眼謀克。 曷布輝猛安徒胡</p>	<p>尼龐古氏 完顏賽不傳作泥龐古桓端是「尼」又作「泥」。而三朝北盟會編三有「尼漫古」「龐古」二姓、疑即尼龐古而誤分者。 一、二年伐尼龐古部元祖刻本作泥龐北監本作泥龐、卷一太祖二年、癸酉、遣太祖以偏師伐泥龐古部、并見卷二太祖紀17作泥龐古華山卷一三卷五百官志尼龐古氏、注「寫」亦作「古」、卷一四有泥龐古蒲魯虎、卷二二二△作尼龐古蒲魯虎、卷二太祖以偏師伐泥龐古部、金史詳校</p>	<p>獨鼎氏 三朝北盟會編卷三有獨頂氏、當為譯歧也。</p>	<p>幹雷氏</p>
--------------------	-------------------	---	--	-------------------------------------	------------------------------------	-------------------------------------	--	--	---------------------------------------	-------------------

拿可氏

忙哥

但稱愛申、謂逸其名、與族、或曰一名忙哥。
卷一三三△

阿失刺

刺史。
卷一三三白撒△ 并見卷百三四四夏△

愛申氏

安煦烈氏

卷三太宗紀天會二年、里迪烈部來降。

業速布氏

納謀魯氏

準土谷氏

吾歌

泰和間、以安遠大將軍為高平令。
萬曆澤州志五、

撒剌氏

明萬曆澤州志卷五、卷十三、并有「察剌吾歌」察剌疑撒剌之譯歧也。

阿速氏

元史定宗紀、稱定宗從拔都西征、次阿速境。
元秘史略附元氏譜、幹歌歹（按即窩闊台）皇帝所降滅諸部氏、有阿速氏、錢大昕氏族表亦有阿速氏、或金源阿速氏之裔、而降附於元者。

	霍城氏	梭罕氏	可喜 <small>延州刺史。 卷一四貞祐四年、</small>	溫撒氏	貴益昆氏 <small>卷九三宗浩△合底忻者、與山只昆皆北方別族、恃強中立、無所屬、往來鞏鞏廣吉刺間、連歲擾邊、皆二部爲之。</small>
--	-----	-----	---	-----	---

溫國公。 司空 劾迺	英國公。 司徒 迭胡本	卷六三后妃△ 祖聖穆皇后。 榮國公、女即太 太尉 留速	、皇太子太傅。 阿里、尙睿宗女 卷一二〇△本名 德溫	四女。 達哥、尙世宗第 卷一二〇△本名 貢 世宗第五女。 授駙馬都尉、尙 鼎			
產、領謀克。 徙太祖平臘醅麻 石古	從太祖伐遼。 領謀克、 脫李魯	龍虎上將軍。 尙康宗女、 撻懶					
百官志唐括注舊書作「同古」 唐括氏 卷一唐括部拔葛勃革爲溫都部人跋忒所殺、卷七大定十五年十一月、唐古節度使穆刺毛得之子殺其妻而逃。 本遼唐古部、以部爲氏。遼史三十、天祚紀耶律大石奔可敦城、會喻七州十八部、內有唐古部。							
磨輦氏 奧屯氏 唐括氏 黑號 封彭城郡	益輦氏 斜卯氏 蒲察氏	帖暖氏 準葛氏 朮甲氏	蘇李輦氏 諧蠻氏 蒙古氏	獨虎氏 蒲速氏		朮魯氏 粘割氏	

金史氏族表初稿卷五

<p>阿魯瑄 司徒溫國公。</p>	<p>實匹 司徒英國公。</p>	<p>阿魯束 卷六三后妃△ 即太宗欽仁皇后 太尉宋國公。女</p>					
<p>李果速 軍事判官。 卷一二一九住△ 部將。</p> <p>按答海 卷九八完顏綱△ 新鄉縣丞。 卷二七</p> <p>唐古出 卷二七</p> <p>合達 郊社署令。 卷九明昌三年</p> <p>直思 卷一二泰和八年順州刺史。 卷九九孫鐸△多白字。</p> <p>阿忽里 宿直將軍。 卷七大定十二年</p> <p>鶻魯 宿直將軍。 卷六大定七年</p> <p>辯 尙書左丞。 卷四皇統八年、</p> <p>李古的 西北路招討使。 卷五正隆六年、</p> <p>安禮 婿、陝西總管參知政事、今檢卷八八△亦記官參知政事、或即一人。 三朝北盟會編二四五、引族帳部曲錄、有唐骨安禮、字仲和、亮之妹 卷八八△本名幹魯古字子敬。</p>	<p>帶幹甲 卷二太祖師次唐括帶幹甲之地他處不見。 章化軍節度使。</p> <p>重國 卷八八移刺道△ 封金昌府虎威。</p> <p>韓僧 卷四四</p> <p>酬幹家奴 卷七九宇文虛中△ 關州提控。</p> <p>昉 卷一六宣宗紀元光元年 遼州總領提控。</p> <p>狗兒 卷一五宣宗紀興定二年</p> <p>石批德撒骨 女爲景祖昭廟皇后。 卷六三后妃△</p> <p>烏野 猛安。 卷一三三完顏元宜△</p> <p>移失不 提控。 卷一一白撒△</p> <p>烏也 離州防禦使。 卷九二徒單克寧△</p>						

<p>太神 贈司空應國公。 光祿大夫、</p>	<p>昔兀乃 贈鎮國上將軍。</p>
<p>右副都點檢說云 五年、金道殿前 繫年要錄紹興十 正旦。 金道蒲察說來賀 十五年十二月、 宋史高紀、紹興 阿虎特。 卷六九元△又作 楚國公。 虎迭、贈特進、 卷一二〇△作阿 公。 進、贈司徒譙國 卷六四后妃△特</p>	<p>福山 國上將軍。 親衛出身、官鎮</p>
<p>鼎壽 宗女。 皇后之父、尙熙 曷速河人、欽懷 本名和尚、上京 卷一二〇△</p>	<p>元衡 士。 人、泰和三年進 中州、遂為真定 國初遷種人屯戍 世為某路貴族、 衡、字君平、 碑銘、公諱元 資善大夫蒲察公 遠山文集二〇、</p>
<p>辭不失 道國公主。 凡三尙定國景國</p>	<p>栢端 汝南遺事三。 年策論進士、見 字顯之、泰和六 軍。 護衛、懷遠大將</p>
<p>慶祖</p>	<p>榮祖</p>

蒲察氏
交聘表大定十九年九月、以蒲察鼎壽為賀宋生日使、宋史孝宗淳熙六年十月、金遣富察來賀生辰、蒲察富察、蓋歧譯也。
又蒲察部沙祇勃堇胡補答勃堇使阿喜來告難、世祖使之說從以自全。
卷一景祖時、蒲察部來附、卷六七留可△蒲察部之黨七部。
栢端兄弟之變、蒲察部撤骨出助之。

<p>世傑 館幹篤河人。 本名阿撒、曷蘇 卷九一△</p>	<p>通 猛安人。 都路胡上愛割蠻 本名蒲魯渾、中 卷九五△</p>	<p>特廝 謀克。</p>	<p>忽士華 贈金紫光祿大夫</p>	<p>賽補 韓國公。 司空 卷六四后妃△</p>
<p>兀迭 爲父應兵。 嘗以二百八十騎</p>	<p>蒲速烈 肇州防禦使。</p>	<p>胡蓋 案出潯水人。 卷八一△</p>	<p>馬孫 贈金紫光祿人夫</p>	<p>蒲刺 鄭國公。 司徒 案即阿虎迭、 云。</p>
<p>移刺都 猛安人。 卷一〇四△東京</p>			<p>幹論 徙臨潢。 上京益速河人、 守大定尹。 卷八六△北京留</p>	<p>按補 宗欽慈皇后。 曹國公、女爲容 太尉</p>
<p>迭也。 互寫吾迭當即兀 「兀」吾「二」字常 太子太傅致仕、 都△父吾迭、 卷一〇四、移刺</p>				

<p>解魯知 世祖外孫。</p>	<p>鄭留 字文叔、東京路幹底必刺猛安人。 卷一二八△</p> <p>貞 元帥右都監。 卷一二泰和六年、 酷吏。 卷一二九△</p> <p>合住 卷一二九△</p> <p>思忠 隆安路合懶合兀主猛安人。 卷一〇四△本名畏也、 興州路人。 卷一〇三△</p> <p>阿里</p>
<p>俊 王。 燕國公、封太原 指揮、上柱國、 儀同三司統軍都 簽知樞密院事、 字復亨金城人、</p>	<p>則冠姓蒲察。 卷八〇阿魯補△ 按出虎水。 部人未冠姓世居 卷一二〇△蒲察 石家奴</p>
<p>仁智 帥參知政事。 授大將軍監軍元</p>	
<p>補注之。 從闕、單刊時再 無由檢核、今暫 平、此間書少、 方志、原稿存北 此條大概見於地</p>	<p>阿字罕 左副點檢。 大定二年、</p> <p>琦 本名阿鄰、字仁卿、隸州陽信人、歸克謀克。 卷一二四△</p> <p>鶻拔魯 卷三天會九年、討張萬、敵于白馬湖。</p> <p>迪古乃 卷六五幹賽△蒲察迪古迺嘗佐幹賽伐高麗、或即此人。 卷二收國二年、</p> <p>奠室 東京路按出虎割里罕猛安人。 卷一二二△</p>

張家奴 大定二十一年、爲大理司直。
卷二四地理志

阿里不孫 右副元帥。
卷一四貞祐四年

莎魯窩 此人。
宋史孝紀、乾道三年十月、金遣莎魯窩等來賀生辰、未冠姓、案即
卷六六定七年勸農使。

毛花螢 都水。
卷一七正大二年

山兒 東平元帥府總領提控。
卷一六興定四年、

克忠 宣徽使。
卷八大定二十八年、

兀虎 翰林修撰。
卷六大定九年、

世達 司農大卿。
卷一八天興二年、

七斤 右副元帥。
卷一四貞祐三年

六斤 五十戶。
卷一三至寧元年

五斤 右振肅。
卷一二泰和六年

燕京 提控。
興定元年

西京 同知商州事。
卷一一承安五年、

蒲速越 宋史孝紀、乾道六年十二月、金遣蒲察遷來、案即蒲速越。
卷六六定十年、太子詹事、卷六一作速越。

胡魯 令史。
卷九三守純△

胡巴魯 營帥兵擊奚王。
卷七二銀朮可△

烏里雅 卷七二完顏謀衍△

沙離只 左衛將軍。
卷六五

訛里刺 趙王府長史。
卷六一交聘表

秉彝 京兆府推官。
卷九八完顏綱△

秉鉉 河州防禦使。
卷九三承裕△

沒里野 女爲海陵昭妃。
卷六三后妃△駙馬都尉

阿里合邁 鎮國上將軍。
卷九二徒單克寧△

合達 虎威。
卷一一八粘割奴申△

訥申 女適完顏長樂。
卷一三〇蒲察氏△

世謀 都尉。
卷一一三完顏賽不△

查刺 中侍局都監。
卷九八完顏匡△

定住 統忠孝軍。
卷四四兵志

見汝南遺事二。
俗呼為「隔年笑」
南面元帥。
卷六四塔作荅。
奉御。
卷一八天興二年
塔失不

朮甲氏 以部為氏、卷六五世祖初年、達紀明蘇皆朮甲部勃董、卷七六果△稱諸甲拔別隣、是朮甲氏亦作諸甲氏。

乳舍 安盤軍節度使判官、死國難、贈金紫光祿大夫、薊州刺史。
附卷一二一朮甲法心△ 康縣薊州志五。

婆羅偃 卷七六〇△

繩果 卷七四宗望△
警監戰平陝西。

帥師 卷七四宗翰△
京兆府治中。

張鐵 卷一〇〇路鐸△
咸平總管。

守純 卷九四襄△
內丘志。

臺補 卷四五刑志

桃思刺 卷一〇六朮虎高琪△
濰州刺史。

蒲查 卷八八移刺道△
北京教授。

胡里安 卷一二二完顏合達△
三部檢法。

蒲女 卷一二二完顏合達△

德璘 大定間、夏陽酒監。
嘉靖邵陽縣志下

李幹 世襲權副部尉。
汝南遺事三、

沒里干 觀察副使。
汝南遺事三、

溫 內使閣門祇候。
使金錄、

信 東上閣門副使。
程卓使金錄、

三門 小名三門、明威將軍見住益都府千戶、兼管屯田軍。
三朝北盟會編二四五、引族帳部曲錄。

咬住 卷一一石六妻女魯歡△作較住。
卷一二九蒲察合住△與蒲察合住、王阿里、有宣朝三賊之目、

烏烈谷越 卷七四宗翰△

打吉卜 卷百十二、移刺蒲阿△有蒲察者吉卜、或即此人。
蔡州蕩寇、封金昌府虎威。
卷四四兵志

幹 護衛。
卷六八海陵嫡母徒單氏△

蒲速氏 卷七、大定二十年九月丙子、蒲速梳罕牧老忽謀叛伏誅。

胡刺 右補闕。
卷一〇明昌六年

蠻都 大興主簿。
卷一〇明昌五年

特末也 并見乾隆寶坻縣志十一、舊志訛為縣令、
卷八大定二十七年。寶坻尉、

綱 元史有何立綱、大約以為何其姓、立綱其名、而忘其氏族矣。
卷一〇二△本名胡里綱、咸平府猛安人。

蒙古氏 詳校稱亦作萌古、忙古、萌骨、蒙括、朦國。

李里篤 世祖時、被疑與烏春等為變。
卷七〇育不失△

挫只罕 提控。
卷一六元光二年

賽也 南京兵馬史。
卷一六興定四年

脫魯灰 上京人。
卷一二四△

臣嘉 北京路猛安人、襲父謀克。
卷一〇三△

法心 薊州猛安人。
卷一二一△ 康熙薊州志七、并有傳。

訛里刺 永城縣主簿。
卷一〇〇完顏伯嘉△

斜鉢吾撻 勃堇。
卷七一闡母△

仁本 禮部員外郎。
卷一〇承仁二年

良弼 泰和間、為益都令。
嘉靖青州府志三、

兀者 節度使。
卷一三三移刺窩幹△

直敦 貞祐四年、右司諫。
卷一八苗道潤△

撒速 歸德尹。
卷八七紇石烈志寧△

拔剔隣 卷七六臬△

合打 西北路招討使。 卷一三 大安三年	胡上 尙書左司郎中。 卷一〇 明昌六年	梭失 監察御史。 卷一五 興定二年	荆山 亳州節度使。 卷一一七 △	貞 本名抄合、西南路招討司人。 卷一一二 △	幹特刺 卷一〇 章宗承安二年詐說特刺。 卷九五 △
咬住 果毅都尉。 卷一八 天興二年	忒鄰 冀州教授。 卷一四 貞祐三年	阿里 御史。 卷一〇 八把胡魯 △	遵古 字世昌、侍御史。 卷九五 董師中 △	完展 字世昌、泰和三年進士、見汝南遺事二。 卷一八 天興二年 附一一 郭蝦蟆 △	全周 名暉、字子陽、策論進士。 卷一一 附古里甲石倫 △
重山 元史一四六有傳、遂委質焉。 質子。知金將亡、金源貴族、初爲	南合 官中書平章政事 仕元、	博溫察兒 知河中府。 仕元、	婁室 武器署直長。	武義將軍。 茲釐局直長、遷	詳古
韓奴 卷二二二 △	精割氏 屬國軍有粘八葛、又卷七〇屬國表隆壽三年二月、粘八葛酋長請復舊地、此粘割氏、或即其後裔也。清阿桂等撰金史氏族考、未著此姓。 卷一一五 崔立 △ 作粘哥奴申、莊靖集八、承安五年四月十二日經義勝有廢葛希夷、粘合、粘葛、粘哥、粘割、廢葛當皆一氏譯歧也。遼史三六 卷四 熙宗紀皇統四年、作粘合韓奴、皇統六年、則作粘割韓奴。卷一八 作粘哥咬住、卷一一三 白撒 △ 則作粘合咬住。卷一八 作粘葛奴申、				

<p>① 淄州刺史。</p>	<p>保和 。元史一五一有傳授以萬戶。弟保和迎降、皆淄州民奉世英及元太祖下山東、</p>	<p>事。 同知廣東宣慰司 希尹 澧州路總管。 希魯 彰德漕運使。 希元 勸農事。 希愷</p>					
<p>奧屯氏 亦作奧燉、見卷六五勅孫△、亦作奧純、見卷六七留可。 卷一二三忠義△奧敦醜和尙紀貞祐四年作奧屯醜和尙。</p>							
<p>胡撒 天眷間、克石州城。 卷二〇斜叩阿里△ 行者。</p>	<p>奴申 卷一八天興二年 卷二二 尙藥局副使。</p>	<p>忠 卷一〇承安元年 押軍猛安。</p>	<p>撒改 卷九八完顏綱△</p>				
<p>希爽 字仲傑、婆速路五里甲海下人。 莊靖集八、題登科記後、 戶部侍郎。</p>	<p>合答 卷一二三紇石烈執中△ 安平都尉。</p>	<p>合典 卷一二四蒲察琦△ 近侍局直長。</p>	<p>斜烈 卷一九張天綱△</p>				

<p>阿鶴士 贈金吾衛上將軍</p>	<p>曾討詐都。 胡麻谷 時內附。 斜卯部人、禮宗 卷八一△虎吉水</p>	<p>鶻謀瑟</p>	<p>專吉</p>					
<p>斜卯氏 亦作斜知。見潞州五龍祠碑。并八行八刑碑陰（隆慶淳化縣志七引） 卷九四襄△有斜出部族語撫降、 以部爲氏、卷八一鶻謀瑟△但稱斜卯部人、未冠氏。卷八〇斜卯阿里書則明冠斜卯氏。</p>								
<p>按打海 與鐵呂川之役曾被十一創。 卷六五、効孫△</p>	<p>幹里卜 都尉。 卷四四兵志</p>	<p>良弼 禮部尙書。 卷一七正大二年</p>	<p>舜卿 宣徽使。 卷一八天與二年</p>	<p>吾里不 大金國志二六、正大六年、作兀里不。 卷一五與定三年 提控。</p>	<p>阿虎 戶部郎中。 卷一四貞祐三年</p>	<p>醜和尙 代州經略使、蒙戰被執、不屬而死。 卷一二二△</p>	<p>忠孝 本名牙哥歸州胡土忽猛安人。 卷一〇四△</p>	<p>襄 本名添壽、上京路人。 卷一〇三△</p>
<p>札里吉 工部尙書。 卷一〇四移刺福僧△</p>	<p>邦獻 爲帥於與定間。 卷一一一思烈△</p>	<p>驥 嘗從僕散揆攻宋。 卷九三僕散揆△</p>	<p>喜哥 都統。 卷一〇三蒙古綱△</p>	<p>胡撤合 刑部侍郎。 卷一〇九許古△</p>	<p>馬和尙 都統。 卷一〇三紇石烈桓端△</p>	<p>撤合門 萬戶。 卷九八完顏綱△</p>	<p>撤屋出 嘗與宋接戰。 卷六五幹者△</p>	

<p>尤魯氏</p>	<p>獨虎氏 阿桂等撰金史姓氏考、作獨虎尤魯氏。</p>	<p>諳蠻氏</p>	<p>準葛氏 存之、以待博雅訂正。 清續通志謂準葛尤虎爲一氏、阿桂等撰金史姓氏考同、而續通志復作準葛諳蠻氏、金史姓氏考則獨著諳蠻氏、疊錄復見、恐有未足徵信者、今各別</p>	<p>劉家 遼陽府判官。 卷一二泰和四年</p>	<p>阿七 武器署令。 卷二大定二十七年</p>	<p>和尙 符寶郎。 卷七大定十五年</p>	<p>攔刺 宿直將軍。 卷六大定六年</p>	<p>愛寶 字正之、策論進士。 卷一一四△</p>	<p>渾坦</p> <hr/> <p>肯受、逃避歲餘。財物盡與之、不兄阿里以猛安及愛拔里 卷八〇△</p> <hr/> <p>阿里</p>
				<p>重興 防禦使。 卷一〇二田琢△</p>	<p>活里囉 曾與鶻謀合軍。攻降諸部。 卷八一鶻謀習△</p>	<p>延壽 王德全之黨。 卷一八天興二年</p>	<p>毛良虎 嘗敗夏人於環州。 卷一四貞祐三年</p>		

蘇字輩氏

卷百廿一溫迪罕蒲睹△速不典兀詳羅加古買住。

帖暖氏

益輦氏

卷一二粘葛奴申△近歲契丹使其女婿阿斯本領兵五萬、北攻葉不疊等部族、不克而還、至今相攻不已、按葉不疊疑益輦之譯歧耳。

磨輦氏

金史氏族表初稿卷六

<p>耶律習涅阿補</p> <p>卷一三二完顏元宜△元宜之子、大定二十五年、爲符寶祇候、乞依女直人例運官、上曰、賜姓一時之權宜、令習涅阿補還本姓。</p>	<p>耶律慎思</p> <p>卷一二三完顏元宜△慎思天輔七年降、賜姓完顏氏。</p>	<p>耶律王祥</p> <p>完顏禧來賀，案禧當即王祥是也。 卷一三二完顏元宜△元宜之子、大定二年，復賜姓完顏氏。交聘表、大定十五年九月、完顏王祥爲賀宋生日使、宋史孝紀淳熙二年十月</p>	<p>耶律元宜</p> <p>年、詔凡賜姓者、皆復本姓、元宜復姓耶律氏。今檢金史大定元年以前至大定元年、皆稱完顏元宜、大定二年，始稱移刺元宜。律勸農使，人不知其名，止以「勸農」呼之，弒亮者此人首謀也。又耶律母里哥勸農之子，殺亮後，除肅州刺史，又除右翼都監。天德三卷一三二△本名阿列、一名移特登、父慎思、天輔七年來降、賜姓完顏氏、卷五、天德二年、作完顏思恭、俗呼勸農使者。族帳部曲錄耶</p>	<p>武仙</p> <p>汝南遺事一、仙姓武、賜姓完顏、權參政事。史卷百十八△武仙威州人、或曰、嘗爲道士，時人以此呼之、以功封恆山公。</p>	<p>李霆</p> <p>宋李金傳作李二惜。 卷一〇三完顏霆△本姓李氏、中都寶坻人、賜姓完顏氏。</p>	<p>李咬住</p> <p>(并見卷一〇三完顏佐△) 卷一四四宣紀至寧二年、柳口巡檢李咬住、以誅亂賊張暉等賜姓完顏氏。</p>	<p>汪三郎</p> <p>卷一四貞祐四年四月夏人蒞俄族都管汪三郎率其蕃戶來歸。 卷一〇一僕散端△汪三郎、賜姓完顏、後爲西方名將。元史一五五本傳作汪世顯</p>	<p>王狗兒</p> <p>卷一〇一李英△陳僧敗官軍於龜谷，遣僞統制董九招西關堡都統王狗兒，狗兒立殺之、詔除通遠軍節度使、加榮祿大夫，賜姓完顏氏。</p>	<p>賜國姓者</p> <p>世爵、金亡、故復姓、是終金一代，王氏之子孫，皆稱完顏氏矣。今舉可考見者、表列如右。 守、(史卷十二、「泰和六年七月、宋統制戚春以舟師攻邳州、刺史完顏從正敗之、春赴水死、」未審即此從正否。)父諱成、皆嗣承道碑：「公諱道、字之問、姓王氏、遠祖金初以武功賜完顏氏、世襲千戶、官至金吾衛上將軍、曾祖諱虞卿、大父諱從正、歷濶州太賞功賜姓、金初既已行之。貞祐以後，賜姓有格。有賜及一家者。而賜國姓者、子孫、仍詔復本姓、可謂濫矣。元王儔文集五五、王公神</p>
---	--	--	---	---	--	---	--	---	--

<p>董才</p> <p>賊董彪兒戰易水西、是董才即董彪兒、宋賜姓名趙翊。 大金國志四、「守將董才、宋名趙翌」契丹國志十一、「宋又令趙翊（原注本董彪兒）脫險易州土豪史成」遼史百十一、蕭乙薛△「討劇軍董才、後歸朝、賜姓名趙翊者是也」。 秀水閒居錄二「政和末、契丹燕雲叛、有董彪兒者、率衆爲劇寇、蔡京領三省、遂招彪兒、許以燕地王之、彪兒上表、自號扶宋破虜大將」卷三太宗天會四年、降臣董才、賜姓完顏氏、并見卷七一</p>	<p>程琢</p> <p>卷一〇〇完顏伯嘉△西京副統程琢、賜姓夾谷氏、琢請曰、前代皆賜國姓、如蒙更賜、榮莫大焉、詔更賜完顏氏。</p>	<p>張開</p> <p>卷一一八△景州人，至寧末，河北兵起，團結鄉兵爲固守，後遷觀州刺史、權本州經略使、賜姓完顏氏。</p>	<p>張進</p> <p>降、傑只哥從容勸之、凡三往乃降。 卷一一八張甫△元光二年、遷元帥左監軍、賜姓完顏氏。元史楊傑只哥傳、楊傑只哥、從阿朮魯攻信安、信安四面沮水、其帥張進數月不</p>	<p>張甫</p> <p>卷一一八△元光元年、移刺衆家奴不能守河間、甫居之信安、是歲以功進金紫光祿大夫、賜姓完顏氏。</p>	<p>郭藥師</p> <p>（并見卷三太宗紀天會四年卷七四宗望△三朝北盟會編四六） 卷八二△渤海鐵州人、初仕遼、後歸宋、與宗望戰、敗、降、太宗以藥師爲燕京留守、賜姓完顏氏、</p>	<p>郭阿鄰</p> <p>歸潛志郭阿里、俗號郭三相公。 卷一〇三△完顏阿鄰。本姓郭氏、以功勞賜姓完顏氏、賜一家。</p>	<p>郭仲元</p> <p>（歸潛志有傳。作郭仲元） 卷一〇三△完顏仲元、本姓郭氏、中都人、爲永定軍節度使、賜姓完顏氏、授阿鄰例爲族兄僧喜三喜添拿添福賜姓、不許。</p>	<p>國用安</p> <p>卷一一七△先名安用、本名咬兒、淄州人、紅襖賊楊安兒李全餘黨也、朝廷以官爵招納、賜姓完顏、改名用安。（并見一七哀紀）</p>	<p>移刺衆家奴</p> <p>奴之切、疑爲一人耳。 卷一一八△積戰功、賜姓完顏氏、封河間公、傳贊稱河間公移刺中哥、遺山集張公第二碑作衆哥、詳校釋「中」爲「衆」之聲轉、「哥」爲「家</p>	<p>梁佐</p> <p>（并見宣紀貞祐三年） 卷一〇三△完顏佐、本姓梁氏、以殊死賊張輝劉永昌等功、賜姓完顏氏、</p>
---	---	---	--	--	--	---	---	---	--	--

<p>馬栢壽</p> <p>卷一四宣紀、貞祐三年、九月、賜姓夾谷氏。</p>	<p>東永昌</p> <p>卷一四宣紀、貞祐三年九月、賜姓溫敦氏。</p>	<p>何定</p> <p>卷一四宣紀、貞祐三年、九月。賜姓必蘭氏。</p>	<p>李辛</p> <p>(并見一一四白華△) 卷四四陳州振武溫撤辛、本姓李。賜姓溫撤氏。</p>	<p>包長壽</p> <p>月所謂包痘疔者。 充安定、定西、保川、西寧軍馬都彈壓、詔錄前後功、遙授同知隴州防禦事、世襲本路都巡檢、三年、賜姓烏古論氏。即卷十四、貞祐三年九月一〇三△烏古論長壽、臨洮府第五將突門族人、本姓包氏、襲父永本族都管、泰和伐宋。以功進官二階、貞祐初、以與夏人戰功、署都統兼喜△作烏古論世鮮。</p>	<p>包世顯</p> <p>卷一四宣紀、貞祐三年九月、賜姓烏古論氏。卷十六興定四年八月庚午、夏人陷會州、刺史烏古論世顯降、即此人是也。卷百十三亦盡合</p>	<p>王昌孫</p> <p>卷百廿四△不著王氏、按汝南遺事三、昌孫皇太后之姪、衛尉六十五之子也、本姓王氏、姑爲宣宗皇后、乃改賜焉。</p>	<p>王七十五</p> <p>述按史百廿四、溫敦昌孫△、昌孫皇太后之姪衛尉七十五之子、雖未明著賜姓、然曰皇太后之姪、則七十五、昌孫、皆王氏子、溫敦則賜姓也。汝南遺事一、左宣徽使溫七十五、本姓王、賜姓兩宮之姊、案曰、賜姓下有脫字兩宮句未詳。</p>	<p>王彥昌</p> <p>卷一五宣紀 追賜皇后父太尉汴國公彥昌姓溫敦氏。</p>	<p>賜民姓者</p> <p>和速嘉氏二人 女奚烈氏一人 兀林荅氏一人 溫敦氏四人 夾谷氏三人 烏古論氏二人 顏達氏二人 溫撤氏一人 必蘭氏一人 溫敦氏一人</p>	<p>賜姓表下</p>
--	---------------------------------------	---------------------------------------	---	--	--	---	---	---	--	-------------

<p>〔附〕 卷六四、宣宗皇后王氏傳、貞祐二年七月、賜姓溫敦氏。又卷十七、哀紀、母曰明惠皇后王氏、賜姓溫敦氏。王氏姊妹、并蒙賜姓、特附錄於此。</p>	<p>樊澤 卷四四許州折衝夾谷澤、本姓樊、賜姓夾谷氏。</p>	<p>靚令狐 卷一四宣宗紀、貞祐三年、九月、賜姓和速嘉氏。</p>	<p>楊沃衍 命徒唐括族內地、沃衍留、屢與元兵拒戰、朝廷遣人招之、即以衆來歸、興定元年、以沃衍累有戰功、賜姓兀林答氏。 卷一二三楊沃衍、一名沃烈、賜姓兀林答、朔州寧邊官莊人、本屬唐和（詳校和當作括）迪刺部族、少嘗爲北邊屯田小吏、會大元兵入境、朝</p>	<p>張資祿 其二子烈山林泉升職一等、陝西行省軍中用之。 卷一二二△女奚烈資祿、本姓張氏、咸平府人、泰和伐宋有功、累官通遠節度使、興定元年、改西寧州刺史、賜姓女奚烈氏、元光元年、詔錄</p>	<p>移刺官奴 故、遂并賜姓而略之乎。本傳稱自拔歸、朝廷以其種人特恩收充忠孝軍萬戶、忠孝軍受朝廷優待。按兵志取河朔諸路歸正人、名曰忠孝軍。 汝南遺事一、蒲察官奴本姓移刺、按蒲察官奴、史百十六有傳、核其行事、即汝南遺事所稱者、決非二人。然史不言改姓或賜姓。豈以被誅之</p>	<p>郭祿大 邈△作郭斌。 卷一二四郭蝦蟧△郭蝦蟧、與兄祿大俱以善射應募。興定初、祿大以功遷遙授同知平涼府事、兼會州刺史、賜姓顏盡、有子名伴牛、元史按竺</p>	<p>郭蝦蟧 賜顏盡氏、惟赤盡合喜傳論、譌顏盡爲石盡、似爲抄胥之誤耳。 卷百廿四△會州人、世爲保甲射生手、卷百〇三完顏仲元△卷百十三赤盡合喜△卷十六元光二年并作顏盡蝦蟧、蓋以功而賜姓者、與兄祿大同</p>	<p>馬福德 卷一四宣紀、貞祐三年、九月、賜姓夾谷氏。</p>
---	---------------------------------	-----------------------------------	--	---	--	--	--	---------------------------------

李氏	蒲察氏	石氏	幹勒氏
朱氏	兀顏氏	劉氏	移刺氏
郎氏	女奚烈氏	魯氏	李朮魯氏
杜氏	徒單氏	曹氏	奧屯氏
高氏	紇石烈氏	蕭氏	石抹氏
商氏	烏古論氏	溫氏	溫迪罕氏
王氏	完顏氏	張氏	顏蓋氏
漢姓	原姓	漢姓	原姓

改易漢姓表

平縣志所記『流曲李氏』、所謂『金牌李家者』、乃烏古論速可之裔、(并見嘉靖靖州志)易代而後、難以詳究也。
 姓爲某，漢姓爲某，表列於後(錢大昕考異謂此類皆大定明昌所譯)史中諸嫌疑姓名，亦附錄之、以備考索、至若其後姓氏、或因人而易、如萬曆宮
 完顏謂王。赤達爲張、那懶謂高、則是建國以前既有漢姓矣、譯改既難、混淆莫辨。茲據金史(元至正刻本)附國語解及陶九成輟耕錄卷一、所稱國
 氏朮甲譌趙氏、古里甲易吳氏、烏古論改劉氏、女奚烈、李朮魯爲高氏、耶律爲王氏、則是不用譯語而改稱者、而三朝北盟會編卷三、稱女直姓氏、
 、丙午朔、制諸女直人不得以姓氏譯爲漢字。 又(卷十二)泰和七年、九月、壬寅。勅女直人不得改爲漢姓、當是仍有違令私改者。若徒單穆
 又與服志下(卷四三)：初女直人不得改爲漢姓、違者杖八十、編爲永制。是必女直入中國後、多改易漢姓者、而寧宗紀(卷九)明昌二年、十一月
 金史世宗紀(卷七)大定十三年、五月戊戌、禁女直人毋得譯爲漢姓。 又(卷八)廿七年、十二月、戊子、禁女直人不得改稱漢姓、犯者抵罪。

康氏	全氏	麻氏	魚氏	趙氏	雷氏	何氏	空氏	惠氏	<p>王政 本名南撒里、嘗使高麗、因改名政、 卷一二八△</p> <p>王阿海 嘗奉太宗使賜西夏誓詔。 卷一三四西夏△</p> <p>王阿里 又見卷一〇六朮虎高琪△、卷一二九薩察合住△爲宣朝三賊之一。 卷九三守純△右司員外郎、</p>
納刺氏	夾谷氏	裴滿氏	尼忙古氏	幹准氏	阿典氏	阿里侃氏	溫敦氏	吾魯氏	
孟氏	強氏	駱氏	田氏	蔡氏	林氏	董氏	汪氏		<p>李家奴 受勳擢職未降者。 卷二天輔二年。</p> <p>李七斤 元史忠義△作李守忠。 卷一七哀紀上、正大四年、</p> <p>田兼家奴 見軍。 卷一一三白撒△</p>
抹顏氏	都烈氏	散答氏	阿不哈氏	烏林答氏	僕散氏	朮虎氏	古里甲氏		

高朵刺

工部尙書。元史一五一高闡兒傳、稱曰女直人。
卷二三五行志

帥高刺哥戰沒、或即此人。

高臘哥

卷一一七國用安△作高臘哥、卷十八、哀宗天興二年十二月宿州副
卷一一七徒單益都△ 宿州鎮防千戶。

高羊哥

被佃戶投井中。
卷一〇二蒙古綱△

高彪

本名召和失·祖安國、父六哥。
卷八一△

高福辭勒

護衛。
卷六三海陵△徒單氏△

高耶魯瓦

修儀之父。
卷六三昭妃△

高助不古

宋史高宗紹興廿七年作高思廉。
卷五正隆二年 侍衛親軍、副指揮使。

高朮僕古

充遺留國信使。
卷三太宗紀、天會二年、卷六〇交聘表同、

吳僧哥

西南路唐古乙刺乳上沙藍部落人。
卷一三二△

何里古列

左司員外郎。
卷一二九李通△

杜天佛留

嘗告虛中謀反。
卷七九宇文虛中△

辛幹特刺

嘗案臨潢驛吏。
卷七五盧彥倫△

李蒲速越

平定知軍。
卷六世宗紀上

崔七斤

即下王賓傳之崔復哥。
卷一一七粘哥荊山△

楊幹烈

卷一一三赤盪合喜△

劉介

移刺璦至襄陽時所改之姓名。
卷一一八蒲察官奴△

馮萬奴

卷一二四郭蝦蟇△

盧萬家奴

右監軍。
卷六世宗紀大定元年

馮僧家奴

海陵近侍。
卷六四高楨△

耶律鐸刺

卷二、收國七年、遼史屬國表天慶六年四月稱族人。
大金弔伐錄、茅齋自敘、東都事略百廿五并稱王度刺。

張謀魯瓦

府吏。
卷八六完顏福壽△

張那也

兵部尙書。
卷四四兵制

蒙古拽 疑即蒙古、朱先生謂拽與逸同。

鬱唁

要悅逸

邀揭囉

耶羅多

尼質阿

黏間逸

居質阿

弗遍利

門質習

尼方固

尼忽

阿干頓

惱一伊

押間伊

云突梨

塗沒泥

麼乙逸

魚瑟般

支蘭逸

冬骨逸

拏乙晏

拏乙信

耶兀逸

徒怠

暈底憲

疑即薩滿。

疑即抹然、又作抹顏。

疑即唐括、舊作同古。

疑即徒單。

疑即溫迪罕。

疑即能偃、朱師遜先生金源姓氏考謂凡以「逸」收音者、皆可無。

疑即尼忙古、又作尼龍窩。

疑即愛申。

疑即徒單。

疑即溫迪罕。

疑即徒單。

疑即溫迪罕。

疑即溫迪罕。

三姓並見金史（元至正刻本）末附國語解，幹羅、烏孫、余里、見於列傳、而不見於百官志、今亦附著於次。

姓，檢照百官志、間有語音甚近者、雖文或未合、已各注於該姓之下、其未敢遽斷為歧譯者、謹著之於次、以待博雅君子訂正之、又石抹、吾魯、都羅、可以保安休息、按遼聖宗開泰元年、即高麗顯宗三年、為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公元一〇一二年、時金尚未建國也。今以高麗史、及三朝北盟會編所載之

長麻尸底率三十姓部落子弟來獻土馬。金史阿疎傳（卷六十七）世祖破烏春還，紇石烈部人阿海，率官屬迎謁，世祖諭之曰、吾與汝等三十部之人、自今

山三十部女直酋長來貢、（太平元年三月、女直三十部酋長、請各以其子詣闕祇候、詔與其父俱來受約、）高麗史顯宗世家、壬子三年春二月、女直酋

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女直條稱：唐時初稱姓孛，至唐末，部落繁盛，共有三十首領，每首領有一姓，通有三十姓。遼史聖宗紀開泰元年正月、長白

百官志未載之姓

以上十三姓并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三。

阿迭 周春姓譜即阿典。

晃兀

遇兩隆 周春姓譜謂即女奚烈。

兀毯字木律 周春姓譜謂兀毯即兀里坦。

阿番字朮律 周春姓譜誤為二姓且誤「番」為「善」并謂字木律即字朮魯。

棹角

拗兀居

棹索

夢剋

釀剋

婆由懣 周春姓譜謂即裴滿。

申獨斤

排磨

十九姓、未敢臆斷也。

以上二十九姓並見高麗史顯宗世家內十姓與志音甚近、已各分別注明、餘

滿尹伊

佛徐逸

排門異 疑即裴滿。

都烈氏 見國語解。

吾魯氏 見國語解。

石抹氏、仕金源者甚多、詳契丹後裔考、茲不贅錄。述律為石抹氏。

氏。元史石抹也先傳「石抹在遠為述律氏、號稱后族、遠亡、遂為與有力焉、故世后皆蕭氏、而蕭遂為右族、金滅契丹、易蕭為石抹、總管黑君石抹公行狀、契丹太祖后蕭氏能用兵、太祖併一諸部、后、仕遠多至顯官、金滅遠、改命為石抹氏、元許謙白雲先生集一、氏、隋蕭后以族入於突厥、后歸唐、而其族留突厥、至遠為述律氏、元黃縉文集二七、松海上副萬戶石抹公神道碑「……其先出於梁蕭

余里氏 卷百一承暉傳有余里痕都、官織染署直長。

烏孫氏 卷八二有烏孫訛論傳、父撒改、從蒙剌攻東京、及廣寧。周春姓譜謂烏孫即兀撒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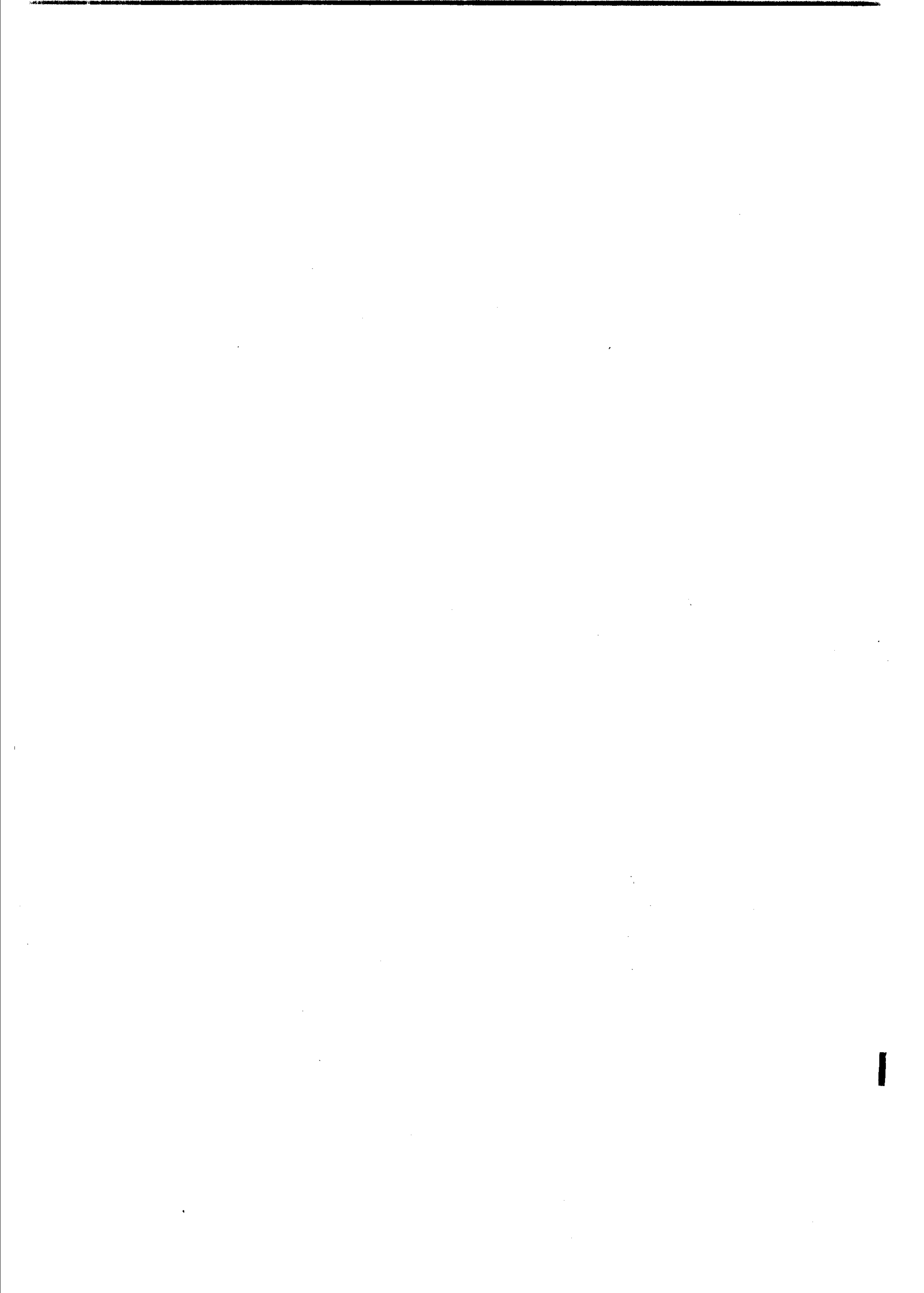
幹羅氏 卷七八時立愛傳有幹羅阿里。

後 記

述始讀金史，感女真姓名之駁雜，深爲苦之，讀至百官志，漸覺有線索可尋，往復比較，始稍辨習。凡遇金源人名，輒隨手鈎乙，積日既久，朱墨滿卷。因略仿錢氏之例，著手編綴。四五年來，燈窗暇日，手此一冊，未敢中輟也。草稿既竟，師友索觀者夥，重勞下問，勢有難於終闕，律以「求醫不敢諱病」之訓，亦欲以就正通人。然寫本一冊，何能遍呈教益，因擬先行刊布初稿，以與中外賢達相商推焉。學術公器，豈敢自私。幸蒙指正，再圖刪補。同姓名表二卷，附異名對照表當全書四分之一，以本書言，雖爲不可少之子目，終以篇幅過長，當於刊刻專冊時，再行加入。又契丹後裔考女真後裔考兩篇，尙待殺青，原擬附錄以備參校。今本文尙未刊齊，餘錄當無及矣。排印既畢，略陳原委，倘不以拙劣而教正之，豈特個人之欣幸哉。

又述撰此稿，吾師援菴先生時時啟誨。體例排比，多承師命，今當印訖，聊申源淵。

民國廿四年五月三日 陳述



蒙古史札記

岑仲勉

- (一) 太祖定都和林說
- (二) 太宗藩封
- (三) 太子
- (四) 阿里馬城
- (五) 定宗征把禿
- (六) 乃顏世代與朵顏衛
- (七) 孛羅丞相
- (八) 樞密副使孛羅
- (九) 拉施特修史時期
- (十) 仁宗朝使西域者
- (十一) 事俄非久安計

(一) 太祖定都和林說

許有壬至正集勅賜興元閣碑云：「太祖聖武皇帝之十五年，歲在庚辰，定都和林，太宗皇帝始建宮闕，梵宇基而未屋。」元史五八和寧路云：「太祖十五年，定河北諸郡，建都於此。」又同書三一明宗紀，天曆二年，四月，「監察御史言，嶺北行省，控制一方，廣輪萬里，實為太祖肇基之地，國家根本繫焉，方面之寄，豈可輕任。」以上數則，均為太祖肇基或定都和林之說。沈垚力辨之，其所著西遊記金山以東釋云：「案十五年太祖在西域，春三月，帝克蒲華城，夏五月，克尋思干城，駐蹕也石的石河，秋，克斡脫羅兒城，駕未嘗中回，安得有都城之建。又十五

年歲次庚辰，正真人由燕京往德興之歲，記云，師聞行宮漸西，春秋已高，欲待駕回朝謁，則自前年征西域後，駕實未嘗中回也。且太祖所居之見於紀者，六年春，帝居怯綠連河，十一年春，居廬胸河行宮，十九年，由西域班師，二十年春正月，還行宮，二十二年秋七月，崩于薩里川哈老圖之行宮，本紀中不見有和林之名，安得謂和林爲太祖所建。那珂通世氏亦謂地理志沿元人記事而誤(1)。和林非太祖定都，似爲一時學者公認矣。惟高寶詮氏云：「和林建都，既在太宗七年之後，然則四年壬辰南伐班師，曷爲回至嶺北也，曰，築城建都，雖自太宗，而行宮之駐，則自太祖以來，固已久矣。秘史曰，回至嶺北，本紀曰，帝還龍庭，太祖本紀三年戊辰夏，避暑龍庭(2)，蓋卽其地，耶律鑄雙溪醉隱集詩注云，龍庭在和林北百里，則當在塔米爾河之北(3)。伯希和(Pelliot)氏云：「拉施特史嘗稱「汗」所建之和林城，馬迦特謂汗卽指太祖，雖流行傳說，以爲和林由太宗而建，許是傳者之訛，(余亦嘗持此見，將來終必說明其理由)。惟是拉史單用「汗」字，通常均指太宗，此處之「汗」，或卽就太宗言也(4)。其後又謂吾人不能不許太祖當西征之際，遣其後宮於和林，自此以往，遂爲大帳，故承認和林定都，始於一二二〇(太祖十五年庚辰)年(5)。余嘗取元代紀事及諸說比觀之，覺「肇基」「定都」等辭，似須從寬義解釋，高氏之論，最得其通，沈氏之辨，實嫌語不中的也。夫蒙古本游牧部落，盡人所知，下迄太宗，文化漸開，始爲由游牧進於城郭之過渡時代。曰肇基，可爲「相宅」之變文，曰「太宗皇帝始建宮闕」，則明以前未有建築，是「定都」云者，可爲斡耳朵在地或曾降是命，應與漢人心目中之「都城」有殊，若例而一之，必形枘鑿。蓋以漢人文章，寫北族事實，宜多辭不達意，變「建幕」爲「定都」，固修辭家應有之義矣。考元史一零六，太祖凡四斡耳朵，譯文證補一下稱太祖既崩，四斡

(1) 成吉思汗實錄六〇七頁。

(2) 此之龍庭，未是和林，乃「斡里朵」之文言耳；譯文證補一下云「可見龍庭並非地名，爲譯者文飾之詞，」是也。

(3) 元秘史李注補正一四，惟「在塔米爾河之北」一語有誤。

(4) 史地考證續編二九頁。

(5) 一九二五年亞洲報三七四——三七五頁。

耳朵同日舉哀，屠寄氏亦引拉施特史，四斡耳朵一在曲離河，一在哈老徒，一在和林，一在鄂爾坤河上⁽¹⁾。况游牧部落，夏居冬居，恆非一處，謂其分設，舊習同符。抑十五年之夏，太祖至也兒的石，和林一地，爲廬胸西出所經，（此可以西游記行程比定之）又安知非駕道是間，爰有相宅之命，故元臣言之鑿鑿耶。蒙兀開創政令，史多失書，固不能必於文字中求得厥證矣。沈氏之論，一再申言駕未中回，則須知駕當出發之前，或經是地；氏又歷考駐蹕處所，則須知史無嘗居和林之記錄，不能爲太祖無命宅和林之佐證也。

(二) 太宗藩封

耶律公神道碑云，「十月，至於火孛」⁽²⁾ 元史一八〇云，「冬，至於火孛之地」，布氏謂其地未詳，惟引元史二太宗自霍博之地來會喪爲比⁽³⁾。按多桑蒙古史云：「察合台之領域，自哈押立克及畏兀兒人地方起，達於阿母河畔，窩闊台領葉密里流域」⁽⁴⁾。證補二二上云：「以錫爾河東之地封察合台，東至何處，不得其詳，惟西書云，察合台夏至伊犁近處之山避暑，則東界當至伊犁，其時烏魯木齊尙屬畏吾兒，西北地附錄、篤來帖木兒封地，悉併烏魯木齊東南在內，蓋後來之事，非始封也。蒙古源流云，次子珠齊於托克瑪克地方即汗位，托克瑪克在吹河西，說當不謬，惟誤以察合台爲長子，朮赤爲次子耳」。哈押立克 (Kayalik) 玉爾氏謂在今闊帕勒 (Kopal) 附近⁽⁵⁾。證補二七下云：「案哈押立，今西人多稱喀押立，哈喀二音互用，西人考古輿圖云，喀押立亦稱喀白爾，今俄圖有闊帕勒城，道光二十一年建立，即元時海押立地，境屬鄰壤，字音變遷，故西域水道記亦未考及」，似哈押立克固隸察合台藩封。但元史之憲宗二年，遷海都於海押立，證補二云，「案本紀二年分遷諸王，曰合丹，曰蔑里，皆太宗子，曰海都，曰脫脫，皆太宗孫，曰別失八里地，即

(1) 據元史學一七三頁轉引。

(2) 危太樸續集二。

(3) 中世紀研究卷二、四三頁。

(4) 田中譯本二九七頁。

(5) 中世紀研究卷二、四〇頁。

今烏魯木齊，曰葉兒的石河，即也兒帖石河，曰海押立，曰葉密立，兩地別有考，皆在太宗分地及其附近，並未遠徙，特爲之分定疆界耳，則海押立即哈押立克，似應在太宗藩封之內，若如多桑史所言，屬察合台位下，諒憲宗此時，未必遽奪其地以位置海都也。况太祖蹂躪歐亞，關境最廣，太宗素所信任，西域之役，付之統軍大權，分土所得，尤未必蕞爾葉密爾之地，格魯賽 (Grousset) 氏云，「第三子窩闊台，分得乃蠻舊地，(塔爾巴哈台，葉密立，科布多等地) (1) 多桑之書，或考之弗詳耳。哈喀二音互用，故霍博可與喀白爾相當，亦即希亮所至之火孛，「世祖初元，阿里不哥潛號，海都附之」 (2)，諸王間兵旅往來，固意中應有之事矣。新元史四云，「帝分地在葉密爾河，留於霍博之地，安輯部衆」，「安輯部衆」一語，未審所據。

尤要者，西域圖志一天山北路圖三，凡巴勒喀什淖爾以南塔拉斯以東之地，皆屬伊犁西路，又同書一三云，「伊犁西路，自伊犁西北行，北至巴勒喀什淖爾，西至吹、塔拉斯，俱連沙磧，通藩屬右哈薩克界」，是闊帕勒 (Kopal) 城明在我伊犁西路之內，後此如新疆識略二之北路總圖，同書四之伊犁西北境輿圖，水道記四之巴勒喀什淖爾所受水圖，亦尙如是。水道記四云：「自庫克烏蘇河 (3) 所逕之喀喇塔拉山，北行五十餘里，爲扣肯布拉克山，其山北向，……山下北眺，平沙浩渺，不知其極，遠樹成林，則會勒布什諸水所經之地，扣肯布拉克水北流數十里而伏。扣肯布拉克東五十里爲喀喇哲克德水 (4)，水發自雅瑪圖之北，達山外北流，濼洄爲葦蕩，中多豪豬。喀喇哲克德水東五十里爲哈畢爾罕布拉克 (5)，水涓涓北流，遇沙

(1) 馮譯蒙古史略三三頁。

(2) 譯文證補一五。

(3) 圖志二六云：「庫克烏蘇郭勒，源出庫龍壺 (舊音庫龍癸) 鄂拉北麓，北流三百餘里，東會哈喇塔勒郭勒、察林郭勒，入於巴勒喀什淖爾」。新疆識略圖作庫庫烏蘇水。

(4) 圖志二六云：「哲克得郭勒在察林郭勒北三十里，西北流百餘里，入巴勒喀什淖爾，」今圖不入淖爾，應依水道記爲是。

(5) 新疆識略圖作哈必罕布拉克。

而伏。哈畢爾罕布拉克之東，亂流五水，三百一十里至勒布什河。據圖志二六，察林郭勒……南會哈喇塔勒郭勒，又西北流八十里，入庫克烏蘇郭勒，匯入巴勒喀什淖爾，則水道記之庫克烏蘇河，即今西圖之 Karatal (哈喇塔勒) 河也。再東北約百五十餘里爲哈畢爾罕布拉克，又東三百十里爲勒布什河，今依圖哈喇塔勒東至闊帕勒約七十哩，濶帕勒東至 Lepsinsk 約百哩，比之上舉兩里距，大致適合；又今圖有東西兩泉，會於闊帕勒西北，會後行約四十哩，瀦爲淖爾，闊帕勒即處東泉發源處之西，視水道記所言，情狀亦符。由此思之，哈畢爾者喀白爾之轉，罕猶城也，——如塔什罕，撒馬爾罕——洪氏稱今城道光未建，其已廢而復立歟？勒布什與 lepsin 相對，sk 俄語尾，斯科也。水道記所載諸水里距，無指定地點，其與今城里距，小有出入，無足議矣。夫地本我有，而洪氏曰境屬鄰壤，確有記述，而洪氏曰亦未考及，重誣前人，猶云疎略，錯認境界，則語太不慎矣。其摹繪西北地圖，卒以劃出帕米爾，貽俄人口實，啓喪地之辱，厥咎果能辭耶。

元史三云：分遷諸王於各所，合丹於別失八里地，蔑里於葉兒的石河，海都於海押立地，別兒哥於曲兒只地，脫脫於葉密立地，蒙哥都及太宗皇后乞里吉忽帖尼於擴端所居地之西。證補三云：擴端即闊端，蒙哥都則闊端之子，西方何地無考，計亦非甚荒遠，不明其地，又泥於元史文義，一若盡投之遠方也者，未爲是也。……至紀云，遣別兒哥於曲兒只地，此別兒哥不知何人，今改伯勒格台，則爲太祖弟，不稔是否。按多桑地圖，女直之地，稱曰曲兒只，秘史蒙古譯文稱女直曰朱里扯，蓋曲兒只即由朱里扯而訛。按洪氏釋遷爲分定疆界，可謂善於讀史，惟別兒哥今本改伯爾克，非改伯勒格台，洪氏所云，諒是筆誤。復考證補二云，本紀元年西方諸王別兒哥，脫哈帖木兒，別兒哥今改伯爾克，是也，是洪氏固認別兒哥爲拔都之弟伯勒克 (Barcai)，何又謂不知何人。新元史六逕改曰定太宗子孫分地，顧同書二七宗室世表，太宗子孫，並無別里哥其人，則不察之甚矣。女真、黃潛劉公神道碑作拙而赤台 (1)，朱拙與曲，扯赤與只，音均有別；且如證補一四云，阿里不哥立貝達爾之子阿魯忽以代倭耳干納，使爲己援而防伯勒

(1) 黃學士文集二五，至正八年作。

克₁，使遠越女真，何須防備，固知洪說無當也。證補一下云：「古出魯克於龍年自別失八里至庫爾車，此殆非今之庫車，當是伊犁屬城，華文曰固爾札₁，今元史改本作庫爾哲，曲兒只與固爾札 (Kuldja) 祇尾音略有輕重，其地即今伊犁寧遠城⁽¹⁾；庫車，(Kuchar) 元史一二作曲先⁽²⁾，kul 對曲兒，尤有成例；別兒哥具推戴功，就近關地，一以酬勳庸，一以防反側也。漢西域圖考三以爲「近慶綏城」，(按即庫爾喀喇烏蘇城) 非是。丁謙大典圖考證云：「攷西域聞見錄寧遠縣東十五里有回城，曰固爾札，蓋其地當準噶爾盛時，建有固爾札佛寺故也，元代寺尙未建，安得有此地名₁，按丁氏嘗譏洪氏迂謬，以爲城常因水而得名，準噶爾之固勒札寺，丁氏寧確知其不因地得名耶。

(三) 太子

屠寄氏據元陳經通鑑續編，謂合失爲太宗長子，又依黑韃事略河西解 (即合失) 立爲僞太子之說，斷其爲太宗嫡長子，計舉理由有三⁽³⁾，箭內亘氏非之⁽⁴⁾。按屠說之不完，尙有未經箭內指出者；如云，「且合失之子海都，當憲宗二年，(一二五二年) 與其父之兄弟合丹，滅里，同受分土，則其時海都屬壯年，由此一事，亦可推測合失爲太宗之長子₁」⁽⁵⁾，殊不知海都爲合失後，憲宗處分太宗遺領，自不能不爲合失後留一位置，以平衆議，況合失乃太宗愛子，蒙人且爲諱河西，在宗藩歷史中，固有不可抹煞者乎。是故海都與諸叔父同時受土，實藉先人餘蔭，(即合失位下) 初不必其已及壯年也。屠說未就憲宗分國之主觀着想，徒就海都受土之客觀着想，其失者一。太祖征西夏凡五次，第一役在乙丑(一二〇五)，第二役在丁卯(一二〇七)，第三役在己巳(一二〇九)，第四役在戊寅(一二一八)，第五役在丙戌丁

(1) 西域圖志一·二。

(2) 至元十九年，十一月，分元帥董公直軍戍曲先，二十年，三月，遣阿塔海戍曲先。

(3) 據元朝制度考六〇——六一頁引。

(4) 同上六〇——六四頁。

(5) 同上六〇——六一頁。

亥（一二二六——一二二七）⁽¹⁾，先後相差廿二稔，在屠氏主合失為長子者，則取第一役，在箭內主合失非長子者，最極祇取第二役，各無所據，徒強史實以就文錄，均非平情之論。夷考乙未征西域，太宗位下以定宗行，拖雷位下以憲宗行，似擇年長者任其事，合觀元史一〇七之宗室世系表，——參據經史大典而成⁽²⁾——輟耕錄之宗室世系，定宗均真然居首，更求諸太宗時代著撰之黑韃事略，雖未著錄定宗之

(1) 按第三役、親征錄及拉史（依譯文補證一下）均繫於太祖五年庚午（一二一〇），王氏親征錄校注謂拉書繫於蛇年，近人陳氏曾辨之，（本集刊第一本第二分一二八頁）惟多桑氏仍作一二〇九年，（田中譯本六二頁）洪、王兩家所引拉史繫年，孰正孰誤，待考。又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八六云：「案陳經通鑑續編、薛應旂通鑑皆在十二年，今攷金史宣宗紀，興定二年正月，陝西行省獲歸國人言，大元兵圍夏王城，李遵頊命其子居守而出守西涼，興定二年即戊寅歲也，金人于正月傳聞得之，則通鑑云在前年者為是，」則以第四役為在十二年丁丑；（一二一七）按多桑史云：「木華黎組織蒙古、契丹、女真人為一軍，於一二一七年侵宋，同時（十一月）遣蒙古兵一支侵夏，圍李遵頊於其都城，遵頊避難西涼，」（田中譯本二二六頁）則與錢說相符。又第五役、親征錄及拉史均繫於二十年乙酉（一二二五），秘史稱狗年（二十一年丙戌）秋，元史一稱丙戌正月，那珂氏云：「湛然居士集辨邪論序稱，乙酉日南至，敘於瀚海軍之高昌城，……此次征夏，楚材從軍，見楚材傳，從西夏之西進軍，又見本紀，金國志亦言蒙古由回鶻往攻西夏，西夏遂亡，是太祖二十年乙酉冬至日，楚材已從大軍在哈喇和卓，然則秘史、元史作戊年者非，而親征錄、拉史作酉年者是也，」（成吉思汗實錄五五九頁）余按乙酉冬至，楚材尚在高昌，可見到達西夏，似在丙戌，元史稱，正月，帝自將伐西夏，二月，取黑水等城，蓋從其到達時言之，未為誤也。惟箭內氏以一二〇八年為第三役，一二一〇年為第四役，（元朝制度考六二頁）次第全誤，一二〇八年亦無征夏之事也。

(2) 箭內氏謂此等史料之出處，不能認為同一。（同上六一頁）余按元史一〇七云：「按憲宗紀有云，太宗以子月良不材，故不立為嗣，今考經世大典帝系篇及歲賜錄，並不見月良名字次序，故不敢列之世表，」是元史表太宗一廢世系，固參據經世大典而成者。

名，(1)而合失仍列第三，今欲以通鑑續編之一言，取銷上述各據(2)，未免出之太易，其失者二。帝王後宮既多，長幼之序，常在月而不在年，吾人非有嚴密推測，不能輕下斷語，今徒憑海都壯年之假想，遂爲合失長子之決定，理論薄弱，無以復加，其失者三。

然則箭內之說，果完全無憾乎，是又不然。闊除爲何后所出，國史無明文，惟多桑書謂闊除(Coutchou)爲Tourakina所出(3)，按元史一〇六后妃表，太宗正宮孛刺合真皇后，脫列哥那六皇后，昂灰二皇后，乞里吉忽帖尼三皇后，禿納吉納六皇后，業里訖納妃子，今不必論脫列哥那六皇后與禿納吉納六皇后是一是二(4)，惟Tourakina必爲脫列哥那或禿納吉納之一之譯文，(5)而非正宮孛刺合真之譯文，殆可斷言；箭內既謂多桑記事無可疑，(引見後文)是闊除祇屬「六皇后」出，非正宮孛刺合真出也，氏乃毫不客氣，直下一斷語曰，「故曲出當爲正宮孛刺合真之子」(6)，證佐之既乏，則用臆測以足之，曉人固當如是耶，其強辭者一。

多桑據拉施特集史記云，「窩闊台(Ogotai)初指定最愛之第三子闊除(Goutchou)爲繼承帝位者，此皇子於一二三六年(太宗八年)出征中國時，歿於湖廣，太宗乃招

(1) 箭內氏謂明係後世傳寫之誤。(同上六二頁)按王國維黑韃事略箋證云，「不數定宗貴由者，大雅北使時，定宗方出征遼東故也，」據王跋，彭大雅奉使，當在鄒伸之壬辰一行中，(即太宗四年年底)并不如箭內所云，「在太宗即位之第二年或第三年，」(元朝制度考六二頁)定宗以太宗五年二月僭按赤帶伐萬努，九月擒之，(元史二)萬努、黑韃事略作遼東萬奴，云「即女真大奇國，」如大雅到達北地，在五年九十月以前，則王氏所謂因出征遼東而缺書者，爲近於事理矣。

(2) 多桑之書，成於近代，中有參據我國史乘之處，所記太宗諸子次序，首貴由，次闊端，次闊除，次哈刺察兒，次合失，(田中譯本三六〇頁)與元史全同，是否本自元史，尙待再考，未能如箭內氏遽斷其史料不同也。

(3) 據元朝制度考六一——六二頁引。

(4) 參看拙著耶律希亮神道碑之地里人事內六皇后條。(待刊)

(5) 田中譯作脫列哥那，見其譯本三六〇頁。

(6) 元朝制度考六三——六四頁。

其嫡長孫失烈門 (Schiramoun) 養於宮中，將使他日繼承帝位，此箭內氏之引文也(1)。余檢田中譯本多桑史，祇稱其長子失烈門 (2)，并無「嫡」字，氏因證佐之缺乏，乃強改爲「嫡長孫」，以影射闊除之嫡出，黔驢之技，於斯已窮矣；夫改舊書而就己說，明人惡習，舉世所詬，不謂東洋學者，亦猶吾崔子也，其強辭者二。

謂闊除爲正宮孛制合真所出，中外史乘，均無厥證。反之，如箭內轉引之拉施特史，祇稱濶除爲脫列哥那所出，非嫡也。濶除在黑韃事略列第二，在元史（即經世大典）及輟耕錄列第三，非嫡，且非長也。果其嫡出而嫡庶之分又甚嚴，拉史何不書曰嫡出之子，而書曰「最愛之第三子」，試爲反詰，事實自明，此濶除嫡子說之妄也。濶除非嫡子，斯失烈門非嫡孫。抑失烈門爲濶除長子，吾人據拉史知之，然爲濶除之長子者，非必爲太宗之長孫，此失烈門嫡長孫說之妄也。箭內氏有云，「况以定宗以下五人爲 Tourakina 皇后所出之多桑記事，寧有可疑之理」(3)，又云，「至濶出較定宗年少，則毫無可疑」(4)，多桑之說，既不能疑，濶除可爲嫡出，斯同母之定宗，應爲嫡出且最長矣，何獨認濶除爲嫡。定宗之長子忽察斡兀立，(Khodja-Ogoul) 當定宗崩後，亦覬覦帝位(5)，此視失烈門孰長，箭內烏乎知之。今惟架一極大題目曰，「蒙古嫡庶之別甚嚴」(6)，以相恐嚇，而於 Tourakina (土拉起納) 之應漢譯脫列哥那者，特避而不書，以掩其非嫡，而不知作弊心勞日拙，圖窮之必匕見也，其強辭者三。

箭內氏最後又云：「猶有助此推測者，當太宗七年出軍攻宋時，失烈門之父濶出，總中軍而向襄、鄧，襄、鄧者宋軍主力之所集處也，而使濶出當此重任者，豈非以彼爲太宗之嫡長子歟」(7)，按嫡長子之謬，辨已見前，吾覽此文，又歎箭內氏讀

(1) 元朝制度考六〇頁。

(2) 譯本四一八頁。

(3) 元朝制度考六二頁。

(4) 同上六四頁。

(5) 田中譯多桑史四五二頁。

(6) 元朝制度考六三頁。

(7) 元朝制度考六四頁。

蒙古史札記

書體事之未分輕重也。元史二，太宗七年乙未，春，遣諸王拔都、皇子貴由、皇姪蒙哥征西域，皇子濶端征秦鞏，皇子曲出及胡土虎伐宋；又據志費尼及拉施特史，征西之軍，由宗室四家各出兵組成，當指揮之任者，朮赤四子拔都、鄂爾達、昔班、唐古忒，察合台之子貝達爾、孫不里，太宗二子貴由、合丹，拖雷二子蒙哥、撥綽及太宗弟濶列堅，任諸公子中年長者拔都為總帥，帝以速不台曾用兵西域，富於經驗，特自中州召還，任以副帥之職⁽¹⁾，試略為比較，便知當日蒙廷心目中，征西與伐宋孰重矣。又不特征西視伐宋重，征秦鞏亦視伐宋為重，蓋得秦鞏而後可席捲南下也。今以任伐宋為嫡長子旁證，不圖箭內氏乃有此妙想，其強辭者四。

抑余尚有須附帶說明者，箭內氏云，「蓋海都之分土也，至遲在二十歲，亦當有其資格」⁽²⁾，以余觀之，海都受土之日，似不能決定其年歲幾何，理由已詳屠說失一節內；然即據此立論，亦當求其「至早」，不當求其「至遲」，蓋至遲則六七十歲猶可受錫，在禮在理，俱無限制，箭內為失言矣。

箭內引屠氏說云，「(二)欲以合失為嗣事，黑韃事略曾云，『河西（即合失）立為偽太子』，可為明證」⁽³⁾，按彭書擊首即稱黑韃之國，則黑韃事略自是彭書本稱，顧箭內則駁之云，「屠氏以為徐霆之疏而引之，其實彭大雅之本文也」，屠史余未得本勘對，不知其前後文有無此語也。箭內又云：「……則屈朮即為濶除、濶出、曲出也無疑，而徐霆謂屈朮為偽太子，可以想見彭大雅本文中河西下之註，原在濶除之下，其後傳寫時倒置者；不然，徐氏作疏時何以未加辨正，而漫稱屈朮為太子乎」⁽⁴⁾。按王氏箋證云，「至屈朮即彭氏所謂濶除，徐作屈朮，則又誤分為二人也」，謂徐霆不知屈朮即濶除，誠洞見其蔽；不然，霆固疏彭書者，何不直書濶除而必作屈朮以自異耶。箭內據此以為註文倒置，亦不得要領之強解也。

涉上問題，新元史所記，亦多影響之辭，因並及之，以無滋疑竇也。新元史一

(1) 田中譯多桑史三六八頁。

(2) 據陳譯元朝制度考六二頁，未審原文是如此否，或應云最少若干歲方能受封？

(3) 元朝制度考六一頁。

(4) 同上六三頁。

一一云：「太宗皇帝七子，孛剌合真皇后生合失，乃馬真皇后生定宗，乞兒吉思皇后生濶端；次濶出，次哈刺察兒，並不詳其母氏族；業里乞納妃子生滅里；庶長子合丹，其母氏族亦佚。按柯氏以合失爲孛剌合真所出，蓋承屠說而云然；乞里吉忽帖尼，未審是否乞兒吉思氏族，（元史一〇六成宗亦有乞里吉忽帖尼皇后）抑因字面相類而誤；是生濶端，史無所據，若謂憲宗定分地，濶端之子蒙哥都與后同居，則濶端者尙有只必帖木兒王在，未可依是以爲斷也。多桑之書，固謂 Cadan-Ogoul（即合丹）Mélik（即蔑里）皆妃妾所出，各異其母⁽¹⁾，然柯氏既不信多桑太宗七子五爲脫列哥那所出之說，而謂濶出二人母氏不詳，則亦安能斷章取義，遽目合丹曰庶長子耶。况禮、嫡室無二，孛剌合真正宮而外，二皇后以下所出，皆非嫡出也；柯氏之意，殆若曰皇后出者爲嫡，非皇后出者爲庶，然太祖之斡里朵，稱皇后者二十三，蒙古所謂嫡，當未必如是之濫——如格兒干、舊史認是庶子，而其母固稱忽蘭皇后。——吾故曰柯氏嫡庶之分，不知本自何禮也。新元史又言合失生於太祖十年，（一二一五）考征西夏而合失主，見於拉史，是歲未征河西，依何定之？證補一五云，「太祖凡五征西夏，不知何役，當是在前」，合失非長子，當非第一役，若第四役則下距太宗之崩，總廿四祀，既有命立失烈門之說，似乎失之太少，余謂合失之生，非太祖二年即四年也。

諸家之說，業經分別辨正，斯可以進論蒙古初期之太子稱謂矣。蒙韃備錄云：「成吉思有子甚多，……今第二子却爲大太子，名約直，三太子名阿戴，四太子名天婁，五太子名龍孫，皆正后所生。此約直即朮赤，阿戴即太宗窩濶台，天婁即拖雷⁽²⁾，龍孫、王氏謂無此人，據余診之，即兀魯赤之音差也，證補一下云，「一塔塔兒女，從成吉思汗，生子兀魯察罕，早卒，即史表次五之兀魯赤而增罕字」，同書三又作烏拉察罕，察罕急讀近於孫，準是，則太祖之子稱太子者四人。黑韃事略云，「僞大太子拙職，僞二太子茶合剌，僞三太子兀窟剌，僞四太子駝樂」，準是，則太祖之子稱太子者亦四人，惟有察合台而無兀魯赤，以其早卒不傳也。親征錄、大太子朮赤，二太子察合台，三太子窩濶台，四太子也可那顏，與事略同。事略又

(1) 田中譯本三六〇頁。

(2) 見王國維集證。

云，「曰河西，立爲僞太子」，徐霆疏云，「粘合重山隨屈朮僞太子南征」，則約同時稱太子者二人。虞集曹南王勳德碑云，「也柳干……以太宗之命，事岳里吉太子(1)，爲番衛之長，歲乙未，濶出、忽都禿太子出師伐金，遂侵宋」(2)，同人孫都思氏世勳之碑云，「太宗皇帝時，命太子闊端鎮河西」(3)，則同時稱太子者四人(4)。危素月魯帖木兒公行狀云，「賜以汧梁田數百頃及潞州牧地百餘頃，蓋濶赤、忽禿都(5)二太子避暑樓也」，(6)則同時稱太子者二人。元史九五食貨志，稱太子者有太祖第五子兀魯赤，第六子濶列堅；太宗子濶出太子，濶端太子；世祖長子朵兒只太子，次子忽都帖木兒太子(7)。同書一〇七宗室世系表，太祖子稱太子者三人，長朮赤太子，次二察合台太子，次六濶列堅太子；太宗子孫稱太子者三人，次二濶端太子，次三濶出太子，濶出子失烈門太子；定宗子稱太子者一人，次二腦忽太子。又一三五月舉連赤海牙傳云，「繼從太子滿哥都征雲南，戰數勝」，滿哥都，即闊端子蒙哥都也。世祖以後，乃無復此泛稱(8)。綜上各名，有更須略爲攷證者一人，即虞文之岳里吉太子是也。

岳里吉、他書無同名者。元史一〇七之月良，(引見前注)頗與岳里二字發音相近，但經世大典無其名，此書之修，虞集實任總裁，似不能比定於虞文特書之岳里吉太子。此外音之稍近者爲太祖第六子闊列堅太子，乙未西征，曾在行中，禮補三云，「忽蘭皇后蔑兒乞氏，……秘史生子曰格兒干，蓋即元史之濶列堅太子也，或作曲里堅」，同書一下云，「生子果魯干，成吉思汗愛之，視如正室出」，則岳里吉即濶列堅無疑。

(1) 說見下文。

(2) 道園學古錄二四。

(3) 同上一二。

(4) 忽都禿、即元史一〇七睿宗二子忽觀都大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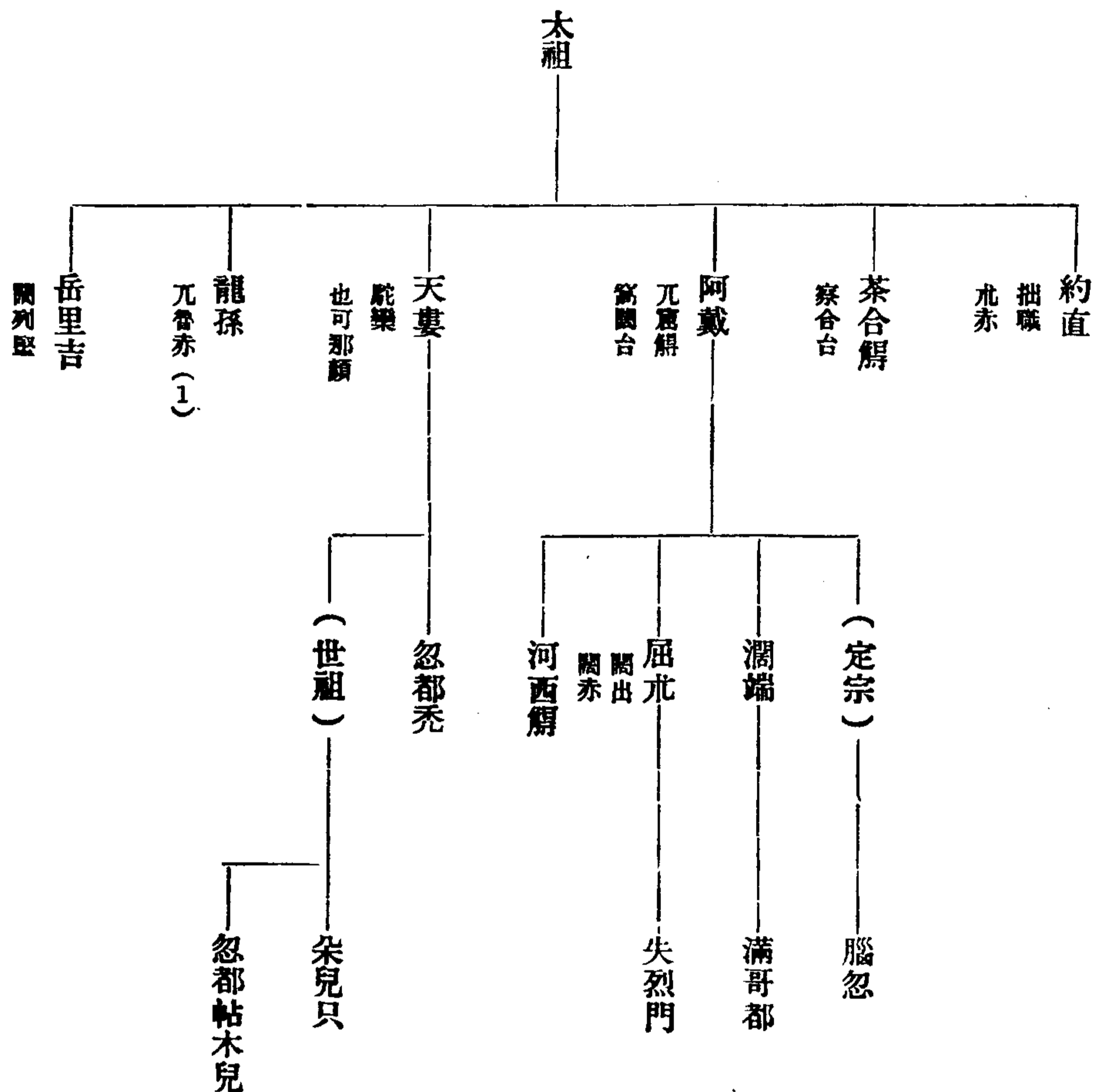
(5) 忽禿都乃忽都禿之誤倒。

(6) 危素續集七。

(7) 此非「第二」之次，乃世祖末子。

(8) 惟新元史二七世系表、有察合台、莫圖根、不里、阿畢世喀、□□大王、南忽里大王、南失里太子云云。

攷證既畢，將各書之同名異譯者剔出，計得蒙古初期五朝之稱爲太子者十五人，如下表：



(1) 證補譯拉史，作兀魯赤或烏拉察罕，已引見前文；乃王國維聖武親征錄校注則云，「案拉氏書有太祖妃乃蠻氏，失其名，生子朮兒赤，早卒，……元史食貨志有太祖第五子兀魯赤太子，兀疑朮之訛，」此或譯拉史者取音各異耳。以龍孫之音校之，似從兀爲正，王氏謂是「朮」訛，殊未可信。

試將上表分析，可得下列六項結果：

- 1 同時稱太子者往往數人。
- 2 非依漢制册立之太子，祇蒙古初期有之，其數亦逐漸減少。
- 3 太祖六子皆稱太子，則此期太子之稱，不必其為嫡。
- 4 定宗長子忽察不稱太子，而次子腦忽稱太子，則此期太子之稱，不必其為長。
- 5 拖雷次子忽都禿於太宗朝稱太子，則此期太子之稱，不必其父在帝位。
- 6 以忽都禿之例推之，定宗，憲宗當太宗朝，似亦同有太子之號，惟以此期文獻無徵，後來各即帝位，故史不復書。

綜合以思，可見太祖朝之太子，直是漢族「皇子」之普稱，蓋初與漢化接觸，未諳文義，不知太子皇子二辭之分別，彼以此自號，或人以此為稱，均在意料，行之稍久，勢已南侵，漢人附者日多，語義大明，故世祖而後，此種非正式册立之太子，不復見諸元史，松漠紀聞金初有二三四太子，同斯例也。黑韃事略云：「若宰相即是楚材輩，自稱為中書相公，若王樞則自稱曰銀青光祿大夫、御史大夫、宣撫使、入國使爾，初非韃主除授也」，又觀元史一〇六后妃表，太祖之世，稱皇后者廿三人，舉一隅三，他復如是；讀史者不察，豫存一漢制於胸中，妄為比附，無怪乎各有所主矣。是故太祖不立朮赤不立察合台而立太宗，朮赤之薨，太祖不定立斡魯朵（即鄂爾達）⁽¹⁾而立拔都，元史一一五世祖立皇太子册命云，「仰惟太祖皇帝遺訓，嫡子中有克嗣服繼承者，豫選定之，是用立太宗英文皇帝，以紹隆丕構，自時厥後，為不顯主家嫡，遂啓爭端，皆蒙古舊族非必立嫡長子及失烈門非嫡長孫之強證。謂蒙古之俗，嫡庶有別，可也，謂其別甚嚴，必立嫡長，則非也。拉施特書云，「成吉思婦有五百，正妻五人」⁽²⁾，元史四大斡耳朵，各以一后主之，不相隸屬，蒙古源流三云，「併原配圖墨埒特郭斡阿巴海哈屯所生之伯克特爾，伯勒格德依二子」，苟信其說，則太祖且非嫡出矣，開創之制如是，遑問其他。

乙未西征之役，諸王子從者，格魯賽氏列海都名，余初以為手民之誤，願特題曰

(1) 此名攷證，見證補四。

(2) 同上一下。

〔窩濶台的孫子海都〕(1)。且篇中屢言之，如云：〔一二四一年一月，……分爲四軍，第一軍，海都、拜答兒領之，往取孛烈兒，自領三軍，往取馬札兒。海都等在 Sandomierz 城渡 Vistule 河，拔其城，破孛烈兒之兵於 Szydlov，（三月十八日）焚 Cracovie 城。在 Ratibor 渡 Oder 河，侵入 Silésie，攻拔 Breslau 城，Silésie 侯 Henri 會同日耳曼之諸侯與 Teuton 之騎尉往禦，海都等擊斬之於 Liegnitz 附近之 Wahlstatt。（四月九日）旋於焚掠 Lusace 與 Moravie 二地以後，進軍馬札兒，與其他蒙古諸軍會〕(2)。按上列諸地名人名，多已見譯文證補五，Sandomierz 作森地米爾城，Vistule 作外斯拉河，Szydlov 作夕特羅物城，Cracovie 作克拉克，Ratibor 作拉低貝爾，Breslau 作伯勒斯洛，Henrie 作亨力希，Liegnitz 作勒基亦赤，Wahlstatt 作瓦而斯達忒，統軍者爲貝達爾，（即拜答兒）不言海都。又云：〔窩濶台系還有親王海都，或者念他遠征孛烈兒的功勞，不敢害他，將他封在伊犁河上之阿力麻里，可是海都狠不甘心，後來對於拖雷系造出許多亂事〕(3)。按海都如能於乙未出征，其年最小可十五歲，假合失二十生子，則合失約生於太祖建元前五年，其年既非征河西，且比定宗尙長數年矣。此不審因何致誤，殆混拔都爲海都乎？海都封地乃海押立，亦非阿力麻里。因上文涉及海都年歲，故并附辨之。

(四) 阿里馬城

西遊記云：〔西南行約二十里，忽有大池，方圓幾二百里，雪峰環之，倒懸池中，師名之曰天池。沿池正南下，左右峯巒峭拔，松樺陰森，高踰百尺，自巔及麓，何啻萬株。衆流入峽，奔騰洶湧，曲折彎環，可六七里，二太子扈從西征，始鑿石理道，刊木爲四十八橋，橋可並車。薄暮宿峽中，翌日方出。……次及一程，九月二十七日，至阿里馬城〕。此爲說阿里馬之始，所叙歷程，比較詳細，最合供考古之用。後此如西遊錄、〔既出陰山，有阿里馬城〕，西使記、〔西南行二

(1) 蒙古史略四〇頁。

(2) 同上四一——四二頁。

(3) 同上四七——四八頁。

十里，有關曰鐵木兒懺察 (1)，……關徑崎嶇似棧道，出關，至阿里麻里城，市井皆流水交貫，記載過略，頗難稽考。元史六三地理志云：「諸王海都行營於阿力麻里等處，蓋其分地也。自上都西北行六千里，至回鶻五城，……又西北行四五百千里，至阿力麻里。至元五年，海都叛，舉兵南來，世祖遂敗之于北庭，又追至阿力麻里，則又遠遁二千里，上令勿追，以皇子北平王統諸軍於阿力麻里以鎮之。」

「修史者未到邊外，里數原不足準」(2)；以東南爲南，或以東來爲南來，方望不確，亦諸史中常見之事；歷來讀史者未能體事會意，夫於是聚訟盈廷矣。

海都分地之四至，元史不詳。溯其最初，則憲宗二年，遷海都於海押立地，是爲朝廷之始命，即證補一五所謂「在金山南、天山北、巴勒噶什、淖爾之東南」者，是也。多桑言阿里不哥既降，海都退處葉密里流域之領土，兼併其鄰封即太、定兩宗之故地 (3)，此自後來擴張所及，原非始基；元明善淇陽忠武王碑、「初金山南北，叛王海都、篤哇據之」(4)，意亦猶是。水道記四云，「考之月赤察兒傳，海都分地近金山，地理志疑誤」，則未知「金山南北」，可以推廣甚遠。記又云，「阿力麻里亦曰葉密里，初爲定宗潛邸湯沐邑，後爲定宗子宗王火忽分地，見耶律希亮傳，或以爲諸王海都分地，非也」，則未知阿力麻里與葉密里，判然兩地。况阿里不哥以中統三年奪阿力麻里，火忽隨阿魯忽南奔，旋阿里不哥又於至元元年窮蹙來歸，數年間阿力麻里誰屬，邦史無明文，證諸西域書，應在海都兼併之內，(5)非元廷當日所能支配；是從分字之廣義言之，志稱阿力麻里爲海都分地，固未盡訛誤也。夫地理志篤來帖木兒位下所列，豈復與太祖分國相符，志之言，從其近者記之也。由是以推，阿力麻里爲海都分地，亦從海都強盛日言之，此而曰誤，則西北地之誤多

(1) 夏(Hirth)氏謂鐵木兒懺爲 Temor-dsam 之音譯，「察守關者爲漢人」爲一句，(突厥碑考八五頁)以察字屬下讀，是否待考。

(2) 兩語見漢西域圖考三。

(3) 田中譯蒙古史五二四頁。

(4) 元文類二三。

(5) 格魯賽氏言至元三(一二二六)年，海都攻察合台汗八剌，奪其伊犁流域暨天山南路之地。(蒙古史略九三頁)

矣。洪氏不察，附和其說，曰，「是察合台分地」，夫察合台分地者，已往之事實⁽¹⁾，非海都強時之事實；歷史有時間性，拉施特史十二省，元史亦十二省，名雖殊而事各是，倘以察合台分地爲是，海都分地爲誤，猶之以拉史爲是，元史爲誤耳。若謂依元廷勅命曰「分」，則世祖初元而後，南朝號令，已不及乎西北，後此互相兼并，誰實「分」之，此讀史而不能體事之失也。

世祖本紀記阿力麻里者約三事：（一）至元十四年七月云：「諸王昔里吉劫北平王子阿力麻里之地，……使通好于海都，海都弗納，東道諸王亦弗從，遂率西道諸王至和林城北」。（元史九），（二）十九年正月云：「諸王札剌忽至自軍中，時皇子北平王以軍鎮阿里麻里之地，以禦海都」。（元史一二），（三）二十一年三月云：「皇子北平王南木合至自北邊，王以至元八年，建幕庭于和林北野里麻里之地，留七年⁽²⁾，至是始歸」。（元史一三）其最啓誤會之點，在以「和林北」冠於野里麻里之上，水道記四云：「按元之和林，在今喀爾喀三音諾顏之東界，阿力麻里當和林之西南，……蓋作史者不審地理，語出臆度，不足爲據」，誠洞見元史之病。漢西域圖考三於「海都叛舉兵南來」下注云，「卽此句亦知非伊犁地」，夫阿力麻里在北庭西北，「南來」者東南來也，使如李說，阿力麻里在和林北，則其視北庭爲西南來，同此不合乎「南來」，一也；謂就「南來」而知非伊犁地，寧能就「南來」而知爲和林北之地乎。圖考又於「率西諸王至和林城北」句下注云，「據

(1) 倭耳干納，(Organa) 察合台孫忽刺旭烈(Cara-Holagu) 之妃也，受憲宗命，殺定宗所立之也速蒙哥，自執政柄凡十年，會阿里不哥缺糧械，乃立貝達爾(Baidar) 之子阿魯忽(Algu) 以代倭耳干納，使爲己援，阿魯忽既受命，乃赴別失八里，向倭耳干納取得政權；又察合台在日，常避暑於阿力麻里之山，（田中譯多桑蒙古史三六六，四六七，又五一六——五一八頁），故洪氏云然。

(2) 圖考三云，「亦不止七年」，按依地理志，北平王以至元五年鎮阿力麻里，計至二十一年爲十七年，證補一五疑地志不實。元史一二六安童傳，「十二年七月，詔以行中書省樞密院事，從太子北平王出鎮極邊，在邊十年」，「七」或「十」之訛寫也。

此，則地在和林北，按此句對於阿力麻里之方望，毫無聯繫，况昔里吉（非海都）從東西北任一方而來，均可以至和林城北，遂能以此決定阿力麻里必在和林之北乎。由是知地志和林北三字，李氏過於泥解，此讀史而不能會意之失也。

言乎今地，則水道記四云，察罕烏蘇溝西三十里爲阿里瑪圖溝，山皆平阜，與塔勒奇嶺相屬，……元史載畏兀兒地第二十九阿力麻里，即阿里瑪圖之異文也；同人西遊記跋云，阿里馬城者，即今西阿里瑪圖河，在拱宸城東北，出塔勒奇山口，西南至阿里瑪圖河僅百里；漢西域圖考三云，阿力麻里蓋在今烏里雅蘇台之地，是二說也，皆爲洪氏所駁。證補二六上云：阿里瑪圖自是河名，阿力麻里自是城名，……阿里瑪、阿力麻皆謂果，擇字不同，急讀之，音仍無別，……元之別失八里，西遊錄作別石把，西游記作鼈思馬，皆奪里字，地非同文，述者各異，豈可望文生義，強爲區分耶。按李說之謬，無待贅辯，徐說似是而非，下文當再言之。若Lerch氏以今Verny (Vernoje) 當古阿力麻里，則因此城（一八五二）所築之地，土名原爲Almaty，涉近似而誤會也（1）。格魯賽氏謂即今之固勒札（2），亦未指出確址。

布氏云，阿力麻里必即十三紀波斯作者之Almalik，其地去固勒札不遠；（3）又云，海屯 (Haithon) 過速忒庫爾，（Sutkol，猶云乳海。）（4）至Aloalekh及Ilan balekh，（似即亦刺八里）次渡伊犁河，（Ilan su）Aloalekh當即Almalik之訛（5）；證補二六上云，元之阿力麻里，在今伊犁西，遺址無徵，要非甚遠；語皆游移，未有確指。余嘗讀水道記四云：塔勒奇城者，以山名之也，城在山南百里。……新溝（6）之西二十餘里，曰果子溝，谷長七十里，北有峻嶺扼之，嶺上多松，

（1）中世紀研究卷二，三十二頁。

（2）蒙古史略四頁。

（3）中世紀研究卷一，一七頁，Marignolli紀行（一三四一）作Armalec。

（4）即今賽喇木淖爾。

（5）中世紀研究卷一，一七又一六九頁。

（6）水道記四云「塔勒奇嶺爲伊犁北境門戶，……山有谷十餘，東南向，皆有水南流，最東谷曰石門溝，次西二十里曰香房溝，……又西十五里曰燒房溝，……又西二十里曰白楊溝，……又西八里曰新溝」。

名曰松樹頭嶺。……(果子溝)水於谷外南流，經左營四屯地，溉其田，凡四十里，經廣仁城東。……城南爲沙梁，果子溝水經沙梁東，至東山灣，有中營頭屯泉由西來匯，又南流達於磨河。磨河者、烏里雅蘇圖水也，當廣仁城西，三泉並發，南流經沙梁西，由其南分爲二支；東支東南流，經中營頭屯地南，塔勒奇頭屯地北，果子溝水來匯，是爲磨河。……磨河又南流，經破城東；破城在塔勒奇城正北五里許，垣墉之跡，已不可辨，而剽地者多得明珠瑟瑟之屬，余特往遊，見荷鍤者踵趾相接，殘瓷斷瓦，五色琉璃，布散徑路，有得碎瑪瑙者，上縷細字，近於回部書，文獻無徵，莫知其由。即疑破城爲元代故城，遲莫敢決，今再勘諸西遊、西使二記，乃決此破城非他，即元之阿里馬城故址也。蓋松樹頭嶺即西遊記之松樺陰森，徐氏已引以爲證，依水道記所叙河流經過、及塔勒奇距山百里，則果子溝出谷而後，南至破城，總須六十至九十里，此與西遊記翌日方出次及一程至阿里馬城者合。又觀果子溝水之流溉屯地，磨河之分爲二支，則與西使記市井皆流水交貫者合。果子之語原爲阿里馬 (1)，吾恐果子溝者或當原名阿里馬溝，日久漢化漸深，遂易今名耳。若徐氏之阿里瑪圖溝，比果子溝偏西約百里許 (2)，語原雖近，特非其地

(1) 西遊記云，「土人呼果爲阿里馬，蓋多果實，以是名其城」，西遊錄云，「西人目林檎曰阿里馬，附郭皆林檎園圃，由此名焉」，證補二六上云，「此當是回紇語，若蒙古語則果曰者泥四，梨曰阿力麻，見茅元儀武備志」，余按梨與林檎，同屬梨果亞科，其類緣甚近，通俗祇在果質有沙或無沙之區別，故或曰梨，或曰林檎，似異而實非不同也。漢西域圖考三云，「劉記但言山多柏，蓋各舉所見而言」，按「山多柏」句，指李羅城，李氏誤記也。續俄人 Przwalsky言，天山多林檎，尤其是天山北坡，植物家 Regel 亦言固勒札北山生野林檎，(*Pyrus prunifolia* Willd) 可食，乞兒吉思及其他突厥語稱林檎爲 Alma 也。(中世紀研究卷二，一七頁)

(2) 水道記四云：「果子溝四十五里曰大東溝，又四十里曰小東溝，又西二十里曰小西溝，又西五里曰首窟溝，又西五里曰大四溝，……大四溝之西二十餘里，曰察罕烏蘇溝，……察罕烏蘇溝西三十里爲阿里瑪圖溝」。

耳⁽¹⁾。水道記四又言阿力麻里去北庭僅三千餘里，今依上所考定，以台站里數加之，約相去二千四五百里也。（英圖直距不足五百哩）

俄人薛蔑諾甫云，「Almalik在固勒札西北四十俄里之伊犁河河谷」，又咱合囉甫云，「距綏定城七俄里所，有古城廢墟」⁽²⁾。按新疆要略二云，「塔爾奇城在惠遠城西北三十里，……寧遠回城在惠遠城東南九十里，地名固爾札」，則塔勒奇城在固勒札西北可百二十里；又云，「綏定城在惠遠城北三十里」，則塔勒奇城距綏定城似二十里上下；依丁謙說「每俄里合二華里」⁽³⁾，知薛蔑諾甫所考，似已甚近，而咱合囉甫所稱廢墟，必即水道記四之破城無疑也。

(五) 定宗征把秃

袁桷拜住元帥出使事實云：「維昔定宗皇帝征把秃王，有滅國真薛禪⁽⁴⁾使者諫，罷征」。⁽⁵⁾按定宗會諸王西征，各書多無專記，本紀祇稱西征次阿速境，把秃何指，殊難考訂。惟證補二三報達補傳云，「木司丹錫爾壁拉嗣，十六年，（西一千二百四十三年）蒙古兵屢侵其境，國勢益危」；又西使記云，「丁巳歲，取報達國，……西有密乞兒國，尤富」；丁謙大典圖攷證云，「迷思耳、元史郭侃傳作密昔兒，劉郁西使記作密乞兒，明史西域傳作米昔兒，一作密思兒，均即麥西轉音，

(1) 丁謙大典圖攷證云：「徐氏水道記言，阿力麻里在西阿里瑪圖河上，自塔勒奇山口至此百里，與邱記所云出峽一日程至阿里馬，道里正合；近洪侍耶鈞駁之，謂阿里瑪圖自是水名，阿力麻里自是城名，一似水名斷不可為城名也者，何立說迂謬至此」。所辨洪氏之言，非為可取，惟（一）地無故城遺址，（二）相去在百里外，長春緩行，一程或不能達，故余主塔勒奇破城之說，參看下段俄人所證更明。若秘史注云，「阿兒不合者即阿里馬城」，以西夏地面，當天山北路，文廷式已深疑之。

(2) 成吉思汗實錄四七九頁。

(3) 古學彙刊西遠都城考。

(4) 黃學士文集二五云，「薛禪者華言大賢也」。

(5) 潘容居士集三四。

今埃及國也，地屬合里發，故報達既滅，哀而哈勒尙逸入其地，竊號一隅(1)；余因此史地關係，疑把禿即報達(Bagdad)之異譯，滅即密乞兒(Miss)之省略。蓋袁文如於諫字斷句，罷征爲一句，則其事已中輟，意者當曰奇卜察克底定後，定宗有南下意，卒以回教徒之游說，故事未實行也。Medina(西洋朝貢典錄作焉底納)之Med，亦可對滅，要之滅之語原，無論爲Miss或Medina，把禿即報達，殆無可疑。

(六) 乃顏世代與朮顏衛

孛羅遊記稱乃顏(Naian)爲世祖之叔，歲方三十，一二八六年，帝自將出征云云；至元二十四年乃一二八七，遊記蓋前誤一年。多桑氏云，乃顏年才三十，謂是七十二歲之皇帝之叔父，誤也(2)；按世祖壽八十，計至至元二十四年，已七十三歲，多桑謂是七十二，亦沿孛羅之誤而誤也。若叔年三十，姪年七十二，就同胞而言，事實固甚少，然非絕對不可能；况假定乃顏是叔，於世祖祇爲再從，更非必無之事，故多桑之辨，未盡完也。氏又據拉施特史，稱乃顏爲斡赤斤那顏五世孫(3)，比觀同氏之成吉思汗系譜，所謂五世孫者，猶此云玄孫也，視證補一下所援拉施特史，(引見後)少去一世，豈氏已將複見之禿格察兒刪去耶？證補一下援拉施特史，謂斡赤那顏薨，子禿格察兒嗣，禿格察兒薨，子乞卜嗣，乞卜子亦曰禿格察兒，嗣乞卜位，薨後，子哀楚兒嗣，哀楚兒薨，子乃顏嗣；洪氏以爲世系有誤，禿格察兒一人重見，乃顏實斡赤那顏之曾孫；但苟如是，乃顏亦於世祖爲從姪，非世祖叔也。夫斡赤那顏以六皇后時薨，有元史一三四撒吉思傳可證，即使在稱制末年，計至至元二十四年，亦已相去四十三載，今乃顏年祇三十，其不得爲斡赤那顏之子，即不得爲世祖之叔，固甚明矣。

孛羅之誤，蓋以在位之次第，當世系之先後。依後表，乞卜(即只不干)未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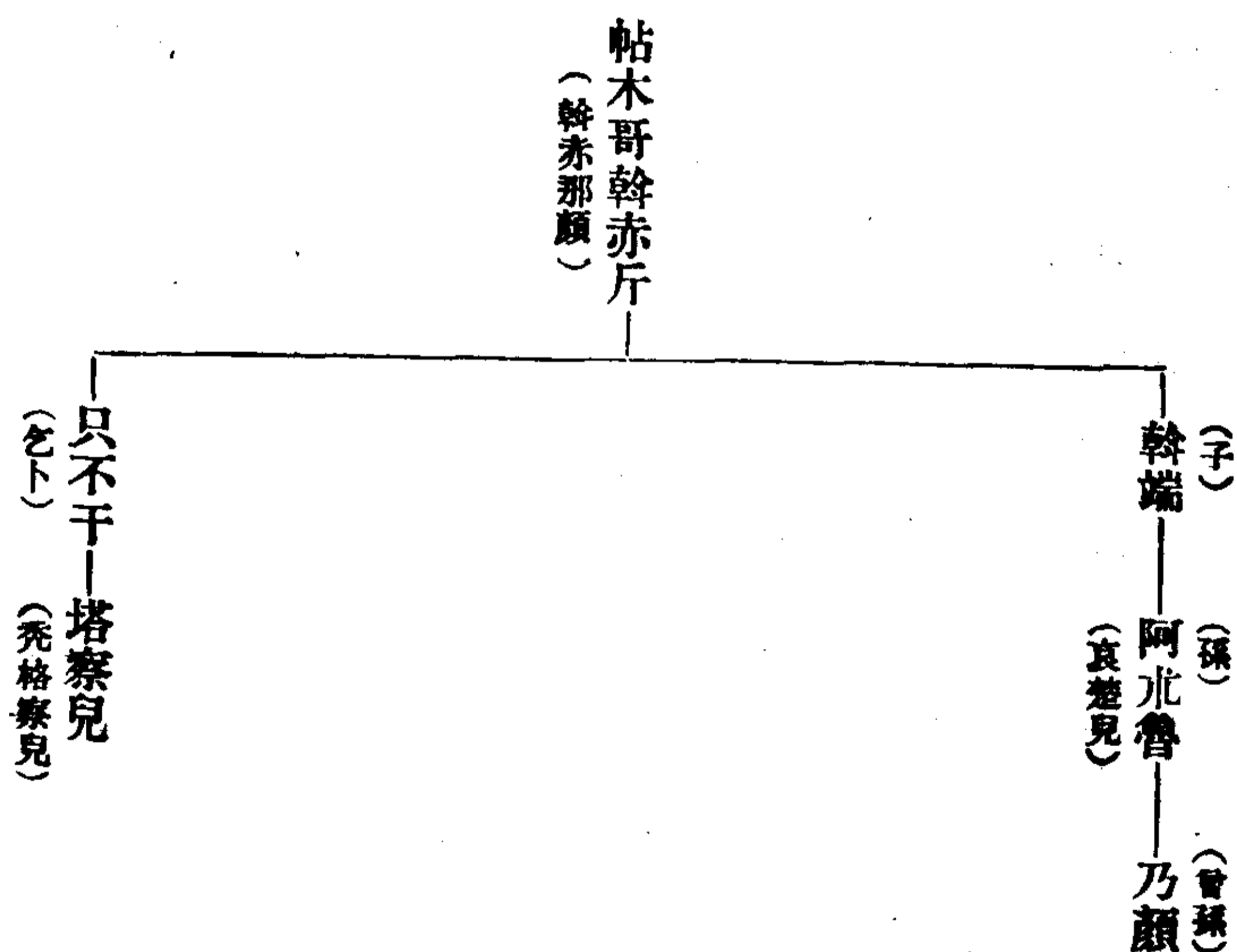
(1) 譯文證補二三。

(2) 田中譯本五八四頁。

(3) 同上五八二頁。

而卒，則乃顏爲斡赤那顏國之第四君，但拉施特既列作第六，除將複出之禿格察兒刪去外，其序爲第五，拉氏所聞如是，孛羅所聞或亦如是；孛羅又稱世祖爲第六汗(1)，五六相比，斯乃顏爲世祖之叔矣。

兀良哈及韃靼考云：「乃顏者成吉思汗末弟帖木哥斡赤斤(Temuge-Uchigin)之玄孫也」(2)，自注云，「參看元史譯文證補卷一下太祖諸弟世系」(3)。按「帖木哥斡赤斤，人常稱爲斡赤那顏」(4)，由此觀之，似余謂洪氏以乃顏爲斡赤那顏之曾孫，有所誤引，願細閱之則不然。蓋乃顏爲斡赤那顏之曾孫抑玄孫，譯文證補一下并未明說，惟云，「撒吉思傳、斡真薨，長子只不干蚤世，適孫塔察兒幼，……史表世次亦同，惟只不干有兄斡端，……此云乞卜，當即只不干之訛，奪干字音，誤作斡赤那顏之孫，……此之哀楚兒，似即史之阿朮魯，惟表爲斡端子，塔察兒同祖兄弟，表無阿朮魯後裔，則此云哀楚兒子乃顏叛亂伏誅，似非妄撰」，又禿格察兒下注云，「史作塔察兒」，今試依洪氏所主張之表傳世系及同名異譯，得列如下表：



(1) 成吉思汗後，繼位者一爲貴由汗，二爲拔都汗，三爲旭烈兀汗，四爲蒙哥汗，五爲忽必烈汗。

(2) 陳譯一八頁。

(3) 同上二〇頁。

(4) 譯文證補一下。

可見洪氏實認乃顏爲斡赤那顏之曾孫，非認爲玄孫，箭內氏不細讀洪書，徒將拉史複出之禿格察兒，刪去一箇，遂謂乃顏爲斡赤那顏之曾孫，可謂粗疎之極。夫李羅、多桑二家，昧於世系，在歐亞族制不同，猶可援以解嘲，初不意文化相同之學者，亦有斯疾。余嘗謂漢字難識，況在分功旁涉之外人⁽¹⁾，今而後益知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之未可盡恃也。

抑余有感者，國人對於外邦之政治學問，所持態度，非失之不及，卽失之太過。剛毅、李秉衡輩深閉固拒，夜郎自大，夫是有庚子之役；矯其弊者又歐風美化，靡一不良，遂釀成十餘年來非驢非馬之僵局。學問亦然，採其長可也，要不可不察其短，若唯是歌功頌德，無以復加，誠不知曷喪何日矣。

箭內氏又云：「若認爲有若干理由，則當時之肇州，既爲乃顏根據地，爾後⁽²⁾元人皆相傳此地爲乃顏故地，至明初建衛之際，乃本此所傳而稱兀良哈之一衛以朶顏之名歟。乃顏、據拉施特集史稱爲 Nayan，與朶顏之今音 Toyen，殊不相似，但朶字之音，亦有作 na 或 no 者，試觀蒙古游牧記卷二喀喇沁條，謂「朶顏近譯改作諾音 (No-yin)」，自明⁽³⁾。按氏以肇州爲斡赤斤國之都城，說若確立，則與其謂朶顏爲乃顏之變音，毋寧謂朶顏爲「那顏」之變音。考斡赤斤，親征錄稱斡真那顏、斡赤斤那顏或斡陳那顏，元史一〇七宗室世系表稱皇太弟國王斡噴那顏，證補一下云，「人常稱爲斡赤那顏」；又據多桑史表，禿格察兒亦稱禿格察兒那顏。（引見前）證補一下云：「塔察兒輔立憲宗，率軍南征，屢見本紀，世祖卽位，率東道諸王來迎，至元九年（十二月）十年（六月），賜其軍幣帛，賑其部飢民，此後本紀無其名」，則塔察兒之薨，總在至元十年以後，而乃顏之前，最少尙有一王。乃顏以至元二十四年叛，旋卽平定，在位曾無幾時，其人其名，未必掛於民間口頰；若斡赤斤則生子甚多⁽⁴⁾，且兩朝以那顏見稱，宜若易傳於後世矣。n 與 d 通轉，那

(1) 見聖心二期拙著諸蕃志占城屬國攷三頁。

(2) 原譯文作「則爾來」，茲代校改。

(3) 兀良哈考一九——二〇頁。

(4) 據證補一下。

顏(noyan)變爲朶顏，(toyen)自有其可能，以視乃(na)之變朶，(to)又較爲相近。徵諸史實、音變，乃顏說均未見其當也。

(七) 孛羅丞相

拉施特諮詢之博拉丞相 (Pulad Chinksank)，布氏引元史一二三阿兒思蘭傳，世祖命其子忽兒都答從博囉諾延使哈兒馬某之地，謂卽此博囉諾延，近人張星烺氏又以爲卽元史本紀至元十九年著錄之丞相孛羅，余嘗根據上說，斷拉氏所聞於孛羅者，約爲至元二十五六年間之事，孛羅西邁，當在是時(1)，孛羅之出使年代，仍未確知也。今檢譯文證補一〇云：「世祖使命至，封阿魯渾爲汗，西一千二百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使者名曰鄂爾多海亞，此多桑說也；霍鄂爾特(2)云，是年西九月二十三日，使臣爲博拉丞相，未知孰是。案西曆是年爲世祖二十三年，本紀是年十一月，命塔兒忽難使阿兒渾，似卽此事，年分相同而月分在後，又使者之名亦異，不能脗合。按西使絡繹，是否同人，今亦不必問，惟至元二十三出使之博拉丞相，必卽張氏所謂至元十九年以後不復見之孛羅丞相，得此西史相參證，決無疑矣。後此孛羅消息，余更從元人交集中得其一節，正作孛羅，尤足爲張說作證。袁桷拜住元帥出使事實云：「元貞二年，奉成宗旨，使西域，哈贊王(3)愛其才，以尙衣職行軍，有戰功，賞金符金帶，因令其入見于成宗，復賜虎符。皇慶二年，仁宗以金印賜丞相孛羅，且俾往哈兒班答王(4)所議事，至中途，遇也先不花王，疑有間諜，執以問，……取璽書視之，始曰，彼果無罪，遂奪其虎符及丞相金印，拘囚王所(5)。曰賜丞相孛羅者，令拜住齎以往賜也，由末文奪丞相金印知之。由是又知哈兒班答卽位(一三〇四)後，至皇慶二(一三一三)年，孛羅尙任丞相職，彼必翊贊宗國有功，故仁宗錫以殊賞，上溯去國之日，已二十七年矣。

(1) 參看聖心一期拙著拉施特史十二省之研究一三二——一三七頁。

(2) Howorth 約一八七七年，著蒙古史。

(3) 按卽元史一〇七之合贊。

(4) 按卽元史武宗本紀之合兒班答。

(5) 清容居士集三四。

元史中屬於丞相孛羅之事實，今約搜檢如次：（參看下文樞密副使孛羅條）

世祖即位，幸香山永安寺，召見鐵哥，愛之，命隸丞相孛羅備宿衛。（元史一二五鐵哥傳，案此是至元三年以前事）。

高天錫語丞相孛羅、左丞張文謙曰，農桑者衣食之本，不務本，則民衣食不足，教化不可興，古之王政，莫先於此，願留意焉，丞相以聞，帝悅，命立司農司。

（元史一五三高天錫傳，按此事書於中統四年之後，或是至元七年事）。

至元十五年，春，脫歡從親王斡魯忽台、丞相孛羅西征有功。（元史一三三脫歡傳）

十九年，二月，丁巳，安州張拗驢以詐敕及偽爲丞相孛羅署印，伏誅。（元史一二）

觀上各節，知孛羅丞相之事蹟，可上溯至至元初年，假定其時約二十歲，則皇慶初已七十有奇矣。

（八）樞密副使孛羅

張星烺氏著中國史書上之馬哥孛羅考，以爲阿合馬傳中樞密副使孛羅即馬哥孛羅（1），其後如束世激（2）李思純（3）皆主之，然余檢元史各條，則覺有種種可疑之點，張說之信否，於史實饒有關係，是固不可不作詳細之討論也。

張星烺云，「由各種事實考之，此三威人第二次離阿扣港，約在一千二百七十一年（至元八年）十一月時也」（4），又云，「由各家記載考之，此行共需時三年

（1）見張譯馬哥孛羅游記導言。

（2）此文余未得讀，祇據張著馬哥孛羅引之。

（3）元史學云，「幼隨其父尼可羅及其叔馬飛，於一二六〇年抵中國，……曾任樞密副使及淮東道宣慰使」（九一頁）又云，「一二七七年，遂拜樞密副使，一二七九年，奉使雲南及緬甸，復還元廷，一二八二年，……明年，出任淮東道宣慰使」（一九一頁）據同書以孛羅抵中國爲一二七四（一六六頁）或一二七三年，（一九一頁）一二六〇年乃其父叔初赴君士但丁營商之日，蓋筆誤也。

（4）馬哥孛羅九頁。

半，由義大利威尼斯港至上都，中途不停留，固無須若是之久，李羅在巴達克山養病一年，在他處或尙停留，故途間需時如是之久也，三人抵大汗朝廷時期，約當一千二百七十五年（至元十二年）五月盛暑也（1），以一二七一年十一月爲出發之日，計足三年半，故抵中國時爲一二七五年五月。李思純謂「抵中國時當爲一二七四年」者（2），蓋未顧及出發之日，故視張說前差一年。然馬哥遊記，自稱其父叔於蒙人圍攻襄陽時，爲造攻城弩破，城因此遂破，考樊城之拔，在至元十（一二七三）年正月初九日癸亥，襄陽之降，在二月下旬丁未，按諸發日行程，靡能適合；考古者急求其通，遂有張氏縮成一年餘（3）、李氏「一二七三年抵中國」（4）之修改。按波斯灣來中國，須利用信風；嶺外代答三云，「大食諸國，……廣州自中冬以後發船，乘北風行，約四十日到，地名藍里，……住至次冬，再乘東北風，六十日順風方到」。夏（Hirth）氏云，大秦王安敦使者之抵洛陽，據後漢書在桓帝延熹九（一六六）年九月，船抵交州，則在五六月之交，其爲利用西南風無疑（5）。黎（Rémusat）氏云，法顯自印度歸，以義熙十（四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發耶婆提國，七月十四日達膠州灣附近，亦利用信風也（6）。是波斯灣之發船，約以夏曆四月，馬哥等離阿扣港，既如張氏言，約至元八年十月，迨行抵忽里模子，因船舶不堪航海，始改絃更張，棄海取陸，則在忽里模子許有數月之勾留，再加養病巴達克山約一年（7），途行約一年，爲程最少似需二年半之久，今強縮爲年餘，得勿言之太易乎，疑點一。

縮減路程之理由，張氏以爲馬哥氏既身懷金虎符，當從驛道而來，想不需三年半（8），李氏又以路卜洛克於一二五三（憲宗三）年五月，自巴勒斯坦（Palestine）

（1）馬哥字羅一〇頁。

（2）元史學一六六頁。

（3）馬哥字羅一三頁。

（4）元史學一九一頁。

（5）據蒲壽庚考引支那及東方羅馬四二頁。

（6）據同書引法譯佛國記三六〇——三六七頁。

（7）馬哥字羅一〇頁。

（8）馬哥字羅一三頁。

啓行，僅五月而抵和林爲比⁽¹⁾，在表面似均有其可能，而實際則疑問極大。蓋
 (1)至元初葉，元廷對西北，威信漸墜，金虎符有無馳驛之效力，保無爲西域宗王所
 疑截乎，馬哥等不自巴里黑 (Balkh) 北行，寧取帕米爾之崎嶇山路，余謂是避海都輩
 之鋒也。(2)元初自和林至西域站赤，可於秘史一五及西使記約略見之，若巴里黑
 至帕米爾高原一段，可斷其未嘗設立，天山南路之偏南一段，則下迄至元十九(一二
 八二)年，乃始規設，故即許金虎符得享馳驛之權利，然末程一段，實無驛之可馳
 也；至路卜洛克抵康里後，更每日易馬三四次⁽²⁾，其爲遲速，固不可相提並論矣。
 (3)張氏既認養痾巴達黑山可一年，則極縮減之量，亦當需時一年半，試由至元八年
 十月(即一二七一年十一月)數起，計至至元十年三月，馬哥等乃能行抵上都，然于
 時樊城早拔，襄陽早降矣；李氏不顧出發之時，惟渾言曰一二七三年抵中國，今縱許
 其到日爲陽曆元旦，——是否有此巧事？——而距樊城之拔，不過月餘，試問行裝
 甫卸，即詢知其能製弩礮，而諭令亟造，而送之軍前，而攻城有效，此寥寥時日，果
 〔來得及〕否？是行程縱任縮減，而襄陽問題，仍不能豁除疑陣也，疑點二。

李羅遊記，自稱嘗治揚州三年，張氏謂其名義必爲達魯花赤或宣慰使⁽³⁾，李氏
 則逕書一二八三(至元二十)年，出任淮東道宣慰使⁽⁴⁾。按相威傳稱至元十六
 年，左丞崔斌等言平章阿合馬不法事，有旨命相威及知樞密院博羅自開平馳驛大都共
 鞠之，阿合馬稱疾不出，博羅欲回，相威厲聲色曰，奉旨按問，敢回奏耶？(元史
 一二八)汪繼培謂博羅即李羅⁽⁵⁾；惟崔斌傳言，十五年，被召入覲，……因極言
阿合馬姦蠹，帝乃令御史大夫相威、樞密副使李羅按問之，汰其冗員，黜其親黨，檢
 覈其不法，罷天下轉運司，海內無不稱快，適尙書留夢賢、謝元昌言江淮行省事至

(1) 元史學一六七頁。按路卜洛克實以一二五三年九月十六自拔都帳啓程，十
 月一日，折東南行，八日，到塔拉斯，三十日，離海押立，(在此停十二日)，
 十二月廿七日，行抵憲宗帳。(Ency. Brit. 十三版 Rubruquis 條)

(2) 同上一九五頁。

(3) 馬哥李羅一三頁。

(4) 元史學一九一頁。

(5) 三史詞姓名錄二七。

重，而省臣無一人通文墨者，乃命斌遷江淮行省左丞，（元史一七三）又世祖紀十五年七月，丙戌，以江南事繁，行省官未有知書者，恐於吏治非便，分命崔斌至揚州行省，（元史一〇）則李羅之奉命鞠治，應從本紀，事在十五年四月間，相威傳作十六年，蓋後差一年。又十八年正月，癸卯，發鈔及金銀付李羅以給貧民，（元史一一）三史同姓名錄二七謂即機密副使李羅；又張氏謂馬哥奉使滇緬，約在至元十六年（1），機密副使李羅奉命使道衆試術，在至元十七年（2），綜合數事，則馬哥出治揚州三年，——假定馬哥即機密副使李羅——不能位置於至元十九年以前，明矣。李氏擬爲二十年，但據張說，二十二年，（一二八五）馬哥嘗奉使占城（3），則其間歲月，恐有不敷三年之慮。且假如張氏所猜想，馬哥或爲江淮行省中一長官（4），更非安置此事於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間不可，——此祇爲認馬哥作機密副使者設想，非余之主張。——因此數年方爲行省繼續建治揚州之年也（5）。此種假定，今亦無事贅究，總之馬哥如爲副使李羅，則出治揚州，應在既任副使之後；又無論官爲達魯花赤，抑宣慰使，抑行省丞以下任一員，其秩均視機密副使而卑（6），曾謂馬哥獲世祖寵遇，久知機密，而左遷外秩耶。張氏謂文臣除阿合馬外，見於遊記者竟無他人（7），馬哥果即知機密院李羅，則同署辦事者如博羅歡（8），共鞠阿合馬

（1）馬哥李羅一二頁；此等年代攷證，西人說各不同，彼非主馬哥爲機密副使者，故不一一引也。

（2）同上一頁。

（3）同上五一頁，元史學作一二八八（至元二十五）年，（一九一頁）與張說不同。

（4）同上一三頁。

（5）參看聖心一期拙著拉施特史十二省之研究附表。

（6）元史八六、機密院秩從一品，同書九一、行省左右丞正二品，參知政事從二品，宣慰使從二品，上路達魯花赤正三品。

（7）馬哥李羅六三頁。

（8）元史一二一博羅歡傳、至元十四年，博羅歡與博羅同署機密院事。

者如御史大夫相威、司徒和禮霍孫、參政阿里 (1)，經其引薦者如藥失謀 (2)，非盡武人，何竟無一言及之，疑點三。

以上三疑，猶其小焉者。考至元七年，十二月，丙申朔，改司農司爲大司農司，添設巡行勸農使副各四員，以御史中丞李羅兼大司農卿，安童言李羅以臺臣兼領，前無此例，有旨司農非細事，朕深諭此，其令李羅總之；(元史七)十二年，四月，丁卯，以大司農御史中丞李羅爲御史大夫，罷隨路巡行勸農官，以其事入提刑按察司；(元史八)十四年，二月，丁亥，以大司農御史大夫宣慰使兼領侍儀司事李羅爲樞密副使兼宣徽使領侍儀司事；(元史九)此三箇李羅，自正二品之御史中丞，而從一品之御史大夫，而同品之樞密副使 (3)，官職蟬聯，記事銜接，吾人斷不能無故而否認十二、十四年之李羅，非即七年之李羅。今且不必溯而上之，求此樞密副使李羅以何時始任御史中丞，惟是至元七年十二月，(一二七一年一月)教皇格里哥利第十 (Gregory X) 尙未即真，馬哥行程可縮減，此寧可縮減耶？侍儀司掌凡朝會、即位、册后、建儲、奉上尊號及外國朝覲之禮 (4)，而馬哥顧太宗之不知，稱拔都、旭烈兀爲三四代大汗 (5)，果曾任是職，又年方強壯，何爲憤憤？宣徽院掌供玉食，凡稻粱、牲牢、酒醴、蔬果、庶品之物，燕享宗戚賓客之事，……與尙食、尙藥、尙醢三局隸焉 (6)，按尙方侍膳，率以蒙古勳胄充之，馬哥縱見寵任，謂蒙人果能待以心腹，深信不疑，而馬哥東來，極其量不過三年餘，(就主張至元十年者言)

(1) 元史二〇五云：「十九年三月，……命樞密副使李羅、司徒和禮霍孫」參政阿里等馳驅至大都，討爲亂者，……辛巳，李羅等至都，……阿合馬死，世祖猶不深知其姦，令中書毋問其妻子，及詢李羅，乃盡得其罪惡」。

(2) 元史一三四云：「父藥失謀，擢襄陽統軍司經歷，改宿州 達魯花赤，皆不拜，樞密副使李羅、御史中丞木八剌引見世祖，奏曰，此忽押忽辛子也」。

(按此條三史同姓名錄未引，當爲至元十四年後事)。

(3) 據元史八六百官志。

(4) 元史八五百官志。

(5) 馬哥李羅五七頁。

(6) 元史八七百官志。

謂能身兼數要職而勝任愉快耶？張氏稱樞密副使李羅事蹟，搜羅所得，無與馬哥事蹟相抵觸云云，誠所大惑不解。不獨此也，至大四（一三一—）年六月，己未，封樞密使李羅爲澤國公，（元史二四）三史同姓名錄二七以爲與樞密副使李羅同是一人，（1）由其任職封爵以推想，說屬可信，維時馬哥久離漢土，吾不知主馬哥爲樞密副使者作何轉語也。

若夫襄陽之功，在余箇人見解，馬哥所記，殊未可信，其理由：（一）遊記中史實、地理，舛誤者不一而足。（二）中史及拉施特史關於襄陽陷落之記載，均不叙及馬哥家系，何獨深信遊記之言。（三）遊記叙本人事實甚簡，襄陽之功，得人堅信者，此亦一因，第觀其回里而後，如何誇耀親友，如何豔說財富，興之所至，或借此一節以點綴自己勳勞，免至太過寂寞，固許有之；初不虞閱五六百年，交通文化，突開鉅變，惡作劇者勿憚辛勞，盡編重譯，比其實而發其覆也。英雄慣作欺人語，歷史上奚可勝數，馬哥之欺，要無損遊記聲價，必斤斤作辯護者，可以反矣。

三史同姓名錄二七別元史之李羅爲二十二人，博羅爲四人，其應有所歸併，今不具論。惟此書彙至元七年、十二年、十四年及至大四年之李羅爲一條，（汪繼培又增博羅數傳及相威傳之博羅二條，均引見前文）。并系以說云：「紀十八年，發鈔及金銀付李羅給貧民，當即此人。又十九年丞相李羅，鐵哥傳世宗（祖之諱）即位初丞相李羅，高宣傳中統四年丞相李羅，脫歡傳至元十五年丞相李羅，宰相表不載，俱疑即此人。木華黎後脫脫傳世祖時近臣李羅，兵志二鎮元貞元年近臣李羅，亦未審是一人否」。按世祖以丞相李羅言而立司農司，隨命御史中丞李羅兼大司農卿，又樞密副使之李羅，已封公封王，而袁尚文仍稱丞相，均似任丞相者別爲一人之旁證。惟是蒙古初期之丞相稱謂，頗復泛用，（見前太子條）其確爲二人，史文尙無直證，今未能決，故仍別而存之。苟汪氏之疑，進爲事實，張、東、李諸家之說，更不攻而瓦解矣。復次元史九九兵志二云：「元貞元年，樞密院官奏，江南平定之時，沿江安置軍馬，伯顏、阿朮、阿塔海、阿里海牙、阿剌罕等，俱係元經攻取之

（1）元史二四、皇慶元（一三一—）年，二月，壬午，封李羅爲永豐郡王，三史同姓名錄二七別爲一條，余疑與上年封澤國公者同是一人，亦即樞密副使李羅也。

人，又與近臣月兒魯、李羅等樞密院官，同議安置者，既稱樞密院官，當即樞密副使李羅。又元史——九木華黎傳云：「世祖命撒蠻司掖庭路制，既而近臣李羅銜命遽出，行失其次，撒蠻怒其違禮，執而囚之別室」，按撒蠻卒年僅十七，其子脫脫於至元二十四年從征乃蠻，此當是至元初事，由「近臣」二字與兵志二比觀，亦應是樞密副使李羅也。

(九) 拉施特修史時期

余嘗據近人說，謂成書時期，最遲不過合兒班答初年⁽¹⁾，由今觀之，尙無大謬。惟是拉氏之書，計凡三冊；第一冊爲蒙古人歷史，內分二編，第一編記韃靼民族之起源，以回曆七〇二（大德七，一三〇三）年成書，（合贊時代）所謂十二省者，即其中支那官制行政區劃一章所說。第二冊爲萬國史。第三冊爲地誌。全書題曰年代紀彙集。（*Djami ut-Tévarikh*）⁽²⁾其第二序文，則言七〇三年十月十一日，（大德八年四月十三日⁽³⁾，一三〇四年五月十七日）。合贊殂落，書未脫稿，至新汗鄂爾采圖（*Oldjajtu*）⁽⁴⁾而後編纂始竣，此多桑蒙古史自序所記也⁽⁵⁾。惟多桑譯拉氏之拔都西征記事，於「今日」字樣下，又注稱一三〇〇（大德四）年脫稿⁽⁶⁾，比前文先三年，豈此專指拔都記事一節言之耶？譯文證補一二云，「（大德）十一

(1) 聖心一期一三二頁拙著拉施特史十二省之研究。

(2) 譯文證補卷首云，「書成，名之曰札米兀惕帖伐哩黑，上四字義爲全，下五字義爲史，猶言蒙古全史」，成吉思汗實錄序論（三三——三四頁）云，「書名札米兀惕帖伐哩黑，札米、（*Jami*）集錄也，兀惕、（*ut*）屬也，前置詞，帖伐哩黑、（*tevarikh*）歷史也，即歷史集錄之義」，按集錄之義，得衍申爲「全」，洪譯取其意也。

(3) 據中西回史日曆一四。

(4) 證補一二云，「合兒班答——國人多稱爲鄂爾采圖蘇爾灘」，成吉思汗實錄作幹勒齋禿。

(5) 田中譯本二一——二四頁，又六九八頁。

(6) 同上六八八頁。

年，（西四月十五日）（1）拉施特哀丁修史成，按此是一三〇七年，即合兒班答嗣位後之第四年，若依實數計之，合兒班答以一三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即位（2），猶未足三載，蓋指全書告成之日矣。

拉史十二省，先年嘗列成一表，以觀其廢置經過（3），茲於福建、征東兩省，續有所得，因再彙錄之，附以拙見如次（4）。

考元史十至元十五年三月云，「詔蒙古帶、唆都、蒲壽庚行中書省事于福州」，六月云，「江南元設淮東、湖南、隆興、福建四省，以隆興併入福建」，卷十一又書十七年正月，置行中書省於福州，五月，福建行省移泉州，而六二志泉州路下則稱，「十五年，改宣慰司爲行中書省，升泉州路總管府」，所謂「併入福建」，疑指泉州，或稍駐福州即移泉州，——因福州路下祇云，「至元十五年爲福州路」——否則福州先既爲省，十七年不應書置也。志又云，「十八年，遷行省於福州路，十九年，復還泉州，二十年，仍遷福州路」，福州路下亦言，「十八年，遷泉州行省於本州，十九年，復還泉州，二十年，仍遷本州」，願卷十二、二十年三月，「併泉州行省入福建行省」，一若前此固兩省並立者，疑本紀書法有訛。以上二事，祇記所疑，其實際經過，尙難妄決。又卷十三、二十二年正月，「盧世榮請罷福建行中書省，立宣慰司，隸江西行中書省」，志則稱，「二十二年，併入杭州」，元史本證二六以爲志誤。又卷十五、二十六年二月，命福建行省拜降等合兵擊賊江西，本證謂福建何時復立，紀志皆無攷；按姚燧平章政事徐國公神道碑云：「公、伊扎吉臺氏，諱徹爾，……二十有三年，……明年，中書庶務立尙書省，……無幾時，拜榮祿大夫平章政事，行省福建」，（5）其言可爲三山續志之旁證。本證又云：「二十八年，改福建行省爲宣慰司，隸江西行省，二十九年，復立福建行省，（紀二十九年二月，書史弼、高興並爲福建行中書省平章政事，高興傳云，二十九年，復立福建行省）。

（1）案即大德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回曆七〇六年十月十一日。

（2）譯文證補一二，即大德八年六月十八日，回曆七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3）見聖心一期拙著拉施特史十二省之研究。

（4）參看元史本證二六。

（5）見牧庵集一四。

大德元年，改福建省爲福建平海等處行中書省，徙治泉州，三年，罷福建行中書省，（隸江浙，見闊里吉思傳）。按姚燧平章政事蒙古公神道碑云，「二十八年，改河南宣慰司爲行中書省，……大德之元，……合福建省于江浙」（1），與元史約符。

元史一三、至元二十二年，十月，癸丑，立征東行省，黃潛劉公神道碑云：「二十一年，冬，征東行省罷，……二十二年，……冬，十月，復立征東行省，……而征東行省復罷，二十三年，……」是征東一省，二十二年復立而旋罷也。

余又嘗本行省之廢置，測李羅西行之期（2），今西史既謂是至元二十三年事，（見前李羅丞相條）則試再綜合前後攷證所得，以觀其信否。

	陝西	河南	甘肅	四川	湖廣	雲南	江浙	江西	福建	征東	遼陽
至元二十二年			罷 <u>甘州行省</u>				改稱 <u>江浙</u> ，遷治 <u>揚州</u>	是時亦稱 <u>龍興</u>	併入 <u>江浙</u>	十月復立，旋罷	
二十三年	改稱 <u>陝西</u>		徙行省於 <u>甘肅</u>	置 <u>四川行省</u> ，治 <u>成都</u>				(3)	復置		立 <u>東京行省</u> ，旋罷

觀此，則知二十二年間之設置，與拉史略異者祇二事；（一）河南，其理由余已有說（4）。（二）四川治成都，不治重慶，此或李羅誤記，抑吾人現有之史料，略而未詳。餘如江浙新遷揚州，則緣知之未盡，征東、遼陽雖旋罷，但其地方固自成一域，無行省之名而有行省之實，李羅各目爲行省，尤不得謂是弗符也。

(十) 仁宗朝使西域者

譯文證補一二云：「皇慶二年，……其時也先不花叛命，與王師戰於騰格里山而敗，（即天山）不暇西兵，適朝使自西域還，賈合兒班答呈進方物，並其從者七十人，（本紀武宗至大元年，六月，（6）遣脫里不花等二十人使諸王合兒班答，計其年

(1) 見牧庵集一四。

(2) 參看聖心一期一三六——一三七頁。

(3) 至元二十二年二月，書龍興行省左丞伯顏，（元史一三）余前疑 Lumkali 爲廣州，由今觀之，直隆興之畸譯耳。

(4) 聖心一期一三六頁。

(6) 今按本紀乃七月，非六月。

分，往返踰五載，不應如是之遲，當是仁宗初元所遣之使而元史失紀也）。按孛羅丞相條所記拜住奉使，即在皇慶二年，惟彼未能達。拜住元帥出使事實又云：「遇也先不花王，疑有間諜，執以問，……公曰，王所問實不知，且王從何所得是議，王曰，阿必失哈至是嘗言之，……曰，王擁兵遮道，使者急求去，多詭辭以脫，阿必失哈曷可信，左右曰，彼統軍九萬，寧肯不自愛惜，詐言以求脫」(1)，此阿必失哈諒未被執，則元史之失紀者多矣。第提師九萬，西域遠征，必非無故，豈當日烏特火者與帖木兒古爾干爭位，朝廷特命率軍往定耶(2)。

(十一) 事俄非久安計

松筠綏服紀略圖詩注云：「康熙二十七年，喀爾喀衆議就近投入俄羅斯，因請決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呼圖克圖曰，俄羅斯素不奉佛，俗尚不同我輩，異言異服，殊非久安之計，莫若全部內徙，投誠大皇帝，可邀萬年之福，衆欣然羅拜，議遂決。余在庫倫時，有頭等台吉格齊多爾濟者，乃額駙惇多布多爾濟之孫，年近八十，廣記故實，此事乃其所述云」。按惇多布多爾濟乃衰布曾孫，衰布始號土謝圖汗，康熙二十七年，衰布子察渾多爾濟與噶爾丹戰敗，率屬來歸，旋詔仍留汗號，三十八年卒，孫惇多布多爾濟襲(3)，自時厥後，外蒙三汗，榮享故稱，蓋皆食呼圖克圖一言之賜也。乾隆三十六年，土爾扈特烏巴錫棄俄羅斯，率衆東回，說者雖謂其圖搶伊犁，惟據西域聞見錄六云：「鄂羅斯北隣控噶爾，原係上國，後察罕汗缺其貢獻，與之構兵，屢經大敗，前後徵兵於土爾扈特，死者亦七八萬，至是復徵兵於土爾扈特，土爾扈特各愛曼人人危懼，烏巴錫計無所出」，是則不堪俄之征役，要爲東歸一主因矣。

(1) 清容居士集三四。

(2) 蒙古史略稱，一三一五（延祐二）年，汗遣丞相Togači領兵援合兒班答。

（九五頁），則遣兵亦不止一次。

(3) 蒙古游牧記七。

附 言

葉旣騰正，乃檢得 Cordier 氏之 Ser Marco Polo, Notes and Addenda 伯希和 (Pelliot) 氏之馬可波羅行紀沙海昂譯註正誤，(馮譯史地考證八三——九九頁)知馬哥孛羅即樞密副使孛羅之說，一八六五(同治四)年 Pauthier 氏首倡之，玉爾 (Yule) 氏注馬哥孛羅游記，遂沿其誤。一九〇四(光緒三十)年，前英領巴克爾 (Parker) 氏引元史至元七年十二月、十二年四月兩條爲辨，文登於 Asiatic Quart. Review, 3 Series Vol XVII Jan, 伯希和氏更注重以拉施特史證丞相孛羅與樞密副使孛羅同是一人，說苟不誤，則元史本證之所疑，可得進爲事實，此諸家言論之大較也。巴克爾氏又稱，元史中惟二〇五盧世榮傳之不魯，(清改博囉)或得爲馬哥其人，然此人固黨於阿合馬者。伯希和氏謂揚州之爲行省治所，似在一二七六(至元十三)至一二九一(至元二十八)年之間，則位置馬可波羅居留揚州的時間更長；(史地考證九六頁)考至元十三年，初置江淮行省，治揚州，(元史五九及九一)十五年十一月，行中書省自揚州移治杭州，(元史一〇)十九年九月以前，遷還揚州，(元史一二及五九)二十一年二月，復移杭州，(元史一三)二十二年二月後，還揚州，(元史五九及一三)二十六年二月，徙治杭州，(元史一五)總計行省在揚州設治，爲時祇八年有餘，而連續至三年者，更祇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之一期，此伯氏說之尙須修正者。但苟擬馬哥爲揚州之一官，非行省之一官，則徙治問題，正可不必注意耳。

伯氏又云：「比方元史卷一二五中一二六〇年下的孛羅丞相，必是元史卷一五三中一二六三年下的孛羅丞相」，(史地考證九一頁)拙藁謂前者是至元三(一二六六)年以前事，後者或是至元七(一二七〇)年事，惟未說明理由。按一二五鐵哥傳稱，父斡脫赤，往諭迦葉彌兒，爲其國主所殺，憲宗爲發兵誅國主，斡脫赤之沒，鐵哥甫四歲；依本紀三、憲宗三年六月，征欣都思、怯失迷兒等國，迦葉彌兒即怯失迷兒之異譯，是憲宗三(一二五三)年，鐵哥約四歲；傳又稱至是世祖將用鐵哥，於是鐵哥年十七，由上文推計，至元三年鐵哥應十七歲，故曰至元三年以前事也。元史八七百官志稱，大司農司，至元七年始立，一五七張文謙傳，至元七年，文謙自中

書左丞拜大司農卿，故疑其即至元七年事也。夫重農之策，本高天錫語丞相孛羅、左丞張文謙，而丞相據以聞世祖者，顧當日任大司農卿者，即一爲御史大夫孛羅，一爲張文謙，此考據家所以疑御史大夫孛羅（即樞密副使孛羅）與丞相孛羅爲同人也。

孛羅丞相行抵波斯，多桑氏謂是一二八六（至元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霍鄂爾特氏謂是同年九月二十三日，諒必各有所見。伯希和氏據教皇案卷，又謂事在一二八五（至元二十二）年，（一九一四年通報六四〇頁）惟對於上兩說，并未提及。三家異同，似尚須從西方史料證其是非也。

伯氏又引布洛賽（Blochet）蒙古史緒言，（二三四—二三五頁）謂「還有一Pulad丞相，在一三一四年奉使到波斯，後在歸途，與他同行的人皆被殺害了」（史地考證九一—九二頁）按譯文證補一二祇稱，「適朝使自西域還，賈合兒班答呈進方物，乃拘使臣殺之，並其從者七十人」，未舉使臣之名，則布洛賽氏所謂別一Pulad（孛羅）丞相，當非本自拉史。惟是袁桷之文，言皇慶二（一三一三）年，仁宗以金印賜丞相孛羅，金印中途爲也先不花王所奪，「丞相孛羅」，顯指久居西域者而言，何此時復有別一丞相孛羅，奉使西域，其巧如是。布洛賽氏究何所據，余未得本核對，然終疑或出誤會也，書此以俟再驗。

學術研究，不厭求詳，因得讀 Cordier，伯希和兩家之文，故并罄其私見如此。

打花鼓

李家瑞

一 打花鼓就是古時的三杖鼓

大江南北有一種打花鼓，是用三根鼓棒輪流高拋，同時又參互的打鼓（如圖一），這就是唐宋時代的三杖鼓，也就是明清時代的三棒鼓。樂府雜錄羯鼓條說：

明皇好此伎，……咸通中有王文舉尤妙弄三杖打撩，萬不失一。

樂書三杖鼓條也說：

三杖鼓非前代之制，唐咸通中有王文舉尤好弄三杖打撩，萬不失一，近世民間尤尚此樂。其器有三等，與歌者句拍相拊爲節。

用三杖打鼓，必輪擲一杖於空間，所以說“妙弄”，說“打撩”，說“萬不失一”。

且看留青日札的解釋：

吳越間婦女用三棒上下擊鼓，謂之三棒鼓，江北鳳陽男子尤善，

即唐三杖鼓也。咸通中王文舉好弄三杖鼓，打撩萬不失一是也。杖音與鼓聲句拍附和爲節，又能夾一刀弄之。

野獲編也有同樣的解釋：

吳下向來有俚下婦人打三棒鼓乞錢者，予幼時尚見之，亦起唐。咸通中王文通（當是舉）好用三杖打撩，萬不失一。但其器有三等，一曰頭鼓，形類鼗，二曰聒鼓，三曰和鼓，今則一鼓三槌耳。



打花鼓

這兩人都以為王文舉的三杖鼓，就是明時的三棒鼓，也就是用三棒上下擊鼓的頑意兒，想來不會錯了。

唐時這種三杖鼓，到了宋代就普及於民間了。樂書已說“近世民間尤尙此樂”，古杭雜記又說：

杭州市肆有喪之家，命僧作為佛事，必請親戚婦人觀看，主母則帶養娘隨從，養娘首問來請者曰，“有和尚弄花鼓棒否？”請者曰“有”，則養娘爭肯前去。“花鼓棒”者，謂每舉法樂，則一僧以三四鼓棒，在手輪轉拋弄，諸婦人競觀之以為樂。

這種弄花鼓棒，無疑的就是唐時的三杖鼓。在當時也不只限於和尚打弄，都城紀勝記臨安的“雜手藝”，夢梁錄記南宋的“百戲伎藝”，也都有“弄花鼓槌”。稱之為三杖鼓，三棒鼓，花鼓棒，花鼓槌，其實都是這種用三杖打擦，上下擊鼓的打花鼓。

明朝時候三棒鼓的流行區域，已是以大江南北為中心，（見前引留青日札及野獲編），這是直到現在還沒有變的。野獲編的作者說他小時候還看見，似乎大了就沒看見了，其實到了清朝時候，更傳佈得廣了。嘉慶年間人作秦淮畫舫錄，記南京汴宮前的百戲，也有“三棒鼓。”同治時人的埋憂集裏也記着：

嘗見有擊鼓乞錢於市者，鼓有耳，貫之以繩，絡於項，其擊之凡用槌三，手執其一，而擲其一於空中，隨落隨接，此上彼落，左右遞更，疾徐中節，絕無累黍之差，技亦神矣哉！

這所記的三棒鼓，比較的更清楚，不過這些事不為文人注意，所以不能舉其名稱罷了。

這種玩意兒，傳到北平則稱為“三根棒”，車王府曲本馬頭調裏有勸夫一種說道，“三根棒兒噠，噠，噠，連打帶扔”，這就是野獲編說的“三杖打擦”，留青日札說的“上下擊鼓”，“噠，噠，噠，”者，擊鼓之聲也。又百本張曲本雙簧裏有一種名死鬼，記彈絃子的唱三根棒，其詞云：

初一十五廟門爾開，牛頭馬面那兩邊排，判官拿定生死簿，小鬼拿定領魂牌，噠噠噠，噠噠噠。

演雙簧的丑脚說，“他怎麼又唱起三根棒兒來咧？”可見三根棒的名稱，也是固定了

的，也是一種很流行的遊戲。

這裏有一個問題，上面雙簧裏所唱的一段，明明是現在大鼓書裏最流行的妓女告狀的曲詞，而俗曲裏稱之為“三根棒”，不知道是三根棒採用大鼓書的唱詞，還是大鼓書採用三根棒的唱詞。無論如何，打花鼓在北平曾一度和大鼓書發生關係，那是可以知道了。

天津華中印刷局所出版的三百六十行畫幅，則又稱此種遊戲為“甩三根頭”（見圖一），和北平稱為“三根棒”是很相近的。

上面所說的只是打花鼓中之一種，已歷年一千餘載，有三杖鼓，花鼓棒，花鼓槌，三棒鼓，三根棒，三根頭，等名稱。演的人有婦女，有男子，有和尚，有乞丐。到現在則多是江北童子打着要錢了（圖二）。



第 二 圖

二 打花鼓原是一種秧歌

又有一種以歌唱爲主的打花鼓，通常稱爲“鳳陽花鼓”，牠的起原本是一種秧歌。帝鄉紀略說：

泗州……插秧之時，遠鄉男女，擊鼓互歌，頗爲混俗。

泗州明時屬鳳陽府，這所謂“遠鄉”，想來也不出鳳陽府地，所以這種“擊鼓互歌”的秧歌，當是最初期的鳳陽花鼓。直至清乾隆時，鳳陽花鼓還稱爲秧歌呢。

霓裳續譜裏有一段秧歌詞說。

鳳陽鼓，鳳陽鑼，鳳陽人兒唱秧歌，好的好的都挑了去，剩下我們姐兒們唱

打花鼓

秧歌。

霓裳續譜裏還選有鳳陽花鼓數種，也都是標題“秧歌”，可知稱爲“鳳陽花鼓”的這種打花鼓，在當時原是秧歌。

這種打花鼓，通常都是兩人演唱，一人打鼓，一人打鑼，有些類似戲劇的組織，所以後來即扮一男一女，在戲臺上演唱，因此就成爲花鼓戲。歐陽子倩有漢口的戲劇一文說：

花鼓戲起原於一種牧歌，但是與其說牧歌不如說山歌，……採茶種秧，都是在春夏之交，那個時候，男男女女大家唱着戀歌，互相吸引，以求安慰。

唱來唱去，唱成一種新調，加以戲劇的組織，便變成了花鼓。

他這話只說明了秧歌變成花鼓的過程，然而秧歌何以需要加以戲劇的組織而變成花鼓呢？這裏也有一個原因：因爲鄉下人素日所歌唱的無非是山歌秧歌之類，到了鄉村裏有迎神賽會的時候，有需要較爲複雜的歌唱踏舞，因此就將他們平日能唱能歌的，加以表演的動作，便變成戲劇了。秧歌之變成花鼓，我想也不外是如此。

三 南方的花鼓燈卽是北方的高蹺秧歌

前清時代，揚州府屬各地，有一種燈節花鼓，俗稱“花鼓燈”，是從花鼓戲演變而成的遊行會社。揚州畫舫錄裏略有記述：

康熙間裁樂戶，遂無官伎，以燈節花鼓中色目替之（指扮社火）。揚州花鼓，扮昭君漁婆之類，皆男子爲之，故俗語有“好女不看春，好男不看燈”之訓。

詳細情形，我們來看厲秀芳真州竹枝詞的引子：

十五日上元節，……龍燈外，俗尙花鼓燈。其前八人，塗面扎抹額，手兩短棒，曰大頭和尚，與戴方巾穿紅綠襖曰猓公子者，互相跳舞。厥後曰連相，曰花鼓，曰侯大娘，曰王大娘，曰漁婆，曰縫窮，曰風婆娘。凡女裝者統曰“包頭”，其男裝者曰癩和尚，曰瞎道士，曰漁翁，曰補缸匠，曰花鼓老，相率串各戲文。於中擇喉齒清脆者唱滾燈，所操皆本地時調，名“翦翦花”。手執蓮蓬燈，頭頂小紅涼篷，曰猴子頭，唱惟此脚色最多。

旁有彈絲絃佐唱者，曰“後場”。主人延之家，各齣串畢，放賞，是若干

人者，皆在門內飲啖，獨後一人，高戴白氈帽，反穿白羊皮馬褂，一手搖鈴，一手持繖燈，曰王夸子賣膏藥，主人以所賣者不祥，屏之門外，此即昔所謂“社火”也，世俗相沿，由來舊也。……或爲高蹺之戲，裝各齣戲文，下縛丈木於足，步出層簷，則又視花鼓一新。

你要是看見過北方人會社中之高蹺秧歌，你一定毫不遲疑的斷定同這種花鼓燈是一樣的。我們鈔一段定縣秧歌選緒論裏記北方高蹺秧歌的文字來對看：

北平唱秧歌的人，腳底下綁上三四尺高的木棍，叫做踩高蹺，並且是在街上遊行演唱。主要的脚色，有頭陀和尚，手拿一對木棒，在前引路，一面走，一面打，後邊都按照他打的快慢來走路。他的後面有傻公子，傻公子的媳婦，老作子，小二格等脚色。所唱的都是短歌，或隨時說些趣話，演些鬪笑的動作。

民社北平指南記“秧歌會”也說：

此會在走會中，最爲生色，亦歌亦舞。全班角色，皆彩扮成戲，並踩高蹺（即木質之假腿），超出人羣之上。其中角色，更分十部：陀頭和尚，傻公子，小二格，柴翁，漁翁，賣膏藥，漁婆，俊鑼，醜鼓（應作醜鑼俊鼓）。以上十部，因鑼鼓作對，共爲十二單個組成。各角色滑稽逗笑，歌舞合奏，極盡貢獻藝術之天職。

比較早一點的記載，則有百本張鈔本俗曲裏琴腔大過會一種云：

大秧歌，登高蹺，禿頭和尚竄奔跳，醜鑼俊鼓把黃瓜架兒繞。樵夫俊，扁担挑，漁翁唱曲兒依老賣老。傻公子兒生得彪，老矧子柑中俏，惟有小二格最難學，遇見會口把門路跳，天一熱，家伙一吵，叫錯了把兒那可怎麼好？

我們看南北這兩種遊戲，根本之點，無一不同，甚至於所扮演的人的名稱，也差不多一樣。彩扮戲文，腳登高蹺，口唱時調，同也；在街演串，沿路跳舞，滑稽逗笑，同也；大頭和尚，手持木棒，先行引路，同也；遇見會口，有人煩演，各串一齣，同也；傻公子，賣膏藥，漁翁，漁婆，無一不同也。其中最重要相同之點，則以兩者均由花鼓戲演變而來也。花鼓燈中有花鼓，有花鼓老，而其總名曰燈節花

打花鼓

鼓，高蹺秧歌中有醜鑼俊鼓，即醜男子打鑼，美婦人擊鼓也，其為花鼓戲也無疑。

京都風俗志云：

秧歌以數人扮頭陀，漁翁，樵夫，漁婆，公子等相，配以腰鼓手鑼，足皆登豎木，謂之高脚秧歌。

“腰鼓手鑼”即是打花鼓的樂器的特有名稱，擊鼓打鑼的人，又是夫婦成對，還能說不是花鼓戲留下來的痕迹嗎？

項朝棻秧歌詩序云：

南宋鐙宵舞隊之村田樂也。所扮有花和尚，花公子，打花鼓，拉花姊，田公，漁婦，裝態貨郎。雜沓鐙街，以博觀者之笑。

吳世駭新年竹枝詞亦云：

打呵一闌鬧秧歌，又見馬兒燈擁過。添有大頭和尚跳，看他柳翠月明歇。

這都是記南方花鼓燈的文字，但都說是秧歌，可知花鼓燈和秧歌原是一事。

演花鼓燈及高蹺秧歌的人，脚下必登豎木，原來是因為要免去秧田裏水泥的污澱，那末，起初又都是從秧田裏來的遊戲，也可想而知了。

秧田在北方最少，所以我疑心高蹺秧歌是從南方傳去的，因為秧歌脚在乾隆初年的書裏，已經就在南方發現了。董偉業的揚州竹枝詞有云：

過河一帶秧歌脚，稻草檐低瓦礫牆。

這恐怕就是南方最早的高蹺秧歌，因為牠還沒有離開農村呢。方陶采的金園雜纂裏“沒意頭”一條，也有“訪秧歌脚妓”的話，可知在南方早已流行了。至於北方的高蹺秧歌，比較發現得很晚。我們這幾年收集北平風俗的材料，成舊京風俗類徵一書，已經集得三十多萬字，但是記高蹺秧歌的文字，直到光緒年間纔有些，以前是不曾見的，可知這種遊戲傳到北方去，不會很早的。

南方有些很繁奢的風俗，往往因為受了紅羊之亂的影響，逐漸消滅，惟有燈節花鼓，則直至清朝末年還有呢。有號惺庵居士者作望江南百調，有一首說：

揚州好！燈節慶元宵，絳蠟滿堂家宴集，金龍逐隊市聲囂，花鼓又高蹺。

北平的高蹺秧歌，則直到現在還有呢，牠扮演的角色越多，越和真州竹枝詞引子所記的相同，越容易看出牠是一種東西。

四 打花鼓的圖畫

美國波士頓美術館藏有明人顧貝龍所繪花鼓圖一幅(圖三)，是畫一官人在花園裏看打花鼓。官人正式衣冠，脚登鼓凳，傾身靜觀，狀似明人所繪李太白模樣。一鄉下女子，高髻短襖，挽袖纏腰，手打兩頭鼓，回顧同伴。一鄉下男子，稍有鬚鬚，背負小兒，手打小鑼，作與婦人相應之式。假山石後，梅花正開，表示看打花鼓在冬末春初時也。顧貝龍是吳江人，他所畫的這種打花鼓的情形，正可以代表明末江南一帶隨地賣唱的打花鼓。



清代初年周胤在宮中畫京都人物，也有打花鼓一圖(圖四)，畫的也是鄉下兩夫婦，夫打小鑼，婦擊兩頭鼓，惟鼓槌一端附繫有物，脚又登高蹻，微與顧畫不同耳。圖後有劉景晨題得一詩道：

城東唱罷復城西，小鼓輕鑼各自攜，不
重饑寒重離合，苦夫妻是好夫妻。

畫的上面原題一詞有云：

婆婆鼓舞宛邱風，燕趙爭誇跼展工，
更有鳳陽遷戶私返故鄉中，結束鎮相
同。

所謂鳳陽遷戶私返故鄉，是根據當時流行的



打花鼓

一種傳說來的(註一)。同時人王逋的蚓菴瑣語說：

我郡每歲必有江南鳳陽丐者。余嘗問一老丐，云洪武中命徙蘇松杭嘉湖富民十四萬戶，以實鳳陽，逃歸者有禁，是以托丐潛回，省墓探親，習以成風，至今不變。

乾隆時人記這件事，也直說是傳說。消夏閑記摘抄道：

明太祖念濠州(即今鳳陽府)爲發祥之地，亂後人少地荒，徙江南富民十四萬以實之，私歸者有重罪。……相傳濠州富民欲回鄉省墓，無策，男女扮作乞人，潛歸祭掃，冬去春回，迄今沿以爲例，屆期不得不出，竟爲生意，非省墓之謂也。

這種傳說，使我們知道鳳陽人去江南打花鼓討飯，已經成爲定例，每年到冬春之間，都要去一次。陔餘叢考說：

江蘇諸郡，每歲冬必有鳳陽人來，老幼男婦，成行逐隊，散入村落乞食，至明春二三月間始回。其唱歌則曰：“家住廬州并鳳陽，鳳陽原是好地方，自從出了朱皇帝，十年倒有九年荒”。

我們看各書所記鳳陽人到江南打花鼓，都是在冬末春初的時候，始知顧貝龍打花鼓圖裏的梅花，絕不是無意的陪襯，實是一種寫實。

近人所編戲學彙考一書，其中也有花鼓圖一幅(圖五)，想是俗手所畫，惟其是俗畫，所以更表現得真實。他這所畫的是戲臺上的花鼓戲，由兩男人皆畫



第五圖

(註一) 據明史及鳳陽新書，明初徙江南無田細民十四萬於鳳陽，自是事實，惟“托丐潛回”則傳說也。

臉，一男人穿厚底靴，可以知之。燕蘭小譜有一首看花鼓戲的詩，正指此種打花鼓而言。詩云：

腰鼓聲圓若播鼓，臨風低唱月輪高，玉容無限婆婆影，不是狂奴與亦豪。

所謂“狂奴”，即圖中惡公子也。畫打花鼓的人，總是把鼓婆畫得嬌艷絕倫，而其夫則粗野無比，這似乎是一派相傳的觀念，然而實際上的打花鼓也可想而知。在北平俗稱其夫為“龜奴”，也有妻蕩夫蠢之意。百本張子弟書花鼓子一種云：

身背花鼓上長街，滾滾紅塵染繡鞋，
……閉眼烏龜高舉步，銅鑼敲響一齊來。

花鼓婦人用布巾包頭，這也是前後相同的觀念，因為要表示其為鳳陽鄉下人的原故。後來花鼓戲隨着二簧戲日趨奢麗，打花鼓的女子，滿身錦繡（如圖六），然而仍作鄉下女子形像，這也是始終沒有變的。



第六圖

五 戲臺上的打花鼓

秧歌之變為花鼓戲，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但是打花鼓拿到戲臺上搬演，那是清朝時候纔有的事。我們且不說明代戲曲裏絲毫沒有打花鼓的痕迹，我們且看雍正乾隆時候的戲劇情形。那時北方有帝王，皇親，官宦，清客們的提倡，南方有鹽商，豪客，文人，逸士們的嗜好，所以各種戲劇都很發達，往往於正式戲劇之外，還採納民間流行的俗戲俗曲，搬到戲臺上表演。乃稱正式戲劇為雅部（純為昆曲），民間搬來的俗戲俗曲，則稱為花部（花鼓戲在內）。我們看那時人所選的戲劇總集——綴白裘，以及他們記戲劇故事的書，如揚州畫舫錄之類，這種情形就可以明白了。

綴白裘花部裏，還有花鼓戲一種，其中說白歌唱，和其他正式戲劇一樣的很完

打花鼓

備，扮演的人，有旦，有貼，有付，有淨，牠的戲劇的組織，可算完美極了，拿到戲臺上表演，幾乎使人忘記了牠是從民間來的一種俗曲。

清稗類鈔卷三十七記這齣花鼓戲道：

打花鼓本崑戲中之雜齣，以時考之，當出於雍乾之際。……是劇以市井猥褻之談，狀家室流離之苦，殆猶有風人之旨焉。

他推測崑曲裏花鼓戲的時代，據我想是對的，因為這劇本雖是乾隆時選的，但必是已經流行的戲劇了。

乾嘉時代俳優娼妓的唱花鼓戲，也是化裝表演的舞臺戲，我們在這裏略舉一二例：揚州畫舫錄說：

謝壽子扮花鼓婦，音節凄婉，令人神醉。陸二官花鼓得傳，而熟於京秦兩腔。

謝壽子陸二官都是乾隆時揚州的戲子，他們所扮演的，當然不是街市上賣唱的打花鼓，而是戲臺上搬演的花鼓戲了。吳門畫舫錄也說：

陳桐香字璧月，行三，浙之姚江人，工演劇，非崑非弋，俗謂花鼓戲者是。這裏直說工演花鼓戲，且又同崑弋相比，那也是戲臺上的打花鼓無疑了。

揚州人把當時戲臺上的戲劇雕成木偶人，其中也有打花鼓一劇。揚州畫舫錄說：

雕繪木偶，本蘇州拔不倒做法，二人爲對，三人以下爲臺，爭新鬪奇，多春臺班新戲，如倒馬子，打盞飯，殺皮匠，打花鼓之類。

這裏所舉的各戲，都是屬於花部的，所以說是“新戲”，也是因爲新從俗曲裏拿到戲臺上搬演的原故。

到後來戲臺上的正式戲劇，由崑曲變而爲二簧，而打花鼓仍在其中搬演不絕。但是二簧戲的過場，和崑曲有些不同，花鼓戲也因爲要適應二簧戲的習慣，不得不略爲變更。這種變更的情形，我們可以抄一段戲考裏打花鼓的提要來做說明：

此劇爲一狹邪公子某，途遇鳳陽人夫婦在街唱演花鼓，某見鼓婆略有姿色，遂與百般打諢，既復令至家中，某與同唱“連相”一曲，唱時隨手調戲，醜態百出，蓋純乎俗語所謂“打扯戲”也。此劇本崑曲中之花鼓，純以仙花

小調及謔白身勢見長。惟崑劇中某爲曹月娥，頭幕尙有某與女婢朝露在花園調戲，爲鳳陽人上場鑼鼓所驚散一節，京劇中均無。

此所謂“京劇”，卽是二簧戲。二簧戲中之打花鼓，較之崑曲裏的花鼓，少了頭一幕，而又加多了些說白打諢，大體上是沒有變的。現在崑曲已在戲臺上站不住腳，而花鼓戲仍然存在，這不能不使大人先生們長歎陽春白雪之和寡，而下里巴人之勢長也。

有一書名爲湖陰曲初集，其中也選着花鼓戲一種，大致和崑曲二簧裏的花鼓戲相差不遠，也是戲臺上化裝表演的戲劇。這書是選蕪湖以北鳳陽一帶地方的戲曲的，可知鳳陽花鼓在牠本鄉也成爲舞臺戲了。

六 南方的打花鼓

打花鼓起原於鳳陽，這是無可疑的了。但是鳳陽人何以要打花鼓？這裏面也有一個原因：大概鳳陽那個地方，本來有一種打鼓唱秧歌的遊戲（見前引帝鄉紀略），這種遊戲，在鄉下會的人很多，繼後地方上屢次遇着饑荒水患（註二），人民流離乞討，而打花鼓就成爲他們要飯用的技能。乾隆以前花鼓戲唱詞裏有一段說：

說鳳陽，話鳳陽，鳳陽元是好地方，自從出了朱皇帝，十年到有九年荒，大戶人家賣田地，小戶人家賣兒郎，惟有我家沒有得賣，肩背鑼鼓走街坊（見續白菱花鼓）。

新舊戲曲之研究（註三）說：

雍正救濟泗州水患，全力注重高家堰，而淮水大患，悉集鳳陽，人民流離以唱花鼓戲爲生。

可知鳳陽人到處去打花鼓，是因爲迫於饑寒的。我們但看大街小巷打花鼓的人，那一個不是衣裳破爛，面色枯黃？那一個不是在唱完一段花鼓之後，說些悲哀懇求的話，討些銅錢過活？

（註二）參看申報月刊三卷七號方天遊作鳳陽花鼓發生的社會背景。

（註三）新舊戲曲之研究，佟賦敏先生著，其說似節錄清稗類鈔卷三十七，然類鈔亦不知鈔自何書。

打花鼓

鳳陽人流離失所的去打花鼓，自然先要到附近的繁盛之區。因此蘇州，上海，揚州，浙江，湖北各地，就沒有一處不有打花鼓的行跡。最初如明朝人的記載：

吳越間婦女用三棒上下擊鼓，謂之三棒鼓，江北鳳陽男子尤善（留青日札）。

吳下向來有俚下婦人打三棒鼓乞錢者，予幼時尚見之（野獲編）。

到了清朝時代，打花鼓雖然也是乞丐唱的東西，但是也有集人圍看做成賣唱的形式。這種打花鼓的組織，比較複雜多了。且看他們記上海的打花鼓：

乾隆年間楊光輔作淞南樂府有云：“村優花鼓婦淫媒”，自註道：

男敲鑼，婦打兩頭鼓，和以胡琴笛板，所唱皆淫穢之詞，賓白亦用土語，村愚悉能通曉，曰花鼓戲，演必以夜，鄰村男女，鍵戶往觀。

秦榮光的上海縣竹枝詞記上海嘉道時的氣習，有云，“花鼓淫詞盡少婦”，自註道：

最壞者花鼓淫詞，村臺淫戲，引誘子弟，游蕩廢業。

咸豐年間王韜用玉鮑生的筆名作海陬冶遊錄，說道：

西園隙地，男女雜坐圍聽者，謂之“說因果”。又有“花鼓戲”，皆淫媒色餌也。演者約三四人，男敲鑼，婦打兩頭鼓，和以胡琴簫板，所唱皆穢詞褻譚，賓白亦用土語，取其易曉。觀劇啜茗之餘，日斜人稀之候，結伴往聽，亦時有之，然名妓則不屑一至也。有小六寶者，能唱黃金印，其唱方姑娘打布庄，神情畢肖。又唱隔河相思，音節靡蕩，意緒哀婉，殆亦鄭風“褰裳涉洧”之餘意也。

打花鼓既如是的發達而且可以引人，所以常時人就把打花鼓開起戲館來了。有號雲間逸士者，撰洋場竹枝詞，有花鼓戲館一詩云：

暢月樓中集女仙，嬌音唱出小珠天，聽來最是銷魂處，笑喚冤家合枕眠。

這似乎已經不是那種乞丐似的打花鼓了，已經可以博人纏頭，銷人魂魄，成為妓院化的娛樂了。毛對山墨餘錄風月談資條專記上海妓院裏的事，有云：“……此外又有花鼓婆者，日唱淫詞，因以招客”，即指此種花鼓戲館的人而言。淞南夢影錄也說：

無業流民，及梨園子弟之失業者，糾土娼數輩，薄施脂粉，裝束登場，蕩態

淫聲，不堪聽觀，名曰花鼓戲，向年新北門外吉祥街一帶，不下十數家。

這是咸豐同治時的情形，到光緒初年，經過官廳的禁止，也就隨時關閉了。現在還在上海流行的小朱天，鴉片國恥歌，十把扇子，鳳陽花鼓，鳳陽歌等唱本，想來就是當時遺留下來的花鼓戲唱詞。

揚州地方在乾隆年間已經就把打花鼓當戲劇在戲臺上表演，我們在上面已說過，一方面在民間流行的打花鼓，也是興盛得很。我們在第三節裏引的揚州畫舫錄及真州竹枝詞所記揚州府各地的花鼓燈，即是每年舉行的故事，自然更要普遍的存在了。現在唱本中有王瞎子算命寫下一字一條街等曲，即是揚州的“太平花鼓燈調”，也還在南方流行着呢。

打花鼓在浙江的傳佈，大概也是很廣的，明末清初王逋的家鄉嘉興府已有鳳陽丐者按期而來（見前），其後嘉慶年間吳門畫舫錄又說：

俗謂花鼓戲者，浙東瀕海邑，厥風甚盛。

這書又記浙省採木綿時，滿野都是人，唱花鼓戲的人，天天隨着人圍唱，鬨動一時的情形，可想而知。但是這種打花鼓的人，大概已是浙東本地人，因為這時期已經比較晚了。越諺中卷“打花鼓”“花鼓婆”註說：

其鼓槌用花絨紮竹枝故云。不論老少婦女，到處唱舞乞食，上虞縣崧厦鎮上湖頭下湖頭人為之。

大凡一種俗曲最初傳去別的地方，一定是這俗曲產生的地方的人去歌唱的，到了年深日久，那地方的人也會唱了，這是很普通的一種現象。

清稗類鈔卷三十七有一段記載，不知從那裏鈔來，但知是道光時人的說話：

嘉道間江浙始有花鼓戲，傳未三十年，而變遷者屢。始以男，繼以女。

始以日，繼以夜。始以鄉野，繼以鎮市。始盛於村俗農忙，繼沿於紈袴子弟矣。

他記花鼓戲傳到江浙的時期，自然是不對，但他記花鼓戲在江浙的變遷，那還可以相信。

道光年間葉調元作漢口竹枝詞有云：

俗人偏自愛風情，浪語油腔最喜聽，土蕩約看花鼓戲，開場總在兩三更。

打花鼓

此即歐陽子倩所記之漢口花鼓戲也，大致與上海所有者相同。此外湖南俗曲王三賣肉一種裏有湖南的花鼓詞，福建俗曲杜娘勸嫁一種，是福建的花鼓調，廣州以文堂刻的仙花調一種，是廣東的花鼓調。打花鼓在中國南方流行的地域，不能不算廣了，至於牠在北方的流行，我們在下面專章討論。

七 傳到北方的打花鼓

最早記載傳到北方的打花鼓，當推清初周鯤的打花鼓圖畫，以及乾隆時吳長元的打花鼓詩（均見前），後來乾隆五十五年“萬壽慶典”有花鼓獻瑞一種，也是傳到北方的打花鼓（見霓裳續譜卷首）。不過把原來的打花鼓唱詞，略為更改，使之合於慶祝口吻而已。這種花鼓獻瑞是這樣演唱的：

小人八名，扮鳳陽女式，穿毛藍布衫，彩褲，汗巾搭頭，四鑼，四鼓。

後場：笙，笛，琵琶，絃子，鼓板。

用小人八名，四人打鑼，四人打鼓，這不過是取其熱鬧而已，平時的打花鼓，不必要這麼多人，後場的音樂，也不要這許多。

霓裳續譜裏有一支岔曲，記北平人請打花鼓的到家裏演唱，未唱之時，先請他們飽餐一頓，那情形很是可笑：

鳳陽鼓來了，呀呀啾！粗胳膊跟着倒有一百多。紹興鼓兒鑊子鑊，有人家請他上席兒坐着，先吃元宵，後把茶喝。東家開言，設擺下椅桌，四碟子小菜，擺在了四角，剩下的年菜，攢了個火鍋，冰冷的饅頭，片子餛飩，不用謙讓，不用張羅，你奪我搶，一齊都吃貨（貨字疑誤），鍾（盅）子快（筷）子，得空兒拽着，酒醉飯飽，就唱秧歌。

這還是乾隆時候，所以仍稱鳳陽花鼓所唱的為秧歌。霓裳續譜裏還選了好幾種秧歌，都是那時傳到北平來的花鼓詞曲，我們也在前面已經說過。

戲臺上唱的花鼓戲，也很早就傳到北平來了。綴白裘裏已選有花鼓戲一種，燕蘭小譜裏也有詠花鼓戲的詩。百本張鈔本子弟書裏有一種花鼓子，就完全彈唱花鼓戲的故事，鋪敘得很詳細，我們不能多引，我們只錄牠第二回的最末四句。

男子敲鑼醜容畢露， 婦手打鼓玉腕輕抬。

耳邊廂鶯聲嚶嚶嬌音好，鳳秧歌風流靡漫可人的懷。

“鳳秧歌”即鳳陽秧歌，亦即鳳陽花鼓。這是敘述花鼓戲裏鳳陽人的打花鼓，所以和普通的打花鼓是一樣。後來二簧戲裏的花鼓戲，那只就崑曲劇本加以刪改而已，其源仍是一種。

用三根鼓棒上下擊鼓的打花鼓，傳到北平天津後稱爲“三根棒”“三根頭”，這只見於車王府馬頭關，百本張雙簧，及華中印刷局年畫，其他的記載，現在還不知道。但我在北平的時期，曾在街頭看見過這種打花鼓，可不知道是否還名爲三根棒或三根頭。

河北河南也有打花鼓，在當地稱爲“花鼓腔”。近人飛英在民俗第七期發表一篇花鼓腔裏的情曲，他道：

在河南直隸一帶，有極通俗的一種腔調，叫做“花鼓腔”，耕夫豎子，引車賣漿者流，沒有不能哼吟幾套的。

據他這樣說，打花鼓在河北河南也很流行。他又以爲北方花鼓腔的曲詞，多係以十二月排比做成，霓裳續譜卷七選的秧歌，正是如此。

八 打花鼓的詞曲

打花鼓因爲是迫於饑寒的貧民所唱的東西，所以打花鼓的詞曲，大概都是很淒楚悲壯的。我們看前面所引的戲曲裏的花鼓詞，已經可以明白一些。這裏再舉兩段綴白裘裏的花鼓曲：

誰要你來瞧？ 誰要你來瞧？ 瞧來瞧去丈夫知道了，親哥哥在刀尖上死，小妹子兒就懸梁弔。 親哥哥在刀尖上死，小妹子就懸梁弔。
我的心肝！ 我的心肝！ 心肝的引我上了煤山，把一雙紅繡鞋，揉得希腦子爛。 把一雙紅繡鞋，揉得希腦子爛。

我們在北平俗曲略裏舉過一種百本張鈔的花鼓子，本是很艷麗的俗曲，但詞句裏也有很悲苦的地方。例如八九兩關：

我的哥哥，我的哥哥，哥哥門前有道小河，上搭着獨木橋哇，叫奴家實難過！

打花鼓

我也是沒計奈何！ 我也是沒計奈何！ 先脫了花鞋後搗（倒）裹脚，這纔
是爲情人兒吓，纔把這河來過。

湖陰曲初集中之花鼓，其詞曲有名盼情郎者，凄艷堅苦，有如以下兩首：

描金花鼓兩頭圓，趁得銅錢也可憐！ 五間瓦屋三間草，願與情人守到老。
青草枯時郎不歸，枯草青時妾心悲。 唱花鼓，當哭泣，妾貌不如郎在日。
鳳陽鞋子踏青莎，低首人前唱艷歌。 妾唱艷歌郎起舞，百藥那有相思苦。
郎住前溪妾隔河，少不風流老奈何。 唱花鼓，走他鄉，天涯踏遍訪情郎。

鳳陽花鼓的詞曲這樣的悲哀凄苦，依中國民歌研究的說話，也是因爲

鳳陽在江淮之間，地瘠民貧，人情剝悍，自古爲草澤英雄產生之地。所謂
鳳陽花鼓，就是能代表這地方的風氣，決不是他處的人所能做的，也不是他
處的女子所能唱的。

這個話我覺得很確切。民間俗曲的發生，都是很自然的，不有一點矯揉造作，
所以牠表現的地方色彩，也是特別濃厚。民間俗曲的價值，這也算是一端。

打花鼓的曲調，名曰鮮花調（繖白裘作仙花調），因爲牠的曲詞，起首就是“好
一朵鮮花”疊句。但是蕪湖崇本堂刻本鮮花調，又名“疊斷橋”，恐怕還是比較早
一點的調名。

我們編北平俗曲略時，尋不着詞樂對照本的鮮花調曲譜，所以只舉了俗用的正工
鮮花調工尺譜一種。後來在北平買到很舊的精鈔本曲譜兩本，其中有詞樂對照的花
鼓工尺譜一種，我們把牠列在下面，作爲俗曲略的補充材料。

花 鼓（小工調）

六工六伍仕、伋工伋仕四合、六工六伍仕、伋工伋仕四合、六六工伍仕伍六工尺
好一朵鮮花。 好一朵鮮花。 花開 花 卸落

尺工尺工、 上尺工尺六五六尺 工、 尺工尺上四上尺、工上四合四、
在我 家。 本 待要不 出門兒吓。 陪 伴着花兒睡。

五五六工伍仕伋工伋上四合、五五六工伍仕伋工伋上四合、六六工五五、 合尺尺
好一朵茉莉花。 好一朵茉莉花。 滿園的花開。 比不

工尺上尺工尺、 六五六工尺工、 尺工尺四工 上尺、工尺四合四、（來回翻）
上他我 有心。 搯 朵兒載呀。 又恐怕看花兒的罵。

中國舊式的工尺譜，離開了實際上的歌唱是沒有多大用處的，何況這種工尺字最容易傳寫錯誤。但是這種時代較早一點的東西，也許可以作為參考的材料。

九 餘 話

在中國民間的戲劇歌曲素不為人重視，所以打花鼓雖有了千多年的歷史，數千里的地盤，也沒有比較詳細的記載可考，只有東一鱗西一爪的一些材料，研究起來，處處感覺困難，有些解說不了的問題，也只好闕疑了。

至於現在打花鼓在各地流傳的情形，也曾有人做過文章。如歐陽予倩作的漢口的戲劇，英飛作的花鼓腔裏的情曲，陳子展作的談花鼓戲，我們寫北平俗曲略時，也曾經把北平現有的打花鼓，略加記述。但是我覺得各地所有的打花鼓，還有比較詳細比較有系統的調查的必要，這只好俟之異日了。

這文章裏的插圖，得我的朋友佟晶心先生及劉嶼霞先生的幫助，我應該在這裏謝謝他們。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日，南京，北極閣下。



中國方言當中爆發音的種類¹

趙元任

爆發音可以從發音部位的方面研究，也可以從發音方法的方面研究。中國多數方言裏的爆發音都是屬於 p 、 t 、 k 的部位。舌尖特別縮後的 t （就是 $[t^1]$ ）大都是塞擦音的聲母在方言裏的一種變化，例如‘昭’在一般的方言是 $[ʃaʊ]$ ，在皖，贛，鄂三省交界的各地往往有讀成 $[tʰaʊ]$ 的。還有舌面的爆音 $[tʃ]$ ， $[c]$ 之類大都是 k 音位遇到前元音（齊齒或撮口）所成的音質，假如，山東中部跟東部，‘雞’ $[tʃi]$ ，國音 $[tʃi]$ 。部位的問題比較的簡單，在本篇就不再討論了。現在只限於討論中國方言裏爆發音各種的發音方法。並且為簡單計，只須舉唇音 p ， b 等以概舌尖舌根等，只遇到因部位不同而方法也不同的時候才特別提出來。

多數人都知道國音有 $[b]$ 跟 $[ph]^2$ 兩類的爆發音。稍微研究過點方言的也許知道廈門音裏有 $[b]$ 音，例如‘馬’ $[be]$ 。國音的兩類是清音（聲帶不發樂音），第三類是濁音（聲帶發樂音）。再細分起來，我們至少可以分出十類來，如下：

第一類 p 如 <u>上海</u> ‘班’ pe	第三類 ph 如 <u>北平</u> ‘坡’ $phə$	第七類 bh 如 <u>寧波</u> ‘牌’ $bhə$
第二類 b 如 <u>北平</u> ‘班’ ban	第四類 bh 如 <u>南昌</u> ‘怕’ $bhə$	第八類 b 如 <u>廈門</u> ‘帽’ bo
	第五類 px 如 <u>太原</u> ‘怕’ $pxə$	第九類 $ʔb$ 如 <u>松江</u> ‘飽’ $ʔbo$
	第六類 ph 如 <u>江陰</u> ‘爬’ $phə$	第十類 $ʔb$ 如 <u>文昌</u> ‘板’ $ʔban$

第一第二類都是不送氣清音。第一類是強的，第二類是弱的。例如上海稱父親‘伯伯’ $[papaʔ]$ ，北平叫‘爸爸’ $[baba]$ 。這裏頭 $[p]$ 跟 $[b]$ 一強一弱很不同的。上海人或是多數說別種吳語的人學法文不送氣的 p ， t ， k 音的時候，儘管可

(1) 英文稿曾用留聲機片在倫敦開會的第二國際語音學會議宣讀。

(2) 平常寫送氣音都是用‘號’。因為本文裏須要把‘號’留給送氣較輕的英文 $[pʰ]$ 用，所以暫用 $[b]$ 來標中國方言當中的送氣音。

以用他自己方言裏的 *p*, *t*, *k* 音來代。例如他要讀 *capitaine* [kapitei˥n] 這個字，他只須想起他自己方言裏“隔壁個凳” [kapikə tən] 一句話，至少聲母都差不離了。但是例如北平人用“隔壁的凳子” [gəx̣bida dən dʂɿ] 的音作為模範那就不成了。那就要把 *capitaine* 讀成 [gəbida˥n] 了。這種讀法準會要受咱們英美籍的法文先生的改正，因為他們非得要把 *capitaine* 讀成送氣的 [khaphithe˥n] 才算對。可是學生又不服，又跟先生爭論起來，每一方都說對方錯了。他們倒都是對的，因為兩個對方是都錯了。學生讀得太軟，先生讀得太送氣。

這兩類的音在環境裏的變化也不同。第二類在元音中間讀輕音時往往變成濁音，而第一類很穩固。例如‘爸爸’ [p̣a pa] 的第二‘爸’字的聲母變成濁音 [b]。上海的‘伯伯’ [pa paʔ] 固然兩字並重，但在‘三百廿’ [səpa ˥nɛ]，當中的輕音‘百’字的聲母仍舊是 [p]，並不濁化。

第三第四第五第六類是送氣的清音。第三類，[pʰ] 是強送氣，如北平‘怕’ [pʰa]。第四類 [p̣ʰ] 是弱送氣，如南昌‘怕’ [p̣ʰa]。第五類是強音加摩擦送氣，如太原‘怕’ [pʰa]。第六是強音加濁音送氣，如上海‘牌’ [pʰa]。

第三類是很穩固的。無論在什麼地位，送氣作用總是不失落的。哪怕在很少見的極端分輕重音的北平話裏，也只有有限的幾個特別詞裏才会有因輕讀而失落送氣的現象。例如‘糊塗’，[xuthu] > [xụdu] > [xudu]，‘枇杷’或‘琵琶’ [pʰipʰa] > [pʰiḅa] > [pʰiba]。但是這個只是限於少數的特例，不能認為當然的變化規則。比方‘外頭’ [uairthoʊ] 從來沒人讀 [uairdoʊ] 的。

第四類跟第三類聽起來沒有多大分別，可是跟別的音在一塊兒的時候，它的變法大不同了。我們在上文已經說過第三類是很穩固的音了。第四類就不然。它非但在兩字詞的第二字裏會濁化而變成純濁音（不送氣）的 [b]（第八類），並且還跟 [b] 隨便互用成爲一種互換音位 (variphone)¹。例如‘偏僻’北平讀 [pʰienphi]，

(1) 平常用音位 (phoneme) 這名詞是當一種音在不同環境而音質略有變更的音，例如‘里’ [li] 字的 [l] 音較淺亮，‘魯’ [lu] 字 [l] 音較深暗，但是這種聲母的變化全是跟着韻母走的，所以我們認它爲一個音位。有時候阿，兩個從語音學上看是顯然不同的音，而在某方言裏可以隨便互用，並不（或不一定）跟着音的環境走的。例如在長江流域的好些方言裏，同是一個‘魯’字可以隨便讀 [lu] 或 [nu] 而本地人並不覺得有什麼分別。這就叫作互換音位 (variphone)。

在南昌或者是第二個聲母，或者是第一第二兩個聲母都變成不送氣的純濁音，換言之或者讀 [bhiɛnbi] 或者是 [biɛnbi]。

第五類 [px] 似乎可以認為一種爆發又加摩擦¹的複合音。在舌根的部位簡直就成了一種塞擦音 (affricate) 了。我所以把這一類放在送氣爆發音的欄裏阿，不但是因為它跟別處方言的普通的送氣爆發音相當，並且還有個語音學的理由。在山西有好些方言裏，例如太原的，這個口部摩擦的送氣 [x] 在齊齒撮口就變成德文 *ich* 音的 [ç]，如‘皮’ [pçi]，與‘怕’ [pxa] 用 [x] 不同。可是單是這個 [ç] 未必準是一種送氣音。比方法文的 *piéd* 通常標作 [pçe]，但是這個字的音比到山西各方言裏讀‘撇’字的 [pçe] 音再不同沒有了。這裏的差別是這樣的：法文的 [p] 音是屬第一類的，跟送氣作用是根本衝突的。*piéd* 字裏 *i* 字母所代表的 [j] 音雖然因與前 [p] 音同化而變成清音 [ç]，但是這不是一個聲門大開放的一個 [ç] 音。因為 [p] 音不送氣，它爆發之後聲門還是有點緊縮的，[ç] 所需的一點氣大半是從口腔發出的，所以聽起來一點也沒有平常的送氣音的意味。至於山西的 [pxa]，[pçi] 裏的 [x]，[ç]，那就是聲門大開着讀的。所以在這類的字裏頭，送氣是主要的作用，舌根或舌面上的摩擦作用是偶然的。

這類的爆發音在揚州以東的方言裏有時跟普通的送氣音並存。例如如泉‘托’ [thəʔ]，‘毒’ [txəʔ]。

第六類是個很有趣的一類。這就是吳語裏 [p]，[ph]，[pʰ] 當中的第三類。這類的音平常都認為是一種濁音的 [b]，並且聽起也很像濁音²。但是一個上海人把 *big boy* 讀成 [pʰikpʰɔɪ] 的時候，從英美的耳朵聽起來非但覺得添出來了一大些

(1) 照廣議講，固然送氣的 [h] 也是（喉部的）摩擦音。但是送氣作用至少在中國語言裏是一種特別作用，所以現在所說的摩擦音是專指口部的摩擦音 [x]，[ç]，[s]，[f] 等等。

(2) 例如高本漢（在中國音韻學的研究，頁260）。但是他承認有濁音的送氣。艾約瑟可就把這類的音寫作斜體字的 *p*，*t*，*k*，在詞類的中間地位才寫作 *b*，*d*，*g*。看 J. Edkins, *Grammar of the Shanghai Dialect*, 2nd ed., 1868, pp. 1-2.

濁音的送氣，並在音的本身上簡直就沒有什麼濁音的 [b]。吳語的“濁音”不濁說乃是劉復用音浪計證實了第一次告送我的¹。還有一種情形使得這個音聽起像 [b] 就是它在詞類的中間會讀成真 [b]。例如上海‘別’ [p^hiʔ]，但在‘特別’ [tʃeɪʔ]，第二個字的聲母就從清音濁送氣變成濁音不送氣了，可是第一字‘特’ [tʃə(?)] 仍舊是個第六類的爆發音。至於吳語裏的第一類爆發音 [p] 在元音中間連起來仍舊是不濁化的，這個在上文已經提過了。

第七第八第九第十類是真濁音，換言之，在未爆以前聲帶已經在那兒顫動成樂音的。第七類 [b^h] 有濁音送氣。它跟第六類 [p^h] 見於同域的方言（吳語），並且在同樣的字。我不敢說這類的音在任何方言裏是獨立成音位的。據我所能觀察到的，它總是跟第六類 [p^h] 成一個互換音位。例如，寧波‘牌’有時候讀 [b^hia] 有時候讀 [p^hia]。在兩個元音中間 [b^h] 也變成不送氣的 [b]，跟第六類一樣。

第八類是普通的弱濁音。除掉上文所說見於別類的變式之外，它也有時候成獨立的音位。在廈門語它跟多類別處方言的 m 音相當，如‘帽’ [bo]，國音 [mau]。上文討論第四類 [b^h] 類的時候已經提過南昌的 [b^h] 跟濁音 [b] 互換。在南昌區的別的江西方言，送氣清爆發音就專門讀成不送氣的純濁音。比方，‘派’南昌讀 [b^hai] 或讀 [bai]，在都昌跟湖口就總是讀 [bai]。在高元音前，舌根的爆發音簡直就變成一個通音 (continuant)。比方‘快’南昌有 [ɣ^huai]，[ɣ^huai] 兩讀，在都昌就讀作 [uai]。

第九類是一個濁音 [b] 同時聲門有一點緊縮作用。我暫時用 [ʔb] 號來標它。這類的音見於上海附近的一個小區域裏，但不見於上海本市。比方‘飽’，浦東跟松江 [ʔbə]，上海 [pə]（第一類）。除此之外我只在浙江永康遇見過這類的音。

第十類跟第九類差不多，就是喉部更緊一點，口部的成音也強一點，所以如果第九類算弱音，第十類就是跟它相當的強音。這類的音聽起來跟讀起來都有一個特點：就是在爆發的時候，聲門那裏因為緊縮的緣故，出來的氣太少，不夠充滿因開大而增加的口腔的容量，結果氣反而望裏吸進來一下，就發生了一種高音的音彩。這

(1) 發表見處可惜不詳了，大約是在 1925 年左右在北京的某種期刊裏。

個事實曾經由李方桂在調查海南島方言時候用音浪計證明的。在他所得的曲線上，當平常所謂“爆發”的部分，曲線不但不望外動，並且的確是望裏動的。（可以比電燈泡的爆炸。）在調查過的中國方言裏，這類的音只見於海南島的東北部。例如文昌‘冰’ [ʔbən]，浦東 [ʔbiŋ]，上海 [piŋ]。

這第九第十兩類的音的見法有一個很有意味的情形：就是在所有見處的方言裏，都是只限於唇音跟舌尖音而從來不見於舌根音。這類的音是跟一般方言裏的 [p]，[t]，[k] 相當的，在有這種特類聲母的方言裏，它總是 [ʔb]，[ʔd]，[k] 或是 [ʔp]，[ʔt]，[k]，第三個總只是個普通的 [k]。這裏的理由不難找，從舌根與軟顎相接的地方到聲門那裏一共就沒有多大的空間可以像口腔較寬綽的 [b] 或 [d] 音那麼弄出些特別的把戲；聲帶稍爲一顫動，那一點的空間馬上就充滿了氣成正壓力了。所以也沒有空間也沒有時間可以造成第九類那種懸掛的印象或是第十類那種望裏“爆發”的印象。本來舌根的爆發音不加上那些特別的把戲已經够難成濁音了。

有兩類爆發音在中國的方言裏還沒有發現過。一類是帶閉喉作用的清音 [pʰ]，[tʰ]，[kʰ]，像美國印度語的 Chipweyan 語裏所有的。南部方言裏的入聲的閉音韻尾可以算是跟它比較相近的。例如‘急’廣州 [kap]。在一個短語或句子的末尾，聽起來跟第一類 [p] 沒有什麼分別，只是不爆發出來就是了。但是假如後頭有元音起頭的字接連起來就有剛剛一點閉喉作用，阻止它跟下字的元音相連。比方廣州‘乞兒’ [hat(?)i]，從來不讀 [hati]。這個閉喉作用可是沒有像美國印度語那麼強而讀成 [hatʰi]，那就不像廣東的音了。

還有一類中國不見的爆發音就是介乎送氣與不送氣之間的清音，像英文日文那類的音。英國人讀‘北平’兩個字的時候，中國人聽起來往往覺得他故意說顛倒話給它讀成‘丕兵’。英文 *peak, take, Kate* 的聲母固然比 *speak, stake, skate* 裏 s 後頭的音送氣較多一點，這一點是中國的英文學生無有不注意到的；但是前者並不充分的送氣，後者也並不全不送氣。例如用中國派的讀法讀 [ph]eak, [th]ake, [kh]ate 跟 s[p]eak, s[t]ake, s[k]ate, 結果就很“不英文”了。英文的兩種音都是介乎送氣與不送氣之間的，這類的破裂音在中國還沒有觀察到過。

總結起來中國方言裏所見的爆發音如下：

中國方言當中爆發音的種類

第一類 p t k

第二類 b̥ d̥ ɡ̊

第三類 ph th kh

第四類 b̥h d̥h ɡ̊h

第五類 px tx kx

第六類 pʰ tʰ kʰ

第七類 bʰ dʰ ɡʰ

第八類 b d ɡ

第九類 ʔb ʔd (缺)

第十類 ʔb ʔd (缺)

通志七音略研究

羅常培

——景印元至治本通志七音略序——

一 宋元等韻之派別

宋元等韻圖之傳於今者，大別凡有三系：通志七音略與韻鏡各分四十三轉，每轉縱以三十六字母爲二十三行，輕唇舌上正齒分附重唇舌頭齒頭之下；橫以四聲統四等，入聲除七音略第二十五轉外，皆承陽韻。孫觀內簡尺牘謂：楊中修切韻類例爲圖四十四，當亦與此爲近：此第一系也。四聲等子與切韻指南各分十六攝，而圖數則有二十與二十四之殊。其聲母排列與七音略同，惟橫以四等統四聲，又以入聲兼承陰陽，均與前系有別：此第二系也。切韻指掌圖之圖數及入聲分配與四聲等子同，但削去攝名以四聲統四等；分字母爲三十六行，以輕唇舌上正齒與重唇舌頭齒頭平列；又於第十八圖改列支之韻之齒頭音爲一等：皆自具特徵，不同前系。惟楊俊韻譜‘變三十六分二紙肩行而繩引’（張麟之韻鏡序作），‘於舊有入者不改，舊無入者悉以入隸之’（戴震答段若膺論韻書），其式蓋與此同：此第三系也。綜此三系，體製各殊，時序所關，未容軒輊。然求其盡括廣韻音紐，絕少漏遺，且推迹原型，足爲構擬隋唐舊音之參證者，則前一系固較後二系差勝也。

二 等韻圖肇自唐代非宋人所創

七音略所據之七音韻鑑與韻鏡同出一源，其著者爲誰，鄭樵張麟之輩已謂：‘其來也遠，不可得指名其人’（韻鏡序作）。宋史藝文志有釋元冲五音韻鏡，明王圻續文獻通考有宋崔敦詩韻鑑及宋吳恭七音韻鏡等，其書是否與鄭張所據爲同系，亦以

散佚已久，無從考核。日人大矢透據藤原佐世日本現在書目所錄切韻圖及釋安然悉曇藏所引韻詮謂：韻鏡之原型夙成於隋代（韻鏡考第四章）。其比附韻詮，雖未盡協，然效法悉曇章之韻圖，自切韻成書後即當繼之以生，而非剽自宋人，則固不容否認也。更舉數證，以實吾說：

張麟之韻鏡序作題下註云：‘舊以翼祖諱敬，故爲韻鑑，今遷祧廟，復從本名’。案翼祖爲宋太祖追封其祖之尊號，如韻鏡作于宋人，則宜自始避諱，何須復從本名？儻有本名，必當出于前代：此一證也。

七音略之轉次，自第三十一轉以下與韻鏡不同：前者升覃咸鹽添談銜嚴凡於陽唐之前，後者降此八韻於侵韻之後。案隋唐韻書部次，陸法言切韻與孫愐唐韻等爲一系，李舟切韻與宋陳彭年廣韻等爲一系。前系覃談在陽唐之前，蒸登居鹽添之後；後系降覃談於侵後，升蒸登於尤前（參閱王國維觀堂集林八李舟切韻考）。今七音略以覃談列陽唐之前，實沿陸孫舊次，特以列圖方便而升鹽添咸銜嚴凡與覃談爲伍。至於韻鏡轉次則顯依李舟一系重加排定，惟殿以蒸登，猶可窺見其原型本與七音略爲同源耳。此二證也。

敦煌唐寫本守溫韻學殘卷所載四等重輕例（全文見劉復敦煌掇瑣下輯今四聲各舉一例餘俱從略）云：

平聲

觀古桓反 關刪 勸宣 涓先

上聲

滿莫伴反 響濟 免選 緬彌

去聲

半布判反 扮欄 變線 遍線

入聲

特徒德反 宅陌 直職 狄錫

其分等與七音略及韻鏡悉合。降及北宋，邵雍（一〇一一——一〇七七）作皇極經世聲音圖分字音爲‘開’‘發’‘收’‘閉’四類，除舌頭，齒頭，輕唇及舌上娘母與等韻微有參差外，餘則‘開’爲一等，‘發’爲二等，‘收’爲三等，‘閉’爲四

等（參閱袁子讓字學元元卷一四音開發收閉辯），亦並與七音略合。是四等之分割，在守溫以前蓋已流行，北宋之初亦為治音韻者所沿用，則其起源必在唐代，殆無可疑：此三證也。

七音略於每轉圖末分標‘重中重’，‘重中輕’，‘輕中輕’，‘輕中重’等詞，其定名亦實本諸唐人。案日釋空海文鏡秘府論調聲云：‘律調其言，言无相妨，以字輕重清濁間之須穩。至如有“輕”“重”者，有“輕中重”，“重中輕”，當韻之即見。且症（側羊反）字全輕，霜字輕中重，瘡字重中輕，沫（士庶反）字全重’。又論文意云：‘夫用字有數般，有“輕”有“重”，有“重中輕”，有“輕中重”，有雖重濁可用，有輕清不可用者，事須細釋之。若用重字，即以輕拂之便快也’。空海精研悉曇，善解聲律（空海於唐德宗貞元二十年甲申〔即日本桓武天皇延曆二十三年，公元八〇四年〕入唐留學，從不空三藏弟子曇貞受悉曇）就其所舉‘症’‘霜’‘瘡’‘沫’四字推之，蓋以‘全清’塞聲為‘全輕’，‘全清’擦聲為‘輕中重’，‘次清’為‘重中輕’，‘全濁’為‘全重’；其含義雖不與七音略悉符（見下文），然‘重中輕’，‘輕中重’之名稱必為唐代等韻學家所習用，則顯然易見。此四證也。

昔戴東原謂：‘呼等亦隋唐舊法’，‘二百六韻實以此審定部分’（聲韻考卷二）。錢竹汀亦云：‘一二三四之等，開口合口之呼，法言分二百六部時，辯之甚細’（潛研堂答問十三）。證以前說，蓋不甚遠。故等呼之名雖後人所定，而等呼之實則本諸舊音，至於經聲緯韻，分轉列圖，則唐代沙門師仿悉曇體製以總攝切韻音系者也。

三 七音略韻鏡與其原型之異同正猶等韻

切音指南與切韻指南之異同

論者或謂七音略第一轉匣母平聲三等‘雄’字，廣韻為‘羽弓切’應屬喻母，今列匣母下則從集韻‘胡弓切’之音；第四轉唇音平聲三等有‘陂’‘糜’二字，廣韻‘陂、彼為切’，‘糜、靡為切’，依下字當列第五轉合口，今列開轉內，則從集韻‘班糜切’與‘忙皮切’之音。至其所收之字見於集韻而不見於廣韻者，尤不勝枚舉。此並可證明七音略與韻鏡之歸字從宋音而不從唐音。且七音略揭明三十六字母標

目，而七音各以類從，均較唐人三十字母秩然有別。則此系韻圖縱有妙用，亦限於審正宋音，未可據以遠溯隋唐。此說似是而實非也。蓋兩書之歸字即使遷就宋音，而其原型則未必不出於前代。正猶康熙字典卷首之等韻切音指南歸字雖從清音，而劉鑑之切韻指南則固作于元末（至元二年丙子，公元一三三六）也。嘗對校兩書而揭其異點，則：

- 一、韻攝次第不同：切韻指南以通，江，止，遇，蟹，臻，山，效，果，假，宕，曾，梗，流，深，咸爲序；切音指南以果假梗曾通止蟹遇山咸深臻江宕效流爲序。且切音指南于曾攝合口三等見母下復列通攝之‘恭’字；宕攝二等開口復列江攝牙音唇音喉音字，合口復列江攝舌音齒音半舌音字；又江攝見母下之‘光’‘怪’二字，止攝合口見母下之‘皆’‘傀’二字，咸攝第二圖見母下之‘干’字，精母下之‘尖’字，深攝見母下之‘根’字：均爲切韻指南所無。此種修改，殆因清初之字母切韻要法併梗曾通爲庚攝，江宕爲岡攝，山咸爲干攝，深臻爲根攝而欲比照刪併者也。
- 二、各攝之開合口不同：切韻指南以止蟹臻山果假宕曾梗九攝各有開口合口二呼，以通江遇效流深咸七攝爲獨韻。切音指南於劉鑑所定之獨韻七攝，改江攝爲開合呼，效流深咸爲開口呼，通遇爲合口呼。
- 三、唇音開合口之配列不同：切韻指南梗攝合口三等‘丙，皿’二字，曾攝合口三等‘逼，埒，復，嘗’四字。山攝合口二等‘班，版，扮，攀，襪，蠻，轡’七字，四等‘編緬’二字，宕攝合口一等‘幫，榜，版，傍’四字，切音指南均改列開口；惟將宕攝開口三等之‘方昉放縛’等十六字改列合口；此種修改亦與字母切韻要法同。
- 四、正齒音二三等之分割不同：切韻指南通攝正齒音二等有‘崇剃’二字，宕攝正齒音二等有‘莊壯壯斷’等十三字，切音指南均降列三等，且自開轉合。此與字母切韻要法以‘崇’等爲庚攝合口副韻，以‘莊’等爲岡攝合口副韻之例適合。
- 五、止攝齒頭音及唇音之等第不同：止攝齒頭音‘資雌慈思詞’等十九字，切韻指南原在四等，切音指南均改列一等。又切韻指南於唇音二等內復列

三等之‘陂靡彼被被美’六字，切音指南更升爲一等而刪去複見三等之字。

六、入聲之系統不同：切韻指南蟹攝合口三等屋韻之‘竹畜逐蚺’，切音指南易以術韻之‘拙黜朮黜’，足徵 -k -t 兩尾已混而不分。又切韻指南通攝三等燭韻之‘瘞棟燭傳’，切音指南易以屋韻之‘竹畜逐蚺’，復以三等燭韻之‘辱’字改列一等，足徵屋燭兩韻亦洪細莫辨。他如切音指南以藥鐸承流攝，以德承止攝一等，亦皆受字母切韻要法之影響。

七、字母之標目不同：切韻指南之‘羣牀孃’三母，切音指南改爲‘郡狀娘’，與字母切韻要法同。此由當時讀第三位爲不送氣音，故易平爲仄以免誤會也。

然其所異者不過歸字之出入，而其不可易者則爲結構與系統，儻使劉鑑原書已佚，後人遂據切音指南之歸字而斷定此系韻圖不出於元季，寧非厚誣古人耶？故據七音略與韻鏡之歸字而否認其原型作自唐代者，其失殆與是埒也！

四 七音略與韻鏡之異同

七音略與韻鏡雖同出一源，而其內容則非契合無間。舉其大端，凡有七事：

一曰轉次不同：自第三十一轉以下，兩書次第頗有參差。茲臚舉韻目，列表於下：

轉次	七音略韻目	韻鏡韻目
第三十一轉	覃咸鹽添(重)	唐陽(開)
第三十二轉	談銜嚴鹽(重)	唐陽(合)
第三十三轉	凡(輕)	庚清(開)
第三十四轉	唐陽(重)	庚清(合)
第三十五轉	唐陽(輕)	耕清青(開)
第三十六轉	庚清(重)	耕青(合)
第三十七轉	庚清(輕)	侯尤幽(開)
第三十八轉	耕清青(重)	侵(合)

第三十九轉	耕青(輕)	覃咸鹽添(開)
第四十轉	侯尤幽(重)	談銜嚴鹽(合)
第四十一轉	侵(重)	凡(合)
第四十二轉	登蒸(重)	登蒸(開)
第四十三轉	登蒸(輕)	登(合)

由此可見七音略所據爲陸法言切韻系之韻次，韻鏡所據爲李舟切韻系之韻次：其異同所關，已於前文論之矣。

二曰重輕與開合名異而實同：七音略於四十三轉圖末標‘重中重’者十七（第三十二，第三十六兩轉元本作重中輕殿本及新本作重中重今從元本）‘輕中輕’者十四，‘重中輕’者五，‘輕中重’者二，‘重中重內重’，‘重中重內輕’，‘重中輕內重’，及‘重中輕內輕’者各一。韻鏡則悉削‘重’‘輕’之稱，而於圖首轉次下改標‘開’‘合’：凡七音略所謂‘重中重’，‘重中重內重’，‘重中重內輕’，‘重中輕內重’及‘重中輕’者，皆標爲開；所謂‘輕中輕’，‘輕中輕內輕’，‘輕中重’及‘輕中重內輕’者皆標爲‘合’。惟韻鏡以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三十八及第四十諸轉爲‘合’，以第二，第三，第四及第十二諸轉爲‘開合’，均於例微乖，則當據七音略之‘重’‘輕’而加以是正。故夾深所定‘中重’‘內重’‘中輕’‘內輕’之辨，雖難質言，而其所謂‘重’‘輕’適與韻鏡之‘開’‘合’相當，殆無疑義也。（參閱拙著釋重輕。）

三曰內外不同：內外之辨，繫於元音之昇侈。內轉者，假定皆含有後高元音 [u] [o] 中元音 [ə] 及前高元音 [i] [é] 之韻；外轉者，假定皆含有前元音 [e] [ɛ] [æ] [a] 中低元音 [ɐ] 及後低元音 [ɑ] [ɔ] 之韻（參閱拙著釋內外轉）。今考七音略與韻鏡之‘內’‘外’，惟有三轉不同：第十三轉哈皆齊祭夬諸韻及第三十七轉（即韻鏡第三十四轉）庚清諸韻，七音略以爲‘內’，而韻鏡以爲‘外’；第二十九轉麻韻，七音略以爲‘外’，而韻鏡以爲‘內’；據例以求，第十三轉所含之元音爲 [ɑ] [a] [æ] [ə]，第三十七轉所含之元音爲 [ɐ] [æ]，則韻鏡是而七音略非；第二十九轉所含之元音爲 [a]，則七音略是而韻鏡非；互有正訛，未可一概而論也。

四曰等列不同：分等之義，江慎修辨之最精。其言曰：‘一等洪大，二等次

大，三四皆細，而四尤細’（音學辨微辨等列）。惟謂‘辨等之法，須於字母辨之’（同上），則不逮陳蘭甫所謂：‘等之云者，當主乎韻，不當主乎聲’（東塾集卷三等韻通序），尤能燭見等韻本法也。如以今語釋之，則一二等皆無[i]介音，故其音‘大’；三四等皆有[i]介音，故其音‘細’。同屬‘大’音，而一等之元音較二等之元音略後略低，故有‘洪大’與‘次大’之別，如歌之與麻，哈之與皆，泰之與佳，豪之與肴，寒之與刪，覃之與咸，談之與銜，皆以元音之後[a]前[a]而異等。同屬‘細’音，而三等之元音較四等之元音略後略低，故有‘細’與‘尤細’之別，如祭之與齊，宵之與蕭，仙之與先，鹽之與添，皆以元音之低[æ]高[e]而異等；然則四等之洪細，蓋指發元音時，口腔共鳴間隙之大小言也（別詳拙著釋等呼）。惟同在三等韻中而正齒音之二三等以聲母之剛柔分（二等爲舌尖後音三等爲舌面前音）；喻母及唇音牙音之三四等，以聲母有無附顎作用分（三等有j四等無j）；復以正齒與齒頭不能並列一行，而降精清從心邪於四等：此並由等韻立法未善，而使後人滋惑者也。今考七音略與韻鏡之等列大體相去不遠，惟以鈔刊屢易，難免各有乖互。若據上述分等之例訂之，則七音略誤而韻鏡不誤者，凡二十五條：

轉次	母及調	例字	七音略等列	韻鏡等列
1 第三轉		(全轉)	平聲列二等上 去入列三等	四聲均列二等
2 第六轉	來平	梨	二	三
3 第七轉	知去	禱(追萃切)	入一	去三
4 同前	澄去	墜	四	三
5 同前	見溪羣去	媿喟匱	四	三
6 同前	見羣上	癸揆	去一	上四
7 同前	見羣去	季悸	入一	去四
8 第八轉	喻平	飴(與之切)	三	四
9 第九轉	曉去	秋(許旣切)	四(字作禮)	三
10 同前	疑去寄入	刈(魚肺切)	一	三
11 第十二轉	審上	數(所矩切)	三	二
12 第十七轉	喻去	醜(羊督切)	三	四

通志七音略研究

13	韻鏡第三十四轉 七音略第三十七轉	見溪上	礦(古猛切) 罌(苦猛切)	一	二
14	同 前	見上	瓊(俱永切)	二	三
15	同 前	溪上	憬(集韻孔永切)	○	三
16	同 前	溪上	頃(去穎切)	三	四
17	同 前	曉上	克(許永切)	四	三
18	同 前	匣上	卅(胡猛切)	三	二
19	韻鏡第三十五轉 七音略第三十八轉		(全轉)	一二三 無四等	二三四 無一等
20	同 前	端入	狄	○	四
21	同 前	見上	到(古挺切)	改列攝 母三等	四
22	同 前	影上	嬰(烟津切)	一	四
23	韻鏡第三十九轉 七音略第三十一轉	明上	芟(明悉切)	三	四
24	同 前	疑上	顛(魚檢切)	四	三
25	同 前	匣平	嫌(戶兼切)	三	四

韻鏡誤而七音略不誤者亦有十四條：

轉次	母及調	例字	韻鏡等列	七音略等列
1 第四轉	從平	疵	三	四
2 第五轉	穿上	揣(初委切)	三	二
3 第十一轉	喻平	余(以諸切)	三	四
4 第十四轉	清去	毳(此芮切)	三	四
5 第十七轉	曉去	鮮(許觀切)	四	三
6 第二十四轉	匣去	縣(黃練切)	三	四
7 第二十五轉	疑平	堯(五聊切)	三	四
8 同 前	疑平	曉(五聊切)	四	○案曉與堯同音
9 韻鏡第三十二轉 七音略第三十五轉	見羣上	葬(俱往切) 侏(求往切)	二	三
10 韻鏡第三十三轉 七音略第三十六轉	疑平	迎(語京切)	四(寬永本不誤)	三
11 韻鏡第三十七轉 七音略第四十轉	滂平	處(匹尤切)	四	三
12 韻鏡第三十九轉 七音略第三十一轉	匣上	臙(胡悉切)	三(寬永本不誤)	四

13第四十二轉	審上	殄(色虔切)	三	二
14同 前	喻去	孕(以證切)	三	四

若斯之類，並宜別白是非，各從其正者也。

五曰聲類標目不同：韻鏡各轉分聲母爲‘唇’‘舌’‘牙’‘齒’‘喉’‘半舌’‘半齒’七音，每音更分‘清’‘次清’‘濁’‘次濁’諸類，而不別標紐文。七音略則首列幫滂並明，端透定泥，見溪羣疑，精清從心邪，影曉匣喻，來日二十三母；次於端組下複列知徹澄娘，精組下複列照穿牀審禪，而輕唇非敷奉微四母則惟復見於第二，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五轉幫組之下；又于第三行別立‘羽’‘徵’‘角’‘商’‘宮’‘半徵’‘半商’七音以代‘唇’‘舌’‘牙’‘齒’‘喉’‘半舌’‘半齒’：此其異也。就標明紐目而論，則鄭漁仲改從宋代習尚者，實較張麟之爲多。至以‘羽’‘徵’等七音代表聲母發音部位，則與序文所引鄭譯之言同一附會矣。

六曰廢韻所寄之轉不同：韻鏡以‘廢計刈’三字寄第九轉（微開）入三（案廢字與次轉重複計字本屬疊韻），以‘廢吠倦筆緣穢喙’七字寄第十轉（微合）入三（倦吠切，穢呼吠切，但廢韻寄于祭韻之末乃後人竄入者）。七音略留‘刈’字於第九轉而改列一等，移置‘廢肺吠筆穢喙’六字於第十六轉（佳輕），而於第十五轉（佳重），但存廢韻之目。今案廢韻之主要元音爲[e]與佳韻同屬外傳，七音略以之寄第十六轉實較韻鏡合於音理，惟應移第九轉入一之‘刈’字於第十五轉入三，則前後始能一貫耳。

七曰鐸藥所寄之轉不同：案韻鏡通例凡入聲皆承‘陽韻’，七音略大體亦同；惟鐸藥兩韻之開口七音略復見於第二十五（豪肴宵蕭）及第三十四（唐陽，即韻鏡第三十一）兩轉，與韻鏡獨見於第三十一轉者不同：蓋已露入聲兼承陰陽之兆矣。

上述七事，皆其犖犖大端。以轉次及廢韻所寄言，則七音略似古于韻鏡；以聲類不標紐目及入聲專承陽韻言，則韻鏡又似古于七音略；要之，皆於原型有所損益，實未可強分先後也。至於兩書歸字之出入，別於韻鏡校釋中詳之，此不贅及。

五 至治本與清武英殿本及浙江局本之異同

此本乃元三山郡所刊，至治二年（公元一三二二）郡守吳繹捐廉摹印五十部，散之江北諸郡，故俗稱至治本，而其刊版實當在至治以前。入明，版入南京國子監，茲所據北平圖書館藏之蝶裝猶為元印本，實傳世通志之最古者也。嘗以此本與清乾隆武英殿本及浙江局本對校，發見其足以正他本之誤者，凡二十七條：

轉次	母調等	至治本	武英殿本	浙江局本
1 第三轉		外轉第三	外轉第三	內轉第三 ×
2 同 前	滂去三	胖	胖	胖 ×
3 第十轉	並上三	牘	牘 ×	牘 ×
4 第十二轉	禪上三	豎	豎 ×	豎 ×
5 第十七轉	審去二	汎	汎 ×	汎 ×
6 第二十轉	見入三	亥	亥	亥 ×
7 第二十一轉	明上二	魁	魁 ×	魁 ×
8 同 前	徹上三	曠	曠 ×	曠 ×
9 同 前	邪上四	綖	綖 ×	綖 ×
10 第二十三轉	泥入四	涅	涅 ×	涅 ×
11 第二十四轉	明平一	瞞	瞞 ×	瞞 ×
12 第二十八轉	溪去一	課	課	（缺）
13 第二十九轉	明去二及韻目	禡	禡 ×	禡 ×
14 第三十一轉	定上一	禪	禪 ×	禪 ×
15 第三十二轉	心去四	（空格）	僮 ×	僮 ×
16 同 前	心入一	僮	嬰 ×	嬰 ×
17 同 前	審入二	嬰	（空格） ×	（空格） ×
18 同 前	（圖末）	重中輕	重中重 ×	重中重 ×
19 第三十四轉	疑去一	柳	柳	柳 ×
20 同 前	來上一	郎 <small>避宋朝字諱</small>	郎 ×	郎 ×

21第三十六轉	審去二	士?	案敬韻有生字所敬切宜列此位此字疑即生之破字	(空格) ×	(空格) ×
22同 前	(圖末)	重中輕		重中重 ×	重中重 ×
23第三十七轉	匣上三	卅		卅 ×	卅 ×
24第三十八轉	(上聲韻目)	迴		迴	迴 ×
25同 前	從入一	蹟		蹟	蹟 ×
26第四十一轉	精平四	稜		稜 ×	稜 ×
27第四十二轉	喻入四	弋		弋	弋 ×

此本與他本同誤者，除上文關於等列者外，尚有七十條：

轉 次	母 調 等	誤 字	應據韻鏡校正
1 第一轉	曉入一	穀(胡谷切)	改列匣入一
2 第五轉	見去四	諉(女惠切)	改列泥去三
3 同 前	溪去四	颯(規惠切)	改列見去四，而於此位另補腭字(窺瑞切)
4 第六轉	疑平三	示(神至切)	狝(牛飢切)
5 同 前	審平三	只(諸氏切)	尸(式脂切)
6 第七轉	心平四	綏(儒佳切)	綏(息遣切)
7 第十一轉	邪去四	履(奇逆切)	履(徐預切)
8 同 前	影上三	樅(依倨切與猷同音)	樅(於許切)
9 第十二轉	影上三	翮(況羽切)	改列曉上三，而於此位另補齒字(於武切)
10 第十三轉	端平一	驢	驢(丁來切)
11 同 前	見去二	誠(是征切)	誠(古拜切)
12 同 前	溪去一	漑(古代切)	慨(苦漑切)
13 同 前	影上一	欸(苦管切)	欸(於改切)
14 同 前	曉上二	駭(侯楷切)	改列匣上二
15 同 前	曉上四	僂(胡禮切)	改列匣上四
16 第十四轉	曉去二	狝	狝(火怪切)
17 第十五轉	定去一	太(他蓋切)	大(徒蓋切)
18 同 前	疑平二	崔(倉回切)	崖(五佳切)

19第十六轉	幫去二	派(匹卦切)	庀(方卦切)
20第十七轉	明入三四	蜜密	密 <small>美筆切三等</small> 蜜 <small>彌畢切四等</small>
21同 前	徹入三	秩(直一切)	扶(丑栗切)
22同 前	影上四	引(余忍切)	改列喻上四
23同 前	曉平一	痕	痕(戶恩切)改列匣平一
24同 前	匣上一	痕	很(胡懸切)
25第十八轉	澄入三	述(食聿切)	朮(直律切)
26同 前	見上三	窘(渠殞切)	改列羣上三
27同 前	從平四	唇(沿上而訛)	鵠(昨旬切)
28第二十一轉	滂去四	鴈	鴈(匹戰切)
29同 前	影入二	鞞 <small>士限切與棧同音應併入床上二</small>	鞞(乙錯切)
30同 前	(韻目平一)	山	改列平二
31第二十二轉	微平三	搆(集韻彌珍切)	楸(武元切)
32同 前	見上三	變(力充切)	卷(集韻九遠切)
33第二十三轉	徹平三	脛	脛(丑延切)
34同 前	照上三	睛	睛(旨善切)
35同 前	匣上四	現(胡旬切)	峴(胡典切)
36同 前	日上三	蹠	蹠(人善切)
37第二十四轉	幫上一	叛 <small>薄牛切與畔同音應併入並去一</small>	板(博管切)
38同 前	溪去一	錄	錄(口換切)
39第二十五轉	知平二	凋 <small>都聊切與韶同音應併入端平四</small>	啁(陟交切)
40同 前	徹上三	麟	麟(丑小切)
41同 前	澄平二	桃	桃(直交切)
42第二十六轉	羣平四	躄(去遙切)	改列溪平四
43同 前	疑平四	翹(渠遙切)	改列羣平四
44第二十七轉	透去四	拖(集韻余知切)	拖(吐邏切)
45同 前	溪上一	何(胡歌切)	可(枯我切)

46第二十八轉	定去一	墮(徒果切)	隋(徒臥切)
47同 前	來去三	羸(羸有落戈耶果二切)	羸(魯過切)
48第二十九轉	從平四	查(鈕加切)	查(才邪切)
49第三十一轉	徹入二	鹽	鹽(丑囙切)
50第三十二轉	透平一	蚶(集韻有如占他念二切)	蚶(他酣切)
51同 前	見去一	齧	齧(古齧切)
52同 前	清上四	槧(有慈染才敢七豔諸切)	儉(七漸切)
53同 前	從上一	髻(子敢切)	髻(才敢切)
54第三十三轉	非上三	膠	腰(府犯切)
55同 前	溪上三	斗	斗(丘犯切)
56第三十四轉	見去三	疆(居良切)	疆(居亮切)
57第三十六轉	滂入二	柏(博陌切與伯同音)	拍(普伯切)
58同 前	並入三	擁	擁(弱戟切)
59同 前	明去二三	命孟	孟命 孟在二等敬韻 命在三等勁韻
60同 前	日入二	畧(力摘切)	改列來入二
61第三十八轉	並入二	擗(毗亦切在昔韻四等)	擗(蒲革切在麥韻二等)
62同 前	端去四	叮(當經切)	叮(丁定切)
63同 前	透上四	挺(徒鼎切)	挺(他鼎切)
64同 前	定上四	(空格)	挺(徒鼎切)
65第四十轉	透上一	姓(息正切)	姪 天口切同紐有姪 字與姓形近而訛
66第四十一轉	娘上三	柩(如甚切)	抵(尼慮切)
67第四十二轉	曉平一	恒(胡登切)	改列匣平一
68同 前	匣平一	恒(胡登切)	與恒併爲一紐
69同 前	匣平三	蠅(余陵切)	韻鏡亦誤列三等 應改列喻平四
70第四十三轉	(韻目)	蒸等拯證	應刪

此本與他本不同而實並誤者，凡十條：

轉次	母調等	至治本	武英殿本	浙江局本	校改之字
1 第十轉	曉上三	旭	旭	旭	旭
2 第十一轉	清去四	戲	戲	戲	戲
3 第十三轉	疑去二	騫	騫	騫	騫
4 同前	匣去寄入二	獻	獻	獻	獻
5 第十四轉	泥平一	懷	懷	懷	懷
6 第二十四轉	定去一	段	段	段	段
7 同前	徹上三	隊	隊	隊	隊
8 同前	曉入三	旻	旻	旻	旻
9 第三十七轉	曉平四	陶	陶	陶	陶
10 第三十九轉	曉入四	獮	獮	獮	獮

此本誤而他本不誤者，凡十七條：

轉次	母調等	至治本	武英殿本	浙江局本
1 第四轉	徹上三	禡 ×	禡 ×	禡
2 第五轉	來平三	羸 ×	羸	羸
3 第七轉	見上三	軌 ×	軌	軌
4 同前	心去四	遂 ×	遂 ×	遂
5 第十三轉	來平四	黎 ×	黎 ×	黎
6 第十四轉	喻去三	衛 ×	衛	衛
7 第十五轉	明去四	袂 ×	袂	袂
8 同前	來去一	賴 ×	賴 ×	賴
9 第二十一轉	澄去二	袒 ×	袒	袒
10 同前	溪上三	言 ×	言 (去偃切)	言 ×
11 同前	羣去三	健 ×	健	健
12 同前	來上一	卵 ×	卵	卵
13 第三十一轉	匣去二	陷 ×	陷	陷
14 第三十五轉	溪上一	慮 ×	慮	慮

武英殿本

浙江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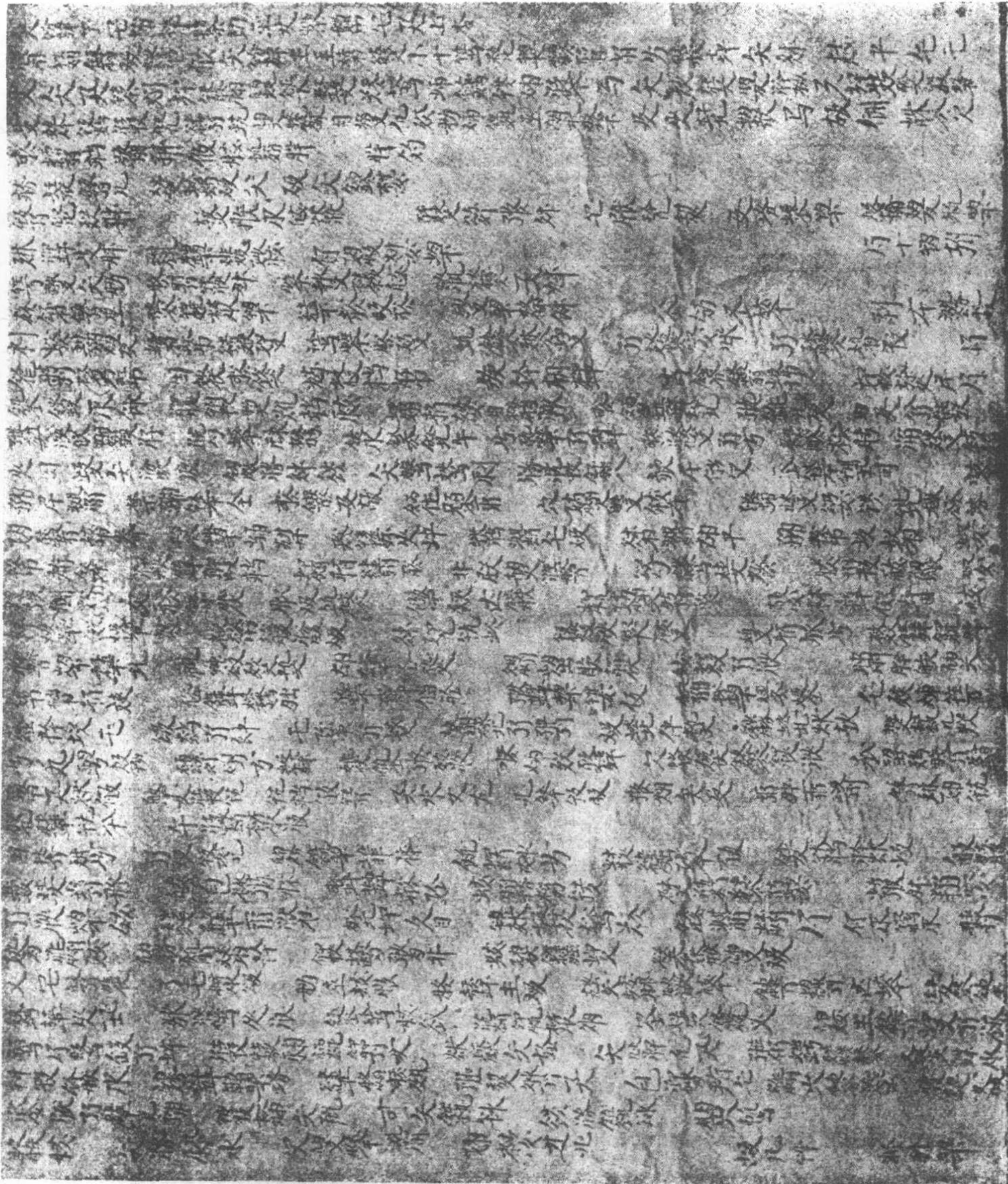
15第四十轉	見上三	久 ×	久	久
16同 前	從上一	𪛗 ×	𪛗	𪛗
17第四十二轉	見入一	𪛗 ×	𪛗	𪛗

此外至治本凡从員者皆作‘員’，𪛗作‘𪛗’，兌作‘兌’，曷作‘曷’，雋作‘雋’，祭作‘祭’，爻作‘爻’，麥作‘麥’，兮作‘兮’，鼻作‘鼻’，算作‘算’，𪛗作‘𪛗’，册作‘册’，鬼作‘鬼’，忽作‘忽’，達作‘達’，贊作‘贊’，闌作‘闌’，番作‘番’，𪛗作‘𪛗’，爽作‘爽’，寮作‘寮’，夸作‘夸’，專作‘專’，丈作‘丈’，宄作‘宄’，則由沿襲當時之書寫體勢而然，或正或俗，宜分別觀之！凡此種種或此本是而他本非，或他本是而此本非，或此本與他本並非，要當參證韻鏡，旁稽音理，正其所短，取其所長，斯可成爲定本。段懋堂曰：‘校書之難，非照本改字，不譌不漏之難也，定其是非之難’（經韻樓集卷十二與諸同志書論校書之難）。不其然歟？

民國二十三年，北京大學既印行韻鏡龍龜手鑑及西儒耳目資以便學子研覽，馬幼漁先生更提議印行通志六書七音二略，俾後來治文字音韻學者，於夾深在歷史上之貢獻有所認識；嗣承徐森玉趙斐雲兩先生之贊助，乃由北平圖書館假得此本，景印流傳。其年秋，余自京來平，承乏母校語言學及音韻學講席，適逢印行此書之會，因就曩日研習所得，略論宋元等韻源流及七音略與韻鏡之異同，並對校諸本而判定其是非，聊供讀此書者之參考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羅常培序於北平北海靜心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Reproduction photographique de la Copie B d'une stèle k'i-tan. (Tombeau de Cheng-tsong).

遼興宗契丹字哀册文

契丹國字再釋

王靜如

1. 緒言
2. 興宗仁懿皇后哀册考釋
3. 興宗哀册考釋
4. 餘論

一、緒言

余既試識契丹國字數十，且以之考訂遼道宗及宣懿皇后二哀册⁽¹⁾；于民國二十三年秋乃得比人閔宣化氏以其所著遼慶陵考⁽²⁾見寄。閔氏於慶陵發掘之情況及其考訂俱見於其所著東蒙古遼代舊城探考記⁽³⁾及與伯希和氏通信中⁽⁴⁾，余於初釋文中已詳為介紹。今閔氏所著，多詳于遼帝后之殯葬，於契丹國字，仍未有所論及也。惟文中刊有契丹國字碑影三，一為宣懿皇后哀册，余於初釋中已為考訂，其他則閔氏俱註出“聖宗墓”⁽⁵⁾，似此二碑均應為聖宗及其后之哀册者然！惟經余加以研究後則大繆不然，試論如下。

-
- 1) 遼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國字哀册初釋——史語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 p.p. 467—478. 1923
 - 2) Yos. Mullie: Les sepulture de K'ing des Leao——Toung Pao, 1934.
 - 3) Les anciennes villes de l'empire des grands Leao ou royaume Mongol de Barin —— Toung Pao 1932.
 - 4) Le Tombeau de l'empereur Tao-Tsong de Seao et les premières inscriptions connues en écriture Kitan——Toung Pao 1923.
 - 5) 閔氏于兩影片中註有“Tombeau de Cheng Tsong”等字。

二. 興宗仁懿皇后哀册考釋

閔氏文中刊印之“聖宗墓”碑影“A”(6)其第十一行有記死者之年月，今舉出其字並加以余譯之文：

又 頤 聖 燧 支 丰 包 丈 燧 支 帶 灰 天 永 質 燧
大 康 二 丙 辰 年 三 月 丙 辰 朔 六 日 辛 酉 時

更於第十四行有記死者之葬期今並加以余之譯文：

口 丰 灰 丈 天 燧 燧 燧
此 年 六 月 十 日 甲 午 (時)

按遼史及慶陵所出中文哀册之記載(7)興宗仁懿皇后崩於大康二年歲次丙辰三月丙辰朔，六日辛酉，而葬于興陵為同年夏六月乙酉朔十日甲午。則閔氏所謂聖宗墓之碑A者乃興宗皇后之哀册銘文也。

若更以碑文中款式加以詮釋，則吾輩當更了然。契丹“主”字余於初釋中已定其相當於“可汗”(Qaγan)之可(Qa)，或相當于中國皇帝之“皇”字，雙字已定“哀”字，“肸”已定“銘”字，而吾人又熟知遼稱皇后曰“可敦”(Qadun)今假定“斂”字相當於“敦”音或中國之“后”字，則此碑文之題款作：

“頤 濶 主 斂 雙 肸” 其譯文當為
仁 懿 皇 后 哀 銘。

第三行之首八字作

“崇 髌 主 執 頤 熒 主 斂”

此八字除前二字不能確定外其後當為“□□皇帝仁懿皇后”。按興宗諡“神聖孝章皇帝”而契丹用字或有歧異，今暫定“神□”二字，則此文應作“神□皇帝仁懿皇后”八字。第四行作：

“假 巖 主 公 介”

“主斂”二字余已定為“皇后”二字，惟按之道宗及宣懿后哀册其皇帝二字及皇后二

6) 閔氏于兩影片中分為“A”與“B”。

7) 漢文仁懿皇后哀册文閔氏刊于慶陵考中。

字之第二字或因格之不同加減第二字旁之小字以示分別，則此哀册“皇后”二字既作“主斂”自可又作“主介”。此蓋爲尾音之變化，以示文法之區別也（今之蒙古語系諸支尙且如此）。“主介”既爲“皇后”二字，則“主介介”或即相當于中國“皇太后”三字，以仁懿后爲道宗母，崩于道宗大康二年，則道宗自應稱之皇太后也。倣巖二字或相當于中國“大行”二字之意，則此五字當爲“大行皇太后”五字。

第五行作：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主 𠄎 𠄎 𠄎 𠄎 主 𠄎

𠄎爲聖字，主𠄎爲皇帝二字，𠄎爲興宗諡號“神口”二字；至于𠄎及𠄎各二字，前者相當於“重熙”，後者相當于“清寧”。一爲興宗之年號，一爲道宗之年號，（說詳後）則此句或爲“聖神口重熙皇帝……（以下或爲“之后”二字）聖清寧皇帝……（以下或爲“之母”二字）之意。

三. 興宗哀册考釋

吾人既已知閔氏契丹文碑影“A”爲仁懿皇后哀册，則碑影“B”果仍如閔氏標出“聖宗墓”而疑爲聖宗有關之碑文乎？此由余所識之契丹字更益於仁懿后册所新識之字當定爲興宗哀册；是知閔氏標“聖宗墓”，實皆爲興宗墓所出者也。今更爲考訂如下；其第一行首作：

𠄎 𠄎 丁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山 杏

余譯爲：重熙廿四歲次乙未八月丁(?)亥四日己丑

按遼史興宗本紀，“重熙二十四年八月……己丑帝崩于行宮……。”則恰與此碑文合，是知此興宗哀册也。

其第二行作：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主 主

暫譯爲：神口聖大孝章(?)重熙皇帝

按興宗諡曰“神聖孝章皇帝”則其前二字當有一應譯爲“神”字意，而“倣”字爲“章”字，如此則譯文與史書所載之諡號正相近。其第三行之末作

矢 𠂔 族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應譯為：清 寧 元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甲 子

按遼史本紀所載為“清寧元年十一月甲子葬興宗皇帝於慶陵”，則首二字當為“清寧”二字。惟契丹用字與漢文有別，“矢”本“天”意，“𠂔”固“寧”意，由此則知契丹自稱“清寧”為“天寧”也。

四. 餘論

甲) 論“澁醜掣”應相當於漢文“奉勅撰”三字。

余於初釋文(p. 472)中頗疑此三字或相當漢文之“惟”字，而又自覺不妥，故加以括弧，乃今得參照興宗及仁懿后哀册可訂此當為“奉勅撰”三字。如見于：

道宗哀册者為 𠂔 几 𠂔

臣 某

澁 醜 掣

奉 勅 撰

宣懿后哀册者為 𠂔 几 𠂔

臣 某

澁 醜 掣

奉 勅 撰

興宗哀册者為 𠂔 几 伴

臣 某

澁 醜 掣

奉 勅 撰

仁懿后哀册者為 𠂔 几 𠂔 𠂔

臣 某 某

澁 醜 掣

奉 勅 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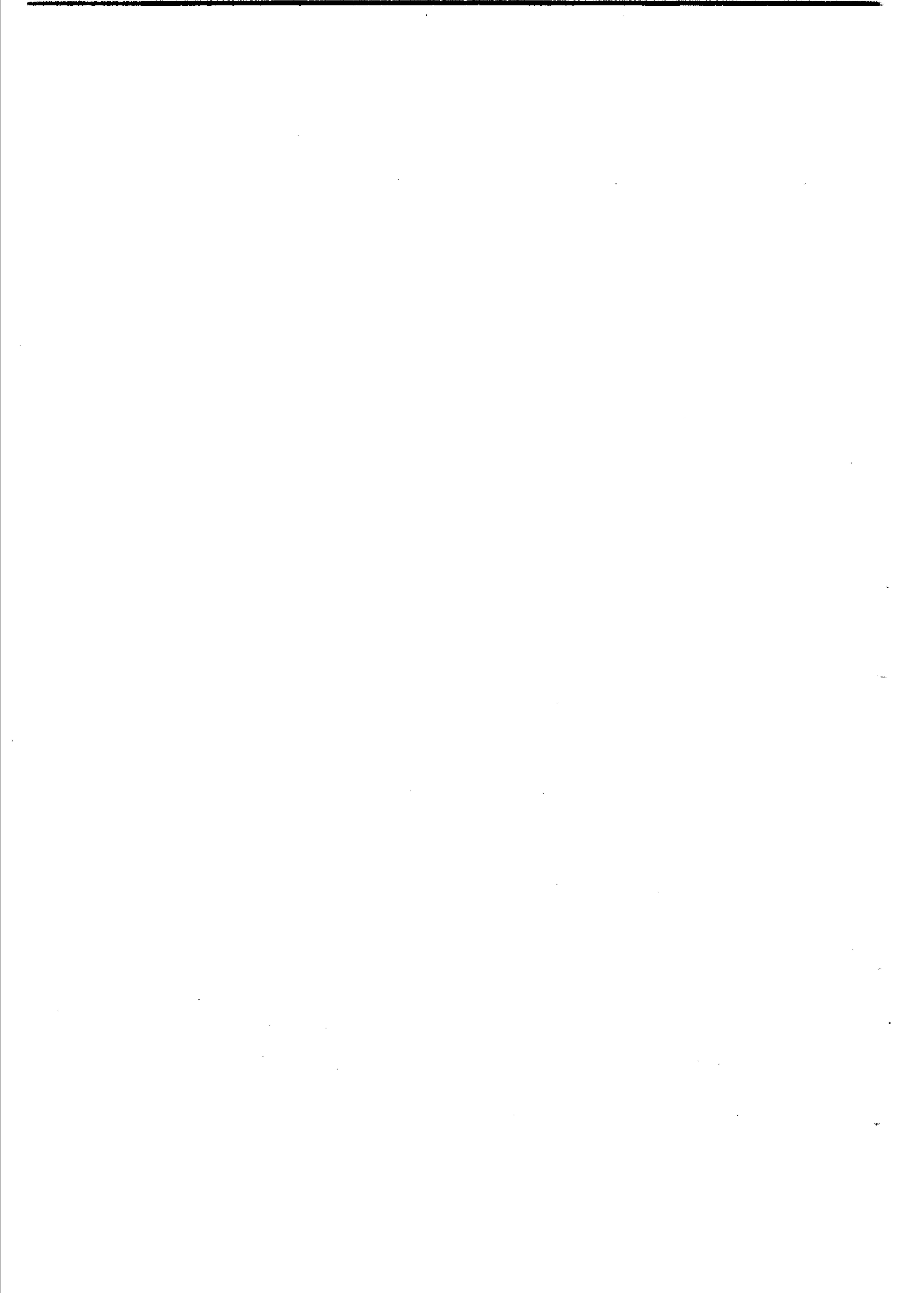
由此可知所定無誤，若在初釋余於“已識之契丹字”表中“43”號之“𠂔”字，當改為“謹”字或更恰當。

乙) 余於初釋“餘論”(3)項之(a)，已論及道宗册文改字諸問題，吾人當憶及金史所載遼亡未久，金室方興之際，有掘遼帝墓之事。其後固有禁令，惟此事則系出金皇族之主動也。故余頗疑改字之事，即出於此時。而興宗等碑誤置於聖宗

墓或亦爲此時之事。不然者，若爲此後盜掘之事，移置頗非易易也。

丙) 新識字表(續初識)

54	丕	八	55	𦉳	乙	56	𦉳	丙
57	𦉳	午	58	杏	丑	59	𦉳	辰
60	𦉳	未	61	𦉳	亥(?)	62	𦉳	丁(?)
63	主介	皇后	64	𦉳	熙(重熙)	65	𦉳	寧
66	做𦉳	(大行)	67	𦉳	(神口)	68	𦉳	奉
69	𦉳	勅	70	𦉳	撰	71	主空介	皇太后
72	穴	正(正月)						



就元秘史譯文所見之中國人稱代名詞

王 靜 如

現在北平話有些是屬於人稱代名詞的客氣稱謂。譬如最明顯的你和您（客氣）的分別。我們如果更留心地的北平方言，就知道除第二身人稱代名詞外，更有第一身和第三身。如：

	<u>平常用</u>		<u>客氣用</u>
第一身	我 uo		* <u>恁</u> ¹ *m'mə
第二身	你 ni		您 nin
第三身	他 t'a		他 t'an

說起客氣話的用法的演變本來是很複雜，現在只就人稱代名詞來舉幾個例，如現代英法俄諸語的第二身客氣語是由第二身多數變來的，德語第二身客氣用語是由第三身多數變來的，土耳其語第一身客氣語是由第一身多數變來的。這幾個例雖屬於一類（因我們知道尚有其他的演變組織），可是已經使我們很明白知道他是“多數”變來的了。北平方言的恁和他的來源雖然還沒人斷定從什麼演變來的，不過在我看了元秘史以後，我的意見以為有的是由本身的多數變來的，至少“恁”已經如此。

元秘史這本書，作於元代，可是加譯文總是以後的事，不過最晚亦在明之初年。譯文原分兩種，第一種是就譯音的字旁按字義譯成，一種是在每段之後，按大義譯成通順的漢文。譯音的漢字是有一種詳密組織的；雖然現在已經失去了蒙古原文，可是我們還可以由譯音漢字，重造成蒙文，只要我們曉得他音譯法則，便是非常簡單

1 “恁”是我用“您”字造法仿做構成的。“m”是閉口用鼻發音把他作成母音的地位，並且是重音，而mə是輕音的。

的。四五十年前俄人波茲涅也夫 (Pozdneeff) 先生曾作過這種工作，可惜書沒有出版，現在法國伯希和 (Pelliot) 先生也正從事於此，並且增補了多少重要的譯註。那末這部書之恢復蒙古原文是很有希望的事了。

前年來巴黎正是伯希和先生在法國學院講蒙古史，而元秘史更是重要史料，那末重造音譯為蒙文是一件須要的事了，于是我便按音譯用羅馬字譯法將前數卷寫出幾部分，並且列了一個漢字音譯表，標以羅馬音，又校改了許多書中錯誤；因為只要有蒙語文法及字典的常識，這件事實在不能算是什麼困難的工作。以後就拿表和譯字，就正于伯希和先生，以下的重造蒙文就是照我的表中譯字法所譯成的。可是就在我個人正研究怎樣重造為蒙文的時候，我看出了以下的情形。

- | | |
|----------------------|----------|
| 1) a) 凡蒙古文單數的“你” öi; | 漢文字譯為“你” |
| b) 多數的“你們” ta; | 漢文字譯為“恁” |

例如：

- a) 蒙古原文重造 mun mun ya'un ügä ügülamü öi
秘史漢文字譯 只那 只那 甚麼 言語 說有 你
 ——卷一，二十一頁。

按今日漢文譯文“你兩三遍的言語只是這樣說呵”；蒙文的 öi 為第二身單數，秘史字譯你恰合。秘史全書無例外。

- b) 蒙古原文重造 ta kiyät irgän-üsüldär
秘史漢文字譯 恁 人氏 百姓的 吉兆。
 ——卷一，四十四頁。

按今日漢文譯文當為“你們乞顏百姓的吉兆。”蒙語第二身多數為 ta(你們)，而漢文字譯用“恁”。除有一二例外用“恁”者外，全書一致用恁。可知元秘史字譯以“恁”為“你”之多數。恁字在元代或明初大體是 *nzim 或 *zim, 恁和恁是常通用，尤其在元曲裏邊，我們可以隨便找出。所以註“恁”為“納音切 (*nim)”正是表示“恁”“恁”二字可以因近似而通用。那末例外倒不是什麼這個定律的阻礙而反足以確定恁的元，明間的讀音。

- 2) a) 凡蒙文第一身單數的 bi (我)；漢文字譯爲“我”。
- b) 凡蒙文第一身多數的 bida (咱們)——指我和你。漢文字譯用“咱”，
凡蒙文第一身多數的 ba (我們)——指我和他。漢文字譯用“俺”，

例如：

- a) 蒙古原文重造：Sorqansira ügülarün bi dotora'an bölän itkäl
秘史漢文字譯：鎖兒罕失刺 說 我 內自的行 見在 倚仗
sakiju bulaya gäkin ya'araqū bi ya'arju urit ira'äsü
想着 有來 爲甚 忙 我 忙 先 來呵。
按以今日漢文譯之爲“鎖兒罕失刺說：‘我于心內固曾想着依仗你來，只
要是我先來呵’……”。蒙文之 bi 以譯漢文“我”字無例外。

- b) 蒙古原文重造：Cinggis qaγan Sača Taiču qoyara ügülarün
秘史漢文字譯 太祖 皇帝 撒察 泰出 兩箇行 說
ärtä udur bida ya'u kä'aldüläyä kä'äkdäju Sača Taiču qoyar
在先 曰 咱 甚 共說來 被說着 人名 人名 兩箇
ügülarün ügülarün ügädüri'an ba äsä gürbä ügästür manu
說 說了的 言語裏自的行 俺 不會 到了 言語每裏 俺的
gügä kä'a'ät
教到 說了

——四卷，二十頁。

按今日漢文應譯爲“成吉思汗問撒察和泰出兩個人說：‘在先咱們（指我
和你們）一同說甚麼來？’被問的撒察和泰出兩個人說：‘我們（指我和
他）不會依我們（同前）說的言語……’。”蒙古文的 bida 譯咱，ba
譯俺全書幾乎沒例外，但只有少數在咱或俺後加一“每”字，恐是後人添
加的。“俺”的元，明音大致是“*am”，咱是“*tsa”或同音“*tsam”
相近一類的音。

- 3) a) 因蒙文第三身無主格只有領格 inu, 所以
漢文字譯多用“他的”來譯，

- b) 因蒙文第三身主格多以指事代名詞借用爲 *tādā*，
漢文字譯用了“他每”。

例如：

- a) *Aqa inu ügülarün*…… — 卷一，二十一頁，
兄 他的 說……

譯爲漢語當是“他哥哥說”……。

- b) *…Mädä'ülkün tādä*…… — 卷十，三十六頁
教管 他每

譯爲漢文是“他們教于……”。可知當時的字譯惟第三身多數加“每”字。
有時 *tādä* 字譯也作“那的每”，是充分表示他是指事代名詞罷了。他的元明音是“*t'a”而每是 *muc 或輕音 *mә 及 *muә。

那末可以知道元秘史漢文字譯時所用的人稱代名和現在北方及北平方言用語俱有不同。現在比較一下：

元 秘 史			北 平 語	
	單	多	單	多
1.	我	咱，俺	我	咱們，我們
2.	你	您	你	你們
3.	他	他每	他	他們

在這個表裏最大的異點便是“多數”，北平話在單數加“們”就作成多數，而元秘史所表現的有些 -m 尾的傾向，不過這一點不是本文所必須討論的。¹

現在我們試看北平話客氣用語的單數第二身“您” (nin) 不是把元秘史多數第二身用了來麼？ (nin < *nim)。再看山東河北河南所用的客氣用語第一身單數之“咱”

1 關於“們”字來源，或是由於“他每”加了“人”字，作成“他每人”的意思由 t'a'-mә+zәn “簡約”成爲 t'a'mәn。而第一第二起而“仿效”由單數加們作成今日北平話的我們，咱們，你們。他們的仿效法，是先作成“我每”，“你每”，然後再有我們，你們。參看元曲及明代的小說可見其痕跡。

(tsan < tsam) 或俺(an 或 nan < 'am)不是把元秘史中多數第一身用了來麼？這些事實很明顯的使我們明瞭現在北方方言中所用的第一身(除北平)和第二身客氣語是由較早第一第二身的多數變來的(這恰和英法以及土耳其現代語用法一樣)。

以上是我就元秘史重造蒙古原文所得出來一點意見。至於北平話的客氣語 *m'mə 和 + 'an 是怎樣來歷，我就便也試加以解釋，以求同好指正。

悉(*m'mə)¹ 這音大體是由 uo mən, 加重前者 u'omə(n) 再變 *u'(o) mə, *w(u)'me 更變為 m'mə, 此等演變不外以輕重音為基礎條件，再因此所生“相異”“相同”以及音之“失”“生”乃有此現像。 *憇(t'an) 不外“仿倣”原有的您(nin) 作客氣用後，像是從你(ni) 後加了一個“-n”，所以也在他(t'a) 後加了個 -n 就變成憇(t'an) 了。現在更為清楚起見把他們的源流和元秘史用字作個比較，就便結束本篇。

元秘史字譯用字(元明時)		北方方言(現代)		
單	(1) 我 *ŋo.....→1) 我	uo	單(平常用)	}
	(2) 你 *ni.....→2) 你	ni		
	(3) 他 *t'a.....→3) 他	t'a		
多	1) { 咱 *tsam(或 tsa)....→1) 咱 俺 *'am→1) 俺	tsan	單(客氣用)	}
		an		
		nin		
	2) 您 *nin→2) 您	nin	多	}
	3) 他每 *t'a' muə : 3) 憇	t'an(仿倣)		
→1) 憇(第一)	m'mə(<我們)		
1) 我們	uo-mən		
2) 你們	ni-mən	}		
.....→3) 他們	t'a-mən			

1 m'mə 也許是由“我每”直接演變來的，uo'mə 演變 u'(o)mə, w'(o)mə, m'mə; 但是我想這樣說是上邊得太早了一點。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五本

人名索引

人名	篇名	葉數
丁山	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	87—129
王靜如	契丹國字再釋	537—544
王靜如	就元秘史譯文所見之中國人稱代名詞	545—550
李方桂	論中國上古音的 *i ₁ wəng, *i ₁ wak, *i ₁ wəg	65—74
李家瑞	打花鼓	497—514
岑仲勉	蒙古史札記	461—496
邵君樸	釋家	279—282
俞大綱	讀高力士外傳釋變造和羅之法	75—86
胡適	楞伽宗考	283—312
容肇祖	讀姚大榮馬關老洗冤錄駁議	13—136
徐中舒	古代灌溉工程起原考	255—270
唐肇黃	陽燧取火與方諸取水	271—278
陳寅恪	武曌與佛教	137—148
	李德裕貶死年月及歸葬傳說考辨	149—174
	三論李唐氏族問題	175—178
陳述	金史氏族表初稿上	327—436
	金史氏族表初稿下	437—460
郭寶鈞	戈戟餘論	313—326
勞榘	漢代奴隸制度輯略	1—12
	鹽鐵論校記	13—52
	漢晉閩中建置考	53—64

人名索引

	兩漢戶籍與地理之關係	179—214
	兩漢各郡人口增減數目之推測	215—240
趙元任	方言性變態語音三例	241—254
	中國方言當中爆發音的種類	515—520
羅常培	通志七音略研究	521—536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 =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五册)

作者 = BEXP

SS号 =

加密地址 =

下载位置 = <http://hn5.5read.com/300-65/diskhwt/hwt721/04/!00001.pdg>

书名
前言
目录
正文